





# 戰後新世界

美國鮑曼著

張其昀等譯

竺可楨等校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戰後新世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美國鮑曼

譯述者

校訂者

發行兼  
印刷者

發行所

王學素 黃靜淵  
張其昀 諸葛麟  
胡煥庸 吳文照  
陸鴻圖 向達  
陸可楨 朱經農  
任鴻雋 程瀛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埠

THE NEW WORLD

By

ISAIAH BOWMA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1st ed., Dec., 1927

2nd ed., Nov., 1928

Price: \$4.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aut 07/04  
1914

## 譯者序

鮑曼以賽亞 (Isaiah Bowman) 以1878年生於加拿大之盎塔里州 (Ontario)，時清光緒四年也。年二十八 (1905年)，登美國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 博士學位。1907年，耶魯大學組織南美洲探險隊，鮑曼君為隊長。1909年至1915年，任耶魯大學地學教授。其間屢至南美洲安第斯山 (Andes) 實地觀察，發表論文甚多。自1915年，紐約城之美國地學會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舉君為總幹事，以迄於今。而英之倫敦，法之巴黎，以及瑞典南美洲波利維亞諸國之地學會，皆禮請為會員。1915年，君著有南美洲地理讀本 (South America, a Geographical Reader)，其書體例極佳，插圖亦極豐富；1917年，巴黎地學會即以金質獎章奉獻於君，以表景仰之意。

1917年 (民國六年) 美國與德意志宣戰，美國外交部聘君為地理顧問。及1918年大戰告終，君隨總統威爾遜至巴黎和會，復被舉為釐定疆界委員長。當是時，和會中五大國之代表，對於德奧匈諸國之領土，宛如‘陳平分肉’；在美國方面司宰割者，雖為威爾遜總統，而運籌帷幄，實鮑曼其人也。君回國之後，乃以其經歷所得，著為戰後新世界一書 (The New World, Problems in Political Geography)；凡二十餘萬言，而三分之二論述歐洲。蓋國際問題多起源於歐洲，而大戰後疆界之變遷，亦以歐洲最稱繁複。

也。要之，全世界政治地理學上之重大問題，靡不包舉於一書之中，斯誠學術界偉大之成就。若其眼光之遠大，思想之新穎，選材之精詳，行文之簡要，當代大師，皆推挹焉。此書出版後，風行一時，巴黎 Payot 書局有法文譯本。

白菱漢君 (Jean Brunhes) 法蘭西地學名家也，其所著人生地理學史一文，論美國學風有云：“就著作之聲價而論，鮑曼與約翰生 (D. W. Johnson) 實為美國之二大學者，而為吾人所宜特筆者。……1921年鮑曼之大著作戰後新世界告成，所以論述大戰後世界之地位，與各種條約之因果關係。此書以政治地理學之眼光為中心，以自然地理學之形勢為背景，又以經濟地理，言語地理，人種地理，宗教地理等之最新事實為其佐證者也。其取材之宏膽，議論之精闢，洵可謂戛戛獨造。數年以來，此書在世界政治地理學上，有領袖羣倫之氣概，莫能與之抗衡者。”

\* \* \* \* \*

昔拿破崙 (Napoleon) 有言曰：“各國之政策，在其地理之中。” (The policy of states is in their geography) 斯言也，經世界大戰而愈益昭著。國家政治與國家經濟，二者有極密切之關係，殆已深印於世人之心目中。“向來國際條約其中重大之條件，不外乎一國主權之問題與疆界之問題，其能究心於經濟問題與社會問題，使與主權疆界等量齊觀者，實以維爾賽和約 (Treaty of Versailles) 為破天荒。彼1648年威斯特發里亞條約 (Treaty of Westphalia) 與1815年維也納條約 (Treaty of Vienna)，均未能及此者也。維爾賽和約足以證明世界人類實為一完整

之個體；雖然，個體云者，非即統一之謂也，親善之謂也，和平之謂也。”（引自菱漢歷史地理學語）由此言之，吾人欲周知世界之新形勢，不可不先知人類生聚長養之地理環境。歷史所以解釋過去，地理所以解釋現在。鮑曼君此書解釋世界問題，即以地理事實爲其基礎，今試加以分析，並舉例說明如下：

（甲）經濟地地

（例一）石油問題

“油礦爲波斯未開發之產業中最有希望者，惟墨西哥足與相比，以是爲世界所注目。石油爲工業國所必需，英則全藉海軍以保護其商船，其需要石油尤切。軍艦用煤油爲燃料，最爲經濟。英人惟恐世界油礦劃入他國之手，一旦奇貨可居，飛昂其價，即可危害英人之政治獨立。又印度西部鐵道亦需以油代煤。而波斯油田足以償其欲壑，此實英人侵略波斯之主因也。”（見本書頁393-395）“今後五十年之石油競爭，當爲世界商業競爭中最劇烈者無疑。”（頁66）

（例二）熱帶物產問題。

“熱帶與副熱帶之物產，在近代工商業上用途至廣。英爲世界最大之商業國，則其盡力以攫東方之大富源，自意中事。觀其收蘇彝士運河爲己有，東征之策昭然已。自英人掌握香港新加坡後，倫敦遂爲世界茶麻，橡皮等之主要集散地。”（頁413）“美國人必欲推廣其商業於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諸國者，因熱帶物產爲近代物質文明所不可少。使美洲熱帶居民爲進步的民族，則美國自可以交易之道，確立經濟之關係如美法二國之交易然。無如其民愚昧，不自振作，其結果美國不得不以人才與資本輸入

彼土，以謀利用其物產焉。經濟政治之侵入，易生不平等之待遇，甚至爲戰爭之導火線。此非獨中美諸國然也，推之世界，如非洲與東印度亦莫不皆然。”（頁475）

### （乙）交通地理

#### （例三）報達鐵道問題。

德人聯絡近東與遠東，乃有完成柏林至報達之鐵道（Berlin-Bagdad Railway）之計畫，此爲英德二國互相嫉忌之一原因。“蓋中國與東印度——遠東——之繁盛商業，足以促進報達鐵道成爲通商要道。中國與印度之人口占世界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中國且富於煤鐵礦，如能善爲開發；使中國爲工業化，則其經濟力之雄厚，世界無比；能控制中國之經濟力者，即可以控制全世界。今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適處於工業發達之西方，與工業未發達之東方之間，宜乎其地位非常重要，而爲列強所必爭也。”（頁66）

#### （例四）港口問題。

俄國在西伯利亞波斯阿富汗高加索君士坦丁堡之經營，已三百年於茲，其所標榜，則冀得一暖水港（a warm-water port）。國無完美之海港，其政府即不能週翔如意。“1878年俄土之役，君士坦丁堡之不爲俄有，幸耳。大戰起初時（1914年）協約各國嘗預定君士坦丁堡爲俄國之戰利品。蓋俄人理想中之不凍港（open ports）有三：一爲海參威，在西伯利亞東岸，一爲亞歷山大羅甫斯克（Alexandrovsk），在北冰洋茂滿海岸（Murman Coast 以其地適值北大西洋暖流所經，嚴冬不凍也），其一即爲君士坦丁堡。三者之中，惟君士坦丁堡獨爲暖水港。”（頁344）“土耳其之久據君士坦丁堡，實



爲列強互相猜忌之所致。蓋君士坦丁堡控制地中海與黑海間之海峽，在軍事上極爲險要，甲國得之乙國卽不能安枕。”(頁347)今君士坦丁堡附近之海峽區域，劃爲中立地帶，由國際聯盟管理，卽根據此種猜忌之心理也。

(丙) 人種地理。

(例五) 國界問題。

“南斯拉夫之邊界問題，實爲東南歐最難解決諸問題之一，或者將來之戰爭卽以此爲導線。蓋新邦除與希臘接壤之部分，無甚問題外，環居界外者幾無處非其敵國；且邊境之內常存少數異族雜居其間，又有較小區域，幾全爲異族人所居住，甚不甘心。此種區域，恆爲謀脫離現政府而併入其同種人之政府者活動之中心。”(頁202)“意大利與南斯拉夫之糾紛，由於二國之人種文化軍事等界線不在同一線上。故欲取最佳之軍事線，則衝犯人種分布之原則；欲從文化線，又失去海陸軍事之功用焉。”(頁209)“由人種分布之界線，以劃定奧匈之疆界，實可爲天然之分界，”(頁173)“由人種而劃定疆界之原則，有時頗難實行，而不得不遷就於他種方法也。”(頁208)“和會恐少數被治民族之受虐待也，曾結所謂保護少數民族條約(Minority Treaty)以爲之保障。波蘭，羅馬尼亞，希臘，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奧，匈，與協約國皆曾簽定保護少數民族條約，其中尤重要者，卽關於猶太人諸條云””(頁296)

(例六) 移民問題。

“今日太平洋上人種問題之困難，可謂全世界最。蓋黃白二種交觸於此，而日本方高唱人種平等之論調以博同情。但兩種人之生活理想及宗教截然不同，亦無通婚之傾向。現在加拿大澳洲與美國皆明令禁止日本

與中國移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與加拿大可倫比亞州（Columbia）日僑問題愈形嚴重；因日僑與土着（地主，工人）感情極壞，即使不再移入，然其生殖之蕃，已足使白人寒心也。”（頁413）“日本南向殖民之趨勢，最足令澳人惴惴恐懼，蓋東印度及太平洋中坡里內西亞（Polynesian）諸島，與澳洲隔海相望，日僑愈衆將大不利於澳人。論者謂日本工人生產速而生活低，所向無敵，若地位均等，隨在可以驅白色工人而自代也。1919年巴黎和會中日本代表堅求列強撤廢異種殖民之禁例，特列強迄未允許。”（頁415）

#### （丁）社會地理

##### （例七）回教問題

“回教世界之宗教信仰，對於沿地中海東岸至印度一帶之英法政策，關係至爲重大。”（頁6）“回教者，謂之宗教團體可，謂之政治團體亦未始不可。回教徒之分布，雖散且廣，然任何回教徒，每日必向其聖地麥加（Mecca）禮拜。今日之麥加，不啻爲二萬五千萬回教徒之宗教京都。每年世界各處回教徒來此頂禮者，達八萬至十萬人，彷彿每年一舉行之大回教會議。回教徒對於回教之信仰，素有狂熱，在回教徒心目中，視耶教徒不啻異端敗類，而一人爲先知（即穆罕默德）而死，不過解脫其軀殼已耳。且自來回教徒從未有改變其信仰而入他教者；故回教之勢力實經久而不得消滅。不論黃黑櫻色種，凡在白人治理之下，而不安於白人之壓制者，大都爲回教徒，故回教者異日實有抵禦白人之政治上之大勢力也。”（頁47-48）

##### （例八）愛爾蘭問題。

“愛爾蘭之地位，逼近英格蘭，故英人非合併之不可，然英愛民族之感情，卻又非常疎遠，有不能相安之勢，此愛爾蘭問題所以難解決也。……近有著作家，鑒於愛爾蘭問題之困難，而加拿大澳洲推行帝國之政策，反非常便利，感而言曰：‘自治區之地位遠而感情密，不若愛爾蘭之地位近而感情反疎，’其言可謂痛切。……自十二世紀以來，英政府常利用時機，奪取愛爾蘭人之土地，而使英人耕種之。愛爾蘭地主無端爲英人所殘殺者甚多，其結果愛爾蘭土地殆有八分之七屬諸英人之手。英人之苛待愛人，於此可見矣。……更有甚者，英人爲其自己利益計，恐愛爾蘭商業在英國或大陸市場上與英人競爭，特設各種條例以限制愛爾蘭之商業。……愛人處此高壓手段之下，苟不欲改善其生活則已，如欲改善其生活，則除他遷外，惟有與英人相抗爭耳。……總之，愛爾蘭問題之困難，其醞釀已非一日，積歷史上種種之誤點，乃有今日愛爾蘭怨恨英人之情形。苟非愛爾蘭得有完全之自治，則愛爾蘭問題不易解決。”（頁26-29）

\* \* \* \* \*

歐洲大戰五年來之兵禍，全世界被殃。戰敗國固奄奄欲絕，戰勝國亦元氣大傷，如塞爾維亞比利時法蘭西諸地，長爲劫後瘡痍之鄉。至於物價騰貴，社會不安之現象，世界各國，觸處皆是。此所以志士仁人爲之抑鬱悲傷，而弭戰之法，不可不急爲講求也。自1917年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Woodrow Wilson）以人道戰爭宣示世界以後，世人對於歐戰之觀念，頓爲之一變。威爾遜於1918年一月八日在美國國會演說，歷舉永維和平公理之“十四大綱”，協約國之允德休戰，卽以此爲根據。鮑曼博士追隨威爾

遜總統之後，其著述此書，亦爲新思想之所鼓盪，以爲“大戰之開，當爲新時代之紀元；一如歐洲中古史託始於羅馬之亡，近世民治時代之溯源於美國宣布獨立之年也。”（頁2）

鮑曼博士一方面倡導民族自決主義，一方面倡導世界共濟主義。其論及餘之奧地利有曰：“計1914年奧匈帝國之國民共有五千一百萬，即僅奧地利之國民亦有二千八百五十萬，而今日則僅有六百萬矣。今日奧地利之所餘者，僅昔日帝國西部之一隅，然其土地之分配，則視昔日之強迫組合而處於同一帝王之下者，較爲自然也。”（頁168）其論埃及國民黨有言曰：“任何民族，必不願外人治理其國家，以外人統治之結果，其利處終不敵害處之多，故第一等之外國政府。不若第二等之本國政府較爲歡迎也。”（頁52）又其論亞美尼亞（Armenia）曰：“所謂還我歷史上之河山，乃感情之言，至於能否達到目的，要視乎其國民之實力權衡如何耳，外援不足恃也。”其論阿富汗曰：“阿富汗欲謀獨立，首當恢復秩序；若不能安輯邊疆，慎守條約，坐視盜匪橫行，累及鄰邦，而欲昌言自治，豈可得乎？”（頁411）蓋秩序當爲自由之代價也。

民族主義之要義，在保持各民族優美之特性，而同時更當爲人類全體謀幸福。若但有個性獨立之思想，而無羣性共濟之思想，則必致蹈循環之覆轍。鮑曼君謂“歐洲政界有不易即忘者，即被壓迫之國，一旦得志，即轉而壓迫他人；弱國一旦具有力量，轉瞬即採取侵略手段，置往日之大聲疾呼於不顧。”（頁235）

其批評日本有言曰：“日本之維新，特最近五十年來事耳。彼既具西方文明之形式，豈亦有西方文明之新理想乎？列強舊式之政策，專顧私利，

誠爲可歎，但現代西方諸國，新思想亦既蔚然萌生矣。……日本之軍閥高高在上，德人之敗，若不足爲前車之戒，而野心與驕志，方蓬蓬而未戢。……然則日本政治之策略，外交之能力，民族之理想，其受試驗之期當不遠矣。”（頁246—427）

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不但打破帝國主義，同時亦可補救民族主義之缺陷。蓋帝國主義之政策，在爭擢商務之特權，欺凌弱小之民族，與國際主義之精神絕然相反。至於合理的民族主義，則以獨立之精神與犧牲之精神，爲國家謀自由與平等，使不具侵略之野心，乃盡善盡美矣。故自今以後，誠欲更弦改轍，必須養成各國公民羣策羣力之習慣。鮑曼君有言曰：“今後普及世界主義之教育，又復時時聯絡列國深知遠見篤實之君子，開誠布公以謀共同之福利，積人積世之功，使國際協作之策，益臻穩固而完密，庶可減省無謂之爭執於來世歟？”（頁10）

孫中山先生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理想在求世界大同之治，而於大學“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國”之古義，稱道勿衰，其悲天憫人之懷，以視威爾遜總統有過之無不及。先生之言曰：

“如果中國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夠擔負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沒有大利。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要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纔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如果中國

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纔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濟傾扶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銷滅，那纔算是治國平天下。”（民族主義第六講）

中山先生於歐戰甫定之夕，着手著述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一書，（此書原稿爲英文，名爲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其譯稿卽爲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以經濟地理學之眼光，以謀開發中國偉大之富源，而以精深博大之政策運用之。先生高尚之理想，非惟以爲中國國家人民之福利計也，又以爲世界各人種之利益與繁榮計也。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無盡藏之市場。中山先生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蓋爲互助而獲之利益，當比因競爭而獲之利益尤爲豐盛。“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卽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吾書，尤當熟讀吾書。”中山先生由實際經濟的觀察點，確定新中國建設事業之大方針，以見人類適應環境之興趣，與改造環境之能力，其計畫如此複雜而普遍，斯誠經濟地理學上空前之大著作，與鮑曼博士對於政治地理學之貢獻，可謂異曲同工。先生自敘曰：“爲和平而利用吾筆作此計畫，其效力當比吾利用兵器以推倒滿清爲更大也。”抑先生國際發展中國一書成於民國十年，卽1921年，戰後新世界一書亦剛於是年出版，東西洋二大名著，不約而同，遙相映輝，尤爲現代文化史上至可紀念之事也。

\* \* \* \* \*

本書譯事，始於民國十一年春，時吾輩肄業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竺師藕舫任世界地理講座，輒以課餘之暇，分事譯述，而請竺師爲之鑒定。此書付印，已歷數年，惟民國十三年（1924）鮑曼博士新增第三十五章，題曰“美國之地位，”又於國際時事之變遷者，各加補註，都三萬餘言；同人因將補譯之稿，刊入全書，稍免明日黃花之誚。此書之成，任叔永朱經農程寰西三先生，皆嘗惠予教益，實深感謝。本書譯者則胡煥庸，王學素，陸鴻圖，諸葛麒，吳文照，黃靜淵，向達及余八人。登高北極，泛舟玄武，白下舊景，時來筆底也。

鄞縣張其昀

民國十六年五月誌於上海

## 原 序

現時世界各國政局糾紛萬端，使見之者目眩神昏。但吾人既寄生於地球之上，對於此等問題，自不能視若漠不相關；而各國當局對之，更不能不有所主張，有所措施。專制之國，人民尙可不置可否，惟官吏之馬首是瞻；至於平民政治若吾美國者，凡屬選民（婦女參政則選民之數倍增）皆有處決內政外交諸問題之責任，而政府不得不以民意爲向背焉。

就吾美政治教育之程度觀之，平心而論殆不能與各國周族折衝於構俎之間，向來吾人閉關自守之觀念也，百年來開拓領土成功之易也，重視物質文明之謬妄也，政黨政治之門戶見解及其責成首領也：凡此種種，皆足以使應付事變益感困難。

國際問題往往牽涉列強，其人民愛國之熱誠，國家軍備之強盛，常不亞於吾美國。欲解決此等問題，非僅僅普通常識所能爲功。蓋此等問題，均具有歷史上及地理上之背景也。吾人苟欲通曉其底蘊，必當具有公正之眼光，費研究之精力，是則貴有學者之臂助矣。是故先覺之選民與建設之政治家若欲解決今日世界紛紜之政局，則非自根本着手不可。英法之政治首領莫不恃專門名家與熟諳世界形勢之徒爲其耳目。吾美乏久經訓練之外交人才，故吾國國際政策雖誠高尚，但因乏學者之襄助，其推行方法殊無以愈於百年前之舊法也。

吾國人對於世界各國政治之潮流，既未能熟審，故本書評述政治問題不嫌該博。至於評論疏略失當之處自知難免。但本書務求闕除私見，專



敘事實，每遇一問題，必兼述兩方面之意見，使閱者得自下斷語。其或問題過形嚴重，必須加以剖晰，或問題包有理論的性質應當機立斷，或本難稱為兩方面者，乃始不得不參以議論。

本書遇吃緊處，皆插圖以佐說明，蓋地圖實政治地理之要目也。有價值之地圖，頗非易致。蒐集地圖固難，而註解則更難。但一經蒐集註解而後，其足以有裨於學術界當非淺鮮也。

歐戰以還，國界之變遷甚繁，本書製圖之頃，易版者屢。願以插圖之富，與疆界變更之速，欲諸圖悉刊最新釐正之界，實為勢所不許；無已則惟述之於正文及附註以備參考耳。亦有地圖所載之情形，將來未必實現者，如土耳其與協約國所結塞佛爾(Sèvres)條約，尙待批准，則是區之圖即非定本。然條約決定有效者，亦安能保將來不再生變動乎。

吾作此書得助於三人者最多；三人者誰，即施韜克君(John Storek)，地學評論(Geographical Review)編輯拉蕾女士(Gladys M. Wrigley)與世界書館(World Book Company)編輯拍塞爾女士(Purcell)。吾今欣然致謝三君贊助教正之功。而施韜克君為余收集統計，預備地圖，尤深感激。美國地學會之職員皆注意於茲役，又承假用照相畫片及地圖等，盛意難忘。吾又欲申謝美政府研究部(Commission of Inquiry)之舊友。研究部者由多數績學之士組織而成，與地理學社合力蒐集事實為系統整理，以備和會中美國代表不時之需，實至有貢獻者也。復次，書末所附參考書目與地圖之底註亦多得友人之助，書此誌感。

施曼(Isaiah Bowman)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

# 戰後新世界目錄

譯者序	1—11
原序	1—2
第一章 世界今日之重大問題	1—45
世界新地圖, 3——世界難題之底蘊, 5——現今諸大問題之方式, 6	
第二章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	12—67
(甲)不列顛帝國之商業組織, 15——優待稅則, 17——不列顛帝國之海權與帝國之發展, 19——(乙)不列顛帝國與各部之關係, 23——自治區, 24——愛爾蘭, 26——南非自治區, 30——洛諦西亞及鄰近保護地, 35——印度帝國, 36——帝國與回教國, 47——宗教同盟會, 48——埃及保護國, 51——英屬埃及蘇丹, 55——不列顛在阿剌伯之利益, 58——美索不達米亞, 64	
第三章 法蘭西政治與殖民之目的	68—96
(甲)改組與再造, 68——戰費之負擔, 69——東疆諸問題, 71——法國之大需要, 76——對於殖民地之關係, 79——(乙)法國之重要殖民地, 80——敘利亞, 80——北非之法國殖民地, 88	
第四章 歐洲視線所集之比利時	97—105
重建之事業, 98——比利時要求之邊土, 100——分得之領土, 102	

——比屬剛果, 104

## 第五章 意大利現狀.....

在歐陸發展之野心, 106——國內之政治實業, 111——意之殖民事業, 114——利比亞, 116

## 第六章 西班牙之趨向民治.....120—129

國內之過激主義, 120——分裂趨向與歷史上之原因, 122——今日之政治經濟狀況, 127

## 第七章 葡萄牙殖民政策.....130—136

民治以來之狀況, 130——葡萄牙昔日之隆盛, 131——葡與巴西之關係, 132——非洲領土, 133——葡萄牙之殖民政策, 135

## 第八章 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及荷蘭.....137—148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 138——瑞挪丹荷今後之問題, 139——挪威之海運業, 139——瑞典與鄰邦之糾葛, 142——丹麥, 142——什列斯威之復歸丹領, 143——荷蘭, 145

## 第九章 瑞士之鐵道與疆土問題.....149—152

與外國之關係, 150——政治趨勢, 151——邊疆問題, 151

## 第十章 日耳曼人之問題.....153—164

日耳曼人分佈區域, 153——昔日德國及於鄰邦之勢力, 154——新興國中之日耳曼人, 155——大戰之結果, 157——昔日德意志帝國之殖民事業, 161——新德國之負擔, 163

## 第十一章 奧地利民族生存問題.....165—173

今日之版圖,167——國內之民族,168——今日經濟狀況,171——協約國對奧之和約,172

## 第十二章 新匈牙利……………174—183

國步之艱難,176——馬札兒人與其受治民族之關係,177——戰後之糾紛,180——鄰封之侵擾,180——匈牙利最近之實業,181

## 第十三章 捷克斯拉夫……………184—196

爭競之歷史,187——捷克新邦之危機,189——種族方面之行政問題 191——地方區域,192——內陸國之利弊,194

## 第十四章 南斯拉夫及亞得里亞海……………197—221

疆界之糾紛,202——南斯拉夫國家之政治統一問題,204——爭執地帶,207——斯庫台里區域,215——西巴納特,216——國內之工商業問題,217——少數民族之待遇,219——塞爾維亞之特別情形,220

## 第十五章 疆域改變後之羅馬尼亞……………222—237

羅馬尼亞建國之原始,223——羅馬尼亞之人民,226——佛勒人,227——德蘭斯斐尼亞之羅馬尼亞及馬札兒人,227——少數民族問題, 228——邊境諸區域,230——布柯維納,230——比薩拉比亞,231——東巴納特,233——多不魯甲,234——羅馬尼亞侵略匈牙利,234——羅馬尼亞之現狀,235

## 第十六章 布加利亞……………238—248

布加利亞之野心及其所獲之結果,238——第一次巴爾幹戰爭,239——第二次巴爾幹戰爭,242——布加利亞之參與大戰,243——布加

利亞之新局面, 244——新近之疆界, 246

## 第十七章 阿爾巴尼亞……………249—255

阿爾巴尼亞之特點, 249——阿爾巴尼亞問題之國際觀, 251——阿爾巴尼亞之人民, 254——統一阿爾巴尼亞之希望, 255

## 第十八章 希臘之復興……………256—270

馬其頓之分裂, 259——色雷斯問題, 261——多得堪尼亞羣島及愛琴海諸島, 263——士麥那地域, 264——伊庇魯斯北部, 267——達拉布松, 268——塞浦路斯, 269——希臘之現狀, 269

## 第十九章 波蘭史略與其疆域之爭……………271—297

新波蘭民主國之組織, 274——波蘭與俄羅斯, 276——波蘭之出海——但澤與波蘭通道, 279——波蘭西境, 283——波蘭在東加里西亞之主權, 285——人民投票公決地域, 287——特中, 289——軍閥與邊界問題, 291——波蘭之內部問題, 292——波蘭與英法之關係, 296

## 第二十章 立陶宛之發展與影響……………298—301

立陶宛之擴張, 298——立陶宛與波蘭之聯合, 298——波蘭分割與立陶宛, 299——經濟實況, 299——今日之境域政治問題, 300

## 第二十一章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舊波羅的海岸諸省——之農田制度, 及商業出口 302—309

受制於異俗, 302——德國侵佔之持久, 305——新國之基礎, 305——與俄現政府之結約, 306——內政, 308——愛沙尼亞拉脫維亞之國際地位, 308

- 第二十二章 芬蘭問題及其地理的背景**.....310—315  
地域上之情勢,311——芬蘭之人民,312——芬蘭與鄰國之關係,313  
——芬蘭之現狀,315
- 第二十三章 俄羅斯之政治地理**.....316—341  
俄羅斯帝國之人種,317——舊制之腐敗,320——俄亂之背景,321  
——布爾塞維克主義—過激主義,323——革命後之軍事行動,325  
——經濟狀況,327——田畝問題之現狀,328——邊境人民之離異,  
329——頓哥薩克人之居地,336——西比利亞區域,336
- 第二十四章 君士坦丁堡及其交通**.....342—350  
大日耳曼計畫中之君士坦丁堡,344——君士坦丁堡問題之解決,345  
——新訂條約,349
- 第二十五章 巴力斯坦:猶太之故國爲英國之代管區** ....  
.....351—357  
聖地國之建議,351——巴力斯坦與世界之關係,352——猶太民族之  
特殊狀況,353——發展農業之可能性,354
- 第二十六章 阿那托力亞:土耳其之殘遺** ..... 358—374  
地理的環境,359——歷史上之關係與政策,360——1908年革命及青  
年土耳其之國家政策,363——列強之勢力地帶,365——治外特權,  
366——土耳其公績,368——塞佛爾條約之其他規定,370——新國  
民黨,371——克利發問題,372——新國之人種經濟觀,373
- 第二十七章 山居之苦特人**.....375—378

半游牧之民族, 375——對於苦的斯坦之條約, 379

## 第二十八章 外高加索之人民……………379—389

新政府與列強之關係, 379——種族雜處與政治之影響, 381——內部經濟狀況, 382——局部條約, 383——佐治亞國之情形, 384——亞美尼亞代管之難, 385——亞塞爾拜然—捷韃國, 387——結論, 388

## 第二十九章 波斯與英國之關係……………390—396

土地與人民, 390——波斯亞塞爾拜然, 392——波斯之外國勢力, 392——英奪油礦, 393——英波條約, 395——改革之政策, 396

## 第三十章 中亞細亞之游牧民族……………397—411

I. 地理的環境, 397——II. 基爾啓斯草原, 399——III. 俄屬土耳其斯坦, 400——IV. 新疆, 402——V. 蒙古, 405——VI. 西藏高原, 407——VII. 阿富汗, 409

## 第三十一章 遠東……………412—436

遠東原料之控制, 412——人種問題, 413——(甲)日本—躍而躋於列強, 415——日本之崛起, 415——日本在亞洲大陸之發展, 416——大戰與日本, 418——中日山東問題之爭執, 421——人口之壓迫, 422——日本將來之政策, 426——(乙)中國之最近問題, 427——列強在中國之經濟侵略, 428——通商港 (條約開放之商港), 429——內政, 432——滿洲之爭執, 434

## 第三十二章 太平洋與澳洲……………437—445

太平洋日本勢力之擴展, 438——澳洲聯邦, 440——新西蘭與薩摩

亞, 444

### 第三十三章 歐洲列強在非洲之殖民地……………446—470

人種及宗教問題, 447——非洲熱帶之白人地域, 450——非洲之蠶食  
452——非洲之舊德屬地, 453——喀麥隆, 456——多哥蘭, 457——  
代管制, 460——商業政策與土人之治理, 460——關於酒, 奴隸, 田獵  
三項之國際協約, 461——經營屬地之效果, 463——非洲屬地之零星  
問題及商業利益, 464——西部非洲, 465——亞丁, 467——索馬利蘭  
與厄立特利亞, 468——阿比西尼亞及來比亞獨立國, 469

### 第三十四章 拉丁亞美利加之商業及疆界問題471—487

美國與拉丁亞美利加, 471——南美商業之競爭, 475——墨西哥問題,  
477——西印度羣島, 478——拉丁美洲國界之爭執, 479——大克那  
亞里加疆界之爭執, 481——拉巴拉他海股, 484——玻利維亞與巴拉  
圭之邊界, 484——祕魯與玻利維亞之邊界, 484——哥倫比亞與委內  
瑞拉之邊界, 485——哥倫比亞赤道國祕魯之邊界, 485——危地馬拉與  
閩都拉斯之邊界, 486——巴拿馬哥斯大利加之邊界, 486

### 續篇 美國之地位……………488—563

(A) 美國之內政, 489——(B) 美洲之對外關係, 517——(C) 美國在  
斐律賓羣島及太平洋所有之利益, 530——(D) 因文明而成之對外關  
係, 542——參考書目錄, 559

### 補註

### 總論……………564—566



巴塞羅納會議, 564——日內瓦會議, 565

## 第二章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566—

帝國經濟會議, 566——不列顛債務擔保委員會之派遣, 567——愛爾蘭, 568——埃及, 569——洛諦西亞, 571

## 第三章 法蘭西政治與殖民之目的……………571—572

薩爾流域, 571

## 第五章 意大利現狀……………572—575

泛繫黨, 573

## 第六章 西班牙之趨向民治……………575—576

丹吉爾條約, 575

## 第十章 日爾曼人之問題……………576—578

## 第十一章 奧地利民族生存問題……………578—579

## 第十二章 新匈牙利……………579—581

布根蘭, 579——國體, 580——擁護舊界所起之騷動, 580——同盟所貸予之款, 581

## 第十四章 南斯拉夫與亞得里亞海……………581—583

與意大利在條約上之協定, 581——達加他羅之鐵路, 582——內部之結合, 583

## 第十八章 希臘之復興……………583—584

## 第十九章 波蘭史畧與其疆域……………584—588

上西利西亞,584——維爾那之爭執,586——東加里西亞,588

**第二十章 立陶宛之發展與其影響**.....588—589

**第二十二章 芬蘭問題及其地理的背景**..... 589

**第二十三章 俄羅斯之政治地理**.....589—591

**第二十六章 阿那托力亞：土耳其之殘遺**.....

.....591—607

宗教及聲勢,592——按宗數及數目之人口分布大概,593——戰後地

位之經濟觀,595——一九一九年以降土耳其所獲之領土,597——土

耳其對於色雷斯之要求,599——美索不達米亞疆界,601——一九二

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和約,601——一九二二年羅散條約要目大綱,

502

**附錄**.....608—612

(A)軍備限制會議所採決之條約及決議大綱,608——(B)大克那亞

里加議定書,611

**參考書籍目錄**..... 1—22

**百年來主要國際條約與協定表**..... 23—26

**插圖及地圖目錄** .....

第一圖 中歐之衝突地帶圖..... 4

第二圖 戰後國境之變遷圖..... 6

第三圖 歐洲宗教區域分佈圖..... 7

第四圖 不列顛帝國擴張圖.....13

第五圖	世界航路圖	6
第六圖	英美法日荷勢力交會於南洋圖	20
第七圖	南非洲聯邦圖	32
第八圖	英屬非洲圖	37
第九圖	印度宗教圖	40
第十圖	印度人口密度圖	42
第十一圖	印度區域圖	43
第十二圖	印度米麥生產圖	44
第十三圖	印度之蓄水池	45
第十四圖	回教徒之世界	49
第十五圖	埃及圖	53
第十六圖	蘇彝士運河在薩伊德埠入口圖	54
第十七圖	尼羅河流域耕地圖	55
第十八圖	英屬埃及蘇丹圖	57
第十九圖	美索不達米亞圖	65
第二十圖	法國地文圖	70
第二十一圖	亞洛二省礦產及其水道交通圖	73
第二十二圖	來因河左岸圖	74
第二十三圖	法國礦產分佈圖	79
第二十四圖	瓜分亞洲土耳其圖	85
第二十五圖	英法意三國在小亞細亞協定之商業利益圖	86
第二十六圖	非洲法屬地圖	89

第二十七圖	阿爾及利亞內部之沙漠圖	92
第二十八圖	比利時要求之邊土圖	100
第二十九圖	比東境新得之領土圖	102
第三十圖	比屬剛果水陸交通圖	105
第三十一圖	的里雅斯德港圖	106
第三十二圖	布里納峽道圖	110
第三十三圖	非洲之意大利屬地圖	115
第三十四圖	西班牙地文圖	125
第三十五圖	西屬非洲領土圖	126
第三十六圖	葡屬非洲領土圖	134
第三十七圖	挪威海岸之峽灣圖	140
第三十八圖	什列斯威之角逐圖	144
第三十九圖	荷蘭填海圖	146
第四十圖	鹿特丹圖	147
第四十一圖	因脫拉根村之風景圖	151
第四十二圖	日耳曼人分佈圖	156
第四十三圖	德國分割圖	158
第四十四圖	奧匈分裂圖	166
第四十五圖	奧國今日之疆土	167
第四十六圖	匈牙利圖	175
第四十七圖	布達佩斯圖	178
第四十八圖	捷克斯拉夫圖	186

第四十九圖	南斯拉夫人種及疆界圖·····	198
第五十圖	巴爾幹半島形勢圖·····	202後
第五十一圖	阜姆圖·····	212
第五十二圖	羅馬尼亞人種及疆界圖·····	222
第五十三圖	第一次及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疆界更變圖·····	240
第五十四圖	大戰後布加利亞疆域之損失圖·····	248後
第五十五圖	各國擬議之阿爾巴尼亞疆界圖·····	250
第五十六圖	希臘疆域圖·····	257
第五十七圖	馬其頓人種分佈圖·····	260
第五十八圖	士麥那希臘人分佈圖·····	266
第五十九圖	自百穀山望士麥那市圖·····	267
第六十圖	1648年波蘭疆域圖·····	272
第六十一圖	1740年波蘭疆域圖·····	273
第六十二圖	波蘭分割圖·····	274
第六十三圖	波蘭人種分布圖·····	275
第六十四圖	維斯杜拉與波蘭城市關係圖·····	279
第六十五圖	但澤一帶人種分布圖·····	280
第六十六圖	但澤獨立州全圖·····	282
第六十七圖	加里西亞全圖·····	283
第六十八圖	西里西亞圖·····	286
第六十九圖	西里西亞民族分布圖·····	288
第七十圖	特申全圖·····	290

---

第七十一圖	特申奧拉華斯匹次三城圖……………	290
第七十二圖	波蘭邊界糾紛圖……………	291
第七十三圖	歸波羅的海邊省之人種及疆界圖……………	303
第七十四圖	里加港圖……………	306
第七十五圖	芬蘭人種分布圖……………	313
第七十六圖	瑞典殖民圖……………	314
第七十七圖	歐亞主要鐵道圖……………	314後
第七十八圖	俄羅斯人種及地帶之關係圖……………	318
第七十九圖	猶太民族區域圖……………	319
第八十圖	歐俄耕地比例圖……………	334
第八十一圖	敖得薩港之一部……………	335
第八十二圖	俄國移民入西比利亞……………	338
第八十三圖	西比利亞殖民圖……………	339
第八十四圖	俄羅斯物產圖……………	340後
第八十五圖	諾瓦森伯拉之撒慕耶人……………	341
第八十六圖	君士坦丁堡之概觀……………	343
第八十七圖	海峽地帶圖……………	350後
第八十八圖	敘利亞之疆界圖……………	357
第八十九圖	土耳其崩削圖……………	358
第九十圖	土耳其人種圖……………	359
第九十一圖	古的斯坦人種分布圖……………	376
第九十二圖	外高加索三國地圖……………	380

---

第九十三圖	巴統海港·····	385
第九十四圖	亞美尼亞人種圖·····	386
第九十五圖	波斯人口密度圖·····	391
第九十六圖	波斯之英國勢力圖·····	394
第九十七圖	中亞雨量圖·····	398
第九十八圖	中亞地形圖·····	398
第九十九圖	俄屬土耳其斯坦土地圖·····	401
第一百圖	新疆喀什噶爾市集·····	404
第一百一圖	蒙古商隊運載·····	406
第一百二圖	阿富汗境內英俄鐵道圖·····	410
第一百三圖	遠東經濟富源圖·····	414
第一百四圖	日本在東亞勢力圖·····	420
第一百五圖	山東圖·····	422
第一百六圖	日本朝鮮人口密度圖·····	422
第一百七圖	日本之田野·····	425
第一百八圖	中國及美國面積比較圖·····	429
第一百九圖	陝西榆林·····	430
第一百十圖	英法勢力範圍中之緩衝圖·····	436
第一百十一圖	澳洲東南部收麥·····	441
第一百十二圖	悉得尼港口·····	442
第一百十三圖	澳洲人口密度圖·····	443
第一百十四圖	坦干伊喀地方圖·····	456

第一百十五圖	喀麥隆圖.....	458
第一百十六圖	多哥蘭圖.....	459
第一百十七圖	非洲植物帶圖.....	467
第一百十八圖	亞歐商業焦點圖.....	468
第一百十九圖	美國侵畧加勒比海圖.....	474後
第一百二十圖	南美爭執地帶圖.....	480
第一百二十一圖	大克那亞里加疆界爭執圖.....	482

### 續篇插圖及地圖目錄

第一圖	一九〇二年西部諸州所有公地圖.....	490
第二圖	一九二二年西部諸州所有公地圖.....	491
第三圖	一九二〇年美國總人口中所有外籍白人百分率圖	498
第四圖	一九二〇年美國總人口中黑人之百分率圖.....	504
第五圖	美國南方北部諸州北部諸城黑人分布圖.....	506
第六圖	美國南方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黑人面積圖	507
第七圖	三等城市所成之地理區域情形圖.....	516
第八圖	墨西哥城市分布圖.....	521
第九圖	斐律賓羣島與加勒比海諸地對較圖.....	5 4
第十圖	按世界各區經濟價值之將來白人居地分布圖.....	546後
第十一圖	世界石油出產圖.....	546後
第十二圖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美國農具機器增加之 百分率與其他數字比較圖.....	547
第十三圖	布根蘭圖.....	578後



第十四圖	阜姆區域圖	582
第十五圖	上西利西亞實業區域圖	585
第十六圖	維爾那及默麥爾區圖	587
第十七圖	俄國饑饉地帶圖	590
第十八圖	戰前亞洲土耳其回教徒百分率圖	593
第十九圖	戰前亞洲土耳其人口密度圖	594
第二十圖	土耳其鐵路海港貿易與各國所定勢力帶之關係 圖	596
第二十一圖	色佛爾條約及昂哥拉協定畫界略圖	597
第二十二圖	色雷斯政治上之疆界圖	600
第二十三圖	新土耳其歐洲疆界圖	603

### 表解目錄

1913年世界各國礦產額(三十種)百分比較表	10
1913年世界各國煤鐵石油生產消費百分比列表	11
不列顛帝國各部原出產表	14後
奧地利人民之國籍宗教分布表	169
俄羅斯帝國人種成分圖	318後
1910-1911年土耳其重要商埠之貿易額占全國總額之百分比 列表	348
亞洲土耳其人種分類表	360後
中國人口密度表	433
<b>續編表解目錄</b>	
各州黑人增加表	509

# 戰 後 新 世 界

## 第 一 章

### 世界今日之重大問題

大戰之影響，至遠且大，遂使今後世界，形勢一新。各地人民，皆陡易其舊習慣而創造新觀念，施設新環境。惟自史家觀之，則今世紀之變遷，猶是人類長途跋涉中之一步耳。戰事雖暫息，但各種政治社會之問題未必即決；國際間疆界經濟之糾紛，未必即定；然則世界實未嘗新也。蓋人性一日未死，則戰爭之種子隨嫉妒與野心而長存。吾恐政治社會經濟之革命，將日出而無窮已。

世代常遷，而人心罕移；今世之事，多見其為重演史蹟耳。彼羅馬時代之境遇，恍如今日：如土地之分配，賦稅之負擔，鄉野之人廬聚城市，求富偷安日甚一日；而軍國大事之發生，則自昔非一二主權者所能為力者也。壇代之際，屢遭大劫。吾人震懾於此次大戰，歎為空前絕後，特史家即早識其無以異於一百年前之“民族戰爭”(Battle of the Nations)焉。<sup>(1)</sup>

每經大變，人類常努力欲重整乾坤，此即今茲戰後世界之實情也。政

---

(1) 1813年八月，拿破侖自俄京莫斯科退兵，普，奧，俄，瑞典四國圍攻之於德境內萊比錫(Liepzig)，激戰三日，法國軍勢，從此一蹶不振，史家稱之為“民族戰爭”。

治社會之狀況，業已改觀。環顧各民族有向未知名於世界者，亦皆為新理想之所鼓盪。大戰之開，當為新時代之紀元；一如歐洲中古史託始於羅馬之亡，近世民治時代之溯源於美國宣布獨立之年也。

### 世界新 問題

今試略述世界之  
新問題如下：

- (1) 新世界能順序進行否？
- (2) 舊世界留存於今者何物？
- (3) 世界地圖上新國境，新割讓，新屬地以及新定之保護國，代管區域，勢力範圍之界綫若何？
- (4) 新國由何種民族組織而成？
- (5) 新民主國如波蘭南斯拉夫 (Jugo-slavia) 等，果能存在否？自治之試行，將失敗否？
- (6) 各新國經濟上強弱之點何在？舊國之富源因和約之規定，其消長之處何在？

### 列強之 責任

列強 (Great Powers) 自今以後獲得新權利，亦負新責任。其責任有如下列：

- (1) 列強之治理其殖民地與保護國，是否以本地人之利害為標準？
- (2) 英之埃及，法之於摩洛哥 (Morocco)，美之於聖多明谷 (Santo Domingo)，如果一旦放棄其主權，是否諸地即將陷於無政府狀態？
- (3) 解除軍備，是否因協定而實現？
- (4) 被追諸弱小民族，因人種宗教風俗之異，久受大國虐待，是否今日已至解救之期？

- (5) 關於諸小弱民族，若波蘭捷克 (Czecho-Slovakia) 希臘羅馬尼亞 (Rumania) 南斯拉夫之條約是否有效？其受大國保護，能至若何程度？
- (6) 列強是否仍欲爭執其通商優先權，原料供給及軍事地帶；一旦利害衝突，是否即肇戰禍？
- (7) 要之，目前政治地理經濟地理之變更，對於將來為禍抑為福，為和抑為戰？

### 衝突地帶 之延長

以上所陳，皆各國之重大問題也。戰禍隱藏於其中，數年之內，有觸即發。觀於衝突地帶之延長，益可見危機四伏矣。戰前中歐各國疆界約八千哩，現則擴至萬哩；其中有三千哩乃新畫定者。疆場之間一彼一此，舊恨未消，擾亂時觀。至欲使列國遵守新界，永無猜忌，則更非短淺之歲月所能為功矣。戰禍之慘，構怨最深，重敦友好，洵為要圖。然而有數國家，好鬪之根性未泯，民生之困迫轉深，而道德觀念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某敘利亞人曾有言曰：“昔常嘆世界之不可為，今則欲復昔日之舊觀而不可得”，可謂慨乎其言之矣。

### 世界之 破裂

數年以前，世界雖非完美，雖亦有極困難之問題，然尚有秩序之可言也。大戰之發，迅如疾雷，禍亂喪亡，相隨而至。舊日生活，土崩瓦解；今乃在收集殘甲重整旗鼓中也。遠如美國，相去萬里，而大戰惡果，亦甚昭著；即幽居窮鄉者，亦鮮不被其流勢矣。迄於今日，世界破碎，國交決裂，經濟狀況，杌隉不安，此可為浩歎者也。

## 世界新地圖



第一圖

### 新地圖與歷史之變遷

世界新地圖，乃歐洲大戰結局之成績也。常人視地圖以爲常而不變，殊不知其變更之速，不亞於人類。地圖改色，有二故焉。其一依吾人世界地理之知識而俱增，即探險家之發見新大陸是也。彼南極大陸與非洲內部之測繪，乃最近代事耳。其一則視國勢而轉移。歷史上之國境，或拓或削，無永遠不變之疆界。顧常人初見1919年之世界改造地圖每不勝其駭愕，以爲江山如故，而疆界全非，因相與侈談新歐洲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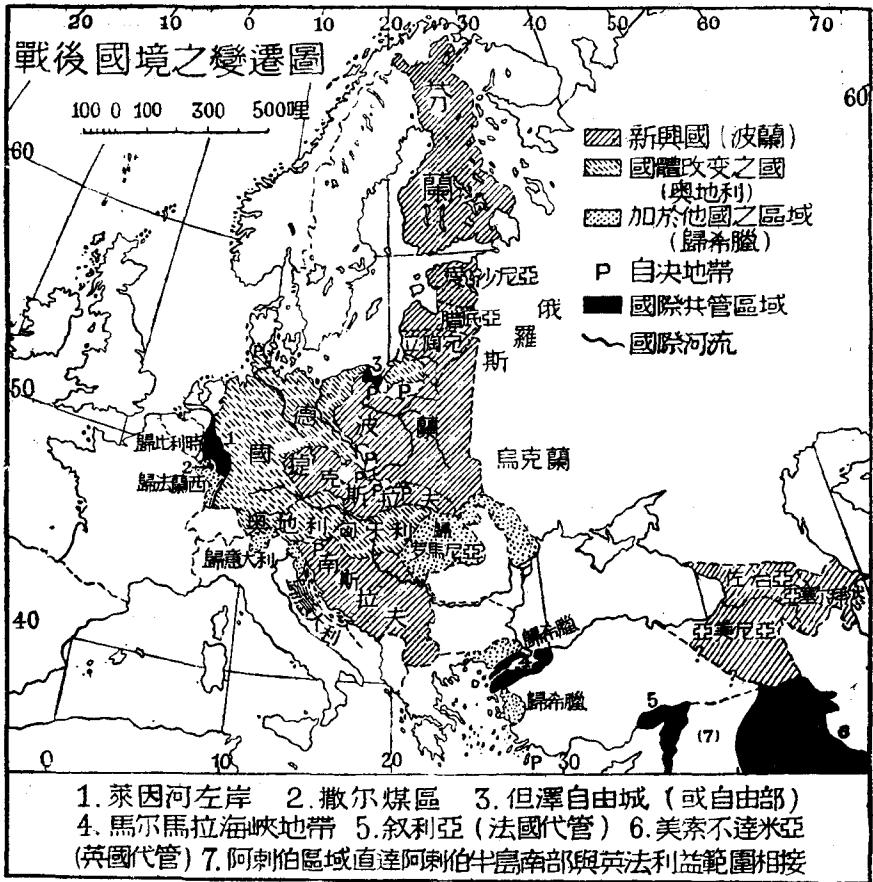
## 世界難題之底蘊

### 雜居地域

歐洲及亞洲西部，異種民族雜居邊境，人種言語宗教無截然之分界，各思藉口多數以占據其地。此種雜居地帶 (Twilight zones) 實爲現時混擾之主因。例如東加里西亞 (Eastern Galicia) 卽爲二種錯居之處，波蘭人多居於城市，露孫尼安人 (Ruthenians) 多居於鄉村。馬其頓 (Macedonia) 多不魯甲 (Dobrudja) 諸處亦顯異種雜居之象。又如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之一部，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 與韃靼人 (Tartars) 混雜難分，乃於1919年簽定條約共同行政，以免一族專制之弊焉。

### 宗教亦世界難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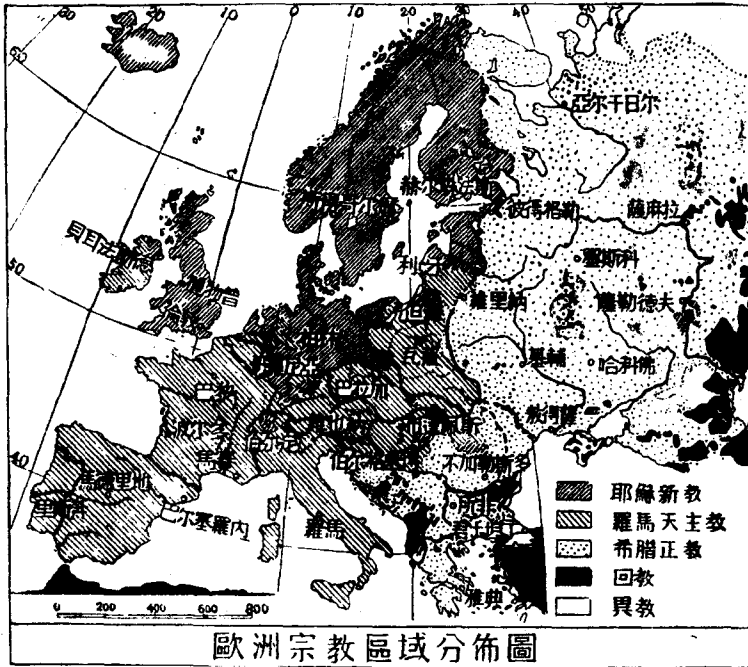
宗教所以成爲世界重大問題者蓋有二故：異派宗教互爭正統一也；野心之政治家或民族利用之以擴張其勢力二也；而以後者爲尤要。回教徒之所之，往往挾其武器，焚殺異端，爲人所駭。昔西班牙人之傳教於美洲土人，條頓武士 (Teutonic Knights) 之傳教於波羅的海 (Baltic) 東岸土人，其道亦類是。俄羅斯國教 (希臘正教 Greek Orthodox) 之於國家，不能分離，舊俄皇卽爲教主，惟無假政權以



第 二 圖

推行其信仰之狂熱耳。回教世界之宗教信仰對於沿地中海東岸至印度一帶之英法政策，關係至屬重大。回教信徒，每年可增數百萬人，就中以非洲中部黑人為多。

### 現今諸大問題之方式



第三圖

**舊問題加入新欲望**

大戰後各種問題較前更加複雜。從前擾攘之原因，由於疆土之不均，王家之猜忌；今則益之以社會生活之不寧，羣衆之騷亂。現有一種國際運動，出以布爾塞維克主義 (Bolshevism) 之形式，發軔自俄，其本國既備嘗其禍害與恐怖，而又四出宣傳其革命精神，漸及於西歐焉。

**局部問題益形嚴重**

且也，局部之問題，亦足與各國政治家以極大之憂慮。世界各處之勞工，莫不羣起要求縮短時間，增加工資。各國田地財產大部為無識農民之所占有。和約新規定之國境，各國莫不殷殷守視之。蓋邊境之內，常有少數異族勉強躡入，甚不甘心，此固為各國素所



畏憚。若夫四海困窮，每况愈下之現象，尤為今日人類所惴惴恐懼者也。

### 舊日爭點之 變更與擴大

大戰之爭點，早經變改。當年之主要人物與事情，今已視為無足重輕。新爭點包有地理社會政治諸問題，是皆足牽動世界，較前更為遠大，且含有永久性，而要可謂由於世界之無組織起也。大戰方酣之時，人多懷抱高尚之理想主義，今則但講實際矣。昔知服務，今則惟利是圖。昔日羣策羣力之精神，今亦一變而為極端之個人主義。大多數之人，不屑循常軌以行。戰爭之教訓，多半淪喪。苟非別創新空氣，欲望天下之太平，安可得乎？

### 歷來境界 變遷之因

今欲研求現時世界地圖改色之原因，不可不略悉歷代疆界變遷之故，但其複雜固不少減於今也。要而言之，有由於王公貴胄之野心而拓地者；有由民族因大饑而流徙者，如中亞諸族之逐漸侵入東歐是；有原於宗教之傳播者，如十二十三世紀回教之西侵是；亦有原因糾紛難以解析者，則如此次歐戰是已。

### 大戰之原因 (1914-1918)

奧大公之死於塞拉則服 (Sarajevo) 也，比利時中立之被侵犯也，威廉第二之雄心也，大德意志之夢也，此四端者，無一足以獨開戰釁。惟匯萃諸因再加以列強各欲遂其控制主要產物區域及其運輸孔道之大陰謀，始足當之。所謂主要產物指煤，油，麻，棉，鋼，鐵，等而言；是皆近代工業世界之基本，得之足以無敵於天下；若以無道行之，則可以鞭笞全球，破滅他人之政治自由與宗教自由，不第能蹂躪他人之財產已也。

〔參觀後附表一——1913年世界各國礦產額百分比比較表〕

〔參觀後附表二——1913年世界各國煤鐵石油生產消費額百分比比較表〕

**大戰與和約之  
目的見解不同**

大戰之原因固甚糾葛，而大戰與和會之宗旨，尤屬言者紛紛，莫衷一是。社會全體之組織今已解體，其補救規復之道，見知見仁，羣議歧出，亦自然之勢也。或謂大戰所以謀政治之自由也，或謂不弱民族藉以脫羈輓而自主也。德人英人俱云為海上自由而戰，而意趨背馳。即同在俄國，自決 (Self-determination) 之說，甲解之為獨立，乙解之為自治，丙又指為“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之政治。美國軍人之連翩東渡也，或以助法為心，或以敗德為的，或望操業之改善，或奮冒險之精神。戰死沙場，瘡痍滿目，所為何故，言人人殊。

當和約之起草也，人人求達其特殊目的；然利害錯出，顧此則失彼，故常呈失望混亂之象。每一議定，護持之者恆不敵攻訐之者之多。即將來之國際政策，國際協定與夫國際條約，不論其關於疆界政治或商業之利益，其紛擾之狀，亦未必能愈於前也。何則，人性既非完善，其衝突乖謬之因，固屢見而不鮮。自古大哲，常懷濟世之方，而大功之完成無日。生民之初，即起爭競，變進遷流，至今而其勢未已；小則攘奪，大則戰鬪，耗喪無算。故曰，世界一競爭之世界也。蓋民族之野心與仇恨，足以使競爭之機延續於來世；其深廣之度，容或消損，至於絕淨之迹，惟俟諸世界之末日耳。

**國際協定之  
實際價值**

時局之緊急既如此，則今世人應當如何釋疑，互解，組合，協作，以試行大同之初基，實為最重要之舉。國際聯盟之原則，前世已有之；此次特深戒戰禍之酷，而有大規模之建議。如大戰時合全世界之力以敵德，實具國際協作之性質。國際聯盟之現狀，存亡尚未可卜；但將來新需要發生時，諒有新聯盟之組織。國際法庭，國際勞工與郵政之規約，專賣權之協定，各國統計之交換農事之公報以及一般

觀念之輸通而共喻，其實際價值之大，皆有明效。今後果能普及世界主義之教育，又復時時聯絡列國深知遠見篤實之君子，開誠布公以謀共同之福利；積人積世之功，使國際協作之策，益臻穩固而完密，庶可以減省無謂之爭執於來世歟。要之，各種族性情之殊異，根深蒂固，大同之盛軌，道阻且長，邁往探試，全賴今後人類之努力耳。

〔附表一〕 1913年世界各國礦產額(三十種)百分比比較表

國名	百分比例
1. 美國	36.35
2. 德國	14.88
3. 英國	10.54
4. 俄國	4.88
5. 南非洲	4.345
6. 澳洲	3.184
7. 智利	2.57
8. 奧匈	2.52
9. 墨西哥	2.29
10. 坎拿大	2.11
11. 法國	1.982
12. 印度	1.614
13. 日本	1.605
14. 西班牙, 葡萄牙	1.55
15. 馬來半島	1.124
16. 滿洲	0.996
17. 意大利	
18. 的黎波里(Tripoli)	
19. 比領剛果(Congo)	
20. 祕魯	

} 右四處產額在百分之一以下  
千分之二·五以上

〔附表二〕 1913年世界各國煤鐵石油生產消費百分比列表

國名	鐵		煤		石油	
	生產	消費	生產	消費	生產	消費
1 美國	36	37	39	37	63	53
2 德國	16	27	21	19	0	3
3 英國	9	14	22	15	0	4
4 俄國	5	8	2	3	15	14
5 法國	12	8	3	5	0	1
6 奧匈	3	3	4	5	2	1
7 西班牙	6	1	0	1		
8 瑞士			0	1		
9 意大利	0	1	0	1	0	1
10 羅馬尼亞					4	1
11 比利時			2	2	0	1
12 荷蘭			0	1	0	1
13 瑞典	4	1				
14 中國			1	1	0	1
15 日本	0	1	2	1	1	1
16 印度			1	1	2	2
17 蘇門答臘					1	0
18 婆羅洲					1	1
19 西伯利亞					1	0
20 阿爾及利亞(Algeria法屬)	1	0				
21 南非洲			1	1		
22 澳洲			1	1		
23 坎拿大			1	2	0	2
24 新芬蘭(Newfoundland)	1	0				
25 墨西哥					7	2
26 古巴	1	0				
27 秘魯					1	0
28 智利					0	1

## 第二章

###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

#### 英語民族與 世界新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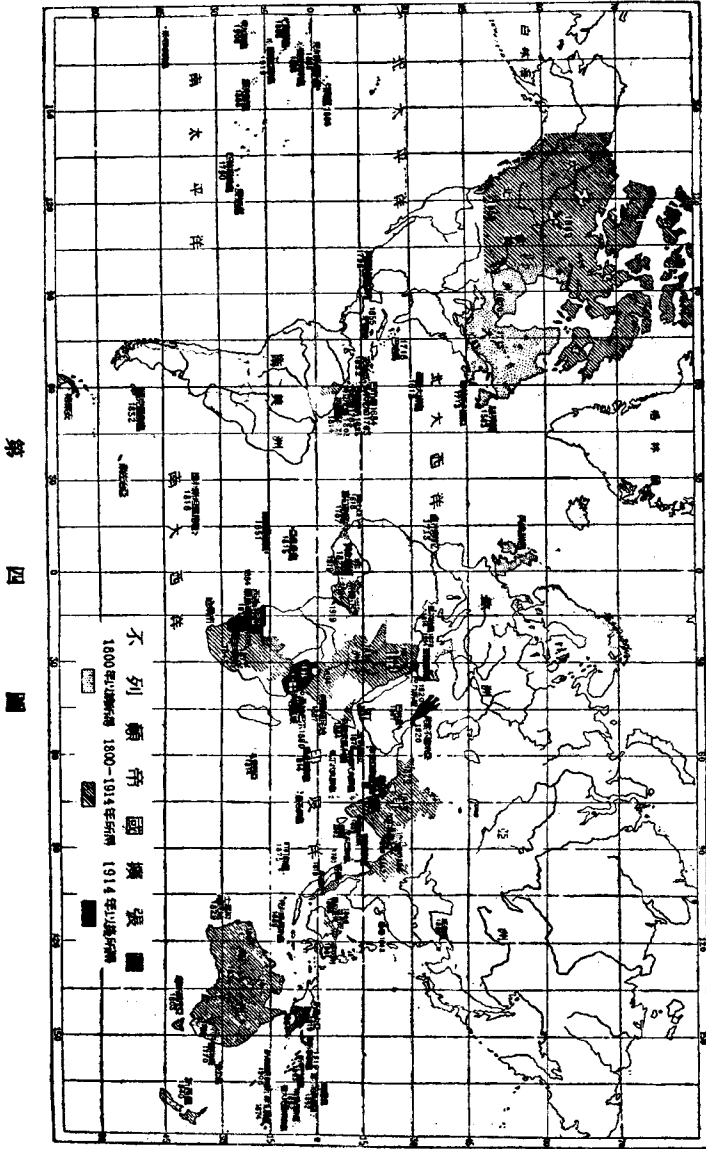
世界殖民大帝國，如法蘭西，如西班牙，皆曾有廣大之屬地，威赫之國權，然皆不久即衰。惟英語民族，富有組織帝國能力，故其帝國之堅固與永久，有非他國所能及者。雖其對待土著，常有侵犯權利之舉動，然其假土人之力以治土人之事，其成績為世界冠。如美之於斐律濱及波爾多黎各 (Porto Rico) 與不列顛帝國之對屬地，殆利用同一政策。蓋以同一語言文字之民族，其政治上亦自有同一之特色。二國皆有強盛之海軍，故能維持海上之自由。且歷史上皆有自由政治之趨向，故二國之政績獨著焉。

#### 海軍為惟 一之保障

在英語民族中，商業最盛之國家即英<sup>(1)</sup>與美。二國皆有強盛之海軍，其合共數殆佔全世界海軍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蓋在商業興盛之殖民帝國，其屬地與商場散處全球，苟非有充實之海軍，則一旦有警，決不足以控制各方保持海上之交通。茲特就大戰與和約之結果，其影響及於英人治理之屬地者略述之。

---

(1) 普通所謂英國，乃指不列顛帝國之本部，即英文之 United Kingdom。譯言之可曰聯合王國，間亦有以英國之名代不列顛帝國者，殊嫌混淆，本書於帝國則直譯之曰不列顛帝國，於聯合王國暫從習慣譯為英國，至於英人不列顛人嚴格言之亦有分別，本書亦從習慣，皆指聯合王國之人民言。



### 疆土擴大 之危機

大戰以後，不列顛大展疆域。祇在近東一隅，共增加八十八萬方哩之土地，與一千二百萬之人民。美索不達米亞巴力斯坦與埃及歸英，即使英人加一對付阿剌伯人之難題。英與波斯之協約既成，復使英人負有對波軍事上及其他相輔助之責任。故今之不列顛帝國，其疆土既較戰前為大，故其危機亦自較戰前為多。世界上無論何處，苟商務上宗教上種族上稍有變動，莫不對不列顛有所影響。

### 不列顛屬地 佈置之適當

不列顛屬地，大都居於大西洋及印度洋沿岸上。兩洋者，正為不列顛商業最要之區。加以沿岸良港甚多，港與港之距離不遠，尤為海軍地勢上之優勝。

### 不列顛領土之大 陸方面之保障

不列顛既有強力之海軍，而其在大陸方面之領土，又尤有完善之保障。除不列顛諸島與澳洲處大洋中，與大陸相隔絕外，如印度有喜馬拉雅山以為北方之屏蔽，埃及與南非洲皆有沙漠以與他處隔離。以遠近論，日本對於印度及澳洲有較優之形勢，然以不列顛之海軍，強於日本，故不慮日本對此等地有所侵略。此外各領土，則大都與法比葡美諸友邦相鄰，故亦無危險。

近七十年中，不列顛之領土人口增加三倍，茲列表示之。

年份	面積(方哩)	人口
1800	1,500,000	20,000,000
1850	4,500,000	160,000,000
1900	11,300,000	390,000,000
1919	13,700,000	475,000,000

### 一百年中不列顛 帝國非常發達

全帝國今日之面積，佔全世界陸面積四分之一。其人口亦當世界人口之四分之一。不列顛人民之命

脈，在工商業。而不列顛工商業之發達，則全賴各領土所供給之原料也。上表示帝國境內，各地供給不列顛工業原料之狀況。

**大戰後所得物  
質上之利益**

大戰以後，瓜分德國之屬地，不列顛得其大半。且皆藏有物質上之富源；如美索不達米亞富於石油；坦干伊喀（“Tanganyika Territory”即昔之德屬東非洲今歸不列顛保管），其地工人極多，並富於纖維質，木料，穀類，畜牧，油類等。多哥蘭（Dogoland）與喀麥隆（Cameron）一部分之歸不列顛者，復有棕樹油。太平洋之腦露島（Nauru）有極可貴之磷酸鈣礦。愷撒威廉蘭（Kaiser Wilhelm's Land）有石油椰子仁，與真珠。其所得諸地，除饒有產業上之價值外，其餘地形上政治上交通上（如作煤棧及連接海電等）皆於不列顛商業有極大之利益。

近世史上之工業革命其影響幾完全改變西歐之情形。而導其端者，即為英國。百五十年來，英國始終保其工業上領袖之地位者，即以帝國境內能供給豐富之原料故。商業誠不列顛帝國之命脈也已。

初英國之造船原料，皆取給於北歐。常恐供給或有不繼，故當初急欲殖民美洲，以取得其地豐富之造船原料。蓋船隻者，英國國富之導線也。由求取造船原料之計畫，推而廣之，即起開拓遠方之政策，以求得其他工業上一切之原料；從此不列顛帝國常與其他工業國家，因原料競爭而起政治上之衝突焉。

### （甲）不列顛帝國之商業組織

**重整實業  
以償戰債**

大戰以後，不列顛頗多更變。然在詳細敘述帝國諸問題之先，當首先述其經濟上政治上之大概情形。不列顛負





有如此重大之戰債，將如何繼續其經濟生活，而使全英工人不為衣食之所困乎。今考聯合王國之地圖，則知凡屬人口稠密之地，即為工業繁盛之區，亦即產煤豐富之地。在英格蘭全人口從事農業者，僅百分之六。他國如法有百分四十從事於農，意有百分之三十五，南斯拉夫有百分之八十，俄有百分之七十二。此可見英人生活於工商業之情形。煤鐵之多少，航路之通塞，以及通商權利之消長，實與英人生活休戚相關者也。

### 優待稅則

#### 商業政策 之衝突

不列顛困難問題中，稅則問題，實居其一。近世商業時期內，英人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以適應其通商大局。此與世界各國極有關係，英人每欲與他國有同等權利，將其貨物輸入於任何國家領土之內。然此與行保護貿易，或排斥外國商業，或加高稅率於入口貨之國家，不能相容。以此等國家皆有拒絕不列顛商品之稅則。至於本帝國內，則行自由貿易故，門戶開放；殖民國家除荷蘭德國外，無有予外國商人貿易更自由，如不列顛帝國者。

#### 殖民地反對 不列顛稅則

不列顛之自由貿易主義，殖民地實反對之。如澳洲曾竭力欲取消此主義，1873年帝國政府允許澳洲，可得與其他殖民地重訂更便利之稅則。雖各殖民地以互相嫉忌，且經濟發達程度各不相同之結果，各殖民地對任何稅則，皆有不平等之負擔。然此種自訂稅則辦法，迄未取消。同時英政治家以欲團結帝國，故訂定普通優待稅則。或曰帝國商業同盟，凡殖民地與帝國本部間之商業，則皆享平等待遇。惟殖民地得與外國結任何稅則之辦法在數方面殊與英國商業有衝突

之處。

### 不列顛新 財政案

1919年九月一日所施行之“不列顛財政案”，實與英國之普通政策與各自治區之各別政策皆有所限制。依此案即將新優待稅則施行於帝國全境，如印度以及其他各保護地等。凡在不列顛統治之下，（包括國際聯盟委任代管區域）皆可以政府命令施行此案。此種優待制度，對於帝國內所產與所製造之各種物品，皆可應用。

美國在斐律濱與波爾多黎各蓋亦施行此種制度。即凡美貨輸入至此等地者，或免稅，或收極輕之稅，而同時他國貨進口，須納極重之稅焉。不列顛之計畫，凡任何國家如欲於不列顛帝國內自由貿易者，亦須予不列顛帝國在其國自由貿易之權利，<sup>(1)</sup>以爲交換。此種制度並不欲用保護政策。（於新興幼稚工業例外）然其結果，尤足發展帝國內相互間之商業，增加帝國內之出產與交通，減少帝國對於外國貨物之依賴。同時帝國社會經濟之團結，亦從此益形堅固矣。

### 建造帝國 之經過

不列顛帝國之造成，其來已久，所以造成帝國之原素，亦非常之多，舉凡地理上歷史上社會上經濟上諸般情形，皆與之極有關係。數百年來，不列顛人對於處理帝國事務之方法，殆已極有經驗。每年充當領事或在其他外交上服務之人，實繁有徒。此種職務，皆須經極嚴格之試驗，學校中亦特別養成一般官吏人才，使之具有博愛之精神，與極強之帝國思想。每一官吏必經充分之訓練，使之熟悉如何建造帝國之方法。故當其出而任務，其心目中自滿儲種族思想，而急欲於世界上攫得商業之利益，以爲快焉。

(1) 近者英法間已根據平等條件，兩國商人可互於屬地內任意投資。

## 大不列顛之海權與帝國之發展

### 世界商業爲大 不列顛之命脈

英人海權發展，故商業亦隨之發展；如一國無相當之屬地與海軍，亦自無商業發展之可能。百年前，拿破崙失敗以後，世界上即無能與英國爲難者。世界各處，遂莫不有英人之勢力。英國之世界商業愈發達，則其求貿易之自由與海軍之擴張者愈力，輾轉相生，遂成今日帝國之情形。

### 不列顛在屬地上 之資本與工商業

數百年前，不列顛商人即從事於海外殖民，非洲印度加勒比(The Caribbean)以及太平洋中，皆逐漸爲不列顛所佔據，或受不列顛之保護。自十九世紀後葉，應用煤爲燃料，工業大盛以來，不列顛即以製造品易取他人之原料。利用商業政策，以取遠方之屬土。然後更以英國資本輸入屬地，造鐵路，造商港，開運河，並用以購買土地。英之船隻遂運輸世界商品之半數，而倫敦乃爲世界經濟之中心矣。

### 不列顛 之煤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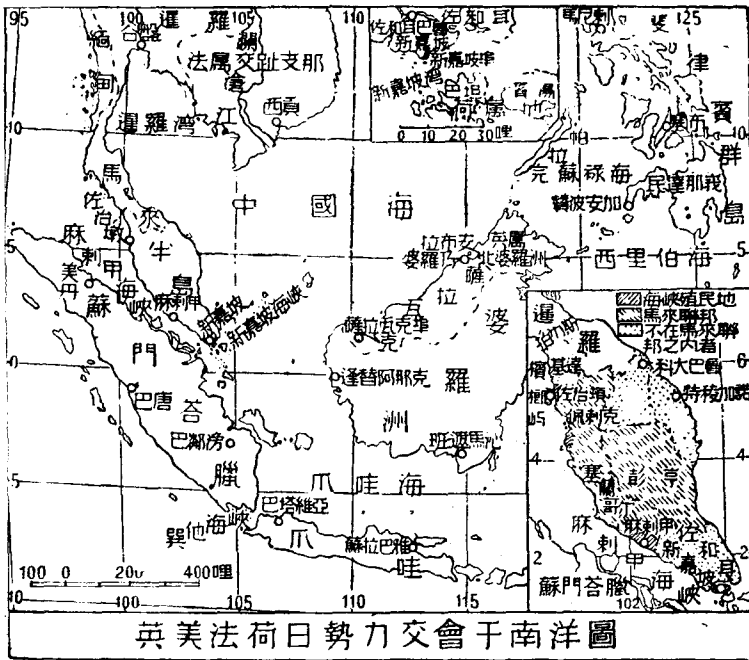
最近煤之輸出，逐漸增多，尤爲增加不列顛商業與海權之原因。凡世界重要地點，必有不列顛之煤站。故不列顛船隻，不論行至何所，皆不患缺煤之供給。其尤要者，不列顛船隻向各方收取棉，麻，羊毛，食物等原料之時，其船即滿貯煤炭以出，尤使船不虛行，其便利莫大焉。

### 不列顛勢力自大 西洋伸至太平洋

印度洋已彷彿爲不列顛之內海，自直布羅陀海峽，(Gibraltar)南經奈機立亞(Nigeria)，至南非洲之倭耳斐斯灣(Walvis Bay)，又由地角市(Cape Town)，即好望角，循非洲

東海岸經桑給巴爾 (Zanzibar)，以抵阿剌伯俾路芝，成一連鎖狀，皆為不列顛之領土。1842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之戰，得香港於中國。1876維克多利亞王后為印度皇后。1890年，德國承認不列顛在桑給巴爾之權利。1902年南非洲部耳人 (Boers)降服。1907年不列顛在波斯之勢力圈，得俄國之承認。以上所述，不過數十年間，帝國擴張之梗概耳。

新嘉坡地居往來要衝，為熱帶物產會萃與各種工業品散布之所。故商業上極重要。至在軍事上，新嘉坡為往來遠東之門戶，控制荷屬東印度羣島，為印度之外戶，而保衛澳洲之要地，其形勢之佳，有如此者。



第 六 圖

不列顛之利益，與海上之關係，既如此其密切，故大戰中海戰之結果，

極堪注意。計聯合王國，大戰中商船之損失，總計9,031,828噸。戰中新造者，共4,342,296噸。買自他國者，共530,000噸。俘獲敵人之船隻，共716,520噸。相抵之下，計損失3,443,012噸。此外海員死亡者逾萬四千人。

**不列顛商船之得失** 不列顛商船雖有上述之損失，然其取償於德國者，亦正不少。德國移交協約國之商船總數 2,550,000噸，其中大部分派於不列顛。且德海軍大將路透 (Von Reuter) 在斯卡拍弗洛 (Scapa Flow) 欲沉而未果之船隻，其中大部亦分派於不列顛。德國因而受罰，並交出之 275,000噸之拖船，駁貨船，水上起重機，及船塢等，不列顛亦得其大半。此外德國所承認，五年內為協約國製造一百萬噸之船隻中，不列顛亦可享受一部。然則不列顛雖於戰中失去多量之船隻，然在今日其船隻之多，仍不失為世界第一位也。

**不列顛商業政策之根據** 不列顛商業在世界各處佔優勝者，其故甚多。(一) 殖民地滿布全球，且有能保其相互間安全之交通而不為他國所阻之位置。(二) 凡各國商業要地，常有不列顛資本投入其間。(三) 海軍強大。(四) 各處有海電，以通消息。並有煤棧以供給商船戰艦，使不致中途缺乏燃料。以是之故，凡不列顛商業勢力所到之處，他國不易與之競爭。

**美國與不列顛在拉丁亞美利加利益之衝突** 在拉丁亞美利加 ("Latin America" 包中美南美而言) 諸國，近日美人之商務，已大加擴充。鐵路銀行工廠等在昔為不列顛所專利者，今皆有美人之勢力攙入其間。美人在西印度中美等，向持“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若果美人進而擴張其政治勢力於南美，並由政治勢力進而攫取商業上之特殊利益。則

美人終究不免與英人一決雌雄也。

**英日  
同盟**

1902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不列顛與另一操海權之島國日本同盟，其結果，在大戰中日本亦加入協約以爲不列顛之助。1920年當同盟將行重訂之時，<sup>(1)</sup>日本曾要求在不列顛帝國疆域之內，日本人民將享有與不列顛人同等之權利，此大爲澳洲新西蘭坎拿大諸自治區所反對。蓋如一旦日人得入此等區域，且可享有土地所有權，則印度人將亦有同樣之要求。於是凡此諸區之白色人種，將大受有色人種之壓迫矣。且美國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州內，有日人居留甚多。日人如於不列顛境內，得遂其要求，則於美國，亦必要求取消日人在加利福尼亞之限制，而得更自由之入口矣。此所以不列顛諸領土，與美國乃有相互之了解，以拒絕白人土地之爲亞人侵入，而保持太平洋上之安全也。

**英日同盟對  
美之影響**

英日同盟對美國，別無危險。以盟約中，注明日本對美開戰時，不得以同盟之故強迫英國加入。英日同盟，使日本得與西方之政潮，而與列強相周旋。此目的，已以日本加入國際聯盟，完全成功。假使無此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之擔保，則日本之侵略中國，併吞高麗，佔領東部西比利亞，皆足使美人有斐律濱不保之恐懼焉。

**不列顛償還  
巨債之法**

英國除借與其他協約國 9,000,000,000 金元外，其本國所負戰債，達 26,000,000,000 金元，爲數已不爲不大。帝國各部，既各自有其債務，對於母邦並不能直接供給金錢上之輔助。故此巨債，遂不能不由英人完全負擔，今考其償債之法，大約不出下列三端。

(一) 從勤勞及加增工作效率上，以提高生產力。

(1) 譯者按英日同盟現已因華府會議正式解除。

(二)在新屬地上，土地賤人工多之處，(如舊德屬東非)開發富源，增加原料，及食物之供給力。

(三)在南美東印度澳洲南非等，尙未開發的非工業地帶投資，以建造鐵路，經營農耕畜牧諸實業。

前述(二)(三)兩法，易言之，即以政治手段，活動於不列顛資本所到之處。蓋非如此，則投資與開發，不得成功也。然在政治活動之時，苟非競爭各國皆有相互之了解與合作，則其活動所起之競爭，較之大戰前之商戰當益烈矣。

## (乙)不列顛帝國與各部之關係

###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

不列顛帝國全體之大概，既如上述，以下當就其各部之情形，略分述之。昔者，羅馬帝國，穆罕默德帝國皆曾爲一時之大國，然卒之皆歸滅亡。近代如西班牙開闢新大陸，建造強力之海軍，組織殖民帝國之政府。然不轉瞬間，亦與羅馬穆罕默德諸帝國同其運命。今考此等帝國之所以覆亡者，其故不外二端。一則以帝國之下，所包土地過廣，人種過雜，故統治難。再則以其本國國性之喪亡，或其國勢與國力不能隨土地之擴張而增加，其力不足以應付諸問題，故皆不免於失敗。如帝國治理其屬地，一是以本國之私利是計，而不顧及全帝國內部之經濟利益，則其帝國亦鮮有能持久者。

### 不列顛帝國政策之新標準

不列顛人根據歷史上之經驗，欲免蹈前述各帝國之覆轍，故特創合作政策。於屬地政府許以相當之自治權。近數年德奧俄土四帝國，以專制政治而瓦解，尤爲不列顛人之所不



能一刻忘者，此種屬地自治制度，爲歷史上所未見，而不列顛人能應用之無所不利，且其擁有人民更雜土地更廣之帝國，又非近代諸帝國所能及者。

英政府之對於屬地，所謂合作也，自治也，原其心迹，決非有一“義不容辭”之觀念在。凡彼種種政治上之設施，無非皆爲達其經濟目的之方法。商業愈發達，商場愈擴大，更不得不藉兵力以維護之。

不列顛帝國雖大，各處情形雖不同，然不列顛諸島外，帝國各部，可歸之爲三大類。

(一)五自治區，即坎拿大，澳洲，南非洲，紐芬蘭(Newfoundland)，及新西蘭(New Zealand)是也。凡此五區，其人種語言，皆與聯合王國相同。政治上各具獨立性質，有成立獨立國家之趨勢。

(二)人種語言與聯合王國不同，而爲不列顛治理之土地。如印度等曾有較高之文化，他如英屬埃及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則爲荒涼之所，人民不多。此外尚有許多屬地及保護國位於(一)(二)兩類之間，其程度亦至不齊。

(三)軍事要地，或中途泊船所，如馬爾他(Malta)，亞丁(Aden)，與直布羅陀。

## 自治區

### 大戰中殖民地之趨向

在大戰期，帝國雖無何等之發展，然各自治區將有更大之獨立權利，其趨向實顯而易見。如南非首相斯末資將軍(General Smuts)在倫敦作“不列顛聯邦”之演說，以爲，帝國各部

之自治權，當益擴大，在不列顛帝國內當除去“帝國”觀念，而代以“不列顛聯邦”之觀念，可謂驚人之論矣。

### 自治區之 實際獨立

各自治區既各有其獨立之趨向，母邦除順其潮流外，無堅持之可能。各區之居民，雖最初有國性意見之不同，然以地理上之影響，不久即全國熔為一爐，成一獨立之團結。在昔一殖民帝國莫不欲統治其所屬人民，以為其自國工商業之利益設計。然不列顛自美國獨立以來，深得此中之教訓，今之五自治區，除外交外無不任其有獨立之自由。自治區於其本區內之法律稅則，甚至國防諸端，莫不任其自理。最近巴黎和會上並承認國際聯盟評議會中，可有各自治區之代表。然則其與獨立國，又何異哉。

### 帝國統一或 分裂之平衡

處今日形勢之下，自治區與聯合王國或則完全分離，或則為平等之結合，實為急欲解決之問題。各自治區於大戰中，亦曾耗廢金錢，犧牲生命，為帝國全體謀幸福。然於帝國全體之事，自治區反不得與聞，此最為各自治區不能容忍之事。故自1887年以來，各自治區首相，曾屢與不列顛外交總長（最近則與不列顛帝國首相）相會議，討論帝國全體事務，大戰中亦曾有此種會議，並議決大戰後，將更有特別會議，以討論帝國各部之立憲關係焉。

### 愛爾蘭埃及及印 度之特別問題

雖然，自治區獨立之趨勢，在事實上雖已不可免，然此非帝國最難解決之問題。所與帝國關係最切而最難處置為晚近現今及以後為帝國最大之困難者，即愛爾蘭，南非，印度，及埃及四地之獨立問題。凡此四地，皆與帝國利益有特別之關係，因分述之。

## 愛爾蘭

### 愛爾蘭獨立 之兩種障礙

愛爾蘭受英<sup>(1)</sup>人之壓制與不平等之待遇者，其來已久；愛人忍無可忍，始有今日之反動。英人之言則曰，愛爾蘭政府，如有改變，並非撤退英國軍隊，與英國官吏，其結果實危及不列顛帝國之治安，故不能允許。在愛人方面，則今日非特要求自治，並要求完全獨立。所以為獨立之障礙者，其因有二。

(一) 愛爾蘭北部，厄爾斯得 (Ulster) 工業區域，與南部農業區之不同。

(二) 英格蘭信新教，愛爾蘭信舊教，厄爾斯得地方新舊參半。

### 愛爾蘭所處地 位上之影響

愛爾蘭之地位，逼近英格蘭，故英人非合併之不可，然同時英愛民族之感情，却又非常疎遠，有不能相安之勢，此愛爾蘭問題，所以難解決也。英愛之間隔，有聖佐治海峽 (St. George Channel)，兩海岸相距，最近處猶三倍於多維海峽 (Dover Strait)。如此峽而稍狹也，則在昔羅馬侵入大不列顛時，其勢力或已可及於愛爾蘭島，而可使兩島人民，熔化於一爐。兩島即不能為永久之結合，然兩島人民，亦自有相當之感情焉。近有著作家鑒於愛爾蘭問題之困難，而坎拿大、澳洲推行帝國之政策，反非常便利，感而言曰，“自治區之地位遠，而感情密，不若愛爾蘭之地位近而感情反疎”。其言確且切矣。

### 英愛政治發 展之不同

自西羅馬滅亡以後，愛爾蘭逐漸發達其本土文明，克勒特文學與美術，由是成立。自五世紀傳入耶教以來，始

(1) 此處所言之英人指英格蘭人。

自本島更輸入英格蘭與北歐。英人既發達成一較高等之政治組織，而愛爾蘭則仍保其氏族制度之政體，此兩島之不相同者。且自英格蘭之勢力，逐漸擴張以來，英愛間之商業，及愛爾蘭土地所有權問題即發生衝突。英人以經商居於愛爾蘭東海岸者漸多，遂有十二世紀及十三世紀之衝突。

自英政府與愛爾蘭諸領袖，互相衝突以來，英政府常利用時機，奪取愛爾蘭人之土地，而使英人耕種之。愛爾蘭地主，無端爲英人所殘殺者甚多，其結果愛爾蘭土地殆有八分之七屬諸英人之手。英人之苛待愛人，於此可見矣。更有甚者，自英國宗教改革以來，其政體亦因之以改革，而人民得享受更大之自由。反之愛人信舊教，故行專制政體。自愛人視之，英人之宗教與政治，皆非正道，此所以自十五世紀以至十七世紀英愛之感情，猶水火之不相容也。

### 十七世紀之愛人所受之壓迫

寢假至於十七世紀，英王詹姆士第一 (James I) 更將長老會教徒 (Presbyterians) 之蘇格蘭人，移殖於愛爾蘭北部厄爾斯得地方。從此愛爾蘭全島宗教上遂有不同之二派，更爲晚近愛爾蘭問題困難之大因。蓋厄爾斯得既與愛人種族宗教有不同，故不願與愛爾蘭人相連合。一方愛爾蘭人既以自由故，要求愛爾蘭獨立，而在他一方，厄爾斯得人則欲與大不列顛連合，反以強迫其連合於愛爾蘭其他各部，爲違反其自由，此愛爾蘭之所以多事也。

### 商業條例惟英人之利是視

更有甚者，英人爲其自己利益計，恐愛爾蘭商業在英國或大陸市場上與英人競爭，故設各種條例以限制愛爾蘭之商業。1665年，1680年，英人二次禁止愛人將牲畜肉類輸入英國。1663, 1170及1696諸年，禁止愛爾蘭與不列顛各殖民地通商，愛人處

此高壓手段之下，苟不欲改善其生活則已，如欲改善其生活，則除他遷外，惟有與英人相抗爭耳。

### 愛爾蘭移民與 美國之獨立

自1652年克倫威爾 (Cromwell) 以武力克服愛爾蘭人以來，愛人屢起反抗，經1761至1771年，諸次反抗，莫不為英人之暴政所壓服。沒收之土地愈多，愛人之外遷者亦愈多。其外遷之民，大都至美國。在美國獨立戰爭時，愛人莫不奮其全力以抵抗英人，藉以稍舒祖國淪亡之仇恨，故美之獨立，實得愛人之助力不少也。

愛人既如此熱心贊助美國之獨立，並加以後日更有大批愛人之遷入美國，故在美國境內，頗有與愛人相親之感情。1920，美國會中曾有贊成愛爾蘭獨立之決議。國際聯盟保留案中，並加入明文，謂各國如須美國加入，須以愛爾蘭之獨立為交換方可。

### 愛爾蘭議 會之經過

英人既得美國獨立之教訓，乃於1782年允許愛爾蘭議會以美國獨立前所要求之權利。此種愛爾蘭議會，既漸有使愛爾蘭獨立之趨向，未嘗非解決愛爾蘭問題之一線光明。殊不知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在名義上愛爾蘭議會與不列顛議會，雖同處於不列顛君主之下，以合作的態度謀共同之利益，然實際上，愛爾蘭人民既益向獨立之途徑進行，而不列顛議會則猶求有控制愛爾蘭議會之權利。因此政治上之紛爭，益形劇烈。更加宗教上之爭執，故愛爾蘭各部，時有暴動。最後1801乃有愛爾蘭議會之解散，而宣布愛爾蘭與大不列顛之聯合；聯合王國之名於是乎起矣。

### 解決之 方法

總之，愛爾蘭問題之困難，其醞釀已非一日，積歷史上種種之誤點，乃有今日愛爾蘭怨恨英人之情形。苟非愛爾蘭得

有完全之自治，則愛爾蘭問題不易解決。<sup>(1)</sup>

1903及1909年之愛爾蘭購地議案，亦不為愛人所歡迎。蓋須以極高之代價，農民方可從地主手中，收回土地，以為其自己耕種。愛爾蘭全境畜牧業甚盛，農耕猶固守舊法，國內工業不發達，故人民生計極困難。最近政府曾設法提倡協作社，以為稍舒民困之計。然不為一般商人所歡迎；且愛爾蘭領袖對此，亦加反對；以恐人民生計稍裕，則求自治之熱誠，將有減色也。

英人對愛爾蘭  
問題之態度

今日一般英人對於愛爾蘭問題之態度，則皆謂愛爾蘭與大不列顛唇齒相依，如愛爾蘭完全獨立，則一旦開戰時，愛爾蘭曲折之海岸，可以數百艘之潛水艇，封鎖英格蘭之海岸，而英人危矣。且愛爾蘭可以獨立，則鄰近之威爾士，蘇格蘭，不將效尤以與英格蘭相分離乎。從此帝國即將瓦解，而大不列顛強盛之海權，與發達之實業，皆消滅矣。

愛爾蘭分  
離之運命

且不列顛帝國中，如南非，如印度，如埃及，即一旦離帝國而獨立，其結果僅為國旗之改易，而於帝國無急切之危險。如愛爾蘭一旦脫離不列顛而獨立，則其運命不出二途，一則為其他強國所有，不然，即獨立亦不免降入紛亂之境。蓋治理國家，須備具富於經驗之有力政治人才，有統系之稅法制度，及其他內政之種種計畫，凡此諸端，均非倉卒間所能成就，而須以漸從經驗中得來者也。

(1) 按愛爾蘭問題今已得名義上之解決。\*1921十二月六日不列顛帝國承認愛爾蘭為一自治區，其與帝國之關係一如坎拿大南非諸自治區然；惟規定北愛爾蘭如不願與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相合，得另設政府。惟其國內之擾亂，至今猶未已也。

## 南非自治區

不列顛帝國遠處各領土之要求自治，其問題每以人種，宗教，土地所有權諸端，而益形複雜。南非其著例也。

**英人在南非之始** 英人最初注意南非，認其為帝國航路上停駐所，時其地猶在荷蘭人之手；1806年拿破崙戰爭起，英人乃乘機奪取好望角殖民地。其後維也納會議，即正式承認英人在此地之宗主權。1820年以後，英人竭力殖民於此。故十九世紀中，南非之歷史，即為英人與部耳（Boer）人（即荷人之居於南非者）競爭之歷史。最後在1899-1902年之部耳戰爭（Boer War）結束後，兩族之競爭，始暫告終止。

**政府之問題** 英人在南非開發利源，而鞏固其軍事上政治上之勢力時，其所遇之困難有三。

- (一) 最初無人居住之地，今為荷人之遺民部耳人所居。
- (二) 富饒之地，已大半為黑人所居，故東海岸人口極密。
- (三) 佔領之地既廣，而交通又極不便，故僅為名義上佔領。

**英人代部耳人管理黑人** 自南非金礦與金剛石礦逐漸發達以來，白人與白人之資本流入益多。英人之來此者，乃排斥黑人或部耳人而代之。而同時英人之政治勢力，亦以此益加擴張。初英人與黑人之交涉，無不順利。與土酋結約通商，與土人合作，以推廣其勢力而治理黑人，其成績遠在部耳人之上。所予英人以阻礙者，乃部耳人而非黑人。英人北遷之結果，部耳人受其壓迫，亦遂逐漸北遷，至於拿米湖（Ngami Lake）畔而居焉，或亦有向北深入中非洲內地，或西至於大西洋岸安哥拉

(Angola)地方者。

**最後與部耳人之衝突**

雖然，部耳人之北遷，其間亦頗需年月。遷徙之人，苟非已悉前方之富源，決不願輕於前進。故大部之部耳人，仍居於瓦爾河(Vaal R.)之北，脫蘭斯瓦爾地方。對英人不相善，常存排斥之心。而在英人則凡其商業利益之所在，決不欲輕於放棄，而不與之爭。二方之衝突，至1899-1902年之部耳戰爭，始告結束。至是部耳人所建之國家，皆為英人所滅。自經此次戰爭，二方俱受極大之損失。所可怪者，二方自經此次戰爭，皆能於一轉瞬間，屏除舊日互相仇視之心，言歸於好。1910年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成立，南非聯邦者，即好望角，納塔耳(Natal)，奧倫治河殖民地(Orange River colony)與脫蘭斯瓦爾四邦聯合之所成也。波山將軍(General Botha)十年前攻擊英人者，至是乃為聯邦之首相。新內閣全由部耳人組織之。自此以後，政治上經濟上之問題，均能秉公處理，而南非之地位遂益向獨立方面進行矣。

**南非征服德屬殖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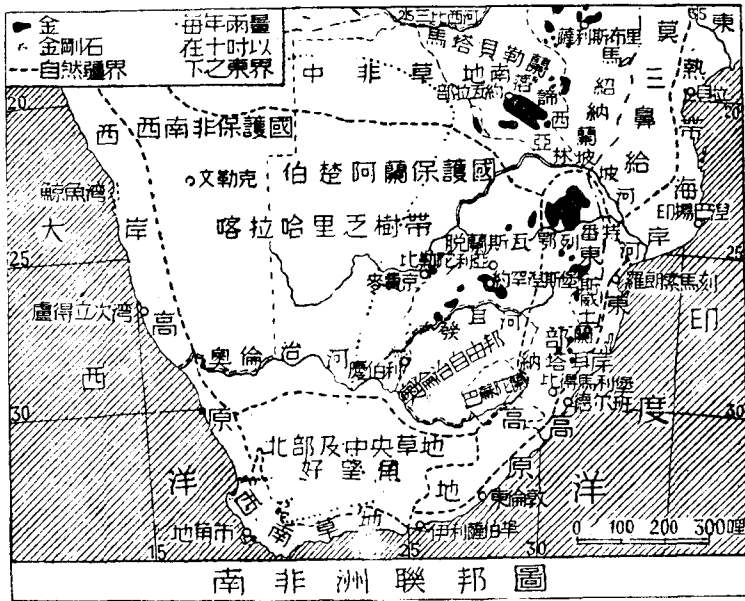
最近大戰中，南非亦加入，波山將軍侵入德屬西南非洲。不數月間，即完全克服之。德人在德屬東非洲之勢力，未幾即行被逐。蓋南非之所以出此者，亦並非全為帝國計，所為者，南非本邦耳。前述二地，南非為自衛計，急欲屏去德人而有之。故竭力反對以此等屬地歸還德國之提議。1921年二月，國際聯盟評議會乃以德屬西南非洲歸之南非聯邦代管。

**種族不同所起之分離趨向**

南非名義上，雖為聯邦，然實際上並非團結成一單位。在聯邦未成以前，各邦對於關稅鐵路以及對黑人作工及印度人遷入之立法諸問題，各邦常起衝突。如脫蘭斯瓦爾以地



理上關係，頗欲葡萄牙領之羅朗索馬刻海港 (Lourenzo Merquez) 之發達，而不欲聯邦內地角市之發達。部耳人對黑人又頗欲始終保持其不進化狀況，不願英人以平等主義教育黑人，開化黑人，蓋恐黑人之勢力過大，將壓迫白人也。



第七圖

聯邦中白人分布之情形如下表：

區 劃	白 人 數	密度(每方哩)
好望角	619,000	2.1
奧倫治自由邦	182,000	3.2
脫蘭斯瓦爾	499,000	4.0
納塔耳	122,000	3.5
西南非洲	14,000	.003
總 數	1,436,000	

**南非欲保留土地爲白人所有**

南非黑人共七百萬，<sup>(1)</sup>而白人僅一百五十萬，<sup>(2)</sup>不及黑人四分之一。自用有色人種作工以來，白人失業

者多。故南非白人竭力反對之，一方既排斥印度馬來諸亞洲人之遷入。（中國人亦在排斥之列）一方對於黑人，則常謂南非溫帶土地，當保留以爲白人活動之所。彼黑人本習慣於熱帶生活者，故限制其居於熱帶，並不得謂之苛待黑人云。

**土人問題**

種族問題，在南非最難解決。如1913年藍特(Rand)地方礦工大罷工，同時自布隆方丹(Bloemfontein)至海之路線上，亦有擾亂。此次亂事雖未幾即平，然土人問題爲南非之最難問題，則仍繼續未改也。

**印度人所引起之特別難題**

除白人與黑人間所起之困難以外，排斥印度人遷入，復引起特別困難。初五十年前，種茶製糖諸業，需要印度工人。於是納塔耳及巴蘇陀蘭地方，輸入印度人甚多。至今印度人在其地者，有十五萬人。黑人無政府爲之保護，故對不列顛帝國不致有十分之危險。至於印度人，則有母邦之政治領袖爲之後盾，故對付益難。1919年聯邦議會通過亞洲人經商與居住條例，其主要之二條如下。

(一)自1919年五月一日以後，不再發給與印人營業之執照。惟五月一日以前准許者，不在此例。

(二)1919年五月一日以後，印人不得在脫蘭斯瓦爾有不動產。

此種條例，雖在巴蘇陀蘭伯楚阿蘭(Bechuanaland)大不列顛直接管

(1) 黑人每方哩之密度：洛諦西亞3.3，巴蘇陀蘭(Basutoland)18.7，南非聯邦9.2。

(2) 白人除在南非聯邦前表所列1,486,000人外，尙有在洛諦西亞及巴蘇陀蘭者45,000人。

理之下，及洛諦西亞不列顛南非公司條例之下，皆已實行，而1919年之立法，實頗引起印度人之怨怒者也。

### 白人之 土地

自白人之眼光視之，則印度人之遷入，無非如黑人然，為與白人競爭之勁敵。印度人生活程度低，故工商業上常能排擠白人而代之。如自後能有更多之白人來此，則勢力雄厚，未嘗不可與有色人種競爭。無如有色人種輸入愈多，則白色人種輸入即愈少，蓋凡印度人輸入之地，常足以與白人競爭而使其地社會與道德情形落於悲慘之狀況。如地角市其著例也。又如納塔耳北部曠原地，多掘煤牧畜種植玉蜀黍等實業，在此地之印人，其壓迫白人尤甚於他處。白人在此經營實業者無不陷於破產，而轉讓其營業於印人者。

### 現今政府 之目的

南非既有上述諸困難問題，故以政見不同，遂分有種種絕端反對之政黨。今之首相斯末資將軍屬南非黨，其所持之黨綱如下。

(一)維持南非在不列顛帝國之地位，反對完全獨立。

(二)各白人種間，當有公正而盡心的合作，而以英人與部耳人間為更要。

(三)特別注重實業之發展。

1921年二月選舉，南非黨得聯邦議會之多數，故得以同黨斯末資為首相。此黨之政策，較為平和。反對之者，有國民黨，主張狹義的種族主義，而贊成聯邦之分離。

### 南非物產 之開發

自南非聯邦成立以來，經濟上之發展，實遠勝於昔日各邦互相仇視互相競爭之時。大規模之灌溉制度，正在進行，

以後必可將南非大部之沙地，變爲有用之土地，北方乾燥之曠原，已鑿有多數深鑽井，以供牲畜之飲水，故牧畜事業，因之亦有進步。地質調查結果，更發現多數礦物，如金，金剛石，鐵，煤，銅，白金，錳及石材等。東南沿海岸一帶，農工業尙大可發展。沿海岸之山嶽與高原，有一千哩長十五哩寬之區域，其雨量每年在四十吋以上。如河流調制得宜，獎勵植林，並能利用水力，則其地農產，必可大增。同時並可使之爲東非熱帶原料之製造中心矣。

### 洛諦西亞 (Rhodesia) 及鄰近保護地

#### 政策之 將變

南非聯邦之北，爲洛諦西亞。今其政府由不列顛南非公司主持。惟目下政治商業，均有變遷之趨勢。其人民有主張行自治制，如新西蘭紐芬蘭者。亦有主張歸入南非聯邦者。亦有主張爲直轄殖民地。更有商界中人主張，仍繼續現今之政治者。各持其說，莫衷一是。

#### 開發價值 之償還

洛諦西亞之政治，所以不易於變更者，蓋亦有故。在昔南非公司，犧牲許多金錢，以從事其地之開發。故今日如欲除去公司之勢力，則非由當地人民或不列顛政府償還其損失不可，然二者皆不易實現也。

#### 土人之 權利

今公司之對待土人，已頗受人之指摘。蓋不列顛帝國素以能尊重屬地土人之權利自豪者，如1840年於新西蘭，1874年於非支 (Fiji)，1888年於巴布亞 (Papua)，皆曾特別注意及此。卽在澳洲坎拿大，在特種保留之下，亦能實行此旨。且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

亦特別注明對待不能自立之民族，當根據文明手段，爲其人謀幸福。而今之洛諦西亞則不然，人民生活極艱，土地皆不爲土人所有。如在南部洛諦西亞不問其爲個人或一種族全體，皆不得領有土地。要知農業國家，最重土地所有權，苟非除去公司勢力，取消各種對於土人經濟上之限制條例，而任其領有土地，則白人與土人終無親善之一日也。

### 展拓疆界所起 之白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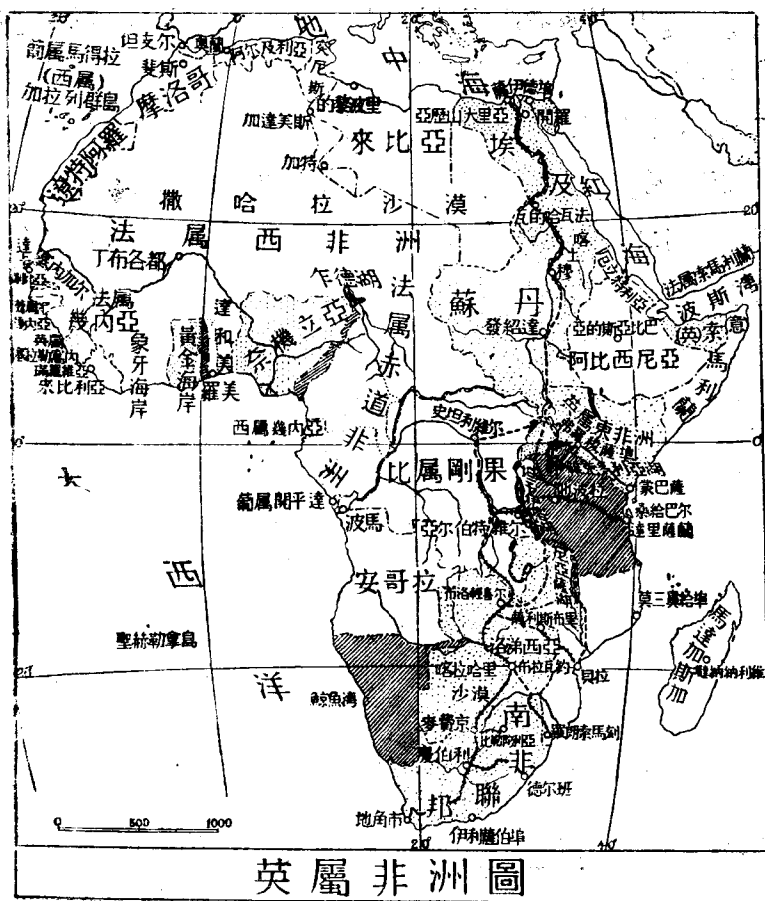
洛諦西亞之外，巴蘇陀蘭，伯楚阿蘭，及斯威士蘭 (Swaziland)等地方，亦爲不列顛之屬地。此等地如不改由不列顛帝國政府直接管理，而仍附於南非聯邦之下，則人種問題，益難解決。蓋土人之種族自覺心，已漸發達，頗欲求各種利益上之平等，而不安於今日之各種限制。至於白人方面，則以生活價高，非保有經濟上優越特權，不易謀生。此所以白人在此者不投入工黨以爭求特種利益，即投入國民黨，以排斥異種。此人種問題之所以益加困難也。

## 印度帝國

印度乃不列顛帝國中極重要之區域，其宗教經濟與國際關係諸問題，皆與大不列顛有極密切之關係。印度全國有回教徒六千六百萬，與阿剌伯之回教徒，均爲不列顛在西南亞之大患。如此地回教徒，一旦有變，則其他各處之回教徒，亦必聞風響應，以脫離不列顛帝國。且印度之商業，又與不列顛在亞洲之一般商業，極有關係。大不列顛之輸出品，除至法國者外，以至印度者爲最多。以下就其歷史上之情形略述之。

### 殖民競爭與英 國勢力之建立

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始至印度，發展其商業與政治上之侵略。1600年倫敦始有東印度公司之組織。遂



第八圖

漸排斥葡人之勢力，其時為英人在印度之勁敵者，乃法人而非葡人。英法經多年之競爭，1757年克萊武 (Clive) 之勝，始結束法人在印度之抵抗與競爭。惟自後，東印度公司亦有不支之勢。1857年印度大革命，公司乃以印度統治權，完全讓於英政府。

### 治理印度 之困難

印度者，不易統治之國家也。西歷紀元前327年，亞歷山大曾侵入印度北部，未幾即歸。其後回教徒，阿富汗人，土耳其人，皆曾從西北方侵入，然而未能久領有之，而反為印人所吸收所同化焉。今不列顛至此，目的固不在克服其地，而在發展其商業。然欲治理三萬二千五百萬之印人，使之相安無事，以進行其商業政策，非易事也。

### 印度之不 靖已久

在世界大多數之屬地上，非經商之困難，惟欲維持其地之秩序，實大難事。印度之智識階級有一部固歡迎不列顛之治理，以印度國內分裂太甚，如一旦脫離不列顛之勢力，則各區域相互間之紛爭，即無已時，而印度全國，將陷於大紛亂大流血之境況，反不若不列顛治理之可以和平無事。雖然，此等贊成不列顛治理者之外，提倡國家主義者，實大有人在。此等人深悉英人之治理印度，非為印人之利益計算，而實注意其自己之便利。故主張非推翻其勢力，而獨立不可。

### 1919年北印 度之亂事

在大戰期間，印度之回教徒，常有亂事。1919年四月阿木里昔爾（Amritsar）地方，有四百人集於街道中，為帶厄（Dyer）將軍之軍隊所殺。於是全印度為之大震，印度國民議會1919年之會期，遂定在阿木里昔爾開會，以商議獨立事宜。惟同時一部之和平派，則仍於加爾各答（Calcutta）舉行會議，積極的謀現政府之改善。

### 難於治理 之邊民

印度之北鄰阿富汗附近，如韋齊爾（Wazirs）麥素（Mahsus）諸民族，均為極難治理之山民。不列顛政府，因此

不能不尊重其獨立，而駐重兵於要地，以資保衛。此等民族，均爲極端之回教徒，故常從其宗教首領之指揮，以從事於侵略。1919年五月，此種人曾侵入印度北境，燬村莊，割斷電線，殺掠印度人。自夏及秋，不列顛遣重兵至其地，始稍稍征服之。

**大局不安時  
之饑荒憂**

印度如一旦遇有亂事，其影響非特足以擾害治安，最要者，如新建之商業制度與食物分配等，皆將爲之擾亂。印度今有十一萬二千方哩可耕地，如有穩固之政府與共同之合作，以進行其灌溉事業，即可種植五穀，以供食用。如灌溉事業運輸機關及一切商業事務，一旦停頓，則昔日常見之大飢荒，立刻復現，而全印即陷入恐怖時代。故爲今之計，不列顛之對印政策，一方當發達其地方自治，而一方更以平等機會，對付印人，使開發所得之利益，印人與外人皆有同等享受之機會，則其成績之佳，必較分裂時之印度爲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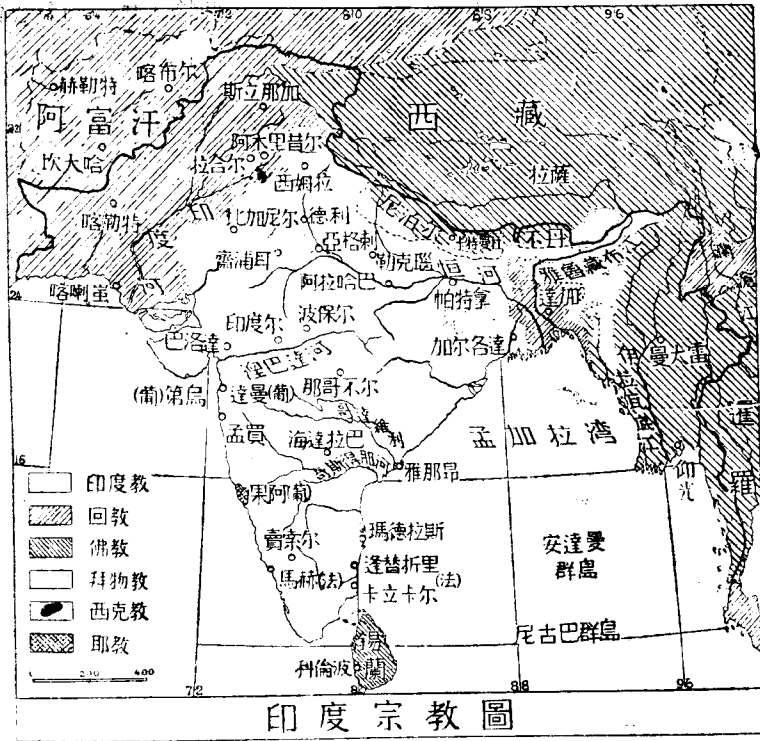
**人種宗教階級之不同爲  
印度不能統一之原因**

印度人民之不能統一，其因甚多。如宗教之不同，人種之不同與階級之分別，皆爲其國互相歧視，互相爭競之要因。人民感情既不相洽，故全國遂亦無一致之輿論。即印人之所以反對不列顛之統治者，亦不過爲其本區域之利益設想，印度全國之觀念，非印人腦中之所有也。

**複雜的歷史及種  
族進步之影響**

印度之種族言語宗教，既有各種不同，而印人經過悠久之歷史，其各族文明之派別，與程度，又各不同。全國四分之三之人口從事農業。大都居於北方溫度較低處者，文明程度較高。氣候愈熱之區，人口愈密，亦愈不開通。此氣候環境蓋助成印度之分裂，而使印度全國無統一之國性者也。今印人全數共三萬二千五





第 九 圖

百萬，有四十五種不同之人種，操一百七十種不同之言語，凡分成二千四百族。全人口中有四分之三，已歸不列顛治理。惟能操英語者，僅二百分之一耳。全人口中印度人 (Hindus) 二萬一千七百萬，其餘有六千萬屬原始條耳民族 (Turaniens) 之後裔。條耳民族 之人大都操卑賤之職業，間亦有居山林沙漠中者，均與印度人 感情極惡。

**印度人之侵入與階級制**

印度人 侵入印度 之潮流，遠在紀元以前而迄於紀元後千年。其人自阿富汗 東部之山嶺侵入印度，克服原有

土人。印度人本人種中復相爭伐者久之。最後乃有階級制興起，戰士自爲一族，平民率尙和平，爲後日更有他民族內侵之開端。1206年以後，回教徒侵入印度，建回教王國歷三百年。自近世不列顛人來印以後，印度內國之競爭，始稍減少。然卽在今日，印人種族階級之偏見，以及對於動物之宗教迷信，猶足以爲國內經濟發展之阻礙也。

### 土侯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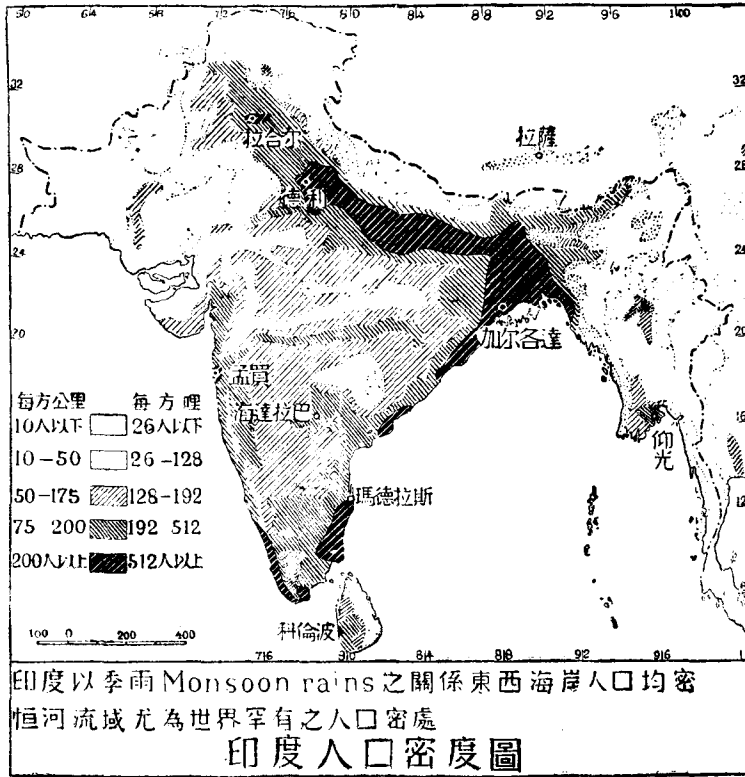
印度帝國中，除直接隸屬於不列顛者外，另有服屬於不列顛之土侯(feudatory states)七百餘。計佔全印土地五分之二，有人口七千五百萬。各國國土之大小不等，最大者如海達拉巴(Haiderabad)，有人口一千三百萬。有開國極早者，有晚近始成立者。亦有爲蒙兀爾帝國(Mogul Empire, 1526-1761)之殘部者。諸國間一向互相仇視，互相爭伐。自不列顛人來印以後，於諸國之存在與其君主之威權，仍加維持。惟與之結約，各國皆承認服屬於不列顛帝國之皇帝，及皇帝之代表印度總督。此種人並不十分強悍，且僅有二千五百萬，有軍人精神，而又散處各地，故不爲不列顛之大患。

### 鄉村組織爲 自治之單位

印度社會，以鄉村組織爲其單位，經歷史上種種之情形，如外敵之侵入，內國之競爭，以及荒歲瘟疫蝗害等，鄉村與鄉村同盟之組織，始終維持不衰，故今日如欲改良印度，則鄉村實爲最好之自治單位。

印度爲農業國，城市居民不及百分之十，以與英格蘭威爾士城市居民有百分之七十八，德國有百分之四十八相較，不如甚遠。近日如孟買(Bombay)以紗廠逐漸發達，始有百分之十八之城市居民。至如阿薩母(Assam)地方，高低不平，人民多無定居者，故其城市居民，僅及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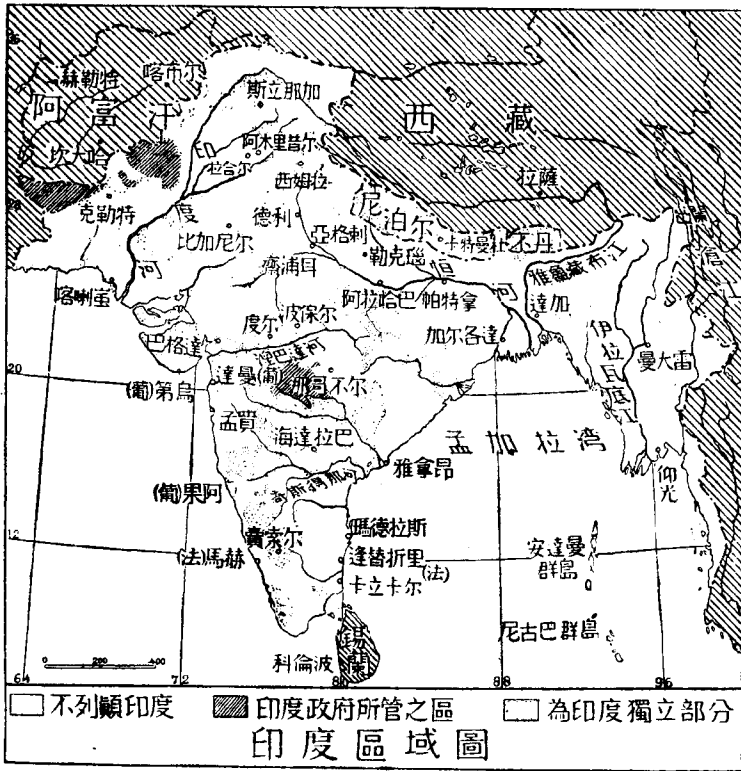
之三。今以全印度計，人口十萬以上之城市，不及三十處。如在英國，人口總數不及印度三分之一，而十萬以上之城市，實有六十八處之多。全印百萬以上人口之城市，僅加爾各答及孟買二城。印度工商之不發達，於此可見矣。印度之農民，大都集居於土地較平之地，雨量須在七十吋以上，始有良好之收成。如雨量稍減，則飢饉隨之矣。



第 十 圖

**饑荒及  
其救濟**

印度穀類，產額不多，僅足供本地食物之用，幸近日商業逐漸發達，印人生活，可有改善之望。農產以小麥棉花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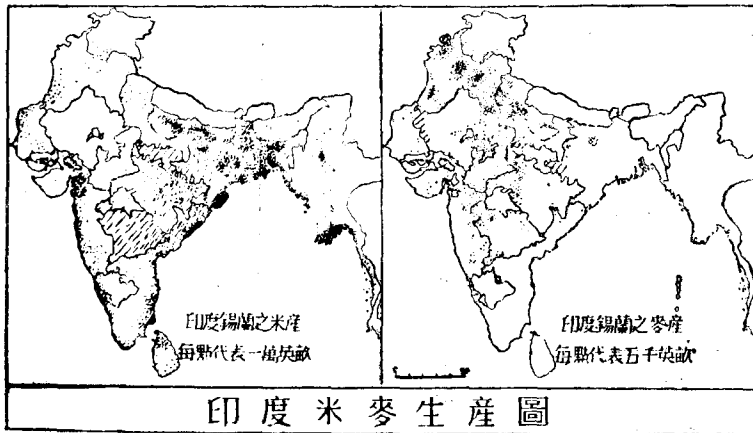
第十圖

皆賴人工之灌溉。蓋印度為季風氣候，雨量各年不同。即同一年中，其多寡亦各處不同。非賴人工之灌溉，天然雨量，殊不可靠。在昔每遇荒年，人民死者甚多。惟近年來以鐵路及其他運輸事業之發達，食物之調濟，已較昔時為易。加以救災機關之設置，故人口之損失，漸較昔日為少。惟牲口之死亡，猶能致印人在資本上受重大之打擊，此皆雨量不時之所致也。

**小規模之灌溉設備**

印度人工灌溉事業，雖猶在發端時期，然已頗有可觀。除應用各種機械能力，以助灌溉外。並有人工蓄水池，盛行

全國。此種蓄水池，常利用低地或小河之出口處爲之。其面積自數十方呎，至數英畝不等。間亦有設閘者，其作用在儲留河水，使河中之沙泥，沉澱於蓄水池內。然後利用所沉澱之土，以資耕種。利用此法，能使不可耕地，變爲可耕之地。如一池沉澱已足，則於其鄰近，復作如是之池，使之沉澱。第十三圖爲海達拉巴蓄水池之一部，於此可推想印度農人之多，及每人有田之少，宜乎印度有四分之三之人口爲農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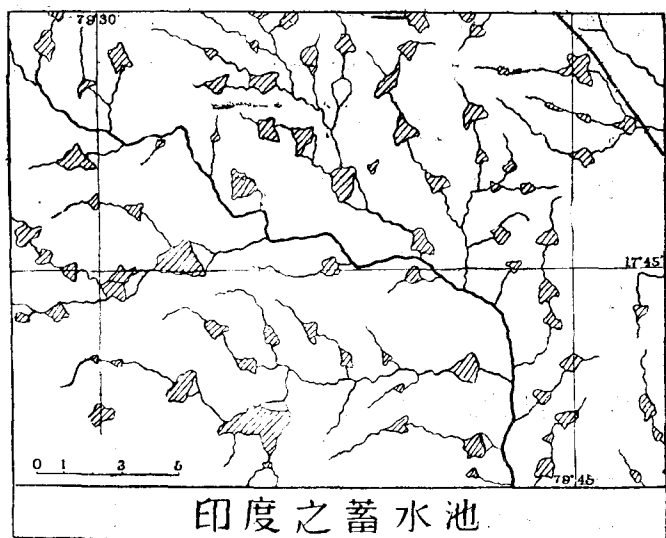
第 十 二 圖

**旁遮普省  
之大工程**

灌溉工程之最大者，莫如旁遮普省 (Punjab)。其地位於印度半島之西北部，常年雨量，約自七吋至念五吋，苟非有人工補救，絕對不適於耕種。補救之法，卽利用原有河流之水，開鑿三大運河，使之流灌其間。其結果延長本支各流，長達三千哩。以是得灌溉二百萬英畝之乾燥地，使之變爲可耕土地，其利誠不小矣。

**印人對不列顛  
政治之抱怨**

印人之抱怨不列顛政治者，一在官吏處置之不當，一在行政制度之不善。印人既有四分之三爲農民，故



第 十 三 圖

其所出田賦，實為國家收入之大宗。然在立法機關中，反無農民之代表，故不能發表其愁苦情形，以求有所改善。且國家用途不盡合於地方之需要，故雖有灌溉鐵路商港等之建設，而農民之生活如故，不見有十分改良。此無怪乎印人之抱怨也。

**司法之  
遲延**

印度政府，行中央集權制，行政上頗多不靈之處。以三千之不列顛官吏，治理三萬二千五百萬印人。故其結果官吏既繁不勝繁，而人民猶抱怨不止。蓋是等官吏雖曾經嚴格之選擇，然於印度國內風俗人情宗教種族上諸般情形，仍多不甚了解之處。故當其治事之時，頗多遲緩之處，而以司法上為尤甚。司法與人民有密切關係，今處置遲緩，自為人民所不悅。蓋在偌大之印度帝國，非用分權之地方自治制，決不足以處理一切也。

### 田賦爲人 民之重累

印人疾苦之大源，猶在田賦與灌溉水稅之繁重。農民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收穫所得，除地主之田租，政府之賦稅外，鮮有餘資。以是來年之食用與耕種費等，常須告貸於人，方可支持。故印度四分之三之農民，即不啻四分之三之貧民也。

印度除農民外，未嘗不有生計寬裕者。如城市中之銀行家與商人等，以國內商業之發展，與政治上之便利，頗能積有資產。惟此種人爲數不多，共計不過三千萬，僅佔總人口十分之一。彼大部分之農民，非納租納稅制度有所改良，其生計無改善之可望。社會上經濟上諸般困難問題，雖未必爲不列顛人所創造，然一般印人，則希望不列顛人代爲解決。印度之情形，彷彿愛爾蘭，經濟問題不解決，則政治問題，亦難有解決之望。

### 改良之印 度政府

不列顛政府爲應付上述需要起見，1917年八月二十日，印度大臣在帝國議會平民院（即下議院），聲明印度政府，可漸行自治。1919年印度政府改良案，（Reforms bill）乃通過於議會。其大概以印度之八大省（緬甸在內），爲施行自治區域。每省事務分歸都督及參政院主持之，都督所掌者，曰保留職權。劃歸參政院管理者，曰讓與職權。讓與職權中，包有地方行政農工教育衛生工務等。都督仍由總督或皇帝任命，以行政院輔助之，行政院中至少須有一人爲印人。參政院由立法院中選出之各總長組織之。立法院由官吏充當者，不得過五分之一，行政院中可有印人三人。

### 財政已大半 由印人主持

此種制度，雖不適用於印度中央政府，然中央政府，亦添設一國務院。又二院之議員，大半須由民選產出。

財政出入，將大半由印人主持。選民數已由三萬三千人增加至五百萬人。（全數可有六千萬選民）且此案非定為永久辦法，施行十年後，得另設委員會審查此制之結果，而改良之。

### 婆羅門勢力之擴張

印人對於新制，議論不一。反對者以為此種新制之實行，其利益不在大多之人民，乃在極少數之婆羅門族。婆羅門族在印人中，僅佔百分之五。在昔本已享有社會上政治上宗教上種種特權。根據新制度，益擴充其在政治上之新利益云。

## 帝國與回教國

### 回教徒之政治勢力

前述印度問題，大都從政治及經濟方面立論。然其宗教方面，亦極重要。回教徒問題，與帝國至印度交通之安全與否，極有關係。以下將回教徒之勢力及其分布狀況略述之。

回教者，謂之宗教團體可，謂之政治團體，亦未始不可。回教徒之分布，雖散且廣，然任何回教徒，每日必向其聖地麥加（Mecca）禮拜。惟從麥加可以宣布聖戰，全體回教徒皆服從之。蓋麥加之為回教中心，已千餘年。今日之麥加不啻二萬五千萬回教徒之宗教京都，每年各地回教徒，來此頂禮者，不知凡幾。彷彿每年一舉行之大回教會議，常討論回教世界之一切問題。且回教徒對於回教之信仰，素有狂熱。在回教徒目中，視耶教徒，不啻異端敗類。而一人為先知（回教徒稱穆罕默德為先知）而死，則不過解脫其身體而已耳。

且自來回教徒，從未有改變其信仰而入他教者。故回教之勢力，實經久而不得消滅。近者，其推廣之速，亦有驚人之處。亞洲以外，即中非之



黑人，已多信奉之者。不論黃黑櫻色諸人種，凡在白人治理之下，而不安於白人之壓制者，殆大都爲回教徒；故回教者，異日實有抵禦白人之政治上之大勢力也。

### 帝國往印度須 經過回教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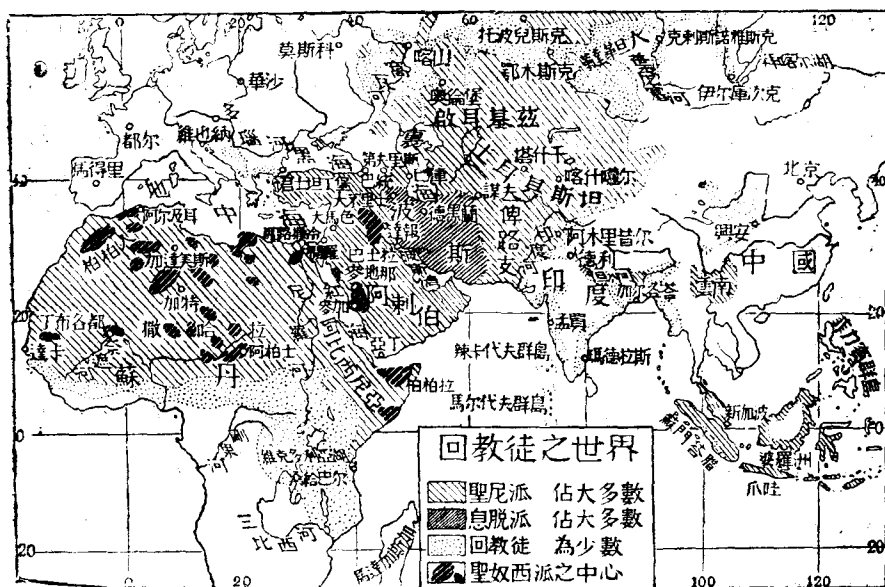
回教世界之中心，在紅海東岸。紅海之兩岸，即爲埃及。埃及者，所謂‘不列顛帝國之黃蜂腰部也’。紅海之北端，爲蘇彝士運河，爲從地中海往印度之門戶。印度三萬二千五百萬人口中，回教徒有六千六百萬。當大戰中，不列顛曾用二十五萬之英印兵士，始得控制此等回教徒，及印度邊境諸族，使不爲亂。故對不列顛言之，埃及美索不達米亞與紅海左右，皆在不列顛赴印之通道上，而皆爲回教徒之勢力，此英人所以對此等地有特別之困難也。

### 土耳其俄羅斯已 不爲不列顛之患

自土耳其俄羅斯兩帝國，相繼崩裂以來，大不列顛對回教徒及近東之形勢，已有變更。在昔土耳其在回教徒中，作帝國之危害者，其範圍非常之廣。近東以外，桑給巴爾(Zanzibar)不列顛東非洲南非印度等，皆有土耳其之勢力。俄以求不凍港故，曾與不列顛競爭於波斯灣上，僅以1917年英俄協約之結果，劃定兩國在波斯之勢力圈，始稍緩和。大戰以後，今昔形勢，已不相同，所可患者土耳其帝國雖亡，宗教上之勢力，依然存在。俄之布羅塞維克黨，難保不在英國領域內蠢蠢欲動之諸民族中活動。此則不列顛政治家，仍未可樂觀者也。

## 宗教同盟會

近者，回教徒頗有各種祕密會社之結合。自摩洛哥以至報達(Bag-



第十四圖

dad), 此種宗教性質之會社, 約有五十以至一百之數。凡回教徒成人男子, 莫非其中或一種會社之會員。在北非西亞, 此種會社, 極有勢力。對於英之在埃及, 法意之在北非, 皆有極大關係。

#### 同盟會勢力之廣

上述各種會社, 可總稱之曰同盟會 (Confraternities)。其起原頗堪研究, 蓋回教自穆罕默德以後, 宗教威權, 均操之法官之手。各地君主, 又常欲利用教會, 以為其政治上軍事上侵略之工具。土耳其人, 阿剌伯人, 更從種族上政治上造成互相仇視之各種派別。有識者憂之, 乃率信徒於荒遠之地, 造寺院, 另建同盟會焉。

#### 同盟會之目的

此等同盟會勢力之大小, 與活動之情形, 各各不同。有囿於一地者, 有及於各處者, 有建立甚古者, 亦有不久消滅者。

或者提倡軍事精神，或則主張和平，亦有專以傳教爲目的者。非洲內部之黑人，爲白人勢力所不及，而此等傳教人往焉。此外更有貧苦自守者，亦有收聚多金以供侵略之用者。如英屬埃及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利比亞 (Libya)，法屬赤道非洲等地邊境居民，常起暴動者，皆此等人所激起者也。

**聖奴西爲最  
有勢力者**

同盟會中最有勢力者，當推聖奴西會 (Senussi)。此會創於八十年前，其創始人自命爲先知之嫡裔。曾從麥加遍游北非，設支部於各處，一時勢力甚大，雖土耳其之蘇丹 (Sultan)亦畏之，恐失去“哈利發” (Caliph)之職權。其人最後乃居於息里內易卡 (Cyrenaica)，以其地爲土耳其勢力所不及，且與四周交通甚便，可以爲根據也。

**聖奴西在國  
際上之關係**

初聖奴西會並無政治上勢力，其後始漸生政治上之關係。意土戰爭 (1911-1912) 後，該會人深恐意人管理北非商港，將阻止其有利之奴隸貿易，因作劇烈之抵抗。土耳其人並供給鎗械金錢以助之，故戰事自1912年延長至1914年始休。

**侵犯下  
埃及**

1914年大戰起後，土耳其人復在利比亞活動，驅逐意人於沿海各地。其後聖奴西會之領袖，頗具雄心，分三路侵入埃及邊境。惟自1917年二月以降，爲不列顛軍隊所敗退。

**聖奴西之  
中堅地**

聖奴西會之中堅地，在撒哈拉沙漠中心苦弗拉 (Kufra) 地方。東離尼羅河約五百哩，沙漠中道路，除聖奴西會中人外，無人知之。該地以居於中心之形勢，聖奴西領袖之勢力，由此及於撒哈拉之大部。蒂爾和 (Tilho) 在大戰期內，曾屢與此等沙漠居民戰於法

屬赤道非洲之北邊乍得湖 (L. Chad) 東北提柏斯提地方 (Tibesti), 有戰記述其事甚詳。

### 埃及保護國 (Egyptian Protectorate)

1919年埃及之暴動

自大戰以至於今，近東亂事，時有所聞；1919年三月埃及之暴動，其尤要者也。

埃及國民黨發達與1919之暴動

埃及之受不列顛保護，在1920年對土條約中，始得土耳其之承認。惟英人握有尼羅河流域之主權，則遠在1881年。當日埃及知識界，早有國民黨 (Nationalist) 之活動，1882年埃及人要求獨立，為英人所壓服。自此以後，埃及實際上已入英人勢力之下，而名義上則猶為土耳其之屬國。1914年大戰既起，英人宣布保護埃及。於是埃及國民黨運動益烈，巴黎和會開幕，埃及人欲派代表赴會，為英人所阻，不得列席。因此埃及各處有暴動。英兵為暴民所殺者，不知凡幾。

埃及地位之重要

埃及之地域，如處於任何非交通要道地方，則其境內之治亂，未必能引起世人如此之注意。埃及既處於世界大道之蘇彝士運河河畔，而為英人赴印度必經之門戶，此埃及地位之所以重要也。

政治暴動中兼有宗教之用意

埃及人不滿意英人之處固多，然埃及之暴動，除要求獨立外，尤有宗教上之原因。英人以耶教徒治理埃及，當然不為回教徒所歡迎，故各處之暴動，常受土耳其之補助。即其暴動之領袖，亦常受有君士坦丁堡之指使，凡此皆宗教關係使然也。

### 不喜外人治理 爲最要之主因

雖然，宗教關係爲埃及排外之一因，然並不能謂爲主因。任何民族，必不願外人治理其國家，以外人統治之結果，其利處終不能敵害處之多。故第一等之外國政府，不若第二等之本國政府，較爲歡迎也。

### 代替英國 統治者

埃及獨立運動，既如此急烈，今當研究如一旦果獨立後，則繼不列顛人而統治埃及者，將誰屬乎。埃及土著曰考伯特人 (Copts)，雖佔人口中之多數，然於國中殊無勢力。而回教徒實爲獨立運動中之領袖。故埃及之獨立，即不啻回教之復興，蘇丹地方之黑人，蠢蠢欲動，亦必附於埃及而後休也。

### 不列顛統 治之起原

今爲了解埃及問題起見，將不列顛統治埃及之起原略述之。初土耳其於1517年征服埃及，自此以後，土耳其名義上遂爲埃及之上國。拿破崙戰爭時，埃及曾爲英法兩國軍所佔領。拿破崙既敗，英人亦撤兵。埃及入於內亂時代。及穆罕默特阿利 (Mehemet Ali) 出，內亂始平。自此以後，埃及雖仍承認土耳其之宗主權，然埃及省長，已成世襲職，不啻一獨立國。阿利後四傳，伊斯邁爾 (Ismail) 更自稱曰“克待夫” (Khedive)。其時英法在埃及之商業，均見增加，而1869年法公司開通蘇彝士運河後爲尤甚。1875年“克待夫”需款甚殷，乃以運河公司之股票，盡售於英人。於是英人得運河管理權，而注意於經營埃及。蓋世界任何國家，於此種憑於世界交通要道之弱國，未有不欲奪而取之者也。

### 英法二國 之治理

十九世紀中，埃及向英法借有大批債款，故國內政權，全由英法二國操之。1876-1883年可謂之二強統治時代 (Dual Control)。其後埃及有識者，漸覺外力侵入之可危，欲設法排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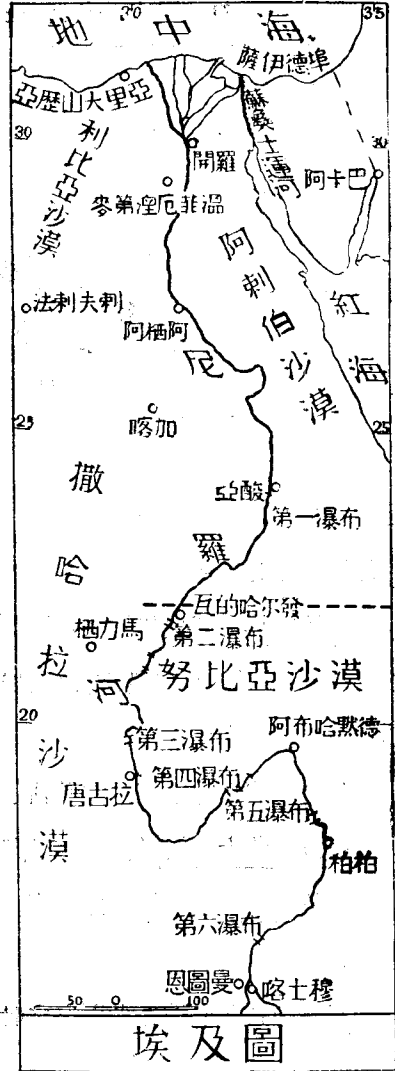
而以“埃及人之埃及”相提倡。於是  
有排外之風潮。其時法人不欲用兵  
於此，平亂之事，乃全由不列顛主之。  
自擊敗排外領袖阿拉比帕沙 (Arabi  
Pasha) 以後，不列顛永久駐兵於埃  
及，而自命爲埃及新政府之顧問矣。

**馬第及蘇  
丹之亂**

埃及之亂事平後，  
蘇丹復有亂事。有  
馬第 (Mahdi) 者，自稱爲人民之救  
主，於 1881 年起事，敗埃及軍隊，  
1885 年屢敗不列顛軍隊，不列顛將  
軍戈登 (即洪楊亂時在我國之戈登)  
死之。自是以後，馬第維持其勢力  
者十餘年，及 1898 年吉青納將軍(大  
戰中爲陸軍總長，1916 年乘巡洋艦  
至俄，中途爲德人擊沉而死)始征服  
之。及 1914 年大戰既起，不列顛乃宣  
布埃及與蘇丹爲其保護國。1920 年  
土耳其與協約國訂塞佛爾 (Sèvres)  
之約，土耳其正式承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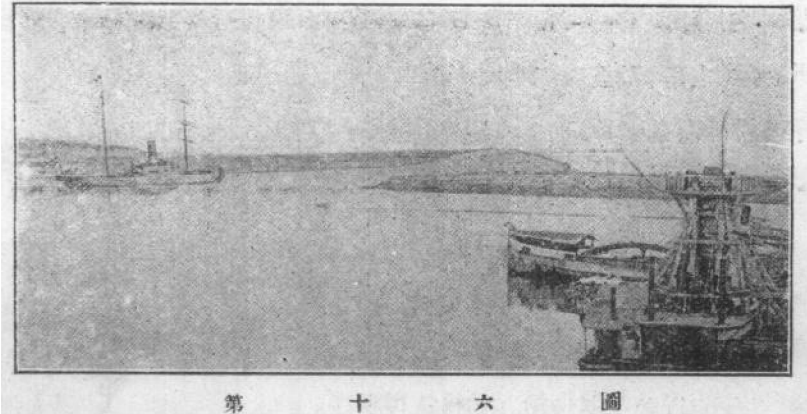
**埃及國民  
黨之計畫**

雖然，不列顛之保護埃及，得土耳其之承認，未得埃及人之承認也。今埃及國民黨所要求者有數端。(一)埃及完



第十五圖

## 蘇彝士運河在薩伊德埠入口圖



第 十 六 圖

全獨立。(二)蘇彝士運河地帶之中立。(三)蘇丹讓歸埃及。(以前埃及在蘇丹從未作有力之統治) (四)政府行代議制。

埃及國民黨既屢起暴動，不列顛不得已乃於1920年有米爾納委員會 (Milner Mission) 之設立，以與埃及代表議善後，擬承認埃及之獨立，而不列顛有保留之權利數端。<sup>(1)</sup>

(一) 爲防止外敵侵入埃及，戰時不列顛得駐軍隊於埃及。

(二) 蘇彝士運河，得設駐防軍隊。

(三) 不列顛主持埃及之外交，埃及無代表駐於他國者，不列顛得代表之。

不列顛且允取消外人所有之特權，及其助理之地位焉。

(1) 1922年三月英國已承認埃及之獨立，其條件重要者有埃及得組織議會 得設外交部，惟埃及受外國干涉或攻擊時，英得保全之，又英人於其帝國之交通得加以保護，故名義上埃及已爲一獨立國。

今埃及全境人民，計一千三百萬，大都從事農耕，居於三角洲及沿尼羅河兩岸。人民雖不乏贊成不列顛之治理，而願為不列顛效勞者，然城市中有錢而有智識者，大都希望政治上之獨立甚殷也。

### 英屬埃及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

上埃及之南，自瓦的哈耳法 (Wadi Halfa) 以至烏干達 (Uganda)，謂之英屬埃及蘇丹。其西部半沙漠地，居有極強悍之回教徒。對耶教徒之統治，反對非常激烈。1898年吉青納擊敗馬第，始得恢復秩序。1919年七月馬第降於不列顛，於是蘇丹之亂全平。

#### 土地與人民

蘇丹境域，一部在尼羅河流域，一部為撒哈拉內地灌域。東南部地味稍肥，宜耕宜牧。西北兩部，雨量過少，為半沙漠地。

#### 人口分布之三類

人民以黑人與阿剌伯人為多，以分布不同，可分下列三類。

(一) 南部水草豐盛處之游牧人民，沿尼羅河一帶人口頗密。

(二) 有定居之農民，其種族極複雜。(如在中部科多藩 Kordofan) 視地味肥脊不同，而村莊有大小。

(三) 北部沙漠之游牧人民，以養駱駝為此等民族之主要職業，間亦養牛羊，并有從事耕種者。



尼羅河流域耕地圖

第十七圖



### 牛巴 民族

今以牛巴 (Nuba) 民族爲例，可爲定居民族之代表，並可證明不列顛在蘇丹地方治理之困難。牛巴族人，居於科多蕃中部，牛巴諸山附近。每一小山，居一小族，各以自然疆界爲疆界。山坡上從事耕種，其出產有穀類棉花菸草等，亦有從事畜牧者。山之附近常以石垣或開鑿溝渠，以爲防禦外敵之用。其穀類牲口等常藏於極難攀登之高處，所以防止盜賊之襲劫。

### 西部沙漠地以樹 幹爲儲水之所

科多蕃東南部達哈馬 (Dar Hamar) 地方，氣候極燥，居民常於脫白地樹 (Tebeldi) 幹上，挖洞以儲水，留供乾季應用。此種樹之直徑，常自十尺以至十五尺。內部儲水處，高可達二十尺，土人以之爲財產，常與其附近土地同買賣。全區中約有此種樹二十萬株。如一地水之供給不足，一家族卽行分居而另闢新村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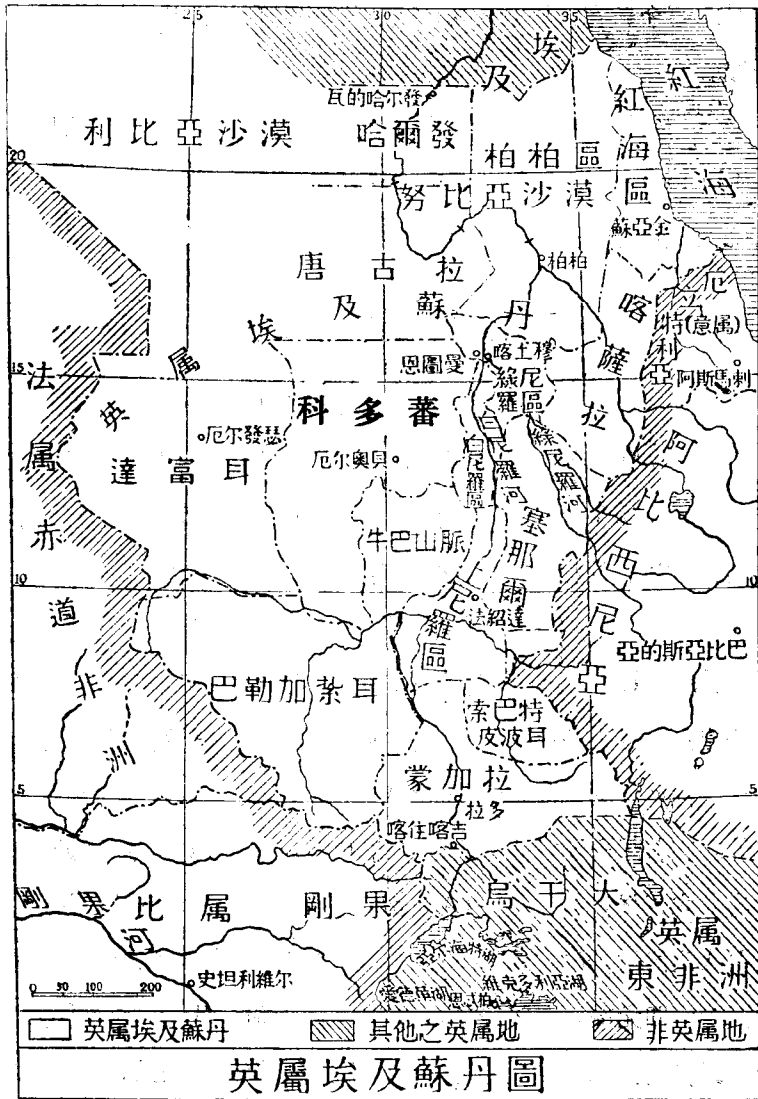
### 尼羅河兩岸之腴 壤與稠密戶口

蘇丹全境可耕地，當以科多蕃地方爲最良。惟收成之豐歉無定，須視雨量之多寡而定。僅沿尼羅河兩岸，則以河流泛濫或灌溉之結果，其地最肥，故居民亦最密。間亦有蝗災侵害。五穀出產有棉花五穀等。牲口爲出口至埃及之大宗，象牙自南方輸入。鄉村間多有養駝鳥者，阿剌伯樹膠爲主要之商品。

### 對牛巴山 民之征服

附近阿剌伯民族及平原上之民族，在昔常來侵擾，僅納穀物或奴隸以爲貢，始免於難。惟外患既去，內亂復來，各種族間，強者又常欺凌弱者。如牛巴之山民，常侵犯附近之各族。不列顛於1908年派兵征之，破其根據地，克服其人民，1909, 1910, 1911繼續三年間，更常派兵至其地，以維持秩序。

科多蕃省之西，有達富耳 (Darfur)，在1916年以前爲半獨立地。自隨



第十八圖

阿利第那(Ali Dinar)與亂以來，爲不列顛所征服。自後遂附屬於蘇丹，而

爲蘇丹之第十五省。於是歷來瓦代 (Wadai) 與達富耳所爭之疆界，遂從此消滅。

西方之  
安靜

初英國屬地西方與法屬接界處，常不安靜。其故以兩國無一定之疆界。今者，英法於此地之疆界，已行劃定，從此各固其疆，各平其亂，西方之安謐可預卜矣。其情形略如第十八圖所示。

## 不列顛在阿剌伯之利益

[內地沙漠游牧族與沿海居民]

不列顛在阿剌伯之勢力，大都在阿剌伯邊境一帶，及海岸附近，軍艦可至之地。1916年土耳其軍，自敘利亞巴力斯坦侵埃及，不列顛軍助阿剌伯人，擊退之。因此英阿間之交涉，頗有成功。

阿剌伯荒涼之沙  
漠與人種之強悍

吾人如欲考阿剌伯之政治狀況，當先考察其地理情形。阿剌伯乃一大沙漠半島，既無良港，又乏鐵路。全半島地理上分成無數部分，故成各個之獨立單位。每一單位，即居一民族。種族觀念甚深，各種族之人民，大都非常強悍，蓋亦地理上之形勢使然。在昔雖土耳其人或土耳其官吏，亦並不能施其職權於此等民族。沙漠內部之氣候，尚適宜於白人生活。惟白人至其地者甚少，最近始稍有少數白人入內地，從事探險。阿剌伯各種族間，常有爭鬪，而南方種族與北方種族之間尤甚。所可怪者，則地理上阿剌伯雖分成無數單位，然全島游牧人民，卻皆有同一之言語，生活狀況，亦大都無甚差異。

內意德爲阿剌伯中央地其  
人民從未爲他人所征服

阿剌伯之中央，有一高原地帶，縱貫其間，名曰吉白爾脫瓦克 (Djebel Tuwaik)。

彷彿爲中央阿剌伯之脊梁。此高原南北延長達四百哩，寬約二十哩。高原之西部稍峻，約高四百尺至六百尺；東部坦平，漸降而盡於沙漠中。高原南西北三面，皆爲荒涼之沙漠所包圍。故居於此之民族，彷彿居海中荒島上。距離海岸既遠，對於其他散處沙漠中之種族，亦相隔絕。高原之南爲一廣闊地帶，名曰絕域 (Empty Quarter)，從來未有歐人至此。

內惹德 (Nejd) 地方之高原居民，從未爲外人所征服。其地頗有較大之城市，如利亞特 (Riyath) 有一萬二千至一萬五千之居民。此地人民屬阿剌伯之華哈比 (Wahabi) 族，奉易蓬索德 (Ibn Saud) 爲是族人之領袖。易蓬索德在軍事上宗教上頗有能力與熱心，且以開發各城市鄉鎮之結果，故能保其沙漠領土之安全。

所可奇者，此中央地域，地形既如此孤絕，卻亦爲一部分商業之通路。也門 (Yemen 在紅海東岸) 之咖啡，科威脫 (Koweit 在波斯灣西北岸) 之茶糖等物，皆由此以互相交易焉。

此種沙漠民族，對於回教，並不十分信仰。派別既多，信仰各別。且有他種原始人類之宗教，拜山拜石者俱有焉。

**新月形腴壤與阿剌伯之區分** { 阿剌伯之北部，有一雨量豐富之地，常名曰新月形腴壤 (Fertile Crescent)。其民皆有定居，從事耕種。大抵阿剌伯半島，其沿海各部之民族，與內部沙漠人民，種族雖同，而文化則異。前者爲有定居，而從事農耕，亦有營工商業者。至於內地，則純爲無定居之游牧人。其性格強悍者，常以劫掠爲生，或劫掠邊境腴壤之地，或則在海上爲海盜，如波斯灣然；然而各地性格純良者亦復不少焉。

**外人控制阿  
刺伯之門戶**

阿刺伯以政治之紊亂，人民之不法，故其邊境一帶，遂有外人侵入，佔領其地。如不列顛於東南二方，昔日土耳其之於西方，其著例也。

阿爾哈薩 (Al Hasa) 爲波斯灣沿岸地帶之名稱。其地素爲海盜出沒之所，奴隸貿易盛行，且常有不法商人，輸入鎗械以圖厚利。在昔此地本名海盜岸，不列顛之佔領此土，卽以保護不列顛商業而撲滅此地之海盜故啓其端也。

**不列顛對海  
盜岸之治理**

海盜大都居於波斯灣之西北岸上，十九世紀初年，不列顛卽於海灣上設巡。自1805年至1821年，屢與海盜相戰於灣內。1831年至1856年不列顛常與沿岸諸阿刺伯酋長締結條約，維持海灣內之治安，禁止海盜與奴隸貿易。其後乃有阿刺伯六族酋長，結爲同盟名曰脫魯同盟 (Trucial League)。各族酋長名曰脫魯領袖，與不列顛在布什爾 (Bushire) 之駐在官，共同處理其地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不列顛人等各種交涉事宜。

**對阿刺伯大  
聯盟之反對**

近者，自漢志王國 (Kingdom of Hedjaz) 成立以來，阿刺伯頗有統一全體之運動。欲以各阿刺伯民族，連合而成一大聯盟。東自美索不達米亞，西至埃及，北起敘利亞，南至紅海，全阿刺伯半島，皆在統一計畫之中。初，1916年麥加宗教上之領袖，早曾宣布麥加之遜立夫黑生 (Sherif Hussein) 爲全阿刺伯之國王。惟此舉始終未得列強之承認，蓋阿刺伯之貧弱與列強在阿之利益，二者實阻止阿刺伯大聯盟實現之主因也。

**阿剌伯之沙漠爲連  
合阿剌伯之阻礙**

且以地理上而論，大聯盟亦難於實現。蓋阿剌伯之諸種族，皆以大沙漠互相分離，自大馬色以至麥加，兩地相距近千哩。即使漢志已爲阿剌伯之強國，然其境內人口，僅數十萬，決無控制全半島之軍力。且其政治經驗甚淺，漢志王僅爲一族人之族長，決不爲其他種族所歡迎。內部沙漠居民之領袖，既不能服從漢志王之指揮，而南方沿岸如亞西爾 (Asir) 及也門諸酋長，更難能爲漢志王之臣下也。

大戰以前，阿剌伯雖爲土耳其之一部，然始終與土耳其帝國無密切之關係，而頗有分立之傾向。土耳其人之大條耳人運動 (Pan-Turanian Movement) 阿剌伯人始終未參預之。蓋在土耳其帝國之下，各部分以民族分，不以宗教分也。

**各部之  
分裂**

各地歷史與文化之不同，尤爲阿剌伯大聯盟之阻礙。敘利亞與阿剌伯有風俗習慣傳說之不同，大馬色則更恃其歷史上之光榮，而有爲阿剌伯王國領袖之野心。

**內地民族與邊  
疆民族之爭**

在大戰中，阿剌伯雖爲一時急進之獨立運動，然亦不出之於自然。大戰以後各部間向來之爭執復起，如漢志王黑生與內惹德華哈比族領袖易蓬索德之戰，雖以疆界問題而起爭端，然其大原，猶在宗教見解之不同。蓋阿剌伯全體，不論在阿剌伯半島上，或在北非蘇丹或在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諸地，其宗教派別之各各不同，實阿剌伯大一統之阻礙也。

抑尤有進者，英法如一日不捨棄此阿剌伯之利益，則阿剌伯即一日不能連合其所欲連合之土地。如敘利亞之於法，美索不達米亞與巴力斯坦

之於英。即在敘利亞之東南內地，息克露各 (Sykes-Picot) 綫及其以東如和謨斯 (Homs)，大馬色，哈瑪 (Hama) 及阿勒頗 (Aleppo) 諸城，法國亦未必願放棄也。

**外人利益  
之保護**

且阿剌伯秩序不安，其結果非特足以危害歐人之生命與商業，間接足以影響埃及及印度之治安及英印間之交通。故苟非阿剌伯內部能維持良好之秩序，力圖自強，決難望列強放棄其在阿剌伯之干涉也。

**漢志國與每  
年之頂禮**

雖然，漢志王國雖小，究以“大阿剌伯運動”之關係，在國際上頗為重要。其國疆域，長七百哩，闊一百五十哩，處於阿剌伯高原與紅海之間。漢志 (Hedjaz) 者，邊界之意，蓋指高原邊緣之高山言之也。境內大城曰麥加，人口八萬。次為麥地那，人口四萬。每年世界各處回教徒，來至麥加與麥地那頂禮者，達八萬至十萬人。兩城非回教徒，皆不得入。

**阿曼與鎗  
械貿易**

阿曼侯國 (Oman Principality) 處阿剌伯半島之東端，其東部為阿剌伯文化最高處，全境人口五十萬。馬斯加 (Maskat) 為最良之商港，有印度及東非貿易甚盛。

阿曼私賣鎗械之事甚多，1912年不列顛曾強迫蘇丹 (土侯之稱) 禁止之。在1905年海牙判決以前，法人常於此作鎗械貿易，而不列顛砲艦則不能搜索之。此地將來或須歸不列顛保護，以不列顛欲保其赴印之交通故，已將其附近之土地俱歸不列顛之掌握也。

**不列顛在阿剌  
伯勢力之擴張**

自1885年以後，阿剌伯南部各酋長，俱以承認不列顛之保護。庫里亞摩里亞 (Kuriah Muriah) 諸島與波

斯灣內之巴林羣島 (Bahrein)，亦已由不列顛保護。1909年不列顛與土耳其締結條約，土耳其承認自也門至亞丁更東北至於波斯灣之喀他半島 (Katar Peninsula)作一線，以南爲不列顛之勢力圈。

**也門之****地理**

也門居於阿剌伯半島西南隅，沿海處多瘠地，其間僅有少數之草地。東部當阿剌伯高原之邊境，有高萬餘呎之山，雨量甚豐，故出產亦盛。人民大都居於城市中，勤勞異常。人民總數無確切之調查，至少有一百萬。歐人在此者，不及百分之一。大城曰薩那 (Sanaa)，在高原之邊緣，有人口二萬五千；俄的達 (Hodeidah)爲商港。也門在大戰前，已彷彿爲一獨立國，以後如不與反抗列強諸民族聯合，或仍可保其獨立地位。

**亞西****爾**

亞西爾之疆界，長約二百五十哩，闊一百五十哩。東方如漢志國然，亦有山地。其山谷中水量豐富處，出棗與咖啡，品質之佳，聞於全球。貝殼，皮與鹽，亦有輸出。境內無可航之河道，故皆以駝隊交通。亞西爾內地，有極勇猛之民族，爲探險家所不敢至。主要商港曰吉新 (Ghizin)。1912年本地酋長宣布自治，1914年土耳其曾遣兵至其海岸，大戰起遂中止。

**不列顛深入****阿剌伯疆土**

不列顛既得巴力斯坦與美索不達米亞之代管權，其屬土已將環繞阿剌伯一周。(法人仍在敘里亞)除回教徒之連合運動外，不列顛已不慮自蘇彝士至於印度之航路上有危險矣。

**英法在巴布爾孟特峽之利益衝突**

阿剌伯邊境，猶有須注意者，即巴布爾孟特峽 (The Strait of Babel Mandeb)之息克薩伊德港 (Sheikh Said)。此港於五十年前，即爲法人所有，其地正對不列顛之丕林 (Perim)島。船隻往來紅海間者，必經息克薩伊德與丕林之間。故法人如於息克薩



伊德港與築砲台，則不列顛與印度及東亞之交通與商業，即生危險。不列顛久欲領有其地，以不列顛與印度之交通路上，所不為不列顛所有者，惟此而已。法屬索馬利蘭(Somaliland)亦與之相近。惟其形勢，已為亞丁與不列顛屬索馬利蘭二地所奪，故在軍事上商業上，均不能為不列顛之危害。

**不列顛在阿剌伯南岸之保護地**

亞丁之東，為馬喀拉蘇丹國 (Makalla Sultanote) 乃不列顛之保護地也，其疆域無定界。出品有煙草，皮，咖啡，蜜，與甲殼等，每年進出口達美金二百萬元。

### 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不列顛在美索不達米亞，除對付一般對阿剌伯人諸問題外，在政治上須特別注意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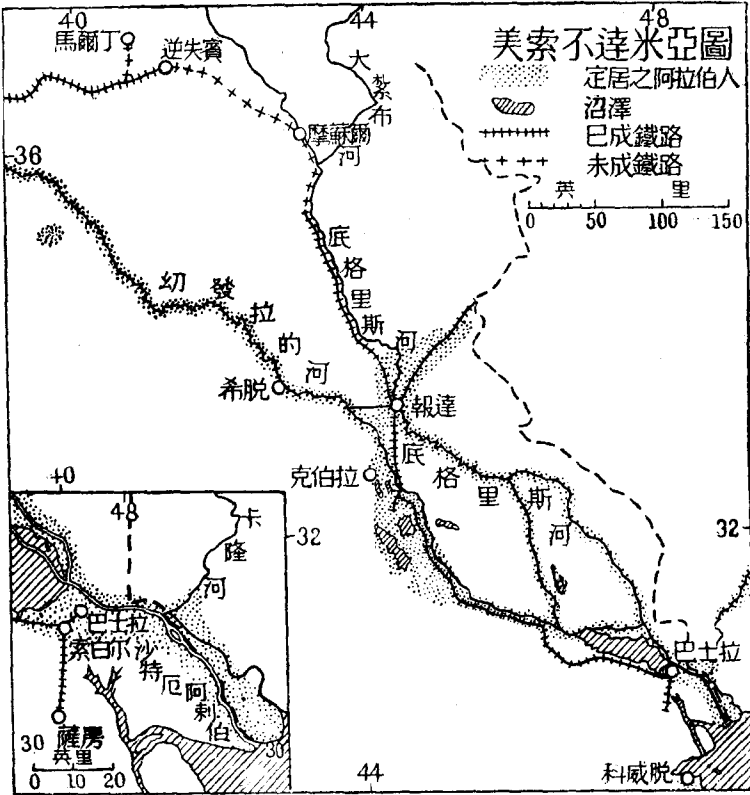
(一)其地為不列顛至印度通路上之側面。

(二)美索不達米亞之東南部，不列顛已設有煤油廠及船塢，以經營美索不達米亞與波斯西南之煤油。

**不列顛利益及其問題**

美索不達米亞，因昔時曾有一部屬阿剌伯，故頗有併入阿剌伯大聯盟之危險，而為不列顛人不可不注意者。今底格里斯與幼發拉的二河之交通，已全由不列顛公司所經營。不列顛資本，已投資於巴士拉(Basra)至摩蘇爾(Mosul)之鐵路。(即報達鐵路之一部)又不列顛調查美索不達米亞，如灌溉得宜，頗可增加其生產力。棉絲煙及其他副熱帶之產物，於此皆能生產。如開發得宜，足使美索不達米亞為極重要之商業地，而對不列顛工業可有極大之貢獻。最初不列顛人注意此地，無非以有海盜出沒於其間，欲除去之，乃設官於此。其後姑逐

漸開設商港，擴充商業，及政治勢力。時至今日，美索不達米亞之經濟權，已全操於不列顛人之手矣。



第 十 九 圖

德人根據其大德意志主義，乃有建造報達鐵路之計畫，此為戰前引起英人仇德之一因。蓋中國，東印度，遠東之繁盛商業，實足使此地變為商業要地。中國及印度有世界百分之四十之人口。中國且滿藏煤鐵，如能善為開發，使中國人之人民，皆為工業之人民，則其經濟力之雄厚，世界無

比。能控制中國之經濟力者，即可控制全世界。今美索不達米亞適處於工業發達之西方（指歐洲）與工業不發達之東方（亞洲）之間，宜乎其地位非常重要，而為列強所必爭也。

不列顛據有其地，開發其地之財源，頗引起他國之嫉視。加以美索不達米亞之四周，北有古的斯坦（Kurdistan），西有阿剌伯，東有波斯，皆各國所視為無上之利藪；不列顛野心勃勃，頗欲盡有其地而獨收開發之功，此殊為他國所不能坐視。不列顛在他處之侵略，皆能排除一切障礙而收美滿之效果，惟於此地則須視不列顛處理之手腕如何，而後能定其結果也。

彼嫉視不列顛之諸國，未嘗不知不列顛之勢力一旦除去，則列強之競爭與土人之叛亂，必使此地之秩序大亂。如欲恢復秩序，則非由不列顛治理即將由其他各國共同管理之方可。

**美索不達米亞之石油與不列顛之商隊** 美索不達米亞如灌溉得宜，固可得豐富之出產，然國中最要之利益，猶在經商與石油礦。目下波斯美索不達米亞石油之出產雖不多，而其蘊藏則富。此與不列顛有極大之關係。今不列顛之海軍，完全以石油為燃料。即其商船亦多易用石油。1919年南威爾斯斯溫西（Swansea）大石油廠之計畫成，同時沙特厄阿剌伯（Shatt el Arab）之大石油廠，亦已成立。凡能控制世界石油供給者，其對世界之關係極大。以後五十年石油競爭，當為世界商業競爭中之最劇烈者無疑。此所以美索不達米亞非僅土地疆界人民鐵路河流諸端為重要，石油實維持不列顛商隊之重要生命也。

**美索不達米亞之佔領與不列顛平素之政策不同** 不列顛平素之政策，注重島嶼，如於新西蘭及牙買加（Jamaica）；或為比較的孤立地，如

於澳洲埃及，或爲軍事上重地，如倭耳斐斯灣（Walvis Bay）及亞丁，或爲與內地隔絕之半島，如印度，海峽殖民地及北婆羅洲。美索不達米亞，乃積平原地，四圍有山脉高地之障礙。強悍魯莽之回教徒，曾屢次侵入其地，今對不列顛人之佔領，未必能平和處之。且美索不達米亞如印度然，有西北邊境問題，爲最困難而最難解決者。此所以不列顛之佔領美索不達米亞，實與其平素之政策有所不同也。

**不列顛國用  
之兩種見解**

倫敦日報（The Daily Herald, 1920 三月二十六日）曾載一文，題曰“帝國之福音，美索不達米亞有石油否”，其中討論不列顛對於保護地及保管地政治上之兩種不同意見。

（一）利用代管權力，予不列顛人以特殊利益，獎勵經濟上之發展。其理由以不列顛人納稅以供給不列顛政府之用途，則不列顛商人當然須享有特殊利益。此種政策之結果，則本地商人以不能組織獨立政府故，不能與不列顛人享同一之權利。

（二）與此政策相反者，則主張一視同仁，不論土民或其他非不列顛人，皆當享有與不列顛同一之權利。依此政策之結果，則不列顛領有此土，僅間接的增多不列顛人經商之機會。此種政策當然不爲一般人所歡迎，故難於實行。

**灌溉之  
可能**

美索不達米亞之永久財源，又在其土地之肥沃。據確實調查，底格里斯幼發拉的斯兩河水量，冬日可灌田七百萬畝，夏可灌三百萬畝，如古時溝洫制度，可以恢復，即有前述田畝之半數，可以耕種。又據調查，如欲充分應用河水以灌溉，最好不用河道交通，當另闢鐵路以供運輸云。

## 第三章

### 法蘭西政治與殖民之目的

#### (甲) 改組與再造

##### 大戰中法 國之損失

自1914年至1918年大戰中，各國受創最深者，莫如法國。兵士死者一百四十萬人，大都為法國鄉村之壯丁。其死也，於法國國富上實大有影響。田園森林為德人所佔領者，皆已荒蕪不堪。工業興盛地方之工廠，亦多燬壞。而煤礦更受德人之破壞，非數年後不能恢復其出產。船隻損失百分之三十，牛為德人所奪者三百萬頭。協約國軍隊在法境作戰，其取用境內之各種材料，亦殊不少。農民工人皆以從事戰爭不能務其本業。故法國經濟生活，因此殆完全停頓。進口貨大增，為戰後最難解決之問題。

##### 改造之 非易

在一方面觀之，大戰中法亦未嘗無經濟上之利益。如協約國軍隊在法國者，較在他處為多，則其所費於法之金錢，亦自較他處為多。然法國煤之供給少，故工業全然停頓，且其製造力須注意於戰具之補充與修理，故國內大部分之日用品與軍用品，皆不得不仰給於英美焉。

今法人惟一之問題，即在如何再造其國家，使一切恢復戰前之狀況。

然此非數年不爲功，且實業之復興，又常能引起社會上政治上之新問題，而使法國內國安寧受其影響。

## 戰費之負擔

### 發見德人不能賠償損失之影響

初，英法人民皆以爲戰爭終了後，德人可以負擔戰費之賠償，即人民因戰爭所受財產之損失，亦可取償於德國。以是英法國民，皆不辭堅苦，於四年中，從事戰爭。孰知戰爭既了，和約起草之時，乃發現德國損失已巨，除戰費外，萬不能再有損失賠償之能力。此種發見，予法人以極大之打擊，其對於法國人心之影響，不減於戰場上之一大敗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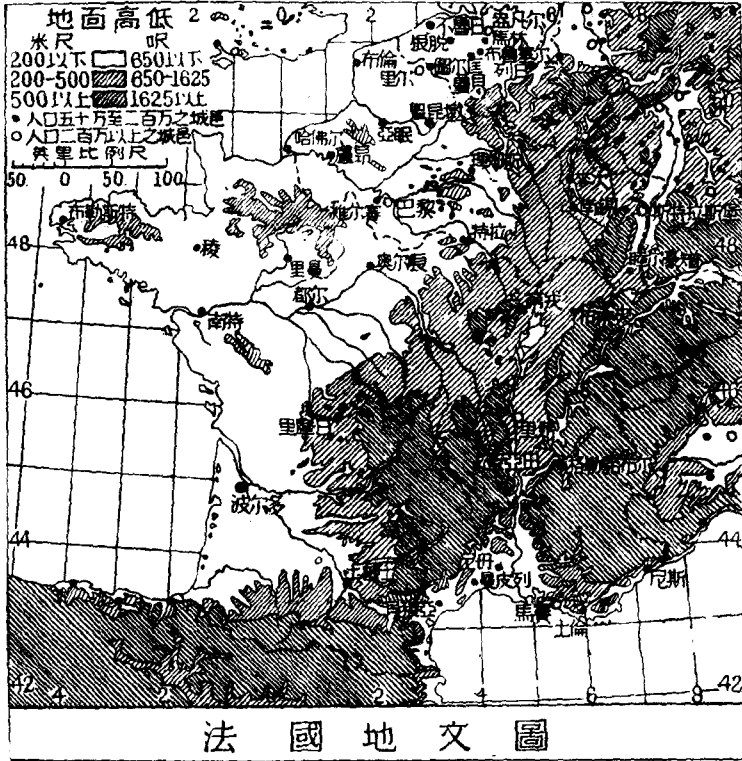
協約國之戰費，較之德國戰前之國富猶二倍之，較各敵國全體國富之總數猶多。如德國全國所有依常價充當賠款，亦僅能當協約國戰費之半。而德人自己之國債，已達其國富之半，如此又安能有餘力以付賠款。凡此諸情，皆非協約國人民所能先知者也。

### 以德國國富作賠之不可能

如欲將德國國富充作賠款，即不論其足與不足，而欲使全體德人降至經濟奴隸之地位，則其行使此職權時，亦殊困難而不經濟。蓋德人除將實物或工作賠償，可有益於協約國外，如以不動產作賠償，於協約國實無所補益也。

易言之，即德國之賠償，須能移至協約國而發生價值者，方於協約國爲有益。德國國家每年之收入，僅及全體戰費之百分之五，故其賠償須延長及相當之年限。且須德人支付賠款，必其生產力能大於消費方可，此所以必予德國以發達之機會。而德國欲增加其富力，其一部必取之於對各

國在世界商業上競爭之所得，此又必至之結果也。



第 二 十 圖

**德國現金不可  
取出之原因**

且德國國內不留有現金乎，然協約國並不能取出之。其故以德國所發出之紙幣甚多，紙幣之價值，殆全恃能否付現以爲斷。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諸國，凡爲德人戰中侵及之地，德人皆發行大批之紙幣。今德國僅賴所有極少數之現金，方能不使其紙幣完全變爲廢紙。如協約國一旦欲取去其現金，則持有德國紙幣之人民皆破產耳。今德國所保存之現金，總數亦不過七萬萬元美金，不過當協

約國戰費幾百分之一，此所以協約國既不便取去，亦不必取去之也。

**法人須自償其戰費**

由上觀之，故法國經濟家皆承認高壓德國爲無益。當留其現金，使德人得維持其國家，恢復其實業，而法人僅取其工業之產物，或與此有相等價值者，以爲取償。易言之，即德人不於今日以現金賠償，而逐漸以勞力賠償。然依此計畫，德人亦僅能償還人民財產之損失，至於法國戰費，殆非由法人自償不可。

**勞工階級與徵稅**

法人自償之法非他，內國加稅耳。然此又予法國勞工階級以更多之負擔，而爲勞工階級所反對。蓋大戰中，法國資本家所負擔之賦稅，遠不如英美資本家所負之重，收入稅與過高利益稅，在法國皆較英美爲低。而戰爭中生活價，則增高非常之速，非勞工階級之所能堪。

**法人如何使軍人退伍**

法政府爲減少勞工困難起見，故遣散軍隊，非常之緩；所以使退伍兵士，可覓得相當之職業，而不致感失業之苦。各地方並設有相當團體，以介紹工作。對於再造法國北部之被燬地方者，法政府予以助力。其有未得職業之退伍兵士，則稍予以恩餉。凡此諸端，皆法政府輔其人民，恢復生活原狀較易之設施，亦所以維持國家安全之方法也。

## 東疆諸問題

**亞洛二州之還法**

大戰後，法國收回其1871年普法戰後所失之亞爾薩斯洛林二州。面積共五千六百方哩，其地東中兩部，大都爲德人所居，西部則多爲法人。洛林操法語者，佔大多數。亞爾薩斯，則操法



語者僅百分之六。然以大概而論，人民大都表同情於法。法人失此二州，視為莫大奇辱。故其加入戰團，即以求恢復此土。且洛林出鐵甚多，實為德國工業所賴。在今日戰爭，大都應用機器與銅鐵，故有之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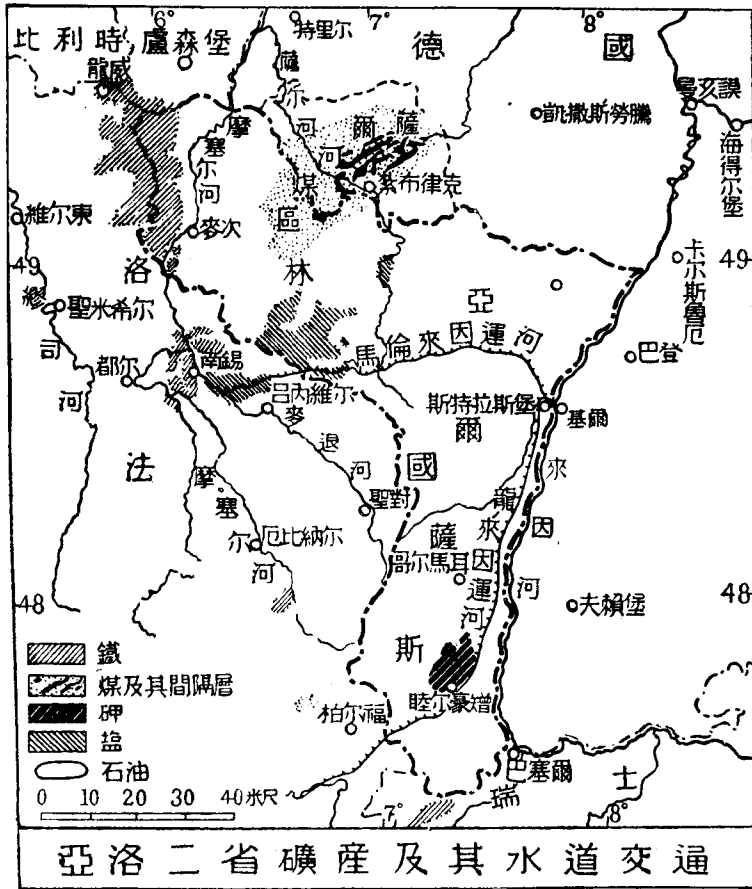
法人恢復亞洛二州，人口加增一百九十萬。並得歐洲最富之鐵礦，從此可加增法國鋼鐵之出產，以應其國內之需要，以恢復北方被燬區域，且可輸出於其殖民地或其他各國。向者，德人於洛林所得之鐵，實佔其帝國內全體鐵產之百分之七十（21,000,000長噸），亞爾薩斯白瑟爾勃朗（Pechellbronn）地方，有石油井。威特斯亥謨（Wittelsheim）為世界二大產鉀地之一（其一在德之斯塔斯佛特“Stassfurt”）。薩爾河流域（Saar Basin）之煤田，伸入於北部洛林，其地且有可貴之鹽礦。礦產之外，亞爾薩斯之農業，亦甚富饒。故二州之入法國，實予法國以極大之財源焉。

### 亞洛二州宗 教之傾向

亞洛二州之歸併於法，引起極有趣之宗教問題。蓋二州自歸德國後，不似法國本土有政教分離之運動。近日法國為連絡二州計，克雷孟梭（Clémenceau）與密勒蘭（Millerland）相繼連絡羅馬教皇，此舉頗足以影響法國與二州之關係。蓋西班牙與意大利兩國舊教在政治上之勢力頗大，因此頗贊助法國外交上之問題。又關於土耳其問題，如小亞細亞，敘利亞耶教徒之待遇，及猶太之處理等，與教皇皆有關係，故關於此等地方之問題，尤予法人以助力焉。

### 來因左岸緩 衝地來因蘭

法國軍事家懼德人於其鄰法邊境，作軍事上之設備，故頗欲將來因河左岸之地，立一緩衝國。蓋維也納會議（1815）以前，來因蘭（Rhineland）曾屬於法國。今其地德人雖較法人為多，然景仰當日法國善政而表同情於法者，頗有其人。故有主張此地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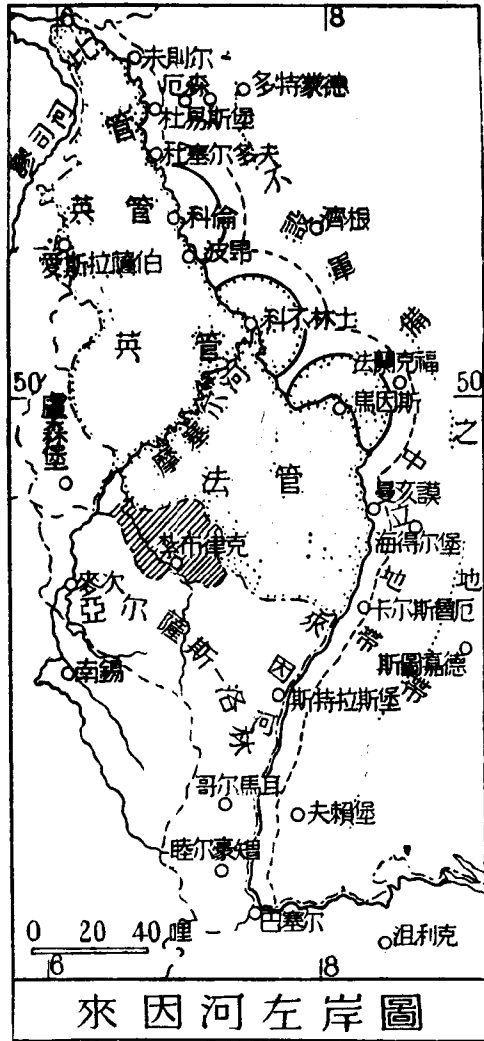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治，或竟附屬於法者。如日後德人依地理區畫，實行地方自治，則來因薩必為一主要之區畫無疑。

大戰之後，其地曾有少數人民，作脫離運動，宣布來因河左岸共和國，此舉頗得法人之同情。和會開始，法人堅欲協同協約國或逕單獨軍事上佔領其地。此不可僅視為法人之帝國野心；蓋大戰四年，巴黎已飽聞鎗炮

之聲，自巴黎至最近之戰線，火車不需一小時，晚間且常有空中之襲擊，法人提心吊膽，杯弓蛇影之情形，法兒童終世不能忘之。法人經此巨創，今一旦戰勝敵人，則自欲得而甘心，以為阻止德國侵略之準備，情也亦勢也。

和會結果，法人果於來因河左岸，享有重要之便利。協約國佔領其地十五年，每五年撤退若干哩。境內各炮臺依約拆燬，來因河右岸三十里以內，炮臺亦須燬去。佔領區域內，由協約共組來因蘭高等委員會 (Interallied Rhine-land High Commission) 治理之。



來因河左岸圖

第 二 十 二 圖

**來因河之航權**

依1871年法蘭克福條約，法之東界已自來因河岸西遷，及今1919年維爾賽和約，始仍以法國為來因河流域之國家。來因

河之航行章程，初由1868年曼亥謨會議 (Mannheim Convention) 所產生之來因航行中央委員會規定。惟此會中法比瑞士諸國，皆無代表。今者法設四代表，其他各國二代表。(英意亦均在內)此種委員會，權力所及之區域，如得瑞比之同意可達上來因河巴塞爾 (Besel) 與君士坦司湖 (Constance) 之間，及摩塞爾 (Moselle) 河之下流與其附近之運河。又根據特定之條約，基爾 (Kehl) 商埠，連合於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者七年，以便充量發展斯特拉斯堡之商業。

**盧森堡****緩通國**

盧森堡 (Luxemburg) 爲居於德法二國間之小國，地形上極重要，故法國久欲有之。初，盧森堡本屬比利時，1839年入德意志關稅同盟。其王室源出日耳曼，國內鐵路亦以德國資本建造。國內有可貴之鐵礦，大戰中供德人製鎗炮。大戰以後，此國當然不能再歸之德。而以二十六萬人口與一千方哩面積之小國，於政治上經濟上已決無獨立之資格。故於1919年由人民投票表決，歸入法國關稅同盟。從此冶鐵事業，可歸法人主持。以後必爲法國之附屬國無疑。

**薩爾流域之****國際關係**

薩爾流域，藏煤極富，大戰前，年產17,400,000公噸。當德國全國產額之百分之九。其儲藏量有17,000,000,000噸，當其年產之一千倍，亦即德國戰前全國所藏煤量之百分之二十二。法國藏煤不多，又無石油以爲燃料，故頗欲佔領此地。和會結果，予法人十五年內開採之權，(其地亦加入法國關稅同盟)以爲德人毀壞法國北部煤礦之賠償。十五年後由其地人民投票決定，屬德屬法。惟投票者，以二十歲以上，並當和約實行以前居於其地者爲限；如於和約實行後，所遷入之法人德人，均不得加入投票。

### 薩爾流域之暫時軍事佔領

1920年正月十日，維爾賽和約實行以前，薩爾流域，由軍隊中人統治。一時頗有暴動與不安現象。當經法人調查，係外來人所發起，其中七百餘人，爲法人所執，判決處死刑者一人，強迫作工二十年者八人。其餘亦有強迫作工五年或十年者。惟自法人宣布停止驅逐政治犯以後，已頗予人民以自治之權，因此反對之舉動，亦漸少焉。

### 法德相鄰所生政治軍事上之關係

法國以與德國接壤，因此頗引起許多問題。法之礦產與大工業之城市，大都鄰近德境。德人煤鐵之需要極般，將來未必不再侵入法境，以奪取法國之礦產。此所以法國政治家，對此頗生戒懼者也。

法人對於羅馬尼亞，及新興諸國如捷克波蘭等，皆求有相當之了解。既竭力求好於諸國，復特遣著名軍人爲諸國整頓軍備。蓋諸國如能予以法人以助力，卽爲法人安全惟一之保證。法國對諸國，亦極盡其扶助指導之責任，故將來中歐之形勢，有繫乎法國之態度與其所予之助力甚大也。

## 法國之大需要

法國如須與其舊敵德國競爭，當具有二種條件。(一)增高生殖率。

(二)國內經濟生活之改組。

### 法國生殖率之低

德國生殖率甚速，而法國之人口幾靜止，無所增加。此實爲法國不能與德爲敵之惟一弱點。德國有人口六千萬，法僅有四千萬。大戰以前，法之生殖率與死亡率適相等。1918年除戰中喪亡及瘧疾傳染死去者不計外，猶減少十九萬人。人口減少，國力亦因之

減色，此非加以注意不可也。1920年一月法人爲研究並求切實解決人口問題起見，特設專門機關，以司其事。或者謂殖產之高低，與煤產極有關係。1871年以來，德國人口增加最速之處，即在產煤鐵區域之內。然則法國加增薩爾流域之煤，與洛林之鐵，將來之人口，或亦有加增之望乎。

### 船隻 問題

法國國內第二大問題，即如何使其實業恢復戰前原狀。大戰中，英司船隻與軍用品之製造，法則專造鎗炮以供本國及各協約國之用。和約既定之後，英之商船已恢復戰前之原狀，惟法國則所分得德國之商船甚少。大戰前，法之船隻本嫌不足，今原料之需要加增，故船隻之需要亦以之加增。而今日造船價值之高，實使法國益加困難。

### 法國之經 濟問題

法之立國已久，故人民一切生活，皆根據地方情形，與舊有思想行爲爲標準。有極整飭之規定，新思想雖欲破壞而改良之，有所不能。此種整飭之規定，其利固可使國家有穩健之生活，而其害處，則非常之大。今以商港爲證，法國每一商港，其管理權常可由六七政治機關分司之。如在哈佛爾 (Havre) 埠頭由公共建築局建造，領港事務則由海務部管理，商務部掌堆棧，財政部掌收稅與作工時間，內務部則掌警務與埠頭之路燈。在世界各處，凡一商港，有所改良，不數年即可實行；在法國則非多年不爲功。所有法國商港大者如巴黎，猶有各種陳腐之規律，以爲改良之阻礙，故其進步常在英美各國之後。商務之不進步，此種規律之阻礙爲多也。

### 煤鐵產 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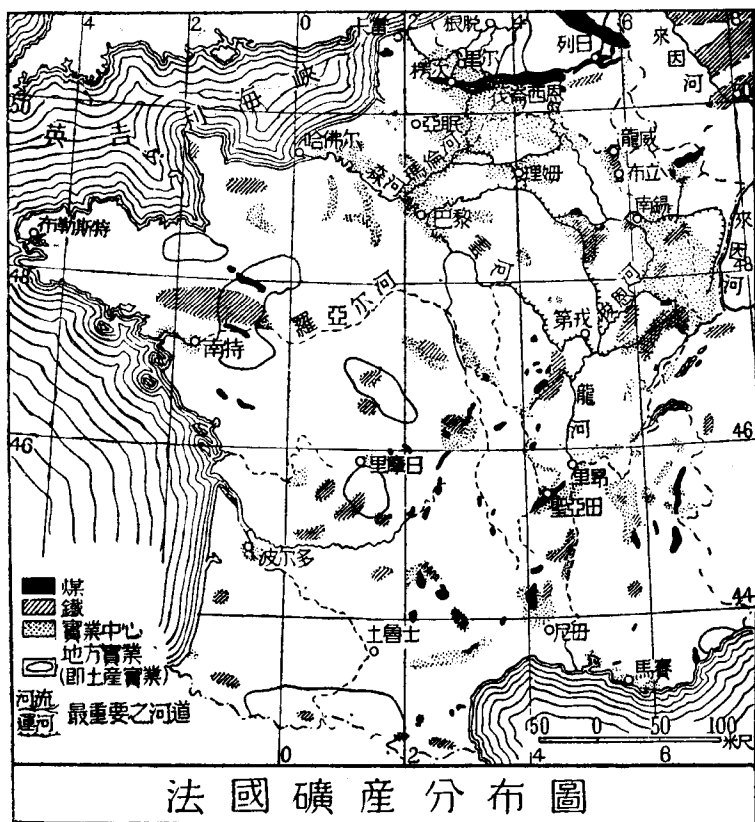
法人鋼鐵事業，所須用之煤量，遠較其所能供給者爲多。所缺之一部，根據和約，可由德國供給；然終非長久之計。如須有切實之解決，非將全體煤鐵礦產，通盤籌算不爲功。

**德煤與法  
鐵之關係**

以煤熔鐵，則一噸鐵須數噸煤。故習慣上，常以鐵運至產煤之所以熔冶。以鐵之分量少，則運費輕也。如反其道而行之，運煤以至產鐵之所，則成本即大，所製造之鋼鐵貨品價值亦貴，而難與他國競爭，此至顯之理也。今大部煤田，仍在德人之手，如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有全歐儲蓄最富之焦炭煤。1913年所用威斯特發里亞之焦炭，以熔洛林之鐵者，有百分之六十九。其他薩爾流域，供給百分之十五。法國僅供給百分之十二。今自己往以測將來，其比例當仍如是。計算洛林附近，儲藏之煤，威斯特發里亞佔百分之六十二，薩爾流域僅有百分之十九。來因流域與比利時境內，雖有廉價之運河與鐵路運輸，法之鐵礦有可輸入英比德諸國之煤，以供熔冶者，惟大部分，則仍以運往德國西部熔化為便宜。以薩爾流域之煤質不佳，僅能與德國焦炭作本地之競爭也。如以鐵礦運往德國熔冶，則其結果，製造鐵器，亦必在於德國。其結果可以振興德國之工業，同時亦助長德國償還協約國賠款之能力。此於二造皆有利益，故將來德法間，必有對於煤鐵運輸與製造有相當之協約，可無疑義也。

**政治經濟分  
權之必要**

巴黎以其地位國都並自拿破崙以降政治集權之關係，操全國經濟生活之權過大。國內九十行政區，大都為人為的區分，而以地理經濟情形為根據者甚少。地方官幾盡由中央任命或由地方之代表任命，雖城市之市長，必直接受政府之管轄。晚近以電報通行，應用電報地方，所得世界之消息，可較巴黎報紙先數日至其地，故各地方均有本地之報紙。同時各地即要求增加地方權限，欲更改今日之行政區，根據地理上之情形，作較大之區分，地方都會即以之為一地方政治



第二十三圖

智識之中心，此種分權制度，法人多信為可以增加國家全體之政治力云。

### 對於殖民地之關係

**對殖民地所負責任** 英之殖民地，有自治之要求。法國則不然，所有屬地，皆直接隸屬於法國中央政府。惟以面積過廣，法政府頗負有對殖民地之重大責任。大戰後，除舊有屬地外，復加敘利亞及奧不列顛分



割之喀麥隆 (Cameroons) 多哥蘭 (Togoland) 諸代管地，法人在北非之勢力，大戰後已得列強之承認。

法人對於殖民地之處  
置可以摩洛哥爲例

法人治理殖民地之政績，頗有可觀。如在摩洛哥 (Morocco) 統治其地者爲軍人，而助以少數之民政官吏。境內頗安寧，而有秩序。所以輔助土人以改善其生活者，亦無所不至。如建鐵道，造汽車，與普通車道，開礦等，此外如公共衛生及教育等，亦均有進步。

放棄侵略政  
策之趨勢

近者，法國有識者，頗創停止擴張土地之說。其意以爲今日全世界之土地，幾已盡爲列強所分領，更無若干隙地，可以擴張。昔者法國對於不列顛在非洲波斯之澎漲，及德國在中非與土耳其之侵略，皆加反對。以後法國如更求領土之增加，則其所費於國際上之競爭(甚者如開戰等)之價值，必遠過於開拓所得之價值。今法國治理原有之領土，已頗費力，正不必更以擴張土地爲急也。

## (乙) 法國之重要殖民地

以前既述法國一般問題之大概，今當進而述其戰後所得屬地之利益。惟各屬地難以盡述，今取其政治上經濟上最關重要之敘利亞與北非二地，一研究之。

### 敘利亞 (Syria)

敘利亞在歷  
史上之重要

敘利亞問題，異常複雜，考其原因，殆有二端。(一)敘利亞土人(大半爲阿剌伯人)對於法人之惡感。(二)敘

利亞境內英國之勢力，與法國利益，頗有衝突，有人謂“敘利亞爲世界有最長歷史之最狹地帶，而其軍事史，可代表世界大侵略家之傳記”。蓋自埃及之托司米斯 (Thothmes)，蒙古之跋帖木兒 (Tamerlane) 以至法之拿破侖，皆曾侵及其地也。

敘利亞昔在土耳其統治下時，土耳其人居於此地者甚少，社會上血統上均與敘利亞無何等關係。故目下土耳其人失去該地之政權，該地政治上經濟上並無重要之變化。

**敘利亞人種之混雜** 在昔土耳其帝國中，敘利亞爲人口最密之處。其地爲一狹長海濱地帶，長三百哩，闊五十哩，人口三百萬，其中三分之二爲回教徒。基督教徒僅五十萬人，信德魯則茲 (Druses) 教者十二萬五千人。以人種論，敘利亞血統最雜，主要者有喜泰 (Hittites)，埃及，希臘，羅馬，阿剌伯，土耳其，亞述 (Assyrians) 諸人種之後裔。黎巴嫩 (Lebanon) 山谷中，與中央敘利亞爲好戰之德魯則茲人所居。此種人與黎巴嫩山中務農之馬洛奈 (Maronites) 人，常有衝突。鄰海之山坡草地，則居有安沙力來白人 (Ansarirebs)。

**敘利亞之門戶** 敘利亞與阿那托力亞平原 (Anatolian Plain) 間，有托魯斯山脈 (Taurus) 相隔，而以西里西亞關 (Cilician Gates or Pylae Ciliciae) 爲其間往來要道。此關一向爲土耳其人所有，因此敘利亞與阿那托力亞平原間，遂相隔絕。敘利亞北方，可以阿美那斯山 (Amnus) 爲有力之國界。敘利亞關 (Syrian Gates or Pylae Syriae) 爲此山中之要隘。敘利亞南方以黎巴嫩山脈爲界，惟敘里亞人有以爲巴力斯坦與西奈半島 (Sinai Peninsula) 二地，亦當歸入敘利亞版圖者。

敘利亞與美索不達米亞之間，有沙漠爲界。沿海地水量頗足，其東邊產穀類，大馬色及其南境產額尤富。

**大馬色爲政治  
經濟之中心**

大馬色城，與西邊可耕地間，隔一小沙漠帶。大馬色離海遠，本不居商業通路上。惟其地爲沖積地層，有小川東流，灌溉百五十方哩之土地，因此得不變爲沙漠，而成敘利亞最古最大最富之城邑，歷史上爲必爭之地。因政治上關係，其城遂亦變爲商業要地，今其人口在二十五萬以上。

**十字軍之戰爲法人在  
敘利亞佔有勢力之始**

法人在敘利亞之勢力不始自近代。耶穌紀元以前，腓尼基人經商之時，馬賽（Marseilles）即與敘利亞有商業往來。歷數千年，至今不衰。當十字軍東征，恢復聖地時，法人實爲領袖，故其入於法人之掌握亦意中事。是以安提阿（Antioch）與黎波里（Tripolé）曾戴法國君主；耶路撒冷，則有法人爲王。法國既於恢復聖地有功，故有「教堂長女」（Eldest daughter of the church）之名。法王則號曰「東方耶教徒之保衛者」（Protector of Oriental Christians）。敘利亞有法國式之堡壘，馬賽與此地建設政治經濟之關係以與熱那亞威尼斯相競爭。絲珠香料樟腦等貨品，在昔皆由印度運至巴力斯坦與敘利亞，然後再由此運往法德英諸國。

**黎巴嫩之鐵  
路與絲業**

法人在敘利亞最大之利益，即在鐵路與絲業。敘利亞之鐵路除漢志一線外，皆由法國資本造成。境內惟一之工業，爲絲業。敘利亞之絲廠，盡由法人經營。年產值百萬鎊，皆輸入於法國。

**敘利亞之  
法國學校**

法人既於敘利亞佔有政治上商業上之勢力，近日復於此地廣設學校，以輸入法人思想與法人之生活於敘利亞人。

舊土耳其版圖中，法國學校，較其他各國均多。敘利亞及近東各處，如欲排除紛亂與回教，而代以西方文明，則借助法國之處必多，英人於此事無與焉。

**大馬色  
宣言**

敘利亞人反對法人，要求獨立，可以1919年七月二日大馬色所舉行之大敘利亞會議證之。此事為近數年來敘利亞政治最緊要之舉動，該會所發表之大馬色宣言，其大略如下。

- (一)政治上完全獨立。
- (二)行君主立憲政體，同時須尊重少數人之權利。
- (三)由美國於財政上工藝上，予以補助二十年。
- (四)反對建造猶太國，以其將不利於大多數之人民。
- (五)黎巴嫩與巴勒斯坦，不得與其餘之敘利亞地分離。
- (六)美索不達米亞完全獨立。
- (七)取消以前英法間所訂關於瓜分敘利亞或建造猶太國之協約。

敘利亞人第二步舉動，即於1920年三月，更於大馬色地方舉行敘利亞會議。結果宣布敘利亞獨立，而以愛米菲塞爾(Emir Feisal)為敘利亞國王。其獨立宣言，大略如下。

- (一)敘利亞天然境界內，北起托魯斯山，南至西奈半島，東自敘利亞，以至於海，建設獨立國家，不受任何外國之保護代管或別種干涉。
- (二)以愛米菲塞爾（漢志國王之子）為敘利亞國王。
- (三)行強迫徵兵制。
- (四)通知各國代表及巴黎和會。

當日英法與阿刺伯人之爭執未畢，而愛米菲塞爾之強硬，竟引起法

人以武力解決。1919年七月，大馬色城陷，菲塞爾被逐，人民頗受重創。

### 回教與猶太 教之衝突

1919年夏，美國曾遣委員會至敘利亞調查其人民之意志及需要。其結果知敘利亞人，極欲以菲塞爾為王。並主張包括巴勒斯坦於境內，如十字軍之戰時然。其所以反對巴勒斯坦建設猶太國者，以其地猶太人僅佔全人口中十分之一，如一旦建設猶太國，則猶太人必佔有政治上之勢力，而同為耶回猶太三教之聖地，將惟由猶太人治理，而他教徒將不見容矣。

黎巴嫩之舊教徒與馬洛奈人贊成法人管理，或保護。彼等所言黎巴嫩，常包敘利亞以外之大黎巴嫩而言。至於回教徒，則完全要求政治上之獨立，而同時由美或英予以助力，境內德魯則茲人亦反對法人。

### 黎巴嫩

黎巴嫩於1861年脫離土耳其，名義上由歐洲六大強國保護，而以耶教總督治理之。其地人民大部為馬洛奈人，與天主教關係頗密切。自此為國際管理後，其地情形大變，免除軍役，減輕賦稅，開道路，植果樹，富力大增。今其地人口共二十萬，每方哩合百六十人。敘利亞其他各部人口密度僅三十人，遠不如此地之繁盛。1920年九月一日，谷洛特將軍(General Gouraud)宣布黎巴嫩自治，以貝魯特(Beirut)為國都。其境城南起巴勒斯坦，北達克比耳(Kebir)河。

依猶太人之意見，則巴勒斯坦，應包有南部黎巴嫩地方。惟沿海聃尼基未受猶太文化之影響，亦未為猶太人作有力之佔領。即約但河(Jordan)與死海以東，巴勒斯坦地方，亦從未受猶太之影響。其文化乃希臘羅馬拜占庭(Byzantine)或基督教阿剌伯(Christian Arab)之文化也。

息克露各協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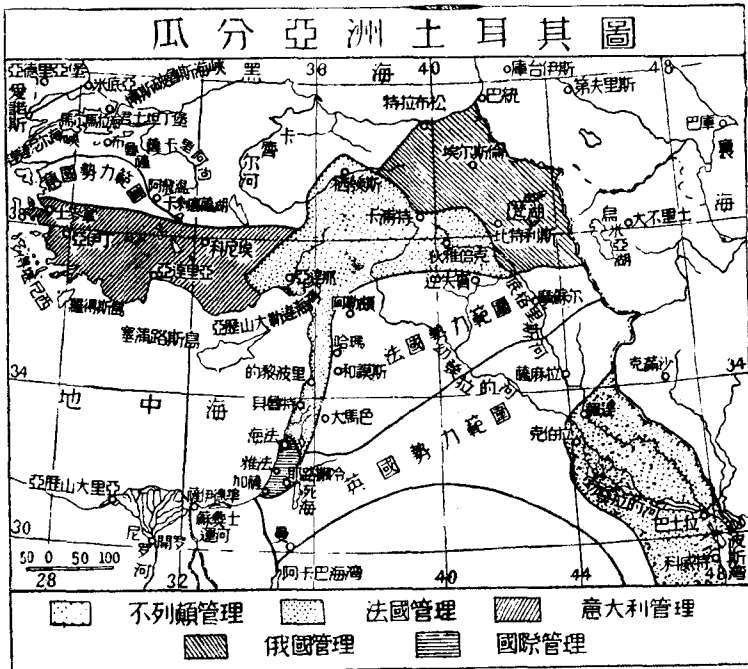
大戰時英法外交家曾締結息克露各 (Sykes Picot) 協約, 承認法人在敘利亞之永久權利。一方更規定英法在亞美尼亞

美索不達米亞及敘利亞之勢力, 此約一時頗為重要, 惟至今已成廢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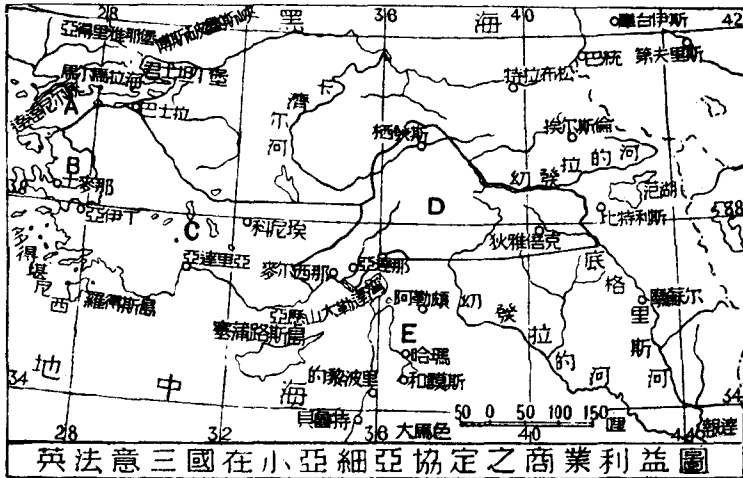
1919年法軍替代英軍

大戰中敘利亞原為英軍所克復, 惟依早日英法所訂條約, 此地戰事勝負不影響於其地將來之政治權。故對

土條約將行成立時, 敘利亞西里西亞 (Cilicia) 之英軍, 即行撤退, 而以法兵代之。(1919年九月) 法軍佔領區域, 其東即以息克露各線為界, 惟當日曾規定此次協約, 並不預決代管問題與後日之疆界云。



第二十四圖



第 二 十 五 圖

另又規定英軍佔領巴力司坦美索不達米亞（包括摩蘇爾“Mosul”）。亞美尼亞由法保護，大馬色，和謨斯，哈瑪，及阿勒頗諸城，由阿剌伯人駐守。惟當此約實行時，阿剌伯人反對法人，法人乃乘機遂去菲塞爾，（漢志國王子，被舉為敘利亞王者）而佔領大馬色。沙漠門戶之阿勒頗城，遂亦為法人所有云。

### 法人在敘利亞之地位

法人關於處置敘利亞問題，常堅持息克露各協定，其意即謂法人如無交換條件，則摩蘇爾與巴力司坦不能為英或任何他國所有。又其對於阿剌伯之關係，亦堅持須與英人之與美索不達米亞者相同方可。

### 法人對於愛米菲塞爾之反對

敘利亞之形勢，以1915年漢志王國之成立，益形複雜。蓋以菲塞爾與其父漢志王黑生之關係，英人與阿剌伯人，另有協約，菲塞爾曾受英政府每月之津貼。惟此種扶助阿剌伯

獨立之英阿條約，法人始終不承認之。

根據息克露各協約，敘利亞之東界在大馬色至麥地那鐵路線之西，即不啻限制法國勢力於濱海土地。而法國則頗希望領有自阿勒頗以至大馬色諸城邑，及內地諸牧場田莊，故堅持1916年依地理人種所訂之疆界。又法國需要煤油甚殷，故並要求分領摩蘇爾之煤油及煤油管，以與英國同沾美索不達米亞及土耳其斯坦之煤油利益。此事之結果，英人爲保全底格里斯河獨有航行權，及與中西兩部土耳其斯坦之交通便利起見，特允以美索不達米亞所得煤油之四分之一，讓之法國。法國則放棄其摩蘇爾之要求，又英人得於法屬敘利亞境內裝設煤油管，以達地中海。而法人得波斯煤油四分之一購買權，此兩國交涉之結果也。

### 統一敘利亞之可能

敘利亞各部，能否統一，以成一更大之敘利亞與否，當以英法之態度爲準。英法如一日不願拋棄其在敘利亞之勢力，即敘利亞一日不能統一，即各區宗教之歧異，亦無從消滅。今者，敘利亞之思想，頗注意於政治方面，故其政治家頗欲利用之，移其精神於統一事業，及經濟生活之革新，欲藉此以除去宗教上界限焉。

在沙漠中之阿剌伯人，每欲兼併海濱諸地，然此與歷史上及人種上之情形，均不相合。在昔濱海有定居之居民，從未被內地阿剌伯人作長久而有力之治理。平常吾人常以沙漠中純粹阿剌伯人，爲一般阿剌伯人之代表。惟按之實際，則沙漠中之阿剌伯人，與美索不達米亞人，敘利亞人，已少相同之處。敘利亞人多外來民族之影響，也門人則更加入東非人種不少焉。

大多數之政治著作家，每以其自己之利益，故欲恃強力領有世界上各



重要地帶。惟政治事情，每以各面之情形，而生影響。例如欲以漢志治理敘利亞，而實際上漢志乃一貧弱小國，政治能力不足，並無治理敘利亞之能力。此等人民，如任其自動，則不入於其他強國之手，亦即墮入紛亂境況之中。更不然，則聯合其他小國，以為隣國政治上軍事上之擾亂者耳。

## 北非之法國殖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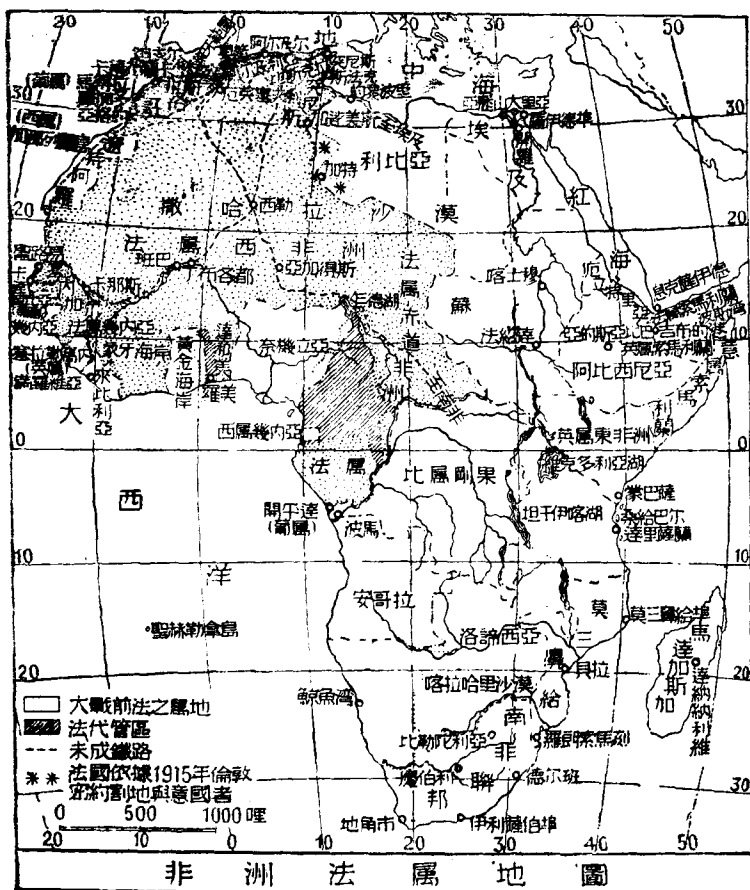
### 摩洛哥

法國在北非之殖民地，與法國極有關係。其地經濟情形已漸發達，摩洛哥地據地中海口，故地位上尤為重要，而有國際上之關係。摩洛哥全部，可分為下列三帶。

- (一) 丹吉爾 (Tangier)，處國際管理之下。
- (二) 丹吉爾之南一狹長地，為西班牙所有者。
- (三) 法國保管地，佔摩洛哥之大部。

**丹吉爾情形之不滿意** 根據國際協約，丹吉爾之政治，由駐在外交團處理之。惟其結果，行政上異常困難，且多窒礙。如不改由一國或歸一人治理，丹吉爾人民之不平等待遇，無由除去，其地商業，亦終不得發達。1856年不列顛摩洛哥條約，及1861年西班牙摩洛哥條約，先後製定各種條例，以治理其地。此種條例，稍加限制，並應用於西班牙屬及法蘭西保護摩洛哥界內。1880年各種條例，編成法典，以是各外國人民於此皆得享有同等之權利。1904年英法交換條件，法放棄其在埃及之權利於英，英亦放棄其在摩洛哥權利於法，兩國並相互承認贊助兩國政策之實現焉。

同年，法與西班牙亦結有條約，規定兩國在摩洛哥之勢力圈。故1904年實為瓜分摩洛哥之開始期（惟摩洛哥蘇丹默夫哈非 (Mulai Hafid) 與法結約承認法國之保護，其事在1912年）自1906年阿合西勒會議 (Conference of Algeiras) 之後，對德之困難復起，1911年幾以亞甲的爾 (Agadir)



第二十六圖

事<sup>(1)</sup>而引起戰爭。

### 法國政治勢力 之深入與擴張

1912年法西復結條約，規定兩國之勢力。自是以後，每欲改良丹吉爾之行政，而常不可得。各國人民以不欲受摩洛哥之治理，故各有其治外法權。各國駐在之外交官吏，即同時兼法官職務。商務公共衛生與普通行政皆已由蘇丹讓與各國之代表管理。然此等事皆以土人關係，而非常複雜。境內公共建築，既不注意。人民飲水缺乏，商業無組織，社會立法 (Social legislation) 更無人注意之者。

### 法人在摩洛哥 之情形

摩洛哥既大部為法人所有，故摩洛哥之治理，即彷彿為法國一國之問題。法領摩洛哥面積二十二萬方哩，人口約在五百萬至六百萬之間。如其地灌溉得宜，森林種植，有所保護，並能除去蝗害，則其地人口雖五倍今日之人口亦不為多也。

### 持久劇烈 之競爭

治理摩洛哥之困難，其原因在摩爾人 (Moors)。數百年前西班牙逐出摩爾人於西班牙，因起摩爾人仇視歐人之心。至今法人欲領有摩洛哥之土地，摩爾人抗之甚力。1578年開斯拉爾開伯 (Kesral Kebir) 之戰，為世界史上大決戰之一，其影響於葡萄牙後日之殖民事業者甚巨。1661-1684年不列顛佔領丹吉爾，然終為摩爾人所逐，此皆摩爾人與歐人競爭之歷史也。

最近五十年中，法人逐漸干涉摩洛哥事務。然成績殊不佳，且北有西

(1) 德國為阻止法國之膨脹起見，特假保護德人利益為名，派砲艦邦得爾 (Panther) 號，駛至摩洛哥亞甲的爾地方，祇以英法已有諒解，德人受法屬赤道非洲一部之割讓，乃放棄其在摩洛哥之權利。

班牙屬地爲盜賊及政治犯之通逃藪。在法人雖欲除去西班牙之勢力以爲快，然其地與西班牙本國僅隔一衣帶水，政治上商業上皆於西班牙有極大價值，此西班牙人決不欲放棄其地，而法人之所以多困難也。

#### 關於摩洛哥之 國際新協定

大戰以後，法國宣布摩洛哥門戶開放，凡協約國皆得於摩洛哥享有經營工商業之同等權利，而諸協約國則各放棄其特種權利。易言之，即自後摩洛哥人民君主，除法國外，不對任何其他國家，負有何等特別之責任也。德意志帝國，在昔常與法國爭摩洛哥之權利，惟醉翁之意不在酒，德人非欲以後進之資格，與根深蒂固之法西兩國，於摩洛哥爭權利。德人所以與法人爲難之目的，不過欲於他處如赤道非洲等，得與法人分潤其利耳。維爾賽和約之結果，德國放棄其1906年阿合西勒會議，及1909年，1911年兩次法德條約所得之一切利益，並聲明取消從前德人所與摩洛哥締結之條約，放棄其所與他國人同享在摩洛哥之特權及所得礦權等。

#### 法人對於摩洛哥 政府之管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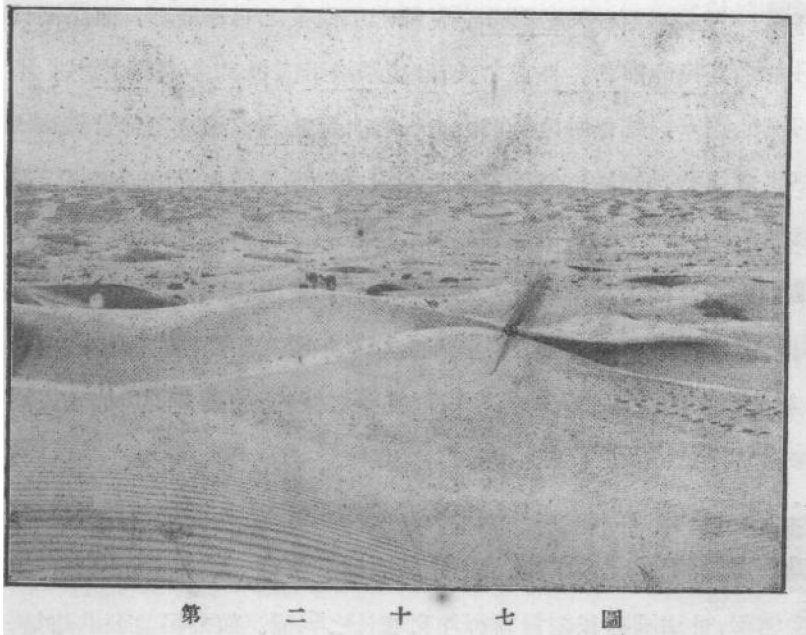
在1875年歐人勢力未侵入摩洛哥之前，其地蘇丹於政治上宗教上握有全權。法人來此以後，政府制度仍舊，惟法國駐在總督施行外交總長之職權。額外另設公共建築，財政，農，郵政諸部，以分司諸事。因此法人於摩洛哥之產業及貿易，皆操有管理之權。

#### 法人對於商港 路內政之改進

法國治理摩洛哥，完全應用其在阿爾及利亞突尼斯所行有效之政策。除對無定居人之民而外，頗能尊重本地之習慣，故與土人之感情頗好。卡薩布蘭卡 (Casablanca)，克尼脫拉 (Kenitra)，摩加多 (Mogador) 諸商港逐漸興築。惟鐵道則依1911

年之協約，須俟國際管理之丹吉爾費茲鐵路 (Tangier-Fez Line) 造成後，方能興築。此外另有狹軌鐵道數條，業已造成。此外更有千二百哩之石子路，別種道路之長亦約如上數。

### 阿爾及利亞內部之沙漠圖



第 二 十 七 圖

#### 農林之 提倡

關於農業方面，則教士人以種田新法，及新式農具之用法。並廣設農事試驗場，以為指導。教人牧畜之法，以改良牛羊豬馬之種性，此外更設法保護海濱之橡樹，與中亞特拉斯 (Middle Atlas) 山中之柏樹，以提倡森林。

###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阿爾及利亞行政上包有撒哈拉沙漠 (Sahara)，兩地面積近一百萬方

哩，當法國本國之四倍。惟其經濟上重要者，僅沿海一帶土地耳。阿爾及利亞全部，從地形上可分下列四部。

(一)小亞特拉斯(The Little Atlas)山(或名沿海亞脫拉斯)及山谷地，名曰忒爾(Tell)。

(二)沙特高原(Shat)，以河流鹽湖爲界。

(三)撒哈拉亞特拉斯或名大亞特拉斯山脈，有六千呎以上之高峯。

(四)第二內地山麓帶，有間歇的河流，沮洳，赤鹵並北撒哈拉沙地。

人民大都居於濱海及內地有水草處。自法人改良灌溉建造二大蓄水池以來，附近人民生計，爲之稍裕。

法人之得阿爾及利亞，始自1830年。其時法人領有沿海數城，並開始與土酋訂結條約。法人來此之結果，實予人民以社會經濟上之安全生活。既奪去憑藉土耳其勢力各軍人之權力，一方復滅除常爲地中海商業之害之巴巴利海盜(Barbary pirates)，此法人之功也。

#### 法人治理 之反抗

雖然，法人之治理斯地，得有結果，殆已經長期之奮鬪。自1830年至1847年，土人屢起反抗。即1851，1864-1871，1881諸年，亦常有暴動。自1881年以後，土人始稍稍就範，而使法人得從容逐步內侵。洎乎1908年，法人治理阿爾及利亞之勢力，已及乎全體內部沙漠矣。所可注意者，法人雖於1881年佔領突尼斯，1912年保護摩洛哥，惟其得土耳其之承認，則均在1920年，之色佛爾條約(Treaty of Sèvres)。

阿爾及利亞土民，約四百七十五萬人。其餘不屬歐洲之白人三萬，及歐人七十五萬(大都爲法人與西班牙人)。柏柏人(Berbers)，佔總人口之四分之三。近日雖有商港之建築鐵路及其他道路之延長，以及電線等之

增加，然歐人在此地者，仍有減少之趨勢。

**歐人減少  
之原因**

歐人減少之原因，大都由於地租制度之不良，疆界不清，領有權不甚可靠。加以大多數土地，爲土人各族之所共有。法人雖爲之劃定疆界，並頒布族中人可以出賣土地之明文，然土人以此舉，足以敗喪道德，且使族人貧無立錫之地，故仍鮮有行之者。因此法人之殖民斯土者，僅得購無主之官地，以爲耕種。而其領用土地有一定之年限，不得過於五年，更加以其他各種之負擔，因此來此殖民者遂爲之大減矣。

阿爾及利亞之土地，生產力頗高。忒爾山地(五十至一百哩闊)產穀類頗多，主要者有小麥大麥燕麥等。近自深鑽井盛行以來，水量之供給多，故產額益豐。橄欖煙草與酒，內地山谷可耕地多產之。種製酒之葡萄者，面積達五十萬畝。

**阿爾及利亞之物產在  
法國商業上之重要**

阿爾及利亞之出口貨，除上述各物外，猶有馬，羊，牛，毛皮，果子，油類等。今其地進出口總數，達美金250,000,000元。其出產品皆爲法國工業之必須品，此可見法人在此地所得利益之大。法政府爲加多法人利益計，頗希望阿爾及利亞之海外商業，均由法國船舶裝載焉。

**突尼斯(Tunis)**

**在土耳其治  
下之政治**

在昔突尼斯未爲法人所有而居於土耳其治下時，境內分爲六十行政區。全面積四萬二千方哩，人口達二千一百萬。每政區有一克特(Caid)治理之。一政區之下，復分若干小區，由哈利發(Caliph)治之。其一鎮一村之治理者，則名曰息克(Sheikhs)。1881

年法人佔領時，境內共有息克千三百餘。

**法人所加  
之改革**

突尼斯來此以後，仍存舊制。惟其分區，則除種族界限，而以地勢為準。其各種族之領袖，則保留可以任命為克特

之資格。

**突尼斯之半  
開化種族**

突尼斯之種族，每區約自數百以至數千不等。此等種族在昔大都為半開化的。草地豐盛之地，即為此等人畜牧之所。各種族之大小不等，率視草地之大小，離城市海岸之遠近，與軍力之強弱，以為斷。其純粹未開化之種族，常對隊商或草地豐盛處之城鎮，肆行劫掠。

**突尼斯人之  
強悍精神**

法人佔領突尼斯以後，常須防止阿爾及利亞之克羅姆人(Khroumer)之侵入。此種人人數僅七千，於1881年及1887年曾作二次擾亂。自1889年以來，始稍安靜，而從事於畜牧耕種。突尼斯族如突力特(Drid)烏頓(Ouerten)等，皆為勤勞安分之居民，對法人無所為難。至如夏希(Chaihia)族，對法人始終不肯臣服，常思乘機反抗。此外更有極強悍之種族，曰沙西(Sonassi)。在土耳其人治下時，即常起反叛，曾被迫而奔入的黎波里(Tripoli)。後遇飢荒，仍回故土。今其人約三萬七千，皆從事農業。納弗人(Neffet)亦常反抗土耳其人，今多從事畜牧矣。

**土人生  
活狀況**

在納夫蘇(Nefzaoua)區內，約有五十餘村莊，散居於沙邱中草地上。人口約一萬，多種海棗樹。在昔此等村莊，常納貢於附近之強悍種族，求其不來侵掠。近自法人管理以來，此風已不行矣。

居於突尼斯之種族甚多，集合而成一大連盟，名曰倭阜格瑪(Over-



ghemma) 其人數約達五萬。其中亦有有定居者，亦有無定居之野蠻種族。法人初佔領之時，邊境上頗多擾亂，惟自後始稍降服，或逐而他去。今邊境一帶，法人設有堅固之砲臺，維持安寧。

突尼斯人為最難治理之民族，而法人治理之，卻頗有成效。自今以往，法人所費於此地之軍事與經濟上之費用，可期相當之報酬矣。

## 第四章

### 歐洲視線所集之比利時

比利時爲歐  
洲之戰場

自歐洲有史以來，比利時卽爲戰爭之場。當十七世紀之中葉，比利時已有歐陸疆場之稱，自是以後，名實益副。在西奧兩國王位之爭(1702-1713)以前二百餘年中，比利時一嚮在西班牙哈布斯堡 (Hapsburgs) 統治之下，迨王位之爭結果，乃轉入奧地利哈布斯堡王朝，此卽統轄奧匈直至1918年爲止之王朝也。1792年，法國革命正酣，遣軍入境以拯比於奧，然爲時未久，比卽入法之版圖，直至1814年，始與法分離。

獨立  
之成

1815年，維也納會議，比之人民，仍不能貫徹其獨立之主張，而被併於荷蘭，以成尼德蘭 (Netherlands) 王國，爲抵抗法國之屏蔽焉。不知荷比二國之人民，其語言宗教以及經濟上之利益，皆不相同，故欲攪和無間，誠不可能之事。蓋其勢成分離，已一百三十五年，雖荷蘭人強迫人民，操用荷語；國中要位，荷人獨據，終無效也。迨1830年，法君查理第十 (Charles X) 被逐，比人聞之，民氣大張。其請願書，遂亦於是時上呈於尼德蘭王威廉第一 (William I)，求荷蘭與比有行政上之分立焉。詎知威廉不特不之允，並遣兵壓迫，於是比人憤懣，宣言獨立，奮鬥結果，終得如願。雖其最後地位，直至1839年，荷蘭承受倫敦條約後方始解

決，而比之成爲獨立，而爲永久之中立國家，則實始於1831年也。

迨1914年之秋，德犯比境後，比利時永久中立之條約，乃始破壞。

**法蘭德斯戰場  
人命之損失**

世界大戰，比首受其禍，要之此亦慘史之最近一段耳。至其所以有此慘史者，則不能不歸咎於所處之地位。比居交通孔道，西歐中歐，實以之爲樞紐，則其受禍，亦勢有必然。彼受害之原因，非由自具野心，乃由他國包藏禍心，欲攘其地以爲己有。

今觀其國中破毀之情形，足以知其強隣之貪婪矣。法蘭德斯 (Flanders)，大戰時之疆場也，其地人命之損失，幾不可計。故此後籌謀防禦之方。以免巨損之再至，實比利時首急之務也。

**工業之  
興盛**

然比之地位，戰時固可以使之受禍，平時則可以使之受福。當十九世紀之時，比土雖小，然亦大工業國之一也。觀其1910年人口之多，堪與合衆國賓夕爾法尼亞 (Pennsylvania) 州相較，足以知之。然比之面積，小於賓夕爾法尼亞者凡四倍，而其人民之總額，則達七百五十萬，每方哩得六百五十人之譜，可云衆矣。且其所需要之礦產若煤等，皆產自本國，惟鐵類之產出，則常不足供其用耳。在歐洲大陸，比固第三等之工業國家也。

## 重建之事業

**今日之  
障礙**

比之境內，凡曾爲德軍所據，戰爭所殃及者，其地之工業，皆必需根本重建。今揆其戰中所失(自1914年至1918年)，數達七千六百兆金元。雖可得德國賠款總額百分之八，而其賠款額之能否收

集，則正未可知也。此外比國戰時向協約國及參戰國所借得之款項，總額約五千兆法郎，利率百分之五，亦須由德賠償。

### 修繕之 工程

大戰之後，比國破壞不堪，惟其恢復之速，實出人意外。就鐵道之交通言之，則雖以工作之艱困，材料之乏缺，而在軍備解除(1918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年後，已幾可完全通行矣。他若國內之大道(被燬者約千哩)，皆已修繕完竣，運河亦已開濬無遺，凡一切國內交通之具，皆已復其舊觀。故若稍俟數年，振其工業，則世界工業國中之位置，仍可佔有其一也。

### 工業之 復興

比利時在大戰告終時不安之狀況，不久即消滅無餘，其穀物之產出，在歐戰告終二年之後，已恢復戰前之原狀，而其經濟上之狀況，亦蒸蒸日上，有復活之象。1920年末，其工業品之產出，已達戰前產出百分八十。玻璃廠之恢復者，亦已達百分之九十八。干的(Ghent)之紡紗廠，亦已有半數開工。1919年煤之產出額，達一千八百五十萬噸。惟鋼鐵業之恢復者，則僅達戰前百分之十八，此蓋由於鍊鋼鐵之機械，戰時為德人所掠取之故也。而據休戰條文及和平條約之所載，則德自比所掠得機件之大半，仍須璧還原主也。

### 種族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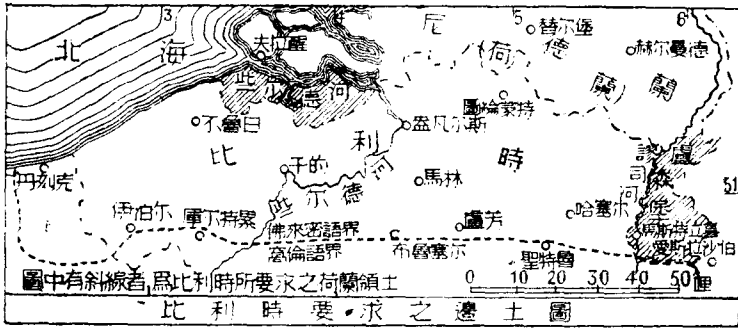
比利時之困難，尙不止此，在國內則有語言之難題，在國外則常與荷蘭相齟齬。其國內民族可別為二大系：一屬佛來密系，(Flemish)與荷蘭人相似，佔國中半數以上；其餘屬窩倫系，(Walloon)，操法語。佛來密人雖亦用法語，然極力保存其方言。宗教屬舊天主教派，故與窩倫人所輸入之自由教義相反。窩倫人曩時極占權勢，今佛來密人亦漸恢復其地位矣。當歐戰德人佔據比境時，曾嘗以各種手腕，允保證佛來

密人之獨立，而謀二族之分裂，然以佛來密人之忠於統一國家觀念，終未墮德人之計也。

### 比利時要求之邊土

**靈堡  
問題**

比與荷蘭之不睦，原於比之欲得其靈堡 (Limburg) 及些耳德 (Scheldt) 河下游之左岸地。靈堡地方，土著多屬荷人，



第 二 十 八 圖

但初為比領土，至1839年，列強以其地予荷；比人對之，甚為不滿，常謀恢復之。蓋其地 (1) 蘊煤頗富；(2) 有軍事上之價值，為國防所必需；(3) 與其國之東部，有水道運輸相互之關係。故自比人視之極形重要也。且若以此地劃作比有，則比能以運河聯謬司 (Meuse) 來因 (Rhine) 二河，而便交通。比國人口之稠密，交通之繁盛，實為歐陸第一，故運河實為其國家命脈之所託。當歐戰時，荷蘭既不能為比之屏藩以保全地方之治安；戰後，解除軍備之日，復不能嚴守中立遏止德國軍隊之經過其地，此所以比對荷蘭，實有所不滿也。特大戰之後，軍備解除，維爾賽條的中載有來因河

之左岸，德人不得設置軍備，而比則可任意設防，以禦敵軍之猝至，則比國似可高枕無憂也。

**比利時欲分有些  
耳德河之管轄權**

些耳德河，界居於比荷之間，自河口以上四十哩地，左右兩岸皆屬荷蘭統治之下。故比國大埠凡爾斯（Antwerp）之興盛，實繫於荷蘭人之手。照1839年條約所訂定，凡此河之向導，浮標，疏濬等一切事項，皆由比荷兩國共任。惟每當應行改良河道之時，荷蘭常遷延或阻止之。推其意，欲減削比國凡爾斯埠（距些耳德河口五十哩）之商業，而使荷之鹿特丹（Rotterdam）得以興盛也。雖比荷二國會會議保證和平時比得盡量利用此河，及凡爾斯埠興盛之需要時，得改良此河道，然荷蘭終不讓步，卒至比在些耳德河上之情勢，毫無進步。然些耳德河之左岸，實為荷人所居之地。計其民衆，約有八萬，面積亦有二百七十五方哩。

**與盧森堡  
之關係**

盧森堡大公國，故比之領土，直至法國大革命時，方始失去。然其還我河山之念，常縈於懷，未嘗稍釋也。當1839年時，其西部窩倫人之所居，則劃歸比有，而東部德人所居之地，則另建一大公國，即今之盧森堡大公國（grand duchy of Luxemburg）是也。此國會於1867年，保證其為中立國，惟當大戰之時，始終為德人所據。且自1842年以來，即加入德人之關稅聯盟而為其一分子。即其鐵道交通，亦處於德人管轄之下。大戰之後，約締結，乃始與德脫離上述二種關係。盧森堡地方，藏鐵頗富，煤亦有之，法頗垂涎焉。且盧森堡之高級人物，亦有偏於法之傾向，故1919年九月二十八日人民投票公決之結果，乃移其昔之與德關稅聯盟者轉而與法焉。惟其治理之權，則仍屬於前朝，未有更

易。其地之面積，計有一千方哩，人民約二十五萬。

### 分得之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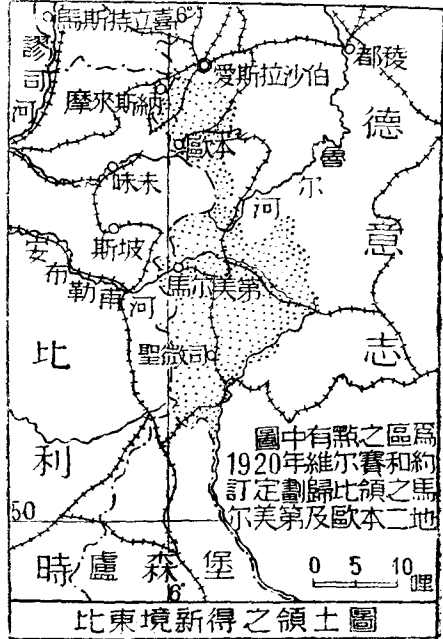
歐非二洲間所  
分有之土地

大戰結果，  
比得土地

甚少，其所有者，僅如下述：

(1) 於隣德一方，得歐本 (Eupen)，馬爾美第 (Malmédy)，摩來斯納 (Moresnet) 三地，共計面積三百八十二方哩，人民六萬四千，眇焉小矣。

(2) 於舊德屬東非洲則得盧安大 (Ruanda) 烏倫第 (Uruandi) 二地。地雖小而頗利於農業。



第二十九圖

其東隣土地之增加，則以增進其軍事上之地位為目的。1839年，各國以比既為永久中立之國，且為各國所保證，則邊境之防禦，非所重也。迨德人侵入以來，各國始知保證中立之不可恃，而必須與以自衛之具以禦敵軍之襲擊。先時大戰未興，德嘗築軍用鐵道於其邊境，且德軍隊之一駐紮中心，亦在比之邊境愛耳森邦 (El-senborn) 地方，則德人破壞比利時之和平之意蓄之久矣。

維爾賽條約中，最不滿於德者，即割去其歐本，馬爾美第二地。惟入

比人管轄時，仍允其住民有表示意見之權，或附德，或附比，皆不之禁。但投票時，用公開記名法，因此其居民發表意見之自由，仍被遏止。故其結果，僅數百餘署名之票額，欲仍舉此地，還諸德國云。

1917年，比助協約，克服德屬東非，協約諸國，乃舉盧安大，烏倫第二地以報之。比國在該兩處受國際聯盟之囑託而代理一切行政。盧安大烏倫第二地，英得其東方一隅，以欲聯坦干伊喀 (Tanganyika) (即從前德領東非洲之稱) 之鐵道以至烏干大 (Uganda)。此道成，則好望角至開羅之鐵道通，而英屬地之脈絡聯矣。比以二地之東隅讓英，其交換條件，則為種種經濟上之利益，條述如下：

**比之非洲  
租借地**

(1) 比屬剛果 (Congo) 東部之物產，可自由取道坦干伊喀湖以至達愛紗拉門 (Dar el Salaam) 而出印度洋。

(2) 溪過馬 (Kigoma 在坦干伊喀湖沿岸) 達愛紗拉門 (在非洲東岸) 二地，比得有租界權，以為貯藏貨物之用。

(3) 自坦干伊喀湖至印度洋之鐵道，比有輸送貨物之權利。

比於非洲之領土，本有剛果地方，今加以德屬東非之一萬八千方哩地，則已達面積一百萬方哩之領土矣。盧安大，烏倫第，皆為高原地方。盧安大在溪畫湖 (Lake Kivu) 之東北，火山高矗之巔；烏倫第則在坦干伊喀湖之旁。其氣候頗適於白人之居住。惟土人之居其地者，亦甚稠密，且其民甚智而能自立。大多業農，以土地之肥沃，故農業頗發達，惟猶沿用舊法耳。本地草野連互，一望無垠，故亦為非洲之良牧場也。至其礦產，則猶未經發現，蘊藏豐歉，未可知也。



## 比屬剛果

### 比屬剛果 之價值

比屬剛果之經濟上價值，尙未得悉，因其大部居於內陸，居住及貿易，咸感不便。白人(或歐洲人)之居其地者，僅六千人，比人佔其半數。其半數中三分二之人，大率爲其地之官吏。土人之居是地者，未有確數，大抵總在七百萬至千五百萬之間。人種則大多數屬尼各羅族(Negro)。社會之狀況，經濟之情形，類皆卑陋，是以其地之需白人移住，實爲當今之急務，而尤以墾植者，貿易者之缺乏爲最甚。土地則大率未闢，故亟須資本家從事開發也。

剛果地方，未經開發，母國費用，稍形受累。現已亟事改良，若徵收土稅等項，惟戶口調查，未甚滿意，故本地人漏稅者恐不免云。棉花之種植，已日事推廣，然能種棉之面積極大，現時不過初具端倪而已。出口金屬，以銅爲著。

櫻櫚油，橡皮，亦時有出口。其銅之蘊藏，則爲世界著名銅礦之一，出口之額，已達二萬七千噸。錫則近年始有出口者；金鋼石，金礦，亦爲有望之富源。金鋼石，產於佛西(Vasai)盆地，金礦現於魏里(Welle)一帶。卡湯加(Katanga)地方，在本區之東南隅，含礦頗富，爲本區中較適於衛生之高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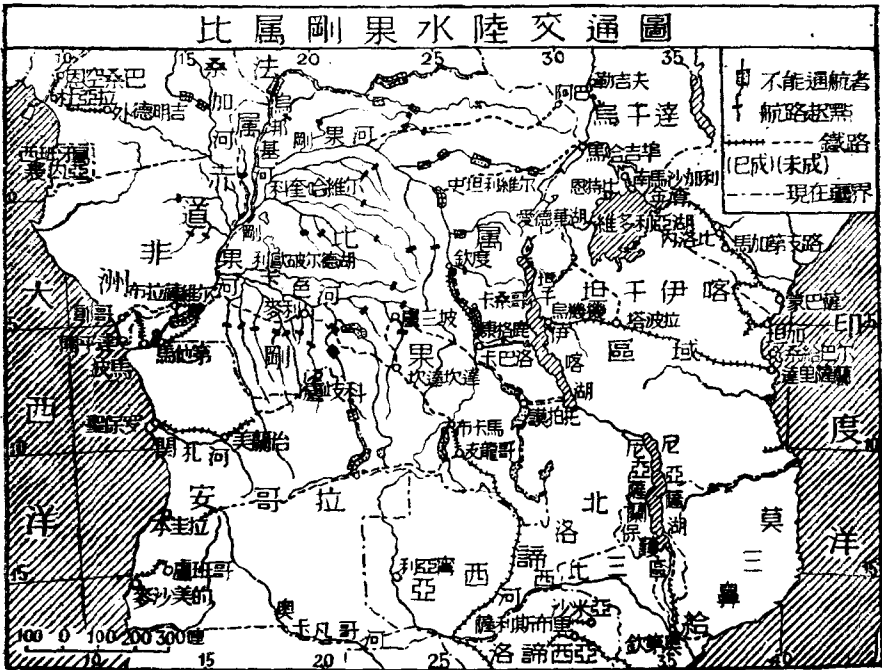
### 剛果之 交通

省造道路，總長達六千五百餘哩。鐵道則有一千二百餘哩，已建築完竣。其現有之道路列之如下：

- (1) 馬他第至利歐坡德維(Matadi-Leopoldville) 240哩
- (2) 史坦利維爾至邦寨維(Stanleyville-Ponthierville) 75哩

- (3) 欽度至康格鹿 (Kindu-Kongolo) 150哩
- (4) 卡巴洛至亞爾伯特維 (Kabalo-Albertville) 165哩
- (5) 卡湯加鐵道(達布卡馬 Bukama) 435哩
- (6) 邁雍巴鐵道(Mayumba) 54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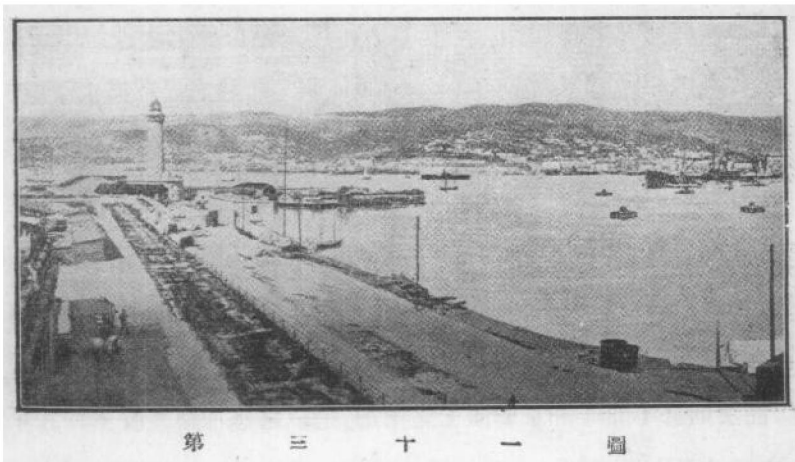
其他之交通，則又有數千餘哩之水道。無線電台，亦遙相銜接，海岸內陸，皆設置之。設立電台之地點為波馬 (Boma), 史坦利維爾, 亞爾伯特維, 啓洛 (Kilo), 欽度等地。



## 第五章 意大利現狀

大戰之時，協約諸邦中，時機危迫者，當莫意若。當大戰時，意之內亂外患，層出迭見；而戰後所得之疆土以與意之領土人民國債等相比例，亦至微渺。其國內之患難，固爲勢所不能免，而國外之問題，則大半由於自造也。

的里雅斯德港圖



在歐陸發展之野心

**意之野心**

大戰以後，意之情形，負重債而莫償；國中精壯，戰死者將五十萬；佔據之土地，任其荒棄（北方邊境）；遣散之兵員，不能得工；亟需之煤炭無從取給，因此工業不振，此種痛苦已不易感受。意乃不自覺，復欲於此憂患頻增之時，開拓土地，增加人民，以重其憂患之度。英法美諸國，以為意實無要求此等土地人民之權利，蓋強迫一不同種族語言之外人於他族統治權之下，常引起戰爭，按之過去事跡，昭然若揭，其故因統治者，對於此種受治民族常施以壓迫政策，甚或驅之出境，而不知彼固應負保護之責者也。迨統治者習於壓迫既久，潛力乃成，不轉瞬間，強權主義乃變而為帝國主義矣。意大利方面，則以英法二國，亦常以武力屈服非甘願之民族於其下，則意於殖民地之事業，何獨不能步英法之後塵耶。

**1915年意所得之許諾條件**

吾人若依據所援引之理，一審查意大利之情勢，實足引起吾人之同情。1915年意之加入戰團也，實具增拓廣大領土之成見而始加入。其在北方，則尤欲得奧之土地，以遂其宿願。蓋自奧國越阿爾卑斯（Alps）山而佔領其北隅之提羅爾（Tyrol）以來，奧實有居高臨下之勢，一旦有事，即可長驅直入，此意人之所最寒心者也。即此一端，意人之希望，今已實現矣，換言之，即提羅爾地方，今已為意有也。但在他方面，則未能如願以償。初，英法二國，曾許意大利，謂在非洲內之敵土，英法兩國苟能各嘗一樹，則意國當不致向隅。乃及其終也，英雖曾以埃及西部與英屬索馬立蘭（British Somaliland）地之片土與意，而法則終不願非洲意屬領土之增加，是以遲延推諉，直至1920年法二國締結利比亞（Libyan）邊界條約時，始決定二國在非洲領土之疆域。

**意加入戰爭之目的**

1915年時，英法意諸國締結倫敦條約，(時俄國亦為其一分子)，劃定戰勝後各國所應得之領土，其應屬於意者，包含意人夙昔所祈禱企圖之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東岸諸地。此種政策，本昔日用以解決爭端者，而今猶沿用之。且弱肉強食，自戰勝者方面觀之，固亦合乎情理，而無施不可。然若以世界永久和平為前提，則此種政策，實足引起他日戰爭：因不平而思報復，因報復而起戰爭，因戰爭之結果，而復有不平之條約，循環不已，世界將永無寧日矣。是故某政治家有言曰，“此次和平足使世界和平永無希望”。非無所見而云然也。

**意當局之兩難**

此種主義本不易為一般所領略，意之當局尤未足以語此。彼等所慮者，大戰之後，無實際上之獲得，以為其犧牲之代價，以見好於人民。迨大戰告終，勝利已獲，意所得者，僅道德上之虛名耳。虛名不足以市煤炭原料，供其工廠之用；亦不可以購機器船舶，意人固不願棄實惠而取虛譽也。然協約各國，遂致疑於意之政策，惶惶然以意國勢力之膨脹於土耳其及北非洲為慮矣。

意之不理於人口者，謂意雖以1915年之倫敦條約，而承認與協約國方面之仇敵戰，而於土耳其則終未交一兵，於德之宣戰，則亦在與奧戰一年之後。且倫敦條約僅許意於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之中部有保護權，而意則全行佔據之；阜姆 (Fiume) 地方，本在倫敦條約所定界綫以外者，而意則要求欲得之；其最為人所不滿者，即未得協約參戰國之允諾，而逕行進軍以入西南部阿那托力亞 (Anatolia, 即 Scala Nuova) 是也。據云意人在阿那托力亞之行動，其劇暴與擅為，正不亞於鄧南遮 (D'Annunzio) 之在阜姆云。其後經協約諸國之抗議，意始退伺於邊境。

**土地之得  
而復失**

意之野心，固在得地，乃以協約諸國之脅迫，終復放棄。多特堪尼西 (Dodecanese) 者，小亞細亞沿岸諸島也，乃1912年與土戰爭之結果所得者也，惟以其人民之語言種族，皆同於希臘，故協約諸國，遂迫其放棄，以與希臘。<sup>(1)</sup> 達爾馬提亞沿岸地 (Dalmatian Coast)，固1915年倫敦條約訂定以與意大利者也，乃以南斯拉夫之崛起，意之希望，遂成泡影。今則除夸內洛 (Quarnero) 諸島如招爾索 (Cherso) 盧新 (Lussin) 諸島及薩拉 (Zara) 與拉哥斯他 (Lagosta) 諸地屬意外，餘皆隸屬於南斯拉夫宗主權之下。至阿爾巴尼亞之主權，則意已不復干涉，已於1920年八月三日，在恰尼那簽定協約，允其獨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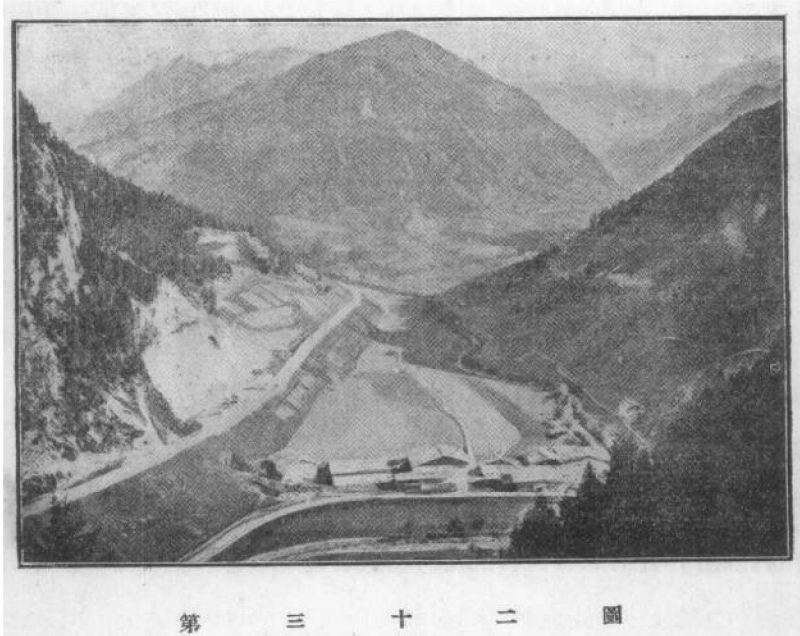
歐洲以外之領土，意曾少有所獲，地雖小亦頗占形勢，於非洲則增益其固有之利比亞土地，於南部阿那托力亞則加廣其勢力範圍，又領有羅德斯島附近之克司台羅立沙諸島 (Islands of Castellorizzo)，惟羅德斯島則另訂條文，規定其領有之年限焉。歐洲大陸上則獲有的里雅斯德 (Trieste) 及伊斯的里亞 (Istrian) 半島，與脫林鐵諾 (Trentino) 諸地，以及極北之烏沙勒 (Ötztal)，唯此地之北部多為操德語之民族所居，而不喜意大利之轄有其地，將來尙成問題云。

意之欲藉外交以擴張領土，當自脫林鐵諾始，方大戰初興時，奧嘗私與意約，謂若意不加入戰團以與德奧抗者，則奧願舉提羅爾之南半其人民屬意大利人種者以獻之，意終謝絕之，而加入協約國；卒以聖基耳美 (St. Germain-en-Laye) 和平條約，而獲有布里納峽道 (Brenner Pass) 以南之地，且較昔日奧之許與者尤多也。惟此部多數之人民，皆操德語，數

(1) 土耳其問題，詳後第二十六章。

約二十三萬，皆不願受意之管轄，則將來之易其主而仍入奧地利之版圖，亦意中事耳。

布 里 納 峽 道 圖



第 三 十 二 圖

增拓領土  
之略史

意之欲擴拓土地，增進商業，非自今日始也。昔意之大城熱那亞，威尼斯，以嘗爲東方貿易之中樞，遂蔚爲大市，十二，十三世紀之頃，勢甚盛也，其拓土之野心，當卽源於是時矣。惟降至十五世紀，土耳其強盛，近東一帶，皆屈於其勢力之下，又適葡萄牙人發現通印度之新航路，於是二市遂衰，而通印度之樞紐，遂移於好望角。初，達爾馬提亞諸島 (Dalmatian Islands) 及其沿岸諸地，自十世紀以來，皆屬於威尼斯，直至十八世紀時始失之。迨西歐諸邦競殖民於美洲，遠

東，非洲之時，而意人之勢力，猶未能越地中海海外一步。推原其故，則由於意之領袖，雖具經商之雄圖，而乏拓土之野心也。

### 領土之重要

今日立國，商業為要，而推廣商業，領土又為重。諸凡關稅問題，領事服務，煤棧，海電站勢力範圍圈，投資權，移民問題等，無一不與商業有關係焉。惟此等權利之獲得，則視其外交與能否管有新土地與人民為定。英法各國，早已競驚於此，而意則初猶豫不前，今乃注意及之，唯恐此大好時機復失之交臂也。

### 今日之趨向

意之態度，實不明瞭，趨此舍彼，咸無定準，惟利是視，則可斷言也。法固意之世仇也，故在戰前乃與德奧聯成三角同盟以抗之。及歐戰方酣，見德奧之勢，已不復如昔，乃猝變其初態，復聯協約諸國以抗德奧矣；此其惟利是視，固昭然若揭也。乃近者復以法英美之抗議，昔日意之視以為利藪者，今皆徒成泡影，於是初之熱望，今皆冰消，聯德之意，復動於中矣，惟此為推測之詞，固未可據以為斷也。總之意今日之趨向，實尚未明，其外交上，商業上之目標如何，亦未能預斷也。

## 國內之政治實業

### 人民結合之必要

意之國內問題亦甚大而可危。溯其統一以來纔六十年，其分爭侵奪，授人以柄之風，猶未全泯。乃復益以教王威權與法庭威權之互相衝突，人民因之各分黨派，故國內問題不解決，則統一強有力之政府終不可得，而國家之發達亦無望也。

### 人民之減少

意大利為歐洲人口最稠之國，其氣候溫和，土地肥腴，物產豐饒，而人民又極勤勞，然人民移徙他處，年年不絕者，則以



人口過繁，地力有限，不足以供應之也。其外徙僑民，大多數相率以入新大陸，或南美，有暫住復返故國者，有往返無定者，而以久住其地者為最多。因是意大利人所生之子女，常有為合衆國，阿根廷之國民者。

**工業上燃料之缺乏** 意之境內，缺乏燃料，煤與石油，尤為缺乏，其工業之不振即原於是，而國人之遷徙，亦半由於此也。故欲工業之發達，必購煤於英美。此次歐戰和約雖載訂有十年之內（自1920年至1929年），德必運送77,000,000噸之煤以供意用之條文，惟此數之能否如願以償，則未可預卜。而意工業發達之程度，當視煤炭進口之多寡為準，則為吾輩所可斷言者也。然或以意之北部，水力甚豐，能利用之，亦未始不可為煤炭缺乏之一助；惟此希望，只可俟諸異日，就今日意之能力觀之，實猶未足以語此也。

**國內之礦產** 意之礦源，硫磺與水銀為最富，而今日立國之所需，固不在此。水銀產於易德里亞（Idria），為1918年解除軍備後，與南斯拉夫簽定協約後所分得之領土。其產額極豐，為世界第一，1919年世界產水銀之總額為4000噸，而意竟佔1000噸，硫磺產於西西里島一帶火山分佈之區，其產額占世界總產數百分之四十七。然其值價則甚微，計其總值，不足為大工業之基礎，如鋼鐵出產地之所有。故自工業上言之，意大利誠貧國也。

**罷工與軍隊解散** 振興工業，於意尤為緊要，以大戰之後，內患陡增，休閒軍士，無以為業，一也；戰時之商業，雖異常發達，而戰後復陷入危境，二也；以加入戰爭，而國富低減，三也；因是社會不寧，人心惶惶，而意之內患乃愈不可收拾。1919年至1920年間，同盟罷工，時有所聞，以致

交通梗阻，燃料缺乏，國家禁林，常被斬伐，甚或工人據工廠為己有，軍隊不加干涉。然因此而工業愈混亂矣。

意之政權，常人咸不得享受，多握於黨人之手，故各重要問題之解決，全為各黨領袖所操縱，是以不平反抗之聲，時有所聞。若阜姆城之為鄧南遮所佔，工黨出而反抗，即其著例也。甚有要求與意脫離，而自立為共和國者，如的里雅斯德是也。

### 農民之 騷動

意之國民多為農夫，且皆未受教育，於政治諸問題，均不願聞問，於共產主義，則痛詆之不遺餘力，因此農夫皆贊成財產私有也。然近年以來，思想為之大變，觀1910年之十月初旬，其國內曾以農田之分配問題而起極劇之騷亂，足以知之矣。於斯之時，共產之說，風行國內，暴亂舉動，觸目皆是，而以南方為尤盛，西西里之農夫死傷枕籍。始則結隊游行以示威，終則霸佔荒土而不還。政府於此，亦束手無策，直至三月以後始漸消弭，而暴動之虛驚，則已飽受不少矣。

### 財政之 支絀

意之國富，本不及英法美諸國，其庫藏已於1912年與土耳其戰爭時告罄矣。而第二大戰隨之而起，欲望其償還大戰時所負之債額，非意之工業發達，出口貨增加，難乎言之也。然就其今日之情形審之，則以每年之收入應付國用及償還債額之利息二者，已甚困難，至本金之償還，實未可冀也。

意之財政本極紊亂，乃自經濟改造以還，亦多可稱道，一方撙節國用，一方重稅其民，頗有還債之傾向。果能如此進行，不失其國家之信用，可增長其貨幣之價值，其國外貿易，亦必大進。則此困苦之時，實意人受試驗之時也。

### 兵備減縮之 造福於意國

意人之才智勤勞，洵足稱述，宜發展之不宜摧殘，歐洲及世界須有强大之意大利。北敵既去，外顧無憂，軍備自可減少，擔負於以輕釋，國家資財，昔日以作戰爭之準備者，今可以用之於實業交通等，以建設鞏固之工商業國家矣。

## 意之殖民事業

### 殖民力 之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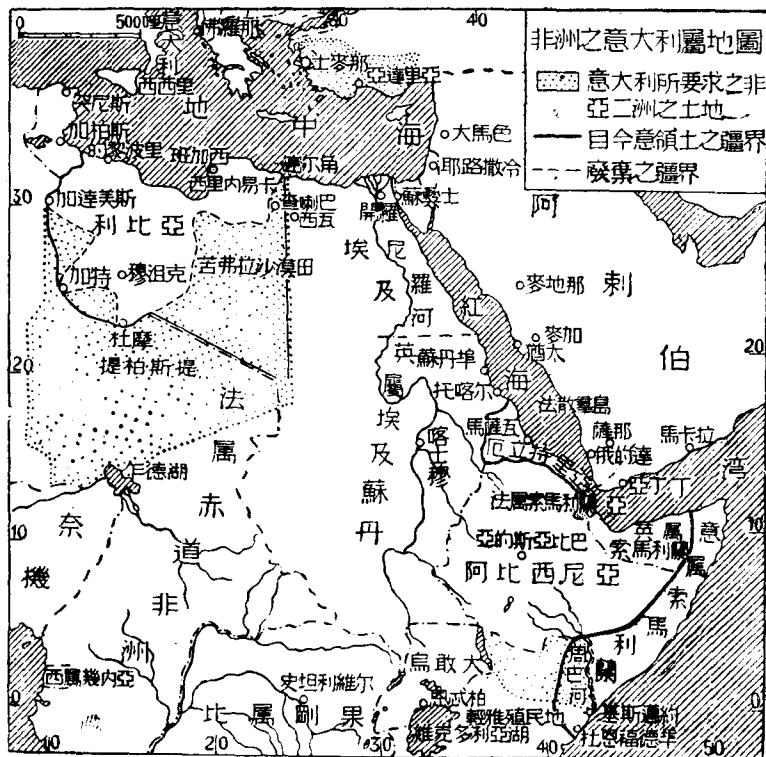
意之欲得殖民地也，其情頗熱，顧其所得之地，終未能越地中海沿岸以外之一步，且地瘠而寡要，不足重也。然意大利之野心，則非於地中海之沿岸得殖民地，不能滿足。至其開拓殖民地之不若英法諸國廣大者，一由於國內政策不一致，二由於缺乏經驗以經營殖民地之發展，三則由於國內無大資本，以開發殖民地之事業。然意猶欲效羅馬時代兵力之強盛以自豪，不知欲步武英法而不得也。一言以蔽之，意之開拓殖民地，全爲人爲的，非有天然之必要也。

### 東非之殖 民事業

1870年意人出資購有紅海西岸阿薩布 (Assab) 地方，雄心勃勃，頗圖擴拓，其後野心少戢，至1885年始復活。據馬薩瓦 (Massowah) 而有之。然以其收稅之重，生活之艱，居民嘗有他徙者，於是殖民事業，稍稍有所發展。且意之航海商船，爲數甚少，而其原料製造所需之煤鐵，仍須取給於殖民地也。

意人於東非洲之殖民事業，甚爲活動，1889年以烏沙里 (Ucciali) 條約而宣言意人於阿比西尼亞有管轄之權，梅尼利 (Menelik) 則堅不承認，謂同一條約，意文宣言，實與阿比西尼亞文大有出入，於是雙方決裂，而於1896年開戰於阿多瓦 (Adowa)，結果意軍幾盡殲焉，時意軍一

萬二千人，阿軍則有八萬人。於是意人無奈，始捐棄其保護之妄想，且負賠償軍費之重債。



第三十三圖

**東非之領土**

今東非洲意之殖民地，僅有厄立特利亞 (Eritrea) 及意領索馬利蘭 (Somaliland) 而已，氣候乾燥，土地确瘠，英法之唾餘耳。則以意之至非洲，後於英法諸國，即上所云失去時機也。而意猶復竭其智能，以吸取殖民地之脂膏，若築道路，鑿深井，設燈塔，勵殖民，導河水以供應用，訓土人以代警察等，皆其經營之方也。

### 意與美洲 之關係

然統觀意之情形，則其利藪，並不在已有之殖民地，而在他國勢力下之僑居殖民。蓋意之人民夙已僑居美國，阿根廷，巴西諸國，所至之處，即成居聚，與母國商務大有利益。且商店，報章，銀行等各往該處設立分行，因而與母國之商業上關係，尤形密切，而僑民之歸國者，挾有巨資，為其母國發達工商，增加國富。則是意所受之利益，不在經營窮瘠之非洲領土，而在僑居工商發達國內之僑民，可斷然明矣。

### 利比亞

#### 柏柏 民族

利比亞 (Libya) 一名的黎波里 (Tripoli)，地頗廣大，惟大部為沙磧，介居於西埃及與突尼斯之間，初為土耳其帝國之一部，乃自1911年至1912年意土戰爭後，始改歸意領，今且為意在北非洲勢力之中心矣。其住民以柏柏族 (Berbers) 與阿剌伯族為多，奉回教。惟其血統不純，常含有尼各羅種之血統，蓋是地為中非往北運送奴隸必經之路。在此地未歸意領以前，奴隸之制猶存，買賣盛行，今則少戢矣。柏柏族本是地之土著也，自阿剌伯族侵入以來，遂多相率入山，惟大市中則常有柏柏人，阿剌伯人，猶太人，埃及人，及阿爾及利亞人 (Algeria)，突尼斯人，及歐洲人之混合種。

#### 阿剌 伯族

阿剌伯人之入利比亞也，有二潮流，一在七世紀回教徒之征服非洲時，一在十一世紀時，其時阿剌伯人多屬行劫之族。其來利比亞也，大率濱海而居，未嘗深入內地。逐水草，採棗實，張幕屋，蓋一游牧之民族也。柏柏族則大都聚族而居，從事墾植，有一定居處，利比亞沿海之沙漠田，水泉饒沃，故當秋成之際，游牧之民多來就之。

**土人之  
制度**

利比亞之牧民，行宗族制，每部落內，財產公有。大凡一族聚居十五幕或二十幕即爲一部落，各有牧地，不得侵越。然於廣大之草原，則無截然之界限，因是爭奪之舉，時時發生。其聚居之人數不甚衆，即其最大巨市的黎波里，亦僅得七萬五千人，班加西 (Benghazi) 則僅三萬五千人，餘皆不足述矣。

**滔雷  
族**

滔雷族 (Tuaregs)，爲北非最有趣味之部落。性好戰，嘗爲盜，切隊商，散居於法屬突尼斯，阿爾及利亞，摩洛哥一帶，而利比亞之西部，亦間有之，其人背叛無常，不易控馭，法之管轄其地，深感困難焉。利比亞境內，亦有聖奴西教 (Senussi 回教中之一派) 之中心地及城寨，其政治上或宗教上之威權皆由此出發，凡撒哈拉中民族之奉回教者，不論遐邇，咸奉命焉。

**戰時土酋  
之背叛**

大戰之時，利比亞內地及沿岸之一部，復爲德土及阿刺伯人所恢復，直至1919年四月二十四日阿刺伯人始與意訂停戰條約，承認意在利比亞之主權。

**利比亞商業  
衰落之原因**

近年以來，利比亞之商業，大爲衰落。1905年，其貨物自其地第二大都會之班加西出口者，總值達3,000,000金元，及1908年，則僅1,500,000金元有餘，至1913年則猶不足200,000金元矣。此蓋半由於內地劫掠之風太盛，商業不能興旺，半由於英法之商業競爭，使其地貨物取道乍得湖 (Lake Tchad) 一帶，而向埃及，突尼斯以出口也。

利比亞內地，多屬砂土，難於建築道路，又以灌溉無望，不能從事種植，僅泉地附近，略能生產耳。而意又以爲於其地有特殊之利益，常倍收外

商之停船稅與關稅，其商業之不振，此亦一原因也。

羅馬時之利比亞與西里內易卡 (Cyrenaica)，其人烟頗為稠密，乃自回教徒阿剌伯人侵入以來，人口銳減，土地之大部分仍成沙漠，今其總數，約達六十萬人，多屬柏柏族，及阿剌伯族。

### 意人之經營利比亞

今意人之管轄其地，頗不易易，其土人常有叛亂之舉，是以常須軍隊為之壓服。至若欲調和土人與歐人之文化及思想，建設灌溉事業，殲滅蝗蟲之害，振興教育，講求衛生之道等，皆非易事也。然該地不能有助於意之經濟方面，又不能推廣之以與其他沃壤相連接。其如何解決此難題，則有視乎意之殖民能力矣。

### 意人在小亞細亞與阿爾巴尼亞之權利

#### 鐵路敷設權

1912年，意土戰後，遂求享特殊權利於土之境內，與斯多得堪尼西羣島相對之地。又以意人購有土耳其公債債券之故，復於土境內得一鐵路敷設權。是路由瀕海亞達里亞 (Adalia) 向內地延長，至巴頭 (Buldur) 地方與愛丁 (Aidin) 線東南端接軌。由是意人於此，可執其商業牛耳，以吸收副熱帶之產品，若米，穀，煙草，鴉片，棉花，藥品等，以之出口。

#### 意人在小亞細亞之行動

意人最近所注意者在小亞細亞得一根據地。故既據有馬爾馬拉 (Marmara) 港為其煤棧，又於1919年之四月，駐兵於亞達里亞 (Adalia)，而約協諸國之意，不過欲其派兵於土耳其而已。且遣軍艦駛入士麥拿港，駐兵500名於斯卡拉諾瓦 (Scala Nuova)，以此極引起希法及回教人不安。其結果則為暫時的領有羅德斯羣島。1920年意與土耳其訂約，除羅得斯島，須付人民公決，以定其屬希屬意外，意願

還多得堪尼斯於希。唯羅德斯島決屬希臘時，意固準備退出，英國亦須退出塞浦路斯 (Cyprus) 島，此英所必不能行者也。

**圖佔阿爾巴尼亞之失敗** 意在阿爾巴尼亞之行動，亦完全失敗。當意佔據其地時，常宣言意有保護或代管之權，終為阿爾巴尼亞八月人所逐，初退至佛羅那 (Valona)，繼乃退至佛羅那港之外。意始於1920年與阿爾巴尼亞訂約放棄佛羅那港，但仍據有沙西諾島 (Saseno) 及利用佛羅那港以為遮護之權利。如他國侵害阿爾巴尼亞時，意得自由行動，並建築砲壘於南北兩岸。至阿爾巴尼亞之獨立，則意國須承認之。



## 第六章

### 西班牙之趨向民治

大戰之時，西守中立，故於國土毫無損益，而其國際關係，則以參預和約，而有新象。該國既列席於國際聯盟之高等會議中，又派代表於他種重要委員會。摩洛哥北部西班牙亦有新勢力。國內則以戰時商業獲利，國富增加，工業興盛。然其社會組織既不安定，政治情形亦欠穩固，似西班牙之情形，仍憂多而樂少也。近年以來，社會主義之發生，已如風起雲湧，而歷史上各省分裂之現象，亦復相繼出現，雖中經摩爾（Moor）之戰，各省同仇敵愾，然亦未能熔為一爐也。

### 國內之過激主義

政治上社會上之紊亂 } 1902年，亞豐瑣王第十三（Alfonso XIII）即位，國中之社會主義分子，亦遂大事活動，然王固為人民所愛戴，且多建設政策，則其不安之原因固非由於王也。初，王未即位前之數月，巴塞羅納（Barcelona）薩拉哥撒（Saragossa）叛亂。及即位後之翌年，薩拉蒙加（Salamonca），巴塞羅納，馬德里（Madrid）之亂又生。至1905年，以安達盧稷亞（Andalusia）之歉收饑饉，而南部之亂事又起；於是國內擾擾，民不聊生，其騷亂之最劇者，當推塞維爾（Seville），格拉那達（Granada），奧維

亞多(Oviedo),畢包(Bilbao),法連西亞(Valencia)諸地。於是王乃頒戒嚴之令於加達魯尼亞(Catalonia),時1905年也,至1908年,又頒戒嚴令於巴塞羅納,繼之以法律上之改良,社會秩序,因以恢復,而工業地之生活狀況,亦因以進步。

### 最近騷亂 之原因

西班牙尙有一困難問題,即摩洛哥問題是也。西班牙政府對於摩洛哥至不得已而用兵,而國人頗反對此種政策,1909年七月巴塞羅納竟起革命,毀教堂,擊寺院,其勢洶洶,不可遏止,巷戰三日,方就平寧;其暴亂之分子,則大多為本地之暴徒,工人,而南美東歐之擾亂分子亦有與焉。至七月二十八日頒行戒嚴之令於全國,國之秩序,賴以恢復。未幾亂黨之首領斐勒(Ferrer)亦就捕,審判後,鎗斃之。

但摩洛哥問題,固仍未解決也,迨1911年,摩洛哥之里夫(Rif)族叛,西兵被其擊敗,劇戰六月,始克平定。<sup>(1)</sup>及此消息傳入國內,而國內禍患又起,以致鐵路工人全體罷工。至1912年,鐵路工人罷工又起,至用軍隊管理開車,僅得恢復原狀。自反對黨視之,政府之不良,已達極點矣。

西班牙現時之仍為立憲君主國,不一經大革命之苦者,不得不歸功於現王亞豐瑣第十三。蓋民權運動開始於即位之前,至今仍未停止也。自1898年失去亞美二洲最後之領土後,國人方悟內政之不良,而思所以革新之,遂至有劇烈之政爭,結果如何,雖至今日,尙未可逆料也。

### 內部之 解體

1919年之十一月,巴塞羅納之雇主,停止營業,謂若政府不以公允之法處理雇主與工人者,則將以停業之舉,推行全國。而雇主與工人間之傾軋,亦日甚一日,皆以為有政治上之作用。至

(1) 譯者案1927摩洛哥又有叛亂(參看十六年東方雜誌)

1920年之初，其恐怖情形，殆達極點。同盟罷工之舉，亦由巴塞羅納而延及於馬德里，法連西亞，維哥 (Vigo) 諸地。又有所謂軍事秘密會議者，亦於此時發生，使其得勢，則其擾亂國家，未有已也。

## 分裂趨向與歷史上之原因

### 政見 分歧

大戰之時，國內輿情，分爲兩派。於法國，則以其文化勢力之瀰漫於美洲之拉丁族，及嘗威脅非洲內西領之摩洛哥，不免痛心疾首，思有以報之，於英國則直布羅陀 (Gibraltar) 見奪之恨，未嘗一日去諸懷。職是之故，戰時有傾向協約國，與傾向德國之兩派，凡有思想及有智識之士，多傾於協約各國，而保守黨則仍表同情於德國也。

### 政教之 衝突

西班牙國內擾亂之原，不論其爲政治，爲經濟，爲社會，皆與教會有關，因是國家與教會之衝突，至政府之欲制服教會，而達於極點，此所以有1866年，驅除教會各團體之舉也。但至1851年，昔日之禁令復多改變，於是教徒之數，日益月進，政治上社會間之勢力，尤爲可駭。凡教徒可不納稅，且不受政府種種之束縛，而一方面仍可經營工商業，故顯與非教徒受不平等之待遇。若政府欲加以限制，則教徒羣起反抗。

國內亂源，既植深基，又以國外之影響，而益復增劇。1910年，葡萄牙共和國家成立，該國驅出之教徒，相率而入西境，即法國政教分離時(1905)逐出之教徒，亦羣趨西境，因之亂源日增，而騷擾亦日甚。

### 地域之 關係

且西班牙天然地勢，亦足爲其統一之大障。國內岡巒起伏，山脈縱橫，台地巍聳高據於中部，山嶺犬牙錯雜於四周，天

然畛域，不容侵越，頑固之習，至今勿替。且以是語言風俗，各不相同，政法思想，亦皆迥異；其在古昔，則成爲割據之風，卽至今日，亦有各不相下之勢。觀自十五世紀卡斯提爾 (Castile) 及亞拉岡 (Aragon) 兩國合併以來，諸侯相爭，境內未嘗有久長之安寧，則地理之影響可知矣。

**羅馬時代之西班牙** 西班牙之人民，就其土地物產上言之，實不可謂之稠密，其總數約達二千萬人，每方哩得百餘人，較之歐洲其他諸國，實甚稀也。當羅馬盛時，法律組織，已稱完密，耶教勢力，又廣播於西班牙，當時既爲羅馬之一部，遂得以收統一之效。乃自羅馬衰敗，外族侵入，商路斷絕，而西班牙亦隨之而呈四分五裂之象。

**摩爾人之侵入** 於斯之時，國家以分裂而弱，不能抵禦外患，回教徒人 (Moslems) 乘之，如入無人之境，時711年也。彼回教徒之得以奏其功者，非由於其政治組織之完善，軍隊威力之強盛，而實由於西班牙社會之不寧，地方之擾亂也。嗣後摩爾族復由南趨北，所向披靡。至718年，復越庇里尼斯 (Pyrenees) 山而侵法蘭克 (Franks) 境；732年，與查理馬忒爾 (Charles Martel) 軍遇，戰於都爾 (Tours)，摩爾軍敗績。惟於西班牙境內，則安享其各種利益，凡寺院城邑，地主官吏，莫不納貢入朝，甚有從其信條，而爲回教之教徒者。

摩爾族，阿剌伯人西侵勢力最盛時所遺留之一支也，血統混雜，奉回教，實亦不純。其族中包有阿剌伯族，柏柏族，敘利亞 (Syrians) 人及其他民族。因是其內部亦時相傾軋，徒以雇用非洲黑人爲兵，始克久佔西班牙爲其屬土，但伊伯蘭半島 (Oberin Pen.)，實未曾全部隸於摩爾人之版圖。若巴司克 (Basques) 人，及其他山嶺居民居庇里尼斯山兩旁，及西班牙之

西北境者，皆據險自固，雖經回教徒若干朝之君主，仍不失其獨立之精神也。

### 西班牙之 恢復故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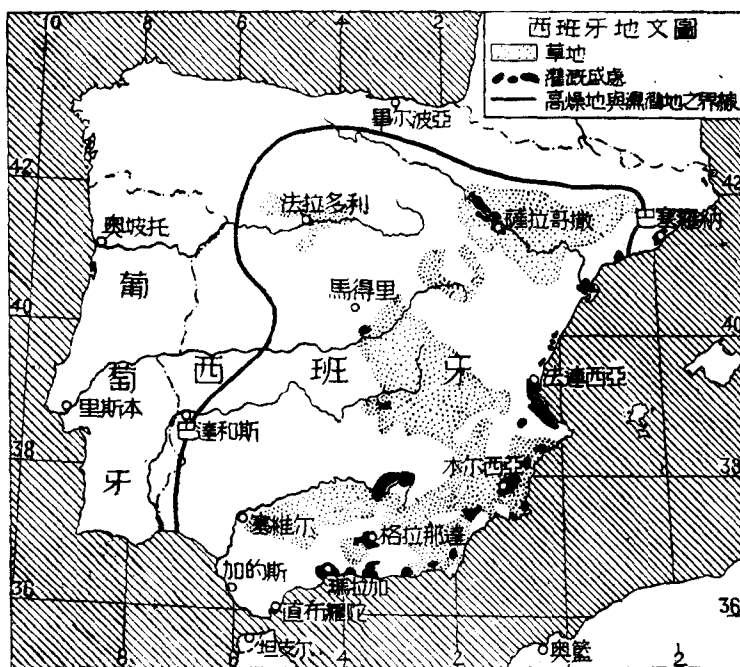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摩爾族之占領西班牙，適成一混亂時代，迨後屬於耶教之部分，秩序漸復，勢力漸盛，而長期之戰爭以起，摩爾族之勢力，遂一蹶不可復振。方其衰也，軍隊腐敗，不可復用，耶教徒諸王，乃乘之而起，振其軍旅，長驅入境，勢若潮湧，不可復遏，1236年恢復哥爾多巴 (Cordova)，1237年克服法連西亞，1248年收回塞維爾 (Seville)，此後復時有戰爭，至1340年薩拉多河 (Rio Salado) 之役，摩爾族乃大敗至於不可收拾；自其最後之根據地格拉拿達，則直至1492年始為西人所收復。

### 西班牙人 乏愛國心

自1340年以後，西班牙之歷史，一力謀統一之痛苦史也。然除同宗教同君主外，無可以為統一之根據。至十八世紀之初，而國家主義之觀念，始漸發達。然即在今日，其地域之觀念，亦未嘗少泯也。西班牙人自稱為加里西亞人 (Galician)，阿斯都里亞人 (Asturian)，卡斯提爾人 (Castilian)，安達盧稷亞人 (Andalusian)；鮮有憶及彼實為西班牙人者。且因是之故，而語言亦各各不同，亞拉岡 (Aragon) 之人則用卡斯提爾方言；加達魯尼亞 (Catalonia) 人所用之方言，則似南方法語；巴司克人 (Basque) 之所用者，亦有其特異之語調，此外則其不同之語言中，又有不同之方言焉。雖曾以卡斯提爾之語言為其通用之國語，終未能統一也。

### 歷史地形 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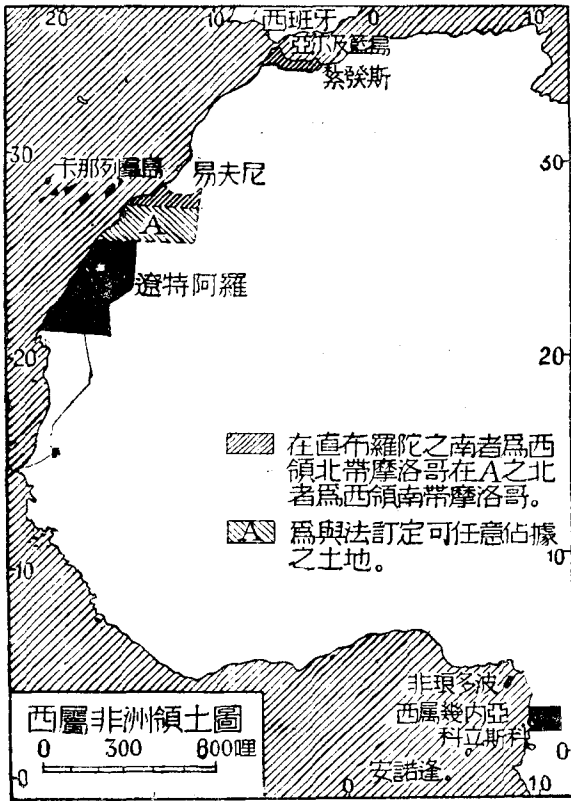
以地形，語言，習慣，社會階級之不同，而各地人民之睽離愈甚，因之村與村鬪，邑與邑爭之事，時見不鮮。且負擔



第三 四 圖

之不平，亦為其紊亂之要因，若寺院貴族以及特定之城邑等，常有幸被豁免其租稅者，而在他一方面，則其負擔反被增加，此不平實甚，而為其人民所不甘屈服者也。至政教之爭，則自西班牙開國時已然，今日亦正方酣未已。蓋歷史之影響於國命，無國不然，舉其利，固有以進社會於穩定之域，言其害則社會不易進步，亦歷史有以阻礙之也。

**衰敗之原因** 西班牙之殖民史，有二特點，一在其開拓之廣，一在其衰敗之速。其衰敗之事至1898年美西之戰 (Spanish-American War) 盡棄其太平洋沿岸之屬地而極矣。



第 三 十 五 圖

今日之海外領土

今日海外所存之領土，僅非洲之遼特阿羅 (Rio de Oro)，西領幾內亞 (Spanish Guinea) 及幾內亞灣中數小島與西領南北兩帶之摩洛哥而已。至太平洋中之小島未為美國所掠取者，則昔已盡售於德，今則又分隸於英日美諸國勢力之下矣。美西之戰，西人之所以敗績，海外領土之所以傷失，實由於內政不良有以致之。其事上已述及，今不再贅。

## 今日之政治經濟狀況

### 西班牙分裂之不利

西班牙有分裂之趨向，上已述及，然果若分裂者，則西班牙與其各部，皆有不利焉。他姑弗論，即其邊界之爭，亦足以困之矣。且因是而社會生活，商業經營，必愈趨複雜與困難，而其人民之狀態將愈趨於衰敗。是以西班牙今日最重要之問題，即如何實現其民治，統一其各部，通其有無，以利人民，均其機會，以息爭端是也。

### 工黨之政策

西班牙政府之重要問題，為其對於勞動黨之態度。西班牙勞働分子之中心，以巴塞羅納，畢包，法連西亞諸大都會為最著。此輩工人，結黨要求，欲脫去非工人之管轄，而有完全之自治權，然以今日西國政治上問題之衆，勞動問題不易為人注意，可預決也。

### 民治君王之態度

西班牙王，頗傾向於民治，欲增加人民在憲法上之權利。然其能否與勞動者相結合以維持其王位乃一疑問。大戰之時，王實處於親德派之中，但王之傾向，仍表同情於協約國，而卒以嚴守中立，安享商業上之利益焉。其結果則國富增進，而禍患得以少延，昔之觀察西班牙者，常謂大戰告終，革命即隨之者，今且為經濟充裕所鎮壓而少延遲矣。

### 合作協社之組織

自西班牙保守黨（貴族，地主，資本家）之頑固守舊言之，欲其政府得循序漸進以臻於鞏固之域，實不可希望之事。其今日惟一之希望，則“合作協社”（Coöperative Associations, 或 Catholic Syndicates）是已。“合作協社”，首創於1918年，其所為之職務，則猶雇工局然：如開設工人銀行，注意工人衛生，力除壓迫行動等；於工人雇主方



面，則亦訂有條件，工人則允不再罷工，雇主則允將工人之困難，歸諸公斷。自此制度發生之後，雇主工人，兩蒙其利，是以不數年間已有六十萬之工人，註冊於四千餘所之地方工團中矣。

### 親法之分子

國內親法之分子，於政治上頗佔勢力，多聚居於工業之中心地，常反對君政與教會。然其專制頑固之階級，若教徒農民，則常與之反抗，因之意見時有衝突。自法政府驅逐多數教徒而收沒其財產以來，僧尼逃至西班牙者更多，兩方感情，更形凶惡。惟近來法政府與教皇漸相接近，則在西班牙當可少減其牴牾之處也。

### 與法國在摩洛哥利益之衝突

西法二國，於非洲摩洛哥境內之利益，時有衝突，故雖1904年曾商訂條約，互相承認其在摩洛哥之利益，而終引起1911年之爭。翌年媾和，乃以丹吉爾150方哩之地為中立帶；而於丹吉爾與費茲（Fez）間之鐵道建築股本中，許西班牙得投資百分之四十，而法則得百分之六十始已。

### 殖民地之計劃

西領北摩洛哥，地雖小，而母國之受其累者，實非淺鮮。西人須駐兵八萬於其地，費頗不貲，舉全土每年之出產，不足以償也。惟近擬建築地下鐵道，通過直布羅陀海峽以至此境，而復築鐵道以聯遼特阿羅。若此道果成，則散居之領土，可以連成一片，而所得或足以償其所失耳。且由遼特阿羅或法屬西非洲之達加（Dakar），以至南美，開一最短之航路，則欲增益南美洲之商業，其地實當衝要，特欲開闢此航路，須先得法人之同意也。

### 美洲與西班牙之關係

目下西班牙與北美合衆國之爭，惟限於南美諸國之商業。西班牙最大之希望，在維持美洲殖民地與母國商

業上精神上之關係。但即此已不易如願，若墨西哥之排斥西班牙人，即其例也。而美國與西班牙間之商業，則增進極速，西班牙所需之棉花，煤，石油，木材，小麥等，大多仰給於美國，大戰之時，尤為發達。惟自1912年至1917年間之西班牙商業，其值僅增至百分之二十五，而自英國入口之貨物之值，則增至百分之四百也。

目前之  
興盛

歐戰之時，西既嚴守中立，其商業上所得之利益，頗非淺鮮：現金之輸入，源源而來；煤之出產在1914年為四百四十萬噸，至1918年，增至七百二十萬噸；水力既經利用，鐵道上有開始用電者。雖內部時有騷亂，而經濟之穩固，則為自1898年以來所未曾有也。

## 第七章

### 葡萄牙殖民政策

內  
亂

葡萄牙久爲立憲君主國，乃其政權，仍操於少數人之手，國人不平，而反抗以起。1903年，芬頭 (Fundao) 有農民暴亂；同年哥印伯拉 (Coimbra) 亦有擾亂；奧坡托 (Oporto) 則有織工之罷工。1908年葡王卡羅斯 (Carlos) 與王儲被刺，王子馬儒 (Manoel) 嗣立，未幾於1910年逃往英倫，始得幸免。於是革命告成，腐敗政治暫告結束，而苦於重斂之民亦略得休息矣。然葡萄牙之殖民地，既大且遠，管理復不得法，須年輸重金以維持之。故當1910年共和告成時，其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蓋極劣也。

### 民治以來之狀況

領袖人物之不顧民  
意教育之不發達

近日葡萄牙政治之趨勢，要可分爲二途，一曰政教分離，二曰各州自治。蓋其國中政黨林立，距統一之期猶遠。且其領袖，亦大率各挾黨見，互相傾軋，各擁選民，以固權利，而民間之真正利益與教育則毫不顧問。以葡萄牙之人民總數約六百萬，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七居於國中，故運輸工資租稅穀價等問題，人民視之，較其他政治問題爲重要，而政治領袖則置之腦後。此其故由於教育之不良，致領袖與人民之睽隔，有若是之甚。葡人教育之不普及，稱爲西歐

之最，不識字者：女子有百分之八十一，男子亦有百分之六十七。

**人民之** 葡萄牙境內，地瘠民貧，可耕之地，僅三分之一，草地佔百分  
**他徙** 之二十七，森林佔百分之二十八，餘則或以氣候太寒，或以  
雨量太少，而皆不適耕種，農業發達，實無希望，則其人民之須遠徙以謀生，  
實為自然之趨勢。近年以來，移民益衆，赴南美巴西者，年達六萬人之多。

**葡之** 大戰之時，葡以與英國世交關係，而加入戰團，以助協約。且  
**參戰** 葡與德意志因葡之地位，非若瑞士荷蘭，與德意志有商業上密  
切之關係；而與英國商業上之關係，則甚為密切，其國內之小麥，煤，炭，與  
海上之漁業，大多仰給於英。不特此也，大戰以前，德人於葡之東非殖民地，  
常思侵略，若非洲羅烏麥 (Rovuma) 河河口以南之昆加 (Kionga) 三  
角形地，則已為德所併吞，計面積達400方哩，此亦為葡萄牙所不能忘情者  
也。因是助英參戰，卒復昆加之地，德人併吞之隱憂，亦以之銷除，且在  
非洲西南及東部實行作戰之故，得固其非洲領土，此葡人所深自慶幸  
者也。

## 葡萄牙昔日之隆盛

初，葡萄牙國力強盛，領土之廣，除英國西班牙外，世莫與京，乃曾幾何時，國威驟降，領土分裂，今所存者，僅有下列諸地矣。

**今日之** 在非洲有 (1)威德角 (Cape Verde) 諸島；(2)聖托馬斯  
**領土** (St. Thomas) 及普麟斯 (Prince) 諸島；(3)葡屬東非洲即  
莫三鼻給 (Mozambique)；(4)葡屬幾內亞 (Guinea)；(5)葡屬西非洲安  
哥拉 (Angola) 諸地，共有面積793,980方哩。

在印度有果阿 (Goa) 達曼 (Daman), 第烏 (Diu) 諸地, 計面積共有 1,638 方哩。

在中國則有租借地澳門, 計面積四方哩。

在大洋洲美蘭尼西亞 (Melanesia) 則有東的摩爾 (Timor) 諸島, 面積有 7,330 方哩。

**昔日之隆盛** 昔日葡人, 於美洲未發見之前, 即精於航海。非洲西岸之航路, 即葡人所首闢者也。自佛斯哥達加馬 (Vasco da Gama) 發現繞道好望角以通印度之航路後, 葡人曾經二次戰勝回族艦隊, 遂握有與印度貿易之權, 與印度之貿易, 隨大發達, 昔日波斯灣及紅海之商路, 遂以廢棄。

且葡萄牙位置實扼大西洋與地中海交通之要衝。1494年時, 復與西班牙訂多地西拉 (Tordesillas) 條約, 而均分新大陸, 以是之故, 得有巴西等地; 於非洲, 印度, 錫蘭, 波斯等地, 亦皆有領土。是以1500年之頃, 厄曼紐厄爾王 (Emanuel), 常自稱爲“印度, 阿非利加 (Ethiopia), 阿刺伯, 波斯之海陸霸主”, 二年後, 教皇亦錫以如是徽號, 可謂盛矣。

### 葡與巴西之關係

**葡與巴西關係之親密巴西之發現巴西之開闢** 巴西與葡萄牙之關係, 較他殖民地爲重, 因移巴西人民之數, 較母國多四倍有餘, 即巴西人口有二千五百萬, 而葡萄牙僅有六百萬人也。且巴西對於葡萄牙之同情極大, 於商業上亦大有關係焉。巴西之發見也, 實事出偶然。當1500年之頃, 航海家加伯拉爾 (Cabral), 欲至南非及印度, 乃放船南駛, 而以信風吹向西方, 遂直駛至巴西, 於是巴西乃始爲葡人所發現。發現之初, 亦

未嘗注意移殖也，迨印度之經營失敗，始注意開闢土地，從事種植。嗣後三百年間，所墾種者除甘蔗而外，無他物，自十八世紀初發現金礦及金剛石以來，始從事開採礦產。開採礦產者衆，而農業衰矣，然其結果乃足以開廓葡人眼界，而從事內地之啓發。

### 巴西之獨立

迨後移殖者衆，又值拿破崙時，葡之王族逃往巴西，於是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地方，遂成爲葡萄牙帝國之首都，葡之王族，以1608年移住焉。1822年時，巴西民主黨領袖，起而反抗，宣言獨立，以1825年時，葡萄牙始承認其爲獨立國，於是巴西遂脫離其母國而自立。然自是以後，巴西遂成君主專制國，直至1889年，革命軍起，乃改帝制爲共和。

### 葡萄牙在巴西商業勢力之限制

巴西雖已宣告獨立，然其與葡萄牙人之關係，無論其爲社會的，商業的，終不能斷絕。徒以葡萄牙無餘資以開發巴西之富源之故，其在巴西經濟上之發展，遂爲英法德美諸國所朋分，蓋英法德美諸國，皆常收吸巴西之原料產品，以供其工業發達之用也。

## 非洲領土

### 葡在東非及亞洲之殖民

十世紀時，阿剌伯人佔居東非洲沿岸一帶，其勢力南達索法拉 (Sofala)。迨葡人戰勝阿剌伯人，乃取阿剌伯佔有之地而代有之，至1510年，乃盡佔東非洲之沿海，於是東非與阿剌伯波斯灣印度間之商業，遂日臻繁盛。葡西兩國，與回教國之戰爭，實非始於非洲，在歐洲伊伯蘭半島，已有極劇烈之競爭，日後在非在亞，無非繼續

其讐怨而已。自葡人據有東印度以後，在東亞之商業根據益形鞏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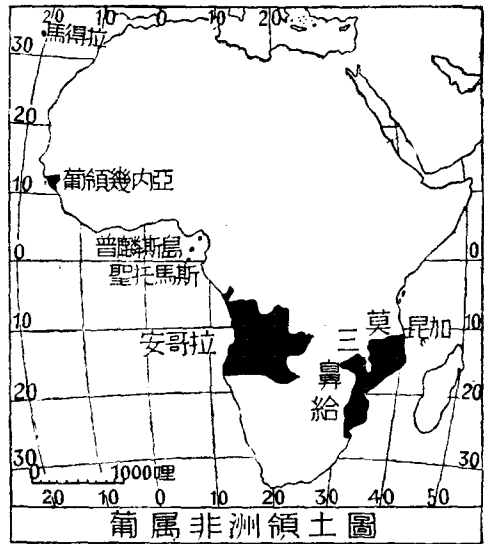
**葡在東非勢  
力之衰敗**

十八世紀之初期，葡萄牙浸衰，東非之領土，幾盡喪失，德爾加多岬 (Cape Delgado) 以北之地，則皆為阿剌伯人所恢復，南方諸地，又為荷法英諸國所蠶食。海上商業，因以大衰，尤以1733年至1740年間為最甚。其內地則以各部落擾亂之故，葡國號令不能行，又以英人李溫士敦 (Livingstone) 之探檢三比西 (Zambesi) 河流域，而移殖英人於內地，如尼亞薩湖 (Nyasa) 之南端，犀累 (Shiré) 之高地，均為英人所占據。從此領土日蹙，勢力日弱，今日葡領非洲，僅昔日之一隅耳。

**葡與英法德  
之爭奪西非**

葡屬西非  
安哥拉，

無強隣之窺伺，失土較少，然亦常與英法德三國，爭奪邊疆，歷有年所(自1885-1905)始能解決，今日之疆界，則如右圖。葡人之來斯地，為時甚早，探險之功，亦以葡為最。與土人之戰爭，直至1907年始行完結，羅安達 (Loanda)，則得於1576年，奔給拉 (Ben-guela)，則得於1617年。其惟一重要商業，乃為與巴西之奴隸貿易，地方之繁盛，恃此而已。



第三十六圖

## 葡萄牙之殖民政策

### 海岸之 佔據

葡萄牙之殖民政策，專事占據海岸，而不從事開發內地之富源，故自十六世紀以來，其占領地只限於亞非美三洲海岸，而置內陸之開墾於不顧。蓋在海岸，既有商業之利，復有擴充艦隊之便，而於內陸，則常須駐紮軍隊，始得平定，所費甚鉅，收利甚微，故葡不為也。此政策之效果，至今猶可見，即土人之文化與土地富源全未開發是也。

### 殖民勢力衰 落之原因

領土喪失之原因，則以經濟組織未完善之故。其商人及銀行家，僅知收吸現金，而不知謀工業出產之發達，因以工業不振，而農業亦衰，葡萄牙境內，遂成英國之商場矣。

### 葡領之 東非洲

葡萄牙本國工商業之發達，遠不及歐西諸國；故葡人之視殖民地，亦不若他國視殖民地之重要。如葡屬東非洲，人民之衆達三百萬，具有羅朗梭馬刻 (Lourenzo Marquez)，莫三鼻給及白利 (Beria) 諸要港。論農產則甘蔗，咖啡，橡皮，菸米均可種植；其高地並可種麥及牧畜，經營得宜，且可望有多量之出口。論礦產，則煤與銅之蘊藏，頗為豐富。1909年，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與葡屬東非結約，使脫蘭斯瓦爾進口各貨之半數，由葡屬東非入口，而脫政府則得在東非自由招攬工人。以開蘭得 (Rand) 之礦，自此以後，葡屬東非之商業，乃為之一振。

### 安哥拉之經 濟上重要

安哥拉地方，自歸葡領後，直無進步之可言。其地人口約二百萬，面積四十八萬五千方哩。但苟善為發展，則其富庶正未可限量也。沿岸一帶，盛產櫻油樹，北端則森林極富，橡樹亦隨處有之，經濟上之價值，頗足稱也。出口品以糖，棉花，咖啡，菸草，橡



皮，糧油，家畜，皮革，象牙，樹膠等爲最要。商業地則以羅安達，喀平達 (Cabinda) 二市爲最大，而喀平達爲其最大之出口港，與法比之剛果聯結焉。

領土之  
自治

葡萄牙今日於其殖民地，有二困難問題：(一)若任殖民地自由貿易，英德二國，皆將滿載其貨物以去，而於殖民地，亦不無危險；(二)若任殖民地自治，外國資本注入，漏卮外溢，里斯本 (Lisbon) 之商業，將大受其影響。因此政府焦慮，莫可名狀，然卒以不堪革命分子之擾亂，卒允其殖民地有自治之權。1919年五月十日，即錫其殖民地以自治權之日也。葡政府之爲此，亦所以牢籠殖民地，使之不至於解體，而爲英比各領土所吞併耳。

要之葡人之處理殖民地，尙須改良，固無可諱言。水陸交通若便，殖民地可供給葡國之食品，今則去莫三鼻給而工於脫蘭斯瓦爾者歲不下三萬人。其處理之道，則不外乎開發農業，振興工業，奠定政治之基礎，消除國內之紊亂。能若是，則不特可保持其所有之領土，且可一躍而爲強國，亦意中事耳；非然者，則葡萄牙將永爲退化之國矣。

## 第八章

### 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及荷蘭

#### 諸國之嚴 守中立

大戰之時，北歐四小國，若荷蘭，瑞典，挪威，丹麥，均保守中立，而暗中則嘗助德以食糧原料等。然其所受戰爭之損失，亦不為小，其船舶生命之為德潛艇所燬滅者，時有所聞。四國雖屢次提出抗議，然以力弱，無何等效果。諸國既力薄故互相依賴，相約非四國共同認可，無論何國不得加入何方以從事戰爭。

#### 波羅的海同 盟之預測

吾人於將來，將見此四國之國際的協約大有影響於北海之勢力範圍。而尤以影響於波羅的海者為甚。波羅的海為北歐海陸交通之樞紐，立國於其旁者，皆以奪得其海岸為要着。百餘年來，丹麥執北海之牛耳。繼其後者，復有瑞典，瑞典之勢力復移於俄人之手。近數年來，德海軍強盛，德之勢力又特別顯著。波羅的海沿岸之商業往來，須得波羅的海諸國之協力合作。蓋俄之貨物，大半輸入於德；瑞典之貨物，復多輸入於俄，德；丹麥則為往東航路所必經之區；芬蘭則與挪威同，與英國通商，同時復與愛沙尼亞 (Esthonia)，瑞典，德國諸國，相交易。1920年之六月，哥平哈根舉行“波羅的海及白海會議”。與會者凡十一國，德亦與焉。俄則以非多數派之人物為代表。美洲諸國，以利害毫不相關，故無一列席者。其討論要點為工作時間，物品減價，及波羅的海北

海上之航業機會均等諸問題。

### 斯干的那維亞諸 國勢力之沿革

斯干的那維亞民族以氣候之關係，類皆體魄魁梧，性質強悍，而又長於航海，以故其民族特點，獨著於史。蘇格蘭北部諸島常為挪威諸君主所克服，英格蘭之大部及蘇格蘭之低原，曾為丹麥所吞併。英法人民，對於北歐民族畏之若蛇蝎，其祈禱書中有云“上帝乎，其來拯吾儕於北人狂暴之中乎！”其哀憫之狀，今日讀之，猶令人心悸，則其民族之強悍雄武，從可知矣。阿多發王（Gustavus Adolphus）當國時，拓地更廣。而丹麥人則建殖民地於格林蘭，非洲，非羅（Faroes）諸島以及西印度羣島等地，迨1917年維爾京羣島（Virgin Island）售於美國，丹麥始盡棄其西印度諸島之最後主權云。

##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

### 地理之 影響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其地勢由東北而斜向西南，境內之山脊，偏於西方，高寒而多石，生產力極弱。山之西與大洋之間，挪威在焉，其氣候較山之東為溫和，略與英國相似，惟地鮮平原，不能從事耕種，且不事生產之地，竟佔有全境四分之三，河湖又佔去百分之四，森林則有五分之一，而從事種植者，則僅4,400方哩耳。是以其國之人民，大都依海為生。瑞典則在山脊之東，地屬大陸氣候，地勢平坦，沃野連亙，較之挪威，相去遠矣。

### 商業上 之重要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以地位之關係，於商業上頗占勢力，挪威以航海術名於世，其1914年時之航業統計佔有全世界總數百分之四，而其人口則僅佔全世界千分之二（約2,600,000人），可謂盛

矣。其境內之森林亦甚富，而沿海之漁業尤盛。瑞典境內，森林最富，近年以來，產鐵量大增，國內用餘，多所出口，至稱之爲歐洲產鐵之大國。國內鐵道，亦稱發達，若以人口與路長之比例言之，則其鐵道之發達，允推爲歐洲第一也。以北方氣候太寒，故其居人，大多聚於南方。

### 瑞挪之 分離

挪威自1397年以來，與丹麥併合；至1814年，拿破崙戰爭告終，列國以丹麥助法軍，強使挪威與丹麥分離，而合併於瑞典。後以挪威欲維持領事裁判制之問題，瑞，挪遂於1905年分離，而挪威全獨立之紀元，遂於是年開始。

## 瑞挪丹荷今後之問題

大戰後，各國政治社會之狀況，均生重大之變遷，瑞，挪，丹，荷四國，豈能獨外。挪威昔嘗受制於瑞典，今則此問題已成過去，而其今日所視爲急迫之問題者，則在國際間之能否保其自由航行也。瑞典不復畏俄羅斯之侵占，惟將來新俄之態度若何，則仍爲瑞典所可憂慮者。丹麥昔常畏爲德所併，今事勢已變，其所希望者則在國際間之保證其領土之完全與商業優先權之平等。荷蘭則處於獨立地位，既不偏於英，亦無求於德；與比利時之爭奪林堡 (Limburg)，則亦毫不相讓。

## 挪威之海運業

### 海上航行自 由之重要

挪威人民，依海爲生，故其航業，異常發達。近以戰爭之影響，喪失其水手幾二千人，船舶毀於水雷潛艇者，達八百餘艘，計百餘萬噸。故其在世界商船噸位之位置，遂一落而爲第

六，昔之第四位，則爲日本所奪矣。<sup>(1)</sup>

小國之海上航行商業經營，須得大國之保障，乃得有恃無恐。故戰時，挪威雖守中立，而暗中則求好於英吉利。國際聯盟對於此海上之自由航行特爲保證。苟將來世界之工業重興，金融流通，船業發達之後，則挪威，希臘，荷蘭諸小國之外國貿易定可迅速發展。

挪 威 海 岸 之 峽 灣 圖



第 三 十 七 圖

(1) 據最近之調查，現今日本之噸位，已進居世界第三，而法國則爲第四矣。

挪威之貿易，不在其本國與世界間之直接經營，而在外國各口岸之往來經營。故最重要者為貨物與船隻之安全。彼非為一工業國，即有製造，亦極有限；故於殖民地之獲得，非其所急，能於各國商港間，有自由航行之權，即已足矣。

### 斯匹次北爾之獲得

斯匹次北爾 (Spitzbergen) 乃北冰洋中一大羣島，位於挪威之北，面積27,000方哩，世界三大漁場之一也。島中煤產頗富。而挪威本國境內煤產甚少，大部分自英國輸入。故挪威對於該羣島志在必得。自1261年以後，挪威屢次發表該島之應屬挪威領，如1608年英人之來此地捕鯨，及1666年法人之來斯島，1679年瑞典人之染指，挪威均提出抗議。

### 挪威在斯匹次北爾事業

更有言者，則挪威人於此羣島間之事業，本已積極進行，於此島之綠港 (Green Harbour) 則曾築有氣象臺及無線電臺，於熊島 (Bear Is.) 境內，亦有氣象臺之建築，其他事業，則如皮毛廠，煤炭公司，以及與挪威間之定期航運 (始於1911年) 等，挪威人實皆首操其權。至其間最發達之煤炭業，其最大公司有四，而挪威人竟有其二，每年產煤達五萬噸之多，挪威本國缺乏燃料，得此不無小補也。

近年以來，本島一帶之鯨油業，極為發達，捕魚業亦日益興盛。地雖在北極圈以內，而以大西洋暖流影響，氣候亦尚溫和。此暖流由墨西哥灣渡大西洋而來，經本島境及挪威之北方而入北冰洋，故雖俄之茂滿 (Murman) 海岸，冬日並不封港。

挪威現提出要求此島，歸為己有，列國遂於1920年二月之九日，在巴黎簽定條約，允將此島劃歸挪威領，而數百年來無主之地，至是乃告一結束。

惟其主權，則仍有制限：

**獲得之  
條件**

一，不准設海軍根據地；二，戰時不准用兵；三，凡簽約諸國，可享有種種權利，在羣島四周水面，諸國得自由漁獵；四，往羣島各國之商船，得於中途在挪威之指定口岸停船；五，無線電臺，歸諸國公用，即氣象臺亦須作為國際所公有。如有主權爭執問題，由諸國委員會審議之，而以丹麥人為委員會長。

### 瑞典與鄰邦之糾葛

**俄患之  
消泯**

芬蘭昔屬瑞典，為俄瑞間之屏障。自1809年，芬蘭為俄併吞，俄瑞接境，因以齟齬時生，憂患頻增。迨大戰之後，俄國分裂，芬蘭獨立，俄國不復能為瑞典之患矣。

**奧蘭島  
問題**

惟彼與芬蘭，今又起一紛爭，即奧蘭島 (Åland Islands) 問題是也。奧蘭島本屬瑞典，在瑞京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之東北七十五哩，波羅的海中新式巨礮，可由此島以攻入瑞典國都。迨1809年芬蘭見奪於俄時，奧蘭島始亦隨之而入於俄人之手。及大戰之後半期，復為德國軍艦所據。今則芬蘭欲占為己有。國際聯盟以瑞典於戰時左德，遂強令判歸芬蘭所有，實瑞典之所不願也。

### 丹麥

**丹麥地位與商  
業上之關係**

丹麥以農立國，而以位置關係，食商業上之賜者，亦屬不少。國都哥平哈根 (Copenhagen) 在西蘭 (Zealand) 島之東岸，扼波羅的海之咽喉。凡船舶之通過於此者，丹政府有權徵收通

過稅，然其徵收通過稅，則嘗爲歐美各國所反抗。最後於1857年由各國出二千萬元美金之代價，以取消此種特權，此二千萬元中約四分之一由英國付出。

### 丹麥殖民地之現狀

至於丹麥之殖民地，則於商業上無甚重要。維爾京羣島原爲丹麥在西印度羣島中之領土也，乃於1917年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代價，售於美國。所餘者惟格林蘭島，然島土地大半掩沒於冰雪之中，無特異發達之希望，於商業上之利益，亦絕鮮少；今其出口貨，僅有魚類，皮革，海豹，油，羽毛以及少許之銅礦而已。但將來苟於其地建築無線電臺，則是地於商業上軍事上，亦佔重要位置。冰島亦屬丹領，而是島於1918年獨立。惟仍以丹麥王爲國王，外交事件亦由丹王代表。

## 什列斯威之復歸丹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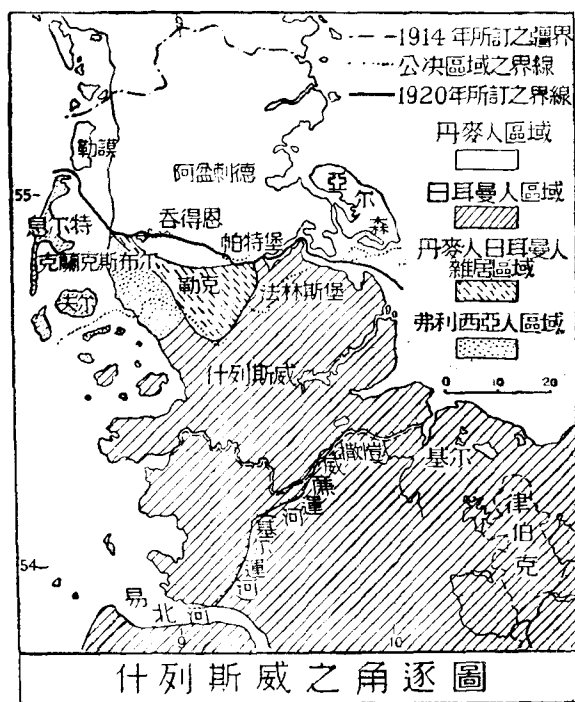
### 什列斯威問題之解決

什列斯威(Slesvig)與好斯敦(Holstein)於1864年時，同併於德國，德因於是開鑿運河，以連威廉哈芬及基爾二軍港，而波羅的海與北海間之航行，不論於經濟上軍事上均有非常之便利焉。近則什列斯威之北部，已物返故主矣，其所增之人口，幾達二十萬人焉。

### 德之壓迫政策

考什列斯威，本爲丹麥之一公國，1863年基利斯當第九(Christian IX)爲丹麥王時，嘗欲合併之而建一王國，乃無端受普奧之侵，兩方交兵，丹軍敗焉。基利斯當第九不得已，乃割什列斯威及好斯敦二地以和，時1864年也。其後普奧二國，又以爭地構兵，結果勝利屬之普魯士，而德遂獨有其地矣。德既領有其地，遂實行日耳曼化，並





第 三 十 八 圖

取壓迫政策，(1867至1895年之間，什列斯威北方移出之人民，數達五萬七千；1898年時有一千人左右，被迫出境。此被迫之人民，皆羣趨丹麥境，而求內附。此種壓迫政策，實違反1864年維也納條約)。凡人民之宣言附丹麥者，則其子女不得婚嫁，有違反者，即行驅逐出境。同時獎勵德本國人之移居，減輕德人移入於此者之賦稅，復使丹麥教區採用日耳曼的宗教儀式。

人民  
公決

1866年普敗奧後，締結和平條約，約中載有什列斯威北部之人民，得自由票決其是否應屬丹麥。但事後德國始終延宕，未嘗

舉行民衆票決。迨大戰告終，和約締結，乃始於1920年時，分北中南三部以決之，而南部則丹麥願放棄其人民自決權，於是待自決者，僅有北中二部。北部由人民全體直接公決，中部則由地方團體公決之。公決結果，中部則仍屬於德，而北方遂入於丹麥之版圖。而丹麥國家之面積，已向南方拓展1500方哩，人民亦增加十六萬五千之多。然此種公決，於兩國政府，皆未嘗滿意，蓋德之目的，在得北部之坦特 (Tondern)，而丹之目的，則欲得中部之法林斯堡 (Flensburg) 也。

## 荷蘭

### 殖民地 之勢力

荷蘭爲歐洲西部之一小國，其本國地區低平，面積僅12,582方哩，人口六百七十萬。而其全部殖民地之面積，共有783,000方哩。此中東印度方面占地737,000方哩。荷屬西印度，與圭亞那 (Guiana) 則有面積46,000方哩，人口九萬。其在東印度領土內之人口，達四千七百萬，而爪哇島尤爲世界人口最密之地。

有一事堪注意者即荷蘭殖民地，皆位在熱帶，天產物豐饒，足以供其工業之發展。土人傭值賤，易於開發其種植之事業；荷人復施以種種之方法及苛待，而土人遂任其驅策，因以各種殖民地之事業，遂日益發達；母國受其惠者，誠不尠也。荷至今日猶能爲世界商業國之一者，實亦受其殖民地之賜耳。

### 殖民 政策

東印度中咖啡甘蔗之種植，久爲其國家發達之所託。近又從事橡樹之栽植，甚發達也。出口額之鉅，幾足以左右全世界之商業。然其種植事業，並非荷人身自爲之，乃驅策土人以代爲之者也。其

待遇土人有所謂強迫墾種制度者，種種虐暴，虐待幾無人道。其後以飢饉疫癘之結果，始放棄其強迫手段，而許土人以工作自由。然亦僅為名義上之美談，事實上猶未能實行也。故將來荷屬東印度中之真正自由工作問題，必將成為勞工會議中之一重要事件，可無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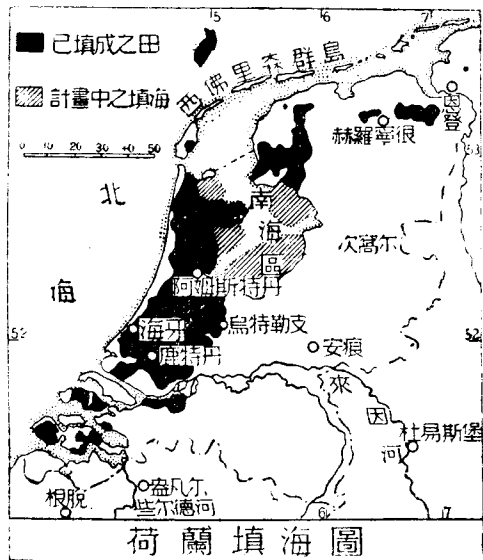
然自他方面視之，荷人之經營東印度，不得不謂為費絕大心力。設精密測量隊，以測量內地荒僻之所。此外則又建設電線，海底電線，燈塔，自由商港等，以便商業上發達。肅清海盜，改良行政，諸如此種事業，土人亦未嘗不受其福。

### 荷蘭之外 交政策

荷蘭以生活  
環境之關係

必須維持海上自由航行與遠

處殖民地之安全。而德國竭力從事於潛艇之建設，此荷之對德萬難樂觀者也。同時荷之對英亦有歷史上之夙怨。蓋荷蘭之海軍固曾稱雄於海上，及英荷一役，荷蘭之海軍遂一蹶不振；昔日荷屬之南非洲，復見奪於英國，此亦為荷人所不能忘情者也。然荷之被迫於德為間接的，故荷仍以中立態度自居，常與德通商。而荷之殖民地既得協約國之保證，故荷政府之所需注意者，僅荷蘭本國之不捲入戰爭漩渦之中而已。



第三十九圖

### 荷比之 爭論

荷蘭與比利時，嘗以靈堡及些耳德河左岸地域問題，而時有衝突，爭奪至今，猶未有已。比利時之態度已於前述及，至荷蘭方面以礦炭缺乏，而靈堡則煤礦甚多，豈甘割棄。荷若讓些耳德河口左岸之地於比，則比國之盎凡爾斯城之商業，必將更行發展，同時荷之鹿特丹諸城，則殊形不利。再比利時自1830年脫離荷國獨立，其外交政策在親法，以視荷之親德，更如水火之不能相容。故荷比之爭論實無從解決。

### 荷蘭之填 海計畫

荷蘭地小民衆，以至國內幾無隙地，於是施其人工，填沒淺海及沼澤，雖使費甚鉅，所不計也。近且又有填設南海 (Zuider Zee) 之計劃焉。荷蘭有諺云：“上帝造海，吾儕造陸”，實非虛語。

## 鹿 特 丹 圖



第 四 十 圖

荷蘭處於緩衝

地位之重要

荷蘭地位，與比國同，佔居列強之中心，復爲軍事上之要地，因以列強皆互相猜忌，不甘先爲戎首，而荷蘭亦得以此而延續其國家之生命焉。荷蘭自己亦竭力經營，水隄以爲防禦之用，蓋其大部，較海面爲低，一旦敵人入境，荷人若決其堤防，則平野均成澤國，敵人將無所措手。至荷國之工業，固不足與比相抗衡，但因有強大之海軍，富庶之殖民地，其工商業亦頗有希望也。

## 第九章

### 瑞士之鐵道與疆土問題

大戰之時，瑞士嚴守中立，而戰後，亦受有三種影響，其最重要而足爲日後之禍源者有三：

#### 瑞士之國際問題

(1) 瑞士地位，處於列國中心，爲列國交通之要道。此影響於瑞士之政治經濟者不少。近以訂定新約之結果，在來因河上有若干指定之商港，河道，運河，均作爲國際公有；而瑞士亦爲濱來因河之一國，故所受影響亦不鮮。

(2) 瑞士境內，語言不一，東部近德，多用德語，西部隣法，多用法語，因以外交問題各部人民意見分歧。

(3) 奧國西部偏僻之區若復拉耳堡 (Vorarlberg) 等，以奧國敗後，稅額之負擔過重，常欲脫去奧之羈絆，而謀與瑞士合併。

#### 財源之缺少

瑞士面積甚小，而不能生產之地，又佔去其百分之二十八，故其財源，實甚有限。此等土地，風景極佳，足以引動各國人之旅行，然瑞士之所得者終不甚多也。

#### 人民之增多

全國中人口僅四百萬，此數與昔日之人口較固屬加增，然187 政治區內有 40 區之人口實際上減少。減少之原因由於瑞士本國人之移出。瑞士本國雖移出，同時外國人則又移入。即以意人

論之，其移居於瑞士境內者，自1880年至1910年間，其數已由四萬一千增至二十萬三千。此種移入民多僑集於都市，日事騷擾，於瑞士之治安，大有妨礙。至增加之原因，則多由於雇用意人以建築道路隧道等事業之結果耳。

## 與外國之關係

德意之脅迫

瑞士為歐洲完全之陸國，既無通海之商港，又無殖民之領土，且其地位復居於列強角逐之區，而瑞士能保全獨立。然即其國政而言，亦非完全獨立，而不受限制者也。例如1909年瑞士政府擬收買聖哥忒德 (St. Gotthard) 鐵路時，德意二國，遂出而反抗，謂瑞士如欲收買此鐵路，則其通過之關稅，必須與在德意境內者相等；否則必不贊成。

得自由出海

瑞士雖提出抗議，然未有效，直至維爾賽和約批准時方解決。又凡爾賽和約訂定後，瑞士始有航行來因河及自由入海經商之權，從前之一切脅迫，始概行棄除。同時規定瑞士隣邦之貨物通過瑞士境內時，亦得享有自由通過之權利。

工業發達之可冀

近來瑞與德意二國，於鐵路運輸問題，曾於1919年之妙會議於德之海得爾堡 (Heidelberg)，結果德瑞意三國之交通業復於1920年之夏作部分之修正。

瑞士為國際共有之國家

瑞士之位置更有一事堪注意者，即瑞士為各國人士遁逃之藪。其由來凡諸歐洲各國不得自由之文人學士大率趨避於此。即在大戰之時，亦嘗有失位帝皇無聊之政客等輩，避匿境內，而受其蔭蔽者焉。

因脫拉根村之風景圖



第 四 十 一 圖

瑞士又為國際機關之中心，若萬國郵政同盟會，萬國紅十字會，以及國際聯盟會等，莫不設於瑞士境內。

### 政治趨勢

#### 趨向於國家的社會主義

瑞士之政治趨勢，在昔已趨向於國家的社會主義，但其發展嘗未達於極點。三十餘年來，所收入之關稅，大多用於公共事業，如收買大鐵道五條；保證工人之工作；實行強迫的疾病保險制等。

### 邊疆問題



**否認復拉耳  
堡之合併**

復拉耳堡在瑞士之東，地多山麓，奧地利極西之領土也。一般工人與操旅館生涯者，以不願受奧之管轄，遂於1918年休戰後，派代表向瑞士要求內附。使此事而果實現，則瑞士將增加一萬五千使用德語之人民。然瑞士故不之允，蓋此等奧地利人於戰爭後負債甚多，若加入之後，則瑞士國家之負擔亦將增加。近聞復拉耳堡之人民，又欲與德合併云。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本德之一部，近擬與瑞士合併，果爾，則瑞士將管理其郵政，電報，電話，關稅等一切之事務焉。

瑞士南境之體其弩 (Ticino)，意嘗蓄意欲併吞之；及戰後意得奧之提羅爾 (Tyrol) 後，已少減其併吞體基弩之熱望，此實堪為瑞士慶幸者也。非然者，則體基弩終為意之囊中物耳。

## 第十章

### 日耳曼人之問題

#### 昔日之輝煌

大戰之前，德人政治上經濟上勢力之廣大，幾與英國相埒；其商品亦充滿全球，凡一地之可經商者，莫不有德人之蹤跡。且其商人，亦熟諳政治之道，而常以侵略爲懷。其海外領土，則有非洲領土及太平洋諸島，甚至中國境內，亦有其租界。其工業極發達，製出之貨物，優美而價廉。中歐諸邦，巴爾幹半島以及土耳其境內，德國政治勢力甚大，故其地皆爲德人及德之商品所充塞。其民族勤儉敏慧，又副以國內鑛產之豐富，戰前德國之希望正無限量也。

#### 今日之現狀

今也，自大戰之後，海外殖民地被奪，商業艦隊消失，原用德國商品之區，悉有他國貨代之。國內則經此大變之後，瘡痍滿目，社會經濟，皆極不安。昔之謀拓展殖民地者，今成負債之國；昔之繼續攫得土地者，今反失去土地；昔之恃其軍力，爲外交之後盾，以恫嚇敵國而謀奪得土地及商業上之利益者，今則海軍完全銷滅，陸軍亦限定其至多之額，不得超過十萬；昔之雄視世界，不可一世而有侵略之野心者，今則自顧不暇，而亟需整頓其內政，以再造其國家之新生命也。

### 日耳曼人分佈區域

### 日耳曼人分佈之大勢

欲知將來德國之命運如何，則不得不知日耳曼人分佈之區域。其分佈區域頗爲廣大，歐陸以內，則德奧二國，爲其中心；瑞士之中東二部，亦有日耳曼人二百六十萬；什列斯威與好斯敦境內，爲數亦衆；匈牙利，俄之南部沿波羅的海諸省，亦星羅棋布，所在都有。在歐洲以外者，則巴西南部，智利，可倫比亞(Columbia)及中國境內，亦有殖民蹤跡。德國外交手段，與軍隊勢力之強大，全賴德人分佈區域之廣。

## 昔日德國及於鄰邦之勢力

### 德奧之協作

昔日奧匈帝國轄屬之下，德人甚多，核計其數，約達一千一百萬；以如是密集之人口故於政治上大有勢力，同時且爲大日耳曼主義之實現之基礎。柏林政府之政策，其勢力時時影響於維也納，良有以也。抑尤有進者，二國君主，同懷吞併隣邦之野心，常謀置諸異族之人民於其勢力之下，若德之併什列斯威(見第八章)，奧之奪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即其例也。

### 日耳曼人在東歐之勢力

日耳曼人在國外分佈之中最重要者爲南俄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地。其在南俄者，多操技師，商人，工程師諸藝；在波羅的海沿岸一帶者則多爲地主，雖其人數不衆，而所握有之土地，則竟有其四分之三。且二地之德人，皆握有政治之勢力，尤以在波羅的沿岸諸地者爲最大。利堡(Libau)與默麥爾(Memel)皆成日耳曼人之世界，而斯拉夫族人反少減。里加(Riga)亦有德人之商業會社，勢力偉大，德人嘗藉之以伸展勢力於俄羅斯之內部。

**東歐之日  
耳曼化**

德人所至之地，嘗挾其日耳曼之語言文化，政治思想，實業勢力以與俱，故東歐一帶即遠在窩瓦河(Volga R.)中流諸地，咸感受德人侵入之影響。且此輩德人嘗自設學校，以教育其子女，自組商會，以經營其商業。而論其國籍，則仍為德國之公民。在烏克蘭(Ukrainia)北部基輔(Kiev)以西之德人，多為煉鋼廠之主人及地主；亦有入軍隊而占重要之地位者。在匈牙利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一帶之德人亦復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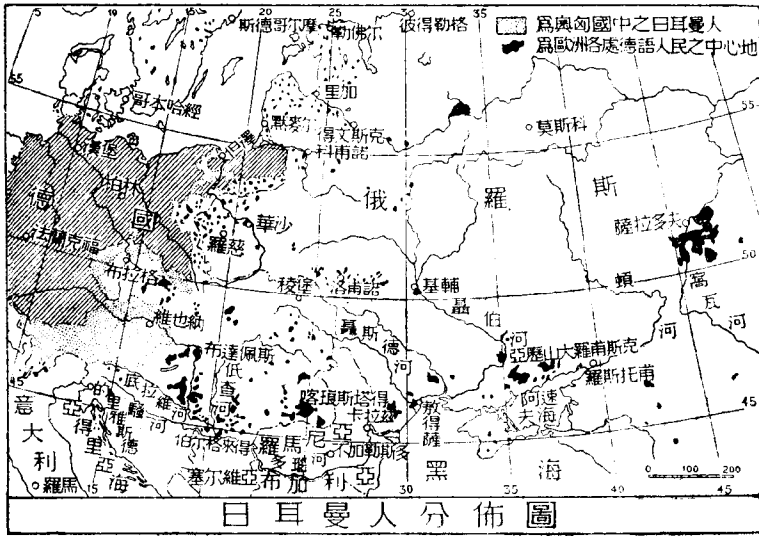
德於波羅的海沿岸諸地，苟依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Brest-Litovski)條約<sup>(1)</sup>所賦予之權利而實行之，則今日德人在波羅的海沿海人口之加多，商業之推廣，政治上之統制定能着着進步。而波羅的海沿岸新興之小國，將仍失其自由，而由俄羅斯之轄屬易而為日耳曼人之管理矣。

德人當時之野心，尙不止此也。方布爾塞維克派之初興，德人嘗給金以助之，遣軍以護之；若非德國戰敗，波蘭崛起，德俄二國於政治上經濟上必將有極密切之關係，亦為意中之事也。

以今日德國之趨勢而論，彼常欲藉東歐之日耳曼人以擴張其在東歐之政治與經濟之勢力。觀於1920年時，立陶宛境內，有數千餘日耳曼人之羣起反抗波蘭之管理維爾那(Vilna)可以知矣。使此政策而果實行，則德人將來發展之目標，或將改換其昔日向西發展者而為向東發展也。

## 新興國中之日耳曼人

(1) 惟此約於歐戰告終時(1918年11月)，已宣告作廢，初則因為1917年俄德二國間所訂之和約也。



第 四 十 二 圖

### 日耳曼人之 被兼併者

德國敗後，德帝國之命運遂終，而民治之新紀元，乃自是開幕。昔日諸民族之為德國所羈絆者，今亦得其自由。德人方面，則以維爾賽條約之結果，失去其多數日耳曼人民。例如捷克斯拉夫興起，以波希米亞之舊界之一部與德為隣，而因以劃入二百五十萬之日耳曼人民於捷克斯拉夫主權之下；又如重建之波蘭，以其無出海之口岸，協約國不顧德國疆土之破碎為二，遂將什尼德木耳 (Schneidemuhl) 與布倫堡 (Bromberg) 間之地，舉以與波蘭。他若在意屬提羅爾境內之日耳曼人，亦將受治於異族政府之下。

### 將來之 影響

凡此新興國內之日耳曼人民，常不能享有與波蘭人或捷克人或意大利人之同等之權利，怨懟之聲，時有所聞，則將來之亂源，即植基於此，亦未可知。設此諸國能以寬厚政策相待，則或能弭

患於未形。

**禁止德  
奧合併**

日耳曼人之在德國以外者，人數之多，當首推奧地利。此所以奧地利共和國嘗謀與德合併也。然協約諸國反對之，蓋恐合併之後，大日耳曼主義之復將實現也。

**波蘭境內之  
日耳曼人**

當1914年，德意志帝國版圖之內，包有少數之波蘭人，大戰以後，此等波蘭人與昔俄奧境內之波蘭人聯合，以成新波蘭。而國中日耳曼人爲數在二百萬左右，彼等之職業多屬官吏，將士，教師，殖民者，林務官之屬，在1921年以內，彼等仍得有自決或爲波蘭之國民，或仍返諸德境之自由權焉。使彼等不返故國，仍留波境而爲波蘭之國民，則彼等將組成小團體，而行其反抗之政策或行動，此實波蘭之所憂慮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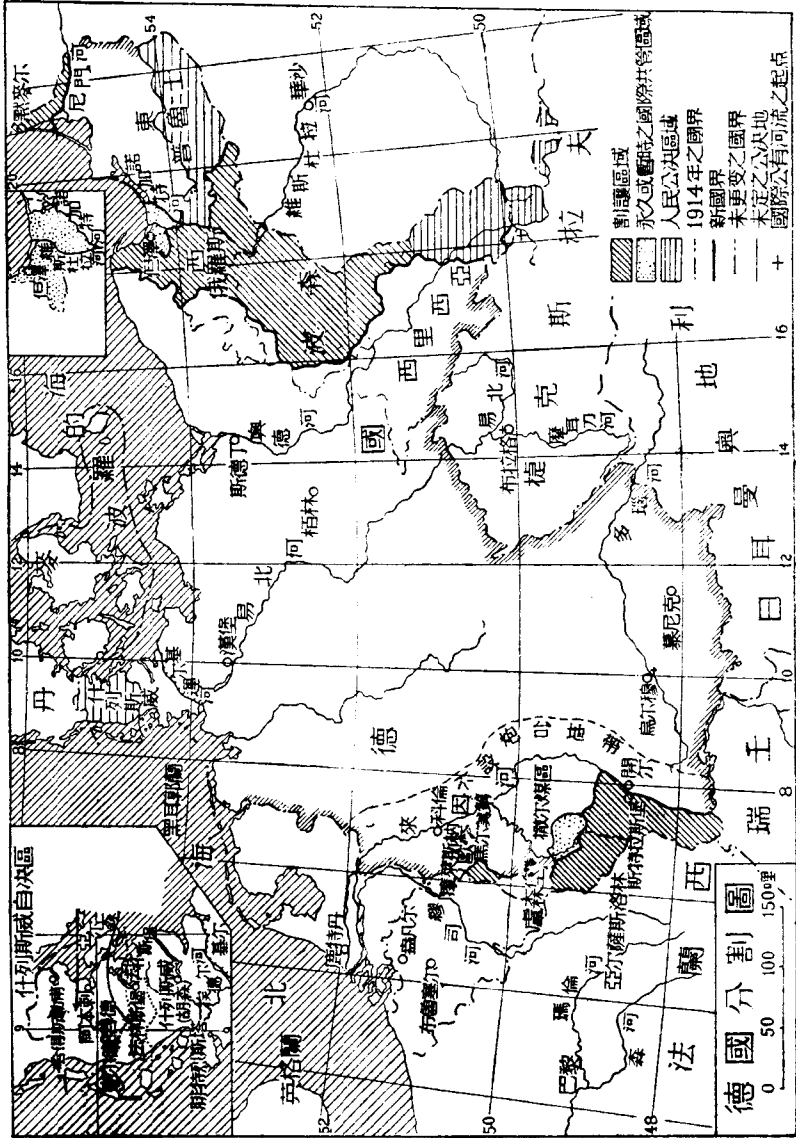
**今日之民  
族問題**

雖然，民族問題，一今日極難解決之問題也，即以民族自決爲準，而析全地球爲若干之小區落，令其皆各自建國家之時，種族之爭，猶未能解決也。抑彼等亦實無能力以自建國家而爲國際間之一分子。緩和之方，惟在使此等少數弱小之民族，有言語宗教等之自由，遇有不平等之事發生，則使之上控於某種法廷。

## 大戰之結果

**歐洲中  
之損失**

大戰之初，德本謀一逞其在俄國，非洲，近東，太平洋諸地之野心，詎知目的未遂，反失去土地，商業以及種種之特權，此實出德人意料之外者也。茲將德國在歐洲所失去之各種最重要之利權，條列如下：



第 四 十 三 圖

(1) 薩爾 (Saar) 流域，德之重要產煤地也，1913年時，產煤一千四百萬噸，佔德國總產額百分之九。乃戰後，法以戰時德國搗毀其稜斯 (Lens) 及筏崙西恩尼 (Valenciennes) 之煤礦爲辭，遂佔有之，須俟十五年之後，再由是地人民公決，屬德或屬法。

(2) 歐本 (Eupen) 馬爾美第 (Malmédy) 摩萊斯納 (Moresnet) 頗饒礦產，今割於比利時。

(3) 西里西亞 (Silesia)，德東南部之大煤區也。因地多波蘭人，故維爾賽和約決定以其地之一部，由人民公決歸德或歸波蘭。其人民公決區積四千方哩，人口二百萬。按其產煤量於1913年時，爲四千三百萬噸，產額實佔全德產煤量五分之一。鉛及鋅之出產亦極豐富。1920年三月，人民之投票結果，大部分主張屬德，但波德兩國間之疆界，頗不易定。最後由高等會議，將柏來斯 (Pless)，萊波尼科 (Rybnik)，喀陀威 (Kattowitz) 自科尼格舒德 (Königshütte)，及賓斗 (Benttau) 之一部割歸波蘭，餘則仍屬於德。

(4) 德東普魯士之東北部，納孟河 (Niemen River) 一帶則已併入立陶宛共和國，惟默麥爾 (Memel) 港 (納孟河之出口處又俄國鐵道之終點)，則暫歸國際管理，將來亦有割入立陶宛之趨勢。

(5) 除但澤 (Danzig) 西利西亞不計而外，德人所割棄與波蘭者之人口有二百八十餘萬，土地一萬六千餘方哩。工業最盛之波森 (Posen) 省，亦遂爲波蘭所有。計德國之失於波蘭者，除森林礦產地外，復有極豐饒之穀物蕃薯等產地焉。

(6) 波蘭無出海之口岸，協約國遂將東普魯士維斯杜拉 (Vistula) 河



以西之地割歸波蘭，允波蘭於維斯杜拉河及波羅的海，有自由航行之權。而但澤港則由諸國共管。

(7) 其所失於丹麥者，則有什列斯威，計面積一萬五千方哩，人民三十萬，是地爲農業地，然不甚重要。

(8) 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 則失於法蘭西，且失去來因河之航行權，鐵鉀石油三大宗之礦產。亦復不爲德有。

(9) 今總計德在歐陸內之所失：土地失去二萬五千九百零三方哩(約百分之十三)；人民八百餘萬(約百分之十二)；農產減去昔日之百分之十二至十五；工業則減去昔日之百分之十。

(10) 其他之損失，則以戰爭而死亡或病亡之人民約有五百餘萬，其中之二百餘萬屬英壯之青年。船舶之損失，除原有二百五十五萬噸而外，尚須於五年內建造一百萬噸，以賠償協約國船舶於戰時之損失。內河船隻之交與協約國者，計占全國四分之一。機關車，普通車之交出者，以千數計。鐵路隨土地以供去者，約三萬五千哩。

### 中國境內 之損失

其交還在中國所得之權利者，(按此在我國方面，則爲理應交還，而在德人心中，則以喪失目之矣)，則有：

- (1) 不得創辦郵政事業。
- (2) 取消天津，漢口，膠州之租界。
- (3) 北京使館不得設置衛兵。
- (4) 山東之鐵道，鑛產，海口，讓渡於日本。

### 非洲太平洋 上之損失

歐亞以外之損失，則有非洲太平洋諸殖民地，約共失去土地一百萬方哩，人民一千二百萬；此諸屬地，在戰前

供給德國所需橡皮總額之四分之一，及油類纖維等爲數亦鉅。今列其失去之殖民地之名如下，欲知其詳，可參觀本書之非洲，澳大利亞與太平洋及遠東諸章。

#### 非洲失去之領土

- (1) 多哥蘭 (Togoland)。
- (2) 喀麥隆 (Cameroons)。
- (3) 德屬西南非洲。
- (4) 德屬東非洲。

#### 太平洋失去之領土

- (1) 馬沙爾 (Marshall)，馬利安 (Marianne)，及喀羅林 (Caroline) 諸羣島。
- (2) 凱撒威廉領土 (Kaiser Wilhelm's Land) (即德領新幾內亞) 及俾斯麥 (Bismark Archipelago) 羣島。
- (3) 德領薩摩亞 (German Samoa) 及所羅門 (Solomons) 羣島。
- (4) 惱露 (Nauru) 島。

### 昔日德意志帝國之殖民事業

#### 德人之經營非洲

德國工業發達，感原料供給之缺乏，始覺殖民地之重要，遂竭力經營，亦得殖民地之基礎於非洲太平洋諸地。1859年德國漢堡 (Hamberg) 律伯克 (Lubeck) 不勒門 (Bremen) 三自由城與非洲桑給巴爾 (Zanzibar) 土酋，締結商約；1884年已有郵局六十餘所，宣教所亦有百餘，建設於非洲之西岸。於是商業上軍事上皆有其根據之地。

1884年，德人又宣言多哥蘭為德之保護國，同年又以與喀麥隆（Camerons）締約之結果而置之於其權力之下。翌年英人承認德人於東非洲有經商之權；1888年頃，德人於東非洲從事咖啡業及煙草業之地已有三十餘處。1889年，德人復賄桑給巴爾之土酋，復置其地於德人管理之下。迨後英德二國於1886年至1890年間繼續商議，劃定東非疆界，德於東非州之活動暫告一段落。然其獲得領地之野心仍未滿足，常欲侵略法，比，葡諸國在非州之領地焉。

### 德領非洲 之分裂

今也，德屬之東非洲，直隸於英比兩國之下；德屬之西南非洲，則劃歸英領南非統治之下；多哥蘭喀麥隆則由英法代管，昔之費大力經營者，皆一旦割棄，此實為德人所痛心而莫可奈何者也。<sup>(1)</sup>

### 德之經營 太平洋

德既經營非州之殖民事業，同時復經營太平洋上之殖民事業，其在太平洋上經營之步驟，要可分為四期，第一經商期，第二拓殖期（商業的），第三侵略期（軍事的，商業的），第四衰敗期（完全瓜分）。

### 薩摩亞 之競逐

德人之經營太平洋，始於漢堡商業巨子高弗黎（Godeffroy）之遣人於非支（Fiji）及薩摩亞之種植棉花。迨後於1880年，與英美二國，會議於柏林，組織薩摩亞王國而共管之。旋於1899年三國協商廢去該約，而實行其瓜分薩摩亞之計劃。結果德得烏卜盧（Upolu），美得土土伊拉（Tutuila），英得薩丕伊（Savaii）。後英以薩丕伊與德之東加（Tonga）及所羅門（Solomon）互相交換，而德遂又握有薩丕伊之

(1) 惟此等屬地之分裂於諸協約國之下也，皆屬代管性質！非完全有其宗主權者也。

主權。

**薩摩亞  
之割棄**

計德領之薩摩亞，約有土著三萬五千人；貿易額達二百五十萬元美金。今則薩摩亞羣島由英國新西蘭政府代管矣。

**新幾內亞諸島  
之競逐及割棄**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初為荷蘭人所佔居，日後，德英二國，又來競逐。1884年，德人掠取新幾內亞之北岸，遂領有其地，而名之曰凱撒威廉領土。1883年，英之苦因士蘭 (Queensland) 已掠有新幾內亞東部之南半。其後德又併吞俾斯麥諸島。凡此德領新幾內亞諸地，今已併入於英屬澳州統治之下，而俾斯麥羣島更名為新不列顛羣島。計德之損失有土地九萬方哩，人民七十萬口。

**馬沙爾諸島之  
競逐及割棄**

德奪東北部新幾內亞後之二年，又併吞馬沙爾諸島。迨1899年，又向西班牙購有西屬太平洋上諸島，若喀羅林諸島，馬利亞諸島，及帛琉 (Pelew) 諸島，合計面積幾及一千方哩，人口約有七萬。今則赤道以北諸島除關島 (Guam) 屬美外，皆為日本所領有，赤道以南者則除瑙露島直隸於英國外，皆為英屬澳州所統治。

## 新德國之負擔

1848年，德國國內，曾起革命，惟不旋踵，即為德政府所撲滅。1871年，德帝國完全統一。1918年歐戰告終，德之新共和國出現。因受帝國之遺毒，以致土地喪失，人民死傷，商工業則被制限，又復負極鉅之賠款額，社會之不寧，經濟之恐慌隨之。欲從事工業以發展，則原料不可復得，欲從

事商業以發展，則商業之根據地已爲各國所攘奪，且其商船，亦皆已交與協約諸國，德處此境，實最可痛心者也。

德國於海外之貿易，尙未有起色，欲恢復如戰前之情狀，則爲時尙早也。

## 第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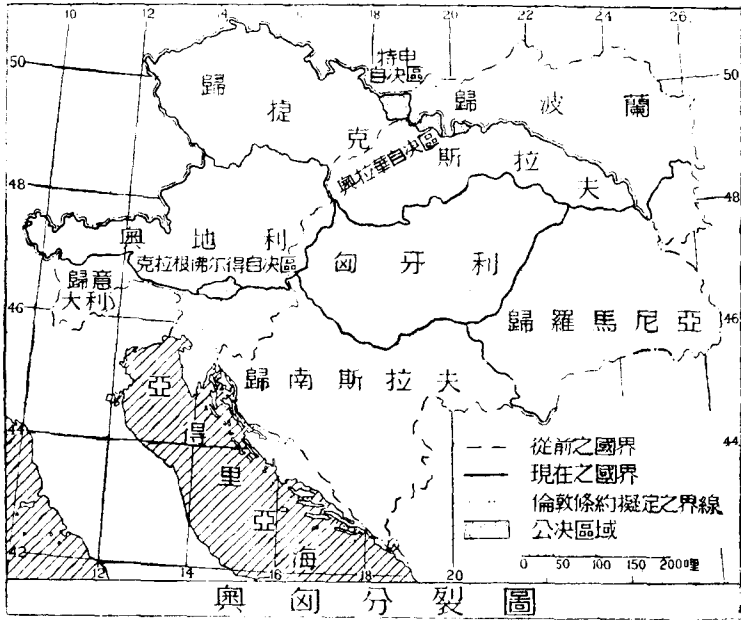
### 奧地利民族生存問題

割餘之  
奧國

1918年，奧匈帝國分崩後，國內之日耳曼族，乃組織奧地利共和國，奠都於維也納，臨時政府，即居於是。其國境經分裂後，已由十一萬六千方哩之面積減至三萬二千方哩矣。其南北二方之斯拉夫民族，皆已自組新國；馬札兒人（即匈牙利人）（Magyars），亦已離奧獨立；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之羅馬尼亞人（Rumanians），則離奧而併入羅馬尼亞；加里西亞（Galicia）之波蘭人則亦併入其母國。因以奧地利之人民，遂大形減少。計1914年，奧匈帝國之國民，共有五千一百萬，（即僅奧地利之國民，亦有二千八百五十萬），而今日，則僅有六百萬人矣。

奧匈帝國  
之版圖

昔日奧匈帝國之版圖，甚為廣大，奧則南瀕亞得里亞海，而據有達爾馬提亞之地，出海之港口，亦有里雅斯德（Trieste）與波拉（Pola）二處。匈則包有波斯尼亞（Bosnia）及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二省地，其南向伸入門的內哥羅東北境者幾四百哩，多瑙河之通流其境內者，長達七百餘哩；與德接境之處，長延千餘哩；在意之邊陲，則握有軍事上極險要之山嶺。總計東西長達七百五十哩，南北廣亦有六百二十五哩。其國土之廣大，北自北歐平原，南達地中海之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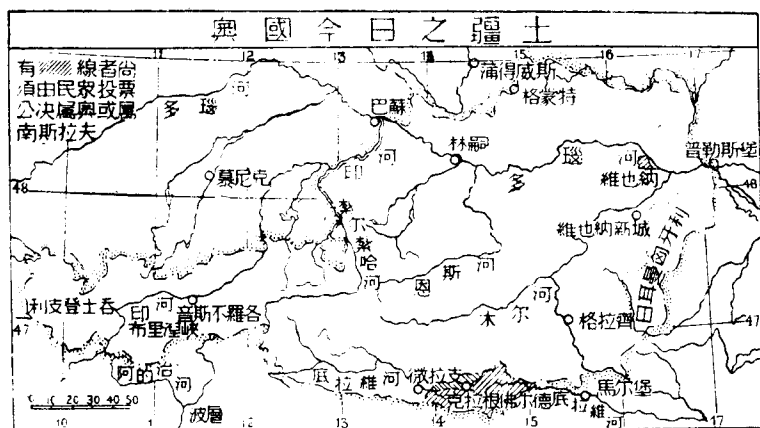


第 四 十 四 圖

得里亞海，西自阿爾卑斯山之中心瑞士邊境之復拉耳堡，東至維斯杜拉 (Vistula) 平原，而以極東之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 Mts.) 為界。今則新國興起，或脫離奧匈而獨立，奧匈之國土已非復如前矣，

**人種之  
複雜**

奧匈帝國之民族，極為複雜，各民族之自覺心甚發達，故今日之分裂，亦一自然之趨勢也。其人種大別之，有 (1) 斯拉夫人，居帝國之南北兩部；(2) 羅馬尼亞人；(3) 意大利人，為數不多；(4) 波蘭人，居西部加里西亞一帶；(5) 露孫尼亞人 (Ruthenians)，數約四百萬，居於東部加里西亞；(6) 喀爾巴阡人 (Carpathians)，居國之南部。此外則猶有奉回教之斯拉夫族，居於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一帶。



第 四 十 五 圖

### 今日之版圖

**昔日之版圖**

奧匈帝國時之奧國（匈亞利除外），適成一半圓之帶狀，而包圍帝國之北西南三面，今則并此帶狀之國土，亦已分裂，撫今思昔，誠可傷已。昔日奧國之土地，南自亞得里亞海東岸之加他羅（Cattaro），北向經阜姆，的里雅斯特，維也納，而至布拉格（Prague），再由布拉格東向經克拉科（Cracow），靈堡（Lemberg），折向東南經拆諾維次（Czernowitz），而至布柯維納（Bukowina）之慶波隆（Kimpolung）止，適成一半圓形。半圓之周長達二千餘哩，平均廣約一百哩，若在波希米亞（Bohemia）及摩拉維亞（Moravia）一帶，則其闊達二百哩以上，若在提羅爾，薩爾斯堡（Salzburg），士的里亞（Styria）一帶，則竟達二百五十哩以外，其最狹處，則在亞得里亞海之東北角，僅有一線島嶼之相連耳，南部達爾馬提亞之沿岸地廣亦僅十哩。此種半環形版圖之國家，實地球上所罕



見。察其地形，論其人種，實無天然之界限足與鄰國相判別，故奧國之解體，宜也。

### 今日之 分崩

今南部提羅爾依聖基爾美 (St. Germain) 條約已割於意；又以拉配羅 (Rapallo) 條約之結果，伊斯的里亞 (Istria) 之一部，亦歸意有 (拉配羅條約者，意大利與南斯拉夫劃定疆界之條約也)。達爾馬提亞一帶則除撒拉諸地屬意外，皆隸於南斯拉夫之下。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則為新興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一部。至加里西亞，則皆為波蘭所奪。布哥維那則除出北方一小角歸波蘭外，餘皆割歸羅馬尼亞之版圖。今日奧地利之所餘者，僅昔日西部之一隅，山嶺蟠結，物產稀少，人口稠密，入海之道，均為杜絕，而奧地利境內，從此困難臻於極點矣。然其土地之分配，則似較昔日之以強迫組合而處於同一帝王之下者較為自然也。

### 克拉根福爾德 之仍屬於奧

克拉根福爾德 (Klagenfurt)，在奧之南境，與南斯拉夫比鄰。就其地形上及商業上觀之，則自成一區不能分割。蓋其地在羣山之中。惟其地之人民，北部為奧地利人，南部為斯拉夫人，因以屬奧或屬南斯拉夫之權付諸人民公決。1920年之十月，分是地為南北二部實行民衆投票，南部先投票贊成屬奧。南部既贊成屬奧，北部自無投票公決之必要，亦當然屬於奧矣。

## 國內之民族

### 奧國民族 之複雜

奧國之民族，種類複雜，語言紛歧，若嚴格言之，則無所謂奧國民族也。且以其地形之不相連屬，而欲以強有力之

威權，使之從屬於同一統治之下，必不可能也。故其有分裂之趨勢，地勢使然亦人種使然也。今將1910年之調查列表如下，以觀其二千八百五十萬人民之如何分配於十七省之中：

奧地利人民之國籍宗教分佈表

省	別	人數	宗	教	國	籍
(以千爲單位)		(百分數)	(百分數)			
下奧地利	3,532	96	羅馬舊教	96	日耳曼人	日耳曼人
上奧地利	853	97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薩爾斯堡	215	98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士的里亞	1,444	98	, , , , , , ,	71	, , , , , , ,	29 斯羅焚人 (Slovene)
克命地亞 (Carinthia)	396	94	, , , , , , ,	79	, , , , , , ,	21 , , , , , , ,
卡尼鄂拉 (Carniola)	526	100	, , , , , , ,	94	斯羅焚人	, , , , , , ,
的里雅斯特	230	95	, , , , , , ,	62	意大利人	30 , , , , , , ,
革立次亞 (Goritzia)	261	99	, , , , , , ,	62	斯羅焚人	36 意大利人
伊斯的里亞	404	99	, , , , , , ,	44	塞波克羅人 (Serbo-Croat)	38 , , , , , , ,
提羅爾	947	99	, , , , , , ,	57	日耳曼人	42 , , , , , , ,
復拉耳堡	145	98	, , , , , , ,	95	, , , , , , ,	, , , , , , ,
波希米亞	6,770	96	, , , , , , ,	63	捷克人(Czech)	37 日耳曼人
摩拉維亞	2,622	95	, , , , , , ,	72	, , , , , , , , , , ,	28 , , , , , , ,
西里西亞 (Silesia)	757	84	, , , , , , ,	44	日耳曼人	32 波蘭人
加里西亞	8,026	47	, , , , , , ,	59	波蘭人	40 立陶宛人
布柯維那	800	68	希臘正教	38	露孫尼亞人	34 羅馬尼亞人
達爾馬提亞	646	83	羅馬舊教	96	塞波克羅人	, , , , , , ,

**今日奧國人  
民之分佈**

今日奧地利共和國之六百萬人民，其分配概數，略如下列：

下奧地利	3,500,000人	提羅爾及復拉爾堡	450,000人
上奧地利	850,000人	士的里亞	750,000人
薩爾斯堡	200,000人	克倫地亞	300,000人

惟上列提羅爾，士的里亞，克倫地亞之人數僅就日耳曼人所住之地計算，他未詳也。

**奧人之  
移出**

奧國人民，外徙者日見其多，推其原因，厥有二端：一由於政府之專制，二由於經濟之趨勢，（即世界工業日漸發達之故），1910 至 1913 年之間遷往美國者，年達八萬餘人，其中百分之三十六為波蘭人，百分之二十四為露孫尼亞人，百分之十為捷克人，百分之七為日耳曼人。又其遷往之地，平均百分之七十五為美國，百分之十二則入坎拿大，百分之四則入南美洲。其至南美洲者，則以至阿根廷（Argentina）與巴西者為最多。

**都市人口與鄉村  
人口之不調和**

在奧地利本國境內，其人民亦有自鄉村而遷往都市之趨勢，而以趨向維也納者為最多。故自1880年至1910年之間，其國中十二大都市之人口，大為增加，其增加率，在此三十年中為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間。大城之在日耳曼民族間者，則有維也納，折諾維次，音斯不羅各（Innsbruck）等；在波蘭民族間者，則有克拉科，積堡諸大市；在捷克民族間者，則有比爾森（Pilsen），蒲德威斯（Budweis）諸大市；在意大利民族間者，則亦有里雅斯特等。

**維也納之  
特殊問題**

維也納爲帝國之都城，亦爲文化之中心。故軍人政客，集中於此，商賈小販，亦皆來歸，王公之宮室，僚屬之公館，所在皆是，因以人口日見加多，都市日益發達；又以維也納工業之發達，謀生較易，鄉村小民，多集於是，人口增加更速。計今日之人口，數達二百萬，實占今日全國人口（六百萬）三分之一。故其鄉村人與都市人口相差之鉅者，中歐諸邦，無過於此也。人口既集中於維也納，則維也納之生計問題必甚困難，使非根本改革經濟與工業之組織，則擾亂與殘殺之事必不能免矣。

### 今日經濟狀況

**食物之  
缺乏**

今日瓜分後之奧國，苟延殘喘於中歐諸小國之間，一切需要，均將仰給於人，蓋昔日農業最發達之摩拉維亞，盛產玉蜀黍與酒之伊斯的里亞，大麥豐夥之波希米亞及加里西亞，產小麥玉蜀黍甚多之革立次亞，以及盛於產甜菜糖之捷克，豐於玉蜀黍及酒之斯羅焚（Slovene）區域，今皆不復爲奧國所有，欲其不起食物之恐慌者得乎？且今又與匈牙利分離，則其所感之困，益以加劇，因奧國所產小麥，不過匈牙利所產之四分之一；大麥小麥玉蜀黍等農產，必須自俄，匈，波蘭，羅馬尼亞諸國輸入，以濟其缺。而戰後鐵道運河，多半毀壞，困難情形，益加甚焉。

**燃料之  
缺乏**

奧經分裂後，其富庶之土地，均爲南斯拉夫，捷克，匈牙利，羅馬尼亞所得，而於煤炭，尤形缺乏，幾將完全由外輸入，方得於以取給。然即年供百萬噸，亦僅足爲其人民家常日用發熱，生光及駛行車輛用耳。其工業則若無外力之幫助者，亦無恢復之希望，蓋其

國中無橡皮，油類，羊毛之屬，足以供其工場之用也。國中之鐵產，又極鮮少，則欲其有所發展者難矣。吾人試思昔日之奧匈帝國，爲一工業之國家，而百分之四十之工民，均蟠聚於今日殘餘之奧國，則其謀生計之困難，亦可在預料中矣。

**商業之鮮望** 奧國今日情狀，於商業上似不能有所發展，然其位置處全歐中心，爲各國交通所必經之路，如能力自振拔者，則亦能得較佳之效果也。惟今日之出海孔道，僅餘多瑙河而已，一切沿海商港皆已豆剖瓜分，則奧國之海運業，直可謂絕望矣。

**聯德之趨向** 奧國分裂後之情形，既若是之艱困，故國內領袖，常欲與德合併，以蘇其困。1919年三月由奧國國會集議決合併之舉，乃協約諸國，竭力反對不允其合併，而尤以法國爲甚，蓋合併而後，則將促成大日耳曼民族主義，而助長其仇法之力也。

即中歐新興諸小邦，亦皆反對其合併，恐德國勢力之變大也。惟在德方面，則合併之舉，兩皆有利，奧則得以蘇其困，德亦可以增其民。戰前德國人口僅六千四百萬，設合併之後，則其人口將達六千五百萬，將較諸戰前，爲尤多矣。

## 協約國對奧之和約

大戰告終，奧與協約諸國媾和，結聖基爾美 (St. Germain-en-Laye) 條約。其中奧國所承受者大要有下列諸條。

- (1) 奧之國土，除如第四五圖所指定爲其今日之領土者外，其餘一切從前奧匈帝國所享有之土地皆當放棄。此放棄之土地，分屬於南斯拉

夫，意大利，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諸國。其海外昔日享有優先權利之土地，如摩洛哥，埃及，暹羅，以及中國天津之租界等，亦皆放棄。

- (2) 廢除通國皆兵制：常備軍至多不得過三萬人；交出所有之戰艦與飛機；不得濫製戰具，亦不得經營與戰爭上有關之商業。
- (3) 交出戰時之禍首，聽候諸國審判。
- (4) 賠償軍費，且須按期繳清，不得有誤；三十年後，完全償清；賠償之期，始於1921年之五月一日。
- (5) 奧國境內，協約國與參戰國之人民貨物，有自由往來或通過之權，且得享有最優惠國 (most-favored-nation) 之待遇。多瑙河自烏爾穆 (Ulm 在德境) 以下，作為國際共有之航路，其支流可航者，亦在其內。馬池 (March 即 Morava) 河與低查 (Tisza) 河，久已為捷克斯拉夫與奧地利之界線，今亦作為國際共有之河道。
- (6) 奧國得由亞得里亞海 自由運貨出境，並得自由設置郵政，電報，電話等事業。

#### 奧匈邊疆 之修正

由人種分佈之界線以劃定奧匈之疆界，實可為天然之分界，惟匈牙利之西部經此種劃定後，須割讓二萬五千德語人民，以與奧地利。戰敗國之反能增益疆土者，此實為創舉，特割與之國，亦為一戰敗之國耳。且奧之所得，遠不足以償其在他方之所失也。

## 第十二章

### 新匈牙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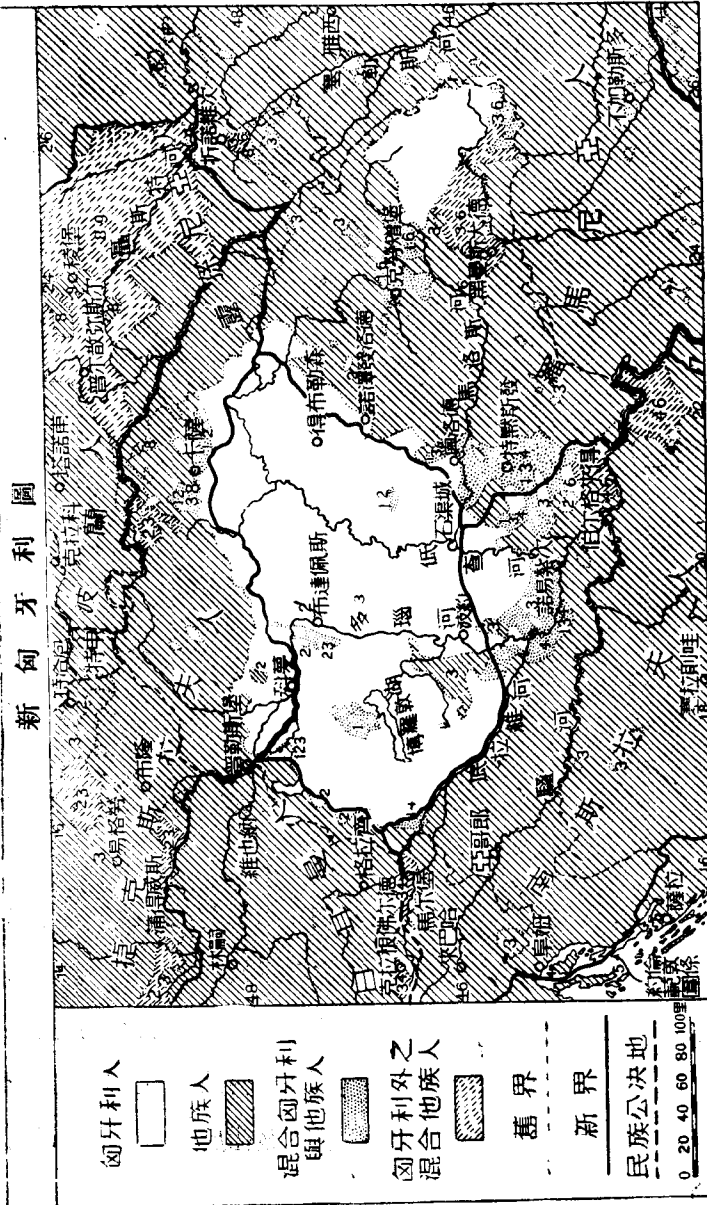
#### 匈牙利分裂 後之危機

匈牙利立國已千年矣。1867年與奧地利合建奧匈帝國，共戴一君。而各設議會，兩國政務，舍稅制及與鄰國締結商約，有規定之統一外，參差殊甚，利害殆靡不衝突者。1907年因幾經苦痛，乃協議於鐵路交通，必須顧全雙方之利益。故爾時所賴以綱維帝國之崩墜者，幸由經濟方面勢必出於互助而已。

1918年十月，帝國軍心渙散，匈牙利遂脫離帝國而自立。然數百年紛爭所得之壤土亦驟削。蓋是國政柄，夙操於馬札兒人(Magyars)，至是若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之羅馬尼亞人(Rumanians)，斯拉窩尼亞(Slavonia)之斯羅伐人(Slovenes)，巴納特(Banat)及餘處之塞爾維亞人，皆乘勢蠢蠢，欲脫羈絆。因種族的關係別立新邦。顧兵火連年，徒博自由之虛譽。而離異之後，危禍立隨，獨曾未計及。夫諸族之於馬札兒人也，猶匈國之於奧，有天然不能攜貳之道在焉。

使諸人別營邦國，則經界所据，勢必資夫河流鐵路道綫州區，而稅所車站，亦必將一時頓增。終乃抵于運輸滯艱，薪糧失調，芻穀礦藏與夫諸凡養生之具皆陷於困難之中。是說也，方巴黎和會時，馬札兒代表亦有假以立論，明匈牙利之一分不堪再分者。

新匈牙利圖



- (1) 匈牙利人
- (2) 捷克斯拉夫人
- (3) 日耳曼人
- (4) 南斯拉夫人
- (5) 意大利人
- (6) 羅馬尼亞人
- (7) 布加利亞人
- (8) 露孫尼亞人
- (9) 波蘭人





## 國步之艱難

新國之  
備安

就匈牙利新域而言，則面積三萬五千方哩，人口七百五十萬，在中歐諸邦中，最爾附庸之類焉耳。溯戰前有十二萬五千六百方哩之面積，二千零九十萬人之人口（根據1910年調查），則其人口減去三之一矣。而匈牙利人口多集中於一城，此其情形與奧相同。布達佩斯（Budapest）一城，於1914年集居至九十萬。至馬札兒人及其近支現在居於新域之外僅二百萬。德蘭斯斐尼亞，屯處尤多，有名塞克人（Szeklers）者，即其人云。

匈牙利之煤，素患不給，戰前而論，輸入額尚佔三分之一。至疆畔重更，而若東若北若西南之樹障盡撤，四鄰平蕪，既乏森林，又無水力可以利用，原料與燃料兩窮，工業殊難發展。

鄰封周  
濟之要

國若是而能存乎哉。若非重訂條約重修稅則誠無以善其後也。是不獨匈牙利如此，他國亦何獨不然。故夫匈牙利者，苟和約條款得復其往昔之商務也，或可日即興盛，非然者，即借款以振其實業，亦難免於擾攘。

匈國困苦  
之原因

今之說者，咸咎巴黎和會為匈國禍偃矣，而孰知積弊之漸，伊非朝夕哉。馬札兒人之壓伏異己也，英法久廢之中世田制在匈國猶有遺迹也，巨商大賈若猶太人之操縱耕稼之民，要皆禍偃也。益之以四年大戰喪亂流離。則匈牙利人民奮然不顧，以抵抗各種壓力，亦固其所矣。匈人嘗傾向紅黨之主張，後生反動而復趨於獨裁政府。

## 馬札兒人與其受治民族之關係

**草原民族之**

**馬札兒人**

馬札兒人始皆逐水草以生，游牧善騎，西元後 895 年乃据多瑙河流域中部地。四裔高原，則棄以爲不適居也。

爾時東自中俄，西迄萊因，咸屢被其寇害。德蘭斯斐尼亞之羅馬尼亞人，喀爾巴阡 (Carpathian) 山麓之露孫尼亞人，多瑙河北之塞爾維亞人，斯羅發 (Slovakia) 之斯羅發克人，皆被其征服。然主客之間，言語風習，絕對不能調和融化。其人口在 1910 年匈國總數中，據云佔有其百分之四十八。但此數殊嫌估計太高。

**馬札兒人當土  
耳其西侵之衝**

馬札兒人復與土耳其累世構兵，由是頗見好於西歐諸強。自 1363 年兩軍在亞得里亞那堡 (Adrianople) 交綏以還，齟齬無休。維也納一圍於 1529 年，再圍於 1683 年，幸賴波蘭雄主沙伯斯基 (Sobieski) 之助，得以免困。迨 1699 年土耳其王始承認哈布斯堡王族 (Habsburg) 統治匈牙利與德蘭斯斐尼亞全土。(巴納特除外。)

**馬札兒人  
凌侮異己**

匈牙利屬下之異民族，皆各不相謀，互異習尚，故糾合以攻馬札兒人之事，舊亦無聞者。且其屈於匈國政令也，出版集會，悉列禁條。甚而非馬札兒人，稍稍寄其感慨，即嚴懲而莫貸。朝野文武，盡屬馬札兒人之胃。選舉宛若兒嬉，異族之屬民固難望在國會中占一席也。

馬札兒人置田產最多，儼然中古大地主也。租征繁重，而於邊疆屬民更甚。若在市鎮都邑，則猶太人以擁財豪勢，農工咸仰其鼻息。故新定疆域，重核人種之百分比，猶太人竟列有百分之五至七。

匈牙利四  
鄰皆敵

今日環匈國者，皆仇匈之國矣。乃至自國馬札兒人，亦復貴賤不睦，貧富交闕焉。農民經濟困難。又於受教育之特權，亦復依一己人數之多寡，而強分軒輊。夫馬札兒人之遇非馬札兒人，誠哉純以強權爲治，然而馬札兒人本種之自相待遇所去亦復一間耳。

布 達 佩 斯 城 圖



第 四 十 七 圖

匈國籍民中，羅馬尼亞人人口獨夥，總計三百萬。隱其後者，復有羅馬尼亞國，乃日以自由相攝誘者也。馬札兒人見其然，故待之亦至酷。且羅馬尼亞人苟攜武匈牙利，則匈之所失，當更有百萬塞克人，與夫操日耳曼語人之居於馬洛斯法薩希里（Maros-Vásárhely）東部喀爾巴阡山麓，及克琅斯大得（Kronstadt）附近者，亦將紛起獨立。在匈境之羅馬尼亞人，多屬無知農夫，匈牙利政府頗壓制之。

**匈國中之  
日耳曼人**

至於日耳曼人，年來勢力人口，在匈境者，日以減少。政治上地位，遂鮮有足言。散布總數，約二百萬人，蓋多已移渡美洲矣。當十六十七兩世紀，突厥侵邊，日耳曼人屯此以禦不時。後以戍兵之資格，領地墾居，免於征賦。并受經濟上之資助，因以建宅務農。今其營寨倉庫猶有存者。

**日耳曼人  
之高傲**

匈國東境，地名之因襲日耳曼者甚多。凡日耳曼人所至，皆謹守祖風，興立學校，以故種族之見解特深。蓋其保守孤行之性既富，誠難求其外鑠也。且其起居服用，遠勝鄰民，必強抑下之以俯齊所不齒，其勢宜至於拮据而不能。故其宅處雖散漫，而言語仍獨成一派，定疆界者頗費躊躇。

**匈國中之露  
孫尼亞人**

所謂露孫尼亞人 (Ruthenians)，<sup>(1)</sup>大戰以後，始著其名，數不下三千五百萬。居於舊俄羅斯者三千萬，舊奧地利者三百五十萬。大部在加里西亞 (Galicia) 及布柯維那 (Bukovina)。又因東加里西亞及在俄羅斯之發原地人滿，乃越中喀爾巴阡以至舊匈牙利邊境者，亦有五十萬。

馬札兒人遇露孫尼亞人亦頗酷。1880年以還，馬札兒人雜居其地，設施種種，無非冀絕彼等與西方斯羅發克人之通路。教育凋零，無露孫尼亞人學校，亦無露孫尼亞人報章。舉族蒙蒙，治亂不與。近雖有四十七萬五千人歸併捷克斯拉夫，但頗有自主之權。

**波蘭求地  
之理由**

波蘭與羅馬尼亞欲合力以抗俄國布爾塞維克黨，因藉口東加里西亞諸都邑，波蘭住民甚多，應歸波蘭。如此則露

(1) 今稱露孫尼亞人，大抵指加里西亞、布柯維那及舊匈牙利之烏克蘭人 (Ukrainians)。

孫尼亞人之在加里西亞之三百萬人將屬諸波蘭。又以羅馬尼亞得布柯維那，而露孫尼亞人之隸籍羅馬尼亞者亦三十萬焉。獨在俄國之烏克蘭一部，嘗被併於俄國布爾塞維克黨，然不無重振之望云。

## 戰後之糾紛

### 紅黨之興

1918年十一月，戰事告休，皇帝遜位，政府瓦解，饑歉頻仍。於是農民起害地主，占產業，多數耕田，遂入共產黨之手。變本加厲，擾攘自鄉間蔓及鎮市。糧食不給，暴徒讎興，亂防一潰，如水沃野。幸賈羅倚 (Karolyi) 應付有方，政重民本。(執政自1918年十月至翌年三月) 貝羅乾 (Bela Kun) 繼之(1919年三月至八月)，一以紅黨政見為鵠。後乃有臨時政府，組織亦極簡陋。故將軍霍綏 (Horthy) 廢皇查理 (Charles) 竟以為大勢漸趨君治，癡望能假君主立憲繼攝皇權，事卒不成。

匈牙利受紅黨之賜者，乃被盜公帑數百萬元以去，既不得悉其分配，更何從究其用途。以自由運動始者，以盜劫行為終，與俄同轍，能無慨然。而今而後，民其將視自由虛名為猛獸洪水歟。

## 鄰封之侵優

鄰封諸國，咸不願聽命巴黎和會，肉視匈牙利，肆意擇肥而噬。以故1919與1920兩年之間，匈牙利壤土浸削。而羅馬尼亞，尤恣所欲行，滿載而歸。

### 羅馬尼亞侵匈牙利

羅馬尼亞，初迫協約公意，退防本線。繼復忽攻匈牙利中部。1919年八月，占其京布達佩斯。又以戰前奧匈軍會向羅馬

尼亞強索多財爲辭，故閱二月，竟置和會如弁髦，擅取貨寶，而歸實其國庫。

受侵之其  
餘各地

羅馬尼亞之外，侵擾匈牙利者，復有二國。南斯拉夫則擄比克 (Pécs) 之煤礦，且殲滅反塞爾維亞黨，益遣軍占領黑山國，而欲進圖人民公決地區之克拉根福爾德。捷克斯拉夫一如塞爾維亞人及羅馬尼亞人，亦於和會未執行之先，逾越界分，殺逐其新領域內匈牙利人，報昔日受虐之仇。三國於匈牙利，武力賡劓，迄未寧休，直至1920年夏間，對匈和約簽字，始受協約節制云。

### 最近匈牙利之實業

經濟界  
之阨陞

國境四面平蕪，無論何時，必須以己之農產，易人之工藝品。低查 (Tisza) 河自喀爾巴阡山麓發源，入多瑙河長不過二百哩，而支流各源，皆不在本國，灌溉水利，未易言也。

礦  
藏

匈國又乏貴重金礦，惟略產煤。比克之煤，質地尤良，估計約一萬一千萬噸，而南斯拉夫以德奧軍曾摧毀其礦田，要索開採五年，以償昔日之損失。鹽利亦被割與人。所餘鐵礦額，僅及舊有五分之一。(1913年之額在一百萬噸以上)。

荷爾福  
平原

今匈國所領地名荷爾福 (Alföld)，淺沼茂草，不見樹林。氣候嚴寒酷暑，幾同荒漠。加以洪水時至，低查河左右，鮮有部邑。卽如石渠城 (Szeged) 爲臨河大鎮，1879 實沒於水者也。蓋低查多瑙河間，彌望無非沙瀦而已。

荷爾福  
土著

匈民耕而食者，四有其三。低查河東不時患水，彌望皆卑陋之室。然而小麥玉蜀黍產額，則與英法最肥沃之區，不相上

下。多瑙河兩岸，如甜菜，燕麥，馬鈴薯，種植尤廣，牧畜亦盛。自此迤東迄德蘭斯斐尼亞山，並為匈境富饒之區。

### 天賦之農國

以現狀言人口較之戰前已減十之六七，而小麥仍占舊額百分之四十，黑麥百分之六十二，大麥百分之四十七，甜菜百分之三十七，玉蜀黍百分之二十七。惜乎農產縱裕，不得出口以易其所無。否則即限多瑙河北小荷爾福之大麥，甜菜，已自食而有餘，雖失白格 (Bačka) 巴納特之小麥玉蜀黍產地，又何害邪。

### 其他之損失

匈國之失喀爾巴阡與德蘭斯斐尼亞山地也，其失不僅礦利水利已也。尤可痛者，則諸處之材木，向以外輸而供人者，今轉將內運而應求矣。戰前通國有大工廠三千七百五十家，今也晨星秋柳，祇存二千一百五十五家。尚有因原料斷絕而不能開工者。

匈國牧業素盛，國境既削，畜羊之數，遂祇能支持舊時四分之一。羊毛產額因而減色，然需用浩繁，勢不能不外求，至少每年需輸入一半。同時馬則減至百分之四十，豕百分之四十四，牛百分之三十一。苧蔴僅如戰前百分之十五，并不足以供紡織。而產亞蔴之地，又去三分之二，今紡業已減其百分之四十二，織業百分之八十四矣。玻璃業之存者，亦僅四分之一耳。

由此觀之，匈國與環匈諸國，兩得其反。後者自由得申，前者圖存無術。後者不負一文之債，前者則戰前有舊債，戰時有新債，而戰後又負巨數之賠款焉。馬札兒貴介王孫，數百年間，指揮頤使，今則一一受其被辱民族之報復矣。

### 聯盟之要

自羅馬尼亞屢次魚肉匈牙利，於是匈政府亦頗望與南斯拉夫聯盟。如是則匈國可得交易農產且得由薩羅泥歧 (Saloniki)

以出外海也。夫以地理狀況言之，則不獨匈牙利南斯拉夫因經濟趨勢，而商務交通，宜於連絡，凡匈國諸鄰封，實無不當如此，此匈國與南斯拉夫聯盟計劃之不能嗤爲夢囂也。



## 第十三章

### 捷克斯拉夫

國  
境

捷克斯拉夫東西橫互，鐵道如網，皆以通中歐諸大都府商務者也。其鄰國五：濱海者三，曰羅馬尼亞，曰德意志，曰波蘭。與本國同鎖於陸而沿多瑙者二，即奧地利，匈牙利也。人口一千四百萬，外族占其百分之三十五。斯羅發克 (Slovakia) 之馬札兒人七十五萬；沿喀爾巴阡山東境之露孫尼亞人四十萬，日耳曼人亦四百萬，中一百七十萬，即在西波希米亞 (Bohemia) 及西里西亞 (Silesia) 摩拉維亞 (Moravia) 等諸大城者也。

斯拉夫人  
國之半島

合斯拉夫人分布地域觀之，則此邦不啻一西伸中歐之斯拉夫種半島。境既狹長，一旦強鄰發難，最難完其守備。况西里西亞之日耳曼人，與維也納東北之日耳曼人，奧地利人，眈視左右，又不啻陷物於螫中也。故此五國者，方相機待時，以遂其腴蝕之私。況國無海港，雖有鐵路不能如志而通海。自波希米亞至的里雅斯德或斯德丁 (Stettin) 皆在二百哩以外。今南北最近處自五十哩至百廿五哩。而東西延袤乃達六百哩。面積五萬五千方哩(與我安徽相似，人口密度，亦彷彿該省)。

新邦國際關  
係之重要

察其四圍之形勢，而知捷克斯拉夫者，非資其國際關係，不足富庶其國也。新政府未建以前，國際早有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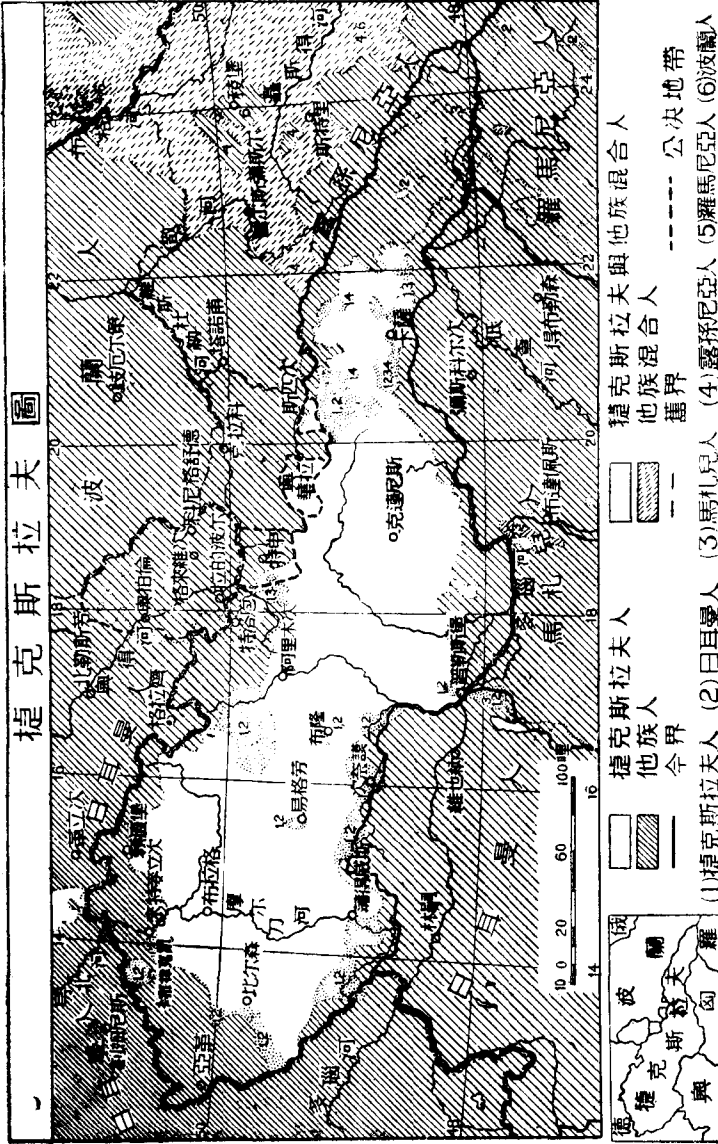
執，對波蘭則特申(Teschen)煤田，齟齬未休。對匈牙利則出兵普勒斯堡(Pressburg)以東，防綫之事，爭辯殊烈。解決此龐雜迷離問題，新國政治家之責也。

**協作** 捷克斯拉夫，務貴與其鄰善為聯合。或因關稅率，運輸率，或貨物交換而訂商約，如與波蘭南斯拉夫之磋商是也。或與此兩斯拉夫國締結軍事同盟。或與奧地利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布加利亞諸多瑙河國締結水利規條。或與中歐諸國結鐵路，運河，商埠等等之水利及交通協約。舉凡大端俾得稍有成就，則國之富庶，可以致乎。捷克負債，約美金五萬萬元，其額尚輕。

**民族問題** 抑國內異族異語之民，處置不當，亦往往召亂。乘之以公，一道也。或重演不祥之恢復領土主義(Irredentism)，亦未始不能造此因也。其最難者，厥為日耳曼語民族。蓋日耳曼語民族，有力足抗捷克人，靜待捷克人之相遇是否偏苛。(兩民族不衝突者，因如波希米亞諸大市鎮，相與之經濟關係綦切。又如在西波希米亞，則日耳曼人甚多)。斯羅發克亞之馬札兒人，亦非甘俯首於捷克人或斯羅發克人(Slovaks)者。種種原因，實足啓戰禍而有餘。國會中選舉之軋轢，反捷克黨可離捷克人而阻國勢之發展，危其國之安寧。因其足以駕馭非捷克人之力甚缺使然也。

即捷克斯拉夫之結合，因言語差別，而圖強亦難。雖曰捷克人與斯羅發克人甚相似，然究無一種國語足杜崩析者。在集會，開議，及官場文件，雖採捷克語，而身為捷克斯拉夫公民，於訴訟宣講，若佔該處人口十分之二仍可用土語也。

# 捷克斯拉夫圖



(1)捷克斯拉夫人 (2)日耳曼人 (3)馬札兒人 (4)露孫尼亞人 (5)羅馬尼亞人 (6)波蘭人

## 爭競之歷史

### 最初政府

捷克倡言獨立，雖在1917年，而正式成立，實在1918年十月十八日。是年十一月四日，奧匈休戰和約簽字，而捷克政府，尙未正式成立。英法意美，皆資助款項焉。馬查克（Masaryk）爲總理兼財長，繼又被選爲首任總統。

### 捷克攻俄

本國人民，敏捷素著，而最稱豪俠之舉，則大戰中侵攻俄羅斯是也。1916年至1917年本國人降於同種之俄人不下數萬。俄人欲利用之，乃於囚帳中訓練之。未及出發而俄已入紅黨之手。囚軍轉而紛紛敵俄，連戰數月，自中俄東沿西比利亞鐵道而直抵海參威。至1919年是軍始去戍返國云。

### 奧地利久統波希米亞

捷克處於外人積威之下者，幾四百年。近雖獨立，然政治經驗殊寡，頗爲其國隱憂。自十世紀時，波希米亞隸屬於日耳曼，有數侯，且兼爲日耳曼帝。以大勢論，波希米亞介於日耳曼與奧匈兩大帝國之間，若施仁政，未始不受王命。奈兩國既不與地方以自治，又何言政治之自由哉。

### 宗教戰爭之複雜

十五世紀初葉胡司（John Huss）提倡宗教改革，卒受教庭決處焚死之刑，（1415）而波希米亞在羅馬正教範圍，故屢爲新舊教爭衡角逐之場。迨內亂驟興，波希米亞分裂者數年，人民死喪無算。亂事初起，波希米亞三分之一之地，屬於教士，強征賦稅。宗教問題遂一擴而爲田賦問題。而田賦問題，又直接影響於農民，故胡司與其徒黨之運動，又一擴而爲農民之反抗運動。當時日耳曼人幾握宗教全

權，故宗教田賦之爭，復益以種族之爭。

當時各諸侯國鄰接波希米亞者，多舊教徒，宣言如波希米亞許信教自由，則禍之蔓延，將不堪設想。當時哈布斯堡王族，亦復畏葸無能，用於1526年通告波希米亞大公，務必峻拒國家主義之得勢，弗因宗教自由而滋長云。

宗教不同之外，又有語言文字之不相容。因波希米亞語教士曾屢用以宣言而聲討暴君貴族者也。日耳曼以此特設布拉格 (Prague) 大學，欲藉之推行日耳曼語，冀消除波希米亞之國家思想，從以固其地位。

當是時也，教王之權分爲羅馬與亞威農 (Avignon) 二派。於是耶教諸國中，政權政見，均歧爲二。其在波希米亞者，一派則與日耳曼朋比爲奸，別一派則專促波希米亞之早日建獨立國。

### 白山之戰

西班牙，葡萄牙，巴威略 (Bavaria) 波蘭諸舊教國皆助奧地利征波希米亞，1620年白山 (White Mountain) 之戰，波希米亞敗焉。於是出版須檢驗，胡司之教，須禁止或改奉，新教徒須放棄其地主權，市鎮須領宗國之執照，總之波希米亞之國家獨立運動，已悉爲舊教徒所掃盪，不能不避其淫威而醞釀於鞭長莫及之域外。

### 結怨之綿遠

白山之戰，宗教方面，政治方面，皆創鉅痛深，惟是益鼓舞捷克人眷念邦國之心。方捷克人攻入匈牙利北境時，某政家竟謂是役爲白山流離同胞雪讎之舉。夫白山之戰，戰於三百年前者也。過往之慘遇，父詔子，母詔女，久傳而靡淹。則今日匈牙利所受於捷克者，寧非亦一如捷克所爲，或後三百年，或不必三百年，而終有報之一日哉。則冤冤相糾，何時可了乎。

### 文字 鼓吹

自1848年箝制自由潮流之後，1866年及1870年兩次戰事，奧地利日耳曼在波希米亞之勢愈演愈張，至於1918年當時自由之望若絕，而風雨鷄鳴，數數以文學激勵其國民者，代有其人。如約翰科拉 (John Kollar, 1793-1852) 著斯拉夫淑女之詩。莎發理 (Safarik, 1795-1861) 著斯拉夫古史考及斯拉夫民族考，白拉該 (Palacky, 1798-1876) 著波希米亞民族史，皆其著者也。

### 奧地利之 高壓政策

邇年獨立之爭，漸趨於波希米亞語言問題。一方以奧人強迫操日耳曼語，視為民衆之羞。一方則箝制宗教自由者，與遏阻公民自由也，且益加厲焉。蓋波希米亞雖多奉舊教，即舊教徒亦不以政府之虐待新教為然(如1677)。統治波希米亞者，深懼宗國思想發皇，或竟成事實，故其君后王公，皆嫉忌波希米亞語與日耳曼語，并行齊驅，哈布斯堡王族，獎掖日耳曼貴族政治，推行日耳曼語，而衝突以烈。戰前波希米亞地方議會因以閉會者數載。

大凡奧地利待之愈虐，而波希米亞志士之提倡國家思想亦愈為激昂。考古者，至謂波希米亞文化，與日耳曼者了不相干。淹滅而重行發見之記載亦無從顯其果受日耳曼人影響也。故波希米亞智識階級，咸信無論社會，無論政治，與日耳曼無異風馬牛然，因彌堅其眷念家國之思。

## 捷克新邦之危機

### 民 性

捷克人意志甚強，感情亦烈。往往有浮躁之徒，一經信紅黨可攻，即勇邁無京，此蓋斯拉夫人通性，而捷克人之見好於友邦亦以此也。至列強之究否助捷克斯拉夫，固屬有待。然近頃國人方自奮圖存，

力謀無求於人矣。特申煤田，幸協約組織特別委員會調處，規定煤產及運輸，幾啓之戰端始泯。

### 中歐方面協約之援助

在南方則當1919年捷克得協約國之助，匈牙利不敢窺伺其邊。如愛斯配將軍 (General Frenchet d'Esperey) 分率東方之法軍至布加利亞與德蘭斯斐尼亞。露孫尼亞則駐德蘭斯斐尼亞西邊界綫之一段，即匈牙利軍思攔羅馬尼亞鎮邑之處也。英國則有一將軍扼多瑙門戶，在河上巡行之炮艦煤船亦一隊，捷克軍於休戰後，復駐軍於協約國指定之邊界上，故近來殊無患紅黨或其他之攻襲。此新邦於政治上，社會上，皆顯健旺之象。

### 與俄之同情

然協約殊恐捷克或與俄羅斯起政治或經濟之聯絡。政治上人種之勢力甚大，經濟關係亦至切也。彼捷克首領克萊墨 (Kramer) 嘗曰(1920)，俄事一日不決，則戰事一日不了，俄與捷克，種族相同，欲俄之不親德，則惟有以正理待俄。氏又言異日與俄之關係，足以定彼時歐洲之局勢。班籍 (Benes) 捷克首相也，亦曰各國必不能無求於人而足自給者，論諸歐洲將來更屬如是。故班籍氏亦為親俄派人，惟不為皮相耳。

捷克人亦望即歸併於俄羅斯。以是頗反對波蘭人之占有東加里西亞 (Galicia)。1919年夏，曾有露孫尼亞人立會於捷克首都布拉格，以推廣東加里西亞及東捷克斯拉夫之露孫尼亞人權利為緣起。此實捷克予波蘭政府以應付無情無義之數百萬喀爾巴阡東北部露孫尼亞人之困難也。

### 波蘭人與捷克人之差別

雖然，捷克與波蘭雖相乖，亦非無可融洽者。第一種族相同，加之又同為反對日耳曼者。且兩國疆界，皆易遭日耳曼人侵攻，將來防守，更非各自為役所得奏效也。捷克尚物質，與波

蘭好幻想者異。蓋波蘭史爲地主之歷史，而捷克史則農民之歷史也。

### 武力主義 之可慮

以中歐諸新邦之趨勢，致捷克亦漸傾向武力主義。國有野心者一人，足累及其同類，使暴骨於黃沙。彼固曰國有易攻之形，而無可扼之險，外多強鄰之伺而必預謀之貴也。彼德意志非亦數以國境無關隘，而懼斯拉夫之蠶食其民者乎。故舉世之民，皆洵洵於防戰，練海陸軍，強又期強，庫虛而無憚也。

### 多瑙 同盟

杜絕侵略主義，誠非捷克一國之事。雖以國際聯盟之集智廣益，今亦無善策足化干戈爲玉帛也。是惟聚同志諸國，糾合爲一以救之歟。故頗有以多瑙諸國能從軍事經濟之方便相糾合，足稱得計者也。所謂多瑙同盟者，以舊奧匈帝國版圖包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布加利亞諸國地而成。而執此牛耳者，乃爲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三國同盟之言好。其旨則使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不受匈牙利之侵，多瑙商務，得以繁昌，紅黨之蘇維埃軍，不能越俄西而長驅也。雖奧地利與捷克斯拉夫，布加利亞與希臘，羅馬尼亞與匈牙利，南斯拉夫與奧地利，波蘭，羅馬尼亞與匈牙利，約尙未定，然至少必能消彌暫時之爭，而於各獨立國間，恢復向來之商務，不因分子複雜，意見參差而受阻也。

## 種族方面之行政問題

### 改革田制與 振興路政

今經濟方面及社會方面，捷克主要之困難爲

- (1) 借款以修國道敷鐵路開運河，庶幾政無叢脞。
- (2) 社會制度之改革。
- (3) 更張田稅制以打破中世封建之遺毒。



**捷克社會非  
驟進而演進**

大體言之，社會改革，尤為新猷之要着。是與俄羅斯異者，此演進而俄驟革，此循序而俄躡等耳。故捷克不沒收私人產業而成其所謂國有資本主義，投資經營之事，不廢於內，躉賣不絕於外，非若俄之毀之遏之也。然親俄派捷克人亦未始不思模範鄰封，質然則之。顧二國人民，雖其政俗之見解僭馳，但兩國間之交通若不加阻塞，其關係亦必較現在密切多矣。

**政治上之  
離心力**

國民相揉，政難必生。捷克人與斯羅發克人，百分有其六十五，餘則盡為異族。而1920年春選舉第一次國會議員，總數三百席中，捷克人竟有一百四十七之多。其一百五十三人中，日耳曼人七十，斯羅發克人僅四十一。

然惟以相揉之故，新政府常不許斯羅發克亞自治也。斯羅發克亞境內馬札兒人，四有其一，日耳曼人百有其八，露孫尼亞人百有其七，而斯羅發克人百有其六十。總為三百萬。故斯羅發克人在任何斯羅發克亞地方議會，皆占多數之優勢也。斯羅發克亞，以與捷克相爭，頗有合於匈牙利之傾向而危及國本。則新國命運，未易言矣。

## 地方區域

**捷克人與斯羅發克人之異**

本國地形狹長，於國家治安，交通，內務，動多不便。而斯羅發克人，智識幼稚，生活簡陋，尤與捷克人氣味不投也。捷克人文化較優，民本精神較富，然觀其治亦未能得法。斯羅發克人稱捷克人為斯拉夫族之普魯士人，然兩地文字仍相似，即方言亦所異無幾，不難意會。自1031年以來，政令素分，今貌雖併聯，祇以捷克人

須抗斯拉夫，而斯羅發克人須抗匈牙利耳。斯羅發克人不滿於捷克人如此，而亦非甘奴顏者，則獨立固意中事也。

**波希米亞平原**

捷克人居地，名波希米亞，一盆地平原也。環抱之山谷豐腴。礦有煤鐵鉛銅鎳褐炭。什九之地宜於農產。實業興隆。衣工紙工金工等皆甚精。銀工皮業，淵源甚遠。玻璃尤著於世。特申之煤，足供全國之半。此其實業之可自信，直能頡頏歐洲諸國也。

**北斯拉夫人之相似**

摩拉維亞人與捷克人更相似。所處之自然環境多同，語言亦對唔能解。因同受哈布斯堡王統之虐政，故能相合爲一。民多務農，總數約一百八十萬。中有日耳曼人七十五萬，其祖先當六七百年前，經馬池（March）谷（在摩拉維亞中部）而來，或築營寨以守，多屯於邊際高地及諸市府。居此之日耳曼人，有資產，有才識，故教育愈良而實業愈舉，因自成一派。且宗教信仰亦異，摩拉維亞人爲新教，日耳曼人爲羅馬正教，嫌隙之生以此。

**斯羅發克亞**

斯羅發克亞地最東，起伏不平，人口稀少。其山坡茂林，卽舊時斯羅發克人避難所也。山間有水，民多依河谷而居，而諸細流，盡南注多瑙，故自地形言，其國爲南面，而自政治言，則對於西方之關係最重要。鐵路僅二支以通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繁盛都邑，鐵路工廠，今尙不能語於其地。民不脫農牧，有數小鎮市以資點綴耳。

捷克斯拉夫者，合捷克人摩拉維亞人斯羅發克人三斯拉夫民族而成者也。斯羅發克人最爲庸末，不足重輕。在匈牙利屬民中，受暴政亦最深。馬札兒人歷年鳩占其地，土著反喬遷他適云。

## 內陸國之利弊

**出口** 瑞士，匈牙利外，捷克亦內陸國也。沿多瑙河不及百哩，而多瑙河所經之國又甚多，非法之賽因，俄之窩瓦所能擬倫也。易北河非在薩克森 (Saxony) 波希米亞諸處濬深河槽，恐不能發達商務。然為圖交通之便，於摩爾刀 (Moldau) 河及諸易北支流，皆已加浚疏矣。若此則運輸費用，庶可略省。維爾塞和約，捷克得自由航行德國各流（主要為易北河），用各口岸，且訂定優待關稅，是於捷克出口，亦大有裨益也。

（按戰前奧匈國外貿易經過漢堡者，其總額比經過的里雅斯特 (Triest) 者，大三倍，亦因關稅輕重之故也。）

**出海** 國際定自由運輸之律，協約如能厲行，則內陸國亦無甚苦。惟若德意之於瑞士，嚮嘗抽進口之稅。若此約亦為具文，則弱小內陸國之災也。故捷克如得循約無阻，則多瑙，易北，并易北支流，何雷己物。即的里雅斯特，但澤，阜姆，漢堡，斯德丁，亦可自由寄駐之矣。其所貿易之國必為 (1)德意志實業國，(2)南斯拉夫農牧國，(3)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之肉類五穀，因此非捷克所產也。

**國運** 捷克之地位，與其富力並當，列為中歐要國。論農則如俄如匈牙利。論工則巴爾幹皆仰其息。無比利時，波蘭，塞爾維亞，蹂躪之禍，而坐收舊奧什九之煤，什六之鐵。靴則多銷於俄國巴爾幹，占舊奧匈帝國四分之三。摩拉維亞盛產羊毛。斯羅發克亞饒於農林。特申煤可作焦煤，布拉格，比爾森並為中歐有數工業都邑。各大鎮皆有銀行。無遊民。相與守法以固其國。

**農產百分比**

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里西亞（即奧之西里西亞）共占奧地利一國之四分之一。其地產小麥百分之三十五，大麥百分之五十九，燕麥百分之四十八，馬鈴薯百分之三十二，甜菜百分之九十。若以每畝計，較今奧農產多自十分之一至一倍。波希米亞一省，已有蛇麻如舊奧百分之八十，果類百分之十五，績麻百分之五十。在國際上，糖產尤為重要。1919年歐洲之糖，悉為捷克壟斷。在1912年至1913年，可耕地之種甜菜者，波希米亞百分之五，摩拉維亞百分之七；共占全世界糖額百分之八。

加之斯羅發克亞產小麥百分之三十九，大麥百分之三十五，玉蜀黍百分之八十七，馬鈴薯百分之三十二，羊百分之八十六，牛百分之二十六，并出煙草，蔗類，酒。惟其地味瘠瘠，故較波希米亞每畝產額為少。而統國平均亦因附入斯羅發克亞而每畝產額降低。然本省實包舊匈牙利有名之大麥燕麥產地。

**鐵路**

歐洲諸大鐵路，如自柏林至維也納，華沙至的里雅斯特，瑞士至波蘭，皆經捷克大鎮。又能自運河出易北多瑙。布拉格將成為中歐大都。然東部天產甚富，仍缺鐵路以開發之，為憾事耳。

捷克又注意國外貿易，與波蘭訂進口石油之約，與德意志訂約以煤易德之鉀鹽，與匈牙利亦訂有商約。如布加利亞，羅馬尼亞則尚在磋商中。

**新田制**

田制之改革，國會已通過，凡田產之可耕地在四百七十五畝。荒地三百五十畝已上者皆沒入官。如此則國有可耕地，能增至三百二十五萬畝，林地七百五十萬畝，足支五十萬戶。然實行非易。且波希米亞西南部及境內之一段易北河附近，過法定之大田產尚多。有數

區之沿革，尙當湖白山戰後，捷克人流離時也。若斯羅發克亞，向處匈牙利虐政，其民多外移，大田戶更多。

下表示田產分配之不均：

省 名	不足七噠半		超過七噠半		田莊總數
	數	可耕地百分比	數	可耕地百分比	
波希米亞	580,073	23.5	1,890,405	76.5	2,470,478
摩拉維亞	340,585	29.6	810,774	70.4	1,151,359
西里西亞	42,805	25.2	126,979	74.8	169,784
總 數	963,463	25.4	2,828,158	74.6	3,791,621

波希米亞農民中，能有地十四噠至七十噠者僅三分之一；不足三噠者尙數千；其貧者往往僅一噠。若實行國會議決之田制案，則小地主，殘兵，師旅，<sup>(1)</sup>及其子孫，當有選擇權，而別受地自十五噠而二十五噠而三十七噠半。小大視其所受地肥瘠貴賤而判。良田予之耕夫。而池沼，林地草原等則予市政機關公司，及科學團體。

(1) 捷克斯羅發克亞軍隊在1918年至1919年曾遠征西比利亞。

## 第十四章

### 南斯拉夫<sup>(1)</sup>及亞得里亞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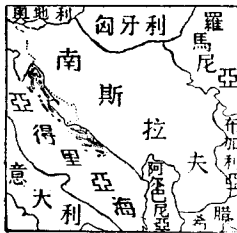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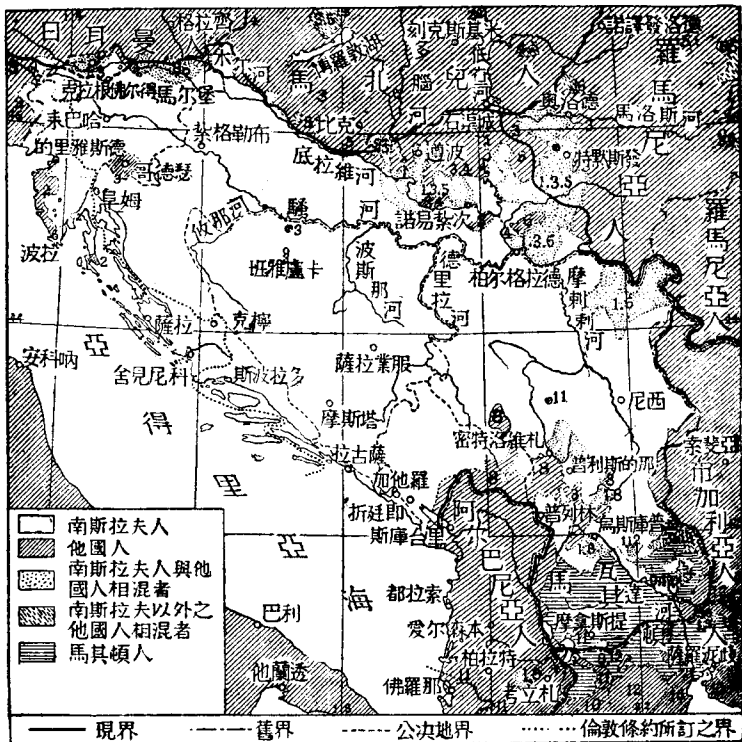
巴爾幹諸邦—塞爾維亞，希臘，布亞利亞，羅馬尼亞，門的內哥羅，及阿爾巴尼亞等—在土耳其帝國統馭之下者歷有年所。其後屢生反抗，有數次諸邦且盡數加入戰爭，始得部分之獨立，最後且完全獨立。如1912年及1913年兩次巴爾幹戰爭，即諸邦獲其自由之第二步動作也。此二役與世界大戰之結果，巴爾幹諸國或脫土耳其之羈絆，或離歐洲強國之保護，而處於獨立地位，（僅門的內哥羅爲例外現併入南斯拉夫）惟少數民族之統治，及自由通過諸國領土之權，則尚未完全恢復耳。（參閱第十五章）

此諸國歷史上事變因果之始末，非本篇主旨所在，故所及者，祇爲最近發生之事情及遭遇之狀況，影響於現在之國運者，而諸邦之種族性質，足助吾人了解新疆界之畫分，故亦有一顧之價值。

人種之成  
分複雜

塞爾維亞之人民屬斯拉夫族，其異於布加利亞人者僅語言上細微之差別耳。特布人在民族遷徙之後期原爲芬蘭奧克蘭人 (Finno Ugrians) 以與早向遠西侵略之斯拉夫相殊。布人之種族與其境內舊有之斯拉夫人及後來者相混合，已被同化而非復純粹原種

(1) 南斯拉夫新邦之官稱曰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及斯羅伐人之國家 (Kingdom of the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 南斯拉夫人種及疆界圖

- |           |           |          |
|-----------|-----------|----------|
| 1. 南斯拉夫人  | 2. 意大利人   | 3. 日耳曼人  |
| 4. 捷克斯拉夫人 | 5. 馬札兒人   | 6. 羅馬尼亞人 |
| 7. 布加利亞人  | 8. 阿爾巴尼亞人 | 9. 馬其頓人  |
| 10. 希臘人   | 11. 佛勒人   | 12. 土耳其人 |

第 四 十 九 圖

矣。斯拉夫人更向外發展，經哥羅西亞 (Croatia) 及亞得里亞區域之東部而達的里雅斯得 (Trieste)。向北則多瑙河及撒夫河 (Save R.) 以外皆有此族之村聚。巴爾幹諸島間亦有一寬廣之帶為操斯拉夫語者所居，此族向

歐洲進行，所達最遠者，即在乎是。

羅馬尼亞間有一羣特殊人民，非斯拉夫族亦非羅馬尼亞族(Rumans)而爲二族之雜種，但其種性則較偏於斯拉夫耳。希臘之民族又與巴爾幹中部之斯拉夫族有別，然斯拉夫種之躡入其間者亦衆。

### 宗教之 複雜

巴爾幹全部，希臘正教流行最廣，惟阿爾巴尼亞之北部有奉羅馬教者，達爾馬提亞沿岸爲意大利文化所及者亦然。此外則有阿爾巴尼亞之中心回教民族；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之回教族，(大部分爲哥羅西亞人)；色雷斯之回教民族；布加利亞之波馬族，(回教化之布加利亞人及土耳其人也)；及德蘭斯斐尼亞之新教徒，薩克森舊教徒，與塞克勒人(Szeklers)等。

### 第一次巴 爾幹戰爭

巴爾幹諸國之完全脫離土耳其羈絆在1912年。其敢於在是年動兵者，因1911年至1912年意土之戰土耳其受挫已甚，暴露其不能制服巴爾幹間國家主義潮流之弱點。門的內哥羅首先向土耳其宣戰，布加利亞人及塞爾維亞人助之。此諸邦在戰前已有密約，尤於敗土之後重畫疆界。希臘旋亦加入聯軍，四國奮力作戰，驅土人於巴爾幹之外，僅餘君士坦丁堡一隅自城至察他爾加(Chatalja)之防綫未下耳。希臘軍圍攻薩羅泥歧(Sanoniki)，卒取之。塞爾維亞軍敗土耳其軍於阿爾巴尼亞境內，而布加利亞人則取喀克基里塞(Kirk-Kilisseh)魯爾布爾加斯(Lule Burgas)及亞得里雅那堡。聯軍既得此三地，乃於1913年與土耳其訂休戰條約於亞得里雅那堡，且退而瓜分其所得之地。

### 第二次巴爾幹 戰爭之結果

諸邦於畫分疆界之進行竟啓爭端，於是有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希臘塞爾維亞與布加利亞開戰，羅馬尼



亞助之，布軍敗挫。1913年訂條約於不加勒斯多 (Bucarest)，羅馬尼亞得布加利亞之多不魯甲 (Dobrudja) 一部分，中有布人二十五萬；希臘得薩羅泥歧及西色雷斯之一部分；塞爾維亞則擴張其南界與希臘接壤而分馬其頓焉，布加利亞旋又與土耳其訂約，以喀克基里塞，魯爾布爾加斯及亞得里雅那堡還之。布加利亞在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既遭其他巴爾幹諸國攻擊，乃在世界大戰時加入中歐之同盟國，殆大戰中又遭失敗，遂致疆土愈蹙，有如第五四圖所示者。

#### 南斯拉夫統一之目的

巴爾幹諸國共同之目的固在驅除土耳其矣，而塞爾維亞尤有其特別之懷抱，即聯合其境外之斯拉夫族同組成一南斯拉夫國是已。蓋塞爾維亞境外尚有南斯拉夫人口三分之二，『在前十年，其民分隸於不同之六政府，其代表分入之國會或省議會為數有十四之多，欲得統一，非與奧匈及土耳其兩帝國分裂不可』。

然塞爾維亞統一南斯拉夫諸族之奮鬪，竟為強大遠過土耳其之奧匈帝國所反對。此種反對，不但因多瑙河以北奧匈故土間有數百萬南斯拉夫人而已，亦且由於此等人大部份所居之省，實奧匈惟一之直轄自由港所在地；即亞得里亞諸省中之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奧匈以1878年佔領此地，以1908年合併之）與里雅斯特及阜姆 (Fiume) 是也。

#### 巴爾幹與德奧目的之衝突

作奧匈帝國之後盾者厥為更強大之德意志帝國。此兩大帝國共有人口一萬一千五百萬，其政治上之計畫，欲以德為領首，造成中歐一大強國，不願有所犧牲，徒使巴爾幹國家主義之發榮滋長也。巴爾幹諸邦大概貧瘠，故兩帝國之目的不在侵入此境限制此民已也，更有野心焉，欲由巴爾幹以通土耳其帝國，築報達鐵路以

臨波斯灣，攫得美索不達米亞副熱帶之產物（大部分在其原料品），然後由波斯灣侵入東方之大商場，如印度中國等。

巴爾幹諸國商業位置之低，前曾言及，若更將此半島經濟情形一敘，則吾人所論諸點可益臻明瞭。

**巴爾幹諸國之  
富源及商業** 1914年巴爾幹四大國進出口合計之總貿易額為四萬萬，不過世界總額百分之一。四國合計之商業，其重要超於葡萄牙或挪威而遜於瑞典，西班牙或丹麥。羅馬尼亞實供給此總額之半數。

巴爾幹之農產品在進出口貨物上頗居重要位置，佔總額四分之三，其境內實業之不發達，觀於森林採礦，及製造業所佔之貿易額僅居總數五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可以想見；此少量之成數，且大部分為羅馬尼亞之木材，石油，及希臘之礦產焉。

若在工業發達之國家，荷出口貨有如巴爾幹之多者，其進口貨中必有供給製造之原料；而巴爾幹乃不然，例如原料之棉花，僅佔進口貨總價額千分之三耳。諸邦之中，希臘最缺五穀而有待於輸入，乃至糖與咖啡之輸入，為量亦極微少，計每人每年所食之咖啡不及一磅，所食之糖僅八磅，是當美國每人所需者十分之一耳。

巴爾幹出口貨，大部分運往中歐及北歐之工業區域。德國與巴爾幹諸大國之貿易總額中，半屬羅馬尼亞。諸國之進口貨中來自德奧者，亦佔一半。以噸計則德國與巴爾幹之總貿易有百分之七十五為海運，而與英國之貿易有百分之七十二為陸運。河道輸運，在德國對巴爾幹貿易中僅佔百分之八，是以德國汲汲於多瑙河地理之改良與夫通商協定之修改，儼

若自爲巴爾幹之一國然。

## 疆界之糾紛

### 人種之 分布

南斯拉夫新邦所包括者，有從前塞爾維亞之國土，益之以舊時門的內哥羅之國土及波斯尼亞，里塞哥維那，哥羅西亞，達爾馬提亞，斯拉窩尼亞諸區及西布加利亞之一部特默斯發(Temesvár)之巴納特(Banat)部分。居民之總數約一千二百萬，其人種分配如次：塞爾維亞人六百萬；哥羅西亞人二百五十萬；斯羅焚人一百萬；馬其頓斯拉夫人五十五萬；馬札兒人四十五萬；阿爾巴尼亞人二十五萬；回教徒塞爾維亞人六十二萬五千；羅馬尼亞人十五萬；日耳曼人四十五萬；其他種族十七萬五千。

### 南斯拉夫所處 之困難地位

南斯拉夫新邦之邊界問題，實爲東南歐最難解決諸問題之一，或者將來之戰爭卽以此爲導綫。蓋新邦除與希臘接壤之部分無甚問題外，環居界外者幾於無處非其敵國。其危險之原因繁多而複雜，然以次之四者爲主要，影響所屆，誠日後所當細心觀察者也。

(一)斯拉夫國之人種，分佈既已散漫；凡有斯拉夫人口之區域，往往有他種國籍人口混雜其間，以致畫界分疆，殊難使雙方均能滿意。

(二)南斯拉夫疆域之內，往往有較小區域，幾全爲異族人所居住。在政治力薄弱之國家，此種區域，恆爲謀脫離現隸之政府而併入其同種人政府者活動之中心。

(三)塞爾維亞軍隊之佔領門的內哥羅。

(四)此邦與意大利則競爭達爾馬提亞之薩拉 (Zara) 及阜姆，在斯庫台里湖 (Lake Scutari) 方面，則與意大利及阿爾巴尼亞爭有德零河 (Drin R.)之出口處，勢將釀成一戰。

以上各原因之背景，亦有深為注意之價值。

**困難之所在**

(一)南斯拉夫之東北境界，擴張至多瑙河以外，特默斯發之巴納特方面尤為廣遠，遂攔入多數馬札兒人及薩克森人，此等人既隸於匈牙利者幾千年之久，故不願與南斯拉夫人聯合而希望復歸故國。

(二)與第一項有相等之重要者為南斯拉夫之合併柴里勃拉 (Tsaribrod) 鮑設果拉 (Bosilegrad) 及斯拙密節 (Strumitsa)，此三區中之居民皆為布加利亞人，特以軍事之關係從布加利亞手中攫得。蓋三區之地位頗與自柏爾格刺德 (Belgrade) 及尼西 (Nish) 向南經瓦達摩拉瓦 (Vardar-Morava) 河渠達薩羅泥歧之鐵路相接近，而薩羅泥歧又為塞爾維亞將來大商港之希望也。

**南斯拉夫與門的內哥羅之離異**

(三)南斯拉夫在東境既因軍略上之緣故而破壞種族分合之原則，在西境又益以門的內哥羅之問題。大戰中門的內哥羅嘗與塞爾維亞聯合以與中歐強國交戰，其君臣失國人之信任，於1916年出境，國人贊成與塞爾維亞，哥羅西亞及斯拉窩尼亞聯合，組織南斯拉夫國。舊時執政，自然希望恢復權勢，因之有主張分離之黨，難免不為新造而在試驗中之南斯拉夫內訌之根源。且塞爾維亞之佔領門的內哥羅也，嘗有橫暴騷擾之舉動，此種不幸之狀況，實足以使多數門的內哥羅人灰心於聯合之計畫。則將來門的內哥羅人之與阿爾巴尼亞

人勾結，爲種種亂謀以抗南斯拉夫政府者，爲期必甚久也。

### 與阿爾巴尼亞之糾紛

在與阿爾巴尼亞交界方面亦有同樣之仇視情形，塞爾維亞人與阿爾巴尼亞人本爲世仇，言其宗教，則前者奉希臘正教而後則有奉回教者，（至少有一部分人奉回教）。是以普列林（Prizren）及烏斯庫普（Üsküb）二地間之阿爾巴尼亞人欲與阿爾巴尼亞聯合，而南斯拉夫方面則欲保持之，且欲將北部阿爾巴尼亞悉行吸收，至少亦須南達德零河以便沿德零河谷使其鐵路得一出門口，同時且爲其加他羅（Cattaro）及斯庫台里湖海防之保障。

（四）塞爾維亞在前已汲汲謀得「出海之窗」，其始也嘗欲以薩羅泥歧爲出口，迨此城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時爲希臘所奪，則又轉而求之於亞德里亞海岸。南部斯拉夫諸國之聯盟，卒予以久思不得之機會，至是其所屬望者不僅一窗而已，達爾馬提亞之全岸，皆爲其重要之目的中領地。其與意大利爲外交上之競爭者甚久，1920年訂拉配羅條約（Treaty of Rappallo）始告結束。

## 南斯拉夫國家之政治統一問題

### 各府件約

聯合諸族而造成一南斯拉夫國之全盤計畫，從國家統一之觀點而論，其所承受之弱點實不亞於上述諸困難。組織南斯拉夫國之潛力究有幾許，尙有待於今後之證明；如哥羅西亞即持反對斯拉夫組織聯合國家之觀念，以是爲意與二國所利用，故塞爾維亞人及哥羅西亞人逮1903年始相和解，然南斯拉夫國際上之政府則於1918年十一月以後在亞哥郎（Agram）成立，其現在政治之基礎猶以1917年七月之各府條約

(Pact of Corfu) 爲根據。此條約爲塞爾維亞及倫敦南斯拉夫委員會之代表所決定，條文中有：『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斯羅梵人之領土，互相密接而無斷續，應全爲南斯拉夫國之領土，如有喪失，即足以危害共同生存之利益者。此邦之所欲，在使其本身可以自由而得統一』云云。

各府條約之要項如次：

(一) 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及斯羅梵人之國家爲卡喇耶奧基維支 (Karageorgevichs) 王族下之民治立憲議會制國家，其組成之三平等邦，共戴一主。

(二) 新國境內之希臘正教，羅馬教，回教等三大宗教，一體受國家之保障。

(三) 拉丁字母及古斯拉夫之息立爾 (Cyrillic) 字母一律使用。

(四) 新國之領土包括南斯拉夫民所居地方之互相密接者，即門的內哥羅與塞爾維亞聯合後之土地。

(五) 公開亞得里亞海，可以自由行駛。

(六) 選舉用普遍而平等之直接選舉法及無記名之投票。

(七) 制憲委諸憲法會議，憲法成立後即用爲國家進行之根據。

分離之  
傾向

各府條約雖如是，而新國之各部分尙未融洽。哥羅西亞因阜姆問題尙未解決，南斯拉夫政府未能驅除境內之意大利人，國家無確定之外交方針，火車之通行煤炭之供給皆不能如願，又不能鞏固疆圉以防意大利之侵略，故持分離之態度。迨1919年七月，分裂之傾向達於極端，哥羅西亞宣告獨立爲一共和國，雖不久即歸消滅，然新國已汲汲可危，此後更有衝突隨之。若分離之趨向有加無已，則影響所屆，殊

難樂觀。蓋構成南斯拉夫國之諸民族，利害相關至爲密切，鄰國又強大可畏，欲使國家長存，政治經濟均須有鞏固之結合也。

### 領域上 之困難

組成南斯拉夫國之三大民族雖盡係斯拉夫種，然各有其言語風俗，地方觀念頗強。哥羅西亞人及斯羅焚人中，不願以伯爾格喇得爲國都者甚衆，蓋恐其地在塞爾維亞勢力之下，新國之種種會議不免爲其左右也。且此北部之二族，覺其所處之境橫互於中歐腹地之前，爲繁庶之內地出入之孔道所在，遂見獨立有種種利益。照現在之境界而論，塞爾維亞欲出亞得里亞海，誠不得不經此二省也。

### 力謀中 央集權

與分離相關之問題，爲南斯拉夫所努力以謀解決，久而未得一確定之結果者，即政權之分配爲：強固之中央集權制乎？抑偏重於地方自治乎？照各府條約所宣言，則固已一強固之中央政府矣。1918年攝政王宣布「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斯羅焚人之國家」時，又於聯合法案中重言以聲明之矣。即哥羅西亞之議院亦表決贊成三邦聯合矣。卒以各政黨對於國會所維持之內閣意見不一，旋即於1919年中大起爭執。

### 政治組織 上之困難

當未開大會決定最後所取之政體以前，此新國之政務全賴臨時政府行之，爲期當甚長久。臨時政府對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制度不應有所偏倚。南斯拉夫國中舊時塞爾維亞以外之各黨，均反對塞爾維亞在國務上獨佔優勢。此外尚有種種困難，如學校與報紙之太少，不識字者之太多，大部分民衆之好爭鬪等皆是也。

以上諸節既已略述南斯拉夫當時之重要問題矣。茲當依地圖詳加討論，然後研究此新國經濟之實力與人民之性質焉。

## 爭執地帶

亞得里亞海東岸——屬南斯拉夫歟？抑屬意大利歟？

伊斯的里亞  
之爭執區域

伊斯的里亞半島 (Istrian Peninsula) 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及意大利邊境上之卡里鄂拉 (Cariola) 山地，為爭執最烈之地帶。此時宜將種種事實，探討確實，極為重要，蓋不但與久懸未決重大問題有關，且為明瞭現在處置，不能免將來糾紛之疆界問題所必須知者。

吾儕試先閱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人種分散地圖，則見伊孫佐河 (Isonzo R.) 之東南幾盡為斯拉夫人種定居之地。的里雅斯德則多意大利人，恰如孤立於南斯拉夫海中之一島然，而伊斯的里亞之人口，固大部分為南斯拉夫種也。南斯拉夫之名稱，包括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斯羅焚人，前已言之；當歐洲大戰時，塞爾維亞為協約國方面之一份子，參戰頗勇，而多數之哥羅西亞人，與斯羅焚人實際上之全體，則加入中歐諸國，亦頗能堅持。意軍之對抗此二國軍隊者三年有餘。及匈奧帝國一旦瓦解，而此與協約國對敵之二國，忽以政治上之空名所謂「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斯羅焚人之國家」者轉與協約國為伍矣。

大戰後意大利物  
質上之得不償失

茲更將意大利之態度加以解說。協約國之所以獲勝也，意大利軍隊實為一重大因子，其損失甚鉅，僅陣亡人數已達四十七萬五千，其中有一部分即喪於斯羅焚軍之手者也。至於土地，則東北部諸省亦大受蹂躪。

塞爾維亞之情形亦復如是，頗顯而易見，其在大戰中所受之痛苦尤



烈。然此不過南斯拉夫國各部分不諧之一端耳，若綜合之，則南斯拉夫之前途，殊難預料，而邊疆之確定亦尚無把握也。

吾人苟將此兩端一意大利對於協約國之功劳及南斯拉夫國所具之弱點一加以衡量，則知由人種而畫分疆界之原則，有時頗難實行而不得不遷就於他種方法也。

意大利為狹長之半島，海岸極長，頗易受敵，東北境外舊時匈奧帝國，與意世為仇讎，其往昔之強力已頗可畏，而東方亞得里亞海岸，又有被擊之虞。

南斯拉夫人有鑒於意大利舊日之情形，與二邦比較上之重要及實力，故對於意大利之享有亞得里亞海上霸權，未加反對。凡曾研究此問題者，對於意大利之取得的里雅斯德及以波拉（Pola）為海軍根據地，皆能相諒也。

吾人敘述至此，皆為無甚爭論之事，即有之亦不劇烈也，此後吾人將觀其爭執之事實與結果矣。

### 意大利文化 之侵入異邦

意大利之要求達爾馬提亞沿岸，其所根據之理由，蓋謂亞得里亞海東岸，全部皆具意大利之文化。意人於下列諸地，固佔人口之多數也。

（一）伊斯的里亞西部之狹長海岸。

（二）薩拉（Zara）與阜姆（Fiume）（不包括蘇薩 Susak）二城。

（三）盧新（Lussin）及安尼（Unie）二島。

然意大利人之散布於亞得里亞東海岸地方者，城居而不鄉居，經商而不務農，固不得謂其佔有土地也。即所謂文化云云，亦難自圓其說，蓋

各城市中意大利文化之痕跡，皆為過去之輸入品而非真正地方發展之基礎也。

彼意大利文化勢力所播之廣，恆逾其所居地方之範圍。當南斯拉夫人在海岸以內榛狉未開之際，意大利歷史上之文化已大盛矣。

#### 人種與文化之比較

文化之說，根據甚弱，不足為國家要求之口實，蓋種族，語言，政治之信仰等，皆為國家結合有力之綱維，某種文化縱久已成立，不能與之並論也。南斯拉夫人固將長為南斯拉夫人，不能僅以舊時海岸區域所謂伊利里亞 (Illyria) 者，曾為羅馬之戰士造船者，商人旅行家僧侶所趨赴，遂任意大利主權躡入其境也。

意大利與南斯拉夫之糾紛，由於二國之人種文化軍事等界綫不在同一綫上。故欲取最佳之軍事綫，則衝犯人種分布原則，欲從文化綫，又失去海陸軍事之功用焉。

#### 亞得里亞海兩岸地理之不同

有以地理為理由，謂意大利當合併亞得里亞東岸之地，蓋其間之氣候物產，皆具地中海性質，與意大利東岸地方相同，且與希臘海岸間亦相同也。其地形之構造並不與意大利東部相同，而與塞爾維亞則可連為一體。其商業關係則近意大利，人民習於海上生涯，此蓋受地理形勢之影響。若夫以地理上相同之點為政治上統一之口實，無論用於何處，皆為不合樂理之濫調耳。此意人對於東鄰之要求所以不能見諒於世人也。越過沿岸山地之運輸所費，現由人民分擔，一如昔日意大利疆界鄰於內陸之時，今每人所負雖較輕，而人口則遠過之。抑更有進者，地理的統一，須視其範圍之大小及四周之關係。彼威尼斯領土之統一，所及者較小，可謂局部之事，不能與今日之南斯拉夫相提。

並論也。阿帕拉契安山 (The Appalachians) 昔日何嘗非一巨大之障礙，即在今日其影響亦未全消，初不聞其對於美國之統一有若何妨害也。

1915年倫敦之秘密條約 夫既有如此複雜之情形，則兩國之任何方面所得，在他  
人雖已認為極優，而受之者猶未能滿意也。而混亂，誤會，與引起不絕之分爭及人民之惡感者，更因倫敦密約而增加。意大利之加入歐戰也，嘗要求種種利益為交換之條件。密約即1915年英，法，俄，意四國在倫敦所簽字者，允予意大利以：

(一) 奧國之提羅爾達於布里納山峽 (Brenner Pass)。

(二) 革立次 (Goritzia) 格拉的斯加 (Gradisca)，伊斯的里亞諸區及的里雅斯德城。(但未嘗以阜姆許之也)。

(三) 自達爾馬提亞以至白角 (Capa Blanca) 之地，包括達爾馬提亞海岸外諸島。

(四) 阿爾巴尼亞之佛羅那 (Valona) 及其周圍之地。

(五) 多得堪尼西諸島及土耳其正陸上之一帶，其範圍須待另定。

(六) 若英法二國在非洲擴充其領土時，意大利亦有在該洲要求報償之權利。

照倫敦條約所予，則意大利不僅得的里雅斯德，且得革立次，達爾馬提亞及伊斯的里亞等，然此諸區中除伊斯的里亞西邊意大利人較多外，各地皆以南斯拉夫人佔大多數。如達爾馬提亞之人口總數六十三萬五千中，斯拉夫人有六十一萬一千，意大利人僅一萬八千耳。此一萬八千意人之中，居於薩拉區域內者達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八人，居於斯波拉多 (Spalato) 區域內者二千三百五十七人，其他之達爾馬提亞各城中，每城大概不及

千人也。

使奧匈而仍爲聯合之帝國者，則倫敦條約所規定之各項，人人皆能承受之。今則此龐然之帝國已瓦解而成各人種之小分區，其中之卡尼鄂拉即斯羅焚人之鄉也。此區由巴黎和會決定，合併於塞爾維亞及哥羅西亞以組織南斯拉夫，意大利之垂涎是邦而欲吞之者已非一日，今乃不爭之於其敵國（奧匈）而爭之於其聯盟（塞爾維亞）矣。

**阜姆爲亞得里亞  
區域問題之中心**

阜姆一城，卽爲紛爭之焦點，其人口若連近郊蘇薩計算，則斯拉夫人佔大多數，（南斯拉夫人有二十六萬，意大利人僅二萬五千八百）。然不連近郊，則意大利人稍衆。有多數人泛言此地時，恆以蘇薩爲另一城，與阜姆隔河而居者然。就實際言，此兩地僅以一泓淺水分而爲二，蘇薩之爲阜姆一部分，猶布魯克林（Brooklyn）之於紐約。環繞阜姆之鄉村，固一望而知其爲南斯拉夫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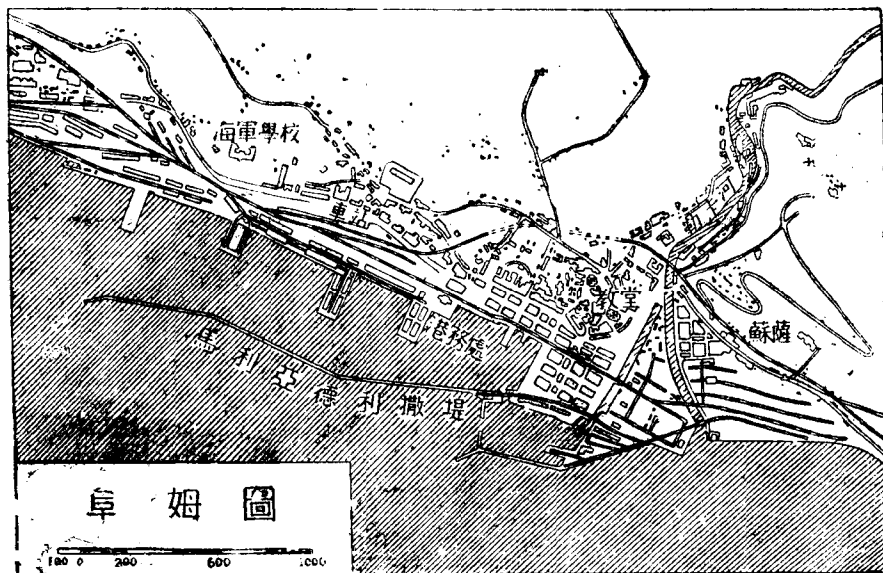
**的里雅斯德與  
阜姆之消長**

阜姆在南斯拉夫人手中，商業蒸蒸日上，有凌駕的里雅斯德埠之勢。故南斯拉夫人聲稱若二埠共同在意人手中，則意人必使的里雅斯德獨自發展而致阜姆於停頓。此二埠皆爲大商業之出口，於將來頗關重要也。若南斯拉夫失去阜姆，卽不啻失其北部諸鐵路之中心。阜姆實爲南斯拉夫易於控制之亞得里亞海岸門戶，大有發展之可能，誠境內天然之中心而大有希望之商業都會也。

南斯拉夫之人民，大多數居於內部山谷間，有一大帶山嶽與海岸平行，使彼等與海隔絕，山嶽復崎嶇不易通過，僅有狹軌鐵路二條曲折穿過其間。

**亞得里亞海  
東岸之小港**

今試一觀第五十圖，則見亞得里亞海之東岸，曲折甚大，長五百哩，岸之附近，島嶼林立，宜若南斯拉夫得此，



第 五 十 一 圖

縱阜姆已失，尚有極多之地可作商港。而實際情形則殊不爾爾，蓋灣港雖多，皆甚狹小，不能有經濟上之改良，又海面水淺，海岸山峯起伏而絕少平地，欲興商埠則工程浩大幾不可能。此外更有一劣點，即山風自北吹來，寒而且迅，無有定時，船舶之行駛仄峽或深海難泊之處，遇此極為危險。

勃加利 (Buccari) 有峭崖環繞之，進口處不安全；利埠 (Porto Re) 太小；增格 (Zengg) 在高崖之麓，十月至三月常有無定之山風，頗為猛烈；斯波拉多及塞班泥科 (Sebenico) 可謂良港矣，而其與內陸之交通為高山所阻，其狹軌鐵路冬間為雪所封者，恆至二三星期之久。加他羅 (Cattaro) 及薩拉則無鐵道；美的科維克 (Metkovic) 格喇福薩 (Gravosa) 拉古薩 (Ragusa) 及卡斯特諾福 (Castelnuovo) 等處，雖有狹軌鐵路與內地相連，

然來往無定，運費又貴。

**達爾馬提亞之南斯拉夫人與意大利人**

達爾馬提亞全岸，幾純屬南斯拉夫。倫敦條約所畫之達爾馬提亞綫內，有六十萬以上之南斯拉夫人，僅有一萬八千意大利人，而薩拉及塞班泥科二埠中，意人之成數較在他處者為高，遂將薩拉定為自由港，以謀調和焉。

**達爾馬提亞之民衆表決**

南斯拉夫對於達爾馬提亞之要求，因1919年達爾馬提亞被意軍佔領諸區中民衆表決為之助，益覺振振有詞。參與投票之村鎮在三百五十處以上，結果贊成與南斯拉夫合併者居百分之九十六。岸外之九島，皆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大多數，贊成合併。除薩拉以外達爾馬提亞諸城市，殆無一有大多數意大利人者，通常不及百分之十也。

有許多島嶼，全特與南斯拉夫海岸貿易，最著者如拉哥斯塔(Lagosta)是。各島間多以捕魚及種葡萄為業，其產物為意大利所饒，南斯拉夫所需。島中人民屢有所表示，謂以若輩歸意大利不啻斷送其經濟生命云。

**阜姆與意大利之計畫**

倫敦條約議定以廣大地土予意大利，巴黎和會中英法不免因此受制。尤可奇者，阜姆並不在倫敦條約之內，今亦在要求中矣。此新慾望蓋由意大利反對政府者迫意大利首席代表意奧浪多(Arlando)及梭泥諾(Sonnino)採取極端侵略要求而來也。

且也，當1918年十一月協約國與奧匈休戰條約簽字時，意大利竟得各國同意，將倫敦條約所定之綫，以至海岸之地，以武力強佔，於是遂在和會中，聲言須以英法與意所訂密約中之條款為根據以定其東方疆界，故情形益惡。

英法二國，對於倫敦條約頗為鄭重，願履行之。然不願於此外再有所讓。乃鄧南遮 (D' Annuzio) 突然插入，遂使現狀益禁。1918年十一月四日之休戰條約中，意大利只可留少數軍隊於阜姆以維持舊奧匈帝國中為倫敦條約所指定與意人之範圍內秩序，鄧氏竟領意大利別動隊數隊，悍然不顧意大利之誓約而佔據之。

意大利政府深知意人當不至自相攻殺，故無積極動作以限止鄧南遮之前進。鄧氏在1920年投降以前，竟敢漠視意大利及南斯拉夫之政府，侵掠薩拉，置郵政，印紙幣，且欲建一獨立市府國家焉。

#### 拉配羅 條約

意大利與南斯拉夫之疆界，由1920年十一月拉配羅 (Rapallo) 條約定之。照其條文所規定，意大利得卡尼鄂拉重要之鐵路交會處塔維斯 (Tarvis)；伊斯的里亞全部及其附近之刻索 (Cherso)，盧新，安尼諸島；且使阜姆得一自由市地位，其土地直接與意大利相連。此外又得中亞得里亞海間之帛拉哥薩羣島 (Pelagosa Islands) 及達爾馬提亞岸外列島中最南之拉哥斯他島，薩拉與一部分內地，亦定為自由市。南斯拉夫所得為亞得里亞海東岸餘留之諸島。

#### 意大利之獨霸 亞得里亞海

南斯拉夫之海軍將有長時期無擴張之可能，其控制海面之力當然薄弱。其軍港可供管轄漁業督察關稅，保護商港之裝甲艦隊所停聚者，寥寥無幾。彼協約國之政策，不僅欲使意大利為一強國而已，固將使其在亞得里亞海上，着着皆有獨霸之勢；蓋意大利既處於一狹長半島上，海岸既長，陸地防禦，萬難周到，故不得不以國家安全之任務措之於其海軍之手中也。若使亞得里亞海兩岸有等強之兩海軍相峙，則或有礙歐洲之和平。意大利之耽耽於亞得里亞海而久思

不得者，今竟如願以償矣。

### 斯庫台里區域 (The Scutari Region)

**南斯拉夫人與阿爾巴尼亞人同爭斯庫台里湖**

世界諸未定區域及毘連國家之爭點中，有許多特關重要者，因其所呈之問題複雜，且易引起糾紛故也。如斯庫台里區域，即係一最顯著者。此區域有複雜之地理情形與經濟情形，意大利與南斯拉夫競逐於是，阿爾巴尼亞亦與南斯拉夫競逐於是，將來恐不免因此而引起諸國之戰爭。其焦點所在為：

- (一) 斯庫台里湖及斯庫台里城。
- (二) 穿過北部阿爾巴尼亞之德零河谷。
- (三) 德零斯庫台里溢地中，衆水出口之羅耶拿河 (The Royana R.)
- (四) 按現在之情形，可為南斯拉夫海軍根據地之惟一大埠加他羅。

**南斯拉夫與斯庫台里區域之關係**

吾人於此，宜細察地圖，以知此區域之重要關係。塞爾維亞人因德零河谷為自尼西 (Nish) 以至與希臘在馬其頓交界處之全部分疆域中各河流之大出口，而欲佔有之。彼等又欲掩有羅耶拿河，因斯庫台里湖周圍地方，將來有發展貿易之希望，且能保障南斯拉夫東南之山嶽邊境，頗關重要也。

南斯拉夫汲汲欲得貿易之利，而阿爾巴尼亞北部諸族貿易額頗大，意大利頗欲取而代之。於是南斯拉夫從舊塞爾維亞南部以至於海之直達貿易，與阿爾巴尼亞各族及與門的內格羅人之本地貿易，加他羅之防禦等問題湊合，遂引起貿易上之競爭，疆土上之競爭，政治上之競爭等，皆極猛烈；苟國際聯盟不善調處，或歐洲諸強國稍有疎虞，即不免釀成戰爭也。



## 西巴納特(The Western Banat)

### 塞爾維亞在新 國中勢力之優

特默斯發之巴納特有一部分與南斯拉夫許多極棘手之糾紛有密切關係。如將來國都之位置，即其一也。塞爾維亞人當然希望國都設於柏爾格拉德，若果被選，則塞人勢力大可充塞於政府。且其城偏在邊境而以多瑙河為界，北面易受攻擊，無可恃之防禦，塞爾維亞且缺少穀類，此塞人所以在外交上努力，欲得富於農業之巴納特也。彼等未得其全部，只得其西部，僅三分之一耳。此地與多瑙河以北白格 (Bačka) 之一部分，可為其防禦上之溝壘焉。

塞爾維亞之於巴納特，與羅馬尼亞人意見極端相左。特默斯發之農人欲合於塞爾維亞，其地主則欲聯羅馬尼亞。此種不調協之結果，實根源於羅馬尼亞政府所行之普通政策，蓋政府久已偏袒大地主，雖有時因農人革命或特種政潮，迫不得已而分畫大地產，然常度終未改也。

### 塞爾維亞要 求巴納特

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皆視巴納特與其國家之前途大有關係，不特防禦方面為必要，農產方面亦不可少。南斯拉夫缺乏穀類，所產者恆不足以供其民食而有待於境外之輸入，巴納特原田廬蕪，一旦到手，何啻天賜。大部分山陵間之牧人，城市的居民，礦業內工場中之工人，海岸之漁夫，幾莫不需彼等不能產之食物，而巴納特一隅，連白格之地，實有餘糧以供他人，為巴爾幹諸邦所仰給。

不幸巴納特境內之居民至為混雜，欲下一決定，頗難平允適當。無論如何，總不免發生劇烈之糾紛。且也塞爾維亞人之於巴納特，要求太奢，當歐洲大戰之末期(1919年)尤甚，遂使困難大增。

巴納特之河渠，大概皆從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之邊界上經過，所以兩國必須作一協定，共同維持河道航路鐵道等，謀其發展，使兩國之人民交受其利。

## 國內之工商業問題

### 南斯拉夫經濟 上不能自給

吾人於此，當進而注意南斯拉夫之國內問題。此邦之各種富源，豐蓄不一。其所用之煤，有待於北歐之供給，與意大利同。其北半部所產之食物，供過於求，與匈牙利相似。其南半部則難於治理，又如阿爾巴尼亞，蓋其間山居之民包括阿爾巴尼亞人，希臘人，回教徒等，頗好騷動。多瑙河為本境貿易所利賴，然出口貨除向布加利亞，羅馬尼亞二邦以外，多瑙河紜迂太甚，雖其環繞國都處衆流匯集，頗能增其鞏固，然就全國之經濟命脈而言，使此河反向而流入亞德里亞海，則國家之蒙其利者，必較多也。

### 煤之 缺乏

南斯拉夫缺少煤炭，僅塞爾維亞及波斯尼亞諸礦，具商業上之重要。其從前所用者每月需三十萬噸，國內所產者纔二十七萬噸，不足者取之於大不列顛，奧地利，德意志諸國。1918年敵軍退去時，塞爾維亞煤礦或被炸或被淹，出產幾完全停頓。輸入之煤大多數仰給於奧地利；蓋德國煤，照維爾賽和約須輸至法蘭西與意大利，大不列顛之煤，須運往其各殖民地，南美洲，法蘭西及意大利也。塞爾維亞鄰近諸國，皆難以煤供給之。而南斯拉夫域內冬令又極寒。北風大作，取煖為急，而地面為山嶽高地，柴炭均乏；諸鐵路中，運燃料者殊鮮，且不能輸送農莊之物產，故困難之情形益增。

南斯拉夫成立以後，每年所產之煤，不能達戰前三十萬噸之數。惟錳鐵等重要礦物則貯藏尚多，斯勒窩尼亞之鉛礦，尚有發展之可能。新疆域內森林甚廣，貯蓄之水力亦多，惟在鐵路之分布不廣如現在情形下，殊未能大加利用也。

#### 與鄰邦

#### 訂商約

南斯拉夫欲從事於商業，知與其鄰國有訂通商條約之必要，以謀彼此改良情形，售出本國之餘而自他國輸入己所不足者。如波蘭與南斯拉夫間之貿易，已有發展之機，南斯拉夫所輸至波蘭者為肉類，油脂，菸，酒，梅子等，而還以煤油，鹽，糖，工藝品等。南斯拉夫又與奧地利訂商約，在通過稅上獲得有利之條件，與捷克斯拉夫訂約，以穀類與畜牲交易，得多量之糖。更謀由全俄協作社中央聯合會 (Pan Russian Central Union of Coöperative Societies) 與俄羅斯交換商品。

#### 波斯尼亞及黑塞哥

#### 維那間之土地律

南斯拉夫之農民，在歐戰時受害至鉅，貧苦失望，遂發生土地問題。即中歐新興諸國，莫不如是。黑塞哥維那間有土地之田戶概屬小農，惟波斯尼亞間則有大部分之土地為一村所公有，或在中等地主之手中，以一人而兼有多數田地。南斯拉夫支配地畝之新律，以地主過多之田地分配於無土地之佃農，然失者既懷不平，受者復貪得無厭，遂使地制上大起混亂，怨聲布滿全國。於是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那之農人，乃謀自成一政黨，以保護其權利，塞爾維亞之輿論亦傾向於此。1919年十月遂有維利亞柏拉那 (Velika Plana) 之第一次農人會議。

南斯拉夫境域所包從前奧匈領土之部分，有地約三萬五千畝分給農人。

**新國舉債往往  
爲政治性質**

凡屬新邦，皆須建設政府，直接仰給外債以供其費用，輸入食品及原料等。迨工業發動，商業恢復，政府之工具已成立，然後有稅可徵。惟開端之外債，最爲困難，偶一不慎，即影響於國家之主權。南斯拉夫有鑒於此，知弱小國家之舉債，大概以整理內政爲條件，於此固不免行動之自由而受人限制，蓋國家既不能取其費用於民間而求助於外人，權不我操，俯仰隨人，不滿意之合同，在所難免也。

### 少數民族之待遇

**待遇少數  
民族條約**

巴黎和會中，南斯拉夫與巴爾幹諸國，波蘭，捷克斯拉夫等，皆簽字於正條約外之各待遇少數民族條約，與協約國共同保障予外國人民居於各該國境內者之權利。在協約國方面，固以爲此等條約既經簽字，即可助輿論，出版，信教等自由，完全成立，而藉此可以避免引起戰爭諸原因之一。

**待遇少數民族  
條約之性質**

待遇少數民族條約，大體皆相同；惟各國間因特別之情形，酌加特別之規定耳。如波蘭有許多猶太人而他國則比較稀少，故波蘭有待遇猶太人之特別規定，南斯拉夫之特別規定，則係爲回教徒而設者，其在國中可有一總教堂，其墳陵及宗教建築，皆予以特別之保護。

待遇少數民族條約，除去一切限制之加諸語言，宗教儀式之無妨於公衆道德者，及關於出版集會者等。法庭間對於各種方言，皆須予以充分之便利。一切人種，語言，宗教之居少數地位者，關於籌劃經費以建設，管理，統轄，慈善機關，宗教機關，教育機關等等，皆有自由權。中央政府可

強迫全國之各學校使用一種國語，惟對於境內其他各種語言皆須與充分之便利耳。

### 優待協約各國之條文

待遇少數民族條約中，又規定協約國及共事諸國之簽字於此等條約者，對於彼此之商業皆須加以公平之待遇；中歐諸國之簽字於此等條約者，則須在以後五年中予協約各國以優待，至少當如其施於近來對協約國及諸與盟國作戰之國家。商船之待遇，除關於海岸貿易有特別規定，如南斯拉夫之亞得里亞海岸波蘭之波羅的海岸，羅馬尼亞之黑海等外，亦須一律平等。

此等條約又規定人身，貨物，行李，貨車，郵件等可以自由通過簽字於條約之各國，其於郵政，電報 電話等所傳消息亦然。

## 塞爾維亞之特別情形

塞爾維亞既為南斯拉夫政治單位中之最大者，又為此新國之中心，故有述其特殊問題之必要。

1914年歐戰開端，塞爾維亞軍隊首當其衝，在柏爾格拉德作一度勇毅之抵抗後，即遭傾覆，於是在1915年冬間，開始其著名之退却，越過阿爾巴尼亞，死傷甚衆。不獨軍隊受其害，即隨軍隊之路綫而退之五十萬平民，亦有罹其殃者。死於饑饉疲乏者估計達百分之十云。

### 塞爾維亞人民受敵軍之蹂躪

自1915年冬季以迄1918年休戰之時，塞爾維亞為奧地利及羅馬尼亞之軍隊所佔據，彼等宣言其目的欲滅盡塞爾維亞之人民。故斷絕饑民之食物供給，抽其壯丁以補充彼等之軍隊，殺戮其僧侶與教師，廢除塞爾維亞人之風俗，封閉其學校與教堂，在

許多處且殲滅其人民，或驅之入山嶺森林之中。

塞爾維亞人民受此種種殘暴，遂由四百五十萬之總數中少去一百二十餘萬。計其軍隊之死傷散亡者達六十九萬人，平民之死者達六十四萬人。故在1918年戰後計算，全國人口中之被殺者已達百分之三十矣。

國脈斷喪至此，欲回復之，其艱難何可深計。全國幾成一片荒土，牛羊之羣大受損失，耕種無資，商賈停頓，實業凋殘，國家收入枯竭。協約國有見於此，乃以德國賠款總數百分之六攤之於塞爾維亞及希臘羅馬尼亞，以助其上再造之軌道。然此區區者，縱使立即到手，猶不足以整理其國事而使工商業復蘇，何況德國之困窮已昭於世，賠款之究竟能得與否，尙在不可知之數乎。是則塞爾維亞將與比利時及法蘭西北部長爲劫後瘡痍之鄉矣。

# 第十五章

## 疆域改變後之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本  
邦之人民**

羅馬尼亞人之生活及歷史，與喀爾巴阡 (Carpathian) 諸谷及谷旁之平原有密切關係，其所居之地從匈牙利平原向東至黑海；並遍及喀爾巴阡山脈南部諸谷至於多瑙河之鐵門峽 (Iron Gates) 間；北上則據有喀爾巴阡山麓之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區域。塞爾維亞間多瑙河南之莫河谷 (Timok valley) 有一羅馬尼亞區域，羅馬尼亞人之要求向柏爾格拉德 (Belgrade) 拓展其疆界，即以此為根據也。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因水流曲折，遂如犬牙，其間居民沿諸河仄狹之谷而居者，農莊錯落，間有村聚；或居於山頂平地多牧場之處。大部分之羅馬尼亞人則居於喀爾巴阡山與多瑙河之摩魯達維亞瓦拉幾亞平原 (Moldavian-Wallachian plain)。

其人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務農，欲進於工業，殊不易易也。羅馬尼亞全境有人口一千六百萬，土地全為羅馬尼亞人所佔有。現在之疆域內僅有非羅馬尼亞人三百七十五萬，其中有一百五十萬為馬札兒人；四十萬為日耳曼人；一百十萬為烏克蘭人；七十五萬為猶太人；國境圍密，頗有銳氣，其現在之經濟力，大概與捷克斯拉夫相若。

### 羅馬尼亞建國之原始

**土耳其  
之侵入**

羅馬尼亞之興，乃近代之事耳。當十五世紀時，土耳其人既佔領歐洲東南部，合併匈牙利，遂移其目光於羅馬尼亞人。大史梯芬 (Stephen the Great) 拒戰頗勇，迨其子為首領時竟被擊敗。此後羅馬尼亞及德蘭斯斐尼亞諸王悉臣服於土耳其人。惟土耳其人終未能完全傾覆其國耳。土國名義上之統馭權，繼續至1829年，於是俄皇尼古拉



敗土耳其而訂亞得里亞條約，迫土政府許摩魯達維亞及瓦拉幾亞二邦實際上之獨立，二州者，即今羅馬尼亞主要之二省也。

喀爾巴阡山及  
多瑙河之天險

羅馬尼亞人之邦國未爲土耳其人所傾覆者，以有喀爾巴阡山爲之障蔽故也；此山崎嶇多森林僅有隘口數處，是以土耳其既征服匈牙利，即不能西進。多瑙河水面寬闊，無橋可渡，其下遊蘆葦茫茫不易穿過，亦可爲保護羅馬尼亞肥沃平原沿邊之天塹。土耳其人以數年之力始得入此平原，而其間之人民已先逃入山中矣。故韃靼人血統之侵入羅馬尼亞者至微。羅馬尼亞人遂不至受土耳其之操縱於被征服之基督教人民中，以生宗教的與種族的惡感；土耳其固慣用此法以離間被征服之民族而自固其地位。巴爾幹諸邦除希臘人之國家及文化有較鞏固之團結而外，當推羅馬尼亞人也。

俄羅斯自 1850 年戰敗土耳其人而通過達達尼爾海峽之計畫復萌以來，其在羅馬尼亞之勢力亦漸臻顯著。故法國當拿破侖第三在位時，即開始進行其助羅馬尼亞獨立之計畫。其目的並非欲扶護羅馬尼亞使成一國家也，特欲藉此以遏阻俄皇之野心耳。自是而還，法蘭西文化之勢力，在加勒斯多 (Bucarest) 間較其他各國爲強，至今未改。克里米亞 (Crimean War) 之役，俄人之軍事行動以 1856 年巴黎條約成立而告一結束，摩魯達維亞及瓦拉幾亞二邦即由此而脫離俄羅斯勢力。1861 年二邦聯合，設一公共政府及一公共國會。1878 年，羅馬尼亞王國卒離俄土而獨立，惟比薩拉比亞 (從前本屬羅馬尼亞其時屬土耳其) 因 1877 年至 1878 年俄土戰爭之結果竟淪入俄羅斯耳。

自 1878 年柏林會議起至 1912 年與 1913 年間巴爾幹戰爭之時，羅馬尼

亞大部分之力傾注於內政，尤以田地問題為最難解決。外則懼俄人勢力之漸張以及其他強鄰如匈牙利希臘等。就全局觀之，則巴爾幹之騷亂，羅馬尼亞實為旁觀者之一而非參與者也。1912年之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羅巴尼亞未曾加入，然在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即與反對布加利亞諸國聯合作戰，而從1913年之不加勒斯多條約<sup>(1)</sup>自布加利亞取得本國東南境外之多不魯甲(Dobrudja)地方。

1918年之不加勒斯多條約 1916年，羅馬尼亞加入歐戰與協約國為伍。其年十二月，德將馬肯森(Von Mackensen)破羅馬尼亞軍於德蘭斯斐尼亞，越喀爾巴阡山諸要隘以臨於羅馬尼亞平原，此邦於是時蓋存亡未卜也。因1918年之不加勒斯多條約，羅馬尼亞喪失喀爾巴阡山邊界平均五哩寬之一帶地方，包括諸要隘瞭望所及臨於肥沃平原及國都之諸谷口；並讓出有價值之產油區域。如多瑙河之鐵門峽亦在損失之列。似此則此邦之藩籬盡撤，以後若與中歐諸國作戰，將至於無險可憑矣。此約草於1918年七月十八日，並未公布，國王斐迪南竄於山林間，俾其首相尋彼不得無人簽字。卒耐至福煦元帥(Marshal Foch)在西戰場將德軍擊敗從退里塞(Château Thierry)退至北海之時。1918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休戰條約中，德意志遂被迫而放棄不加勒斯多條約。羅馬尼亞始得回復其多不魯甲地方至1913年之舊界，而國之東西兩面疆界，亦大有拓展之可能矣。

所可異者1918年出版之有名斯提勒氏袖珍世界地圖(Stieler's Hand-Atlas)中，以喀爾巴阡山內之羅馬尼亞為一新疆域，於其上加以紅綫，殆

(1) 條約之以此都城為名者有二，即此約與1918年中歐諸國與羅馬尼亞所訂之休戰條約是也。

以之爲國際疆域矣，此誠德國製圖者之創舉也。

## 羅馬尼亞之人民

### 羅馬尼亞人或瓦拉幾亞人

#### 羅馬尼亞人 種之成份

羅馬尼亞人，又曰瓦拉幾亞人 (Wallachs)，爲混合之人種，而其特殊之語言，是曰羅馬語 (Ruman)，蓋以下拉丁語 (Low Latin) 爲基礎而出者也。彼等自以爲係羅馬帝國時居於達謝 (Dacia) 邊省之古代羅馬人後裔。哥德人，韃靼人，斯拉夫人之侵入者，咸被其吸收，惟頗欲藉語言以表示其先代爲羅馬人而自豪，故其著作家往往刪去斯拉夫字而使其語言與拉丁文極相近似。關於農事之字，大抵源於斯拉夫語，由此可知其農民中有大部分爲斯拉夫種，其來源與早期逐漸自平原內東徙之斯拉夫人有密切關係，而與羅馬兵隊官吏等之居於是間者關係則較淺也。其所奉之基督教雖爲拜占庭帝國者 (Byzantine) 而非羅馬者，然拉丁勢力在民間依然顯著。全境人民幾盡屬於希臘正教之教會。

#### 羅馬尼亞人生 活與山之關係

羅馬尼亞之山在羅馬語之詩歌小說中頗爲著名，不亞於在歷史中也。欲知此故，亦甚易易，蓋羅馬尼亞本地人民當斯拉夫人及韃靼人繼續掩有其平原時，嘗逃於此等山中也。若輩因此而知山間之要隘牧場隱僻之谷，及可防守之路口等。厥後彼等雖恢復其平原，重理農業，然精神物質兩方面均與此等山岳結不解之緣。每到夏間即驅其畜牲於山間豐茂之牧場，迨至冬日然後驅之返於低蔭之谷中或平原間。有多數人，且於平原及山中均置家宅，以適其半耕半牧之業。

此誠奇特之遊牧習俗也已。

### 佛勒人(Vlachs)

#### 佛勒人 之故鄉

羅馬尼亞人之遊牧習俗，在佛勒人中猶具純粹之形式。佛勒人者，居於馬其頓阿爾巴尼亞及色雷斯 (Thrace) 等處之一分支，仍操羅馬尼亞人之言語者也，亦稱庫卓佛勒人 (Kutso Vlachs)。此等人之多數村莊，僅供冬日居住，在夏日則隨其牛羊羣遊徙於山間之牧場。有小隊各操其方言，居於奧林帕斯山嶺間，塞麥尼河 (Semeni R.) 上游及德福爾河 (Devol R.) 之谷間，阿爾巴尼亞之夫喇瑟利 (Frasheri)，鄂克利達 (Okhrida)，克魯瑟福 (Krushevo) 及摩拿斯提 (Monastir)，馬其頓之瓦答 (Vardar R.) 河谷，希臘布加利亞之沿邊一帶。二十世紀初年希臘人散播其大希臘主義於馬其頓區域間，此等人遂為希臘與羅馬尼亞人爭執之根源。

### 德蘭斯斐尼亞之羅馬尼亞及馬札兒人

德蘭斯斐尼亞人與瓦拉幾亞及摩魯達維亞間之人，因歷史上與山岳有密切之關係，故融合為一。近年以來，因馬札兒人之壓迫，施以種種殘暴，遂養成一種歸併母國之運動。德蘭斯斐尼亞有一百五十萬羅馬尼亞人欲與其同族人在山之東面者聯合而成一獨立國。此種人佔德蘭斯斐尼亞口二分之一，為其間最大之純粹種族。其餘二分之一為馬札兒人 (Magyars) 猶太人，露孫尼亞人 (Ruthenians)，斯羅發克人 (Slovaks) 及日耳曼人。科羅斯發 (Kolozvár) 者德蘭斯斐尼亞之都城也，其地為匈牙利之一重要

人文中心云。

**德蘭斯斐尼亞  
之困難地帶**

德蘭斯斐尼亞有人口二百七十萬，大部分務農及牧畜，居城市者少。其間之羅馬尼亞人，大抵為不識字之農夫山民及牧人。其久居之村落，沿狹谷之底而散布，或在山之西部低查河 (Tisza R.) 平原東岸一帶之居民間。其西部盡處，有亞洛得 (Arad)，諾澤發洛德 (Nagy-Várad)，與特默斯發 (Temesvár) 等重要市鎮在焉。人口亦於此為最稠密（所謂稠密云者乃與德蘭斯斐尼亞他處人煙稀少比較之稱），因此不易將平原間之羅馬尼亞人與馬札兒人分開。從一谷至他谷之旅行及運輸，非越過山脊之叢林而往，乃先由谷至平原，然後再入他谷焉。與匈牙利訂和平條約所畫之新疆域將在平原緣邊之鐵路及市鎮歸入德蘭斯斐尼亞，換言之，即歸入羅馬尼亞也。此等鐵路及市鎮，關係於商業者至巨，無論何方面失之，皆足以使其商業陷於紊亂之境。故現在之疆界，尚難保其常存不變也。且此地之馬札兒人智識高而數量多，今乃置之於文化較低民族之統治下。有許多區域，馬札兒人實居大多數，城市間尤著。苟非待遇少數民族條約有良好之成績，即不免有歸併同種國之運動發生，而此種條約頗多懷疑之點，然則他日之事變誠難逆視已。

**宗教之  
差別**

此間之馬札兒人大部分為羅馬舊教徒；日耳曼人亦或為羅馬教徒，或為路德新教徒；而羅馬尼亞人則概屬希臘教。因宗教之不同而種族與言語之差別更甚，於是馬札兒人與羅馬尼亞人仇恨之心乃油然而生矣。

## 少數民族問題

**羅馬尼亞猶  
太人問題**

羅馬尼亞間之猶太人在七十五萬以上，使無仇視猶太人之法律迫之向外移徙不已，則數當遠過於此。此種苛律多至數十條，在已往之數百年中，猶太人不能在貿易，技藝，土地所有權，教育，高等職業等等中享受平等待遇，羅馬尼亞之視猶太人問題，猶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視日本人問題。其重要原因之一，即恐放任政策之結果，猶太人行將盡得其土地之所有權也。

1878年以前羅馬尼亞間常有驅逐猶太人及殘害猶太人之舉，於是1878年訂立柏林條約諸國，乃要求羅馬尼亞予境內之猶太人以公民應享之一切權利。然得此種權利之猶太人尚不及一千，迨數年之後，此條約之規定竟全被背棄。限制猶太人權利之法律不一而足，直至猶太人在法律下無立足之餘地而後已。

羅馬尼亞之猶太人問題，已成爲國際的問題。今者羅馬尼亞人已隨協約各國簽字於待遇少數民族條約，藉憑該條約以保障所有少數民族之平等權利矣。當1919年巴黎和會時，羅馬尼亞有鑑於柏林條約之拘束，故其代表拒絕簽字者甚久，於是協約國乃不得已用外交上之極端壓迫手段，以大戰時救其國於瀕亡爲口實，卒強之簽字。然當知協約國之助羅馬尼亞，固以其加入戰爭爲條件也。

羅馬尼亞人之能守此條約與否，實屬可疑；蓋其意義全視猶太人爲轉移。今者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波蘭及其他諸國，皆已簽字於相似之條約矣，彼散布甚廣處處受虐之猶太人，至是可以聯合於一中歐強有力之組織中，要求國際聯盟對於以後之虐待限制加以注意矣。

### 待遇少數 民族條約

此等條約中所定之平等待遇，於一民族法律之設立或憲法之修訂有種種限制，此種限制實足使一國之主權在內政上不能盡量行使。故若非國際聯盟預防少數民族權利之膨脹或作非分之要求，則此種條約殊欠公正。顧美國人種複雜而能互相團結者，徒因其有共同之語言而已。今既許中歐少數民族不同語言之存在，且迫國家包容之，甚至發展之，則語言之差別將永存而日增。歸併祖國之傾向安得不繼續進行乎？是以歐美遠見之士，對於此等條約皆不之取，誠以其為引起紛爭之根源也。

## 邊境諸區域<sup>(1)</sup>

其他區域中，有大部分操羅馬尼亞語言人民，且新近圈入羅馬尼亞國旗之下者，為布柯維納 (Bukovina)，比薩拉比亞及巴納特之東部。更有多不魯甲區域，則1913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後即入羅馬尼亞之版圖者也。茲當一一論之。

## 布柯維納

布柯維納面積四千方哩，在歐戰之初為奧轄行省之一。奧地利之掩有斯土雖遠在1777年，然其人民大部分為羅馬人露孫尼亞人及日耳曼人。羅馬人之居此，乃從其故鄉之平原向北分佈而來，因布柯維納之平原適與之相連續故也。其人數約二十七萬五千，在此區總人口八十餘萬中，儘有

(1) 羅馬尼亞除得本節所舉之各地方外，又以條約取得多瑙河中之亞達喀勒西島 (Ada-Kalossi)，惟規定不得於其間設軍備耳。

三分之一。露孫尼亞人則為從加里西亞 (Galicia) 向南散布者，其數約三十萬，佔此區總人口三分之一而強。日耳曼人來自德蘭斯斐尼亞及加里西亞，在此區為手藝人及商賈，其數約十七萬。

羅馬尼亞與波蘭  
共分布柯維納

聖基爾美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中，由奧地利以布柯維納全部，除拉勒西基 (Laleszcyki) 至科羅米 (Kolomea) 一段鐵路所經之地外，悉予羅馬尼亞；所可異者，羅馬尼亞之得此地，祇以不背棄協約國為條件耳。羅馬尼亞所未佔之一小部分布柯維納地方則歸於波蘭，驟使一重要之鐵路交會處併入其境內。

本境之人口尚密，每方哩約得一百九十八人，惟人民之文化程度甚低，其不識字者之多，奧匈境內，除達爾馬提亞外，殆無他處可與比倫。全境有三分之一為可耕之地，有一半為森林所蔽，富於農產物及牧場。

## 比薩拉比亞

比薩拉比  
亞之人民

比薩拉比亞為普魯斯河 (Pruth R.) 與聶斯德河 (Dniester) 間之區域，人口二百七十萬，其中有一百萬以上為羅馬尼亞人，九十萬為烏克蘭人及散播各處之日耳曼殖民，三十萬為猶太人。羅馬尼亞人居於北部寬廣之山麓間，蓋喀爾巴阡山東迤於普魯斯聶斯德二河間之支脈也。普魯斯河沿岸及多瑙河口有平衍低隰而無樹木地帶，為哥薩克人及韃靼人所居。人種之淆合與歷史上主權之變遷，恆使比薩拉比亞為民族移徙之所經。土耳其人及斯拉夫人，皆以此區為逐鹿之場。

比薩拉比亞人是否願為羅  
馬尼亞之一部尚不確定

比薩拉比亞之人口雖有二分之一以上屬於羅馬尼亞人之血統，然無明顯之人種



區別如在波蘭，捷克斯拉夫或希臘然。且也，其文化亦與其東鄰有密切之關係，其人民所用之字母爲古斯拉夫之息立爾 (Cyrillic) 字母而非拉丁字母。其農人則盡操俄語。

自1812年至1856年間，此地爲俄屬之一部分，其後黑海沿岸之一帶復歸羅馬尼亞，及1878年柏林會議又以之予俄羅斯。

### 比薩拉比亞人獨立

迨1917年春間，俄國帝政瓦解，比薩拉比亞之農民遂將所有土地取回。至是年五月，始有「國民委員會」成立。其年秋間，摩魯達維亞之將士開一會議，宣布比薩拉比亞自治。此會議又選出一「國會」(Council of the Land)，此國會於1917年十二月正式宣布其本邦爲共和國，成立一有秩序之政府。當時俄羅斯陷於無政府地位，烏克蘭爲其所傾覆，敖得薩 (Odessa) 亦陷。比薩拉比亞人據聶斯得河而守。自1919年一月以還羅馬尼亞即以抵抗布爾塞維克主義，遣兵佔據此境，遂釀成一複雜之政治問題。

當羅馬尼亞人以兵力佔據比薩拉比亞之期間，即想出一種「國民議會」以代替其「國會」。此會可稱之曰「尾閥議會」(“rump” assembly) (英國長期國會之殘餘即曰「尾閥國會」，蓋不合憲法，其命令在後日不能生效者也)，其成立也，未嘗有國民之參與；在1918年間曾兩次請合併於羅馬尼亞。有反對其命令者則驅逐之，囚禁之。各地方之平民政府被其解散，比薩拉比亞之司法官被其罷免，法庭被其廢除，報紙之不傾向羅馬尼亞者被其箝制。羅馬尼亞人又在此驅逐大地主而奪其產業焉。

1920年十月，羅馬尼亞與英法意日四國訂約而得比薩拉比亞。少數民族權利之保障，規定一如前述。邊界問題則由國際聯盟之委員會定之，羅

馬尼亞得比薩拉比亞後應代負之俄羅斯國債，亦歸同一委員會決定。約文中並規定若以後俄羅斯提出反對或請求變更，得由國際聯盟審查之，惟保證此種審查不致妨害羅馬尼亞之主權成立於現訂之條約者。然則俄羅斯若在最近之數年內一躍而為強國則此條約勢將出於修改。美國未嘗與聞此約，但美國無論加入國際聯盟與否，斷不贊成於未得俄人同意以前，或乘俄國無正式政府之時，分裂俄之國境也。

## 東巴納特

### 巴納特 之邊境

畫分歐洲疆界時，巴納特之處置實為一問題。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二國在其間與塞爾維亞有同等之關係也。欲將此地劃歸三國中任何一國，皆為不易行之事。然若使其東部之羅馬尼亞人與西半部之塞爾維亞人馬札兒人及日耳曼人分離，又不免妨害此區商業之生命。

巴納特者，極富饒之農業區域也，又有許多鐵路及市鎮。多山貧瘠之區如塞爾維亞，正欲從其間取得食物之補充。其言語之分布，羅馬尼亞語盛行於東部之革拉索蘇勒尼(Krasso Szörény)及特默斯(Temcs)二州，而西部之多倫塔爾(Torontál)則大部分為塞爾維亞人。

於此當注意者，巴納特縱貫南北之新界綫，穿過西流之諸水及橫列之鐵路河渠等，商業因此而生紊亂，非數年不能就緒。故當畫分此區域時，即規定由羅塞二國間早日成立協定，以維持及發展二國共有之灌溉水道，同享其利云。

## 多不魯甲

多不魯甲有  
隱患存在

羅馬尼亞現在所據之多不魯甲，其南部居民幾純為布加利亞人，此誠後日之隱患也。自1878年羅馬尼亞以柏林條約取得多不魯甲區域大部分之統治權後，其政府以大規模經營居民之田產，即農人應得之耕地亦須納價。沒收之士，轉售於移殖之羅馬尼亞人，故昔日之擁有貲產者，今已陷於貧窮之境。餘者亦移往美洲，布加利亞，俄羅斯，土耳其等處。以前繁富之區，今已淪入混亂之中矣。

自1913年羅馬尼亞人由結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不加勒斯多條約獲得布加利亞在多不魯甲之一片土以還，其行動一如上述。此後羅馬尼亞將因大戰之教訓而改善其方針乎？抑仍循其故轍，以不公平之手段同化異族或驅逐之以之自利乎？吾人將拭目觀之。若不改其自私之行徑者，則其與布加利亞必有一日發生糾葛也。

## 羅馬尼亞侵略匈牙利

吾人於此可以羅馬尼亞為歐洲諸大國處置諸新邦所遇困難之一例。羅馬尼亞以面積八百萬方哩之國，因協約國之行動而增益其版圖，今幾有一千六百萬方哩。此邦之得以繼續存在而且能擴張其土地者，實協約國之力為多，宜若能欣然聽其保護者之指導矣。吾人盍一觀其1919年夏間侵入匈牙利之記載。

羅馬尼亞佔據  
不加勒斯多

1919年七月之末，羅馬尼亞踰越協約國所劃定之匈屬德蘭斯斐尼亞界綫而於八月奪取匈之都城不加勒

斯多。沒收其城鄉之財產，舉凡食物，鐵路之車輛，家畜，戰具等等皆爲之囊括而去，經協約國予以最嚴厲之警告，始於是年十月退去。

在羅馬尼亞人方面則謂匈牙利補充其軍隊，指揮其壯丁，以攻羅馬尼亞之軍，破壞休戰條約，應負其咎。實謂由1918年十一月四日之對奧休戰條約及十一月十一日之對德休戰條約，協約國取得極多之車輛，機車，貨幣，器具，煤炭，而羅馬尼亞無所獲也。彼國堅決勇往以從協約國之後，單言兵士之戰死者已達三十三萬二千，人民之死者更有加焉，彼國又與布爾塞維克黨戰於比薩拉比亞間，四境之內，瘡痍滿目，國中之食物，電綫，軍器，牲畜，五穀及各種供給，多爲敵軍敲剝以去。以視捷克斯拉夫之國境安然無恙，南斯拉夫之大取於匈牙利及斯勒窩尼亞，則羅馬尼亞之所獲者何其薄也。羅馬尼亞既屢屢呼籲以求經濟上之援助而無所獲，則不得不於次之二途中擇一而行，即取償其失之匈牙利者，或坐困於境內之擾攘與夫侵入之布爾塞維克黨之壓迫而自斃耳。

覆轍之  
循環

故此後歐洲政界有不易即忘者，即被壓迫之國，一旦得志，即轉而壓迫他人；弱國一旦具有力量，轉瞬即採取侵略手段，置往日之大聲疾呼於不顧。中歐新興諸國，此後尚將表示其實際上之能力以斡旋新機會而恣睢不已也。

## 羅馬尼亞之現狀

羅馬尼亞免於布爾  
塞維克主義之侵入

布爾塞維克主義之發現於俄羅斯及匈牙利也，因其間之封建制度流行甚久，土地多在大地主手中，其佃農實際上與奴隸無異，故一旦橫決，遂至不可收拾。若在羅馬

尼亞，則古代雖亦有封建制度，然在1864年已開始崩頹，寺院所有之大地產皆充公，每一農家所得之土地自七畝半以至十五畝，四十萬餘之農人分地至四百萬畝之多。(1)

地制問題及近年  
來農人之革命

然每一農家得此，普通尚不足以自給；1889年政府乃將其官地約佔全國總面積三分之一者，分售與農家。農人得此，猶覺貧乏，乃於1907年發生革命，大戰之初又有此種擾亂，每次之結果，均由政府將所餘之廣大田地分給農人以厚其產。1912年所餘之大地產已只有三千七百五十五處，農人之有產業者已達一百萬家已上，然尚嫌太少不足以供其需求，故分地之法進行不已，直至執政者已相信其民能安居樂業，雖布爾塞維克主義已傾覆其左右之鄰國而能安然不為所動。

現今羅馬尼亞舊境之土地，有百分之四十在大地主手中，德蘭斯斐尼亞間者，則僅有百分之八屬大地主耳。新羅馬尼亞地產案，將羅馬尼亞所餘大地產之一半分子農人，是則可耕之地仍舊在大地產內者，只百分之二十而已。羅馬尼亞人又藉口於改良農業，驅逐德蘭斯斐尼亞間之馬札兒大地主，於是馬札兒人遂無為之首領者。是之謂羅馬尼亞之法律，國家可任意奪取一切非羅馬尼亞公民者之產業也。優待少數民族條約對於此種法律不無影響，特其所規定者之能實行與否，尚有待於試驗耳。若此種法

(1) 於此有一例外，即在塞克勒人(Szeklers)所居之區域內，數百年來，人民所握者皆為小地產。十二世紀時薩克森人曾移殖是間。在1843年此間即開始解放農奴，至1861年而完了。其間之總面積約一千二百萬畝，可耕之地，有一半在本境大地主之手中者，皆分給農民焉。

律不變更，則外人掌握中之所有如英法意人在此之林地油場等，皆可由羅馬尼亞政府沒收之也。

**羅馬尼亞  
之富力**

羅馬尼亞人之富力頗大，耕地中所產之各種栽麥為量極豐，久已著名。亞麻，苧麻，酒類，糖蘿蔔，菸葉，棉花，亦為重要之物產，喀爾巴阡山麓，藏煤油甚富，已經外人投資開發，（前此大部分為德人）佔投資百分之八，每年所出之量有一千三百五十萬桶，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三·五。

煤，鐵，銅，鉛等礦藏，在山嶺區域間亦有所發現，此等富源已經開發者極少，大森林之富源則幾未嘗動用也。

羅馬尼亞既為農業之邦，其礦產與森林之富源又未加開發，故現在尙少大城市。工業亦方在萌芽。最重要之商業中心，在多瑙河上則有布來拉 (Braila)及卡拉滋 (Galatz)，在黑海岸上則有君子坦薩 (Constanza)。此數者皆為穀物出口之埠，發達甚速，有日趨重要之勢。

**羅馬尼亞與波蘭為抵抗  
布爾塞維克主義之邊圍**

羅馬尼亞之立於世界列國之林，已非弱國可比而有猛進以即於強之象。國家之自覺心在今日尤為強烈。其金融制度建於金本位之上，根基鞏固。其富源雖大都未嘗開發，然為量頗巨。其首領亦敏銳而有才幹。故能於四圍風波震撼之中屹然不動。今者，其境土已擴張至布柯維納間，而波蘭亦向東擴展，掩有加里西亞之全部，則此二國已將波羅的海至黑海間一帶地方佔據，大有取一共同政策以對俄羅斯之勢。故此國政府在1921年之初，與波蘭及匈牙利簽約，以防布爾塞維克軍之來擊而固其抵抗之團結焉。

## 第十六章

### 布加利亞

布加利亞之礦藏雖不足，然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前二十五年中，其國家頗有顯著之增進，至少有煤礦鐵礦多處已加開採有數種實業已經發達，鐵路有所推廣，國家之商業增加五倍。其人口在1888年為三千餘萬，至1910年即增至四千三百萬。1912年與1913年間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又添加人口十三萬。

獨立之逐漸實現及  
國家之自覺心發達

土耳其之傾覆布加利亞也，猶在1453年攻陷君士坦丁堡之前，自是以還，直至1885年，巴爾幹山脈以北之布人屬於布加利亞小王者與在南部之魯米利亞 (Rumelia) 省間者互相分離。北布加利亞間之布人從1878年結束俄土戰爭之柏林條約獲得自治。然其近代國家之歷史，可云始於1885年菲利波波利 (Philippopolis) 革命而聯合於東魯米利亞之時。自是以後，布人雖尚在土耳其統馭之下，然國家之自覺心增長甚速。卒於1908年少年土耳其黨在君士坦丁堡革命之際，菲利波波利乘機自立為布加利亞人之王，於是此邦遂離土耳其而完全獨立。

### 布加利亞之野心及其所獲之結果

**侵略野心  
之先兆**

當布加利亞人獨立時，其所處之地位甚優，有發達為近代國家之可能。其農人及政府皆不受大地主問題之煩擾，蓋全國固盛行小農制也。獨立之精神發達不已，轉而為一種強烈之愛國心及犧牲之精神，為國家謀安全而增勢力。使不具過分之侵略野心，則盡善盡美矣。乃布加利亞亟欲統制巴爾幹半島之全部。然使其拓展僅妨及土耳其，則歐洲列強固將贊許之，可惜此種動作，竟不顧其鄰近諸國而悉有所妨害，於是終不免干戈焉。

##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布加利亞在1912年與塞爾維亞訂一秘密條約，旋又與希臘及門的內哥羅各訂相似之條約，是為其野心發展之第二步。此四國之目的在驅土耳其人於巴爾幹諸邦之外，或更驅之退入亞洲，如此不但可以解放馬其頓間被虐待之基督教人民，且可使自國之門戶無土耳其窺伺之虞。諸邦各允出一定之兵額，且各忠心赴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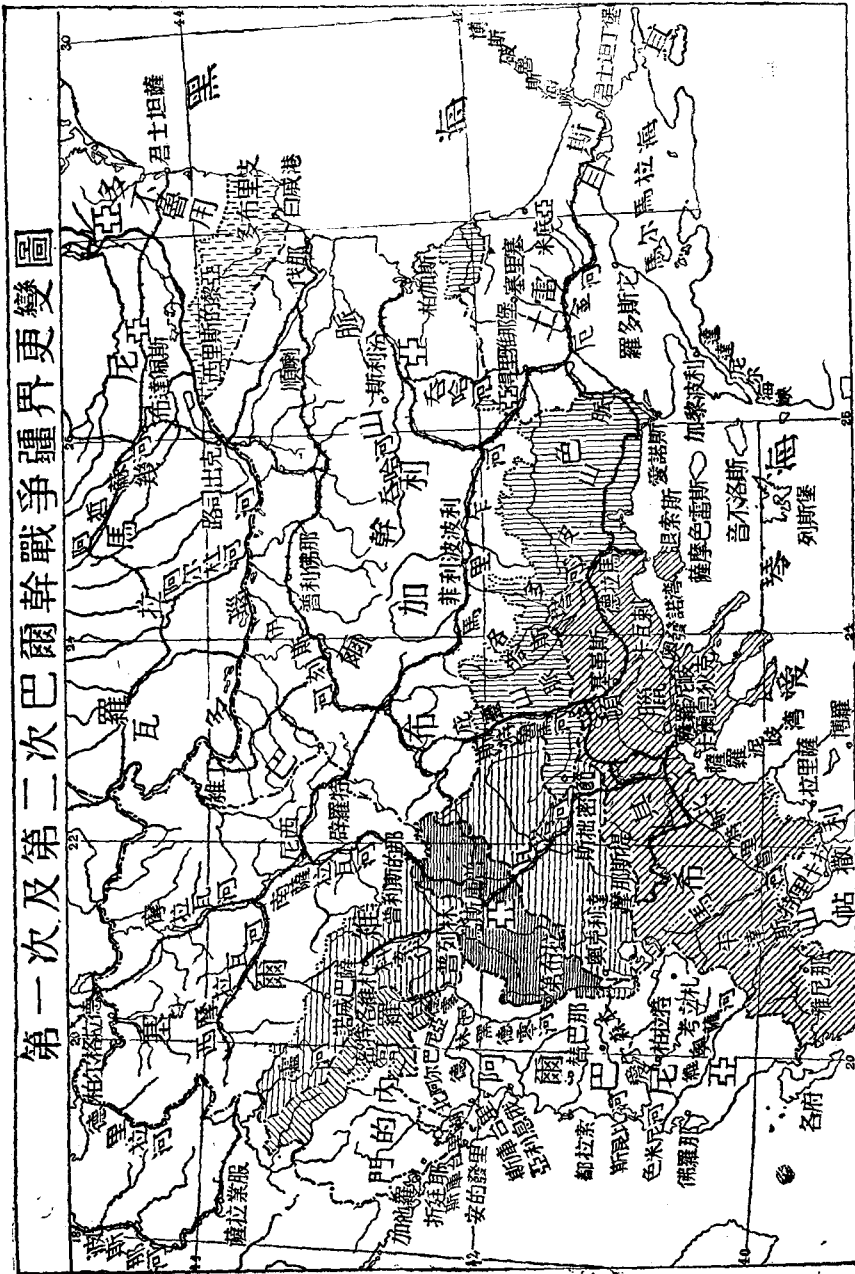
**第一次巴  
爾幹戰爭**

此等條約之成就，蓋當土耳其方為1911年與1912年間意土戰爭所困之時。戰爭之結果，土軍敗潰，國力就衰，元氣大喪，馬其頓與阿爾巴尼亞間皆有亂事發生。1912年十月，巴爾幹諸國遂向土宣戰。土軍不及五萬人，武裝本劣，又多疾癘：巴爾幹諸邦之聯軍幾達八萬人，其中布加利亞之軍即有三萬五千人，塞爾維亞者二萬五千人。

第一次交鋒之地在亞得里亞那堡及喀克基里塞(Kirk Kilisse)。前既被圍，後亦被陷。更南在留兒柏加斯(Lule Burgas)至布納喜薩(Bunar Hissar)



第一次及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疆界更變圖



最猛，陣綫長至二十哩以外，慶戰至四日之久，兩軍之死者五萬人。土之軍力於是大疲，乃退至離君士坦丁堡二十五里之查塔爾加 (Chatalja)，在此相持一冬。是時，門的內哥羅之軍已取阿爾巴尼亞北部之斯庫台里，希臘之軍已取雅尼那 (Yannina)，塞爾維亞聯軍已取亞得里亞那堡。在開戰之初，薩羅泥歧即為希臘軍所取，馬其頓亦為塞軍所傾覆，於是土耳其在歐洲之土地僅有一趾未離矣。

1913年倫敦  
條約之條件

土耳其願意言和，1913年五月訂倫敦條約，所讓出之土地，從愛琴海岸之愛諾斯 (Enos) 作一直綫抵黑海岸之米底亞 (Midia)，在其西部與北部者皆是。又以克里特島 (Crete) 予希臘而許列強決定愛琴諸島及阿爾巴尼亞最後之處置焉。

巴爾幹諸國之軍隊有如此雄豪之舉動及卓著之成功，頗為世界所注目，乃諸國間竟以爭土耳其舊壤而以兵戎相見，殊可惋惜。其情形可概括述之如次：

(一)布加利亞欲得此戰所獲土地之大部分，戰前亦曾得共事諸國之許可。

(二)塞爾維亞因列強於1913年以阿爾巴尼亞為獨立國，遂為其所阻而失去達海之機會，今彼之所希望者在以薩羅泥歧為其出口。因此遂要求馬其頓之一部分。

(三)希臘軍既已取薩羅泥歧城，故亦欲得馬其頓海岸之一部分。

(四)門的內哥羅自覺實質上無所獲。

(五)羅馬尼亞見布加利亞處處得地，乃要求布加利亞犧牲多不魯甲之南部與之。

##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有以上種種情形，乃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是役土耳其與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門的內哥羅聯合以攻布加利亞。土耳其恢復亞得里亞那堡，羅馬尼亞擄得多不魯甲，更進攻至離布都索斐亞 (Sofia) 二十哩之地。希臘軍與塞軍則圍繞其西境。經過兩月(1913年六月至七月)之戰爭，布加利亞遂被迫求和，簽字於1913年之不加勒斯多條約焉。其中規定：

(一)布加利亞以馬其頓北部讓與塞爾維亞，烏斯庫普 (Usküb) 及奧克利達 (Okhrida) 均在內。

(二)薩羅泥歧及馬其頓南部歸入希臘。

(三)布加利亞保留馬其頓東部之斯拙密節 (Strumitsa) 及馬里乍河 (Maritsa R.) 以西之愛琴海岸七十哩，惟不包括喀瓦喇埠 (Kavala)。

(四)門的內哥羅得諾威巴薩 (Novibaszar) 之西半部。

(五)將多不魯甲南部讓與羅馬尼亞。

布加利亞另與土耳其訂一條約，二國間所劃之疆界見五十三圖中，布加利亞沿馬里乍河西岸，非經過希臘或土耳其之境界，不能以鐵路直達愛琴海岸。

### 報仇之決心

雖然，土地之得失，猶其小焉者也，獨戰爭引起之仇恨為禍更甚。巴爾幹諸國之互相嫉妒，較前益增。布人自覺為諸國所屈服而受人宰割。其於1912年喪失國中之壯丁為取得亞得里亞那堡及留兒保加之代價，今竟復落於土耳其帝權之內。往者已矣，其隱忍含悲以謀乘機報復之心為何如乎？

## 布加利亞之參與大戰

### 1915年布加利亞助德參戰

歐戰起矣，時機至矣，1915年十月布加利亞與交戰之兩方面均有所接洽，以謀待善價而沾。卒加入土耳其與中歐諸國焉。其在戰爭中之作爲，限於塞爾維亞及希臘邊界上之軍事行動。其國境爲多瑙河及波斯破魯斯海峽間之通道，德國赴土耳其之大砲，軍械，及援兵等，皆從境內經過。德國之軍官且在薩羅泥歧方面指揮其軍隊。迨1918年協約國施行巴爾幹總攻擊時，布軍遂潰敗。

### 對布和約之要項

照1919年布加利亞與協約國及共事諸國簽字之涅宜條約 (Treaty of Neuilly) 中所規定，布加利亞須：

- (一) 放棄其戰前所有之本境以外一切領土之權利。(參閱第五四圖)
- (二) 承受協約國及共事諸國所規定待遇少數民族之條款，保護境內之異族人，鄰邦中少數之布人亦得保證，受同樣之保護。
- (三) 允許減裁兵額至二萬五千人；毀所有之戰船；不設航空隊；服從關於限制戰具之規定。
- (四) 賠償二十二萬五千萬金佛郎；允將其所取之牲畜以當量之物類或現金退還原主；並承認清償戰前土耳其外債之一部分應由各地方擔負者。每年供給南斯拉夫煤五萬噸，至五年爲止，以賠償塞爾維亞礦山所受之損害。
- (五) 予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以牲畜七萬頭，作爲布加利亞在戰期內掠去之牲畜之賠償。
- (六) 予協約國及共事諸國以最惠國之待遇，並准其行人及貨物自由

通過境內；而布加利亞亦得同樣之保證，可以自由達愛琴海。

## 布加利亞之新局面

今日之布加利亞如戰敗之德奧然，對於和約條款有極巨之擔負，且須交出多量之戰具，以符休戰條約所規定者，至於大戰後經濟之紊亂，到處皆然，即協約國亦不能自外，布國更無論矣。而其民氣尤一蹶不振焉。

### 來日之 問題

今後布加利亞之國步艱難，可想而知。其國宜於農業，然農莊雖多，而無大礦藏大工業之城鎮。其最大之城索斐亞，人口亦不過十萬左右。其最重要之海岸商埠伐那（Varna），則僅四萬耳。大部分之人民居於多瑙河以南約一百哩寬之狹長地帶。天然之富源，除肥沃之土地外，要以煤為主，但產量甚微，1911年所出者僅三十二萬五千噸左右而已。此外尚有少量之銅鐵及鋅，惟開發者殊少。

其天產之富源既罄，而八年以還人力之損失又速。兩次巴爾幹戰爭所失之精壯以萬計。二役之後又繼以歐戰，更使其債臺高築，至今日其所負者竟與全部之國富相當。故欲計其收入以求清償，殆不可能。蓋布加利亞大體上已破產矣。其所以猶能立國者，全賴人民之勤苦及土地之膏腴耳。計其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終了時之侵略及其自1915年至1918年與德聯合，兩次所損失者，生命財產固已不可勝計，即其軍隊所至之區，亦只博得殘忍之盛名，爲此等地方之非布加利亞人民所疾首。綜核其因，無非全由希圖巴爾幹盟主之愚昧政策所致，否則安有此一敗塗地之結果歟？

### 鄰邦分得之布 加利亞人民

布加利亞之鄰邦，各分得布加利亞人民之重要部分。希臘得色雷斯之間者，塞爾維亞得柴立勃拉（Tsari-

brod)，斯拙密節，鮑塞果拉 (Bosilegrad) 諸區之間者，而羅馬尼亞之得自多不魯甲者尤多云。多不魯甲南埠，尤關重要，蓋此地之入布加利亞在1878年，其居民二十七萬三千為布加利亞人及土耳其人。1913年羅馬尼亞以侵略得之，而布加利亞莫可如何焉。蓋羅馬尼亞欲得黑海岸上之白威埠 (Baltchih) 也。

在他方面吾人須知：

(一) 1915年布加利亞之允加入奧匈以攻塞爾維亞。固欲得塞爾維亞之一部分土地與人民以為報酬。

(二) 布加利亞當局有一期間，嘗宣告塞爾維亞已不存在而為布之領土；封閉其學校及教堂，甚且焚毀之；逼迫其人民用布加利亞語；又嘗重徵罰款捐款，掠去其食物，蹂躪其鄉土，如德意志之在比利時及法蘭西東北部然。

(三) 幽囚於布加利亞營中之數萬塞爾維亞人，至少半數瀕於死亡。

(四) 布加利亞之於希臘及塞爾維亞人民，不問成人婦孺一律虐待，係歐戰中最黑暗行為之一例。

布加利亞更有一意外之困難，即色雷斯，馬其頓，多不魯甲等處為協約國軍隊所佔領時，其間之布加利亞人懼受嚴酷之報復而逃亡是也。此輩中之一部分固有應得之咎。然其在布加利亞間尚無家可歸，則其漂流靡定之生活，不免影響於其政治社會之觀念。現已有許多流為社會之擾亂者，宣傳其破壞秩序背棄政府之主義，為布加利亞國內最重大問題之一，或且妨及和約中各項規定之實施焉。

## 新近之疆界

### 至希臘薩埠 之通過自由

布加利亞與協約國及共事諸國所訂之涅宜條約，以愛琴海岸之全部予希臘。布加利亞在黑海岸上之三埠，亦有限制貨物繞道之規定；以是之故，布加利亞亦得許可，能使用達於馬里乍河口 台台加 (Dedeagatch) 之鐵路，西達喀瓦喇及薩羅泥歧。條約中自由通過之條文，強迫希臘予布加利亞西部及塞爾維亞南部商業上之運輸以充分之便利及安全；且可因布加利亞或希臘之要求，宣布馬里乍為國際公用河道焉。

### 西境之 割讓

布加利亞又失其西境之四區域。其一為柴立勃拉區域，有二萬一千布加利亞人，事實上幾無塞爾維亞人；其二為鮑塞果拉有二萬二千布加利亞人而無塞爾維亞人；其三為斯拙密節，居民二萬五千，布加利亞人最多，有馬其頓人及少數之塞爾維亞人混雜其間；第四為最西之莫河谷，面積較小。

此諸區域被割之理由，謂若布加利亞據之，則戰時將使尼西 (Nish) 至薩羅泥歧之鐵路發生危險。蓋當1915年布加利亞參戰時，不數日間即從柴立勃拉侵入塞爾維亞，截斷其鐵路而奪取尼西焉。此諸區域割讓後之新邊界，距布都索斐亞只三十五哩，緊接德拉哥曼關 (Dragoman Pass) 之西矣。

### 因新疆界而 發生之困難

布加利亞之境界從新劃分後，因兩國間區域之轉移遂使各地方間生出種種困難。例如在色雷斯西部，希臘邊境沿贊替 (Xanthi) 及規迷吉納 (Gümürdjina) 諸山包括喀盧克諸山

(Karluk Mountains)。若就希臘必需佔有海岸地帶而論，則劃界之善無逾於此；蓋其區域內山嶺崎嶇，間有叢林，初以爲谷之兩岸小坡居民，可因此而分矣。而實際則不然，蓋此諸山爲夏日之良好牧地，山以南之平原間居民，恆驅牲畜至其間，及秋則返平原，數以萬計，羊羣尤夥，今者疆界既分，此事遂受其阻礙矣。

巴爾幹諸國之新疆界，若照詳細之測勘而核定，則其間之人民，大概有顯著之遷徙，蓋巴爾幹民族間之有仇恨者積之既久，益以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及歐戰中凌虐之舉，益不能容。故色雷斯西部之馬其頓人即以逃避希臘人而去；惟留居其間之猶太人及亞美尼亞人，則因希臘人之移入，與之發生新貿易而受其利焉。土耳其人之居是地者尤佔大多數，大概願移至君士坦丁堡之新國中，或入亞洲託庇於英法人之下。

### 民族之遷徙與 仇恨之蠲除

然領土界綫之劃分如果力求與人種界綫接近，則此種民族之移徙將有良好之結果。種族宗教相同者可歸於同一旗幟之下。居於島上或半島上而爲異國疆土與同種人隔絕之民族，可因此消彌其歸併同種之運動。若遷徙之進行能使經濟狀況復蘇，則中歐民族之極端仇視心理尤可因之減低。蓋貿易既有利益可圖，則仇恨自難並存。是故無減除仇恨之道，則待遇少數民族之條約等於虛設；有增進友誼之法，則待遇少數民族之條約可以措而不用。

巴爾幹諸國間，將試行一種轉移民族之辦法，以之爲減除異族歸併祖國問題之工具，大有實際上之價值也。1919年希臘與布加利亞所訂之條約中，即有規定，使兩國中人種宗教語言不同之少數居民，於願意時可以交互移徙。如此則布加利亞間之希臘人欲歸祖國者，徙入希臘時，不致有



不利之條件。反之，在希臘之布加利亞人亦有相等之待遇。此種辦法曾屢次經人提議；蓋一民族既不安於其所在國家之法律習慣，或難堪其待遇，則聽其捨而之他，頗足以減少虐待增進和好也。

## 第十七章

### 阿爾巴尼亞

難治之阿爾  
巴尼亞山民

土耳其帝國中難治之分子中，擾亂特甚者，當推阿爾巴尼亞人。遺至其間懲罰亂黨之師，不一而足。是以其境土雖小，人民雖不及百萬，然實爲巴爾幹之亂源，而重大之問題恆出於此焉。其北境之斯庫台里湖一帶，卽爲一未定之區域，逐鹿者頗不乏人，欲和解之，非經長時間之協商調劑不易爲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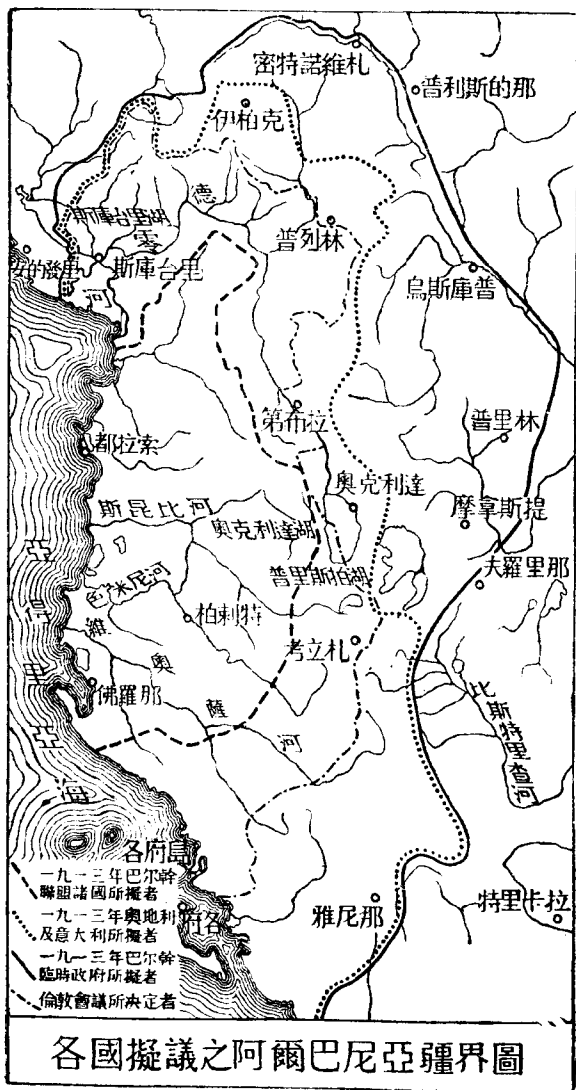
意大利久存併吞  
阿爾巴尼亞之心

阿爾巴尼亞之地位，適在靴形意大利半島之踵後，若意大利果真握有亞得里亞海之霸權，則其與阿爾巴尼亞之關係必甚切要。卽如弱小之古巴，距美國之佛羅里達州僅百哩，而美國已於1898年宣布古巴之事務與其國有密切之關係而堅持之，况阿爾巴尼亞之距意大利，較此尤近，僅隔四十五哩乎。

### 阿爾巴尼亞之特點

阿爾巴尼亞間  
人民之分布

阿爾巴尼亞者，山國也，溪壑深邃，俱流入亞得里亞海。人民居於其山間或海口。海岸有褊狹之平原及三角洲，地雖肥美而不適民居，故人煙稀少。此外大部分土地爲牧者所據，若輩多無定居，但轉徙於各處，猶保持其往古之風俗習慣焉。



第 五 十 五 圖

**族鬪之  
習慣**

阿爾巴尼亞道路稀少，至於鐵路，幾等於無。其人民因山陵起伏，恆成互相隔離之小羣而居，以族爲其團體生活之單位，頗現各地獨立之精神。且如其他山居之民族，保存族鬪之舊習，蓋阿爾巴尼亞人思想躁急，精神自由，循其山野之性而徑情直行無所拘束，已成習慣，故以爲法律之手續過於緩慢，不足以壓個人報復之心。其視犯罪也，只知爲個人所自作，而不顧環境之關係，故以爲宜使懲罰與之相稱，極輕易嚴酷之能事。兩族成仇，族鬪即起，互相殘殺，報復無已，遂使法官等於虛設。赴鬪者之勇，實可驚異，然彼等並未嘗自道其光榮。對於加害者，不論其爲鄰族之人或苛索之徵稅者，皆欲予以極端之生命危害而保護一己之權利焉。

以是土耳其之統治此種人民垂五百年，卒不得其道。蓋阿爾巴尼亞人雖大部分爲回教徒，然其臣順於土耳其統治之下者與東部另一種山居而無法紀之苦特人 (Kurds) 相差無幾。其信奉回教不過名義上爲然，有許多強大之族及有勢力之近代首領，皆爲基督教徒，恆反對土耳其之統治而鼓吹阿爾巴尼亞之國家計畫。吾儕於此，當一察1913年以還，其他諸強國之處理阿爾巴尼亞問題，究取何種方法。

## 阿爾巴尼亞問題之國際觀

**1913年列  
強之定案**

當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末，土耳其在歐洲之領土爲巴爾幹諸邦所分割，所餘者僅次之二區域耳（是爲1913年之倫敦條約<sup>(1)</sup>所核定者）

(1) 是與1915年之倫敦密約有別。

(一)自愛諾斯米底亞界綫至海峽地帶，仍歸土耳其統治。

(二)疆界不定之阿爾巴尼亞，其界綫及地位由列強決定之。

**塞爾維亞人與奧地利  
人競爭阿爾巴尼亞**

上述第二項決定之採取，爲列強堅持之結果，而列強之出此，則由奧地利之請求。奧人恐俄羅斯陽假塞爾維亞之吸收阿爾巴尼亞以達亞得里亞海而陰施其自己之野心，蓋塞爾維亞者斯拉夫國也，有俄羅斯爲之後盾，因四境皆受封閉，恒思於亞得里亞海或愛琴海得一窗戶。當其時，南斯拉夫獨立之夢尚未實現，達爾馬提亞及門的內哥羅皆不在版圖之內，無入海之道可圖。故於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前，以爲機會已至，至少可得阿爾巴尼亞之一部爲交換條件，遂加入布加利亞及希臘之軍，以傾覆土耳其帝國在歐洲之勢力焉。

**奧地利恐多瑙河以北  
塞爾維亞人之叛亂**

奧匈方面，則汲汲謀使塞爾維亞長爲弱小國家，蓋帝國境內有數百萬之南斯拉夫人，此輩之屢次暴動，屢使治之者頗有戒心。設其祖國人民一旦稱雄，則此輩好戰之精神將益見發展，而民族複雜之奧匈帝國其統一即不免爲之搖動矣。其他諸強國亦深知奧國之地位，故擠塞爾維亞於阿爾巴尼亞及達爾馬提亞之外。於是塞爾維亞加入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益振振有辭。

**1913年所擬之阿  
爾巴尼亞疆界**

阿爾巴尼亞之疆界極爲含混，先後與之起交涉之諸國，皆未能確定之。如第五十五圖，即表示各種提議之界綫者也。1913年倫敦會議所定者，除阿爾巴尼亞外之各國皆承認之，以爲能表示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然其界綫實太偏於人爲，不但經濟上之來往因此隔絕，即種族之關係，爲阿爾巴尼亞之初民社會極強之聯絡者，亦未嘗計及焉。

此1913年所設之阿爾巴尼亞新國，以德國維德之威廉親王 (William of Wied) 爲之君。殆1914年歐戰起時，王與王位一併消滅，阿爾巴尼亞復返於地方政府之狀況。其北部與中部爲奧軍所傾覆，奧之駐兵於佛羅那 (Valona) 以北者凡四年，迨1918年巴爾幹間之協約國軍隊進攻，遂復得阿爾巴尼亞。

**瓜分阿爾巴尼亞之初次計畫**

當意大利加入歐戰之初，法英意三國所訂之倫敦密約，即計畫將阿爾巴尼亞瓜分，以北部予門的內哥羅或南斯拉夫，以中部爲一回教自治國以南部連同佛羅那歸入意大利版圖。1917年意大利即宣言阿爾巴尼亞歸其保護，且以爲久留其間，已爲協約國所贊同云。

**阿爾巴尼亞組織不牢固不足以抵抗外人之控制**

意大利於1918年休戰之後，立即以強迫之手段殖民於阿爾巴尼亞南部，並設意大利學校以謀同化之。阿爾巴尼亞之國民雖仇視此種舉動，然國家既未統一，難與此強鄰抗爭也。且其政治機關既幼稚而無能，又乏鐵路以連絡國之各部爲一氣，大部分之人民亦非有強烈之愛國心者，是以引起強鄰覬覦，各思得其土地及商埠。

**意大利欲得阿爾巴尼亞以爲報酬**

意大利久已堅持，謂無論如何，必須在佛羅那港得一海軍根據地及充分之保護地帶，俾被攻擊時可以在陸上作軍事行動。如此始足以保證其在亞得里亞海上之霸權而防護其東岸之全部。吾人苟明於意之地位極易受海上攻擊，其人口又較地中海沿岸其他諸國爲密，即可知此點之最關重要也。意大利之軍被阿爾巴尼亞之軍由陸上猛加攻擊，乃於1920年夏間，自佛羅那撤退。蓋阿爾巴尼亞

亞深信意大利已有對於阿爾巴尼亞南部之讓歸希臘加以贊同之意，且將自列強取得阿爾巴尼亞之代管權，故頗爲憤激而與師也。

## 阿爾巴尼亞之人民

### 阿爾巴尼亞 人之分布

阿爾巴尼亞北部之人民，散處於流入斯庫台里湖各河之沿谷平地間，及湖之周圍。在其東部及南部者，則爲真正之山民，頗近原始人民，以遊牧爲業，其生活與習慣皆極簡陋。更南則有山谷間之居民，因被高峻之山脈阻隔，遂成互相離居之小部落。境之南端則爲良好之農業區域，有較大之城如考立札 (Koritsa) 等。阿爾巴尼亞主區山地之緣邊，有衍沃之谷如烏斯庫普，普列林 (Prizren)，奧克利達 (Okhrida) 等，有離本境而來之阿爾巴尼亞人成大羣而居。

阿爾巴尼亞南部之人民，與希臘人相似之點頗多。故在亞基祿卡斯 特洛 (Argyro Castro) 附近之人，因受希臘學校之影響，傾向希臘之心頗強；而在此區之北者，依然具強烈之阿爾巴尼亞國民精神，痛恨希臘人焉。考立札鎮中顯有阿爾巴尼亞色彩，其附近之地方亦然。

### 阿爾巴尼亞 人之生活

阿爾巴尼亞北部之山民，其生活所需，取給於貿易市鎮中者至夥，然此等市鎮，除斯庫台里而外，皆在塞爾維亞或門的內哥羅境內。其結果距斯庫台里稍遠之山中社會，普通皆缺乏市鎮間商品。其四境既閉塞不通，因而經濟生活幾至於完全停頓。

阿爾巴尼亞之山民，頗好擾亂，雖駐兵鎮壓，爲時甚久，亦未能懾服之。1919年至1920年之間，法意之駐兵既去，阿爾巴尼亞及塞爾維亞之巡防隊不得不繼之以守護各處道路。旅行者非有武裝之侍衛不能獨往。山民又

時有聚夥劫掠地方之舉。此種普遍之擾亂狀態，實由於塞爾維亞人在南斯拉夫境內有阿爾巴尼亞人口之區域中徵兵所養成也。

## 統一阿爾巴尼亞之希望

### 現在之統一計畫

阿爾巴尼亞首領，力謀聯合其人民建設統一國家，結果已得加入國際聯盟，被認為獨立國其臨時政府已與意大利為第一步之協定，允意大利佔有佛羅那港兩邊之半島及防護其接近處之島嶼，而留其港口及市鎮與阿爾巴尼亞。意大利在阿爾巴尼亞有優越之政治關係，以完成其防禦亞得里亞海之全盤計畫，亦被承認。此後重要之急務，在乎釐定疆界，使與阿爾巴尼亞民族主體有關之人民，皆能直接聯合，且保證其經濟之發達，以為維持永久和平之根基焉。然阿爾巴尼亞幾無鐵路之可言，報紙寥寥，不識字之人極多，凡此皆足以使統一國家之進行加倍困難。又况環伺境外者如希臘，如南斯拉夫，如意大利等，皆野心勃勃。若彼等以舊式之政治宣傳謀增進其商業之利益，則結果縱不至演成大亂，亦必難以維持秩序矣。



## 第十八章

### 希臘之復興

希臘自有史來，可顯分三期。學者觀此，足以明希臘今日之問題：

- (1) 往古奠居地中海岸之希臘。
- (2) 希臘國家觀念之復興，及1829年之獨立。
- (3) 晚近(1912-1920)國土之擴張，及今日希臘之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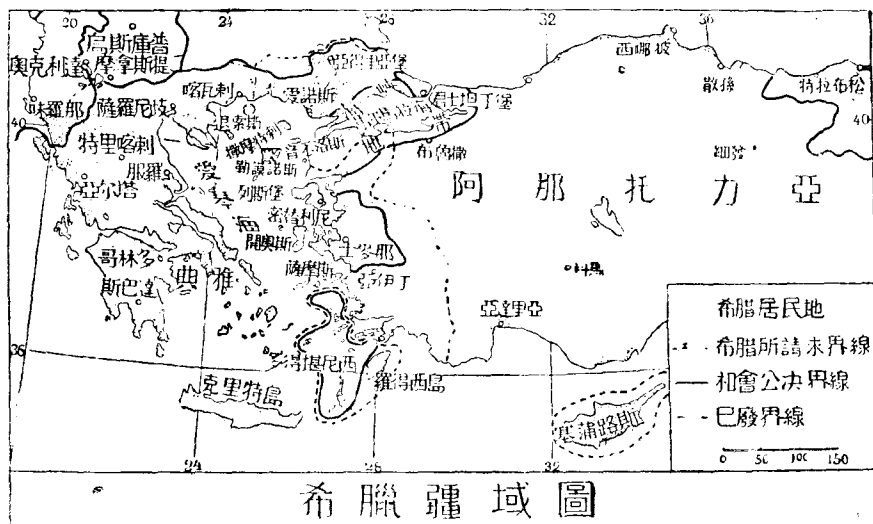
第一期爲時甚久，先後綿延數百年。轄地自赫邱利柱 (the Pillars of Hercules) ——即直布羅陀峽 (Gibraltar) ——直東至黑海東端，海線長計數千哩有奇。逮西元前八世紀，希人領土，遠超本國；即舊日大殖民地如愛琴海域 (Aegean) “亦能自圖展拓，駸駸與祖國爭雄矣。”

#### 希臘商業政治 勢力之浸透

移民之舉，首迫於本國居民之擁擠；後漸侵入腓尼基 (Phoenician) 所經營之商場，其海盜則一以攫略腓尼基商業爲事。本其進取拓殖之精神，國力遂蒸蒸日上，逮亞歷山大 (Alexander) 之世 (西元前331年)，國境遂東抵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此河數百年來，夙爲歐亞文化之界域者也。

希臘人海上之歷史，經商之天才，愛琴全域之戡定，地中海黑海一帶希臘商人之勢力，商品之貿易，以及濱海荒徼之殖民，皆足以使近東問題，極難解決；若欲秉公按斷，畫定希臘疆界而使近東諸國，各得其所，是實爲

難之事也。



第五十六圖

**市府之興起**

方古希臘勢力之日盛也，市府 (City-states) 之制，亦同時興起。最足表見者，即開明政府之猛進。其間如阿提喀 (Attica)，足為民治精神之代表。時雖僅為萌芽，然後世言民治者，莫不濫觴於此。流風所被，靡遍全球，厥功尤偉。

**希臘人種之屢雜**

希臘衰世，茲不詳贅。當紀元前146年滅於羅馬後，以迄1829年亞得里亞那堡 (Adrianople) 條約之獨立，茫茫數千年中，希臘雖不國，然其文化之色彩尚存。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者，千年古都也，希臘正教源於此，又為一時文化之中心，文學藝術以及政教大端，靡不發揚光大，遠開羅馬文化之基。影響所及，風靡今日。然自希臘文化衰墮以來，種族之變遷綦劇。斯拉夫種倏然孱入。舊有民智，遂

墮承緒。今日希臘之民，卽如亞克羅坡利 (Acropolis) 內地土著，類不審夙昔燦爛之文化爲何物也。近東希臘之商業，言之可慨，無復舊日之觀矣。

### 希臘不可磨滅之特點

然有兩事足注意者，一則希臘具同化外族之能力。凡外族之侵據其地者，不問其爲阿爾巴尼亞族 (Albanians) 或斯拉夫族 (Slav)，未有不深膺希臘之化者。蓋其國性所存，若固與抗拒，必無倖存者也。一則有強固不拔之恢復思想。與同化性互相維繫，故國境縱促，終存重建愛琴海域之志。設能人種齊一，民心團結，則有的共赴，獨立之事，奚止一二見哉。昔日市府內訌，(例如拍羅坡泥細安之戰 Peloponnesian War 西元前 431-404) 彼此傾軋，爭攘無厭，降至近世，希臘各黨之領袖，仍不免時有內鬪，是故元氣傷殘，固不僅外力墮墮已也。

### 希臘之獨立

迨見滅於土耳其 (1456-1829)，備受酷政，全境人民，咸大解悟，深明聯合之必要。迭經苦戰，終脫土耳其之羈絆。自斯以往，希臘所苦，遂一變爲國內之不寧，與夫歐陸諸強之壓迫。試僅就 1897 年希土一戰而論，戰後賠款多至二千萬美金，此而不足，復割北薩土地以與之。

希王君士坦丁 (King Constantine) 者，德皇威廉第二之妹婿也。故 1914 年大戰之初，頗傾向德國。與國人相持甚久。1917 年，王出亡。乃以弗尼齊祿 (Venizelos) 攝政。弗氏夙知名，一時屬望頗殷。嗣後希臘，遂加入協約以戰德。1917-1918 二年間，雖建樹無多，然 1912 年巴爾幹之戰遂土耳其於歐陸之外，其功不可沒也。第二次巴爾幹之戰，境域益廣，1914

年，四境所至，可參觀上53圖。比1920年，行普通選舉，弗氏去職，君士坦丁王復辟。嗣後弗氏政略之能繼續與否，尚不可知也。<sup>(1)</sup>

此次和會中，於近東巴爾幹諸地之處置，希臘人要求頗奢。計有馬其頓，色雷斯 (Thrace)，多得堪尼亞 (The Dodecanese)，士麥那 (Smyrna)，伊庇魯斯 (Epirus)，達拉布松 (Trebizond)，塞浦路斯島 (Cyprus) 等，茲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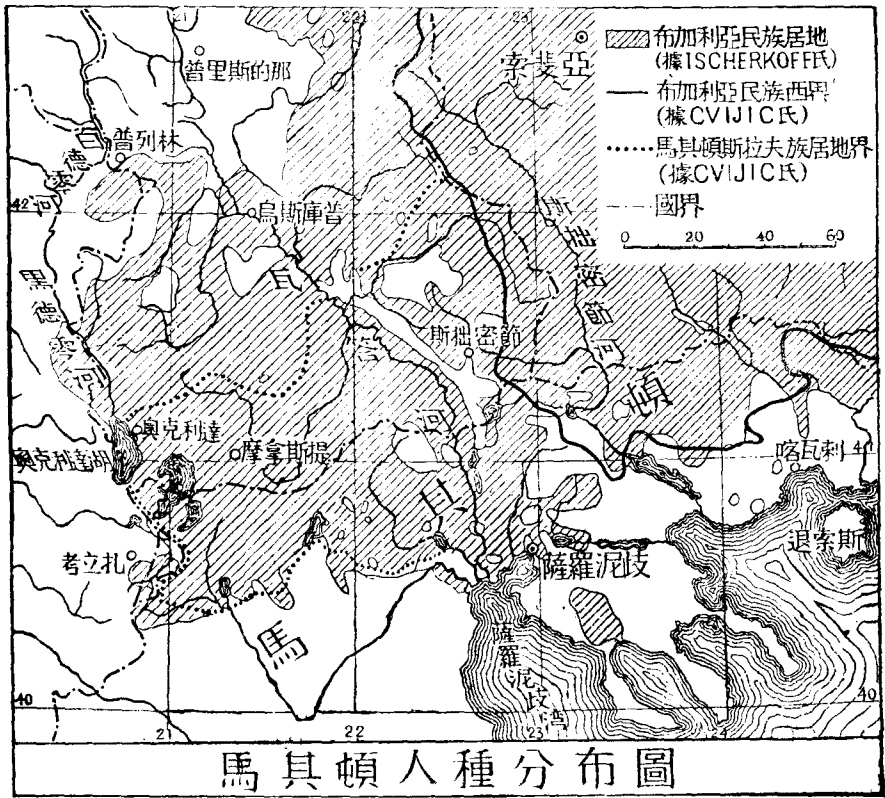
## 馬其頓之分裂

馬其頓為過渡  
不定之地域

亞歷山大時，馬其頓為帝國首府所在。土耳其興，亞歷山大之帝國衰落，馬其頓遂陷為土屬。迨十九世紀頃，巴爾幹國家主義大盛，馬其頓之問題，遂日趨糾紛。

馬其頓之國境，素未確定。南至薩羅泥歧 (Saloniki) 海濱，西阻奧克利達湖 (Lake Okhrida)，及阿爾巴尼亞 (Albanian) 邊境，東被布加利亞 (Bulgarian) 之斯拙密節 (Strumitsa)，北極烏斯庫普城 (Uskub)。人口約二百萬。奉耶教者過半，餘則大部奉回教。城市間亦有猶太人，居薩羅泥歧者為尤多。馬其頓因政治種族之屢有變遷，實一過渡之地也。語言則多操布加利亞語 (Bulgarian)，及塞爾維亞語 (Serbian)。教徒之分，亦概準人種。觀下57圖，知其地適當塞爾維亞，布加利亞，希臘三國之交。故諸國莫不競植其勢力，并使屬土之民，誠傾中央，以鞏國力。歷年以來，布加利亞曾一據其地。塞爾維亞經營尤力，遺澤流傳，如文藝建築等等，猶多足考見者。

(1) 譯者按，近君士坦丁王又去職。



第 五 十 七 圖

各國政教之經營

傳播勢力之方術，以開設學校及教堂之功為尤大。十九世紀，希臘獨立戰爭以前，當地勢力，舉歸希臘。亦以其文化之優勝，與教會組織之完善也。希臘巨商，類羣居市鎮，故擴充勢力亦以市鎮為起點而漸及鄉村。羅馬尼亞之經營茲土，則全恃佛勒人 (Vlachs)。佛勒民族之居此者，總有七萬五千至十萬之多也。布加利亞亦利用伊柴威教會 (Exarchist, or Bulgarian Church) 以經營之。於1870年得土耳其

其政府之同意而設布加利亞教堂，以布人掌教而日宣傳灌注其大布加利亞主義於教民焉。

**馬其頓與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關係**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以前，布加利亞與塞爾維亞訂結密約。於土地之經畫議有詳界，聲明塞國不能爲約外之需求。而向所爭執未解烏斯庫普泊城（Üskub）荻白壘（Dibra）諸城之地，兩國復相約受俄皇之裁判，無得強爭（參53圖）。然布國爲非分之貪，佔據東色雷斯（Eastern Thrace）地方。而原定歸塞爾維亞之地適又以列強公決，另立阿爾巴尼亞國。塞人以布國爽約，積不能平，遂有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布軍覆敗。塞爾維亞乃與希臘盡分諸地（參53圖）。迨歐戰終了，和議成，塞得地尤廣。東割布之斯拙密節要塞（Strumitsa Salient）而成今日之南斯拉夫國（Jugo-Slavia）。境界之變，頗擾民居。巴爾幹戰爭之終，馬其頓民族大半遷入斯拙密節（Strumitsa），比其地入南斯拉夫，迫不得已，將復他徙矣。

**馬其頓問題之今日觀**

馬其頓夙爲近東一大問題，近年來形勢稍稍定矣。希臘塞爾維亞，既分據其地，當可不望其壁返馬其頓人，使重建馬其頓國。且馬其頓人既無強有力之領袖，民情又錯雜百出，各是其是，必不能羣策羣力，以濟其公。天產赤貧，鑛藏窮乏，荒林沙磧，一望瀰漫，經濟勢力，必將爲外人所左右，是皆其餘事耳。故以今日觀之，若希塞二國，能善遇其民，必可弭患於未然；且和會恐少數被治民族之受虐待也，曾結所謂保護少數民族條約（Minority Treaty），以爲之保障。

## 色雷斯問題

**本地希臘  
人之分布**

色雷斯 (Thrace) 東境，遠轄及黑海之濱。希臘得此，遂全有巴爾幹半島南部濱海之域。且居民善航海，喜經商，不亞希臘也。希臘要求此地帶所根據之理由，則謂君士坦丁堡為希臘（或曰拜占庭帝國 Byzantine Empire）千年之舊都，且今日東西色雷斯 (Thrace) 多係希臘居民，若不經土耳其，及布加利亞在幾次大戰中之所屠戮，其數當更衆。然人種之分布，即諸大州郡，亦無正確之統計；或偶著載籍，而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所可知者，如亞得里亞那堡 (Adrainople)，喀克基里塞 (Kirk Kilisse) 二城，則大都為希臘人。即就全境論，希人總數，亦較土耳其人為多，布加利亞人，又出土耳其下，而位於第三。蓋色雷斯之地，為自來諸族所必爭，屬土屬巴，迭有更變，往返之間，種族遂雜。二次巴爾幹戰爭，及歐戰之役，全境居民，或遷或死，一時變動尤大。據1912年以前之調查稱東色雷斯（即馬里乍河之東 east of Maritsa）希臘人共四十萬，土耳其為二十五萬，布加利亞則為五萬人。西色雷斯則依希臘報告，共有四十萬人，其間七萬為希人，五萬九千為布人，二十八萬五千為土耳其人。惟依布加利亞之統計，則布人為十八萬五千，而希人僅三萬二千而已。

**色雷斯之  
入希臘**

和會中，希人要求管轄色雷斯全境，爭持甚力。謂愛琴海環岸，苟有一地入外人之手，即足為魚雷潛艇之根據，來相襲擊，希臘四境臨海，必無幸也。比布土和約成，東西色雷斯之境，除君士坦丁堡一隅及馬爾馬拉海 (Sea of Marmora) 岸一帶歸國際共管外，悉入希臘之版圖（參56圖）。

### 希臘之限制與逼迫

希臘既得色雷斯，其重新組合諸邦，建大希臘之計畫，成其太半。然其受限制者，有三事：——

- (1) 布加利亞得自由經色雷斯，達愛琴海。
- (2) 沿馬里乍河 (R. Maritsa) 諸國 (指布加利亞希臘) 得國際聯盟之同意後，即可在河上自由航行。
- (3) 各處少數民族，希臘有保護之責，而以在亞得里亞那堡者為尤要，并根據希臘之法律，得於當地政府，派選代議士。

尤有進者，色雷斯之土耳其人甚衆，希臘人之居於黑海南岸及土耳其各屬者尤夥。故二國國民，或宜與其本國之政府商酌，而由二國互換其國人。

## 多得堪亞尼羣島及愛琴海諸島

### 一九一一年意大利之佔略

1829年，希臘雖叛土耳其而獨立，然當時之轄地甚窄。人民之重要部分居於羣島中，正對阿那托力亞 (Anatolia) 海岸，而處士麥那 (Smyrna) 之南，即所謂多得堪尼亞羣島 (The Dodecanese) 也。其間希臘人號稱十萬，外族亦約萬二千人。意土戰爭竟，羅散 (Lausanne) 和約成，遂訂定土耳其官吏兵卒未全退出利比亞 (Libya) 前，意大利得據諸島。約未履而歐戰已起。1920年，和議成，意大利遂并有之。然同時意復與希另結條約，於是多得堪尼亞，又入希臘。僅羅得斯島 (Rhodes) 不與，迨五年後，由島民公決。

- (1) 譯者按至1922年十月止土軍既逐出希臘軍隊于士麥那即欲遣兵奪取東色雷斯。現由協約為之調處，將開近東會議解決近東問題；東色雷斯之地大致將還之土人矣。



### 希臘之 受讓

羣島耕地甚少，工業幼稚，且乏海產，僅略產海綿，民生蓋甚困也。商業尤無足輕重，然可以為經營阿那托力亞 (Anatolia)之根據地。

### 愛琴海諸島 之入希臘

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希臘於愛琴諸島，得勒謨諾斯島 (Lemnos)，薩摩特喇 (Samothrace)，密替利泥 (Mytilene)，薩摩斯 (Samos)，尼卡利亞 (Nikaria)，開奧斯 (Chios)諸島及其他諸小島。現復增領音不洛斯 (Imbros)及特納多斯 (Tenedos)二島，諸島總面積，共二千方哩而弱，人口約共三十二萬五千，其間百分之九十為希臘人。諸島於海上商業亦頗重要。

## 士麥那地域

### 士麥那之 希臘人

相去較遠，而亦在希臘治權之下者，則有士麥那 (Smyrna)。全境略大於美國康涅狄克省 (Connecticut)。有希臘人五萬。城內居民共三十七萬五千人，為希臘人殖民地中第一大會，蓋雅典城亦僅一百六十八萬人也。自十五世紀，土耳其佔有其地，以來，士麥那之希人，即永歸隸屬。歐戰既起，希人頻受酷虐，和會之初，聞猶每為土軍所屠戮。

### 希臘之佔據及 意大利之侵擾

協約國以欲保護希臘人故，允希臘得駐軍於士麥那，并轄有附近諸地。協約國於必要時亦得駐軍保護。意大利遂藉口保持其利權，立遣軍擾南境。巴黎和會宣言反對(以違背和會之初志故)，置之不理。實則意國在士麥那固無利權之可言也。希意駐軍，漸相衝突，和會乃於1919年七月，派軍事委員馳往劃定雙方軍事佔領限度。

### 希臘之需求

希臘，一海國也。就歷史上言之，愛琴海域，當歸希臘。圖拉真之戰 (Trojan War)，足見希臘有自由通行於黑海沿岸諸農地之需要。此需要在今日固未或變也。希臘之轄有士麥那，數千年於茲，史跡流傳，在在足徵。且夙為商業中心，隙商之深入亞東者，踰波斯之荒原，經敘利亞 (Syrian) 之砂蹟，滿載絲綉珠茶，年年與希臘商旅約會於此。迄今駝隊，猶絡繹不絕，蓋疇昔之流風也。今則士麥那鐵路又成，遠接內陸諸邑，土耳其政府，能好自為謀，則此等村邑，不難為他日興盛之商場也。

### 士麥那為商品出口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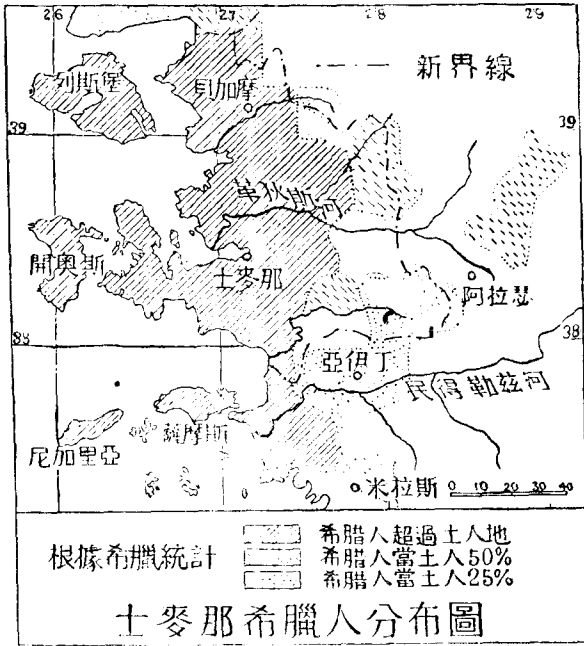
士麥那為西部阿那托力亞之出口要道，故進出口商業獨盛。茲據1914年調查，列其重要出口貨如下。

烟草	1,380,000美金	金鋼砂類	280,000美金
鴉片	1,365,000	毛皮	233,000
無花果	700,000	橡果	208,000
甘草	460,000	橄欖油	148,000
氈毯	400,000	葡萄乾	80,000
羊毛	20,000	豌豆	17,000
胡桃	17,000	糖漬果	14,000

觀上表足知士麥那之出口，不僅附近諸地之商貨而已，舉凡沙漠之草料，漠濱灌域之所產，以至山谷中農場果園（在士麥那後方負海一帶）之所植，莫不以此為咽喉。蓋土耳其之商埠，君士坦丁堡而外，此其最大者矣。

### 希臘之得此 土耳其之條件

希臘之得此，論者多以為乃希臘之幸運；嗣後本國人民，得與地中海東岸居民相呼應，國力將日見其強。又有



第 五 十 八 圖

斥為大不平事者，謂列強之出此，即以制土耳其經濟之死命也。一得一失，興衰係之，士麥那之重要，於可概見。(1)

惟士麥那之希臘治權(參58圖)，依土耳其條約，亦略示限制。且此約土民猶有異言，或當仍有變動。茲姑條列其所言如下。

- (1) 士麥那統治權，移歸希臘，惟宗主權仍屬土耳其。希臘得於此駐紮適當軍備，惟不得行強迫徵兵制。
- (2) 士麥那之海港，鐵路，水道，須遵守1919-1920年，協約國與德奧所結

(1) 譯者按，達後和會以士麥那屬希臘之議又中變，希軍旋亦被逐出境，日後解決，此

關於歐屬水道之條約。

(3) 希臘關稅，得於士麥那邊境徵集。

(4) 士麥那土耳其民族之僑居外國者，希臘領事，有保護之責。

自百穀山望士麥那市圖



第五十九圖

(5) 士麥那當設議會，各種民族，盡得選派代表。希臘憲法，尤當規定議會與希臘統治間之關係。

(6) 士麥那最後歸屬，暫不規定。至1925年時本地議會，得請求國際聯盟允與希臘聯合；國際法庭遇必要時，得讓人民公決。

(7) 土耳其於士麥那境內，得享有一部賦稅權利，此地帶內，土耳其人得自由經商，不納關稅。

### 伊庇魯斯北部

伊庇魯斯北部 (Northern Epirus 即阿爾巴尼亞之南部) 人口約在

二十五萬與三十萬之間。希臘教徒與回教徒，各得其半。希教徒操阿爾巴尼亞語(Albanian)，而民情則傾向希臘。蓋大戰之前，伊庇魯斯之希臘正教徒，曾謀脫離阿爾巴尼亞國宣言自治，并設臨時政府於亞基祿卡斯特洛(Argyrocastro)。1914年，所謂“聖兵隊”者，復暗聯希臘人，進擾阿爾巴尼亞回教諸城，殺戮無算，村舍居室，盡遭焚燬。居民逃入佛羅那(Valona)境者以二萬計。是年五月，各府和議(Conference of Corfu)成，諸列強及阿爾巴尼亞政府遂承認其自治。

### 希臘侵佔之阿爾巴尼亞觀

希臘之得伊庇魯斯，阿爾巴尼亞人爭之甚力。所持理由，殆與歐陸其他爭地無異。居民大都操阿爾巴尼亞語，半奉回教。首都曰考立扎(Koritsa)，阿爾巴尼亞之國民黨影響頗盛。惟學校幾全為希臘者，故希臘操有文化經濟之勢力。然全境民意之果傾向何國，亦至難言。普通投票，迄未施行。鄰邦教會之勢力，頗足左右一切。

據現勢觀之，伊庇魯斯北部之歸屬，殆必待阿爾巴尼亞問題之解決，始得略見眉目。目下南斯拉夫與意大利，又背希臘自結條約，希臘南阿爾巴尼亞之爭持，恐益失勢。君士坦丁王之復辟，尤失列強之歡心。且阿爾巴尼亞夙由國際聯盟之承認，為一獨立國，則此後或能免外力之侵佔歟。

## 達拉布松(Trebizond)

黑海南岸達拉布松城(Trebizond)一帶，有希臘民族居焉，共約三十五萬人。其去祖國，蓋益遠矣。1919年，巴黎和會中，希臘人力求得之。然列強不允，仍分歸新土耳其與新亞美尼亞(Armenian)保護。

## 塞蒲路斯

1878年，英初得塞蒲路斯(Cyprus)島，并聲明其管轄久暫，等於俄之佔領外高加索諸省。(Transcaucasian provinces)。外高加索諸省者，本土耳其所屬喀斯(Kars)，巴統(Batum)，阿達罕(Ardahan)地也。塞蒲路斯島居民，固希臘民族。惟以英國海上政策言之，此島實歐亞之重要關鍵。1914年十一月五日，英政府合并其地，并得1920年簽字於土耳其條約諸國之承認。1920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法條約第三條，復有“非得法國政府預先承認，英國不得割讓此島於他國”之明文。

與塞蒲路斯問題相關連者，則有羅得斯島問題。羅得斯島以1911-1912年意土之戰，歸屬意大利。1920年，希臘要求起，乃再訂約，定於五年內取決。若居民投票願歸希臘時，意大利即須退還；且英國亦須退出塞蒲路斯島。

## 希臘之現狀

自巴爾幹二次戰爭，及土耳其，布加利亞，諸約，以迄1919-1920年協約國之所決議，希臘領土，較諸1911年前，陡增一倍。巴爾幹戰爭以前，人民總數僅二百七十萬，近年來得自馬其頓伊庇魯斯色雷斯者一百四十萬人，士麥那一百萬人，其他諸島又數十萬衆，人口總數，乃達五百萬人。且計自1912年始，新國民中二百二十五萬又為希臘民族。可謂極盛矣。

希臘將本其自來海上之雄風，駁為諸小國之領袖矣。大戰之初，商船噸位，已得八十二萬噸。若以國民之多寡為比例，足與抗衡者，乃僅四國。

今日良港，益復增加。1912年，得薩羅泥歧，1920年，又得土麥那內陸要埠如亞得里亞那堡喀克基里塞等尚不在內也。然歐戰之中，船舶大損，噸位驟減至二十九萬一千噸，與國運隆替，不無關繫。

內部經濟情形，亦正在整理中。內閣增設農航二部，以促進農工商賈之事業。差幸無地主田產之問題，數年間小農制之增加甚速。農產則有農業協作社之組織，乃大有起色。

自君士坦丁王之復辟，政治經濟之發展頗難逆料。但嗣後協約國之借款，恐不易籌措，土耳其條約，或見變更，於希臘且將有不利焉。且協約國如欲肆以擾亂，亦大易事。袖手旁觀，不加接引，希臘諸新土，一有叛亂，即不能平之矣。故此後能得列強之助否，尤為重要問題。希臘之所以有今日者，皆協約國之賜耳。

## 第十九章

### 波蘭史略及其疆域之爭

#### 波蘭往古 之盛況

今日世界復興諸新國，其夙昔史事之久遠，舉無如波蘭者。波蘭民族，佔地頗廣，如立陶宛 (Lithuania) 等皆是。1740年頃，遂瀰漫於波羅的海與黑海之間，(參61圖)西極奧得河 (Oder)，東逾聶伯河 (Dnieper)，首府華沙 (Warsaw)，爲全歐大都。而土耳其商業，亦逾境西北走，絡繹於黑海與博斯破魯斯海峽 (Bosporus) 間，皇皇極一時之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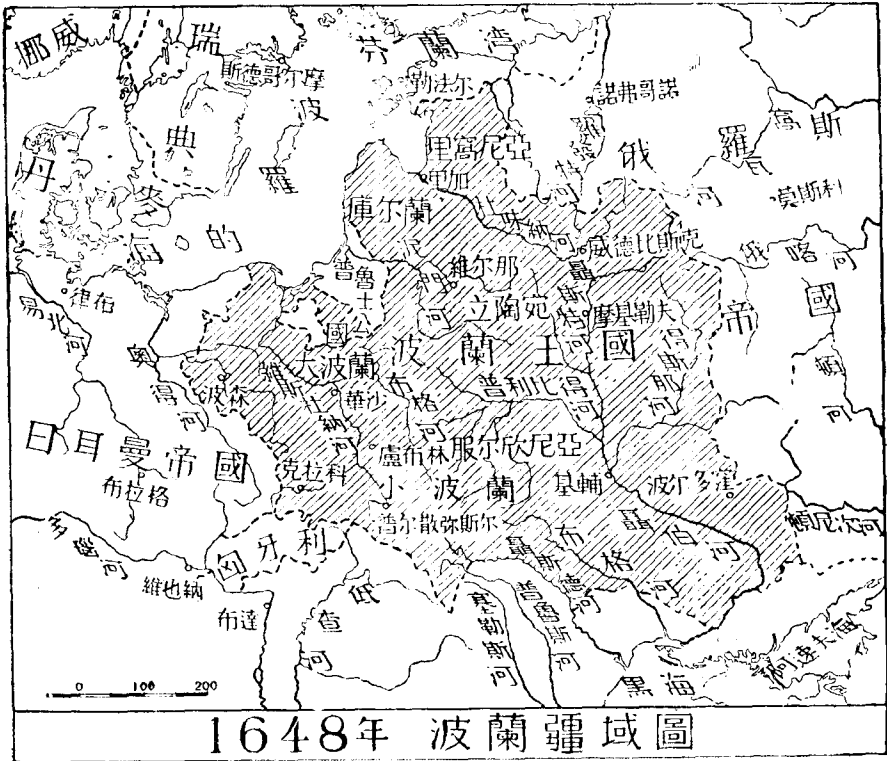
#### 波蘭之驟衰及 最後之瓜分

十二十三世紀間，諸王內訌，亂事日紛。蒙古普魯士又頻相侵迫，國勢日落。雖1389年，進略立陶宛，疆土大拓，數百年間，歐陸諸國，除一二大邦外，他無能及之者；然內憂外患，交迫無已。普魯士與於西，波蘭不得已漸遷而東，而又不能勝俄，一再退避，終於不救，此波蘭失敗之第一大因也。1772年，遂受第一次大分割。時去波蘭版圖最廣時，僅百二十四年，去國勢極盛時纔三十二年耳。波蘭分割，先後共三次。史謂之波蘭三大分割 (The Three Partition of Poland, 1772, 1793, 1795.)。

#### 波蘭瓜分 之惡果

三次分割，皆俄普奧三國爲之。波蘭威望，掃地以盡，無異殘疾焉。而新界之畫分，又惟私利是圖，毫不顧及民生





1648年波蘭疆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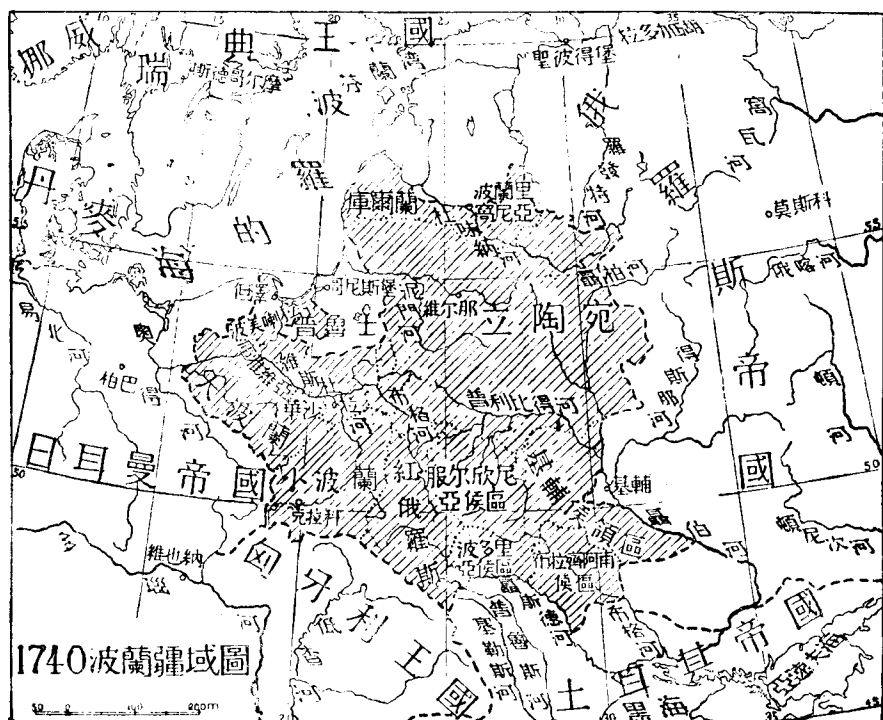
第 六 十 圖

利弊，與自然界域之關係。社會經濟，根本動搖。川流河岳，昔之潑潑有生氣者，今乃黯淡無色，為強鄰一自然界線而已。1831, 1863年，雖迭起革命，旋皆撲滅。1863年，尤慘殺無人道。蓋逮1918年前，舉國人民，咸如槁木死灰，局局寄人籬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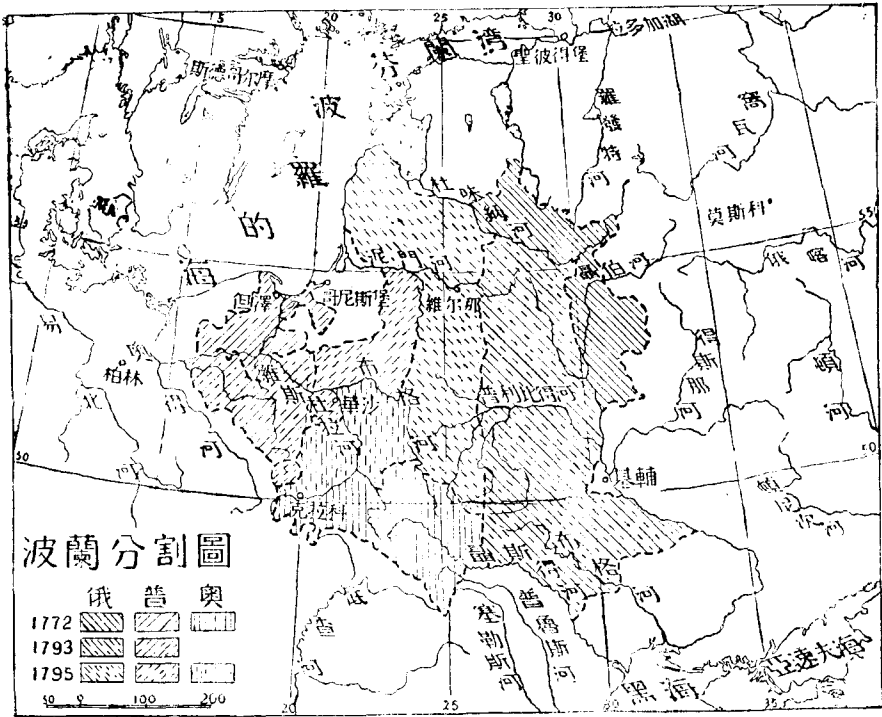
波蘭問題，最關重要。將來歐陸之和平，胥於此覘之。倘有疏虞，其擾攘殆不減巴爾幹也。然其傑出之士，大都屈居下屬，亂兆已萌。是必開誠布公，本波人固有之文化，悉心治理，國家大計，庶幾有望乎。其歷史地

理諸可注意之點，條述於下。

- (1) 波蘭地域，處一廣茫之大平原中。東臨俄，西界德，皆無險可扼。
- (2) 波蘭民族，雖亦屬斯拉夫種，惟信奉羅馬舊教，而俄則為希臘正教，德則類為新教。
- (3) 波人雖為斯拉夫種，而代表西歐文化，以抗東歐文化（按指俄國）。
- (4) 波人仰慕其昔日之泱泱大風，日望恢復故土，即與強鄰之利益衝突，亦所不惜。
- (5) 波蘭既夙為三國所分割，故有東俄西德之仇視。



第 六 十 一 圖



第 六 十 二 圖

(6) 波人居處之面出波羅的海者，佔地甚狹如第67圖。今廣劃德民之海口，強歸波屬，德大不平。

(7) 波人東界以人種論最難劃清。而極東居民，偏蕃殖特速。故波蘭當局已有重修東界之表示。

### 新波蘭民主國之組織

**波蘭之白鷹旗與  
普魯士之赤鷹旗**

諺云，波蘭之白鷹起，則普魯士之赤鷹落。赤鷹迺翔大空者，一百四十年於茲矣。設波蘭非文明古

國，鮮有不終為異族之臣僕者。乃久經普俄奧之壓制，國家觀念，未嘗消滅。卒排除大難，於1918年，建立中央政府焉。

二大元勳——畢素司基，裴達流司基

臨時總統曰畢素司基 (Pilsudski)，兼總軍政。以裴達流司基 (Paderewski) 攝內閣。裴氏素



第 六 十 三 圖

諳英美風化及語言，巴黎和會中，奔走最力。時則布爾塞維克黨（Bolshevism）脅於外，反對黨爭於內；軍財兩乏，交通阻塞，且德人迫臨西境烏克蘭（Ukrainian），又屯軍加里西亞（Galicia），進窺東南。而裴氏堅心毅力，淡然處之，造福民生者非鮮。

然奢望過深，艱困愈甚。波蘭諸執政，罔有不蔑視鄰邦而以擴張土地為職志者。非即收復東普魯士，即曰波治但澤港口（Danzig）。其視東加里西亞，為當然屬土，實則居民大半為露孫尼亞人（Ruthenians 即小俄羅斯人）也。卒之一無所成，大為列強所不喜。為波人計，當大縮其幻望，今日之執政者，恐因目的難達，不能久於其位也。

嗣畢素司基與裴達流司基以意見未洽，漸不相容。裴氏黨主建設自由政府，以博列強之同情。畢氏則本隸社會黨，今擁兵自固，力主解脫協約國之羈縛，與俄德以明確了解。終以畢氏握有軍警實權，易施破壞，一時軍閥政客，又為聲援；故1920年，裴氏即罷去。畢氏代為和會代表，終其任。1921年任滿亦罷。

## 波蘭與俄羅斯

畢素司基既去位，波俄之關係始日密。先是1920年，頃，蘇維埃政府已覆哥薩克（Cossack）首領邵業經（Denikin），邵氏即據南俄羅斯及庫邦（Kuban）之反布爾塞維克黨（Anti-Bolshevist）魁首也。邵氏敗。布爾塞維克黨將反攻，波蘭逆知之，亟驅兵進佔三百哩有奇。1920年五月，下基輔（Kiev），連陷烏克蘭（Ukraine）西北境。似此足以酬波蘭東拓之素志矣。今且一察其背景。

**波蘭東界  
之難定**

波蘭東境邊界，無論人種，宗教，國性，舉無明確之界限。1772年之舊界，廣轄非波人居地，而大於波人所居，固可勿論。以地勢言之，則線之經普利比得河 (Pripet) 上游之普利比得澤 (Pripet Marshes) 者，較為扼險可守；然已東去波蘭方言界線之地遠甚矣。大抵謀國者，必固執己意，以相爭攘，世事寧復得平。譎詐相傾，得隲望蜀，其有盡期哉。

巴黎和會所定之界域，見64圖。詳細訂劃，仍待二國自勘之。而列國又因俄國利害相關宜待其平靜後表示意見以昭公正。否則終非長策也。

**蘇維埃軍  
之猛攻**

波蘭之東侵既無厭，遂觸俄蘇維埃政府怒，即集全力，猛作反攻。波軍退守華沙，時1920年八月也。俄因軍事之順利，乃要挾甚酷。如宣傳過激主義也，波蘭邊境之駐軍也，不一而足，其視波蘭不啻臣屬矣。惟於東界，頗示寬容，而於他項，又嚴為限制。波蘭處此，舍激戰外，蓋無他策。

波蘭乃抽集新軍，法將領之，協約國復資以軍實，軍聲大振。旬日間，佔地略等於1918年德國所佔，及“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 (Treaty of Brest-Litovsk) 所議之界線。波代表遂復於1920年十月結休戰條約於拉脫維亞 (Latvia) 地方之里加港 (Riga)，重訂國界。然俄亂正熾，蘇維埃政府，未能代表全俄，波俄之約，非俟俄國統一以後，皆不足恃也。

里加條約 (Treaty of Riga)，所訂波蘭東界，遠過巴黎和會所議，擴土甚多。(參64 72圖) 按約俄須償還軍費。然條約根據無勝敗之原則。且最足注意者，即簽此約者為烏克蘭代表。而此代表雖出於布爾塞維克黨，又非拜魯拉氏西烏克蘭共和國 (Petlura's Republic of the Western

Ukraine) 所簡派。但此約一訂，烏克蘭即在國際上似佔一地位，若他日協約因欲使白俄羅斯分裂時，則其承認烏克蘭爲一國家，或半獨立國，當較易爲力也。俄人今日，雖有聯合各部之必要，如烏克蘭者，頗足自給，若助其獨立而介於俄波之間，誠爲有利無弊之舉。蓋俄國地大民衆，相與接近之波蘭，芬蘭(Finland)諸弱國，恐將不勝其擾耳。

### 維爾那 之役

波俄之約，將使波蘭與立陶宛(Lithuania)之惡感，從此更甚。如約所言，波蘭東境，全轄有立陶宛之腹地，而立陶宛正於此自謀發展，欲於俄土多所略獲者也。且簽約未久，波蘭忽攻下其重城維爾那(Vilna)。是雖駐將之意，而波蘭政府，則外示譴責，心竊善其所爲。時波蘭與立陶宛，固已由國際聯盟調處，結約休兵，以解決維爾那西南蘇瓦爾吉(Suwalki)之疆域，維爾那之據，不啻破壞此約，而與以大亂之源。

### 波人之反 對俄國

波蘭與俄，思想文化既別，宗教又異。波蘭純爲西方文化，俄則較近東方。且百五十年來，備受俄人殘虐，故波人仇恨之者甚深。試一誦波人浪漫派之詩歌，足見其痛疾之者爲如何也。

### 親俄政策 之漸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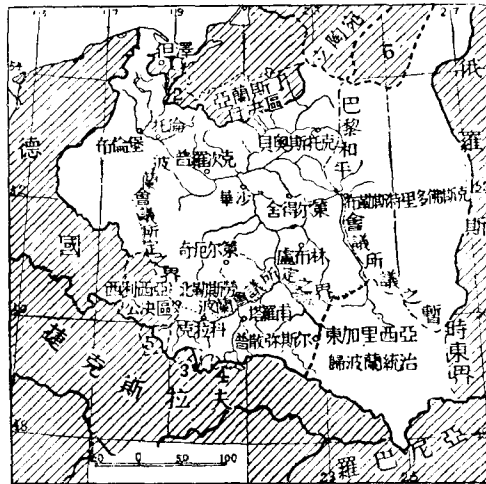
波人疾德之心，較俄更甚。因頗有欲與俄人結好者(Pro-Russian Policy)。此非惡俄之心滅，乃惡德之心深也。波蘭弱國，挾於二大之間，非納交一國，鮮不再遭分割。畢素司基之主張，蓋大有見於此。惟波蘭四邊之交涉，已足引人仇視。將來俄之欲取東部加里西亞，固無異德之於上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之於特申(Teschen)也。且波俄之結合，更有商業上之理由。歐戰以前，波蘭之織物，全向東運輸，以俄爲市場。今日波蘭

欲更續前此之商業者，尤當以親俄為第一義。

### 波蘭之出海—但澤與波蘭通道

維斯杜拉河西  
境之波蘭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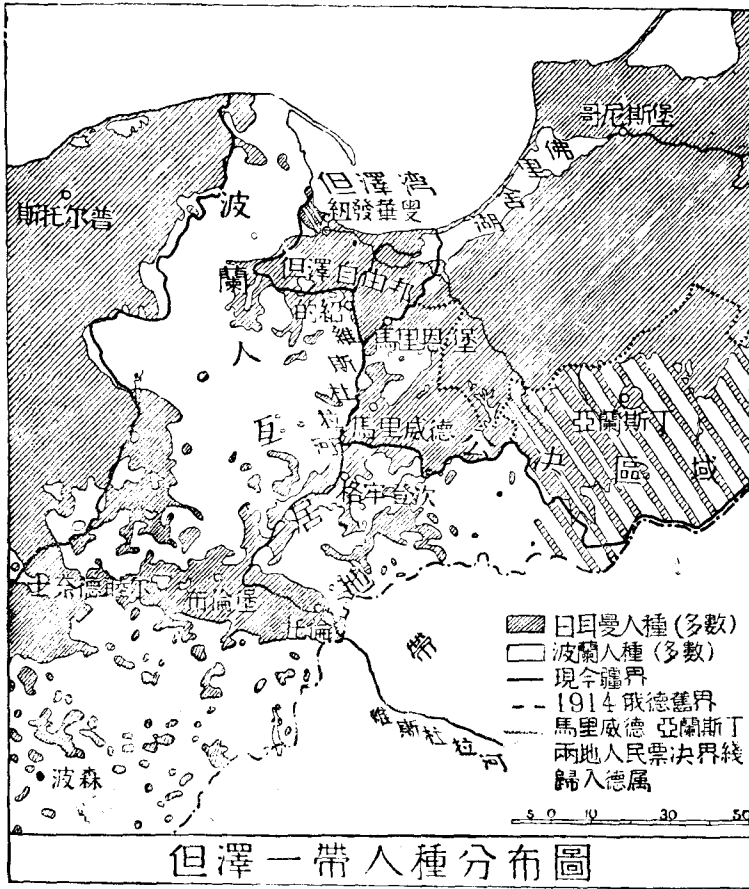
自維斯杜拉河 (R. Vistula) 西出波羅的海一帶波蘭居住之民族，僅限於河西沿岸一帶。故若以人種為界線，波蘭出海，未有軒廠之孔道也。(參64圖)和會中，波蘭人民，莫不企望獲得出海地域，將遠過現時波人所居。蓋維斯杜拉一河，夙昔已視如波人所私有，自喀爾巴阡 (Carpathians) 以達海，波人滿布維斯杜拉河兩岸。



維斯杜拉與波蘭城市關係圖

1 但澤 2 馬里威德 3 奧拉華 4 斯匹次 5  
 托申 6 維爾那爭執區 (圖註) 波蘭城市總得 40  
 人口共 20000 具傍維斯杜拉河支幹諸流者乃  
 23 河自托倫城 (Thorn) 抵但澤皆築堤壩





但澤一帶人種分布圖

第 六 十 五 圖

德國之同  
化政策

曩歸德屬時，德頗欲同化兩岸居民。經營累年，設施幾遍東部日耳曼。置官司，遣民衆。普魯士政府，特設皇家殖民委員會以經營之。移民十萬。波蘭農民，遂漸為逐出。收買其地，樹森林焉。但澤 (Danzig) 海口之波人，數亦漸減。計但澤人口總數為十七

萬，其中波人僅占百分之十耳。要之，此狹長如帶狀之地，實爲日耳曼族與斯拉夫族所必爭之地，若大有關於國政之得失也者。

**波蘭出海通  
道之限制**

波蘭以無海口故，協約國允劃出通道以與之。惟以德人數年之經營，若準人種之分配，此道乃廣僅五十哩。

且但澤一埠，扼波蘭海運之咽喉，又改爲自由邦 (Free state or free city)，惟與波人以自由進出通航之保證而已。

**昔日爲自由  
港之但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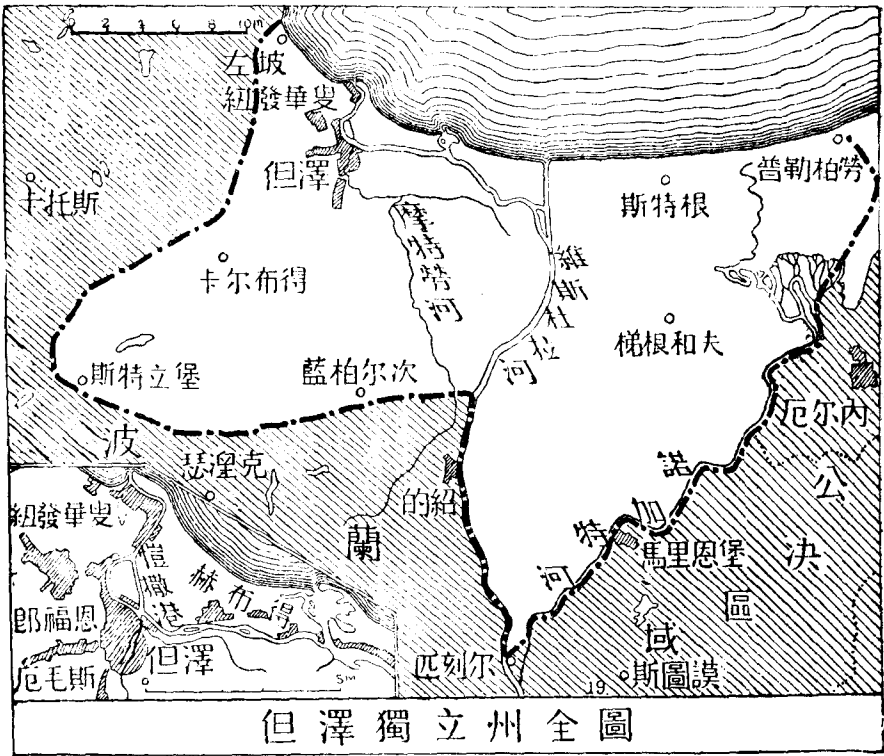
但澤自1454-1739三百年間，雖屬波蘭，而爲一自由港。今日情形，殆無以異也。當時境域，約得今日之半。內政自主，惟須徵詢波蘭意見。波蘭於其地有普通經濟上之特權。遇有危險，得自由啓閉港口，以自衛護。并設官監視，及酌收關稅之一部。但澤得自訂幣制，若遇大事，亦有參加波蘭國會之權利，及宗教信仰，河道航行之自由。

**但澤自由  
邦之統治**

今日但澤自由邦，由國際聯盟任高等委員 (High commissioner) 蒞治。其界域(合但澤及所屬諸地并計之)大致以德國住民爲限，亦消除波德二民族衝突之意也。依此分劃，波蘭自不能轄有維斯杜拉全河。然但澤始終爲波蘭之惟一出口大商埠，所有居民，將漸爲波人。波蘭利權，亦必隨以大張，將來固大有擴張之望也。全城人口約三十萬，居於但澤及紐發華叟 (Neufahrwasser) 二城者，其數過半。

**但澤海埠  
之將來**

但澤海埠，既由國際聯盟負責，則其改進，當可立待。航海汽輪，不僅可抵但澤外口紐發華叟 (Neufahrwasser 參66)圖 并可直抵但澤。入口貨自木棉羊毛，及工廠機械，以供波人之工織外，餘如農業用具，瑞典鐵鑊，挪威魚介，以至一切波人所無之機織物，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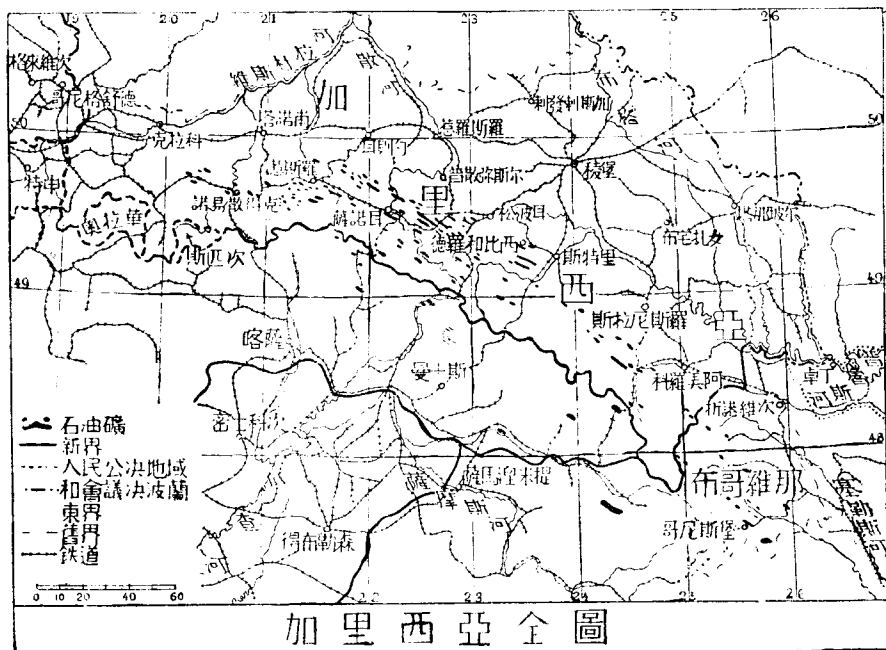
但澤獨立州全圖

第 六 十 六 圖

遠來聚集。出口貨則沿維斯杜拉河及沿邊鐵道而下，有洋灰，木材，草料，鹽，糖，及波蘭特有之工業品等。故境內鐵道，雖不甚發達，而商品貿易噸數，除維斯杜拉河上所浮之木筏不計外，其由鐵道陸運之多於水運者，在歐戰前已五倍也。有河運及陸運之兩便，遂使但澤成爲波蘭極盛之商埠。

1919年後半屆，但澤之新立商號，增設甚多，足爲日後興盛之預兆。其間以德人所設者爲尤衆，此外如波蘭如瑞典挪威如荷蘭，均設有公司。至美國僅一家，法亦一家，英除大英商業會社 (British Trade Corporation)

分設之銀行，及保險公司外，亦僅二船號而已。但澤通英吉利諸埠之汽輪航路，大者凡八。其出口以木材糖類為大宗，入口以煤及青魚為大宗。煤之大部即用於但澤境內，蓋入口之煤，因運輸不便，不能與波蘭南部所產者相競於內地也。



第六十七圖

### 波蘭西境

**波德維斯杜拉河之界**

但澤自由邦以南，波蘭與德國，劃維斯杜拉河而守。將來兩國之爭，不免因此而復起。兩國公共河道，長計二十五哩。但欲兩國相安無事，非有協約國之監視不為功。設波蘭全轄有

此河之兩岸時，依波蘭與協約國條約第十八條，須照和約國際河道條例，德國仍得通航其間，其範圍并包括與維斯杜拉河會於華沙(Warsaw)之支流布格(Bug)那留(Narew)二河。

維斯杜拉河之商業，今尚未甚發達。然波蘭幾轄有此河之全域，且為其主要水區，以商業，政治，感情種種關係，可望其即有迅速之改進也。

(參64圖)

**維斯杜拉河亟  
須改善種種**

但欲濬掘河道，建設堤防，則非費巨資不可。蓋河道污淺，沙渚星布，如將河分成數水道然，托倫(Thorn)附近尤著。冬季冰塊浮溢，河道為塞。自托倫出波羅的海，水量較深，無出三呎以下者。然冬夏水面高度之相差，自二十尺至二十五尺，水勢甚急。故急需重款浚掘，開深主溝，俾內河船艦，得通航無阻，如來因(Rhine) 倫(Rhone)，森(Seine) 諸河然。今日波蘭政府，已擬定計畫，將使千噸之船，可直抵華沙云。

**境內河運  
之溝通**

維斯杜拉河修築一竣，即可旁及支流運河。梅舊林(Majorian) 諸湖，去維斯杜拉河流域東部甚近。可通水運者，七百哩。俄境諸河，亦相濶接。而布倫堡運河(Bromberg Canal) 已於波蘭西境，溝通維斯杜拉與涅策(Netze) 二河矣。

波蘭與但澤自由邦，結有經濟草約，大要如下。

- (1) 兩地商貨往還各不徵稅。
- (2) 進口貨之經過但澤而至波蘭者，但澤負有為波蘭徵收入口稅之義務。
- (3) 二國鐵路交通，暫相連合。於新線未落成以前，則波蘭與波羅的濱

海諸省——但澤之北——間之交通，於但澤地方，有通過之權利。

(4) 但澤應擔保波蘭航業上之便利，及允許波蘭軍火之入口。

(5) 華沙及其他波蘭城鎮，與但澤間之郵務電話，電報諸事業，應力謀自由充分之發展。

## 波蘭在東加里西亞之主權

### 東加里西亞 波人之歷史

波蘭東南境曰加里西亞 (Galicia)，奧國舊屬也。其境西半為波蘭民族，奉羅馬舊教。東半則為露孫尼亞人奉希臘正教。民教不同，爭端遂起。全境波人，分布頗密，諸大城鎮，大半皆其族。且愛國熱誠，他處無及者。首都稜堡 (Lemberg)，有大學，甚著名。出版書報之多，為舉國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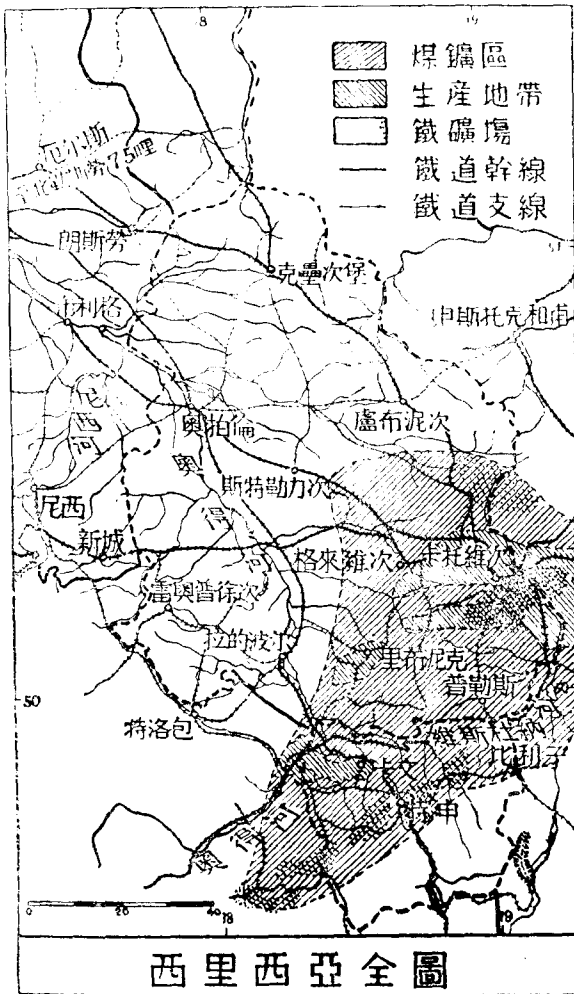
### 境內波蘭人與烏 克蘭人之衝突

露孫尼亞人居東加里西亞者，占總數百分之五十九。以種族論，類近烏克蘭人或俄羅斯人。大城如稜堡等，雖多波民，蓋如零星荒島，錯落大海中也。然波蘭以文化優越，且夙握宰制中樞，必欲得之，而與羅馬尼亞 (Rumania)，互相連接，藉固波羅的海南走黑海一帶邊圍，以防俄國過激黨，是曰軍事聯防 (Military barrage)。此為波人所熟籌，亦協約諸國之長策也。

波人所為，頗不悅於露孫尼亞人。露孫尼亞欲與倡民治之俄人投合。然東部加里西亞，波人既占百分之二十七，且屬優秀分子，固不易帖然就範者。

### 外人油業 之操縱

外國資本家，則多欲投資以啓發其石油業 (鑛田如67圖)，因之政治上權利之競爭，亦益劇烈。計各油礦及油廠投



第 六 十 八 圖

資總數共美金六千五百萬元，英占五千萬，法占一千萬元，比利時亦得五萬元。諸國與波俄間之從違，頗足定加里西亞之去就也。

諸重要油井，大都在喀爾巴阡山脈(Carpathians)之麓。雇用波蘭工人開掘。今日新興諸國，莫不利其燃料之出產，以振興其工商業。波蘭若果能與羅馬尼亞相接，而執聶斯德河(Dniester)之上流以通航黑海，其利彌甚矣。

### 東西加里西亞 自來之分立

波蘭與東部加里西亞糾紛之外，尚有東西加里西亞內部之問題，其遠因早在十與十一世紀之初，茲姑從略。至1848年，奧國烏克蘭人復力倡另立東部加里西亞之議，波蘭人時亦爭之頗力。然1867年，奧政府終合東西加里西亞爲一省，而置議會焉。

### 波人在東加里 西亞之勢力

嗣後波人之勢力已鞏固。以波人多城居，執工商業之牛耳。居民之未受教育者，僅百分之二十三，而露孫尼亞人，則百分之六十爲無識之鄉農。故於行政，司法，教育等等，類皆波人爲之，佔地亦廣。波人所爲，固不能無咎。而二族之爭，則純係種族之故也。

在昔則同爲反對奧匈聯邦之中央政府者。

### 波蘭東加里 西亞之約

和議成，波蘭與協約國亦訂約。決以東加里西亞爲波蘭之自治區；有集會言論印刷之自由，并由普通選舉舉出一院制議會，五年一任。惟最後歸屬，尙未有定論。觀1920年俄波所訂里加條約，東加里西亞之終爲波屬否，正未易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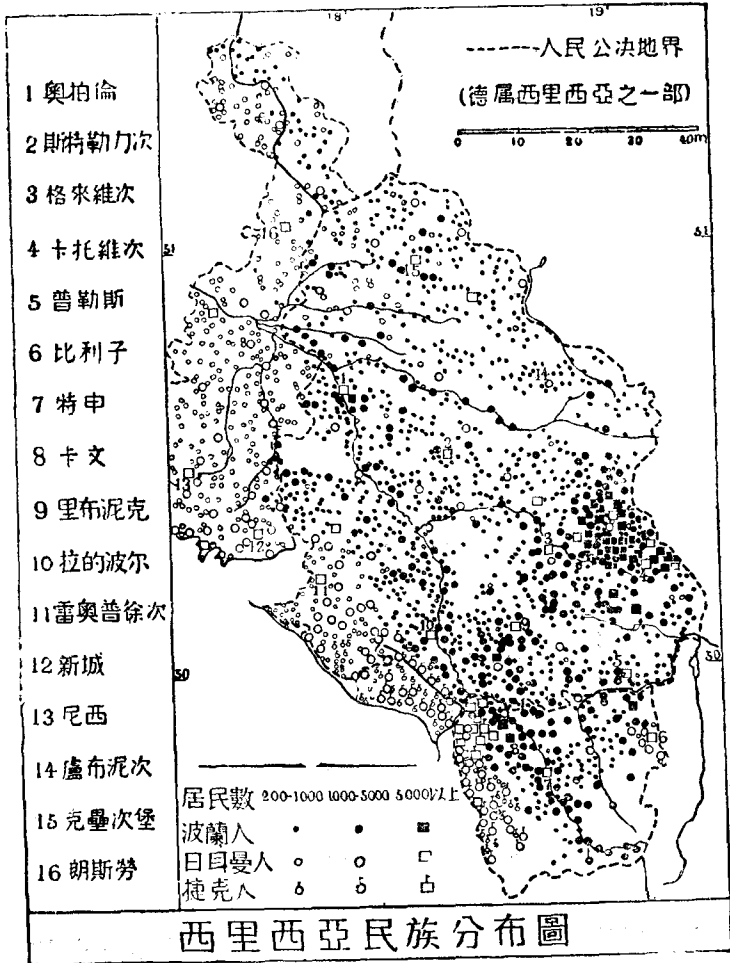
## 人民投票公決地域

### 人民投票公決波 蘭邊界之一部

波蘭邊境，有待人民公決者三地：(一) 梅淑里亞(Mazuria) 轄有亞蘭斯丁全域 (District of Al-



lenstein)。(二)西普魯士之一部，位於維斯杜拉河東境。(三)西里西亞(Silesia)之一部。三地除西里西亞有數處外，餘皆仍願為德屬。但三地中以西里西亞之去留，為尤有關係。在德固為國有煤礦要區，在波蘭尤當為



第 六 十 九 圖

工業中心也。1913年，全境產煤得四千五百萬噸有奇，占德國戰前全產額六分之一矣。1920年，三月二十日，居民投票，結果以德人占多數。惟最後分割尤須視地理經濟之情形，不僅人民已也。<sup>(1)</sup>梅淑利亞之結果，波蘭又敗，失同種族同言語之國民甚衆。然宗教本不同，波人奉舊教，梅淑利亞之居民，則類爲新教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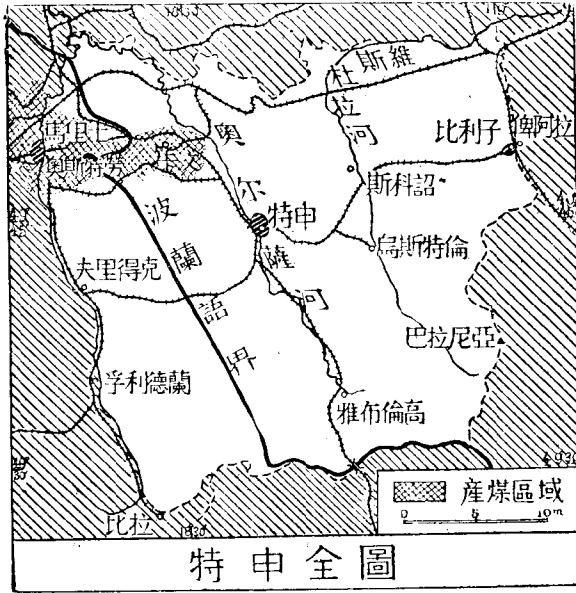
## 特申

### 特申煤 產之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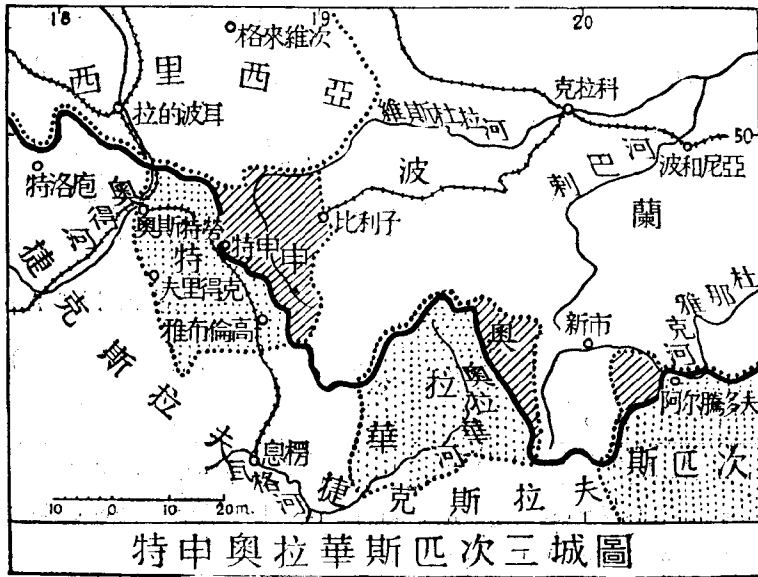
特申 (Teschen)，本舊公國，於昔日波蘭政治舞台上，占一重要位置。波蘭，捷克二國之焦炭煤皆取資焉。惟波地蘊藏良質之烟煤甚富，至捷克所產，僅粗劣之褐炭而已。且特申西境(占全境三分之一)礦區居民，皆爲捷克種族，故以歸捷克爲當。協約各國於此，乃集公使會議，擬以西境大部歸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波蘭則得餘小半，而轄維斯杜拉河源地。維斯杜拉河，於此彙塔特洛山 (Tatra) 諸水而北，蓋喀爾巴阡北部高峯也。此約若成，則捷克斯拉夫獲其主要鐵道，并諸煤礦，惟須以一部分供給波蘭，波蘭則得特申首都云。

與此問題連起之爭，則奧拉華 (Orawa) 斯匹次 (Spits) 二地之歸屬是。二地波人頗有居之者，波蘭遂欲據有之。惟大使會議 (Council of Ambassadors) 即協約國大使組織之，1920年，和會閉，即開議，期實行和約) 所擬定，則如71圖所示，奧拉華界線位於喀爾巴阡分水大嶺之南，斯匹次則

(1) 譯者按，上西里西亞問題久已解決，歸德屬者三地：曰 Gleititz，曰 Hindinburg，曰 Benthen 之一部，歸波屬者五地曰 Rybnik，曰 Pless，曰 Kottowitz，曰 Konigshutte，曰 Benthen 之一部。



第 七 十 圖



第 七 十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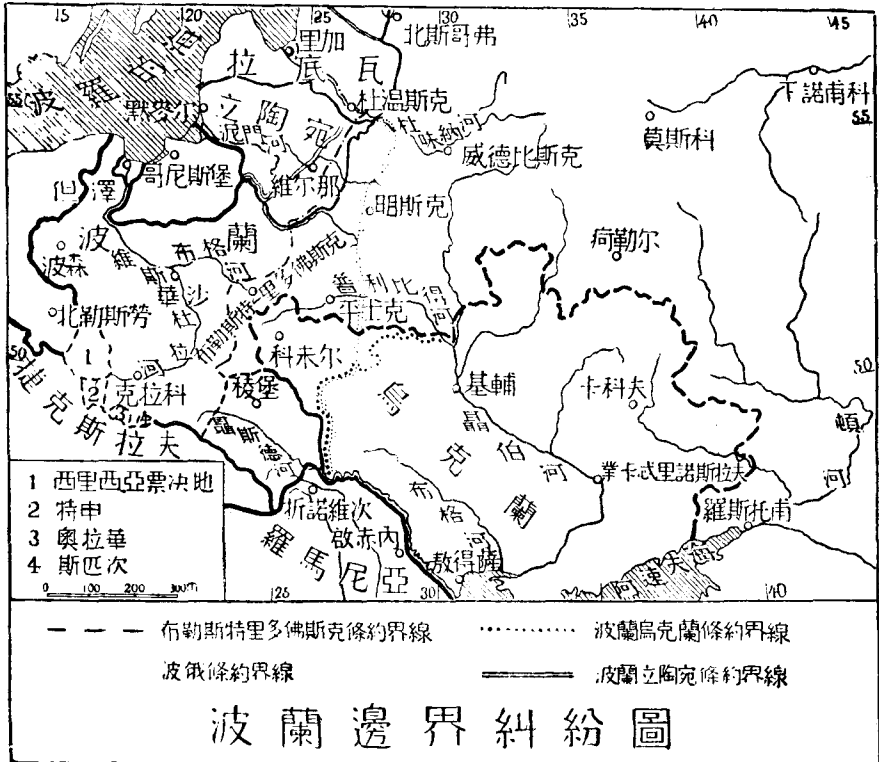
在嶺北。凡此及特申全境，皆須待最後之解決者，1921年四月，波蘭國會，猶有冀獲特申大部煤產之言也。

### 軍閥與邊界問題

軍閥之  
可危

波蘭四境，盡屬平原而無險要，惟南邊與捷克斯拉夫之界有喀爾巴阡山脈而已。故波人亟欲與鄰國相敦睦也。若軍閥

當政，有如德國，即足強霸一時，徒取自敗耳。惟為自衛計，自當修齊適當



第七十二圖

之軍備。

### 大戰導源 之可懼

波蘭昔日之不足自守，實德國軍閥跋扈之導線。故今波蘭政府，遂力以軍閥相號召。設人民而信之者，重稅興兵，不難立辦。不僅自衛，且必恃為攻略，不至設阱自墮不已也。目下波蘭軍額，共八十萬人。若以人口為比例，適當美國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名，今當立國之初，並無外債，尚有自立之望。若日增軍額，債且日重，負荷既難，斯萬劫不復矣。

### 波蘭鼎盛 之有望

今波人能審慎自持，當不失為大國。人口共二千五百萬，多於西班牙，而與巴西相埒。大河縱灌，自波羅的海，循華沙直上，水利可興。森林之廣，得三十萬方哩。而北境及南境喀爾巴阡山系之谷，水流湍急，經叢林漸趨農原，又皆水力豐盛，為用無窮者也。

## 波蘭之內部問題

### 實業之恢復

### 借款興工 之急需

波蘭今日首要設施，即在借重債以發展其實業，華沙一城，居民達九萬人，城中機件已為德人毀掠盡淨。羅慈 (Lodz) 為世界紡織業重要城鎮，夙稱為波蘭之曼徹斯特 (Manchester)，亦為德畿。是必有重資以復之也。計羅慈一城，購機械之費，至少須美金千萬元云。

羅慈諸工廠，出產最富。1920年之夏，絲織毛織諸廠，恢復作業者已四之一。計全國原料之輸入，月需棉四千噸，羊毛二千噸，黃麻一萬三千噸。故借款以購原料，實為今日之急務。

境內蘊藏食鹽，鉀灰，鋅，鉛，及石油尤富，諸有待開發者也。若能國固民安，商業組織完備而交通便利，燃料充足，則天產之拓闢，必有可觀也。

## 人民之移置

東境之  
兵燹

歐洲大戰中，波蘭國境，迭爲德俄奧所蹂躪。東境居民，時爲俄布爾塞維克黨 (Bolshevists) 所擾；戕殺無算，市井爲墟，遂羣投城邑。然自德軍毀機焚廠以來，城市居民，已無足自活。至是而無業不逞之徒益衆矣。

東境之  
饑荒

波人之苦，實不堪言狀。東境立陶宛人 (Lithuanians)，白俄羅斯人，烏克蘭人，猶太人所居尤甚。蓋自1915年秋間，被尼古拉大公 (Grand Duke Nicholas) 潰兵紛擾以後，迄今居民寥落，元氣未稍復也。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 (Brest-Litovsk) 一帶，又值大饑，街市蕭條，店廠怠閉，居民僅以蔬菜爲食，燃料且無可購獲者。平士克鎮 (Pinsk) 死亡率，1914年，每千人中僅死十五人，至1919年，乃增至二十九人，可驚已。

東境人種  
之變易

近來城市農民，大都羣入東境，惟種別殊與往昔不同。昔日居民，固多歸其故居者，然死亡流離，已不可勝計矣。數年而後若重查其戶口，其種別疏密之不同可立見。今日之圖，由猜測所得，或根據行旅之報告，及地方統計而來者，不甚精確也。

## 波蘭之三部人民之互異

三部結  
合問題

今日波蘭政府之最費籌慮者，即在連合性質不同之三部爲一。三部者：即舊德屬波蘭，以波森 (Posen) 爲中心；俄屬波蘭，以華沙爲中心；奧屬或加里西亞波蘭，以克拉科 (Cracow)，普爾散彌

斯爾 (Przemysl) 二地爲中心者也。<sup>(1)</sup>平時頗足互相輸給，戰事終，政事商業機關皆毀，鐵路金錢之輸運均阻，遂有此饑彼庶之相懸。工廠破裂，人民失業，復爲二害以擾於中，益不可振矣。抑三部民質，亦有不同者。德屬各處，富庶有爲；俄屬人民，已較愚魯；奧屬一部，則多露孫尼亞種之下流人。

### 舊俄領波蘭之 出產與移民

舊俄屬波蘭地以人口與工業之比較觀之，鐵路甚少，馬路亦不多。農事日劣，田產日下。波蘭農民之生活，以較中歐他邦，蓋甚簡陋。卽出產最豐之處，亦無可輸出，以田少而人多也。俄屬波蘭，人口過多，目下工業，未足調劑，今日居民，皆流離轉徙之餘耳。1913年，其入美國者，除猶太人不計外，共十七萬四千人。而短時旅居外境者，尤夥。1913年夏，其農夫入德傭役者，得三十五萬人，入他國者又五萬人。其返爲傭於德國威斯特發里亞省 (Westphalia) 煤田中者亦衆。

舊奧屬波蘭地 (亦曰加里西亞) 礦產甚豐，而鐵道交通亦較便。德屬工業發達，以波森一地，爲尤足觀，故鐵道亦密。計德屬波蘭，於1901-1910年間，增設絲織廠百分之八十七，出品增百分之六十五云。

## 波蘭之田畝問題

### 波蘭之 強國

波蘭大部，皆農耕地。每方哩農民之數，全歐諸國除意大利，比利時，和蘭外，無及之者。卽此言之，實一強國。其

(1) 當1914年大戰初起時，各族所據地域廣狹如下。

俄屬——45,000方哩12,000,000人。

德屬——22,500方哩4,000,000人。

奧屬——11,000方哩5,000,000人。

人種分佈上之界域，共得八萬方哩，約當西班牙百分之四十，而二倍於美之俄亥俄省 (Ohio)。

波蘭田產分配之未均，亦無異鄰國。計大地主一萬八千家，佔國土之百分之四十。致農民屯聚，無地可耕，而境內仍多未闢。1920年七月，國會乃通過嚴格田產分配法。特設田產司，收回德國殖民公司及官私所有諸大田產，而分授於小農及傷兵。依地勢之不同，而有多寡之別，雖至多不得過六百英畝云。然即厲行此制，仍不足增多出產，且未能人得一田也。

## 猶太民族

### 猶太民族 之來歸

波蘭民族問題中，當以猶太人種為最要。猶太人之所居，除俄國外，亦以波蘭為最衆。第十四十五世紀間，歐洲諸國，羣起擯逐，又無可奔避，遂羣投波蘭。十八世紀，來自奧地利，西普魯士者尤衆。蓋世界各國之不拒猶太人者甚少而波蘭，乃其一也。

### 猶太人之權 利及其限制

猶太居民既衆，遂於1600年，得建立普通議會之權，以分配稅則，保護種權，逮1764年不衰。其工商技能，又每出基督教民之上，政府不得已，始以法律限制之。如言猶太人不准在加里西亞販售穀物，不准運銷鹽酒，工匠不准為基督徒所雇等。據俄國1897年戶口調查報告，謂1895年，俄屬波蘭猶太人總僅占全數百分之十四，而商人中百分之八十四，皆其民族。他如文學家亦占百分之二十，教育家百分之五十一，醫生百分之二十四，至為農工鑛工者，僅總數百分之二而已。

### 猶太人之 無心國事

猶太人國家觀念最薄，故此問題益不易調解。縱觀波蘭史紀，猶太人僅能為種族權利之爭，無關國家大計者。1907年，社會黨興，乃力助之以抗波蘭國家主義黨。



### 近事與猶太人之關係

逮1919年，維爾那(Vilna) 及各地既相繼起事，而猶太人於新邦之恢復，猶不甚關切。時波民愛國熱忱，如潮斯激，寧容異族心懷二志。嗣後若猶太人不復要求政治上特別權利，而任其信教自由，則足泯政治上之衝突，情勢可略善矣。

### 保護少數民族條約

波蘭，羅馬尼亞，希臘，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奧匈與協約國簽定‘保護少數民族條約’。(1)其中尤重要者，即關於猶太人諸條。如第十條，教育委員，須由本地猶太人會議指定之而同隸中央轄下；猶太學校基金用費所需，得頒派相當之公費是也。

### 波蘭特殊條約

第十一條，除軍役及有關公眾治安之事外，政府不得故意於猶太人安息日(Sabbath 在星期六)，強使工作。即普通或地方之選舉等事，亦不得於星期六舉行。

## 波蘭與英法之關係

### 法與波蘭福利之相關

法與新建波蘭，最關利害，他國不逮也。且日望其自由強盛，將與之盟，以合謀抗德，德固面面足制法者也。故1916-1919年間，法人集資以充波蘭軍實，1919年，哈勒(Haller)之軍，法國軍官教練之後送回波蘭。自波蘭成立新國以來，外交上法又力助之。嗣後歐洲如有所事，法波當能同心戮力也。在經濟上兩國關係，益見密切，曩昔法貨未得暢銷於俄。今則與波蘭已互訂商約。而二國自來文化之相關，又足使二民族團合。蓋兩境學術之往還，融通已久，法王亨利第

(1) 如與各協約國以‘平等商業條約’及以維斯杜拉(Vistula)布格(Bug)那留(Narew)

諸河為萬國公航河域等等，皆與他國同者。

三本爲安如(Anjou)公爵亨利瓦羅亞(Henry of Valois)，駐華沙爲波蘭王者有年，拿破崙爲華沙公(Ducky of Warsaw)亦且十年(1807-1815)，頗光國運。波蘭國外四大藏書，自得大詩家密次擊維喜(Mickiewicz)父子之經營，其一已在巴黎。(1)

英國海軍，商業 } 英與波蘭之經濟關係，約得三端。  
之於但澤，波蘭 } (一)擬置英國最高委員於但澤。

(二)於但澤工商業及加里西亞之油礦，經營甚力，

(三)羅慈(Lodz)粉廠工廠及西南境諸石炭公司，多英人股本。

但澤乃大城市，且爲商業中心。一旦有事，英之海軍，適足制之。但澤之爲自由區，英人商業之大勝利也。故終不允歸爲德屬，或併諸波蘭。

英法之政策，以波蘭關係，頗相背馳。自1921年，三月，西里西亞問題以有關賠款，入國際討論後，相爭益烈。德則謂協約賠款之多寡，全視西里西亞鑛產之與奪，欲延遲簽定賠款之約，直至五月(1921)以後。協約因此，與德國以極嚴重之警告，賠款簽約，與上西里西亞問題，遂得分頭解決。然此與但澤二問題，終非口舌之爭可決。日後英法政見，必將因此關鍵問題，而猜忌愈深，或至決裂。則當時能收漁翁之利者，惟德國耳。

(1) 其他三處①爲俄塞彼得堡②士拉伯斯威(Rapperswil)③倫敦博物館(British Museum)。

## 第二十章

### 立陶宛之發展與影響

#### 今日立陶宛之積弱

立陶宛人 (Lithuanian) 共二百萬，屬其境者，總計得四百萬人，一弱族也。歷史上頗接近波蘭，而今仇視其國；種族上則東境一帶頗似俄人，然雅不欲復爲俄屬。至商業尤稚弱無緒，而極欲操縱俄貨在默麥爾 (Memel) 海埠之貿易。欲明今日特殊之情勢，當略述其相關之事實。

### 立陶宛之擴張

#### 條頓武士之始至

立陶宛 民族，屬東歐波羅的海岸者數百年，遂東至尼門河岸科佛那 (Kovno)。而四境林澤，與鄰族隔絕。比榛莽漸闢，貿易遂興，廣漠無阻，外患遂頻，濱海之往還猶繁。十三世紀頃，條頓武士 (Teutonic Knights) 首先侵略，迫立陶宛人東遁，其勢大振。1263年，猶僅三萬方哩之小邑，至1385年且成二十五萬方哩之大國。百餘年間，南區黑海，有聶伯尼門二河境。連接波蘭，以成波立聯邦之勢。

### 立陶宛與波蘭之聯合

1386年二國始合，同戴一王。1569年兩國有共同之國會，關係益密。

惟立陶宛軍政財賦，尚皆分立，1691年，兵事財政，復併爲一。

自立陶宛得波蘭之資助，一拒條頓武士，再拒俄羅斯之侵入，卓然足守西歐文化，不受東方影響。若波蘭不亡，必可少減擾攘，二國惡感，不若是也。今則愛國之士興，頗有倡獨立之議者。

### 十八十九世紀 之國家觀念

十八世紀，始有教育大運動，結果印行立國語言之文法，字典，詩歌，說部諸集。十九世紀，立人之國家觀念益深。新聞紙，童謠，小曲，寓言，一時大盛。蓋受宗教精神之激發者非淺。

## 波蘭分割與立陶宛

### 俄羅斯 之章約

1772-1795間，波蘭邊遭分割，立陶宛(Lithuania)大部，遂入俄域，俄設省置督以治之，而仍其地主之制。1831及1863年迭有叛亂，既平，各地主產業被沒收及割削者甚多，而賜諸黨衆。1864年禁立陶宛書籍之印拉丁書式者。學校及政府公文，皆迫用俄文。其書籍自德奧代印入境者皆毀。1905年，立陶宛人始於維爾那(Vilna)集議抗爭，求自治及用土語。

### 東普魯士之 立陶宛人

其尼門河(Niemen)北境，入東普魯士諸地，普人力謀同化。十八世紀，普王腓特列威廉第一(Frederic William I)，且遣殖民數千入境，然終無影響。1844年禁立陶宛語，旋許作學校演講之用。1896年，卒以德皇上諭強迫通用德語。

## 經濟實況

立陶宛缺鑛藏，以材木穀物爲商品。民多農，以穀食，亞麻，蕃薯，爲要產。耕地入農民者不及一半，人民大半爲小農。比改省後，農田始漸分散於小農家也。

### 輸出入平均之重要

此等國土，要在多出材料，以供給工業之國，而輸入靴，布，機械諸工藝品，商況始均。故立陶宛急當多以原料（以重要之次第言之，爲亞麻，小麥，亞麻子等。）出口也。但東普魯士附近一帶，地雖肥沃，惜乎道路失修，致交通頗感不便。

商務全由外人操之，猶太人最著，次爲德。立陶宛固猶太僑土，較波蘭尤盛。世且以維爾那爲立陶宛之耶路撒冷也。

## 今日之境域政治問題

### 尼門古邊界

尼門(Neimen)河南，立陶宛人既衆。河北東普魯士邊端，居聚尤盛。轄有默麥爾(Memel)海港，即德以和約割讓，擬入立陶宛者也。尼門河之於立陶宛，有如多腦河之於羅馬尼亞，來因河之於法國。亞當密次挈維喜(Adam Mickiewicz)有詩曰：

尼門阻畛溝，隔岸敵相守；甲冑勒馬立，鬱鬱聳山阜。憶昔相戾攜，令名轟衆口；於今成凶隙，眈伺目如斗。偶或有踰越，曷先授以首。一水天險成，從此垂悠久。

### 邊界之爭

今日境域政治問題之重要者，實爲立陶宛波蘭間之蘇瓦爾吉(Suwalki)，維爾那(Vilna)，科佛那(Kovno) 諸處邊界之爭。在其東疆，立陶宛人與白俄人混居無別，亦非一二言可決。蓋立陶宛，波蘭，俄羅斯之族，原無顯別，爭論遂紛矣。1919年，波立間，曾劃界約，如

圖72，而俄立間之界線，迄無成議。此處適當波蘭東侵之衝。1920年十月，波蘭與蘇俄政府，在里加(Riga)訂立草約，即爲此也。如俄國正式政府成立以後，續訂約章，認前約爲有效，波蘭將據有立陶宛之腹地，以控制俄人在波羅的海之商業。立陶宛於此，驚懼殊深，集其全力，或足以抵制。

**人民之希望** 爭地居民，類不自悟，哥爾德(Golder)有言曰“當地民心，不可不問。大部居民，咸視所屬國籍若無關。三國農夫，雜居累世，居處婚嫁，苦樂共之。通俗語言，自成格調，舉不與三國相同。而累代屈居地主之下，深知己國地主，未必能予以優待。對於文代獨立諸名詞，義且不解；惟求薄賦勤耕，豐衣足食而已。蓋全歐國民，視社會重於國家，衣食，賦稅，重於文化獨立者，十九然也”。

**波羅的會議之可能** 勒特(Letts)民族，語言習俗，與立陶宛甚近。政治經濟諸問題，復多相同；故立陶宛，頗可集愛沙尼亞(Esthonia)，拉脫維亞(Latvia)聯一會議，以謀羣利。惟可懼者，易爲德屬諸侯所利用；然能互通聲氣，合拒外力，當亦無害。

**立陶宛命運之仍未確定** 立陶宛內部，猶未有定。獨立之舉，俟俄事平定後，始能承認。目下臨時政府，固極抗波蘭，然若與俄合，當亦僅一自治區耳。

## 第二十一章

###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舊波羅的岸諸省—— 之農田制度，及商業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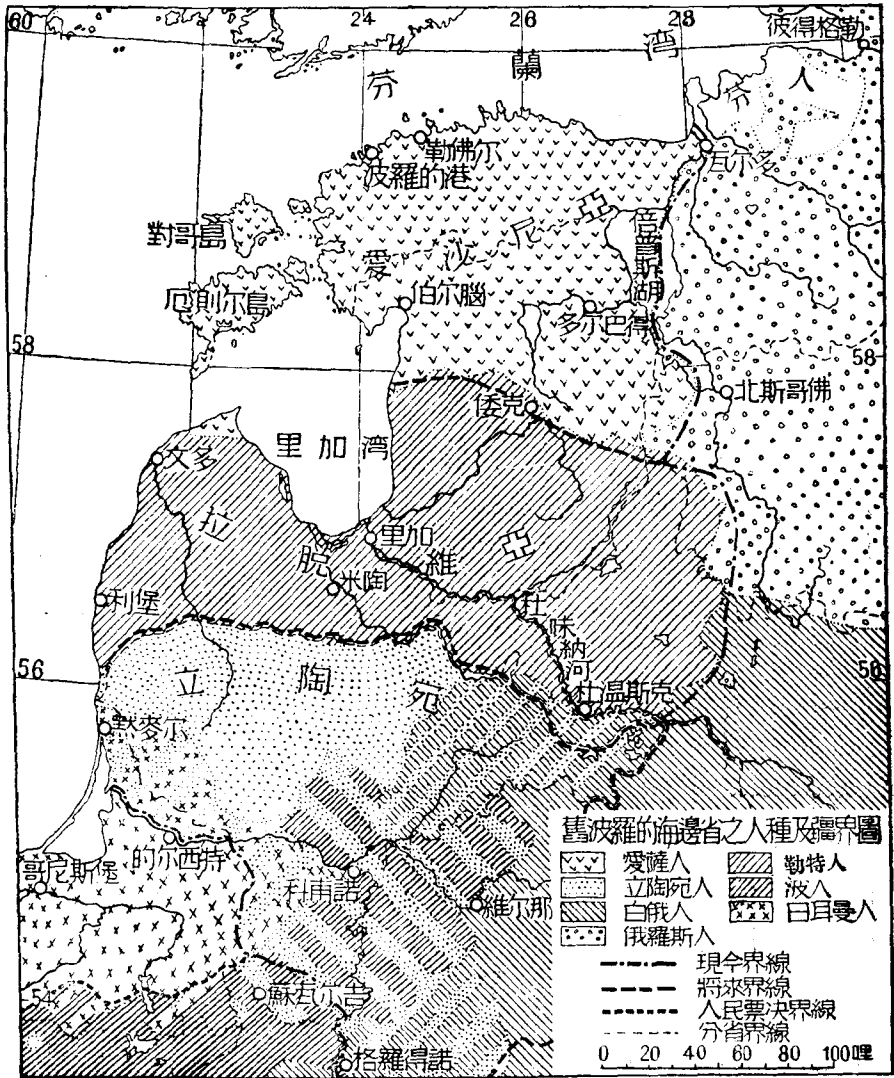
大戰之初，愛沙尼亞 (Esthonia)，里窩尼亞 (Livonia) 庫爾蘭 (Courland) 舊本俄屬波羅的邊省。今成二國，曰愛沙尼亞 (Esthonia)，轄舊愛沙尼亞省屬，及里窩尼亞大部。曰拉脫維亞 (Latvia)，轄庫爾蘭全域，及里窩尼亞餘境。愛沙尼亞臨時內閣於1918年五月三日爲大不列顛所承認。拉脫維亞內閣亦於1918年十一月十八日成於里加 (Riga)，建臨時政府焉。1921年正月，最後承認之。

### 受制於異俗

#### 俄德地主之 經濟的侵略

自有史以來，二國未曾獨立。歷代相沿皆受德，俄，瑞典人統治。今者獨立之舉徒欲脫經濟的羈扼而已。讀者不考自來德俄地主之日相激，殆無以知今日圖謀自治之切也。十二世紀，德商始至其地貿易，耕墾農民，遂漸受租地法之壟斷。復繼之以十字軍。自1200年，阿爾伯特主教 (Bishop Albert) 卽率武士二十三舟至，曰“白刃團” (Brothers of Sword)，或曰里窩尼亞武士團。強其信仰，奪其土地。沿至今日遺跡猶可考焉。1236年土著叛，武士大敗，乃聯合條頓武

士，勢復張。十四十六世紀，屢有宗教戰爭，教勢日微，波蘭瑞典之民，遂紛



第七十三圖



入各境矣。比1561年，波蘭領有南部勒特蘭 (Lettland, 庫爾蘭 (Courland) 遂為波屬。凡此紛擾，普魯士地主，皆能執事干政，以為守土經商之保障焉。

**瑞典之自由與  
俄羅斯之壓迫**

1629年，瑞典 阿多發 (Gustavus Adolphus) 在位，據有勒特蘭地。而至1721年，俄帝 大彼得在位，其地遂復入俄。當瑞典統治百年間，地主日削，并設學校以教民。逮入俄手，政權一歸德人地主。政教學校，統歸治轄。奴視農民，操生殺買販之權。1804年前，農民未得置產也。1850年，地主所有之地畝猶占全境百分之六十。在1845與1863年間俄政府始迭有限制地主之法令，農民漸有自營產業者。

**強迫  
俄化**

1884年，俄政府與德國地主有聯合之運動。俄帝實行俄化政策。多爾巴德大學 (University of Dorpat) 及各校，通用俄文。而教會牧師皆德人，民衆又拒入教堂，故德人與農民之意見亦深。於是羣倡國家主義，成則俄德之迫壓皆去矣。

**1905年革  
命之亂**

1905，社會主義大昌，倒政府，革地主。俄亟以強力平之，殘戮無算。自此迄1919年，共和國成，愛沙尼亞，勒特人民，仇視俄德無已。

**殖民一  
大計劃**

因境內有德國地主諸侯之存在，德政府於1918年，即欲以全境收為德屬。1917年下半年屆，德軍進行已足，前即劃線為守。俄德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 (Brest-Litovsk) 條約成，線西諸地，如72圖所示，德國將即置州為治，而收其政治經濟之權。德政府更有一侵略大計劃，曰興登堡侵略政策 (Hindenberg Colonization Plan)。凡庫爾蘭地

主，田畝逾一定限制者，即以三分之一，依德人自定價格售於土地公司，若未允則強迫之。

## 德國侵佔之持久

**境內德軍  
遷延不退** 大戰告終，1918年十一月十一日和約成。有波羅的省境德軍撤退之條。德國遲延不撤甚久，遂與其軍官地主干涉愛沙尼亞(Estonia)拉脫維亞(Latvia)立陶宛(Lithuania)內政之機，三國稚弱，無以敵也。德將哥爾支(Von der Goltz)由軍兵地主之助，漸以海城全境，入德統治；并扼波羅的要口，謀德國在俄國得取政治經濟之基地。

**德軍及布爾塞  
維克黨之擾** 德軍以協約國之壓迫，有不能不撤讓之勢。遂許布爾塞維克黨乘虛入境，凡有用品物如機器，物具，食品等，靡不括取。於是勒特農民與德國地主，成見益深。終至德勢衰盡，八百年奴屬之邦，始見光明。德軍以聯軍之監視，於1919年已盡撤。然苟非封鎖波羅的海沿岸德港數月者，恐猶未易奏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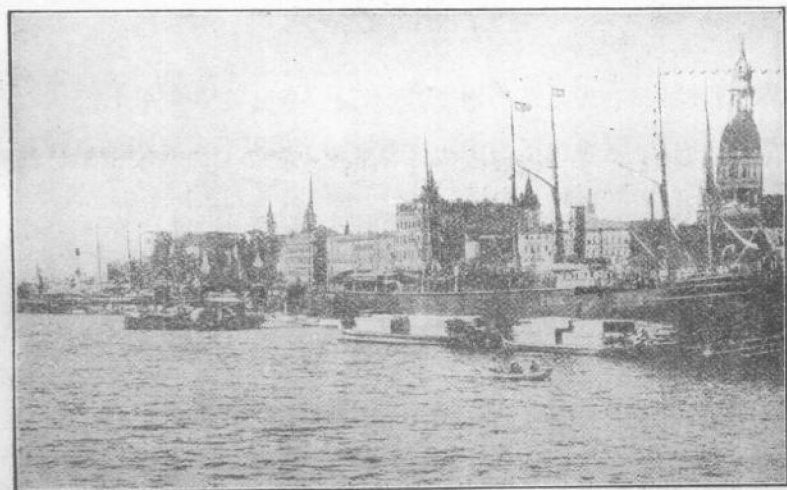
## 新國之基礎

**國會之  
懦弱** 三舊省屬之政權，固已入於二國之手。然二國皆新立不夏事，能組有力政府否，尚不可知。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之立國，於1919年得巴黎和會之承認。是年十月，波蘭亦承認拉脫維亞(Latvia)允助其抗布爾塞維克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同年遂結里加(Riga)條約。訂定諸事如下。

(一)防俄邊軍駐地之分配,及軍需供應之辦法。

(二)拉脫維亞——愛沙尼亞(Lettish-Esthonian)境域之勘定。

里加港之一部分



第 七 十 四 圖

## 與俄現政府之結約

愛沙尼亞,既爲協約承認,亟應與俄蘇維埃政府修好,以恢復工業,區劃界域。

1920年一月三日多爾巴德(Dorpat)和議成,愛沙尼亞人全領有同種住居之地。其與俄所訂約如下。

- (一)二國通好無間。
- (二)俄政府承認愛沙尼亞完全獨立,永有統治愛沙尼亞人民土地之權。

國界訂如73圖。

- (三) 倍普斯 (Peipus) 北斯哥弗 (Pskov) 二湖禁駐軍艦。他國海陸軍，得在二國境上者，須解除軍備。威森堡 (Wesenberg) 與彼得格勒 (Petrograd)，莫斯科 (Moscow) 間，直通電線；并連北斯哥弗 即軍備保障聯合司令部駐在地。
- (四) 俄國放棄在愛境舊有財產，並付愛以金盧布一千五百萬。
- (五) 愛沙尼亞 不負償還俄國債務及紙幣虧欠等之責任。俄國已在愛境搜取利益，一律償還。
- (六) 經濟上事業如商業，工業，金融事業，及船貨，農工，農產出品等，皆為平等貿易。一國商貨過境，此國不準徵稅。二國運貨費，以同等故，不准互有高下。愛沙尼亞 允在勒佛爾 (Revel) 或他埠，為俄設自由港，以便俄商。
- (七) 倍普斯，北斯哥弗 二湖水利（或須用水，在平均水平面一尺以下者），漁業，及商船通航等事，二國皆得訂立特約。
- (八) 俄國有享用納老弗河 (Narova R.) 諸瀑布發電力之權。愛沙尼亞 有自莫斯科 築單雙軌鐵道至己國任何邊境之權。
- (九) 俄國允將在彼得格勒 北斯哥弗 的威爾，諾弗哥羅 (Novgorod)，荷勒內 (Olonetz)，倭羅格達 (Vologda)，阿堪遮 (Archangel) 等處森林地，合二百七十萬英畝，讓與愛沙尼亞。

觀上諸條皆愛沙尼亞 之大利，一待實行，經濟基礎固矣。若蘇維埃 政府不幸敗滅，此約又不知如何，惟(八)(九)二條，須費周折，恐終不免為俄人所改訂也。

## 內政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土地人民，皆甚微：

愛沙尼亞 面積二萬方哩 人口一百七十五萬

拉脫維亞 二萬五千方哩 二百四十萬

### 二國之重

### 農少工

工商之民，為數極少。農者過半生計賴之。德人多大地主雇佃夫耕作，因地主為境內之智識階級，故嘗有革新農事之舉。愛沙尼亞，德人居百分之十三，轄地百分之五十，當地佃農雖自立陶宛人 (Balts) 獲得自由權，然智識界之領袖，却亦不復為其所用矣。戰火遽起，二國皆靡爛，拉脫維亞尤慘。庫爾蘭 (Courland) 居民自1914-1917年間，人口且自八十萬陡減至三十萬。

### 今日之政

### 事計劃

政治財政問題，全自土地為轉移。各處田畝應分給農夫，始為公允。其餘如政教之宜分，政體之應改民主，亦皆衆口一詞。拉脫維亞皆反對過激主義，但頗歡迎社會主義。經濟情形。難有起色。國土大部，蔓為森林，商業尤凋零無狀。交通阻滯，運輸祇數條鐵路為之，蓋時至1911年，愛沙尼亞，猶未有馬路之足稱也。

二國能為經濟之結合，并連合立陶宛，頗足望其商業之發展。惜三國種族不一，政俗離異，殊乏同情耳。且欲有興作，政權即易入德國貴族之手。此輩政治之經驗既豐，挑撥播弄，甚易事也。

##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之國際地位

### 海埠對於運輸

### 原料之重要

波羅的海岸，大埠林立，如里加 ( Riga )，利堡 (Libou)，維道 (Windau) 諸商港，實扼歐俄商業之

咽喉。俄國腹地商品出口，大都由此。商況既盛，國際地位亦高矣。其間如里加（Riga）尤冠出各埠，爲全俄第六商港。且出口貨如亞麻木材皆原料品，西歐諸工業國，自產既微必得邊海產豐價廉之地，以資供給。二國遂爲西歐不可缺之原料場所。

**大英波羅的海政策** } 英國之承認二國獨立也，不僅制俄，且蓄遠謀，將以發展商業也。波羅的海，本英商勢力範圍，將來發展，未可限量。是故封鎖俄德海岸者英艦，駐鎮但澤者英官，沿岸搜巡，保障商業者，亦英之海軍耳。蓋英國政府，自來以割據要岸，與土民貿易，以廣商場爲得策者也。

## 第二十二章

### 芬蘭問題與其地理上之位置

**多爾巴德條約** 芬蘭 (Finland) 疆域之爭，以東邊俄界爲烈。要在得北冰洋海口 (配輕駕區域 Pechenga region) 及東部加拉利亞 (Eastern Karelia)。加拉利亞省者，芬蘭人種之所居也。多爾巴德之約於1920年十月十四日始訂定，卽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依此約芬蘭得北冰洋海岸之一段如圖75，且允邊地中立。該約併擔保東加拉利亞及其人民之居阿堪遮 (Archangel) 荷勒內 (Olonetz) (在拉多加湖 L. Ladoga之東北)者，有自治之權。其地人民受俄化，奉希臘正教。邊界水道，木材輸運，二國共之。并保障自由貿易，使用海埠，鐵道，電線，稅則，漁利，港費等。

**芬蘭之北冰洋暖水港** 配輕駕地方，爲沿北冰洋荒瘠而微小之區域。幸受北冰洋暖流影響，故雖入北極圈二百五十哩，而配輕駕及亞歷山大羅甫斯克 (Alexandrovsk) 二城，經冬不冰，時東波羅的海及白海 (Whith Sea) 固皆已封港矣。阿堪遮年亦封冰九月，俄特建茂滿鐵路 (Murman railway) 通喀德璘港 (Catherine Harbor 卽亞歷山大羅甫斯克) 出口焉。俄已失波羅的海諸埠 (除俄京)，將來或且失黑海東西比利亞諸海港。此北岸港口之所以足引起注意也。

## 地域上之情勢

歐陸諸新國，芬蘭最北。然則芬蘭之國富果何如乎？地理之形勢果足恃乎？檢其區域圖，其境略當坎拿大安剔釐阿省（Ontario）三分之一。極北入北極圈濕地。全部氣候形勢，殆無異於蘇必利爾湖域（L. Superior region）也。全境巉岩湖沼錯落，水不能暢洩。土地瘠薄，森林滿布，惟南部較暖沃，產小麥大麥燕麥等。

### 人民之 分布

人口共三百五十萬，京城赫星法斯（Helsingfors）得十八萬七千。城邑甚少，城居之民僅占百分之十五。如美國則城居者且半焉。北方寒冷荒落，平均每方哩不逮一人，而南方溫度較高，芬蘭灣之邊每方哩乃得九十三人。

居民半業農牧。然墾闢可耕牧之區，僅千分之八十五。卑濕不毛之地占三之一，林木占二之一。北緯 $68^{\circ}$ 之地種大麥，小麥則栽植於 $64^{\circ}$ ，豐歲至 $67^{\circ}$ 。地域愈北，則夏日愈長且熱。是故奧蘭島（Åland Is.）大麥一百十六日始熟，在高緯度僅須六十三日，逾此則不復生矣。

### 歉收與 饑饉

在世界文明種族中，芬蘭為最北。其地歲多饑饉，所以歐人嘗謂芬人長成窮困中。如1867年，小麥歉收，民食不足，遂釀大饑；1869年，蕃薯不熟，又饑。故芬蘭人多遷居北美，以民食之不足也。

### 森林水力 及鐵道

芬蘭之大利，為森林與水力。水力約可得三百萬匹馬力，現今所用者僅十萬匹馬力耳。1913年，木材出口價值，占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鑛產則一無足道。鐵道總長得二千五百哩。以人口



較之，已與法比齊驅，若與面積較，則尚歉少也。海岸曲長，美港多魚，善航者甚衆，歐戰前，芬船絡繹於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安凡爾斯 (Antwerp) 倫敦 (London) 哈佛爾 (Havre) 波爾多 (Bordeaux) 者不絕也。

### 芬蘭之內 河水系

大部居民皆臨水而居，有如古石器時代 (Stone age) 然，以便於交通也。內陸河水，多於法者且四十倍。運河多中古 (Middle age) 遺蹟。塞馬運河 (Saima Canal) 連塞馬系 (Saima System) 之湖澤，共得有水面積二千六百萬方哩，爲歐陸湖沼中之最大者。其間二千方哩，在芬蘭境，并通芬蘭灣，利國無算。

## 芬蘭之人民

### 芬人之 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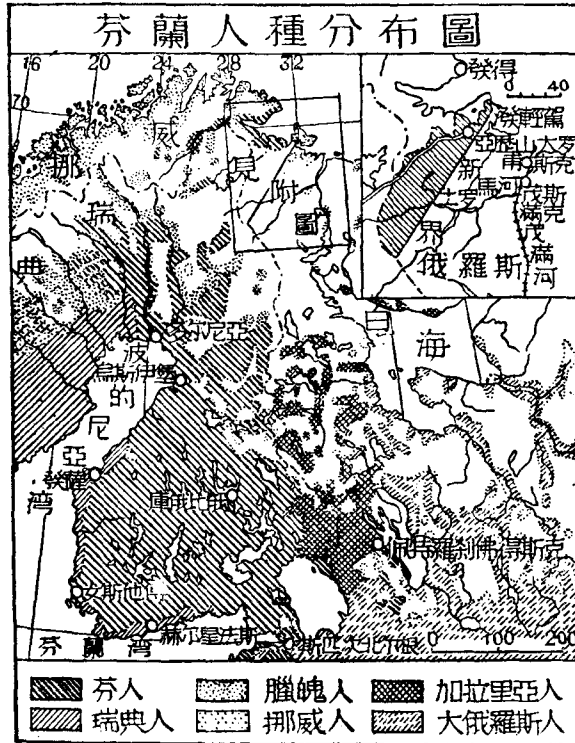
芬人 (Finns) 與波羅的海岸之愛沙尼亞人及勒特人 (Letts)，種類之派別甚近，爲芬璠奧克蘭族 (Finno-Ugrian)，以別於東歐之斯拉夫族 (Slavic stock)，或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及德國之條頓族 (Teutonic 卽 Nordic stock)。其間操芬蘭語者占百分之八十八，操瑞典語者占百分之十一。瑞典人少而據要津，握大部富力，於政治亦活動。此外則騰魄人 (Lapps) 一千三百，居北境；德人二千，俄人六千，居南境。

教育甚發達，人人受學。大學二，曰赫星法斯 (Helsingfors)，曰亞波 (Åbo)。世界二大地學會，一卽在芬蘭，非探源造極者，不得入會。

### 芬人之文 化與童謠

楞洛特 (Elias Lonnrot) 初發現芬蘭史詩。1835年，刊集行世，曰卡勒發拉 (Kalevala) 頗有功於文化。古來

歌謠稗史格言之採獲者，不亞三十萬則。



第七十五圖

凡諸鄙雅，頗足興奮芬人之愛國心，以日進無已。故雖困於地域，迫於東俄，芬人略無顧慮，終立國家。將來西歐文化之先驅，非芬蘭其誰屬。

### 芬蘭與鄰國之關係

芬蘭  
史略

芬蘭夾立諸強之間，東俄西瑞，種族言語各別，問題紛起。而自來情勢，強凌衆暴，弱小殆無以自存。十二十三世紀間，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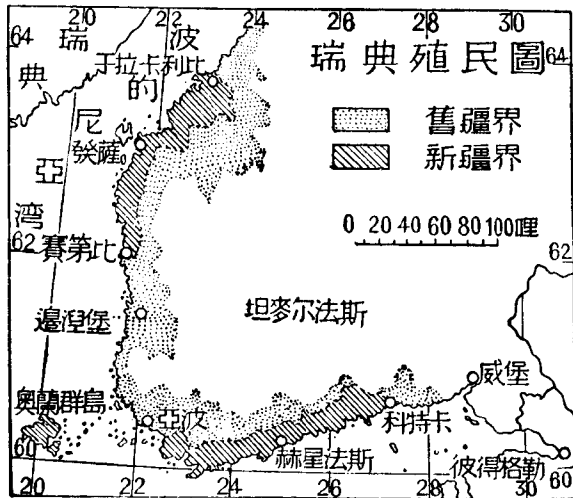
典迭侵克之，統治垂六百年，瑞典文化，浸潤全國；斯時瑞典之史，即芬蘭之史也。迨1809年，俄人始至。

俄國廣拓四邊垂四百年，以向波羅的，黑海，太平洋，地中海，波斯灣進行。大彼得後二百年間，諸帝莫不紹承遺烈。而芬蘭適當其衝。當拿破侖大戰時首逮俄屬。沿至1917年，俄帝放，民治成，芬蘭亦奮起。

1809年，沸雷錘鄉 (Fredrikshamn) 之約，俄始得芬蘭，允其自主。然暴主相承，約章掃地矣。俄國文化，灌輸百年，迄今芬地，一無所存，其技之拙，抑可見已。

瑞典芬蘭奧蘭羣島之爭

瑞典俄羅斯之迭有芬蘭也，曾互爭奧蘭羣島 (Åland Is.)。羣島去瑞典京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七十五哩，去瑞典最近海岸僅二十哩。如入敵國之手，則足制瑞典之死命。其地勢港灣，最占要害。1809年，入俄。然居民一萬九千，皆瑞典人。國際聯盟



第七十圖

會特設委員處。決奧蘭問題，依其議決，其地乃歸芬蘭。

協約國  
之掩護

1918, 1919, 聯軍組隊鎮北俄。以阿堪遮 (Archangel) 一翼護芬蘭側，芬軍得乘機扼紅軍，故雖經紅 (Red) 白 (White) 黨內亂而不大傷元氣。白黨既勝，芬境布爾塞維克黨遂得暫絕，復得協約國之扶助與承認，以盡力建樹，皆聯軍掩護之功也。

### 芬蘭之現狀

白黨與  
紅黨

常備軍中，社會黨之騷動，迄未有已；加以布爾塞維克主義之宣傳，軍心益亂。1919年之內亂復興，而平民與工黨之爭又啓。保守黨深恐紅黨之擾，紅黨亦懼白黨或建反抗之政府。自與俄鄰，諸問題益難解決矣。

芬蘭之困難非在  
外交乃在內治

芬人與俄人之差別既甚，曩日俄人復酷待芬民，益以布爾塞維克黨之惡感，芬俄之交往將絕。即通商貿易，亦非旦夕可復，國際交誼尤不能存也。芬蘭與瑞典，自國際聯盟解決奧蘭羣島之爭以後，已相友助。二國邦交，必且如芬人之於愛沙尼亞人與勒特人，能和衷共濟也。故今日芬蘭，國際之危機淺而境內布爾塞維克黨之煽惑，與夫民主初建之困頓，所影響者深也。

## 第二十三章

### 俄羅斯之政治地理

強俄大  
侵略

大戰以前，諸政治家所習論者，則強俄四境之外侵也。英國執政，尤致意俄國中亞之侵略。1893年，俄境幾南抵帕米爾 (Pamirs) 之喀什米爾 (Kashmir)，以接英領印度。影響所及，自中國之新疆蒙古西藏以至波斯土耳其阿富汗，莫不震其威力。復東出東三省及中國北境，遂有1905年日俄之戰。西於波蘭，力行俄化，1815年而下其侵略之盛，蓋未有已。德國人士，相約臥薪嘗膽以防俄。1907年，復反芬蘭成約。遂漸犯北土耳其外高加索省 (Transcaucasia)，將越波斯土耳其築鐵路以出波斯灣之不凍港。其勢盛矣。中央政府，大權在握，吸收四鄰，西扼軍商要害之衝。

然俄羅斯帝國之崩裂，將成事實。各部風俗種屬，史習民生，各不相謀，所謂統治，不過大皇帝之於無知佃農之謂耳。比工業興，民智開，舊制失敗。此非以其不適時宜，祇因其號令之不行耳。1917年，首起平民革命，推翻皇室，旋布爾塞維克主義又起而代之。至於今日，分崩離亂，不可收拾。然則果仍足合成一大國乎，是必首求其國民組織之能力，以至地理，政治，社會，經濟，宗教，各方面之關係而後可。試首述人種。

## 俄羅斯帝國之人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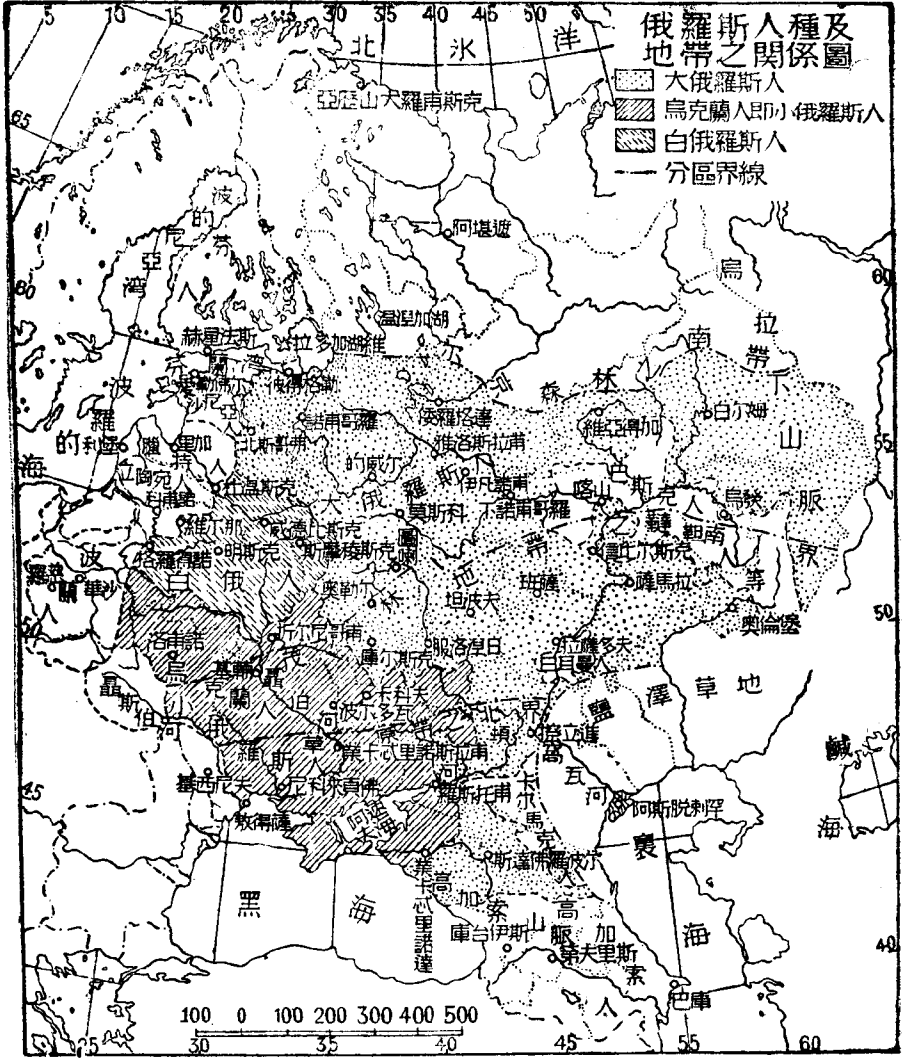
### 邊民之 位置

俄民種別甚多，要如下表。表上附有星點之十種，皆俄邊叛亂之大源。既欲各謀獨立自治，復與同種鄰邦，訂結盟約。雖立陶宛 (Lithuanians) 勒特 (Letts) 愛沙尼亞 (Esthonians) 佐治亞 (Georgians) 諸族，殊乏政治上之自覺黨組織，然波蘭歷史關係，頗知猛進。1917年革軍既起，俄帝退位，遠邊諸族，各自謀立國，組織政府，以博西歐諸強之承認與贊助。

波蘭激於俄人宿怨，憶想昔日盛況，中心奮發，不復能居俄下。芬蘭以迭遭虐待，種籍有別，亦與俄離。而愛沙 (Estho) 勒特 (Letts) 立陶宛亦亟自振新，謀脫德國地主之奴辱。復有烏克蘭運動 (Ukrainian Movement)，足制俄命，烏克蘭者，蓋鐵道網布，民衆繁庶，俄國最富庶便捷之區也。烏克蘭獨立，全俄經濟，即不足自給，積世經營之出海岸埠，益全將閉塞矣。

### 東南民族 之積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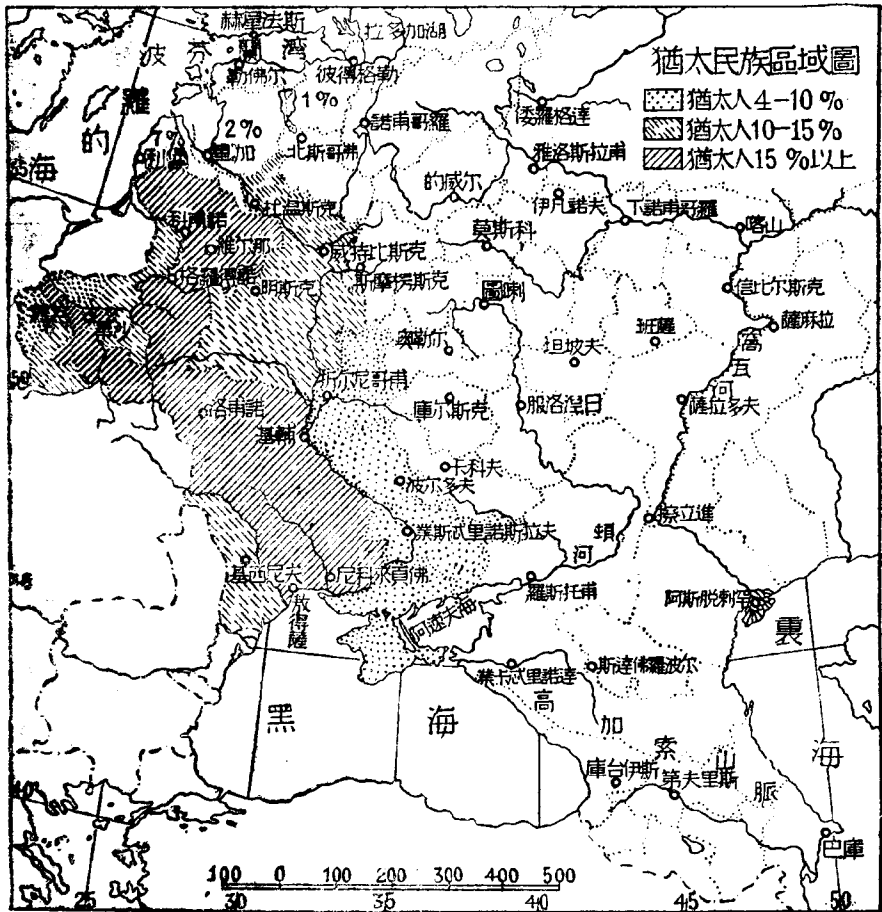
俄舊帝國屬下，其他諸異族，大抵積弱無能，無關國計。如西比利亞土民，絕無政治之自覺，境遇所迫，亦僅能為低下之生活。商業蕭條，國事蒙昧，俄變之起，殆若無與焉。反之則如土耳其 (Turkestan) 及黑海窩瓦河 (R. Volga) 一帶之土著多為回教徒，與土耳其及其他奉回教各地，聲息相通，且以大回教或大條耳 (Pan Turanian) 主義相號召矣。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佐治亞人亦皆獨立。惟即組政府於高加索北境，內部終不易聯合。



第 七 十 八 圖

猶太民族問題

如79圖所示在歐俄所謂猶太區域之內，猶太居民，不下五百萬人。大俄羅斯（Great Russia）禁猶太人居住，然富商文士，仍散處各境。至於立陶宛庫爾蘭烏克蘭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等處，則猶太人已不少。在俄屬波蘭，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十四，比薩拉比亞



第七十九圖



亦百分之十二，猶太人之居城市者約百分之三十至六十。

猶太人，爲旁族所不甚接近，無共同生活之可言。且生殖甚繁，故新俄舊俄，均欲設法以去之。其原由不僅在宗教之不同，亦因其善於經商，而以借貸事業爲尤甚。大部民衆，對於政治，均不問不聞，或則專謀其本族之利益，其於俄國之統一，謂爲有功，寧爲撓阻也。

**德國殖民之散布** 波羅的邊省，德人之爲地主工商者，頗握政柄。十六世紀，始爲俄政府招致入俄，因當時俄之商賈藝師皆乏，故德人雖至今仍多居大城邑中。1762年，俄國政府復延俄德人至南俄農墾諸區，觀圖42，可知其在頓河（Don R.）流域，北高加索（Caucasus）一帶，甚占勢力也。於是拓沃壤，興利源，免軍役，倡自治。1918年，烏克蘭離異之運動，尤握權勢。蓋德人所至，莫不足植德國經濟政治之宏基也。

## 舊制之腐敗

**舊制之缺乏高尚思想** 良好之土地氣候，森林礦物，皆不足恃以立國，蓋盡標末也。歐戰以前之俄羅斯雖地大物博，而俄帝懦弱無能，廷佐皆利祿之徒，操實權者，遂爲巨公顯宦，貴紳世裔，貴族之數，且至十四萬家。此輩剝削平民，無所不爲，有倡異議者，流之西比利亞，以至於戰爭失策，徒陷百數萬民衆於水火，皆此輩之罪也。

**俄農宗教經濟之束縛** 俄民奉希臘正教，信仰甚篤，俄國執政之能統治，大都賴此。民衆所以懽服於皇帝威權之下者，未始非政教不分之力也。

俄國人民，十九爲農夫。而其信仰，經濟，類爲政治勢力所縛束。雖

諸領袖所圖謀者甚力，政府亦解放奴制，頒給田產，然政令間隔，歷久一行，爲效甚微。佃農之地位，幾無寸進。蓋薄有田地而負佃主之債，仍累累也。

總之，朝中冠冕莫不利農夫之無知；農夫之困，卽豪富之福也。比隱惡旣彰，民衆遂亦不復望其改進，羣以舊制爲必當去。所躊躇者，卽如何以去之耳。

## 俄亂之背景

俄舊帝國之衰落，卽喪亂所由起也。今日政治經濟諸方之亟務，在俄國之重建。自來特異之俄制，所謂地方自治會（Zemstvos）及合作會社者，固不可忽視也。隨建中央政府爲統攝，而一切政治社會上之設施尤當以工業財政爲穩固之重心。故建設之過程，必以經濟之發達爲先導也。因此之故，吾輩不能不一察戰前俄國之經濟趨勢。

**俄國之佃傭** 俄民之無識，亦今日俄亂一重要原因。租田之制，累世相承，百年以前，土地之總轄於富豪者，殆十之九。民衆大部，類耕殖佃傭，遊惰酗酒，固不僅無識已也。而國事興廢，全不相關，雖無奴隸之名，蓋得奴隸之實。

**佃傭之解放** 1859-1866間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迭下上諭，解放傭奴，并分國內田產爲二部，一以畀地主，一以畀佃傭，令償地主以值。然佃傭以爲苛政，不但土地問題不決，而紛擾益滋矣。

**俄農之大饑** 是後五十年，人口大增，土地過缺，舉國農民，遂日陷於饑荒中。1890及1898二年尤甚，死者以千萬計。

### 1905之 革命

凡此變亂，惟民智高深者，舉劣政府之形式精神，而一變之，方可救藥。奈在俄國官劣民愚，政事益壞。比1904-1905，戰敗於日，叛亂尤頻。農民焚掠，軍兵變亂，幾成不治之國。

### 國會之 成立

俄帝既窮於鎮壓，於是於1905年明令改革。允許言論出版之自由，以普通選舉，組成國會，是曰杜馬 (Duma)。凡各種法律，未經杜馬之通過者，不生効力。然未幾杜馬之權，逐漸剝削，無復代表人民之能力。自由之運動又敗。

### 專制惡政 府之恢復

俄帝既以威迫全國為心，凡所設施，嚴酷深險。自1907至1914，力行不怠。毒虐波蘭，去芬蘭自治政府，農民日擾，土地問題益亟。而尤足反抗帝族左右將來者，則勞工階級之驟起也。

### 維特氏之 振興路鑛

俄國路政，初僅六駟道，通諸大城。比維特氏 (Count Witte) 於1892年，任交通大臣，首修鐵道，蓋維特氏謂俄以農立國，必為西歐大工業國所操縱，欲經濟獨立，必自出原料，自興製造。并請保護孩童工作，獎勵外國投資，俄國工業，因以漸起。

自維特政策實行後，工業城市遂陡興。1897年後十六年間，敖得薩 (Odessa) 人口增百分之五十五，基輔 (Kiev) 增一倍有半。給爾孫 (Kherson) 增百分之四十。三邑蓋皆鋼鐵業之中心也。於是高加索之錳鑛，巴庫 (Baku) 之石油，烏拉爾 (Urals) 之白金，北境之木材，皆猛有發展。

### 工業中 等階級

勞工組織，較農夫為周密。且時得閱報，知識較高。居專制政府之下，革命宣傳，自較農夫廣遠有勢。故有變激運動，每以勞工與大學學生為首。實業既盛，中等階級即漸起。中等階級在歐

西各國，雖早已得勢，而在俄國，則尚初見端倪也。其間多資本案大商賈之流，漸有參政之要求。

### 饑饉與農事

俄土雖天產豐厚，自佃傭解放以後，地方政府，亦漸趨重自由，然對於農業問題，從未有澈底之研究，以求整理改良之方法。且大部農田，往往患雨量不足。窩瓦流域 (Volga region) 嚴冬甚寒，較烏克蘭為尤甚。荒旱頻繼，農民日坐愁城中。然苟善為經營，則其地未始不可為膏腴之壤。蓋其氣候，頗與美國西部堪薩斯 (Kansas)，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俄克拉何馬 (Oklahoma) 三省無異，三省所種，皆陸產穀物，且特設蓄水法，故旱魃之災罕見。

### 勞農與新國

自1917年三月，俄帝去位，社會黨繼起，新舊之交，紛擾最久。首有克倫斯基 (Kerensky) 統聯各省政府，仍與德奧，繼續交戰。至1917年十一月，為布爾塞維克黨所傾覆，克倫斯基政府之倒，亦勢所必至。俄國農民，本不惡德好戰，其意惟在安居樂業，至國家軍政外交，初未過問。社會黨興，羣襄舉之，以其能停戰媾和，且可得地主之田畝也。對於社會黨其他政見，殆亦無所可否，其不願為社會黨戰，亦無異於其不願為皇室戰也。至城市之勞工，絕不與此同。蓋工業階級，欲統制農民，行社會主義，并欲推而廣之，使世界各國，均有同樣社會主義之政府，至於歐戰各問題，均已置之腦後。但協約之惡俄國布爾塞維克主義，不亞於其仇恨德國之軍閥主義。故嗣後協約與俄，遂分道背馳，雖不為明白之反抗，但亦作袖手之旁觀矣。

## 布爾塞維克主義——過激主義<sup>(1)</sup>

(1) 現今俄國政府之名稱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The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 過激主義 之流毒

自1917年，俄民以公義革命，轉至今日，乃陷於無窮悲境。蓋以過激黨專制之暴，易帝室專制之暴，初無以異也。過激黨諸首領所行，亦哥坦（Gotham）三哲，乘杯探海之計耳：——

“栩栩鼓子之杯兮，

其探明月於深海！”

### 俄國之 損失

過激主義者，以勞工階級操縱政權之政府也。其方法專事破壞財產，不圖建設，其為害於俄之物質精神，甚於大戰之所為。知識階級如教授醫生律師等，戕戮無算，亦有出亡英法美諸國者。即幸而不死，亦神志恐懼，無復寧歲。著作家專門家，以至優伶輩，其精神皆成死灰。後此數年，說部，劇本，新聞，學院之絕無名著偉業，可逆料也。過激主義者，其退返於蠻族之謂歟。

### 蘇維埃之 工業統治

世多謂奴役民衆，殆無過於過激黨之作工規約。全國工業，受制於工業委員（Industrial General Staff），威權甚大。人民絕無工作之自由。工場監理，由政府指任，授以軍職。工人職業得任令改變。有以一磚一器不如其意者，即流貶為農夫礦工矣。至農夫之不自由，尤較帝政時代為甚。

### 農夫之 觀察

農民雖乏知識，而多迷信，但尚能實事求是。列寧（Lenin）杜洛斯基（Trotsky）深知利用農民之無知識，但非有具體改良的計劃，惠農民以實利，則終不為農民所信任也。頒給土地，固為公義博愛之標幟，但一方有權利，一方即有義務，而無識鄉農，昧於世事，如公債，國家榮譽，國際關係諸名詞，對於彼等，皆為絕無意義也。

今夫美國公民，其意見可由國會議員代達。俄民若有苦衷，欲白於政

府，則先須訴諸所屬之蘇維埃 (Soviet)，次上地方議會，漸經全俄一千五百人之國統，二百五十人之中央幹事會，然後至十七人之軍政委員會，即列寧杜洛斯基輩所在也。曲折如此，今日俄民，必無統御政治之理勢已。

## 革命後之軍事行動

### 俄羅斯之 三種爭鬪

自1919年以來，全俄大擾，戰爭無已。且察其爭鬪，實可別爲三種：

#### (一) 過激黨與非過激黨之戰爭。

##### (1) 在舊俄屬境內者。

過激黨與邵業經 (Denikin —— 東南俄，東烏克蘭)，拜魯拉 (Petlura —— 西烏克蘭)，波蘭人，立陶宛人，勒特人，愛沙尼亞人，友但業處軍 (Army of Yudenitch)，芬蘭人，哥爾察克 (Kolchak —— 西比利亞)，胡蘭吉爾 (Wrangel —— 克里米亞)等戰爭。

##### (2) 國外戰爭。

過激黨與協約軍在俄境阿堪遮 (Archangel region)，西比利亞，(與捷克，美軍，日軍)南俄羅斯(與羅馬尼亞，法蘭西軍)等處戰爭。

#### (二) 城市與鄉村之戰爭。

鄉間足食，城市缺乏，故城市當以工藝品運鄉以易食，而工藝品不可得，於是城市大饑。

#### (三) 兵與匪之戰爭。

退兵多攜械歸家，每集徒黨，任肆焚掠，殊不易平。

### 過激黨 之反響

過激黨既熾，違抗之者甚衆，但未團結。反過激黨之軍力至1919年夏而益盛。諸協約國之意以爲過激黨行將破產，惟四周壓力必須維持。法人反抗尤力，因蘇維埃政府不承認戰前外債，殆將破壞世界經濟制度，而債款以法人爲最多故也。

### 俄過激黨 之被封鎖

協約國欲過激黨覺悟其宣傳政策之非，乃於1919年八月擬訂半封鎖之條約如下。

- (一) 停止發給執照護照等之出入俄境者，并絕其陸路交通。
- (二) 禁止銀行與俄營業，而郵電交通，亦概隔絕。

然此策不行，協約諸國乃改變方針。1920年之初，放棄商業抵制政策，但不承認其政府。1920年夏，俄軍直犯基輔 (Kiev)，波蘭敗退，過激黨要挾甚奢，幾欲滅波蘭，於是協約國乃輸助軍需兵力以禦之。

鏖戰甚久，俄軍敗逃，直追據波蘭人種界限以東甚遠之地（如圖63）。蘇維埃政府，始允議和於拉脫維亞之里加 (Riga)，俄波二國不復侵擾，時1920年十月也。是年仲夏，胡蘭吉爾 (Wrangel) 將軍，得法國贊助，率邵業經 (Denikin) 殘部，起抗於克里米亞 (Crimea)，迭有戰績。俄波結約之速，將軍牽制之力也。1920年四月十三日，與頓河 (Don) 哥薩克人 (Cossacks) 訂約，許其完全自治，外交上有關哥薩克人民土地者，亦與一部分之權限。惟波事既定，俄集全力於胡蘭吉爾 (Wrangel)，1920年十一月，將軍之衆，擒逐殆盡。

協約國對於過激黨，屢變其方略。但過激黨之政策，亦復遊移不定。目前過激黨政府，似不如從前之急進，或者暫時休養，以爲將來活動之計耳。

夫俄患之深，無庸諱言，過激主義，若植於經濟社會狀況與俄不同之國，其爲害當更無窮也。

## 經濟狀況

### 工業之不發達

俄國政治腐敗，氣候寒沍，但人口增加甚速。其根本問題頗與匈奧相若。能澈底改革，應用科學，以發展實業，則政變之爭，可消於無形矣。無如俄之執政，皆不能用，今日大問題，即在倡社會平等之政府，能否彌塞大亂之源耳。

俄國工業，甚不發達。因嚴冬長久，家居無事，故土製物產，仍甚重要。幣制不良，以貨易貨之商額，爲各文明國所不及。商業中心，尚在村城市集。市集全數，有一萬六千所，而百分之八十五，則在歐俄。交易景象，無異新大陸南部殖民時代之所爲也。

下諾弗哥羅 (Nijni Novgorod) 市集，每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七日，商賈輻湊，往來貿易者逾十萬人。商品以茶，棉花，皮革，駝毛，及五金爲主。

### 原料之入口

大城工廠之工資雖微，然工藝品之成本仍不輕。蓋因宗教上之節假既多，而時至收穫，工人又多返鄉；一年之中，工作之日甚少。原料亦多入口者，工場去海遠，運費甚浩。資本及重要工事，多賴外洋。

### 河運之鮮利

自路政未修鐵道稀少，運河水道，遂爲交通要道。然其爲利固甚有限也。雨量多寡，冬夏迥殊，嚴寒封凍，爲期復久，一年之中，遂多難航之期。如窩瓦河 (Volga) 北段，冰封半年，即在裏海口



之阿斯脫喇罕 (Astrakham) 地方，亦且三月，頓河平均百日，聶伯河 (Dnieper) 與頓河不相上下，杜味納 (Dvina) 一百二十五日，維斯杜拉河在華沙境亦二月有餘。

### 交通之 現狀

鐵道本稀，近年歐戰內亂相尋而來，路政益弛。據蘇維埃政府統計，謂貨車所載重量之半，如煤，油，木材等燃料，則為火車自用，戰品占四分之一，充公貨物占十分之一，餘則留以運載商品，其工商業之不發達，蓋可知矣。河道交通，亦大衰落，煤產更不逮前之半，故政府允於鐵路河道沿線，採伐林木焉。惟穀物之產，較前漸增，然礙於交通，難資調濟。

物產如乾草，木材等，既漸增加，尤賴水陸交通，以為轉輸。但歐俄糧食不足者，猶占四分之三，必賴南俄及外國之輸入也。

## 田畝問題之現狀

### 先時地主 之被逐

俄國舊制，大地主擁厚產，以奴屬平民，制御軍兵，遙制朝議，而厲行地方苛政。革命既起，此封建舊制，始掃除淨盡，貴胄世族，類被逐出俄境之外，而田產亦被分割焉。

### 歐洲其他各國之 攘奪田產風潮

攘奪地主之田產，乃歐陸一大運動。俄國外，如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拉夫，意大利皆屢見不鮮。諸國皆嚴定條律，強使大地主售賣其過剩之田產，僅保有適當之一部。如在波蘭，農民僅須與城鎮之社會黨聯合，即可達其目的。惟此種結合，終非久計，蓋除同為仇視地主之外，社會黨實大反對此守舊之農民者也。在意大利，則以農民強取土地故，於1919年，十月十一月間，釀成大亂。德國大

地主，於1919年，漸售其田產。他如烏克蘭波羅的邊省羅馬尼亞亦皆有攘奪之風潮。於是東歐中歐之大地主，向之歷久壟斷政治者，今盡失其田產之專權矣。是故在東歐中歐之運動，無論其為平民主義，或國家主義，皆以社會主義為背景。

**農民勢力之鞏固** 俄羅斯，匈加利，波蘭，捷克斯拉夫諸國農民將來之勢力，必極鞏固。蓋既得旦夕企望之土地，複製法律以保護其財產，田產收穫，轉輸於市，是必急欲有一穩固之政府，為個人財產之保障，必不高唱其共產主義，如過激黨之所為也。

### 邊境人民之離異

**邊地諸族天然之趨勢** 俄國布爾塞維克黨 (Bolshevists) 既叢起，邊境人民，盡與中央離異，自組政府，冀得承認為獨立國。邊民蓋深知前俄政府之忽視邊省諸問題，大戰擾攘，又間生波折，遂亟起另自主持。1918年，布爾塞維克黨首領，頗願與德人簽定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 (Brest-Litovsk) 之約，棄波羅的邊省主權，而認愛沙尼亞勒特芬蘭立陶宛波蘭諸族之無與於俄國。此約固出於德人1918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之恫嚇，然布爾塞維克政府之行徑，可於諸族是後之獨立運動覘知之。且1920年五月，蘇維埃政府，又承認西比利亞之遠東共和國 (Far-Eastern Democratic Republic)，欲與完成商業政治上諸盟約，皆足注意者也。

自歐洲俄羅斯與外高加索所分離諸國之面積，人口，及純粹本族人種之數，詳列如下表。(芬蘭波蘭除外)

諸國	名	面	積	人	口	本族人百分數
國	愛沙尼亞	200,000	1,750,000	93		
	拉脫維亞	25,000	2,400,000	70		
人	立陶宛(註一)	20,000	2,500,000	66		
	烏克蘭(註二)	200,000	30,000,000	70		
口	庫班	33,000	3,500,000	—		
	北高加索	58,000	4,300,000	—		
面	亞塞爾拜然	40,000	4,000,000	75		
	佐治亞	35,000	2,000,000	75		
積	亞美尼亞(僅計舊俄屬)	25,000	1,500,000	50		
表						

(註一)此立陶宛不包括維爾那區域及與波蘭爭執諸地。

(註二)烏克蘭曾屢起獨立。

諸族獨立之爭，甚足使俄國政治制度，不能統一，故自波人(Poles) 芬人(Finns) 佐治亞人(Georgians) 勒特人(Letts) 愛沙人(Esths) 分離後，俄國政事方面，大受影響。邊境日望自由諸民族，較舊日俄國貴族諸執政，殊為平等共和。故既獨立，即廢除中古時代之階級舊制，而行選舉制。惟政治能力之可否改造經濟情形，則須待諸來日者也。

**俄國地勢  
上之分離**

最足阻滯舊日，俄國之團結者，乃俄國自然之地理。如在西比利亞，耶布羅諾威(Yablonoi) 斯托諾尾(Stanovoi) 諸山脈，山原廣漠，綿亘伊爾庫次克湖(Lake Irkutsk)一帶，黑龍江下游

諸區遂與西部西比里亞隔絕。雖西比里亞鐵路，橫貫其間，然政府人民，相隔遼遠，其與世界接觸，情形又異，此渺爾一線，何足以聯繫之哉？西比里亞諸大河，又皆北流，入於冰海，僅西境略善。故互相離異，各利其所利，正各族之同情。是以佐治亞民主國 (Republic of Georgia) 以產錳占世界總額百分之四十四，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以巴庫 (Baku) 產石油占世界總數百分之十三，其利不欲與全俄共之。

欲各部團結之實現，僅有聯合各部，共同組織若即若離之聯邦，以保障當地各部，及不妨礙大眾之利益為限。他如對外貿易重要事宜，尤須協力為之。

俄國合作會社之發達，亦聯合精神之一好現象。蓋俄國人民，百分之八十，皆目不識丁，得此亦大不易矣。四十年前，會社之數，不滿四百。今已漸增至五萬所，總計入社者有二千萬戶之譜。然俄民之經濟需要，仍未滿足也。社會之事，為以原料品易工藝品，其所處地位，不啻他國之經紀人焉。俄國若能日臻昇平，恢復其國外貿易，則不難由大合作會社之發達，而立為世界一大商業國也。

外高加  
索民族

外高加索民族，自與俄分離後，名義上遂自為獨立。佐治亞 (Georgia) 亞美尼亞 (Armenia)，皆負民主國之名義者也。其所居地北有高加索山脈，巍然戴雪，以與庫班河 (the Kuban) 之哥薩克人 (Cossack's) 隔絕 (哥薩克地產麥，在阿速夫海 (Sea of Azov) 之東南)。裏海黑海，分列東西，成天然之屏障。高加索山與亞美尼亞高原中間之低谷，有一通道，以通外裏海 (Transcaspien) 或俄屬土耳其斯坦之商貨，佐治亞之錳，巴庫之石油，皆於此出口焉。自此區域，為數小國所占

據，遂不能復爲俄羅斯大計畫之先鋒，以鎮波斯灣 (Persian Gulf) 或地中海之亞歷山大勒達 (Alexandretta)，而扼阿那托力亞 (Anatolia) 與敘利亞 (Syria) 之交衝。

**黑海同盟  
之可能**

然即令俄國舊屬，不能仍合爲一國，而烏克蘭 (Ukraine) 頓河 (Don) 庫班 (Kuban) 之區，以共同利益之相關，必能組一黑海聯邦以自固。其所希望，大抵如下。

- (一) 開放黑海各埠。
- (二) 達達尼爾海峽 (Dardanelles) 之自由航用。
- (三) 得強有力之和平保障。
- (四) 得列強之資助與借貸。
- (五) 各地貿易之自由。

庫班出產爲米，小麥，羊毛，烟草及銅。烏克蘭輸出於頓河 (Don) 庫班者，爲穀類，糖，麥粉，鋼鐵製造品。今且不問政治上之結合爲如何，局部間之自由貿易，誠甚需要。

西比利亞及土耳其斯坦，亦皆有結合之可能。惟目下形勢，猶不能遽爲論斷。

**俄國之侵入亞  
細亞殆成陳迹**

俄羅斯將來之國際問題，固未易預爲推擬。然苟能立一真正之民治政府，則在中亞細亞與英國之爭，或可消弭。惟俄在蒙古，西藏，波斯，阿富汗，高加索，君士坦丁堡之經營，已三百年於茲，其所號召，則冀得一“暖水港”。國無通商孔道，政府終將無所措施。是故俄國迭次東出遠東，南下波斯，然遠東海參威終非不凍港口，波斯灣又被阻於英。乃北出茂滿海岸 (Murman Coast)，經營北極

圈北之亞歷山大羅甫斯克(Alexandrovsk)，以其地適值北大西洋暖流所經，嚴冬不凍也；復與土耳其及西歐諸強，力爭君士坦丁堡。

### 烏克蘭之分離

### 與經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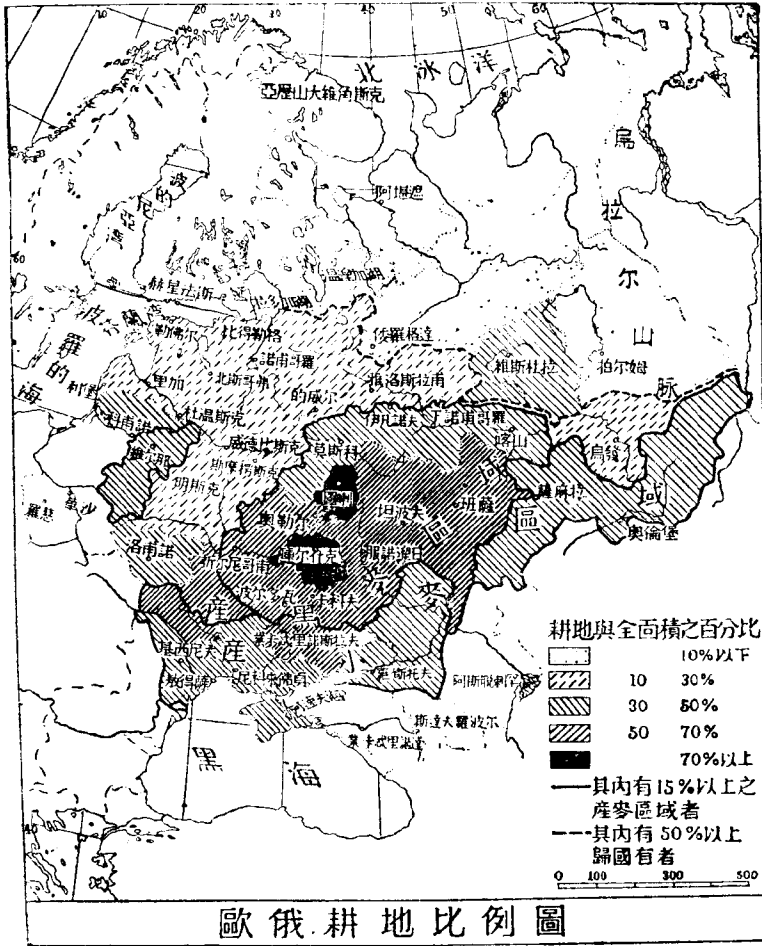
爲俄國計不宜聽其分崩，必重行組織以成一大聯邦之局始可，試一按烏克蘭分離後，於俄國經濟上地理上之影響，即可瞭然。據1918年調查，烏克蘭共和國面積共二萬方哩。人種大部爲烏克蘭人，共三千萬，而歐俄總人口亦僅一萬萬(參72圖)。故烏克蘭實占歐俄面積百分之十五，人口百分之三十也。人口密度，則歐俄平均方哩七十人，烏克蘭人所居，每方哩且一百五十人。

歐俄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耕墾地，百分之四十爲荒林地，然在烏克蘭，則耕地占百分之六十五，荒林地僅占百分之十，其間百分之三爲森林。烏克蘭者，俄羅斯之花園也。蓋南境肥暖可耕，絕不若國境北半之荒寒。所產小麥，占全國百分之四十，大麥百分之五十，糖百分之八十以上。所產烟草則占歐俄三分之二。1919年，雖在大亂之中，五穀豐收，反較承平時增加三分之一。

烏克蘭又有極富之煤鐵鑛藏，其煤之百分之七十，產自頓尼次(Donetz Basin)，盆地一部跨入業卡忒里諾斯拉夫(Ekaterinoslav)境，一部在頓河區域。合頓河，頓尼次二區之煤產，已占歐俄總額(波蘭除外)百分之九十矣。烏克蘭之煤，循多瑙河(Danube)以入於奧國，出黑海諸埠，以入於土耳其。而總量百分之八十三，殆盡出黑海者。俄羅斯之鐵產，四分之三在烏克蘭。間以業卡忒里諾斯拉夫及給爾孫(Kherson)所產占太半。

烏克蘭僅占舊日歐俄所屬之百分之十，而鐵路之長，占歐俄百分之二，

十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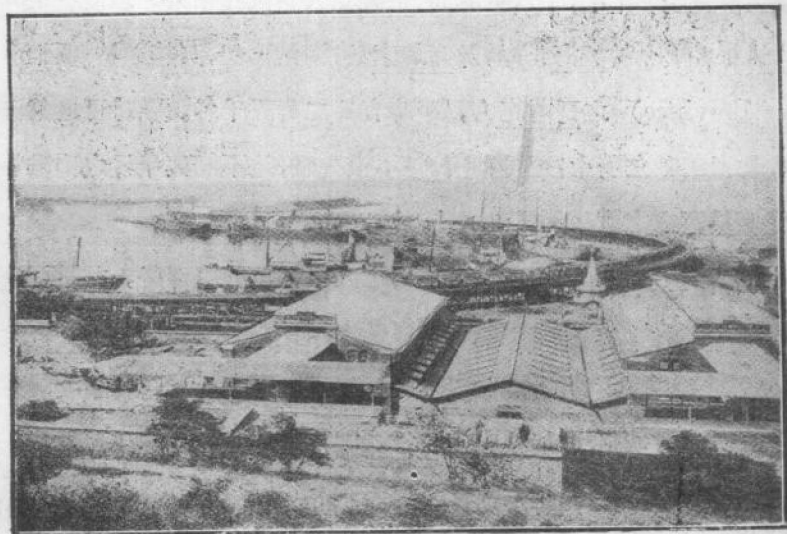
第 八 十 圖

**烏克蘭與舊俄屬他部之互相依重**

凡上所述，五穀煤鐵交通，出口等等，皆足以明歐俄中北二部，有賴於烏克蘭之食品，燃料及外海出

口者，至深且重。烏克蘭固亦有賴於俄境其他諸部者，如巴庫之石油，北部森林之材木，西比利亞之乳酪，外高加索及土耳其斯坦之木棉，然終不如他部用相依重者之甚。烏克蘭之經濟，既足自給而有餘，重以地勢民質之關係，乃不能統一，以日即治平。國內向無特殊文化之表徵，益徒滋紛擾，自1917年，克倫斯基之共和政府破滅後，烏克蘭政府方謀有所建樹，亂事遂迭見，國力亦日以窮竭。拜魯拉 (Petlura) 建西烏克蘭民主國，以抗西境之波蘭人，東北之過激黨，及東南之中央烏克蘭政府。旋中央烏克蘭政府消滅，拜魯拉乃聯合波蘭人，與過激黨對抗。若蘇維埃政府之主權，能消滅淨盡，則波蘭與法國之政策，將扶烏克蘭為一獨立國，以屏蔽將來俄國之西侵。

敖 得 薩 港 之 一 部



第 八 十 一 圖



## 頓河哥薩克人之居地

俄東南境頓河流域之頓河哥薩克 (Don Cossacks) 人亦據政治地理之險，要為離異之運動，其境大部平坦，當歐亞二洲氣候物產之交會。頓河東岸，宜牧不宜農；河之西境，則盡屬沃壤。頓河水運，雖僅可航小船，其利不大，然煤鐵鹽鏞之蘊藏甚厚。

### 居民之宗 法組織

居民屬韃靼族，以魚獵劫奪為生。至耕植牧畜之事，猶甚近事也。其畜產之多，俄國他部，無與比倫者。在阿速夫海 (Sea of Azov) 之濱及頓河下流，另有漁夫二萬人焉。

田地耕種，皆蓄奴為之，哥薩克人不事農耕。族集部居，略有組織，特設議會，商決議和宣戰之事。並選官吏，冠以首領，董理一切。

### 與土耳其 之仇恨

十七，十八世紀間，哥薩克人與俄羅斯人，以同抗土耳其於黑海北岸，及高加索故，漸消舊怨，日趨團結。頓河省境 (Don Province) 之哥薩克人，平時有兵二萬五千名。戰時可增集五六倍，盡勇猛善戰之騎士，至可稱羨。惟不慣久戰，並不能與今日之砲隊相周旋，僅利於舊式之戰爭而已。

### 部業經軍隊之 哥薩克兵士

頓河哥薩克境內之人口總數約四百萬。其間百分之六十七為大俄羅斯人 (Great Russians)，百分之二十八為烏克蘭人。當過激黨內閣時，曾組有獨立軍隊，將軍哥爾察克部業經迭統之。旋合於胡蘭吉爾將軍。其所恃以勝利者，首在善野戰，平原廣漠中，騎隊奮進，即足掃蕩步兵矣。

## 西比利亞區域

**俄人適應  
之能力**

俄人最可貴之特性，即在能適應新環境。試稽俄史歷歷可證。七，八，九三世紀間，移民潮湧，橫被歐俄，凡此民衆，皆試驗新環境之先鋒，始創基業。從此吸收推廣，漸化其族，逮至今日，終成斯拉夫大族；自爲種性，團結堅密。俄國之民，蓋能爲農夫，商人，漁獵，牧畜，而終不失其種性，不渙散其共同之結合者也。此適應環境之能力，遂使俄民奮進，探險殖民，終抵於成。而爲促進國家之一大原動力。

近年來，俄國於西伯利亞之殖民運動，卓著成效。此歐洲民族之一小支，乃越西伯利亞，自鄂木斯克（Omsk）以至海參威，實已茫茫四千哩矣（參83圖）。全境居民共一千三百萬人。與俄國日後之興衰，相關至密。其開發之歷史，以及經濟政治諸問題，有足專論者。

**俄國之初征  
服西伯利亞**

十六世紀，西伯利亞之民，遷徙流轉，大部未定。商貨貿易，必支支節節，漸歷諸部，以迄南境。南境之地，首屬土耳其，旋入俄羅斯。迨十七世紀之初，俄羅斯哥薩克探險家友麥克（Yermak）始困頓展轉，大闢東方之門戶，以開俄羅斯拓殖之基。嗣後，俄國建設西伯利亞，掩有亞陸四分之一，皆友麥克爲之導線，故友麥克者，實開俄國東拓之一新紀元也。1633年，俄人始據有葉尼塞（Yenisei）。1633年，中國茶葉，始有入口。1643年，哥薩克人有至貝加爾湖（Lake Baikal）者。1656年，復進至白令海（Bering Sea），其間艱辛困苦，不可罄述。旋與滿州人有黑龍江屬土之爭，形勢頗惡。比1688年，俄國殖民，始於中國北邊建植穩固之基礎。

**俄羅斯之  
科學探險**

1658年，俄人侵佔黑龍江。愛瑯條約，遂以黑龍江爲中俄界線。1733年，白令（Bering）氏與智利哥夫（Chirikov）

## 俄 國 移 民 入 西 比 利 亞



第 八 十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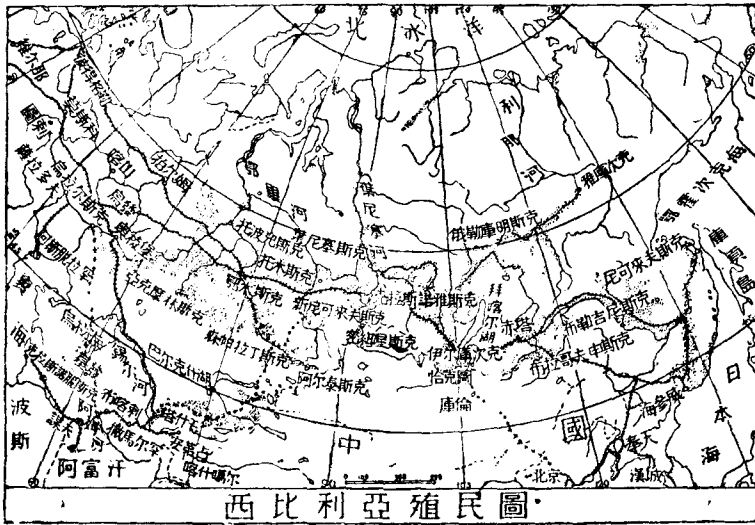
之遠征隊至，發現北美洲大陸，阿留西安羣島（Aleutian Is.），日本北邊之千島羣島（Kuriles）。於是商業交通大盛。1800年之初，俄美公司成立，并畀以絕大特權。

自俄人在東西比利亞之根基穩固後，蒙古韃靼族（Mongol-Tatars）之勢力，消滅無遺。西歐諸強，力扼俄人之西出，俄既東侵，蒙古族將不復為歐陸大患，轉以資西歐之保障焉。至於俄國，則西比利亞之開拓，實一新紀元，殆無異西歐諸國之於發現新大陸，探獲印度新航路焉。

殖民與流  
犯之日增

俄國移民及罪犯之入西比利亞，以廣拓殖，發鑛藏，衛商道者，日益增加。十六，十七世紀間，遂視此為盛舉。1593年，第一次之流放囚徒，始出發。同時政府并資助已往農墾之移民焉。

據1897年調查，西比利亞總人口五百七十萬中，囚徒得三十萬人。今日人口共一千三百萬，俄人亦占九百萬也。最近二十五年間，境內人口增加達一倍。十九世紀之初，俄人之移殖者始衆，增加之數，超過總人口又五分之一。1904年，西比利亞鐵道成。長六千哩。不僅藉資防衛，且以運殖移民焉。



第 八 十 三 圖

**運輸尙  
不便利**

如圖所示，足以明俄國殖民之分布，及與西比利亞鐵路支幹諸路關係之密切。然全境交通，猶甚艱困。運費浩貴；遠東及歐洲諸市場之輸出西比利亞穀物，乳酪者，又相距遙遠。故國勢之發展，終甚遲緩。即穀物出產雖二倍於消費總額，亦無甚補益也。

**北冰洋  
之通航**

穀物乳酪，大都產於北地之草原牧場中，適當森林帶之邊際。土耳其斯坦南部裏海岸一帶沙地，則引溝灌溉，產物以

木棉爲大宗。歐戰之前，大商業公司，始以八十餘艘之商艦，定期航運西比利亞諸河道，以輸出大宗之毛皮，材木，油酪等。并確證北冰洋有通航之可能，將以爲西比利亞之通道。此說北冰洋探險家南森氏（Nansen），固主之甚早者也。

### 西比利亞 之分裂

1917年，俄國革命起，西比利亞，亦分割爲數部。蘇維埃委員遍諸重地皆是，銀行家商人以及各種人材，皆在羅致。其初也，力重民治，不爲偏激，設施頗善。比後反對黨紛起，共和民國，各地數見。西部西比利亞，復入於過激黨之手，秩序大禁。迨協約國遠征軍入鎮東部西比利亞，哥爾察克（Kolchak）軍漸得勢於西部邊境，始稍稍平定。而1919年，哥爾察克（Kolchak）軍敗，復起擾亂，以逮今日，無能鎮之者。

遠東共和國，雖已成立，然鐵路交通不便，不足遠聯歐陸；且日本又佔據海參威（Vladivostok），東方之商業出口以絕，其勢究弱。

歐俄之土地問題，實激發革命之一端，爭持累年。故改良田畝，爲蘇維埃政府之一種政略，至西比利亞則無所謂田畝問題者，此其不同也。

### 西比利亞革 命黨人目的

蘇維埃政策，將設地方政府於西比利亞，祇因境內所居，都爲舊俄皇朝邊民，嘗力建地方自治而爲俄皇於1905年所許可者。

俄前皇之許可，今蘇維埃政府重爲申述。然在西比利亞，民情渙散，無可團合，於此許可，殆無所用之。且蘇維埃政府自身，猶未能有堅固之統一也。西比利亞，初無領袖。其人民僅喜爲理想之空談，絕少實施之表見。昧於法律者，爲數尤夥，欲以一己之生活，合於政府之統治，已甚

難能已。

**西比亞國境  
四邊之廣漠**

西比亞，最難統治。面積共4,832,000方哩，若合外裏海土耳其斯坦及草原諸省并計之，則得6,294,000方哩。故以面積計，遠超過合衆國。其難於聯合，殆有甚於北部坎拿大也。中俄二國接壤之邊界，長達四千七百哩。北冰洋海岸線，自加拉灣 (Kara Bay) 東抵白令海峽長一萬哩。太平洋海岸線又得八千四百哩。欲防衛此遼遠偏北而有山，之疆界，實一首要之問題。然諸邊疆大都荒蕪無居民，即爲設立政府，亦將無所措手足也。

諾瓦森伯拉之撒慕耶人



第 八 十 五 圖

## 第二十四章

### 君士坦丁堡及其交通

君士坦丁堡爲  
四大城之一

世界有城四：曰羅馬 (Rome)，曰雅典 (Athens)，曰耶路撒冷 (Jerusalem)，曰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此四城者，乃人類之公園，非一國之私產也。四城與地中海之歷史，均有深切之關係。其被劫之時，皆爲人類史上變遷之關鍵。其廟宇含絕大之宗教勢力，其街衢均曾經各國兵士之蹂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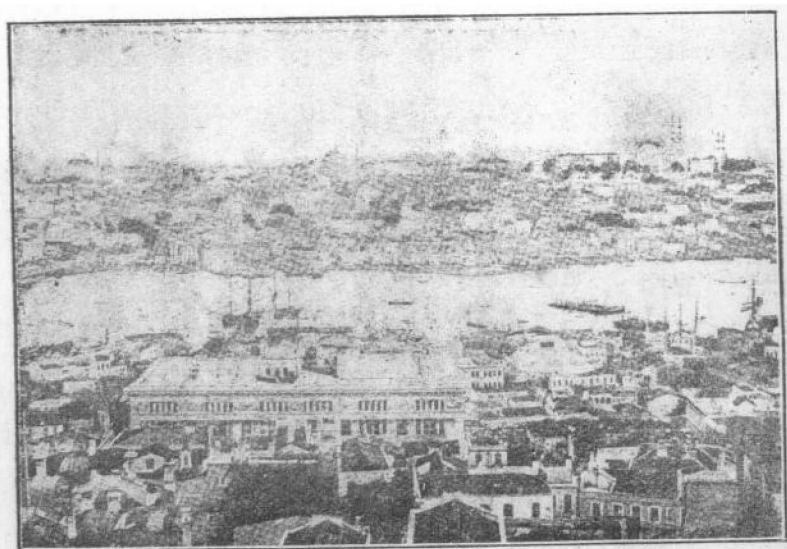
歷史  
事蹟

君士坦丁堡爲世界麗都之一，饒可歌可泣與夫荒誕無稽之神史。耶孫 (Jason) 曾歷此以覓金色羊毛。(Golden Fleece) 自薛西斯 (Xerxes)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以至土耳其之佔領(在1453年)，此城爲軍事上之要地。東羅馬 (Byzantine 或 Eastern Empire) 都此幾歷千年，爲當日文化之中心。地勢雄固，足資防守；拿破崙目此爲半壁河山。雖在土耳其統治之下，此城尙爲一大港，歐亞交通以此爲咽喉。今之南俄，外高加索，波斯，美索不達米亞，及往昔之中亞印度遠東，均有商業上之關係。德國欲控制近東印度間之交通，其柏林報達 (Berlin-Bagdad) 之路綫即經於此。

博斯破魯斯買  
易與君士坦丁

在今日商業上，君士坦丁堡區域雖爲交通之孔道，而價值甚有限。商貨之經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博

## 君士坦丁堡之概觀



第八十六圖

斯破魯斯 (Bosporus) 海峽者，過其門而不入其室。蓋近世海上商業之發展，與蘇彝士運河之開鑿，(1869年)自印度波斯以至西歐逕航可達，無恃陸上；君士坦丁堡之位置因之大失其勢。惟過去百五十年間，以黑海沿岸之發展，此城頗蒙其益。俄之西南部在此百五十年中，自草原以進於耕地，盛產五穀之屬。城市驟增，工業勃興，錳及石油有多量之出口，其出口貨物之經斯破魯斯海峽者，佔全額百分之七十以至九十。

因黑海鄰近地帶經濟之發展，君士坦丁堡在政治上軍事上之位置亦益形重要。蓋南俄方面以此為天然門戶也。幾百年來，俄國朝野以宗教商業之原因，莫不集矢於此。俄之宗教亦以此為發源地。



### 俄之圖君 士坦丁

俄勢之南下，在十世紀時，希臘首當其衝，至1453年，土耳其克東羅馬，俄乃移的以向土。1878年俄土之役，君士坦丁堡之不爲俄有幸耳。大戰初起時——1914年，協約各國又預定之爲俄之戰利品。蓋俄國理想中所得之不凍海口凡三：一爲海參崴(Vladivostok)在西比利亞之東。一爲亞歷山大羅甫斯克 (Alexandrovsk) 在北冰洋茂滿 (Murman) 海岸。其一則君士坦丁堡也。三者之中，以君士坦丁堡之氣候爲最佳。

## 大日耳曼計畫中之君士坦丁堡

### 德國政治經濟 勢力之增長

當黑海商業勃興時期——自1880至1914年——德之皇族軍閥，在大日耳曼主義 (Pan-Germanism) 之下，別萌一種政策。此策主旨，即欲得近東之地爲原料取給之泉源。1898年德皇視察大馬色 (Damascus) 耶路撒冷君士坦丁堡各地欲圖其策之成功。此後十數年間德國即亟亟建築柏林報達間之鐵路，冀獲副熱帶地方之原料。其計畫欲自報達以抵波斯灣以圖印度遠東之商業。復自報達鐵路分支而抵托魯斯 (Taurus Mt.) 銅鑛 (Armenia 西南)，並在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古的斯坦 (Kurdistan) 將所產之煙草，果子，棉花，羊毛，攜之而出，而以德國之工業品易之。

### 德與英法之 商業競爭

德國之經營，成功至偉。在1887至1910年間，土耳其外貨之入口，德貨自百分之六以至百分之二十一，奧貨自十三以至二十一。同時英貨則自百分之六十降至三十五法貨則自百分之十八降至十一。自1908至1911年，關於亞歷山大勒達 (Alexandretta) 海

口及報達 (Bagdad) 巴士拉 (Basra) 間鐵道之建築，德之實業家復獲有特許條約。此等地域，係聯絡印度遠東之要區，且與回教國之商業政治有密切之關係。

1913年德將山斗 (Liman von Sanders) 奉命率軍團至君士坦丁堡，是後土耳其軍隊幾盡受德人之指揮。

競爭君士坦丁堡最近一次即在大戰初起之時。1915年至1916年間協約國加利波利 (Gallipoli) 軍隊之遠征土耳其者，始爲此也。不幸而敗。布加利亞 (Bulgaria) 復乘機加入戰團。於是德人聯絡柏林君士坦丁堡間鐵道之計畫乃告成功。自君士坦丁堡經阿那托力亞 (Anatolia) 過托魯斯 (Taurus Mt.) 隧道，而抵亞歷山大勒達 (Alexandretta) 灣；其支綫復穿阿美那斯 (Amanus) 山峯歷阿勒頗 (Aleppo) 而東抵逆失濱 (Nisibin)。德之握有此鐵道，直至大戰閉幕始止。彼又以軍械供給巴力斯坦 (Palestine) 地方之土耳其軍隊以爲應援。惟此項土耳其兵，協約各國——英國爲主——若自埃及坎大來 (El Kantara) 築路以連耶路撒冷中經西奈 (Sinai) 及迦薩 (Gaza) 卽足以兵力擴清之。

## 君士坦丁堡問題之解決

海峽可自由使用

前舉世界四名都，其中羅馬雅典耶路撒冷所統轄之人民，與君士坦丁堡命運俱有休戚禍福之關係。意大利與羅馬尼亞 (Rumania) 素相友善，若經君士坦丁堡可以直接交通。巴力斯坦 (Palestine) 之猶太人，以及敘利亞 (Syrian) 亞美尼亞 (Armenian) 之人民，因大戰中君士坦丁堡命運之轉機，莫不有所與利。土耳其治下之久

屈民族，實因協約國之克服君士坦丁而得自由。

**希臘觀觀  
君士坦丁**

希臘人民散布於地中海黑海間，君士坦丁堡之爲彼有，嘗歷時千載。今日城中基督教徒亦以希臘人爲最多。以歷史之悠久。恢復之志，當爲彼國人所勿諉。希臘獨立之戰，1821-1829年其意欲包有君士坦丁堡而重建拜占庭（Byzantine）帝國——東羅馬帝國。惟希人不善統治外族。特在上古殖民時代，其人民散布區域極地中海兩端，今欲復觀古時之光輝，固亦民族之公性也。至古時與希臘文化齊名之國，希臘自不能兼顧。如欲免戰爭之禍，其地關係諸國非犧牲其復國之念不可。

君士坦丁堡之位置極佳，其發達在能振興附近之利源。若能於博斯破魯斯海峽，或架橋梁，或鑿隧道，或兩者兼營，則城之富庶定操左券。此海峽廣僅二千呎，較諸美國聖路意（St. Louis）之布魯克林橋（Brooklyn），其寬尚不及半耳。

**君士坦丁  
之人口**

城中人口希臘人佔十五萬，土耳其人四十萬，亞美尼亞人十五萬而弱，其餘尚有猶太人 苦特人（Kurds）及其他之亞洲人，約共五十萬人。希臘人與亞美尼亞人皆長於經商希臘人且以航海著。兩族之城市人民有漸增之勢。協約國之管理君士坦丁及其海峽，希臘人實蒙其大利，且得推擴其勢力於近東各地。半世紀後，希臘將成爲有力之民族固意中事也。

土耳其之在歐洲，以君士坦丁堡爲最後之壁壘，其佔領之時，在哥倫布航海前四十年，迄於今日已四百六十餘年矣。地中海爲耶回兩教徒之濠溝，而東之君士坦丁堡與西之直布羅陀（Gibraltar）則其樞機也。

當突厥人未至之前，君士坦丁堡爲耶教東派（Eastern Christian Church）之都城者千餘年故城中回教無獨尊之勢，希臘教之教長（Patriarch）亦駐於此。自稱君士坦丁堡大主教。

“薩爾坦”（Sultan）雖自命爲回教首領，在行政上委權於教領（Sheikh, Ul-Islam），教中之律令文牘亦俟彼之處決；然麥加（Mecca 阿剌伯回教都城）麥地那（Medina）報達（Bagdad）士麥那（Smyrna）也門（Yemen）亞西爾（Asir）各地之回教區域絕不承認此項制度。

**英法近東政  
見之衝突**

土耳其之久有君士坦丁堡，爲列強互相猜忌之所致，蓋地處險要，甲國得之乙國卽不能安枕。今此之解決卽根據此種猜忌也。英法意見，頗多衝突。近東方面英法二國政見大都處衝突地位，如以士麥那（Smyrna）爲例，英國則利用希臘之留守其地，冀操縱其地之商業，且漸推廣於土耳其內陸。法國方面，則恐英國商業之興起，足奪法國權利，深冀希臘之撤退。

**英法君士坦  
丁之衝突**

其在君士坦丁堡二國亦多衝突。當大戰時，巴爾幹方面之聯盟軍隊，多爲法國將領所統率，其後對土休戰，法之征將擅以希臘羅馬尼亞（Roumania）塞爾維亞（Servia）土耳其之地，爲法之勢力範圍；此政策已經各國人民同聲反對，卒無效果。次之英國恐法國勢力之擴張，願土耳其留守君士坦丁堡。法國亦恐英之控制君士坦丁堡，亦願以之屬土。法國政策所以受其他回教國之贊許者，蓋因諸國印度爲主——反對回教首領之遷居亞洲也。結果1920年土耳其與聯盟各國訂立色佛爾（Sèvres）條約，在名義上君士坦丁堡仍屬於土國。

**英國在近東  
之卓越位置**

下表所示，足以明士麥拿達拉布松 (Trebizond) 君士坦丁堡之貿易價額，并以明英國海運之特殊狀況。其英國握有近東之位置——海岸及內地商業上軍事上衝要之城市——根基如何雄厚，亦可以明其梗概。誠矣，今日商業之生命所依於英國者洵足令吾人驚心也。

君士坦丁堡貿易額之大，非但因外國貨物通過之多，即土耳其國內之商業亦以此為焦點。在1910-1911年，此城佔土耳其進口貨總額三分之一。

1910-1911年土耳其重要商埠之貿易額占全國總額之百分比列表

出口總額· 80,000,000 美金

入口總額· 150,000,000

	進口	出口
<u>君士坦丁堡</u>	31.48%	9.00%
<u>士麥拿</u>	10.87%	20.60%
<u>薩羅泥歧</u> (Saloniki)	10.64%	5.04%
<u>貝魯</u> (Barut)	9.98%	4.66%
<u>海達帕沙</u> (Haidar Pasha)		共5.94%
<u>達拉布松</u> (Trebizond)	2.24%	1.28%
<u>提得亞起</u> (Dedeagath)	1.85%	1.82%

**英國海運  
業之位置**

下表係1913-1914年各國在地中海黑海紅海波斯灣之貿易噸位。(係近似數)英國在地中海海運業之卓絕發展，因此可以了然。

	噸數		噸數
<u>英國</u>	14,000,000	<u>意大利</u>	4,000,000
<u>奧匈</u>	6,500,000	<u>法國</u>	4,000,000
<u>俄國</u>	5,500,000	<u>德國</u>	2,750,000
<u>土耳其</u>	5,000,000	<u>希臘</u>	2,250,000

荷蘭，比利時，羅馬尼亞各1,000,000噸弱。

其中俄，德，匈奧，希臘，意大利諸國輸運於君士坦丁堡者，總額各一百萬噸，英國則獨有六百五十萬噸。

## 新訂條約

據1920年塞佛爾 (Sévrès) 條約，土耳其保有君士坦丁堡及城西附近之地，餘則在歐洲之領土自此斷送以盡。

- (1) 蘇夫拉灣 (Suvla Bay) 附近，闢為國際(英法意)墳地，加利波利 (Gallipoli) 遠征隊之陣亡兵卒，咸瘞於此。
- (2) 東西色雷斯 (Thrace) 統歸希臘。

海峽歸協約國管理，馬爾馬拉 (Marmora) 海北岸距海九哩之地劃為中立，餘則歸諸希臘。君士坦丁堡不得建有砲台。愛琴海 (Aegean) 中諸島因希臘海軍力薄弱，不足為患，亦毋須砲台之建築。意大利暫領羅德斯 (Rhodes) 島，然其海軍力不得超過英法，雖領有此島，亦無關大體。至南俄人民及佐治亞 (Georgia) 亞美尼亞 (Armenia) 二邦深望商船戰艦之通航海峽，俱得自由。各國政治家，尚能體會情理，滿其所欲。塞佛爾 (Sévrès) 約文中，關於海峽中立地帶之規定今揭載之於下。<sup>(1)</sup>

- (1) 海峽管理由海峽委員會 (Commission of the Straits) 任之。委員會爲英，法，意，日，土耳其，希臘諸國所組成，布加利亞俄國將來若成爲國際聯盟之一，美國若願加入，皆得參與是會。但名義上，此地帶之主權仍分隸於希土兩國。君士坦丁堡及南岸屬土，北岸君士坦丁堡以西之地屬於希臘。
- (2) 委員會掌海峽通航之全權，不論船隻之隸屬何國，不問其起迄地點，凡通過海峽者均徵同一之稅則。衛生及救生事務，亦由委員會司之。
- (3) 各國民人有違律者，由領事法庭處理之。土耳其法庭將來亦有裁判自國人民之權。
- (4) 不論和戰時期，海峽均行開放，戰時海峽處中立地位，不能封鎖，亦不能有他種私逞之舉動。
- (5) 在中立地帶內一切砲台皆行毀棄。

- 
- (1) 塞佛爾1921年三月倫敦會議允土耳其以種種利益。使其議案適用，則此章所討論之Sèvres條約，關於色雷斯 (Thrace) 士麥拿 (Smyrna) 及土耳其之外債問題，將俱有甚大之變化。

## 第二十五章

### 巴勒斯坦：猶太之故國爲英國之代管區

巴勒斯坦  
之猶太人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爲耶教與希伯來 (Hebraic) 教發祥地。今域內居民，業已糅雜，崇奉兩教者反覺寥寥。該地人口總共七十萬人，猶太民族僅佔八分之一，餘則分屬於信奉回教之阿剌伯土耳其德魯則茲 (Druses) (敘利亞人之一種) 諸族。猶太族之散布於世界者總數達一千五百萬人，留守家鄉者蓋邱山微末耳。

### 聖地國之建議

宗教分歧爲新  
政府困難之處

猶太人之竭忠於聖地者，以巴勒斯坦爲桑梓之鄉，久欲建立邦國，以猶太族人充實之，於是有郇山主義之運動 (Zionist Movement 卽聖地運動之謂)。今日新猶太國之創建，實此聖地運動之巨大事業也。惟建設伊始，卽有劈頭之政治問題，猶太阿剌伯兩民族之宗教信仰既相互爲水火，而又無政治之經驗，故新政府之建設實非易事。

國情如此，列強不得不別設方計，於是乎有西方強國代理之事。1920年塞佛爾 (Sèvres) 條約，卽決以巴勒斯坦受治於委任政府之下。此委任政府，須實行英國1917年十一月二日之宣言，一方保障猶太人之建國，而



非猶太人之主權亦不得加以損害也。

**國際聯盟委  
任英國代管**

巴勒斯坦西逼蘇彝士運河，東及南昆連阿剌伯，兩者皆在英國支配之下，故英國自當選為巴勒斯坦之委任者。英國又慣於治理外族之有歧異語言宗教者。駐以堅固靈敏之艦隊，一方維持秩序，一方與本土人民以學習自治之機，為將來自立之準備。英國自接受委任以後，即組織一高等委員會 (High Commissioner) 以司其事。委員會所宣布之施政方針為：(一)異種民族受同等之待遇(二)使猶太人民得返故國，惟為當地猶太人利益起見，其返國之期須待該地實業啓發吸收移民之時方可。

**猶太殖民巴力  
斯坦之起源**

猶太之建設居留地於巴力斯坦，首在十六世紀初葉，而盛於最近五六十年間。其故一為故國之思一以受俄國之窘迫。至1914年，巴力斯坦已成之農業居留地者，計四十六區。內猶太 (Judea) 二十區，撒馬利亞 (Samaria) 七區，加黎利 (Galilee) 十六區，約旦 (Jordan) 東部三區，各區人口自二十人以至三千人。總數一萬二千人，新闢地畝之面積，佔巴力斯坦全境百分之二，或為農業區域十分之一。大部之居留地，皆屬農區，其大部分人民為商，工，教師如坦萊阜 (Telavio) 者甚屬少數。產物有橘，橄欖，五穀，蔬菜，家禽，乳製物品之屬。海法 (Haifa) 有農事試驗場，為猶太移民所建。

## 巴力斯坦與世界之關係

**外人在巴力  
斯坦之勢力**

巴力斯坦頻遭外力之侵入，英國之管理不過歷史上之片段耳。前乎此者，亞洲內陸之隊商軍人，嘗西向而抵

叙利亞 (Syria) 海濱。地中海岸土耳其埃及之人，縱橫馳騁於其間。斯土政治之獨立，殆爲不可能之勢。若無猶太高原 (Judea) 在內拔海自二千五百以至三千呎，則巴力斯坦之易主類仍，於亞西歷史亦無甚大之關係。初時以色列人 (Israelity) 據有低原，內程伯人 (Negeb) 據有高原南端均旋即被逐，通路要津率爲外兵所守。猶太民族登高西向，觀異類之蠶食故國，而莫可如何，亦惟東西遷流爲短期之居留而已。

**撒馬利亞爲**

**亞西之孔道**

撒馬利亞 (Samaria) 位巴力斯坦之北，地當商路孔道。自加黎利海 (Galilee) 之南至埃斯得累伊倫平原 (Es-draelon) 或至海法港 (Haifa)，皆以此爲必經之地。黎巴嫩山 (Lebanon) 位其北，猶太高原當其南。自來外力之侵入巴力斯坦率以此爲要衝而猶太不及焉。

**褊小疆域擁偉**

**大之精神勢力**

巴力斯坦壤地褊小，所謂大地之微末 (the least of all lands) 者也，然其精神勢力——耶教——至偉；橫貫全球，莫不被其影響。中世紀時，土耳其據有斯土，致有十字軍之役，信徒參拜者，如川流之歸海。其感化人心之勢力，地上庸有第二者耶。基督吾之領域不爲此土所限 (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world) 歷史上多少英雄，擁勃勃之野心，佐以雄厚之勢力，其所獲版圖與今之耶教版圖相較，則渺乎小矣。

## 猶太民族之特殊狀況

**希伯來人**

**之分布**

猶太民族，自巴力斯坦之地出發，足跡遍全球，所至之地，著特殊之種性。今世界之猶太人，總共一千五百萬人，其

中在俄國者四百萬人，在波蘭者二百五十萬人，在前匈牙利境者一百萬人，其餘則以散處於君士坦丁堡薩羅尼歧（Saloniki）巴塞羅納（Barcelona）紐約倫敦及德國之大城鎮者爲多。

### 猶太殖民 地之孤立

猶太人之在他鄉者，落落不與他族合，爾我齟齬，如涇渭之難融。此其故，一關於彼族之宗教習俗民質之殊異，一關於當地主民對彼之態度也。其在俄國者，常受俄人之窘逼，屢次頻遭大戮，所謂猶太人之居留區域，劃界而治，過此區域不得移殖，種種設施均所以孤絕其族也。俄之政策結果致猶太人麇集於西俄及波蘭境內並使大批人口流注美洲，故美洲之猶太人多來自俄波，其來自巴力斯坦者，僅少數耳。歐洲商業繁盛之區，亦多猶太人之足跡，凡猶太人之至其地者，以彼族趨向與當地律法之關係，往往自成一區域，謂之猶太村（Jewish Quarter 或 Ghetto）此種情狀至今日而猶然。

### 巴力斯坦之猶太人 乃農家而非商人

猶太人之在巴力斯坦者從未聞以經商著稱，竭力農耕，與世無聞。其拓殖海外，一則因巴力斯坦之區域褊小，地味荒瘠；二則因紀元後數世紀間羅馬政策之結果也。彼輩既托足異邦，乃全反其舊業而爲出類拔萃之商人。顧彼既轉業爲商，即竭心經營不遺餘力，往往有卓絕之成功，其啓異邦人之仇視亦以此故。

## 發展農業之可能

### 地 形

巴力斯坦中部，爲猶太高原（Judea），兩側皆低地，西面低地屬海岸平原，廣十五哩，袤百哩，地味饒沃灌溉便利。東面峻坡陡下，直抵廓爾窪地（Ghor），約但河（Jordan）死海（Dead Sea）瀦其中。

死海之水較海面低一千二百呎。此峻坡謂之猶太荒野 (Wilderness of Judea)，山脈綿亘，溪谷奇峭，五穀不登，爲貝督英 (Bedouin) 族徙居之所。往昔基督教徒曾避隱於此，岩穴中師徒講誦，互相傳受，今尚有修道院存其遺規者。自廓爾窪地 (Ghor) 東向，爲敘利亞沙漠，間爲邱脈隆起而劃分之三區，則較饒沃。

**孤立之猶太沙漠** 猶太高原之雨量雖常足以維持有限之農作，然間亦遇奇旱致使五穀不稔。高原中部陷而爲低谷，土腴田廣，主要之城邑如耶路撒冷 (Jerusalem) 伯利恆 (Bethlehem) 希伯倫 (Hebron) 皆位於其中，人口之總額雖微而密度頗大。自此以東，氣候漸有變化。敘利亞沙漠西面尚有綠草繁生，極東之地則瘠瘠殊甚。每至大旱之年，阿剌伯人追逐水草自沙漠之邊地上登；土著農人與客來粗野牧民，因此常起種族之爭執。

猶太高原南面接連內程伯 (Negeb)，其地亦荒涼，居民稀少，僅有三五村落，依井水以爲活，其密接之高原斜坡則尙事農業。間亦有歷史的名城。

**海濱地帶** 海濱地帶，每年雨量達三十吋，惟夏季數月無雨，自古以來蒙旱災之害者數見不鮮，1869及1870年其尤著者也。此區有行商通道之經過，有繁盛之都邑與海口。在巴比倫 (Babylonia) 亞述 (Assyria) (四千年前) 羅馬時代，其商路至爲寬廣。

**無花果橄欖爲巴力斯坦農產大宗** 巴力斯坦絕無礦產，惟能爲大農業之發展，地近咫尺而氣候土壤已顯著差別，氣溫之高低雨量之多寡均隨地而異，因之多種植物爲環境所限而漸適合於不同之氣候土壤。自

低海面八百五十呎之約但河谷以至拔海二千五百呎之加黎利 (Galilee), 與拔海四千至五千呎之黑門 (Hermon) 盛產橄欖, 黎巴嫩山 (Lebanon) 亦產橄欖。加黎利高地又盛產無花果, 其地人煙稠密, 工價低廉, 惜海運不便, 出口無多, 大都售與貝督英 (Bedouins) 族。次之巴勒斯坦尚產多量葡萄, 除充當地食品外, 往往藉驢馬馱脚輸至沙漠邊地以售與游牧人民。大麥爲該地之主要產物, 雖乾燥之區——雨量自十吋至十二吋——亦有之。

**自海岸鑿  
隧道引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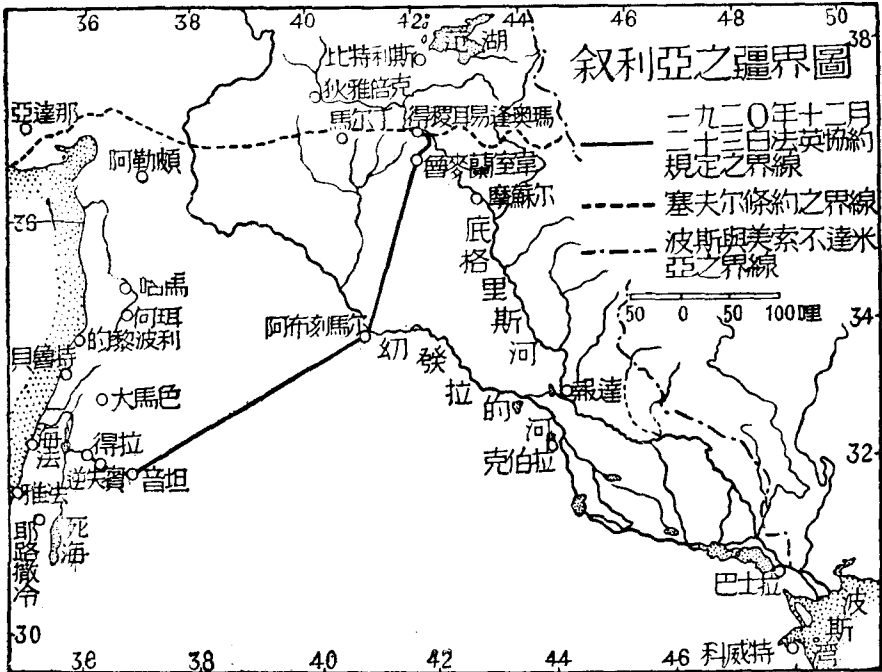
雨量之不豐, 實本區農業之大障, 其後挪威某工程師以死海較地中海爲低, 欲利用此斜度以引水。依其計畫須鑿一隧道, 長三十七哩, 導地中海沿岸之河流入約但河谷。其事實之切近易行者, 尤莫如利用列坦內河 (Litani) 之水, 以灌溉北部巴勒斯坦。郇教徒 (Zionist) 受此計畫之刺激, 因欲擴其北方邊界, 包列坦內河之上流而有之。惟此項要求終未得英法兩國之承允。(見下圖)

**鄰境  
之地**

自死海以東爲巴勒斯坦與敘利亞沙漠間之過渡地帶, 其中最要區域哈烏藍 (Hauran) 高原拔海二千以至三千呎, 地爲火山岩所造成, 土脈深厚, 既有溪流, 又有井泉, 麥田牧草之美名, 聲遍於敘利亞, 而旁及於近東。其農作物, 多經大馬色 (Damascus) 而至海法出口, 昔藉馱脚運載, 1895年後則改用鐵路運輸矣。

哈烏藍高原以南爲基列 (Gilead) 地方, 峯高達四千呎, 覆以橡樹及他種之常綠樹, 山谷平原之地, 溪流蜿蜒其間, 有果園葡萄田, 亦間有小麥大麥, 牧畜爲主要富源, 惟此區與哈烏藍大馬色摩押 (Moab) 諸地, 皆迭遭廢毀, 考其遺跡足知當日人口之稠密。

摩押位基列之南，約但谷東界之終端，敘利亞沙漠農業之尾閘也。高邱之地，牛羊成羣，低地細流網布，宜於農作。惟阿剌伯人，視此農田之肥美出沒無常，外敵之禍較他處爲易受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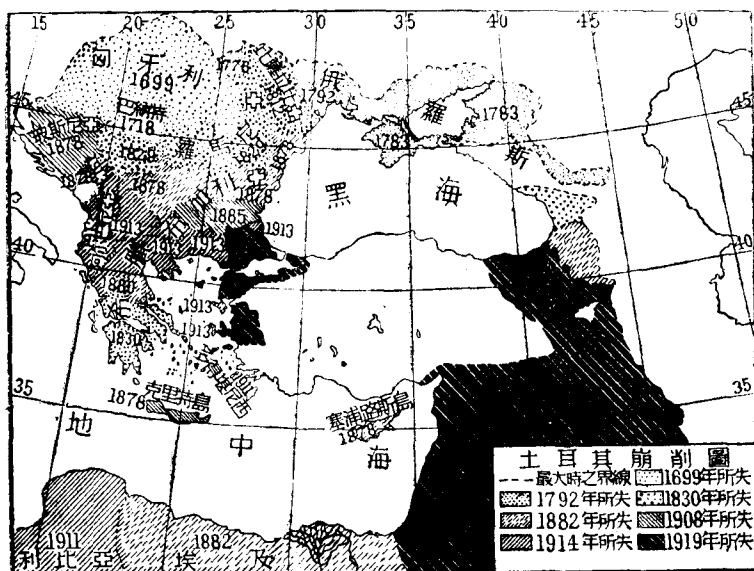
第 八 十 八 圖

## 第二十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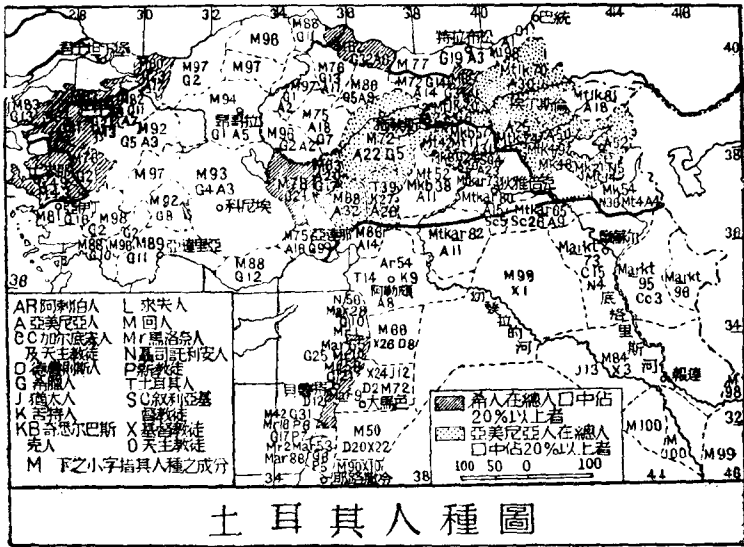
### 阿那托力亞:土耳其之殘遺

**土耳其人  
侵入中亞**

土耳其人嘗深入歐洲，歷年二百餘載，日耳曼匈牙利民族首當其衝，西方文化殆有不可終日之勢。至1683年土人第二次圍攻維也納，波蘭人索比斯基(Sobieski)領軍大破之，土耳其始漸衰削。1908年以前，亞得里亞海(Adriatic)岸之波斯尼亞(Bosnia)黑塞哥維那(Herzegovian)諸省名義上雖屬土耳其薩爾坦，實則早已隸



第 八 十 九 圖



第九十圖

於奧匈。波斯尼亞之回教徒大抵為哥羅西亞人(Croats)，占全省人口百分之三十，其地去君士坦丁堡之遠，與距巴黎之程等。

巴爾幹戰爭 (Balkan Wars) 以前，土耳其帝國之版圖，與歐俄埒，其人口可比法國。顧其人種之混雜，自英俄外，世界各國罕見其匹。夫俄國地跨歐亞，版籍廣遠，英國屬地徧全球，自然包容他族，非土耳其異種雜處之比。且人種既歧，宗教風尚隨之不同，此實土耳其政治上之困難問題也。

### 地理的環境

土耳其地形  
氣候之殊異

統治土耳其之難，亦由於地形之複雜。局部言之，如士麥拿(Smyrna)阿得納(Adana)達拉布松(Trebizond)



亞得里亞那堡 (Adrianople) 諸地，附近皆爲肥沃之原野。惟阿那托力亞高原 (Anatolian) 大部，皆山谷起伏，地勢崎嶇。阿剌伯內陸沙漠無垠，其西邊如漢志 (Hedjaz) 亞西爾 (Asir) 也門 (Yemen) 諸地，舊皆屬土，然處境僻遠，土政府鞭長莫及，徒擁虛名耳。

吾人恆不悉阿剌伯與土耳其中央政府之遙隔，實則阿剌伯之地當美國密士失必河西之二倍，自君士坦丁堡至摩加 (Mocha) (在阿剌伯西南隅) 一如紐約舊金山間之距離。自巴爾幹阿那托力亞敘利亞諸地之外，土帝國幾無鐵道。其統治之無效，顯然可見。

土耳其地形氣候處處不同，故居民亦截然分界，生活互殊焉。大抵土耳其人多萃於阿那托力亞高原，四圍皆山，中有沙漠。猶太高原 (Judea) 較乾燥難處，古希伯來人之家鄉也。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 散布於范湖 (L. Van) 周近之高谷。敘利亞人 (Syrians) 聚居地中海東岸狹長之沃土，南以黎巴嫩山 (Lebanon)，東以敘利亞沙漠爲界。半游牧之苦特人 (Kurds)，據底格里斯幼發拉的兩河 (Tigris and Euphrates) 之上流。阿剌伯人則自立於阿剌伯大沙漠中之沙漠田。各族之人，各宅其本土以居。

## 歷史上之關係與政策

土耳其爲  
古戰場

土耳其種族混雜之故，亦因久長歷史之所致，蓋其地自古爲戰場，喜泰 (Hittite) 與敘利亞，波斯與希臘，埃及與亞述及巴比倫，十字軍與回教徒，阿剌伯人及土耳其人，戰爭征伐，皆以此爲用武之地，攻城虜獲，無世無之。故今日諸族分布之域，卽古來師役往

返之途，幾經變故，乃底於斯。

土耳其爲  
古商路

土耳其自立國以來對於歐亞通商及政治運動，鮮能中立局外者。有時竟將帝國全部陷於漩渦之中。亞美尼亞當內地商路之衝，敘利亞爲海陸咽喉，美索不達美亞波斯灣爲東方貿易集散之樞。重要之都會，如海法港 (Haifa)，爲歷史名鎮，駝隊之所薈集。摩蘇爾 (Mosul) 或稱中門 (Central Gates)，可通亞美尼亞科尼亞 (Konia) 爲土之故都當阿那托力亞四方交會之點。阿勒頗 (Aleppo) 則亞歷山大勒達灣 (G. Alexandretta) 沿岸之商業要衝也。

東方商業  
之轉機

1453年，土耳其克君士坦丁堡自是亞洲之門戶，彼實管其鑰，印度貿易亦被中梗。歐人之經商者，咸欲免土人之軛，思另闢途徑易東通印度。果乃如其所期，1488年地亞士 (Dias) 發現非洲南端，1498年達伽馬 (Da Gama) 乃由海道抵印度。至蘇彝士運河爲近今(1869年完工)貿易之捷徑者，從此小亞細亞駝隊之通道，更覺清靜矣。

人民之  
受屈

土耳其之傲擾，大都由於政府之壓力漫無制限。今此之瓜分，卽所以處理帝國籬下之民，使將來得有自由平等之機會也。其政治之根本問題，吾人試進而觀之。

舉世久屈之民族，莫不皆曰往昔德奧俄土之專制政體，行已破滅，處此平等歡娛之世，改道他往豈容再緩。不論政治經濟，昔日之仰人鼻息者，今將處決於自裁。夫革舊鼎新，兩者相承而莫或軒輊；有革命時代，尤必藉建設時代以繼其後。

**俄土之勢**

當今大國，其民尙未從事於建設者俄土是也。

**如散沙**

土耳其之不能有爲可總於下列二因：

- (1) 國之中部，爲世界最大之孔道，亦中亞南歐之津梁。
- (2) 包有各種低級之民族。

吾人欲了解土人今日之問題，與歐洲各國管理之困難，當知土耳其興起之歷史。土之人民，由兩大派所組成：

- (1) 塞爾柱土耳其 (Seljuk Turks) 此派原住於蒙古，至八世紀時蠶食東羅馬之阿那托力亞，始嫻習土耳其語，信奉回教。
- (2) 鄂斯曼土耳其 (Ottoman Turks) 此派原住於阿爾泰山及中亞高原，後漸西徙，填補前派之缺。1326年以布魯撒 (Brusa) 爲國都，建設帝國。至1371年亞得里亞那堡 (Adrianople) 乃爲土耳其全國都城。

自1512至1520之八年間，土耳其克服埃及及敘利亞及麥加 (Mecca) 麥地那 (Medina) 聖地。薩爾坦 栖林第一 (Selim I) 一躍而爲回教之護人 (Defender of the Moslem Faith) 自稱爲回教主。(Caliph 或 Head of Church)。

其後嗣蘇利曼 (Suleiman) 推廣回教勢力於歐洲。1529年圍維也納而遭失敗。1565年復圍馬耳他 (Malta) 繼是以後，衰運漸至。1571年，海軍潰敗於勒頒多 (Lepanto) 附近。1683年第二次包圍維也納復遭大敗。

當彼勢力之推及於歐洲也，時迫耶教徒而回教化之，青年充兵役童女以實後宮，此政策之結果有二；一則補死亡之數以維持其亞洲之人口，一

則使回教之徒日增耳。

**國土之  
陵夷**

至十八世紀土耳其之領土日朘月削，匈牙利始脫土之羈絆，黑海北沿繼之。十九世紀初葉希臘塞爾維亞 (Serbs) 翻叛旗而自立，迄於近世，耶教國人之抗土者，前仆後繼，不遑寧息；不有英俄之抗衡，土之無立足地於歐洲也久矣。

**東西土耳  
其之爭**

帝國內部，亦抱隱衷，革命之禍，時起時伏。1876年以自由黨人之摧迫，議會憲法且孕育矣，顧以種見宗教之深根固蒂，曇花一現旋復烏有。自1876以至1909年，中間歷三十三年之久，阿卜都哈米德第二 (Abdul Hamid II) 總攬萬機集政權於一身；朝野之傾向自由黨者咸祛除之，意且欲倡大回教主義 (Pan-Islamism)，以自身為元首，而普其政治勢力於下列諸國之回教徒。

- (1) 英領印度，埃及，東非洲。
- (2) 法領北非洲。
- (3) 俄之黑海北岸，外高加索，俄領土耳其斯坦 (Russian Turkestan)。

## 1908年革命及青年土耳其之國家政策

**1908年青年  
土耳其革命**

薩爾坦 (Sultan) 專制政治之中輟實土耳其歷史之大關鍵，亦深有造於世界也。今試溯攸之。當1808年七月，青年土耳其黨 (Young Turkey) 得勢，撲滅在朝黨。逼使薩爾坦規復1870年之憲法，一時全土人民莫不額手相慶，以為自由時代終得實現矣。土麥拿之希臘人，歐洲阿爾巴尼亞人 (Albanians) 以及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阿拉伯人，與夫土耳其自國之民，同聲齊唱，咸以解放

自由，爲期非遙，喜氣充盈，種族宗教之宿怨，如冰消雲釋，雖局外異邦，亦以慘酷沈滯之虐政一旦祛除，而同致其喜意焉。

**蘇爾丹  
退位**

然舊王在位，政治之因循如故，此青年土耳其黨之不幸也。洎夫君士坦丁堡之叛亂蕩平，乃幽薩爾坦於薩羅尼基 (Saloniki) 獄中，而另拔其兄穆罕默德第五 (Mohammed V) 以攝王位，青年土耳其黨之執政，蓋自此始。

**以大回教主義團  
結各地之回教徒**

青年黨執政之初，即注意於大回教主義，凡回教所及之區域，咸團結之而歸納於一種組織之下，以土耳其聯邦爲回教區域之中心。處境僻遠之回教徒，如埃及之阿剌伯人，摩洛哥之賀尼斯 (Tunis) 以及波斯之阿富汗之人，皆與以自治權，其計畫欲連合回教徒爲一氣，且兼匈牙利、芬蘭而包舉之。

當時之政客及教師等皆極力頌揚古時阿提拉 (Attila)，成吉思汗 (Genghis Khan) 諸人之功德，制詩以紀其事，名曰英雄歌。學者則結合成羣，著書宣傳，且舉行大典，使土人崇拜英雄之心，潛而復萌，種種方法，皆足以鼓人民之狂熱，而汲此運動之流也。

經濟問題，爲此運動中之一洪波。青年黨人以土耳其之工商業久握於外人之手，乃建設國家銀行於亞伊丁 (Aidin)，科尼亞 (Konia) 諸地。而於希臘、亞美尼亞之行商坐賈，壓抑驅逐無所不至。

**青年黨  
之失策**

青年黨得勢方始，不久鑄成大錯，抑服人民，抵制希臘貨，鎮壓信奉希臘正教之自由黨人。1909年，暴徒殺戮耶教徒於阿得納 (Adana)，爲數達三萬人，而不加懲治。又令國內之回教徒移徙於馬其頓 (Macedonia) 務變該地爲土耳其之植民領土。綜其所爲，不惟

不能連國內異族之民爲一心，且使種族宗教之宿怨反倍加深焉。

**叛旗  
旛飛** 土人不能自決其國之問題，至是始有目共睹矣。乘機待發之離下民族，異志復萌，亞美尼亞則欲自主矣，巴爾幹各國皆同心一德，冀驅土於歐洲境外。布加利亞王斐迪南 (Czar Ferdinand) 宣言離土而獨立。奧併波斯尼亞 (Bosnia)，意獲黎波里 (Tripoli)，土國不得已遂於1912年乞和。講信修睦之義，變本加厲，仇怨殺伐，大戰之禍即繼巴爾幹戰役而起矣。

## 列強之勢力地帶

當革舊鼎新之際，有一種事實，足爲土耳其之最不幸者，即列強之分劃勢力範圍是。列強之意以爲帝國瓦解之後，勢力範圍之內，將爲彼輩之砧上肉矣。

**俄意英三國  
之勢力範圍** 各國之如何分割，可觀上24圖。當時俄國獲有北部亞美尼亞之全域，該地之宗教權雖尙屬土，而商業政治之實力已入俄人之範圍。意大利得亞達里亞 (Adalia) 及多得堪尼西 (Dodecanesia)。法之在阿得納 (Adana) 敘利亞及南部亞美尼亞者，亦有相似之地位。英國則已預以巴力斯坦及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爲保護領域。此種分割遲在1916年，蓋適大戰方酣時也。

**外高加索人  
民之興起** 1917年俄國大革命起，舊政瓦解，其勢力範圍之在土者，鞭長莫及。於是該地有三國勃興，曰亞美利亞，曰佐治亞 (Georgian Republic)，曰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Tatars)。今三邦之人，雖一再欲組成外高加索同盟，然皆有自立之志云。

### 意大利佔領 多得堪尼西

意之伸足於亞達里亞 (Adalia) 蓋屬近事。1911年，土之政局方擾，時奧匈已合併波斯尼亞 (Bosnia) 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二州，布加利亞 (Bulgaria) 亦離土而自立，利益均沾，意亦汲汲焉欲得利比亞 (Libya 卽 Tripoli) 以進圖非洲，於是與土開釁，演劇烈之意土戰役。是役也，意大利事前已佔多得堪尼西 (Dodecanese) 諸島，結果意自多達堪尼西撤退，土自利比亞撤退。土政府無能爲力，復允意以亞達里亞地方之鐵路權，其黑海南岸之希拉克利 (Heraclea) 煤礦，亦永爲意人所有矣。

### 多得堪尼西 之希臘人

大戰之勝利，希臘輔助之功不小，使希臘不之助，則德之經營巴爾幹將益得手，而希臘海岸或且爲德人潛艇之根據地亦未可知。原希臘之加入聯盟，其意蓋欲於戰勝之後重使愛琴海 (Aegean) 之希臘人民，聯爲一體，此雖無正式條約之規定，實已相喻於無言。多得堪尼西者逼近小亞細亞大陸之羣島，其地人民雖受治於土者，歷數百年，受治於意者歷數年，然希臘之宗教語言風尚，相守而勿失，甚至海運往來者皆守往昔希臘之遺規。復次，此羣島所逼近之大陸——土麥拿——亦多希臘人。據塞佛爾 (Sèvres) 條約，土已以此讓意，除羅德斯 (Rhodes) 外，復由意而轉於希臘。

## 治外特權

### 外人經營土 耳其事業

土國人民以富力不厚知識低淺，國中事業幾全在外人——亞美尼亞人，希臘人，猶太人，意大利人，法人，德人，英人——之掌握，開礦，築路，導川引渠，其經營資本，皆屬外人，司其

事者亦皆外人也。

**外力** 吾人初以爲外人之助土發展，將於土人有大利。使彼輩不以特權自私，或誠爲土人之利，毋如事實之相反何。英也，意也，法也，德也，奧匈也，其國人之在土者，皆與希臘亞美尼亞猶太及其他土耳其所屬之人有別。自有法庭，自有領事，行商往來護照由領事給發，攜帶物品得免搜查，又不納所得稅及其他各項賦稅。凡此種種優越權利，總名曰治外特權 (Capitulations)。復次自1864年以後，黎巴嫩山 (Lebanon) 地方全域，皆歸列強管理。雖大戰初年，土欲廢從前之種種特權，然終未得列強之承認。

列強之得治外特權以自私爲動機，自不待言。然他一方面。亦因土人之虐待外僑，且法庭腐敗，司法之官不能秉公執正，又往往遷延累日不事處決，察其情形恰可與中國比肩。

**土耳其爲政爭之舞台** 各國從前所得自土之特許權利，莫不欲持之永久而徐圖發展，今且申之以盟約矣。據1920年塞佛爾條約 (Sèvres) 凡君士坦丁堡及海峽左近之中立地帶，各國民人之犯法者，各由其自國之領事法庭處決。且當土國司法未改良以前，聯盟國之法庭代執土國法庭之裁判權(亦指中立地帶)。

其在阿那托力亞 (Anatolia) 地方，土國司法亦急須改良。此事將由主要之聯盟國幹理。凡與治外特權有關係諸國，各派專家以輔之。此項計畫所以修改從前治外特權中司法之一部分也。

**政治腐敗** 土國政治之生命，歷世相沿，無足稱述，僅能名曰腐敗而已。賄賂公行，賦稅不均，實業方萌芽則摧殘之，異族思獨立則屠戮



之，靡邪不爲，靡惡不作，自有治外特權，列強不加干涉而土國之內政更不堪回首矣。

土之國政既若是矣，益以外力之壓迫，內部之潰裂，俄國則始終欲出博斯魯斯峽以連地中海，布加利亞塞爾維亞則攜貳而獨立，馬其頓則久擾不寧，土麥拿之希臘人則欲與希臘連合，土之爲土所以每况而愈下也。

## 土耳其公債

土之公債，爲國家之大問題，戰前已然。使公債爲人操縱，政權必隨而轉移。各國之商業政策，將惟己之利是圖，是非土國之福也。

### 戰前土耳其 債務之管理

戰前土耳其外債總數約計716,000,000元。法國最多，佔百分之六十，德佔百之二十，英佔百之十五。掌理公債之機關，曰奧托曼公債管理局（Council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Ottoman Public Debt），此局合土耳其及法英荷德奧意諸國所組成，各國皆有代表一人，外加土帝國銀行（Imperial Ottoman Bank）代表一人。局長則由英法代表每年輪替爲之。

### 外人操縱 經濟之害

今請言外債與土國經濟政治之影響，舉其著者則土國重要之財政收入大多受債局之支配，欲重借外債亦惟債局之馬首是瞻，所借債項若屆本息不能償付，債局則於某項收入扣取其數。要之土國之經濟事務，債局殆無微不至，甚至窮鄉牲口之稅，亦時受其支配。雖然土國新工業之輸入。大多債局所爲，絲業其主要也。在1912年，所雇用之人員共達九千人。

### 宜廢 特權

關心土國問題者，咸曰土之國政若冀其改善，舊昔各國因公債及條約之關係而得之特權，必重加修正或竟廢除之。土國賦

稅收入，不能如從前之政出多門，須由中央政府管理之，果爾則於土國未來之發展必蒙莫大之利也。

大戰以後，土之財政更紊，國庫如洗。1912-1913年巴爾幹戰役之結果土國收入減少十分之一，人口減少六分之一，而強鄰之野心如故。故戰費賠償，自非土人所能堪負。巴黎和會，鑒其苦衷，不復邀其賠款，惟戰前之鄂斯多曼公債仍繼續有效耳。

### 英法之 相左

英法兩國各欲因土國之負債，乘機制其政權，故兩方意見天然處衝突地位。法不願英之管理君士坦丁堡，英亦不願法有所佔據。其於債務，對於舊債意見，兩方既已相左，新借債項，規定用於城市衛生築路灌溉諸種事業皆為干預政治之導綫，利害亦多衝突也。

### 戰後之公 債管理

據塞佛爾條約，戰後對於土國公債之管理，一如往昔由英法意三國代表，另組公債局徵收。1914年十一月一日以前之各項收入貯於局中。并推舉關稅長一員，監督土國之歲入，及抵押外債之各項利源。其戰後之脫離土國版圖者，如美索不達米亞亞美尼亞諸州對於戰前之土國公債，亦須負其一部；分配之法，按諸州及土國之歲入多寡為比例。

債局所經營事務至土國公債償清之日為止。公債既清，土政府當商諸國際聯盟共策政治上經濟上之進行事宜，如有所輔助，則其輔助之方式又須由聯盟公決。

### 塞佛爾條約實 協約國之護符

協約國復設經濟委員會，圖增土國之富源，土國公債之管理進行益蒙其便。又塞佛爾條約，關於土國軍事之條文，亦由聯盟委員會監督其執行。則所謂土國之新政府者，其一

舉一動無一不操於主要協約國之手矣。至1914年以前之各項特許條約，今仍當遵守如故。換言之即外人干預土國之內政，至戰後愈有增加，而根基亦愈固。非獨軍事經濟爲然，進口出口之稅，新選舉制度，以及土國領土內各種人應選代議士之多寡，一概爲外力所左右。

### 塞佛爾條約之其他規定

#### 經濟 細目

協約國之監督土耳其經濟，非僅如上所述已也。土之財政預算案，經濟法則，以及幣制之改良皆受彼之支配。土國政府不得經濟委員會之允許，不能自訂稅制，自興內債外債，自與他國訂新約。彼等復恐德奧匈牙利布加利亞諸國之投資於土，從前諸國在土之債權或不動產可由彼代償之。若代償有傷於政府之利，將由賠償委員會幹理此事。協約國與德奧布加利亞訂和約時即組織此會，從前鐵路公司所握土國之利權，今已無德人分子矣。

#### 自由 往來

次之在土國境內，一切貨物船隻行旅之往來，皆須與以自由之便，各項關稅一律豁免。運費亦須有合理之規定，不論何國之人何項貨物皆當一律看待。此項條款若實施於通商要區，必以一定商埠爲國際公用之地，在此商埠之內完全爲自由地帶，凡屬協約國人均享平等自由之權。今之君士坦丁堡（自聖斯忒法諾 St. Stefano 至陀瑪勃格西 Dolma Bagtchi）瑪巴奇亥達帕沙（Haidar-Pasha），士麥拿（Smyrna），亞歷山大勒達，海法，巴索拉（Basra）達拉布松（Trebizond），巴統（Batum），諸城皆施行此制者也。

#### 外高加 索出路

佐治亞（Georgia）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波斯亞美尼亞（Russian Armenia）四國，雖非土國版圖，然約文所載，

此四國自陸出黑海之部區域，亦施行同一之制，以巴統爲自由港，達拉布松則與亞美尼亞以特別之便宜，亞美尼亞得租一部之地以爲彼自國之用。

**賠款**

巴黎和約，以土國失地過多，得免普通之賠款。惟自開戰以來，直至和約實行之日止，其間外人在土國所受之損失，土政府須賠償之，損失賠償要非軍費之賠償也。又自1918年十月三十日以後，外兵之駐守土國者，軍費須由土國擔負之。

## 新國民黨

**國家主義運動**

1918年土國軍力潰敗，君士坦丁堡被據，海峽之水各國艦隊游泳其間，而又疆土瓦解，國家之勢危如累卵，國中有志之士，思欲恢復河山，聚而爲國民黨。此黨組組於1919年十月，旋蔓延於亞得里亞那堡 (Adrianople) 巴魯索 (Brusa) 諸地，據有阿那托力亞 (Antolia) 內陸之全部 阿那托力亞 海岸爲協約國所據。至1920年二月法軍被敗於馬拉世 (Marash)。法兵退後，暴民卽至西里西亞而大戮該處之亞美尼亞人，土耳其官吏復挑撥古的斯坦 (Kurdistan) 邊境居民，以戕殺僑居之英人。土麥拿之希臘佔地，土人則進逼其界線。聯盟軍隊多被衝散，土國狀態大部在混沌中。

革軍首領逞其威力之盛，乘土國瓦解之餘，復活其國家思想，激勵土民，卒破聯盟之兵重建帝國。時協約諸國——法國尤甚——見彼輩之猖狂，乃議聯合監督土耳其官吏以固大局。

**土人能長守和約乎**

塞佛爾條約 土國能終守勿渝乎，實重大之問題也。使國家主義之潮流漸激，或歐洲各國不願虛擲金錢以維土國之

秩序，時局之數殊未可料。不然，使土國政府能默守條約，則土之爲土亦徒有其名耳。依約文規定土之兵額不能溢五萬人，其中三萬五千爲憲兵，專維國內秩序之用。治領之下不得築砲台，惟土麥拿海岸留砲台一座而已。海峽一帶之砲台，限簽約後三月之內概行拆毀。

## 克利發問題

### 宗教主權及 意見之分歧

克利發 (Caliphate) 問題，實土國之大問題，克利發者，乃土皇而兼回教主之資格者也。彼自稱爲教祖之繼承人，實則帝國內外之民皆未之許。如摩洛哥薩爾坦，埃及薩爾坦之回教徒，利比亞 (Libyan) 沙漠之聖奴西教徒 (Senussi)，阿刺伯中部之華哈比教徒 (Wahabis)，以及漢志 (Hedjaz) 巴勒斯坦 (Palestine) 敘利亞 (Syria) 麥加 (Mecca) 麥地那 (Medina) 耶路撒冷 (Jerusalem) 等回教聖地，皆包括在內，諸地之阿刺伯族，皆絕對不認克利發之職權。自阿勒頗 (Aleppo) 以至麥加 (Mecca) 一帶之地，今則薩爾坦之名已爲黑森教長 (Sherif Hussein) 所統，回教堂中棄不復稱，黑森者，素爲漢志聖地之保護主，今彼雖不以克利發自稱，其徒屬已尊彼爲信徒之長矣。(The Commander of the Faithful) 克利發之得維其位置，僅藉印度阿那托力亞之回教徒而已。

### 君士坦丁堡 爲回教名都

君士坦丁堡以位當帝國之中，爲回教徒朝集之地，克利發之駐此歷有年所。一旦移於亞洲——阿那托力亞——土人恐政教之權從此墜地，既無以鎮人心，又無以抗異教。英之計畫，——(欲遷克利發於亞洲)，——一方受印度地方回教徒之阻撓，一方干法：

人之猜忌，——恐英國左右君士坦丁堡左近一帶之商業，——克利發因此機會，幸得守其殘壘。今之君士坦丁堡雖失軍事之重心，而宗教之威權仍得存其命脈也。

## 新國之人種經濟觀

### 阿那托力亞 之天然疆界

土耳其帝國版圖已非昔比，所僅存者惟阿那托力亞耳。阿那托力亞東以托魯斯山 (Taurus) 及安替托魯斯山 (Anti-Taurus) 爲天然之疆界，北臨黑海，南臨地中海，西界士麥拿 (希臘佔領) 及馬爾馬拉海 (Marmara)，面積稍大於美國之加利福尼亞省 (California)，人口八百萬人，間有遊牧民族。

今日土國人民已處孤立之境，世界大勢茫無所知，運載之車，農耕之犁，舊習依然，未嘗稍改；亦無新式城市，道路不修，家屋之建築多用泥磚，鮮有用木者，蕪田牧野，佔城中之大部，盜匪劫略層見疊出。

### 財產損失人民 保護之條文

1915年，土政府通過沒收財產之法，及塞佛爾條約簽訂後，乃宣告無效，土於戰時所逃逸之人民，允其回國，且允復其財產惟就目下情形觀之，似不可能也。

土國分裂後，其人民處於他國之下者，皆當受其保護，他國人之在土耳其新疆域之下者，亦然。在土耳其治下之外僑，亦得享有教育，恩恤之費。

阿那托力亞之土耳其農民，自成一派，與其官吏絕不相同。農民之外，又有遊牧之族，散居草原，自成一級。其三級之不同，即其思想風俗亦異，然日久之後，終能融洽一致也。

**士麥那之爲  
希臘所據**

阿那托力亞通地中海之良港爲士麥那，今爲希臘所據，其商業復操於外人之手，則其要害，已皆爲外人所據矣。今之土耳其雖其四周猶有可灌溉，而其內部則山嶺縱橫，沙漠廣被也。故欲其發展誠難乎言之，然若其執政諸公，能修明政治於內，信服異族於外，則其復成強國，亦可能之事也。否則終爲列強之贅疣耳。

**負債  
之國**

1914年以前，土耳其之債務壘積如山，且其稅務，又極腐敗。故其結果，其生產商業之能力，極其衰頹；證之1912年其人民之購買力，足以知之矣。1912年時法民之購買力，達美金40元，比利時達127元，而土耳其之購買力，則僅7元而已。

**亟須振  
興商業**

歲入大宗，全賴商業，而以負債之重，以致商業不振，此所以今日之土耳其，須三注意者也。其出口大宗均非農產，蓋羅馬尼亞與俄羅斯所產之穀物，皆較土耳其產者爲廉也。而其所產之乾菓，煙草，鴉片，皮毛，則固甚佳而爲今日世界工廠所必需之原料也。即謂其土地不良，多山嶺沙漠，且不適開闢；而其肥沃之地，亦隨處有之，且能產出佳良之絲，棉，煙草，羊毛，以及副熱帶所產之菓品也。

**灌溉之  
可能**

灌溉之事，土之所亟需，設能善事導引，以資灌溉，則雖多沙漠如科尼亞（Konia）之中心一帶，亦可以栽植棉花也。

## 第二十七章

### 山居之苦特人

處今日萬國交通之世界，彼閉關自守，禍亂相尋之民族，斷難長保其自主；少累鄰人，即召外侮。而況乎東土耳其之苦特人（Kurds），遍處英人勢力下之美索不達米亞，報達（Bagdad）鐵道越境而過，其頻遭英國之壓迫有由來矣。

苦特人果為強盛之種族乎？戰後其境土有無變遷？土耳其之瓦解，與苦特人有無關係？此諸問題，述之於下。

### 半游牧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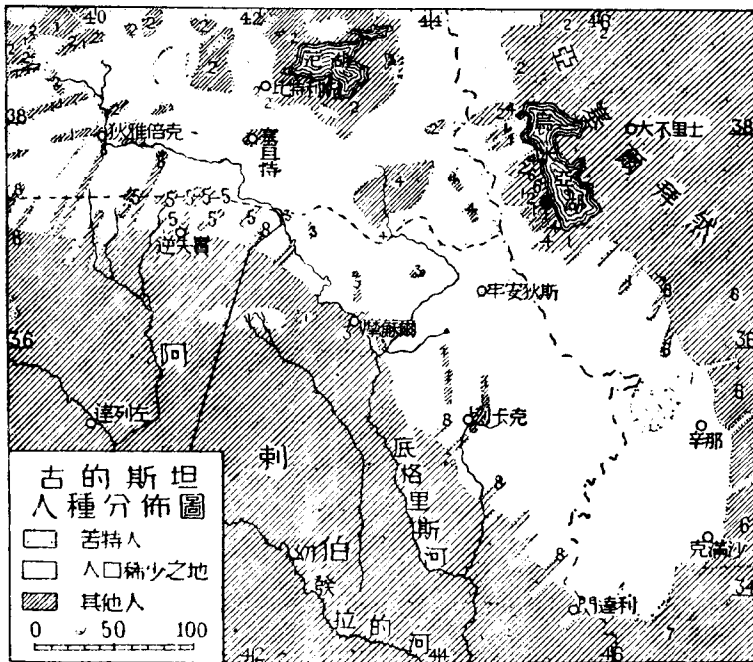
半游牧之  
苦特人

土耳其苦特族約二百五十萬人，大都居於小亞細亞東部古的斯坦（Kurdistan）山區。其人種言語與波斯人同系，惟奉回教之索尼派（Sunni）與波斯異。少數之苦特人居於波斯境內，故同一種族分隸於波土二國，與亞美尼亞人（Armenians）之分隸俄土二大者境遇相若。

苦特人為半游牧民族，夏入高山深谷，冬則降居卑暖之地，順季候而遷徙。一進一退，與高谷之亞美尼亞人（Van, Mosul, Kirkuk Bitlis 及 Kharput 一帶）及波斯村落（Kermanshah, Isafan 及 Steistain 一帶）



時起爭端。苦特人之累擾美索不達米亞與亞美尼亞平原，彷彿阿富汗人之於北印度，阿剌伯游牧族之於敘利亞(Syria) 居民也。



第 九 十 一 圖

**苦特人爲土耳其作僥**

土耳其政府欲使亞美尼亞平原之回教徒常占多數，於是授意於苦特人殺戮異教，驅逐居民，橫行暴動，慘無人道；而苦特人因得減輕徭賦及一部分之自治權焉。

土耳其人因欲鎮壓亞美尼亞之叛亂，摧殘耶教，特編苦特騎兵隊 (Kurdish Cavalry) 資以械服，任其蹂躪耶教徒之土地。

現時苦特人兵馬強盛，爲亞美尼亞新共和國之仇敵。烏米亞(Urmta)

之景教徒 (Nestorian Christian) 近又爲苦特人肆行屠戮，其慘劫誠不減於亞美尼亞人之所受者。

**苦特人又分二支** 苦特人之各族，習俗略異，大概分爲南北二支。居南部者，耕種有定居，甚勤儉，知識亦高。然尚未全脫遊牧之風，冬季羣居於底格里斯河 (Tigris) 東岸之村落，至夏則驅其畜類往波斯邊境，憩於綠蔭亭中。北部之苦特人棲息山地，最爲野蠻，以遊牧爲生，間亦溉種。

昔馬哥孛羅 (Marco Polo) 稱苦特人爲謀害商旅之賤種，洵非虛誣。當山居之苦特人下降於原也，凌辱同種，肆掠無遺。反之農耕之苦特人一旦得勢，則苛斂牧人之欲經其田疇或澤梁者矣。

**苦特人劫掠商旅** 苦特人控制山險，爲阿那托力亞 (Anatolian) 東出要道，當古今商路要衝。行旅所過，必無幸免。勒索所入，爲歲課之大宗。

**苦特人不能自治** 統治古的斯坦之難，在於苦特人襲古遺俗，冬令得入亞美尼亞村落自由居住。苦特人之殘暴，今後當有以懲創之。觀其墮落之行爲劫掠之風，部落之制且其人又多不識文字，則其毫無自治能力甚明，土既銷鑠，美索不達米亞波斯數處之苦特人，不得不悔悟改行，善待鄰人。大戰中定居之苦特人，受俄土兩國之蹂躪多已死亡，存者亦窮困不堪，力田度日，不復有剽掠之行矣。

**苦特人之部落** 二十年來苦特人相率定居，土政府恐其團結一致與土兵抗，常欲離散其部落之組織。但苦特人係守此制，每族自治其領土，戰時聽命於酋長。苦特人尊信回教祭司 (Sheikhs) 一旦爲所聳動，

則與叛亂。

## 對於古的斯坦之條約

1920年土耳其與協約國締結條約，其中關於古的斯坦如下：

- (1) 古的斯坦之疆界，在幼發拉的河（Euphrates）之東，亞美尼亞新國之南，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之北；其地由法英意三國合設之委員會，組織自治政府，預備苦特人於1921年國際聯盟開會時請求離土獨立。
- (2) 摩蘇耳（Mosul）之苦特人可自動的加入古的斯坦自主國。
- (3) 保護亞西里亞—加爾底亞人種（Assyro-chaldeans）。與其他非苦特人種之安全。
- (4) 古的斯坦與波斯間疆界，由英法意波斯與古的斯坦之代表組織委員會訂正之。

**現時英國之控制** 1919年十月中旬，古的斯坦有亂，英國平定之，懲罰禍首，並駐兵於滋事之山谷與村落，以助英國官吏統治地方。其明年苦特人及美索不達米亞北部之阿剌伯人，怨英壓制太甚，又有叛事，英不得已而退兵。古的斯坦據有底幼二河上遊，美索不達米亞資其灌溉之利；英既收後者為代管區域，自不少挫其得隴望蜀之野心。但今日對土條約延未批准，土局板蕩，澄清無期，則古的斯坦究歸何國統治尚在未可知之數也。

## 第二十八章

### 外高加索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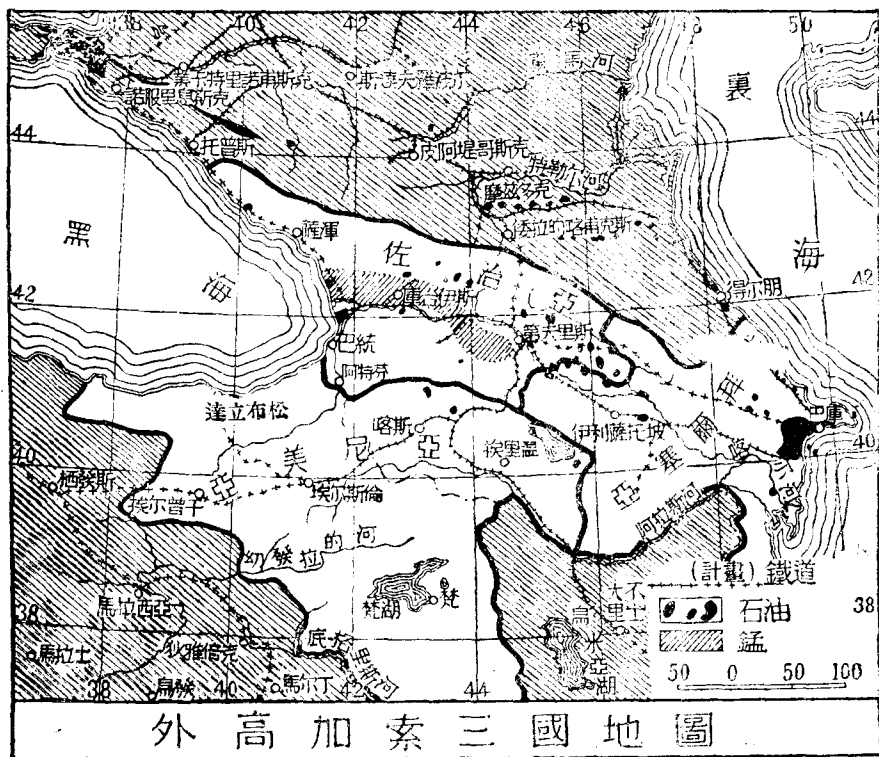
**新國之弱** 歐亞交通之孔道凡三，而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居其一焉。其二爲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其三爲隔離亞歐之博斯破魯斯，達達尼爾海峽 (Bosporus and Dardanelles)。連絡二大洲之地峽與夫溝通海洋之海峽，地當衝要，其歷史至爲複雜固意中事也。

外高加索土股可分三部，即佐治亞 (Georgia) 亞美尼亞 (Armenia) 與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是。其地自古卽爲戰場。近紀有俄土之爭，今有新興三共和國之爭，勢均力敵，各不相下，將使強鄰坐收漁人之利，悲夫。

### 新政府與列強之關係

**外高加索之內競** 1917年三月俄國革命，外高加索遂有自治政府之組織。佐治亞，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然（卽韃靼國）各設國民議會，統以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Trans-Caucasia) 之名義。然而各懷異志，趨向不齊。1919年之春土軍侵入，抵抗無效。韃靼國亦崇回教，自不肯與亞美尼亞協力攻土佐治亞但保已境，盼德國之保護；亞美尼亞則與俄國勞農政府通聲氣；同牀異夢，故聯邦政府，遂有瓦解

之勢。



第九十二圖

土國舊屬喀斯 (Kars)，阿達罕 (Ardahan)，與巴統 (Batumi) 諸省於1876年為俄所奪；1918年俄國勞農政府以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 (Brest-Litovsk) 條約宣告放棄主權，為土兵所占據；嗣以住民公決之結果復歸土有。同年五月又與外高加索三國結約，新獲領土；至十月土局崩潰，第二次之割地復失。

**英法  
協約**

1919年正月英法兩國規定兩國在南俄之勢力範圍，法向烏克蘭（Ukraine）英向高加索全部與庫班河（Kuban）流域發展。當英人之占據外高加索也，法亦遣兵在敖得薩（Odessa）監視烏克蘭，以抗布爾塞維黨人。但烏克蘭人固拒法人代管其政治經濟及軍事，法兵之在敖得薩者知難而退；於是外高加索之英人受其影響，亦不得不更改其政策。

**英國  
撤兵**

1919年七八月間英兵自亞美尼亞佐治亞國退出，雖留少數官吏於巴統（Batum）諸城，此後英國遂失外高加索控制之權。英國撤兵之故，一方由於英國進占產油區域，外間嘖有煩言，一方由於越南遠征，勞師喪費，大招下議院之攻詰也。

當英兵之退，意大利頗有代而占據之勢，蓋意國最乏燃料，巴統油曠，意國亦有投資；且近來之擾攘，意國向未過問，至是躍躍欲試。

**撤兵後之  
救濟事業**

意大利東征之策，終亦未果，自是外兵留守者絕稀。惟有協約國方面之官吏婦女至喀斯（Kars）埃里溫（Erivan）諸處，賑濟災難。至於土國邊境及亞塞爾拜然則為苦特人韃靼人所據，陷亞美尼亞人於四面楚歌之中而無人為之救援焉。

## 種族雜處與政治之影響

**種族之  
混雜**

外高加索有多數種族之遺裔，皆古時避難徙來者，歷代移民，種族極雜；大別為五，細分之有五十派，中惟半為土著。且異種錯居，無截然之分界，故疆土之難定，為外高加索三國發展其民族精神之大障。俄屬亞美尼亞之東邊，亞美尼亞人與韃靼人紛糾尤甚。1920

年土耳其條約，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然、佐治亞三國協定境界，巴統港作為國際公有。

種性與  
人口

佐治亞人共一百六十萬，亞美尼亞人約一百萬（土耳其人避難者不計），亞塞爾拜然之韃靼人約三百萬。

三國種性大殊。佐治亞人有定居，大部農耕，又有少數之封建貴族（feudal aristocracy）。其北境山民，強悍難治。東南山區之韃靼人，尚存古代游牧之風，握有巴庫（Baku）油井。亞美尼亞人居於高原，間以河谷，半耕半牧。南方之苦特人，東方之韃靼人深入腹地，時時為患，此亞美尼亞所以積弱不振也。韃靼人信回教故頗願受土耳其人之統治，而信奉基督教之亞美尼亞人與佐治亞人則否。

異端之  
歧視

外高加索若長此紛擾不已，勢必至於政治經濟完全破產。排斥異教，益深種族之仇。兵禍叢生，盜賊徧地，殘殺相循，無

有已時。列強伺隙以動，常欲得之而甘心焉。

聯邦代  
管之論

說者謂外高加索三族仍宜各保自治，但以地當歐亞要衝，須統歸國際管理，或共戴一國保護。若三族各事強鄰，政出多

門，則凡疆界風尚，水利礦業種種為公共福利所不可少者，互相爭持，陰謀日出，其弊無窮。是則維持和平，端賴外力監督矣。

## 內部經濟狀況

外高加索  
富源未闢

外高加索之主要問題如下：

(1) 維持秩序。

(2) 開發富源。

(3) 建築道路。

(4) 發達社會組織，受強國之保護。

外高加索新興三國，大抵紊亂貧苦，其領袖又貪污無能。佐治亞國曾張布爾塞維黨之旗幟，收土地爲國有。後賴英兵之力，始復秩序，鐵路電政一時頗見改良。亞塞爾拜然之人民愚蠢無知，閉關自守。境內油礦甚富，集中於巴庫 (Baku)，以長管通至黑海岸佐治亞國之巴統 (Batum)。亞爾塞拜然欲求自保，非政治教育經濟並行發達不爲功也。

### 亞美尼亞 之情形

俄屬亞美尼亞，(以別於土屬亞美尼亞)較佐治亞與亞塞爾拜然情形更惡，頻年大饑，疾疫流行，民多死亡。道路失修，百業停滯，運費日昂，又時遭兵燹，窮迫益甚。最近受俄國布爾塞維黨之潮流，亦建立勞農政府。

土屬亞美尼亞之殘局，尤爲可悲。其民死於饑疫者，約居半數；散居之人，不及百萬，較之昔日，二三人存一耳。其流寓外邦者，亦危慄不敢歸。今日亞美尼亞實際權力所及，誠至有限矣。

## 局部條約

### 卡拉巴格之亞美尼亞 人與韃靼人之協定

外高加索三國，近雖大局未定，而目前已有調停辦法，但就本地及世界現勢觀之，則此種局部條約，未必即能長治久安也。亞美尼亞之卡拉巴格 (Karabagh) 地方，土著與韃靼人混雜難分，因與韃靼共和國 (即亞塞爾拜然) 協定是區內政由兩族共理之。



### 佐治亞與亞塞 爾拜然之條約

佐治亞與亞塞爾拜然兩共和國亦有協約，其主要條件如下：

- (1) 一國如未得他國同意，不能向外國宣戰。
- (2) 一國如與外國開戰，他國當助之。
- (3) 此約以三年為限。
- (4) 兩國互保獨立。

此種協定，出於一時同意，在此政潮激盪之地，向背無常。然將來政局平定，締結永久條約時，當不能滅此大輅椎輪之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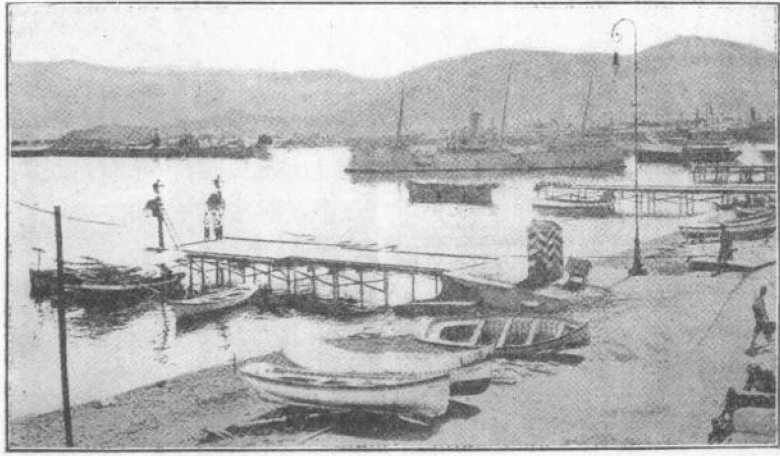
## 佐治亞國之情形

佐治亞共和國 佐治亞國於1918年宣布離俄獨立為共和國，由國民議會選舉政府，內閣對議會負責。新國初求德國保護，德遣兵於第夫里斯 (Tiflis) 以防土耳其人。是年八月二十七日俄德條約，(與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同時) 俄人默許德國，承認佐治亞獨立。1920年俄國勞農政府承認佐治亞國之獨立，並締約規定其領土為第夫里斯庫台伊斯 (Kutais) 巴統 (Batum) 三省，札卡他里 (Zakataly)，薩喀謨 (Sukhum) 二縣及黑海政府 (Black Sea Government) 之一部。但以軍事之故，布爾塞維黨人在新國掌握實權。設使勞農政府一旦消滅，或黑海東北海岸反勞農政府之勢力大盛，則 1920年之條約將成廢紙矣。

佐治亞共和國面積三十五萬方哩，人口二百萬。地當商業要衝，波斯及裏海東岸之貨物，由此輸出，鐵道南通亞美尼亞。礦產有銅及石油。錳礦之富，甲於世界，1913年出產占全世界總額百分之四十四，1918, 1919年

陡落至零。土質氣候，俱稱良好，產五穀，煙草，棉花，乾果，生絲等。亞美尼亞高原橫亘於南，高加索之雪山屹峙於北，為天然之國界。境內佐治亞人居四分之三。

巴 統 海 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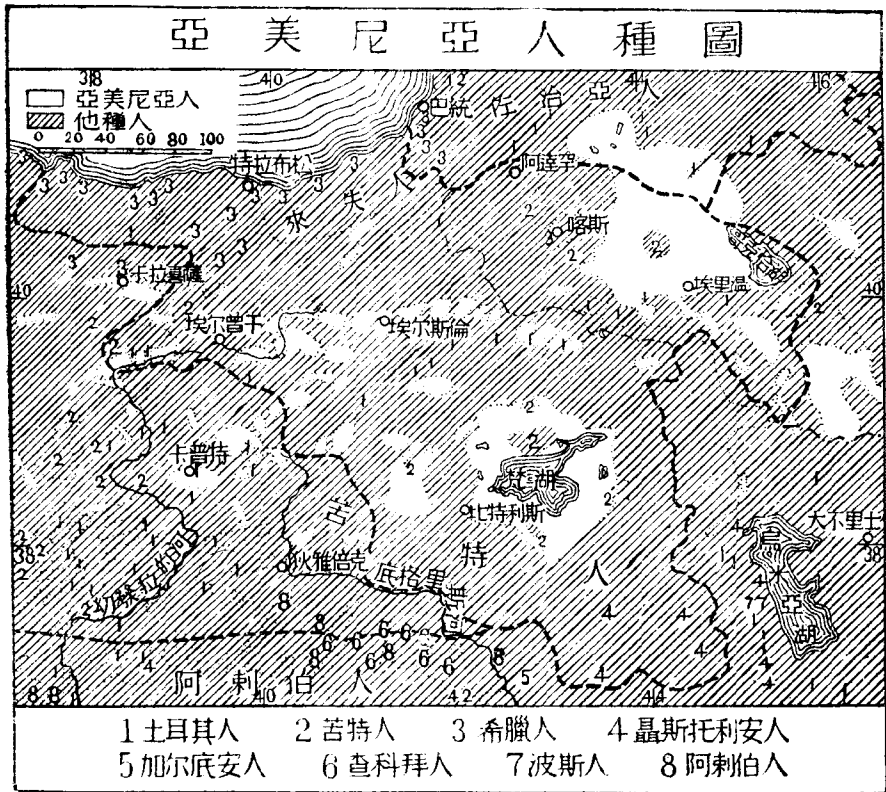
第 九 十 三 圖

### 亞美尼亞代管之難

**亞美尼亞  
之人民**

亞美尼亞於1918年之春在加林 (Gariné 在亞美尼亞高原中部)宣布獨立，其要求土地，如圖所示，但界內亞美尼亞人僅居少數，餘均為苦特人 土耳其人及敘利亞人 (Syrians)。協約國知此情形，故僅令土耳其歸還(疆界均係暫定，西界即土國歸還之四城數字所代表之種族見圖中下方) 梵 (Van) 比得列斯 (Bitlis)，挨爾斯倫 (Erzerum)，與特拉布松 (Tribizond) 四城，計地七萬五千方哩，人數三十萬，其戶口較前大減矣。1920年土國條約 (即塞佛爾條約) 決定亞美尼亞不臨亞歷

山大勒達(Alexandretta)海灣,惟蓬拉布松(Tribizond)港為出口。巴統為國際公港,亞美尼亞當可自由通商。亞美尼亞又要求外高加索二萬五千方哩之地,其民數因饑饉及避難轉徙之故,無可稽考。大戰前此處人口共二百萬,其中半為亞美尼亞人。大抵農業,工商甚少。喀斯(Kars)與挨里溫(Erivan)為主要城市。地勢高平,而無森林,間有河谷腴活之處,產果與酒。挨里溫產棉花,卡拉巴格出生絲。



第 九 十 四 圖

**亞美尼亞人與敘利亞人之流徙見殺**

亞美尼亞古爲獨立國，迨十三十四世紀土耳其人侵入小亞細亞，其國遂亡。向奉耶教，不容於回教徒，故屢演血史。1894-1895年爲土人屠戮者幾至二十萬人。1909年又遭虐殺，以阿得納(Adana)地方爲尤慘。

土耳其人乘此次大戰驅逐亞美尼亞人與敘利亞人老幼數千，放之於深山或沙漠中，以待其斃。1914年至1918四年之中，亞美尼亞人之遭焚殺餓死者共八萬餘人。故西歐之耶教國慨然欲拯救士麥拿(Smyrna)，美索不達米亞，敘利亞，巴力斯坦及亞美尼亞諸地之屬民，不僅僅驅逐歐洲之土耳其人(除君士坦丁東北隅名義上之主權)已也。

美國教會在土耳其設立學校醫院，發達社會事業，素著熱忱。敘利亞之貝魯特(Beirut) 亞美尼亞之卡浦特(Kharput)與君士但丁堡各有美國教會大學一所。是故歐洲列強均盼美國代管亞美尼亞，但美國方有事於西印度與斐律濱，未必肯勞費遠征也。

**亞美尼亞人在故土僅居少數**

亞美尼亞人受累世之殘殺，其遺民僅居少數。今欲建設亞美尼亞新國，苟非容納多數異族(與巴力斯坦之猶太人同一情形)決不能復歷史上之舊觀也。

**依賴協約國**

亞美尼亞人若不依賴協約國之官吏及兵力財力斷難安定全境以期發達。顧其事煩費，協約國此時恐無力爲之助耳。即使如願，亦仰人鼻息，國基不固。所謂還我歷史上之山河乃感情之言，至於能否達目的要視乎其國民實力權衡何如耳。外援不足恃也。

## 亞塞爾拜然——韃靼國

### 亞塞爾拜然 之韃靼人

亞塞爾拜然之韃靼人與亞美尼亞人與佐治亞人種族言語截然不同。其一部分居波斯鄰俄各省。在俄境者凡三百萬人，所佔土地四萬方哩。

外高加索之韃靼人，初建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The Azerbaijan Tatar Republic) 有國民議會及國務院。後改政制同於俄國勞農政府。新國包有舊巴庫及伊利薩味巴爾 (Elisavetpol) 政府，並欲連合波斯之亞塞爾拜然及高加索山以北之達格斯敦 (Daghestan) 省。

### 英國與布爾塞維 黨人相繼占據

巴庫以油井著名，初入布爾塞維克黨人之手；後穩健派得勢，親善協約國，於是英國遠征隊於1918年冬占據巴庫。英兵撤退後城為土耳其韃靼人 (Turko-Tatars) 所得，乃歸屬於亞爾塞拜然共和國。1920年五六月頃，俄布爾塞維克黨人侵入亞爾塞拜然捕獲裏海南岸恩濟里 (Enzeli) 之英艦，遂攻波斯。此次戰役，與彼黨前此宣言放棄舊俄之波斯割讓地與勢力範圍者，顯然反汗。其後波蘭制其西，烏克蘭制其南，布爾塞維克黨人無暇逞其外高加索之野心，並退出波斯焉。

## 結論

外高加索之政局，混亂已極，非有大力者為之排難解紛，安能拯斯民於水火乎。亞美尼亞與土耳其之講和也，條件苛刻，毫無誠意。殆布黨侵入，亞美尼亞之勞農政府建立，然不足以代表民意也。布爾塞維克黨移鋒以向佐治亞，內外交攻，國都第夫里斯遂陷。而亞塞爾拜然亦望風降伏。大勢如此。西歐列強若無決心定策以對布黨則外高加索恐長隸俄藩，紊

亂如昨。且夫土耳其之國民黨(Nationalists)近方力圖撲滅亞美尼亞北犯喬治亞；彼布塞爾維克黨之著著進逼，亦以應土耳其人之請也。俄之布黨既與土之國民黨攜手結盟，故1921年五月大宗軍火由南俄運至土國。近東政潮，瞬息萬變，洵乎其難言之矣。

(譯者附註)

高加索之政潮，變化甚速。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土耳其安哥拉政府與過激化之四小共和國(即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然，佐治亞，達格斯敦 Daghestan) 簽約於亞美尼亞之喀斯 Kars)。亞美尼亞領土之小半及佐治亞之大部土地，讓於土國。亞美尼亞境內又獨立一新國，曰那希拆凡(Nakichevan)，受亞塞爾拜然之保護。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俄外交總長基采林 (Tchitcherin) 致公文於安哥拉政府，得其承認高加索諸國為俄之聯邦。其重要目的，一則欲推蘇維埃勢力於近東，一則欲使諸共和國俱受彼之保護也。所謂高加索獨立國者，今已復戰前之狀，復服屬於俄國政府之下，其外交、經濟、食料、軍隊、勞工等，均受俄政府之支配。俄之重獲斯土，政治上將以巴庫為中心，經濟上將以第夫里斯為中心。

## 第二十九章

### 波斯與英國之關係

**波斯古  
為強國**

亞歐諸民族各有一時代，發輝其文化光彩。希臘羅馬之盛，政教卓越，功業爛然，為近世西洋文化之原本，此最著稱者矣。近東(Near East)津梁<sup>(1)</sup>(transit)之地亦有文化流澤及於後人，雖云湮遠，要亦不可泯滅也。波斯者即為東西交通之孔道也。西歷紀元前六世紀中葉，波斯居魯士(Cyrus)王創大帝國，版圖西跨愛琴海(Egean)，東達烏克薩斯(即阿姆河)(Oxus)印度(Indus)二河。西元後第三世紀至第七世紀，波斯薩薩尼王朝(Sassanian)在位。爾後大食突厥蒙古相繼征服波斯，兵連禍結，宗社久墟，遂使破國詩人非爾都細(Firdousi)流其無窮之哀淚焉。

今日波斯依然當歐人東出之衝，但積弱不振，俄迫北境，英制其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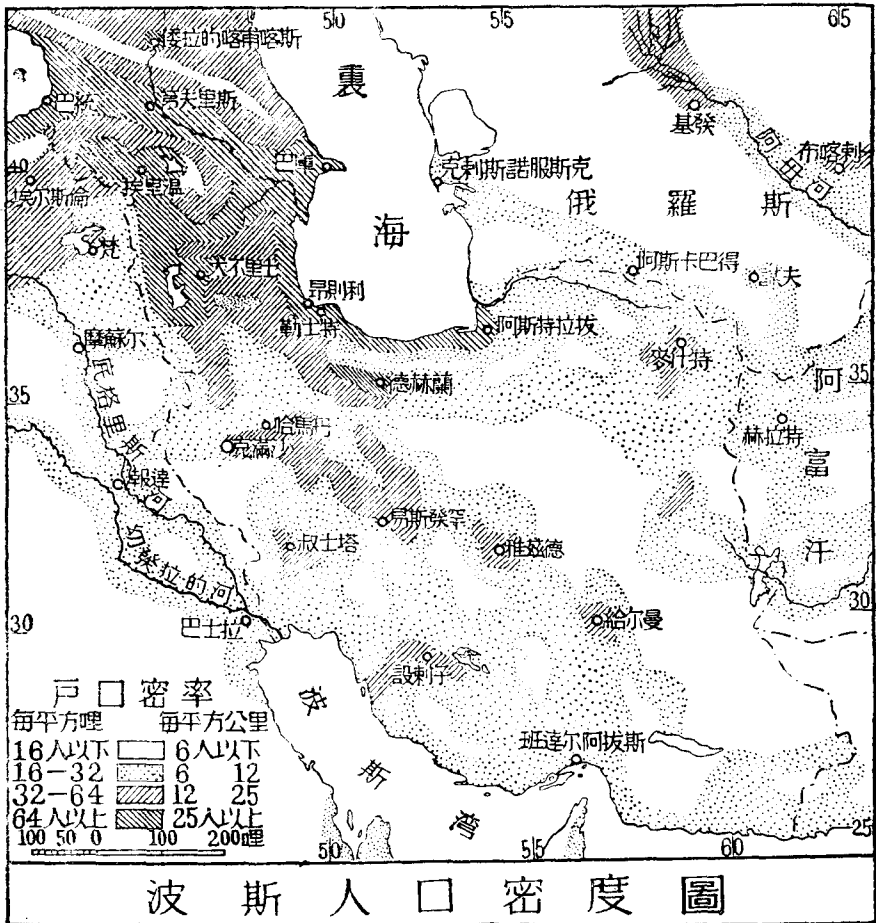
### 土地與人民

**其地山漠  
其民難治**

純粹之波斯人操波斯語者，居於中東二部（裏海波斯灣之間，東與阿富汗為鄰）。西境大不里士(Tabriz)，克滿沙(Kermanshah) 庫西斯丹(Khuzistan)諸省人民，包有苦特人(Kurds)，

<sup>(1)</sup>按近東指小亞細亞東西之地，因為歐亞之過渡，故云津梁。

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 阿剌伯人 (Arabs), 僻處邊隅時思叛亂, 鎮撫爲難。此外居東北境者有突厥人 (Turks), 濱波斯灣者有阿剌伯人, 間雜異種。波斯人種之雜, 由於第十世紀至第十八世紀韃靼大食突厥諸族之逐次侵入。



第九十五圖



(波斯東南部沙漠，闐無人居，西北部引渠灌溉，人口較密。國中因無人材資本，利源未能開發。油礦極富，大啓英俄之爭)。(一千二百萬分之一。)

### 波斯人種 之混雜

波斯面積約當美國五分之一(中國七分之一)，大部爲山脈沙漠，交通困阻，幾無人煙，其人口不過一千萬。波斯人民散居於有水可以灌溉田畝之處，零星散處，不相往來，故乏民族團結之精神。欲統治此種族歧異路政失修(少數都會間尙有鐵道與汽車路線)之國家，非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不爲功。惟境內回教徒常圖搗亂，惟恐政治之修明。即使愛國志士得秩然整頓其國政，然欲剷滅敗類保障生命財產旅行之安全，亦爲至難之事焉。

## 波斯之亞塞爾拜然(Persian Azerbaijan)

波斯邊境之民，常爲中央政府之累，亞塞爾拜然其一也。是區人民屬韃靼族與隔境俄屬外高加索之韃靼人，宗教言語相同。俄屬亞塞爾拜然之自治，尙未可知。若獨立未就，將爲波斯所得，蓋其地原屬波斯，因1813年，1828年兩次條約始割於俄也。但亞塞爾拜然若以歸波，則非得土人大多數之同意不可。俄屬與波屬之亞塞爾拜然若仍離立爲二，則前者將爲布爾塞維克主義傳入波斯之導線焉。

## 波斯之外國勢力

### 波斯之 歐勢

波斯既以內難，而廿五年來復受歐洲三大強國之干涉。英俄覬覦於先。大戰之初，德人厚賂波斯以冀德土聯軍假道波斯以征印度。

### 將來之 鐵道

鐵道爲英俄競爭之焦點。俄欲築路貫外高加索抵波斯灣以出海。英則急欲完成自印度經俾路芝至波斯南部一線；且於近東區域監守綦嚴，不令通印大道，得爲他人所覬覦。

### 英俄之勢 力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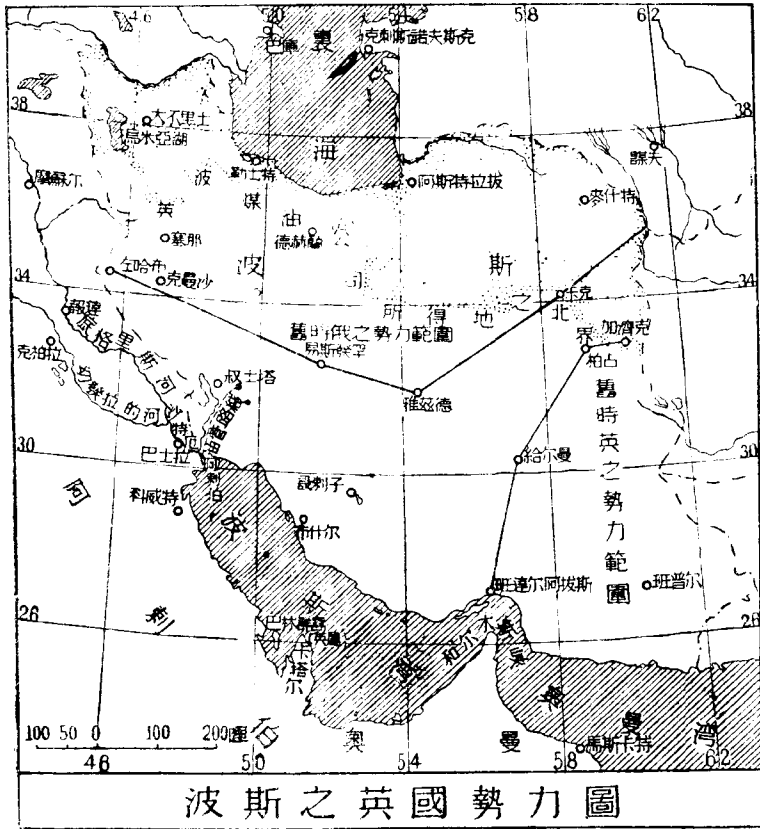
英俄兩國於1907年協定勢力範圍。俄得北部三十萬方哩之地，自阿富汗以至古的斯坦(Kudistan)，包有國都德黑蘭(Teheran)。英謀南部，其廣不及俄之半，控制波斯灣，以杜敵軍之出入。中部波斯則獨立，或中立，然英俄積極開拓，勢非併吞全國不止。

### 英有政治商 業之利益

迨俄遭內亂，進行暫止，英之勢力繼長增高。俄布爾塞維克黨人以1907年英俄協約爲不義而廢之，並通告波斯，悉棄其舊獲利權，願從此不施干涉之策；顧彼黨屢次食言，殊不足信也。而英國對於波斯請求巴黎和會准其自治則峻拒之焉。

## 英奪油礦

英之必欲控制波斯者，固由經歷戰時印度回教騷亂之苦，（印度回教徒共六千六百餘萬人）對於波斯回教徒頗有戒心；而波斯油礦之富，尤其侵略之主因。英之大欲，在於世界油礦占一位置，不僅爲商業利益；此觀於英波石油公司英政府實爲其大股東，其居心即可知也。“英波石油公司”於1900年創立，1914年買歸英政府，1917年增加基金至二千五百萬圓，每年獲利無算。此種利權大有關於英之對波政策，至於波斯之足爲英俄間之



第 九 十 六 圖

緩衝國，則尚為另一問題也。波斯之英國進出口貨皆得免稅。油礦讓與地逾波斯全面積四分之三，占地五十萬方哩。英人所在享受兵警保護，並得購地之權。波斯求沾油礦贏利百分之十六，英又斬而不與，是以波斯人恨之切齒焉。

**波斯大油礦** 油礦為波斯未開發之產業中最有希望者，惟墨西哥足與相比，以是為世界所注目。波斯石油現來自波斯灣盡端東北

二百哩之美登以納弗士漠 (Maiden-i-Naphtum)，以徑十吋之管通至阿巴頓 (Abadon)。〔在沙特厄阿刺伯 (Shat-el-Arab) 河上即底格里斯幼發拉的二河合流〕他處油田尚多，俟政局稍定即可開掘。

英人需要石油 石油爲工業國所必需，英則全藉海軍以維護其商船，故需要倍切。軍艦用煤油爲燃料，最爲經濟。英人惟恐世界油礦盡入他國之手，一旦奇貨可居，飛昂其價，即可危害英之政治獨立。又印度西部鐵道，亦需以油代煤。而波斯油田足以償其欲壑，故英人愈欲得之而甘心焉。

英之治理波斯與波斯獨立之權如何契合，此實爲未來之問題。若英國油商操縱內政，波斯決無刷新之機。波斯之廣大油田固爲人民之福，然利權外溢，雖欲稍沾餘潤尚不可得，遑云他乎。

## 英波條約

1919年八月九日，英波二國簽定條約，其項目如下：

- (1) 英國尊重波斯獨立。(惟觀以下諸條，波斯徒有獨立之名耳)。
- (2) 波斯如需要專門顧問時，英國願供給之。(實則被逼聽命)
- (3) 英政府願供給官吏軍火及其他軍事設備，以維持治安保衛邊境。  
(所以固印度之防也)
- (4) 英政府願借款與波斯，以關稅或他種收入作抵。
- (5) 英政府願建築鐵道及他種交通機關藉以通商防疫。
- (6) 英波二國願意各派委員修正現行關稅率。

美國不贊成  
英波條約

英波條約秘密簽訂，波斯人民並不承認，美國亦深致不滿。然波斯迄未陳訴於巴黎和會者，英人遏之也。

## 改革之政策

政府必  
須強固

波斯一旦自由，不受外國干與，則內亂踵起無疑。如果亂事限於中部之中立地帶，外力牽涉最少，尙不至直接貽害世界。或者多難之秋，志士奮發，廓清迷惑頑梗之回教徒，爭回獨立，更張新政，以復古初之光榮，則幸矣。

## 第三十章

### 中亞細亞之游牧民族

1. 地理的環境
2. 基爾啓次草原
3. 俄屬土耳其斯坦
4. 新疆
5. 蒙古
6. 西藏
7. 阿富汗

亞洲中央有數小族，甚屬重要。西藏之於英領印度，內外蒙古之於俄國，阿富汗之於印度波斯，皆境界毘鄰，關係密切。而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之回教徒，尤足為將來之亂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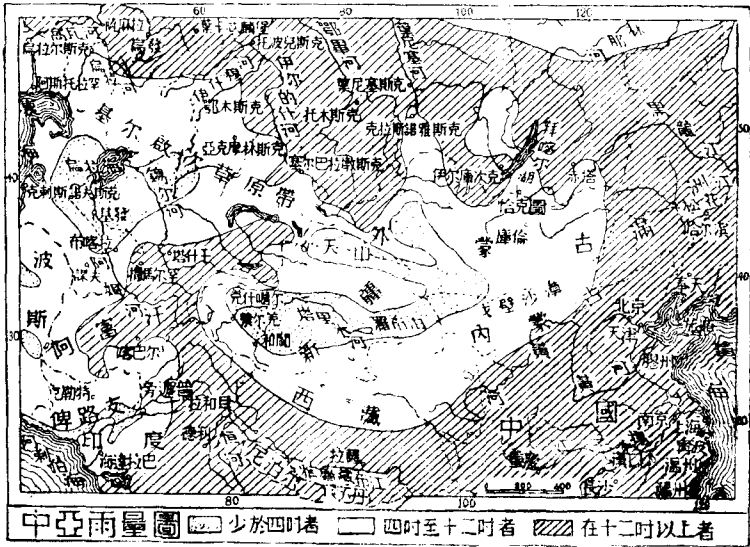
#### I. 地理的環境

##### 乾燥之大 陸內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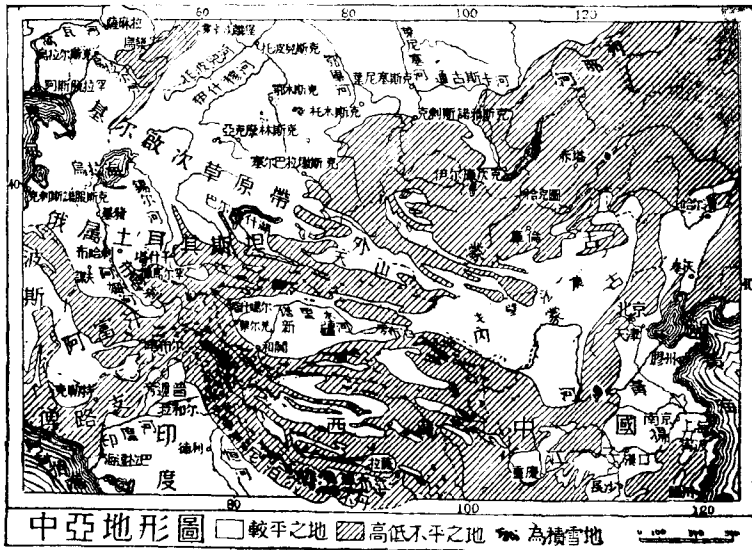
亞洲中部，為一內地流域，蓋其河流不注入大洋，而溪流紛披，或滌為鹽湖，或沒為流沙。地勢不一：有平行為沙漠者，有被覆以鹽層者，或為山國，高峻而寒，亦有河谷可以灌溉。然大抵氣候乾燥，不適農耕。

##### 土壤植物 分布成帶

沙漠之上，常有鹽湖，砂丘 (barkhans) 蜿蜒，不生植物。新疆之塔喀拉美干 (Takla-Makan) 沙漠，其適例也。沙漠之外周傍山者，常成為礫堆荒邱，水草亦稀。游牧之民，夏登山岡，入冬



第 九 十 七 圖



第 九 十 八 圖

則競趨於水澤 (oases) 蒙古與俄領土耳其斯坦之北部,有肥沃之黃土層,春季雨後,水草勃興,故民並張幕以牧畜焉,所謂中亞沙漠者,西起裏海,東迄新疆西藏外蒙,而以鹹海至羅布泊一帶為其中堅。

大沙漠之北,有甚長之草原,起自窩瓦河 (Volga),東走裏海北岸,橫過西比利亞,臨於太平洋。復北即為莽莽之西比利亞森林帶,東西以烏拉河與白令海峽 (Berlin Strait) 為盡端。

**游牧民族** 游牧民族之行止,視乎各地植物之分布與氣候之變遷而定。冬令既屆,或由山嶺降居沙原,或由西比利亞南部之草原南下避寒。逐水草而遷徙,有太古人之遺風焉。此等游牧習慣全由環境逼迫使然,其勢力偉大,人莫能與之抗衡。

太古文化初萌,始藝五穀,中亞之民即以耕獵為生。追溯時代當在一萬年以前。爾後人口日滋,乃漸馴豢禽獸以濟不虞,或流徙漸遠尋新牧地。遂成分支之勢:西趨波斯高原者,稱為伊蘭人種 (Iranian) 率農耕有定居;東趨蒙古者,稱為蒙古人種 (Mongol) 仍其游牧之性;此已入有史以後。

**蒙古寇患之根原** 游牧之族,習乘駿馬,疾驅瀚海,以擇茂草。部落既立,相率遠略城郭居民,飄忽無恆,人莫之何。蒙古之寇,屢世為患,即以此故。迄於今日,蒙古牧場猶甚遼闊。鹹海附近之基爾啓次族 (Kirghiz),每逢夏季,北徙至鄂木斯克 (Omsk) 草原游牧,相去達八百哩之遙云。

## II. 基爾啓次草原



西比利亞西部草原，分爲三帶：北爲黑土層，中爲褐土層，南爲沙漠。地味北部最饒，愈南則乾燥磽瘠。自古以來，卽爲基爾啓次遊牧之地，張幕而居，恃牛羊駝馬爲產業。人口綜計五百萬，其邑居者不逮十之一焉。

十八世紀之初，俄羅斯於基爾啓次草原設立哥薩克（Cossack）兵營。爾後農民兵士罪犯教徒流徙京師者日衆。至十九世紀中葉東遷之俄國農夫，放逐牧民占有其地。西比利亞大鐵道於1894年告成，俄人遷徙益盛。移民大都以製乳酪爲業；惟交通閉塞，商業幼稚，故出品未旺。貿易尙行市集之法，大鎮每年一次。有駝隊來往中亞。農產以小麥，黑麥，燕麥，小米爲大宗。烏拉山之銅烏拉河之魚均有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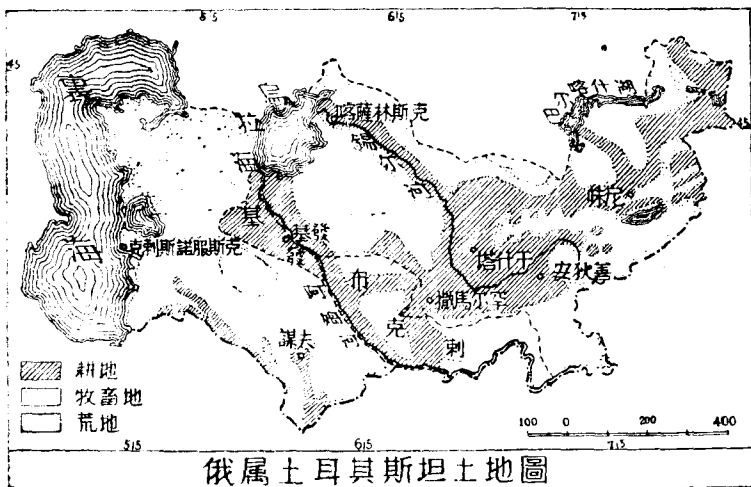
基爾啓次草原所以政治上頗關重要者，因北部黑土帶附近鐵道，土質肥沃，旣爲俄國殖民所據；原有之牧民不得不徙至褐土帶以南，地貧苦旱；營生遂艱。大戰初起，俄政府違故章，強迫牧民從軍。此俄之咎也；後雖取消，從茲嫌隙益深矣。1916年俄兵以牧民不用命，殺戮至數千人之多。

基爾啓次族，遊蕩成性，不肯田作。苟非牛羊肉盡，荷鋤而耕，引爲奇辱，此回教徒之通病也。惟受俄壓制後，偷安之俗稍改。且自大回教（Pan-Islamic）主義，與大土耳其（Pan-Turanian）運動宣傳以來，回教徒漸有團結之心。所謂大土耳其運動者，欲合散居各處之土耳其人，奉回教操土耳其語者，有統一之政府也。

### III. 俄屬土耳其斯坦

**俄侵中亞** 基爾啟次游牧族自1734年降於俄後，猶時時爲梗，直至1848年始爲俄將軍白洛夫斯基 (Peroffsky) 征服。於是俄人安然東指，土耳其斯坦遂無完土矣，1865年下塔什干 (Tashkent)，1868年下撒馬爾罕 (Samarkand) 1873年基發 (Khiva) 與阿母河 (Amu Daria) 受降。1875年佛爾哈那 (Ferghana) 浩罕 (Kokand) 布喀喇 (Bohara) 皆入於俄人之手。時惟劫掠販奴之突厥族 (Turkoman) 尙未收服，至1884年屢戰而定。俄既併吞土耳其斯坦全境，遂進窺阿富汗波斯之邊疆矣。

**地形** 俄屬土耳其斯坦在基爾啟次草原之南，伊蘭高原之北，中包東西長二千哩之大沙漠。河流皆北向，兩岸有古今著名之城邑。如謀甫 (Merf) 基發 撒馬耳罕等。以外裏海鐵道 (Trans-Caspian) 鐵道與裏海濱之克拉斯諾服斯克 (Krasnovodsk) 相連。中亞諸山脈環繞境之東南二面。葱嶺與準噶爾山 (Zungaria) 二道，爲自古蒙古族 土耳其族西



第九十九圖

征必由之路。)

俄屬土耳其斯坦爲俄帝國突入中亞之處，駸駸南下，屢讓邊釁。在於新疆，有中俄交涉；在於波斯阿富汗，有英俄交涉；在於高加索，則虎視眈眈，與土耳其爲難焉。

**人 民** 土耳其斯坦全境，(西土耳其斯坦即俄屬土耳其斯坦東土耳其斯坦即中國之新疆)之居民大率屬突厥蒙古種 (Turko-Mongol) 分爲基爾啟次族，阿茲柏格族 (Uzbek) 薩族 (Sart) 突厥族 (Turkoman) 數支。就中以基爾啟次族最稱蕃滋，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此族自古爲遊牧之部落。至十六世紀始奉回教，然能通曉“可蘭經” (Koran) 者甚不多觀。大戰中土耳其鼓吹大土耳其主義以冀煽熾同種團結之心，而是區同民乃不爲之動焉。

阿茲柏格約二百萬人，占基發與撒馬爾罕人口百分之六十，布哈拉人口三分之一。大率農耕有定居，亦奉回教。

俄屬土耳其斯坦人口西北部最疎，每方哩不及三人；中部次之，每方哩自十二人至五十人；東南部錫爾河 (Syr Daria) 上流最稠，每方哩自五十人至百人。

**游牧之民 不喜政治** 土耳其斯坦人民所以不能獨立者，一因種族分歧，二則因其深惡官府之治理，此亦游牧民族之通性也。南部一帶，征服其城居之民即可制馭山居之民，因其不能不至城中貿易也。由今觀之，是境人民欲無藉外力而謀自主，殆不可能。

#### IV. 新疆

**地形**

新疆東西長一千二百哩，南北廣六百哩。高山環繞，內爲平原略有起伏，東面開豁通蒙古。高處積雪不消，(在一萬五千呎以上)平地則有沙漠；中間巖谷崎嶇，亦不宜居人。惟雪線以下之山麓草地，與溪流所經之岩土，生民聚焉。河流之大者曰塔里木河 (Tarim)。都市以喀什噶爾 (Kashgar) 葉爾羌 (Yarkand) 和闐 (Khotan) 三者爲要。

新疆爲中國之邊省。古來人種遷徙頗屬重要。其見諸史策者，如紀元前一世紀與二世紀，是處人民西入阿富汗並轉侵印度，所謂印度塞種 (大月氏人) 入寇 (Indo-Scythian Invasion) 是也。遷徙原因，或謂氣候之變遷，或謂游牧民族習性使然云。

**歷史**

二千年來新疆治權之轉移由中華而突厥而蒙古，今又還歸中華。兩漢之盛，西域諸國皆來服屬，交通不絕。後爲突厥所有五百年。唐代聲威遠播，西域重入版圖。(第七世紀中葉)及其衰也，回紇 (Turk) 吐蕃 (Tibetan) 與中華競爭其地。成吉思汗崛起，攻滅回國，(十三世紀)未及百年，又爲蒙古大汗帖木兒 (Tamerlane) 所有焉。後二百年，蒙古內亂頻仍。至清乾隆二十四年(1758年)天山南北兩路又爲中國討平。回部尋亂，不久即定。同治元年(1862年)中國有回教之亂，新疆回人乘機殺害華人數千。至光緒四年(1878年)新疆復定，後四年建置行省。

**中俄交涉**

近數十年來，中國經營新疆，視同本部諸省。塔什干 (Tashkent) 之東有地曰浩罕 (Kokand)，前世屢爲新疆西邊之患，中國因歲贈銀萬五千圓以撫之。光緒二年(1876年)俄人取浩罕，喀什噶爾遂直接強鄰。但此後五十年中，尙稱無事。

人  
民

新疆人民稱為突厥族，多居於沙漠田，生活簡單，鮮與外通。其餘十分之一，為基爾喀次遊牧族。又有少數之羅布列克族 (Lopliks) 居於羅布泊之蘆淀，以捕魚為業。大都信奉回教。

沙漠田中之城  
市分散甚遠

新疆民族，雖受蒙古之影響，然反與伊蘭人種 (Iranian) 較為切近。其言語風教大與中華不類。沙漠中城市散處相距甚遠，自一百哩至二百哩不等，沙漠山嶺，中為隔離。新疆難成一強固之地方政府者即以此故。二千哩間，人民零星分布合共不過百萬耳。一旦寇至，便為魚肉。

商  
品

新疆與俄領土耳其斯坦，貿易甚盛，亦有陟山險至印度者。交通多賴駝隊，間用牛車。穀食蔬菜而外，農產有棉麻煙葉。出品首列皮氈，次為蠶絲棉花產於低窪之水澤中。金玉輸入於中國者頗多。

新 疆 喀 什 噶 爾 市 集



第 一 頁 圖

俄屬土耳其斯坦於1918年宣布民國，但與新疆無甚關係。西亞之回

教徒頗欲鼓動新疆合建大土耳其國。但新疆回人安於現狀，無心援助。俄人素欲染指新疆，駐有商業及政治代表；蓋新疆西邊鄰俄諸城之富庶，啓其涎羨之心，且可由之以南窺印度也。俄既內亂，進行中止。

新疆與  
新俄

然將來勞農政府欲推行其勢力於羣衆不靖之印度，新疆當不能超然自外也。

中國之與新疆，休戚相關，爲中亞通華之孔道。然中國政局若長此不寧，新疆難保不與西亞同種族同言語同宗教者連合一氣，非復中國之行省矣。

## V. 蒙古

蒙古  
之盛

蒙古人南下牧馬，自古爲中國邊境之患。洎乎第十三世紀而蒙古大帝國成立。成吉思汗（元太祖）輻輳漠北，驅其驍勁之卒，南入長城，奄有河北山東，移兵中亞平西遼及花刺子模。其部下勇將復由裏海直抵黑海北岸之敖得薩（Odessa）北破俄羅斯，取莫斯科（Moscow）及下諾弗哥羅（Nijni Novgorod），又侵波蘭至於維斯杜拉河（Vistula），蹂躪匈牙利，取布達佩斯（Budapest）。是時蒙古版圖跨歐亞二洲。大戰前加里西亞（Galicia）諸教堂猶以“救蒙古之難”爲禱詞焉。

蒙古  
之衰

成吉思汗卒後，忽必烈汗（元世祖十三世紀後半期）帖木兒（十四世紀）雄才相繼，武力極盛。然不久蒙古遂衰亂破裂，其地爲中俄英三國所瓜分。蒙古兵力，昔曾冠絕一時，其種性尤剛健耐苦，西亞東歐廣漠之野，胥可爲其用武之地；今誠衰頹，華人苟能善訓之，孰謂蒙古人不能重興爲世界上一最強之民族哉。

蒙古今爲中國一部。中國猶大海也，百川歸注，悉溶洽於其中。自古及今，蠻夷猾夏，無不一一與漢族相糅合，沾濡中華之文化焉。

### 蒙古之疆域

中國除本部十八省外，以蒙古面積爲最大，幾等於美國之半。中包戈壁沙漠東西長千哩，南北廣四百五十哩至六百哩不等。無一貫穿全域之河流。冬夏寒暑之差甚烈。

### 漢民之入蒙古

蒙古分爲內外二部。內蒙古之人民，或耕或牧。古昔蒙民內犯，現時漢民之入蒙古者寔衆，墾種而外，兼事畜牧，成效卓然。最近二十年中漢民出塞尤盛。

陸路運費較之海道，約昂二十倍至四十倍，然則牛車駝隊，來往於蒙古大平原者其貴可知矣。苟築鐵道以利交通，則蒙古諸城遠布四散者，必大受其惠。蒙古地貧，僅二百萬人，富源甚少，牧場疏稀，其民習俗相傳以

## 蒙 古 商 隊 運 載



第 一 百 一 圖

游牧爲生。漢商頗衆，皆包捆馱載，有駱駝百二十萬頭，牛車三十萬輛；又有駱駝十萬頭自張家口運茶至西比利亞。

### 蒙古商隊

#### 之路綫

蒙古道路通行甚古。其最重要者如由北京至新疆疏勒一綫，爲亞洲內部貿易之古道，東西全長三千五百哩。所經有萬呎之高山，路多溝壑，窄而且深，僅容一軌，雨後尤泥濘難行。往往數百里內不見人煙；亦時遇水澤，水草豐富，市鎮在焉。

### 俄蒙

#### 貿易

中國商隊遠起於二千年前，而中俄通商則晚近二百年事耳。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中俄尼布楚條約成，俄國行旅有官許執照者得貿易不禁。爾後兩國互市日盛。華絲與茶由蒙古經西比利亞運至歐俄、北京有俄人居留地。後以邊釁，互市中絕。雍正三年，中俄新締恰克圖條約，以恰克圖與其對境之蒙古買賣城爲兩國通商之地，建立驛店貨棧，貿易愈形繁密。俄以布與鐵器易中國之絲，茶，棉，煙葉，瓷器。迨西比利亞鐵道告成，駝商遂衰。將來若自恰克圖修鐵道至張家口，商況當更爲之一新焉。

舊俄之勢力，可於宣統三年(1911年)俄人勾結蒙古王公求俄保護之事覘之。不久革命軍起，民國肇建，蒙氛不靖，以迄於今日。

## VI. 西藏高原

西藏乃一極高之臺地，山嶺河谷沙漠交錯於其中，面積約五十萬方哩而弱。地處幽閉，尙多無人之境。有一山脈直至1906-1908年始爲瑞典人斯文海定(Sven Hedin)所探悉。首都拉薩直至近年惟中國代表許入。

西藏人口共二百萬人，以半獨立之部族雜居各處有喇嘛爲之長。達賴



喇嘛最尊，居於拉薩。

**英窺**

**西藏**

近年以來，英人謀藏甚急，其故有數：鞏固北印度之邊防一也，開發印藏之貿易二也，假道藏東進窺中國南部三也。但西藏人對於中英兩方政治商業之侵入均拒絕之。雖於光緒十九年(1893年)開亞東(Yatung 距印度錫金，即哲孟雄，Sikkim 甚近)爲商埠，達賴尋又命拆毀界石，別建城垣於界上以隔絕之。

**英征**

**拉薩**

其後達賴倚俄，英人仇藏益深，乃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遣馬克多那爾(McDonald)將軍與榮赫鵬(Younghusband)參將舉兵進藏。參將於次年八月七日抵拉薩，達賴北遁，而英將已與藏官訂約，除前約所開亞東一埠外，兼開江孜(Gyantse 亞東之北)噶大克(Gartok 後藏西境)爲商埠，自由貿易。光緒三十二年(1906)中政府又與英人結中英印藏正約，英國認中國在西藏之領土權，並允不問西藏內政；而前私訂之印藏條約迫中國承認，並約中國不許他國干涉藏事。

**達賴**

**出走**

達賴出走避居蒙古，後至北京。中政府諭以藏爲中國領土，當服從中國之主權云。每年優待達賴以恤金，至宣統元年遣還拉薩。時藏適有亂事，中國派兵往，而達賴又叛走印度，即宣統二年也。

**中英利**

**害衝突**

宣統三年(1911)中國革命，建設共和政體。翌年宣布蒙藏爲民國領土之一部。英人以從前與西藏直接訂約，西藏並未承認中國主權，至是提出抗議。中國乃暫緩進兵，并示政府無改西藏爲行省之意。民國二年(1913)藏人宣布獨立，中國官吏於是年十月撤還。明年四月中英藏三方代表會於西姆拉(Simla)，調理藏事。代表協商就緒，顧中政府迄未同意。協商結果分西藏爲二部。

(1) 外藏(Outer Tibet)別爲一省,包有昌都(察木多 Chiando),設立獨立政府,名義上仍在中國主權之下。中國與英國俱不准干涉其內務,惟得派代表駐於拉薩。

(2) 內藏(Inner Tibet)包有裏塘巴塘,直接歸中國統治。

西藏現在英  
人保護之下

外藏實已成一獨立國,受英人之保障,不啻淪爲屬土。英人之所藉口者,則謂中國屢次派兵入藏未能平亂,反足騷動印度邊界以致危害英國云。

西藏應確  
定邊界

西藏邊界與內外藏之界綫,現在都未確定。故當以就地土官之協贊,從速勘定西藏疆界。捐小費所以防大患也。

## VII. 阿富汗

回教徒猖  
獗之中心

阿富汗(Afghanistan)處印度西北,爲中亞之小國,虔奉回教,強項難治。英俄二大,迫處南北,阿人雖弱,兩面應敵。1839年與1842年英阿屢有戰爭(Afhan Wars),至1855年(咸豐五年)丕沙華條約而結局。阿富汗雖用英人爲政,然仍望自治不息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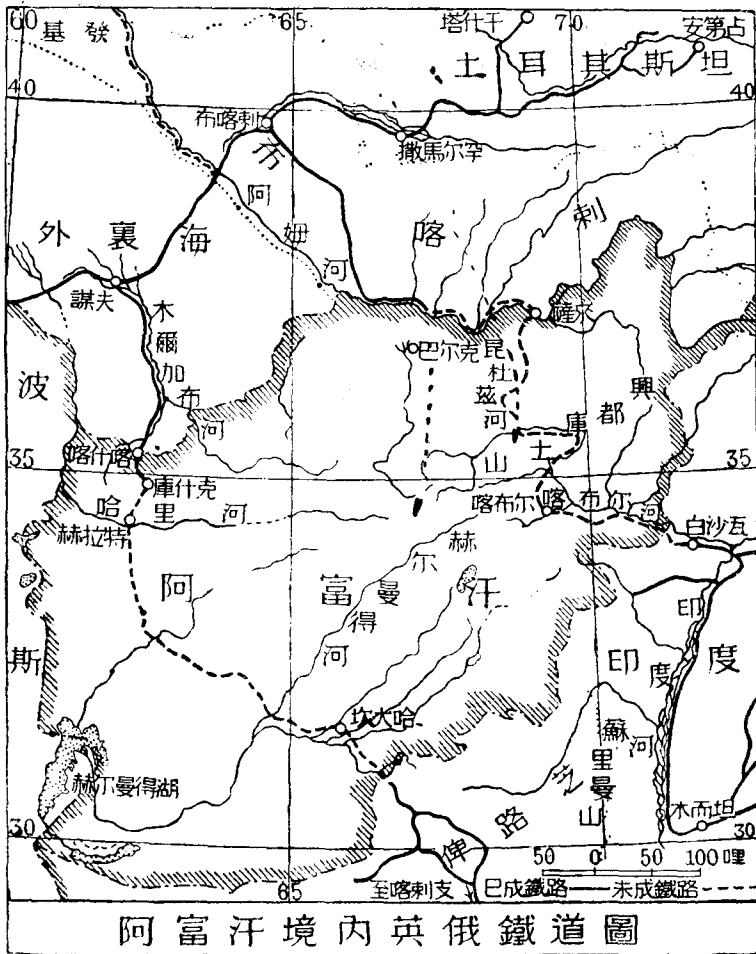
英之對  
阿政策

爾後英之政策無甚進步,但略施干涉而已。逮1875年俄已全定土耳其斯坦,將假道於阿以南侵,英人驟有戒懼之心,以爲若非征服阿富汗,印度之旁遮普(Punjab)恐反遭獷悍阿人凌躐爲患也。

阿人侵  
擾印度

阿富汗石田礮薄,民兇猛好血鬪。鄰近北印度美田膾膻,阿人夙有擇肥而噬之心。嘗謂此天惠吾人也,今歲饑曷往刈彼禾焉。1914年印度西北邊回教徒之獨立運動甚爲猖獗。英人嘗遣兵二

十五萬人，僅乃克之。但此次宗教戰爭 (Holy War) 阿富汗酋長實未加



第 一 百 二 圖

入，否則其禍當不止此也。顧彼終亦不能阻止邊境回民之與英構難也。1919年十月印度北邊又有亂事，阿富汗壯丁截殺英兵一隊。又阿富汗俾

路芝 (Beluchistan) 界上之騷擾亦歷久未決焉。

**秩序當爲自由之代價**

阿富汗欲謀獨立，首當恢復秩序。若不能安輯邊疆，慎守條約，坐視盜匪橫行，累及鄰邦，而欲昌言自治，豈可得乎。是故紊亂之國，驟躋自主，苟不審慎於先，即足以危害國際政策。1862年法人助馬斯開 (Masket 阿刺伯東南隅回教國) 獨立，遂使阿刺伯與印度商船張懸法旗，潛運軍器，由非洲法領索馬利蘭 (Somaliland) 經馬斯開波斯俾路芝以抵阿富汗。阿人既得軍火接濟，叛英不息，並使印度回民亦有遙應之勢焉。

**私售軍器之罪惡**

強國之商人，貨利蠱心，常不恤冒沒收之險，私售軍器，助長禍亂。如1916年美國與墨西哥方有兵爭，德人私販軍器於墨西哥，以重困美國。昔者英國商人亦常齎軍火於摩洛哥之摩爾人 (Moors) 使抗法國及西班牙，又助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島之霍佛人 (Hovas) 以叛法，列強互相猜忌，幸人之災，此諸弱小國之爲禍所以日深也。

## 第三十一章

### 遠東

#### 歐人商業勢 力之東漸

歐人之通商於遠東也，中華日本適當其衝。日本國權完固，能與列強抗衡。中國擁有甚富厚之潛勢力，惜今內政紊弛，積弱不振，無以禦歐人屢次之侵略。中國與日本皆立國久遠；若夫太平洋羣島中之居民，大都榛莽無知，未脫原人之風，故歐人初至其地，即不難征服而占領之。

歐人所以欲競逐於太平洋上者，初意在闢其天產，後以其中數島接近大陸，為東洋貿易之要樞，故力爭得之。以商業為引線，而歐亞通航，遠東之門戶開矣。歐勢之東漸也，初尚散漫，如葡萄牙人之於澳門，荷蘭人之於日本長崎及葡人荷人之於臺灣是。其後野心畢露，情勢日急，英於1842年（即道光二十六年）佔據香港，法人以屢年之征略（即1863, 1864, 1867, 1884, 1896諸年）而併安南。諸新獲之領土，皆為熱帶植物之府庫，歐洲商品之尾閭，而又足為進窺大陸之根基地。

### 遠東原料之控制

#### 遠東之天產與 英國之商業

熱帶與亞熱帶之物產，在近代工商業上用途至廣。英為世界最大之商業國，則其盡力以攫東方之大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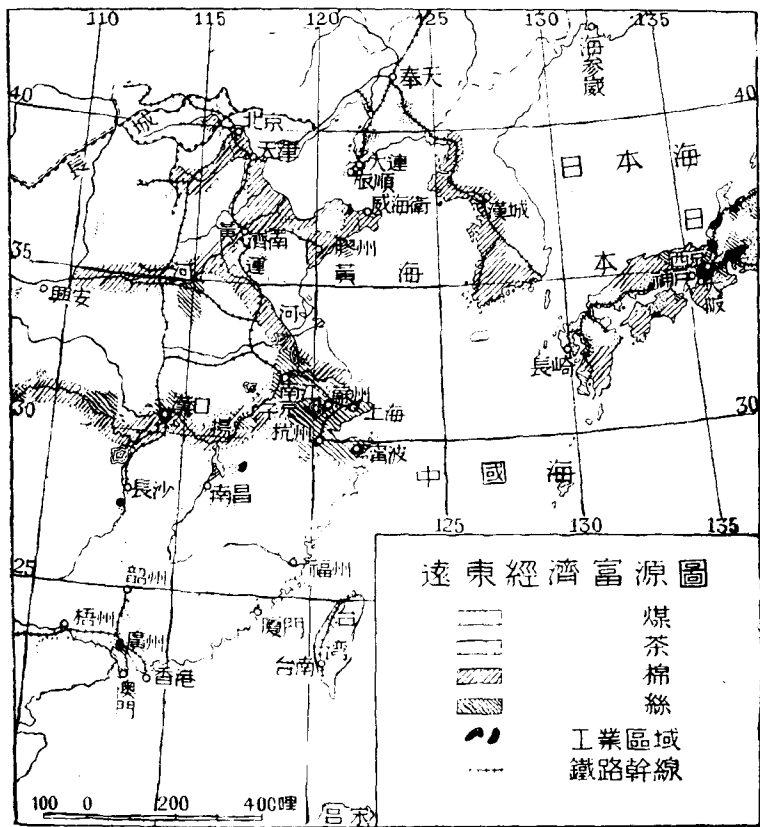
自意中事。觀其收蘇彝士運河爲己有，東征之策昭然矣。自英人掌握香港新加坡後，倫敦遂爲世界茶，麻，橡皮，樹膠，皮張之主要集散地。加以英商積久之經驗，銀行之便利，故其屬地之物產，日益興盛。日本近年之外交政策，顯爲商務上之原因所左右，其於東亞之關係尤著。今者英日及法國皆圖增進其遠東經濟與海運之便利。

**馬尼刺爲美國遠東貿易中心** 向者美國人購買遠東物產多假手於英德日三國。大戰以前美國與東方之貿易額每年輸入達二億餘元，輸出達一億餘元(美金)；其中以與日本之貿易爲最大，(1913年總額約一億五千萬元)海峽殖民地次之。新加坡者，東印度所產錫，鎢，米，魚，皮革，香料，橡皮出口之大港也。英日之所以能擅遠東貿易之利者，因其各有海港故。美國商人向以馬尼刺(Manila)爲貿易中心，現已建築宏大之碼頭與貨棧，將來若闢爲自由通商港，則其於斐律賓以及遠東富源之開發，必大有影響也。二十年來斐律賓與美之貿易以蔗糖，菜油，煙葉爲大宗，每年總額現達五千萬元。

## 人種問題

**遠東之人種問題** 今日遠東與太平洋上人種問題之困難，可謂全世界最。蓋黃白二種交觸於是，而日本人方高唱人種平等之論以博同情。但兩種人之生活理想及宗教截然不同，亦無通婚之趨向。現在坎拿大澳洲與美國皆明令禁制日本與中國移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與英屬可倫比亞(Columbia)日僑問題，愈形嚴重；因日僑與土著(地主，工人)感情極壞，即使不再移入，然其生殖之蕃，已足使人寒心

也。



第 一 頁 三 圖

巴西海岸多日僑殖民地，以種稻為生；墨西哥之下加利福尼亞(Lower California)亦有之。大戰中巴西之聖保羅(São Paulo)地方，種咖啡之工人日稀，巴西政府歡迎日僑，重以日政府之資助，故日本移民驟盛。現在聖保羅境內共有日本工人二萬，其自領咖啡田產者達四千人。

### 日本南向殖民之趨勢

在歐洲實無所謂黃種問題，因其人口已稠，東方人決無插足之餘地；况北歐天氣沍寒，殊覺可畏。故日本海外移民常向天氣溫和各處進行，如加利福尼亞夏威夷斐律賓諸地是。此種趨勢，最足令澳人惴惴恐懼，蓋東印度及太平洋中坡里內西亞 (Polynesia) 諸島與澳洲隔海相望，日僑愈衆將大不利於澳人。論者謂日本工人生產速而生活低，所向無敵，若地位均等，在在可以驅白色工人而自代也。

### 日本人種平等提案之失敗

1919年巴黎和會中日本代表堅求列強撤廢異種移民之禁條，特列強迄未允許。

## (甲) 日本一躍而躋於列強

### 從前日本隱沒無聞

方日本爲閉關之國也，內外政事頗爲簡易。數千年來，生聚於斯，其物產亦足以自給。三百年前荷蘭商人始至長崎海外種子島互市，爲歐人來日本之始。逮1853年(清咸豐三年)美國艦長裴利 (Commodore Perry) 齎國書至日本，請開港通商，並要求凡美船在日本沿海遇險者，日人應予以救護。從此以來，日本乃與世界交通焉。

## 日本之崛興

### 日本政治社會之劇變

自1868年(清同治七年)明治天皇登位以後，日本政治社會之制度，起極大之革新，其成效之神速，世界史上殆無與倫比。日本舊行封建制度，權在強藩，由1868年之革命，始廢藩置縣，政歸王室；民族精神勃然煥發，帝國主義肇基於茲。



日本於1870年始築鐵道，至今全國鐵道共長八千哩。1872年始行強迫徵兵制。憲法始於1889年頒布，翌年日本第一屆國會開幕。

當明治維新期間，日本已併吞諸島，建設帝國。1875年以庫頁島（即樺太島亦曰薩哈連島 Sakhalin）換千島羣島於俄，而得掉尾北海中。1905年日俄之戰，日人復割樺太南半，其北半今又為日本所據。1876年（清光緒二年），掠琉球羣島，其勢南壓臺灣。迨1895年中日戰後，臺灣天府之奧區，三百六十五萬之人口，拱手而讓於日人。今日本全國面積二十六萬方哩，縱峙於亞洲東海岸，島嶼綿延三千哩。

### 日人之海外事業

日本之商人於是羣向海外發展，復在國內製造商品。今自蘇門答臘新加坡斐律賓以至中國沿海要港，殆無處不見日本之商旗焉。大戰中日商在印度開設銀行，建造貨棧；其在馬來聯邦（Malay States）者，購地甚夥。大戰期內日本與暹羅貿易總額，增進三倍，其與荷領東印度之貿易額則增至五倍。戰前新西蘭（New Zealand）與德國之貿易，日商今已取而代之，且駁駁奪英商之勢力矣。日本與美國西雅圖（Seattle）舊金山及南美西岸諸港，皆有定期商船往來。日本在亞洲南部與遠東及太平洋貿易之飛騰，實為世界大戰經濟上至可駭之結果也。

## 日本在亞洲大陸之發展

### 中日日俄二役之勝利

日本所以能一躍而躋於世界列強之林者，以有二大戰役故，其一為中日之戰（1894-1895），其一為日俄之戰，（1904-1905）。中日之戰，日本雖勝，願屈於外交，未能大得志也。初日

兵由朝鮮直犯滿洲，占據遼東半島，中政府不得已而講和，締結下關條約，割旅順，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羣島並允償巨款，承認朝鮮為完全獨立國，時1895年之四月也。

**日本自大  
陸撤兵**

中日戰後，日本似可伸足大陸西向移民矣。不意俄人聯合德法二國，出而干涉，強迫日本放棄旅順，撤退遼東駐兵；以為遼東逼近北京，非此必不足以保東亞之和平也。日人切齒於俄，忍痛撤兵，舉國一致，待釁而動矣。

**德人強  
租膠州**

夫列強強迫日人退兵大陸，非真有愛於中國也，亦祇自謀商權耳。故1897年德人藉口山東德國二教士被戕之案，派遣艦隊，強迫租借膠州灣周圍二百五十方哩之地，以九十九年為期，並要求山東境內種種權利。（山東全省人口四千萬人）

**俄法英三國  
紛起要求**

俄國亦思乘機打劫，雖一時未能并吞全滿，亦欲援德人之例租借旅順，以二十五年為期。列強紛起效尤，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並威迫中國迭開商埠，出讓路礦之權。當是時也，積弱不振，性愛和平，利源無盡藏之中國，殆已成瓜分之局，列強皆欲擇肥而噬，其不為非洲之續者亦幾希矣。

**英日  
同盟**

自旅順租借以後，俄人厚植兵力於滿洲，日人預知戰禍日迫，因於1902年聯絡英國訂防守同盟之約，若別國出而助俄，英國亦必援日。歐亞兩大攜手同盟立於平等之地位者，此為第一次。

**日本之所得於  
日俄戰爭者**

日俄戰役始於1904年二月，至翌年九月止。時美國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出而調停，邀其兩國代表議和於朴次茅斯 (Portsmouth)，〔在美國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 州〕

締結朴次茅斯條約。此次日人積外交上之經驗，力求領土之擴張，結果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優越權，讓與旅順租借地及南滿洲權利，并割樺太島之南半於日本。

1916年七月日俄二國又結新約，儼若同盟。俄國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種種權利，日本亦承認俄國在中國西部如蒙古新疆等處特殊之利益。雖云俄遭內亂，此約久失時效，但日人處心積慮謀在中國占有特殊勢力，至此又多一重保障，其關係殊非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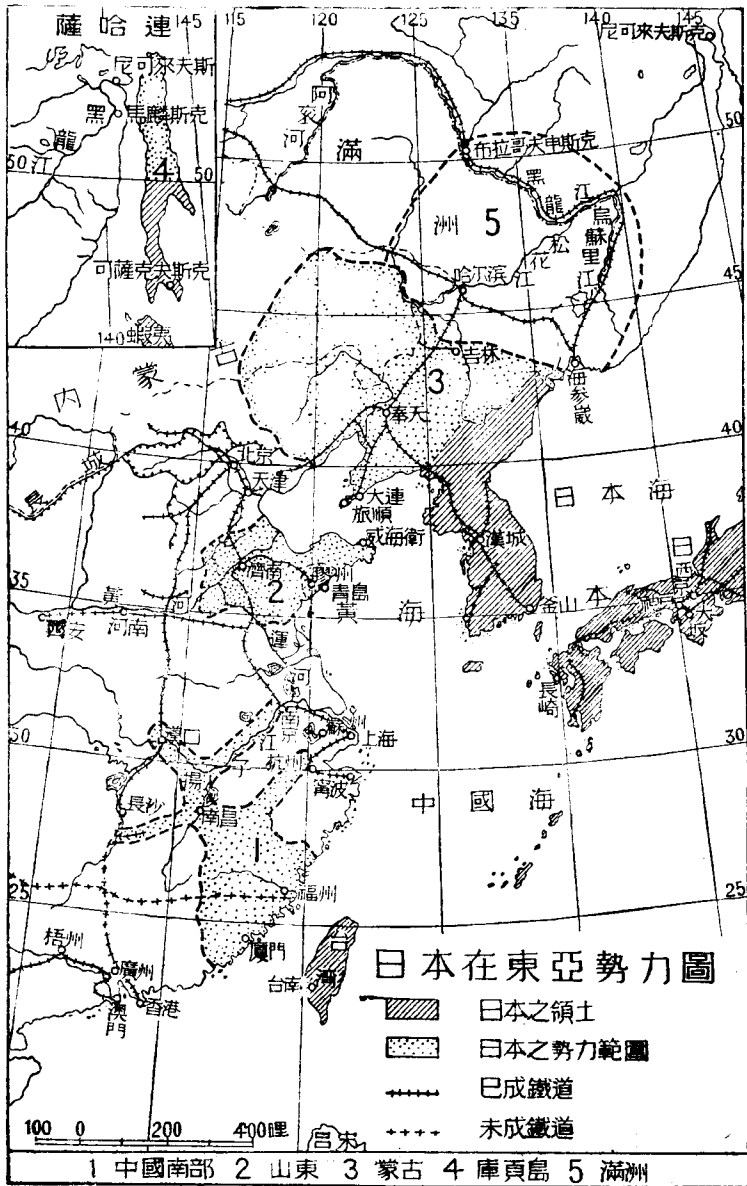
**門戶開放政策** 日本未犯中國以前，列強早已爭攬權利，美國人固熟聞之而未嘗焦急也。其後見日本之侵犯中國，若是之猛而險也，地近勢逼，又以同種之美名相啗；而中國官府之庸劣而貪，往往中其詭計。長此以往，國權淪喪，國土斷送，將由一國之獨霸，引起列國之戰爭。美國至是悚然覺大局之危殆，乃隱然與聞中國之政治，揭櫫門戶開放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e “Open Door”）。門戶開放者，商業上機會均等之義，其於維持世界和平，有莫大之關係焉。

特1914年藍辛石井協約（Lansing-Ishii Agreement），美國承認日本將來在中國有特殊利益，是則門戶開放政策，已非往日之舊。世之政治家或則謂日本之於中國不啻美國與西印度之關係，或則咎美政府輕於然諾，深抱遺憾。

## 大戰與日本

### 大戰期內日本之豐收

大戰期中（1914—1918）日本以英日同盟之義務，援助協約國，出兵攻下膠州及德屬馬沙爾羣島（Marshall Is.）



第一 百 四 圖

喀羅林羣島(Caroline Is.)。此外德屬新幾內亞(New Guinea)則為澳兵所奪，德屬薩摩亞羣島(Samoa Is.)則為新西蘭軍所奪。德國在遠東太平洋上之勢力至此掃地無餘矣。然則和會將如何分畫新勢力圈耶？此次大戰，日本所耗者至微，非若昔時日俄之戰日本糜費至十億元(美金)，喪師至二十三萬人也。日本商船受政府之獎勵津貼，故其總噸數增加甚速，在1896年僅255,000噸，至1919年達2,300,000噸。戰時日本造船業及鋼鐵業有卓越之進步，商旗所指，無往而不獲大利，則大戰之所造於日本者為獨厚也。

### 日本在遠東 商場之獲利

自1914年以迄1917年日本輸出總額增加1.7倍，其中對歐增加1.43倍，對美增加1.81倍。同時輸入總額自亞洲者增加.63倍，自美洲者增加2.52倍，自歐洲者則減少.61倍。同時日本對印度貿易輸入增加.38倍，而輸出則增至四倍。日本與斐律賓貿易輸出入均增加一倍，在澳洲與新西蘭日貨亦充斥市上，如衣服，食器，珠寶，化學用品，玩具，絲，棉布，電機，磁器等，甚至一帽一鈕扣亦多來自日本。西比亞中國之商業，亦俱依賴日本，朝鮮貿易則完全在日人手中，

日本之外交也，實業也，經濟也，學藝也，種種組織，種種政策，無弗為其對外貿易之後備，故其勢力瀰漫於東方。而同時美國崛起，蔚為兩大。美國與日本，斐律賓，荷屬東印度之貿易，近亦大有飛騰之勢。世界將來之和平，亦可於此兩雄在太平洋上商務之關係卜之矣。

### 日本之控 制山東

大戰之影響及於遠東，其最重大之事即為日本之控制山東也。膠濟鐵路布滿日本之勢力，與旅順成犄角之勢，中東鐵道不久亦將成為南滿之支線。中國北方門戶之鎖鑰，其管理之權日本

操之矣。

1905年日俄結約，日本信誓旦旦，尊重朝鮮爲獨立國，至1910年居然滅之矣。朝鮮與日本關繫至重，特詳述之。

### 日本治下 之朝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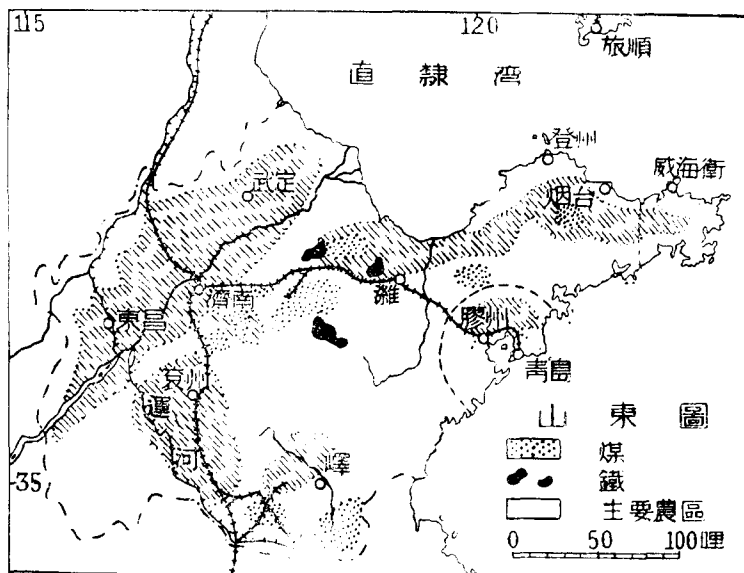
朝鮮自昔服屬中國，納貢稱臣，有時亦降於日本。中日戰後，朝鮮獨立，1895年之正月，日本隱爲之主。當此之時俄窺中國，朝鮮毗連滿洲且五百哩，而又介於海參威旅順之間，是二港者當日俄國遠東海軍之根據地也。俄人日人互爭朝鮮，1896年1898年兩次協約日俄利益均霑。而俄人陰結韓王，壘得森林漁業商港及建築軍用鐵道諸權利。利害相擠，遂有日俄之戰，而朝鮮竟爲日本之戰利品焉。1919年日人改革朝鮮內政，但軍閥之專橫如故。朝鮮人輾轉於暴力之下，怨仇日深，鬱抑誰訴，謀獨立者踵起不絕。慘殺之事，日有所聞。嗟夫朝鮮物質之進步——如墾殖荒山，建造鐵路，改良農事——何足以償日本官吏干涉朝鮮人日常生活之奇痛大辱哉。

朝鮮之積弱腐敗，由來已久，自古以來未聞其能卓然自立。自侮人侮，殷鑒不遠。

## 中日山東問題之爭執

### 華人力爭 山東權利

1919年維爾賽和約之結果列強昔日奪自中國之權利，無一歸還原主。而山東問題之處置，尤足使愛國志士悲憤填膺。夫山東不但爲一饒沃之邦，實爲中國歷史上之聖地，古代文明發祥於是。自巴黎和會斷山東予日本，一時抵制日貨之風潮瀰漫全國，日本對華貿易驟減五分之四。



第 一 百 五 圖

夫膠濟路者，中國經濟之鎖鑰也，青島者中國經濟之門戶也，兩者俱爲日人所握，則日人挾其組織強固之政府，發達完備之實業，兼擅此軍事地理之優勢，以臨中國，其前途豈堪設想耶？

日本之  
允許

巴黎和會日本曾聲言不干涉半島內政，不壟斷青島經濟，不在膠濟鐵路享受特權，要皆口惠而實不至者也。至於1915年

五月以兵威脅從之二十一條要求，華人永世不能忘。\*

## 人口之壓迫

人口密度不均爲  
戰爭主因之一

戰爭原因中其最古而最有勢力者，其惟境界兩邊人口生殖率之不均乎。自遠古人種遷徙以至於此

次世界大戰，常因垂涎鄰邦之富庶而起覬覦之心，開邊之業。近如德法，論其面積相去不遠也，而戰前德國人口共六千五百餘萬人，法國尚不滿四千萬人云。

**日本需要  
殖民地**

今日日本之地位，實有拓地移民之必要。日本全國面積共176,000方哩(包括台灣不計朝鮮)，而可耕之地僅佔六分之一。蓋北部氣候嚴寒，不適農耕，餘則山嶺縱橫，亦不產米穀；富士峨峨，徒供詩人之吟賞而已。日本六千一百萬之人口所恃爲生之農田，其總積差大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省。農戶平均種田二畝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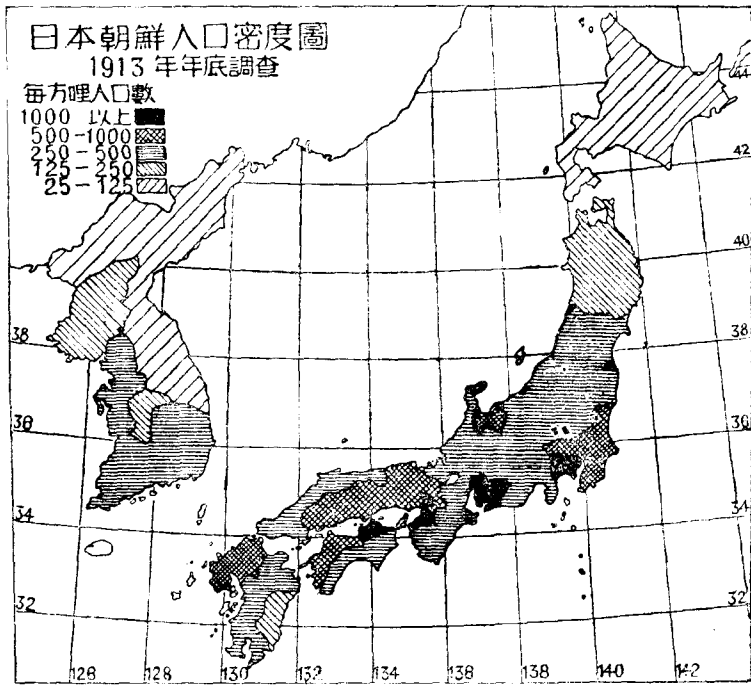
當日本未與歐洲通商以前，以農爲本務，深耕而儉用，地無遺利，民無餘力，世世相承，足以自給。民性素習勤儉，故擅經商之能力。逮國外貿易既盛，輸出土貨以易食料；國民生活程度繼長增高。由是益謀發展海外商業，而開拓屬地振興工業，遂爲相隨而至之事焉。

近年以來日本社會經濟之趨勢，與歐西頗有相同之點。鄉野之人膺

\*譯者案中日間八年來懸案之山東問題，已在華盛頓會議完全解決，時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也。茲將英美兩國提出最後調停案之內容列下。

- (1) 膠濟鐵路完全歸還中國，
- (2) 中國以期限十五年之國庫證券交與日本，五年之後，得一次收回；
- (3) 國庫證券之擔保，爲鐵路收入及其財產；
- (4) 鐵路之督辦，以中國人充之，
- (5) 於國庫證券未收回前，中國任用日本人爲車務長及會計主任。二年之後，任用中國人一名爲車務副主任，以爲全部收回之準備；
- (6) 其他職員有必要時，中國亦須採用日本人，惟下級職員，則全部採用中國人；
- (7) 會計法，以中日兩國爲之。





第 一 百 六 圖

集都市，工場日興，田園日荒。日本農民近有移住於北海道（日本北部大島天氣嚴寒）以試行新農業者；亦有牧羊以自贍者，政府每年予以津貼。東部西比利亞及其鄰近滿蒙諸地皆為天然牧場。觀夫日本出兵西比利亞而不肯捨者，亦未始不由其戀戀於彼青青之草也。\*

日本移民於  
亞洲大陸

日本四出移民，探訪虛實有如德國。日政府欲其移民團聚一處，仍不拋棄其母邦，則又不得不予以空地與營業之機會。翹首西顧，滿蒙在望，良田無幾，廣於本國，住民稀疏，利於增

\*譯者按日本近外迫于列強之違言，內迫于國中之輿論，在西伯利亞已有不得不撤兵之勢。

殖。觀其平原廣牧，肉不可勝食，毛不可勝衣，之二物者信為十五年來世

日 本 之 田 野



第 一 百 七 圖

界上最感缺乏者也。滿蒙又產煤鐵石油，足供日本工業發達之要需。

**日本獎勵  
國內實業**

日本近年設立“農商部”以獎勵生產，解決實業問題及各種出口貿易問題。農商部有獎給津貼之權。日本造船業津貼額之巨，可稱世界第一，故大船塢陸續興建。原料輸入日本得折減進口稅，製造成本遂輕，各國對華貿易不能與日本競勝者以此。日本政府甚至

爲其國工業確實擔保獲利幾許者。

## 日本將來之政策

### 將來與日本 有關諸問題

列強(美國爲甚)推測其將來與日本之關係因而發生下列諸問題：

(1) 日本是否堅持其人種平等論，要求在加利福尼亞日人與美人享受平等之待遇，在澳洲新西蘭及英屬可倫比亞日人與英人享受平等之待遇；目的不達，日本是否將出而一戰？

(2) 日本之大陸政策是否欲開拓邊界，侵入中國，使日本獨攬東亞貿易之利權？

(3) 日本將依其宣言，放棄山東否？果爾，日商將並不欲染指山東省之政治，以致與中國政府發生衝突乎？（德國於1864年允許什列斯威好斯敦(Slesvig-Holstein)地方住民投票公決，智利於1879-1884年與祕魯戰後亦允許大克那亞里加(Tacna-Arica)地方住民投票公決，顧後皆食言）。

(4) 日本代管馬沙爾羣島(Marshall Is.)喀羅林羣島(Caroline Is.)，其行事欲博列強之贊許歟，抑不恤人言而橫行之歟？

(5) 日本之待朝鮮將發展其自治歟，抑長此壓制虐待之耶？

### 試驗日人之理想即在目前

但此種批評日本之論調，亦未始不可用以批評列強。列強之謀遠東，野心勃勃，最爲顯著。吾人須知日本之維新，特最近五十年來事耳。彼既具西方文明之形式，豈亦有西方文明之新理想乎？列強舊式之政策專顧私利，誠爲可歎，但現代西方諸國，新

思想亦既蔚然萌生矣。有志之士目擊帝國主義之政策，爭攫商務之特權，欺凌弱小之民族，以致頻開戰禍，不禁喟然而歎曰“戰爭誠能除暴鋤奸，掃滅梟雄，豈不盛哉，豈不壯哉。若徒爲金錢而戰，爲王家之虛榮而戰，爲民族之誇大狂妄而戰，互相仇殺無有已時，此尙成何事體耶？”日本人聞此言有同情否，吾人不得而知之。日本之軍閥高高在上，德人之敗，若不足爲前車之戒，而野心與驕志，方蓬蓬而未戢。往者列強共攫遠東之權利，常屏日本而不與，此次巴黎和會人種平等之提案，又爲列強所拒絕，故日本人悲恨愈深。吾烏能測日本人愛國之熱之沸騰度耶？

今後歐美政治經濟之利益集矢於遠東，與日本必有極大之接觸。然則日本政治之策略，外交之能力，民族之理想，其受試驗之期當亦不遠矣。

## (乙) 中國之最近問題

### 中國之五大 未決問題

中國因痛恨和會處置山東問題，未能平允，故拒絕簽字於巴黎和約，日前下列五大問題皆尙未解決：<sup>(1)</sup>

(1) 對德修好，對協約國完成外交的關係。（中國簽字於奧匈和約，已爲國際聯盟之一員。）<sup>(2)</sup>

(1) 五者之外，尙有鴉片問題。1842年中英鴉片之役，鴉片貿易暫禁而又弛，私運鴉片嗎啡者不絕，爲民之大害。澳門葡人至公許販買吸食。1912年萬國拒土會及1914年第三次國際鴉片會議，皆謀積極禁絕鴉片。歐戰起，不果行。中國倘若簽字於巴黎和會和約，當必繼續申禁。

(2) 譯者按第一問題可稱解決。民國十年七月一日中德商約在北京簽字，嗣後中德關係業已恢復，德政府派華公使已到任矣。

- (2) 如何對付日本之侵略大陸政策。
- (3) 如何對付列強之侵略政策。(昔英於1842年鴉片戰後割據香港，1897年德取膠州，1898年俄取旅大)。
- (4) 借外國資本以開發利源，又須不損本國權利。
- (5) 國內軍政爭擾，清定難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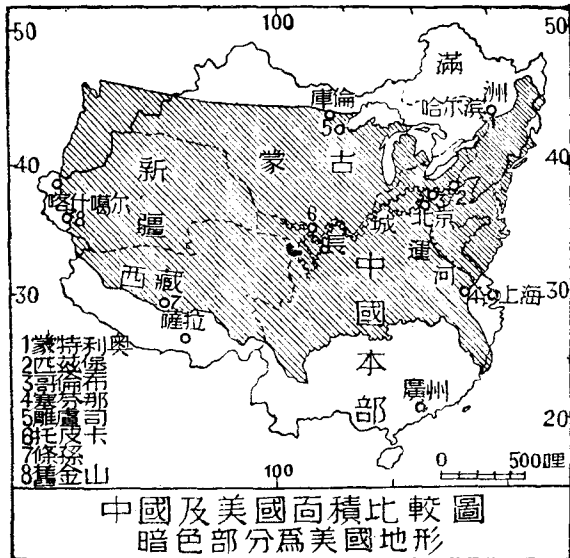
**中國何以弱** 中國何以國步艱難若是乎？昔歐人尙在銅器時代，中國文明已燦然矣。中國西阻於羣山沙漠，不與後來之西方文化交流，故其文化爲獨創的。鄰近諸族，咸慕華風，日本亦倣效中國文化者也。中國人尊守大聖孔子之教，酷好和平，卑夷狄，屹然自立。中國人之觀念本皆健全，其如外人之必取干涉主義何。

## 列強在中國之經濟侵略

列強以其海軍之威力，堅定之政策，攫中國無量數之權利而去。如開商港免進口稅，監督借款用途，管理鐵道及其附近區域之行政，自設郵局以及治外法權，不一而足。列強之經濟侵略使中國全部之經濟生活受其影響。

**中國之富源及商業能力** 中國天產之富厚，素爲外邦所垂涎。中國產錫爲世界第一，鉛錫石油之蘊藏極厚，而煤鐵之富，世界各國無與倫比。計山西一省之無煙煤礦與美國之賓夕亞尼亞 (Pennsylvania) 州相等，而其煙煤之儲量，至少亦與美國等。惜漢陽鐵廠，日人掌其大權；日人今急需鋼鐵，滿洲各地之鐵礦，恐亦必同歸於盡。中國政府不許再讓礦權於外國資本案，陰中日人之計；蓋華人贖回鑛權，日人又可賄買

其股分也。日人又得東蒙與山東之開礦特權，至關利害。



第 一 百 八 圖

當1894,1898年間，為歐洲列強爭攬租借地最劇烈之時代，各國無不思在中國占一勢力範圍；瓜分之禍，迫於眉睫。美人深恐均勢之破壞，因出而主張門戶開放政策，以商業上機會均等為原則，時1899年也。

### 通商港(條約開放之商港)

海禁  
之開

十九世紀初葉，中國與西洋貿易限於廣州一處。中英鴉片之役(1840 1842)，締結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又割香港與英。爾後逼於外力，增開商埠甚多。1900年以後，又以日本之要挾，開滿洲之商埠。至如秦皇島濟南諸埠，則為1898年以來中國政府自行開放，以挽回

利權者，故無租界，但有外人公共居留區域 (trade quarter) 亦歸中國政府管理。

**商埠之現狀** 現在中國有結約開放之商埠共五十三處，自行開放者二十五處，停輪口岸(ports of call) 九處，邊界市場十六處。1915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國又允在山東東蒙各處增開商埠。



英國租借地甚多，如在廈門，廣州，漢口，天津，上海諸埠。日本租借地在廈門，福州，杭州，牛莊，天津。俄之租借地在漢口，牛莊，天津。天津又有意比兩國租界，至德奧租界，歐戰後已經撤廢。

**外人之特權** 凡結約開放之商埠以畫定租界以爲外人居住營業地。外人自徵稅款，向政府納地租，並設立教堂貨棧。租界內外人不問國籍均享平等權利。租界外人歸其本國法庭審理，是謂治外法權。華洋

訴訟則援用被告所屬之國人法律，被告有延請律師之自由。在滿洲，外人皆居於車站周近之新市場（New Towns）其管理權掌於俄人或日人。停輪口岸與商港不同之點，即外人不能隨意居住管業，貨物進出，必須經過立約港。

### 立約商埠 之外人

觀各處開放商埠之華洋貿易與人口之分配比例，頗饒奇趣。天津者中國第三通商海口，其地位日趨重要者也。查1919年天津輪隻進出口總噸數日本占百分之三十九，中國占百分之三十三，英占百分之二十六，戰前德占百分之九。1914年天津人口統計八十八萬，華人七十五萬，日人1772，英人1530，德人753，美人542，法人294，意人93，瑞士人85，丹麥人74，奧匈人54，挪威人15，葡萄牙人6，西班牙人4。此外尚有苦力約六萬人，浮蹤無定。

### 中國關稅 與通過稅

中國通行之釐金及地方稅，制度牽擾，至足阻礙內外貿易之發達，此誠不幸之事也。1842年南京和約協定稅率，洋貨在海關抽稅後運往內地，到處免稅。而中國國貨則在國內反須抽釐金，實自殺之道也，但將來內地發達，或礦務實業振興後，內陸商埠當陸續開放，屆時關稅與釐金，必須修正。惟現時情形，殊感混亂耳。蒙古無進口稅，滿洲亦輕減進口稅。

### 中國反對外人 之侵犯主權

通商口岸之制度，無非限制中國之主權而已。華人方面，久屈思伸，極願修改或收回已放棄之權利。願華人必先修明內政，表示改革之成績，非空言所能制勝也。

列強爭奪海港，寢假而其附近內陸亦一變而為其勢力範圍。如英如法如德如比如日，猖然爭噬，岌岌殆已。惟美國並無勢力範圍，其對華貿



易遂常居於不利之地位。美國極力主張門戶開放政策，特列強投資太巨，患得患失，美國屢年爭之而仍鮮效果也。

### 列強均享財 政權之計策

1919年英美法日四國之銀行家，受其政府之委託，組一國際合資公司，號曰新銀行團(New Consortium)。此事前途甚有希望。其目的爲借款於中國政府以供發展交通運輸及其他基本事業之用。此種計策，旨在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同時得以減少列強在遠東商務上之競爭。將來中國有何種權利出讓，以及過去允讓外國之權利而未經十分開發者，擬皆集中於新銀行團，使英美法日四國之銀行團得平均分享投資之機會。日本要求滿蒙除外，後卒取消，惟保留南滿鐵道及幾條支線而已。中國合法政府一旦組織完固，則新銀行團關係之重大可想而知。惟中國現時內鬩不已，軍閥貪濫，新銀行團暫時不能進行耳。

## 內政

### 中國之 內亂

中國於1912年推翻帝制，建設共和，然國基迄未鞏固。邊遠之地，如雲南蒙古，時謀獨立，中央政府不能遙制之。南方傾向民治，北方狃於帝制，頻年戰禍，國力大傷。而英美法日四國外交上之錯綜控制，亦未始不足以助長內亂。往者太平天國之亂蹂躪東南諸省，人民之餓亡慘死者達二千萬人。撫今思昔，能不感愴。中國之廢封建制度雖遠在西歷紀元前數百年，但中央政府常缺實力。夫地方勢力之伸長，就大體言之，未始非福。特交通阻滯，民智不開，愛國心不發達；梟雄乘之，割據一方，縱橫侵奪，遂無寧日矣。故曰今日中國欲奠安國基，而發揚

民族之精神，首在利交通。

**治外法權** 中國數百年來，政治廢弛，法律腐敗，互爲因果。故列強與中國締結和約首先要求治外法權；外人犯罪，歸外人自立之法庭審理。以國家主權論，治外法權理應撤廢。但中國必須以修訂法律，改良審判，精選法官爲入手之辦法。

1903年中美商約，美國願助中國修改法律以期取消治外法權。中國於次年從事籌備，越一年廢除酷刑，任命諳練之審判官。

中國十年以來，農商教育警察郵政各種機關次第興設，以改進內治，鞏固中央之權力爲要務。軍隊有請外人教練者。政府贖回鐵路礦權不少。

**中國在商業上之潛勢力** 按照中國所有重要原料爲比例，則在世界各國中鐵道，當以中國爲最少，而工人則以中國爲最多。中國如果成爲工業國，其工商業勢力之偉大何可限量。中國土地之廣袤可比美國，南跨副熱帶，北位於溫帶。滿蒙諸地皆適民居，今未開闢。四萬萬之人口其三分之二殆皆會萃於濱海一帶。江河橫貫於中原，饒有灌溉通航之利。天然形勝之海港尤多。

(附中國人口密度表)

每方哩人口	省 區
300人以上	山東，河南，江蘇，浙江，安徽，湖北，
300—125人	直隸，江西，湖南，貴州，福建，廣東，
125—25人	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廣西，滿洲，
25人以下	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修改關稅  
之需要**

誠欲消弭列國在中國商業上之競爭，正本之道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之商約公開討論，經各國共同承認。英法日諸國皆嘗威脅中國訂定邊界關稅之特殊利益。有識之政治家皆謂中國關稅必須修改，由華人自管稅務，而列強共同監督之。1918年上海開國際會議以立稅則之標準，使1902年中英商約，1903年中日商約中美商約所規定值百抽五之稅率確實徵收，並議再加稅率，藉增國課云。

### 滿洲之爭執

**俄人之得  
而復失**

俄人從前在東亞所獲利權，現在引起重大之問題。俄人嘗得東清鐵道（即今之中東路）之特權，又極力經營其所屬之阿穆爾（Amur）省。當俄國與日本競爭中俄接壤地也，俄人紛紛投資移民。其後俄遭內亂，列強不願以舊時俄人財產歸併與日本或中國。現在是區之治理權，分屬於日本與遠東共和國。

**鐵路爲侵  
略之導線**

滿洲鐵道爲滿洲政治經濟之命脈，故其管理權操縱失所，至足以危害遠東之和平。鐵路兩旁爲東亞最佳之農田，又有鐵礦森林之饒。中東路長千餘哩，在1917年以前爲俄國警察所掌管。俄人又得開採鐵道附近煤礦之權。俄國所以要求用俄警者，因東省匪患甚劇，華警不足以保安也。

俄人勢力既浸淫於北滿，又南向築路，達於旅順大連。於是大連成爲西比利亞東部之終年不凍港，而海參威爲其海軍之根據地焉。故日俄戰前滿洲實全在俄人勢力之下。迨俄敗於日，南滿權利轉移於日本，俄人不得已注力於黑龍江以北。

**中東路至  
關重要**

當俄人在北滿勢力最盛之時，中東路名曰日俄合辦，其實完全爲一俄國政治之利器。俄人以哈爾濱爲行政之中樞。哈爾濱者北滿經濟之中心，小麥大豆之集散地也。俄國官吏之管理哈埠及鐵道儼若領主，日人抄襲其法以禍南滿。

**日本操縱  
滿洲之法**

日本強迫中國不許以滿洲南部鐵路利益讓與任何他國，是以能獨攬南滿鐵路兩旁之權利，以旅順爲軍港，以大連爲商港。南滿鐵道儘先載日人之貨物，儘先遞日本之郵件，又減輕其運輸之費，而華人處處落後，斷無敢與日本競爭商業矣。南滿鐵路皆用日警，華商又無從鳴不平也。日人挾其武力攫得煤礦森林及他種可貴之產業。日人常不恤搗亂中國之金融，以便增進其政治經濟之勢力，如輕貶中國銅幣之價值，及混擾市上之銀元紙幣等是。（中國以銀爲本位）日人又獲中國重要地域之鐵路建設權。主凡此種種因爲西方列強所默認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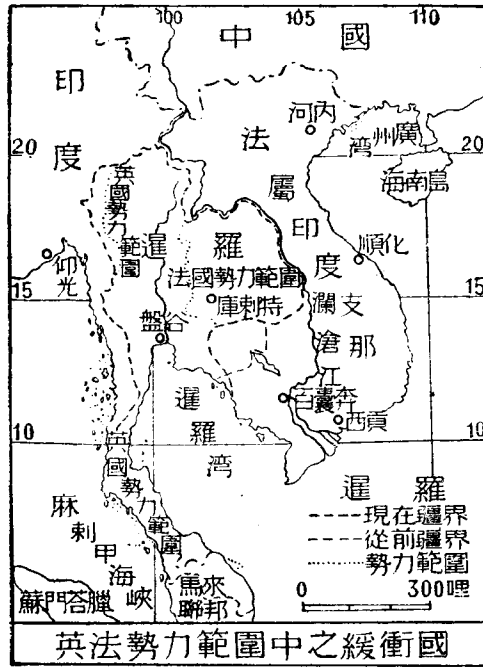
1910年中俄簽定條約，俄人表面上以北滿之主權歸還中國，實則令東清鐵道公司爲北滿之主人翁耳。滿洲之門戶開放政策實未嘗成立。日人利用其中國所讓予之優越權，在南北滿洲之商業勢力日盛。此事至關利害。因滿洲農業之發達大有希望，中國本部方人滿爲患，當以此爲出路；奈華人至不能自保其權利，可慨也夫。

**航行  
問題**

河流之通航，使滿洲之問題更加糾紛。黑龍江之中流與烏蘇里江乃邊界河。黑龍江下流全在俄國境內，松花江，則在滿洲境內。1910年中國允許俄國在松花江有航駛之特權。故松花江貿易惟有中俄兩國之船舶云。

**法人在南方  
之勢力範圍**

法人在中國之利益除商港及路礦諸權外，集中於南部。1885年（光緒十一年）法人強迫中國放棄安南之宗主權。並訂立條約凡貨物由安南東京運入南方諸省者，得輕減稅率。1895年（光緒三十一年）法人又獲在南方諸省建築鐵道之特權。滇越鐵道於



第 一 百 十 圖

1910年(宣統二年)完工。觀其辦理路政之策，顯然欲排斥歐美商人，而使法人得以獨占貿易之利而已。

## 第三十二章

### 太平洋與澳洲

#### 印度航路 之發現

東方之富庶，在航路發見以前數百年，歐人已頗知之。是時交通，多取道陸上，路阻且長，險象叢伏。故知之雖稔，而鞭長莫及，不能利用。自葡人伽馬（Vasco da Gama）航海至印度，麥哲倫（Magellan）航海至斐律濱諸島，大洋之交通始見端倪；東方之地，乃漸為歐人勢力之所能及。至海道交通之所以如此之晚者，則以蘇彝士地峽之聯絡亞非，紅海航路，被其阻隔。而亞洲人民之絕緣於世界，亦以此故。

#### 亞洲東南部為 商業之焦點

亞洲航路之鎖鑰既開，西方商人，各欲展其勢力聯袂前往。初追哥維漢（Covilham）伽馬之蹤者，（伽馬至印度在1498年哥維漢航紅海在1487年）為葡人，而東而北，以抵於日本。（時稱日本曰Pinto 葡人至日在1543年）荷蘭西班牙繼其後，西班牙以斐律濱為商業中心，東與墨西哥，有帆船往來其間。中國日本時方閉關自守。故歐人商業，概在亞洲東南。太平洋窮荒島嶼，不過為船上水及食物之轉換地而已。澳洲新西蘭，雖相繼發見，而價值亦微。

#### 政治地理 之變遷

然各國之東方勢力，局面亦多變遷。葡之佔地，初甚廣大，後則僅保有中國澳門及印度果阿（Goa）諸地。荷人

在南非者，雖爲英所逐，而獲有東印度之大部。西班牙之地位無變。俄則以白令（Bering）氏之探檢（1741年），渡太平洋北部而領有阿拉斯加。（Alaska）然以國內商業之幼稚，西比利亞之遼遠，鐵道未通以前，東方商業之關係殊渺。

英國當殖民初年，海軍力即已強盛，乘機進取，建貿易公司以殖其勢力，攬有印度。太平洋遠東之商港，皆有其民之足跡。法國進取不力，所得皆零星之地，至十九世紀後半，始獲有印度支那半島。德國後至，所獲亦鮮。美獲薩摩亞（Samoa）於1839年，而權力之及於其地，則在1889年以後；至1898年合併夏威夷，又得斐律濱羣島及關島（Guam），其勢乃日增矣。

### 美日之 後進

十九世紀上半期，歐洲各國，以實業之膨脹，各欲覓海外之市場。遠東太平洋，皆爲其逐鹿之地。是時傍太平洋兩岸之日美所得島嶼，獨少。美之西境，開闢較遲，地價低廉，國內富源，足供其能力資本之發展，故初無需於外求。日本當1854年，尙抱閉關之策，地形孤立，與世罕通。自千島台灣合併後，國境延長至三千哩，所接漸廣，其開拓太平洋羣島之野心，亦始於此。

同時以彼海外商業之進步（大戰時爲尤甚），與夏威夷斐律濱僑民之增多，拓地之心，油然而生。1916年適歐洲戰爭之時，與英訂約，得德國赤道以北之諸屬島；英則得其南部。此約爲巴黎和會所承認，日本與西方各國之關係，乃益新其面目矣。

## 太平洋日本勢力之擴展

**美國之防護  
太平洋佔地**

馬沙爾 (Marshall) 喀羅林 (Caroline) 羣島，位當太平洋中；自1914年爲日本所佔，美國軍事學家對此問題，頗費籌躇。早年美國對於太平洋美領之保護政策，有所謂美領四邊形 (Quadrilateral) 者。此四邊形之面積甚廣，包有領地四處：一爲阿留西安 (Aleutian) 羣島之荷蘭港 (Dutch Harbor)，二爲關島，西距斐律濱一千五百二十哩；三爲夏威夷，東北距舊金山二千一百哩；四爲薩摩亞西南距新西蘭一千六百哩。其從事於太平洋上之海軍保護，在得薩摩亞之後，距今約五十年前。1898年益之以斐律濱與關島；1903年，復得巴拿馬運河地帶，佔地益廣。計自波爾多黎各之聖胡安 (San Juan, Porto Rico) 以至斐律濱之馬尼刺 (Manila)，適繞地球半週。此廣遠之面積，必得完固之根據地，布置各種軍事上之設備，然後可以無患。

日本既得德屬之喀羅林馬沙爾羣島，即集力經營，使當地之工業城市，俱變爲日本化；并於軍事要地，增加防禦兵力。惟名義上，彼既爲國際聯盟委治者，其所應守之事項，亦有數端：島上不得建設砲臺；島民當得有自治的政府；各國之權利須保護；貿易之機會須均等。

**日人之移  
居熱帶**

專就軍事上言，日人之插足太平洋，其關係尙鮮。尤有進者，歐人之佔有屬地，以通商或發展土人之農業爲目的；日人則否，彼即以自國之民移殖之。夏威夷之日人，佔人數總額之半；斐律濱亦陸續增多；使澳洲不加排斥，北澳方面，亦必有大宗之日人。以彼之生活習慣能適應於熱帶故其人種日繁衍於他國之屬地。此種事實，自爲彼國內政府之所欣慰；蓋人種平等之要求，因此而有所托辭；或將來戰事得手，攫取亦較易也。



### 貿易 價額

太平洋諸島之商業，除斐律濱東印度外，價值亦不巨。當1913年，貿易總額為美金四千萬元。其英日密約中所割歸日本諸島，人口共七十萬，外國貿易額合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主要之輸出品，為椰子，磷礦二種。

### 島嶼之爲聯絡 樞紐者

島之逼近航綫，或爲輪舶直接經過之地，足爲儲煤及建設海電之用者，其價值甚大。如美國欲連絡夏威夷斐律濱二地，須假道於其中之小島。其太平洋海電，自夏威夷經中路島，(Midway)至帛琉羣島(Palau)中之耶普(Yap)。自耶普島出發，北以英美綫連絡小笠原(Bonin)羣島，再北以日本綫連日本之東京。英國海電，自耶普島以連香港。美國海電，西連斐律濱，復貫通新幾內亞(New Guinea)湄納多(Menado)西里伯(Celebes)諸島。

島之足爲飛機及水上飛機之用者，在近世戰爭上，關係亦甚巨。太平洋中有無數島嶼，與夫完固之內海，俱足爲潛艇埋伏之地。太平洋上之縱橫航路，若無限制的使用潛艇，則其危害誠不可思議。美國對此問題，尙不能高枕，澳洲僅美國人口二十分之一，其震悸爲何如。澳洲當軸，不滿於英國之冷靜態度而張目四顧，則日本之移民問題，橫互於前。其個中曲折，當於下節詳之。

## 澳洲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人種 問題

英領澳洲及南非聯邦，今日政治上之問題均有排外之舉。南非方面，凡地之不適於歐人之生活者，讓黑人居之。澳洲方面，則拒絕馬來，印度，中國，日本之民入境。兩邦人民，皆欲永以其

地爲白人子孫萬世之業；執守其政策而不稍渝。

今澳洲人民百分之九十八，皆屬英國血統；無外族羈雜問題。非如坎拿大之魁北克(Quebec)之尚有法人血統，南非之尚有荷人血統也。純粹亞洲人極少，約自三萬五千人以至四萬人，內以中國人居多。

日人南下  
與澳洲人

若日本利用馬沙爾羣島中甲虜脫(Jaluit)之海軍屯駐地；則誠美國之憂，亦澳洲新西蘭(New Zealand)之憂也。甲虜脫之位置，距日本新西蘭及澳洲之悉德尼(Sydney)，里程幾相等。距火奴魯魯(Honolulu)二千一百哩，距香港三千五百哩，距舊金山四千哩。日本因此，得接近澳大拉西亞(Australasia 合澳洲新西蘭而言)二千哩。澳人之懼，懼此爲日人侵略太平洋熱帶地方之起點；再進一步，將逼使新

澳 洲 東 南 部 收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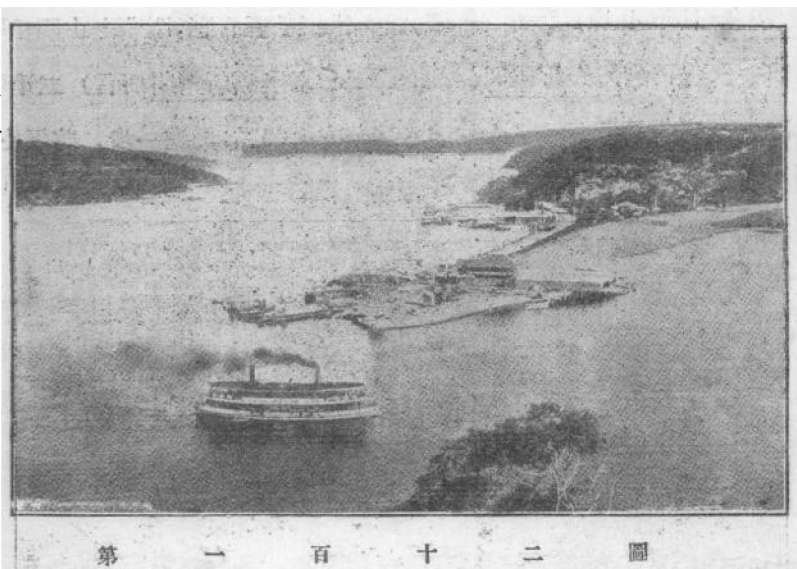


西蘭澳洲之政府，尤其在作業上與白人有同等之機會也。

**澳洲之  
地理**

澳洲在國際上，今已有種種之關係。吾人當稍費片刻，更觀其內部問題。今先言地理：大陸東部，山嶽連亙，其向海一方，受東南信風之影響，雨量頗豐。西南一隅，冬季亦多雨。北方海岸，僅夏季(指南半球之夏季)在赤道雨帶之內，外此，則大陸全部，俱掩沒於沙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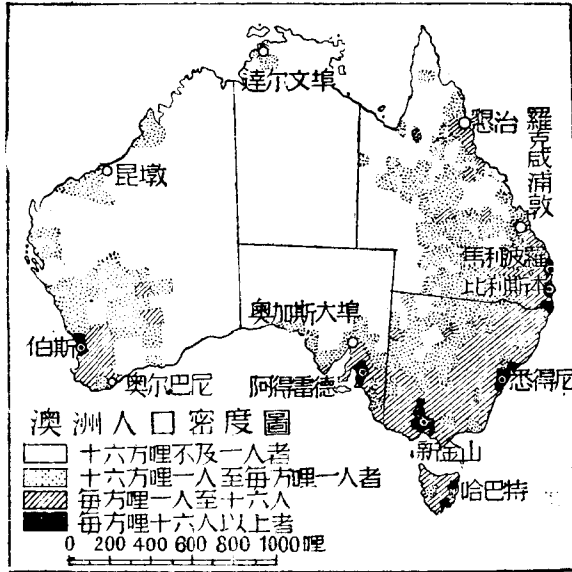
悉 得 尼 港 口



數多沙磧之地，今已鑿噴水井以資灌溉；牧草繁生，可與牧畜。在農業上，又有耐燥性之作物，可植於乾燥之區。故生產地帶，漸漸向內推擴矣。

**人口之  
分配**

人口之分布，隨雨量多寡為轉移。內部乾燥之地，絕無人居者，幾佔全面積之半。而已墾之地，僅佔百分之一耳。故其



第一百十三圖

區域之大，雖幾與美國本部相等，而人口祇五百萬；平均密度，每方哩二人而弱。東南及西南部，為人口最密之所，平均密度每方哩自八人以至十六人。試自距海岸一百哩之地作綫，自東而南，以至西南，則此海岸地帶之人口，當佔全數十分之八。近年居民，多趨向城市之生活；主要之城市六處，為十分之四人民居住之所。

**對於亞洲人移民之態度** 澳洲之建為聯邦，在1901年。各聯邦對於中央之權力，較之美國為尤大。如各州對於移民問題，可獨行其是，自立禁止之約。復次，各州對於選民資格之規定，亦各各不同。勞工黨 (Labor Party) 佔最大勢力。故聯邦政府所執行之事，勞工黨得左右之。勞工黨皆一致反對中國日本印度工人之侵入，此澳洲反對移民之所

因也。

**新赫布  
里底**

澳洲東北近海之地，有羣島二組，——新赫布里底(New Hebrides) 及新卡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 ——與澳洲有特別之關係。1906年，英法會議，決以新赫布里底島為兩國共治，組織共治機關及聯合法庭以司之。在共治政府之下，雖定招募土人工作之辦法，顧待遇土人甚不公道，其結果至為不良。共治之制遂廢。今則羣島中最良之島，皆為法屬，其面積佔新赫布里底三分之二。

**新卡里  
多尼亞**

與新赫布里底問題有連帶關係者，為新卡里多尼亞羣島。此羣島全為法領；位近澳洲海岸，軍事上之要地也。物產有鎳鉻之屬足供法國工業之用。然法人遠大之眼光，則注意其商業上與澳洲東印度之關係。

## 新西蘭與薩摩亞

**西部薩摩亞屬  
新西蘭管理**

西部薩摩亞包有薩丕伊(Savaii) 烏卜盧(Upolu) 二島；戰前為德領地；1919年，國際聯盟會委新西蘭政府暫時管理。此約或成為永久性質，亦未可知。在新西蘭政府代理之下其執行事項如奴隸軍器酒類之貿易，強迫之工作除公共事業外等等，皆在禁止之例。并不得建置海陸軍備。唯從來此島工人之來自中國及所羅門(Solomon) 羣島者，多不加禁止；新西蘭對此將如何解決之，此則今日之問題也。

**腦露島磷  
礦之分配**

新西蘭又要求腦露(Nauru) 島。此島位太平洋中，適當赤道之南東經一百六十七度之交點，富有磷礦。為農

業上重要肥料。其後澳洲政府，亦欲爭得之。結果卒以島之管理權歸諸英國。對於礦產之分配，英澳各得百分之四十二，新西蘭得百分之十六。據調查；此島磷礦總量，共有四千二百萬噸。依近年出產率，足供未來二百年之開採。

### 新西蘭移民問題

新西蘭亦常參與外事；如西部薩摩亞羣島之管理，庫克羣島(Cook Is.)之行政，移民之規定等皆是也。移民問題，可分兩層言之：一方排除忌己之民族，(亞洲人尤甚)一方歡迎其同類。蓋新西蘭有面積十萬方哩，而人口僅百萬；平均密度，每方哩僅十人。故必望白人之移入者日益增多，然後可益國家將來之富饒也。

新西蘭之太平洋上屬島，昔曾有勞工問題。1919-1920年巴黎和約已收納勞工會議(Labor Convention)之條項。以後勞工之地位，與土人之待遇問題，已有國際上之關係矣。

### 非支勞工問題

英屬非支(Fiji)羣島，亦有勞工問題。人民因爭人種之平等，而演戰爭流血之慘劇。其事起源於印度人之罷工；餘波所及，非支島上之印度人悉起反應(東印度人在非支者共六萬人佔島上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七)宣言印度人種能力不減於白人，宜有同等之權利。1920年二月白人欲以兵力平亂，抗爭達於極點。此等印度人大都皆雇用焉。來瓦(Rewa)河流域之甘蔗田間。某次罷工，人數達三萬人，皆在蘇瓦(Suva 非支都城)城外。

## 第三十三章

### 歐洲列強在非洲之殖民地

**擴充屬地爲  
原料之競爭**

歐人之競爭非洲屬地，已造其極。其政治家經濟家，羨此土原料之豐，——如棉花，油，皮，礦產，橡皮之類——咸思染指，以冀增長其政治實業之能力。彼巴爾幹小亞細亞二區，爲歐亞交通之津梁，大戰之所由發軔也；而識者尤以爲非洲原料之競爭，實較此爲尤烈云。

**黑人赴  
歐助戰**

非洲獨立之國，僅來比利亞 (Liberia)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二邦。1914年前，非洲政治地理上之爭執，皆發生於歐洲各國間。大戰以後，局勢頓變。蓋在戰時，歐洲各國深恐數百年締造之文化，或且從此殄滅，乃招募非洲屬地之黑人，赴陣臨敵；同時則與黑人以額外之權利，以爲酬報。然黑人既犧牲金錢性命以取得民主主義之實現，彼必更因此而要求完全的民主自由無疑也。

**黑人自覺  
心之增長**

彼非人之“自決”之觀念，亦足以加增此問題之困難。今各羣黑人，到處宣傳獨立，國家主義之盛，爲從來所未有。葡領東非，以及來比亞 (Libya)，(意) 埃及，(英) 則已樹反抗旗幟矣。南非五百萬之黑人，亦在運動中。全非各處，無不懷疑於歐人之治理焉。

**非洲之一部仍  
忠於歐人者**

所幸者大部非人，雖有獨立之企圖，而為世界和平計頗有大部仍忠心於歐洲各國。大戰之際，摩洛哥 (Morocco) 則遣兵數千以助法；阿爾及利亞 (Algeria) 突尼斯 (Tunis) 雖未遣兵，亦甚靜謐；比領剛果之一千萬黑人，皆甚忠於比國，戰時頗以有力之軍隊相助，以克復德領東非。——今坦干伊喀 (Tanganyika Territory) 地方。烏干大 (Uganda) 及英領東非 (今輕雅殖民地 Kenya Colony)，尼亞薩蘭 (Nyasaland)，北洛諦西亞 (Northern Rhodesia) 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黃金海岸 (Gold Coast) 奈機立亞 (Nigeria) 各地，皆甚忠於英，戰時，予極大之助力以攻下德領東非與多哥蘭 (Togoland) 喀麥隆 (Cameroons) 等地方。

## 人種及宗教問題

**非洲之人  
種與文化**

非洲各民族對於歐人之關係大都視乎種族社會宗教之不同而有差別。今先述其人種問題之背景。當非洲土著文化未萌之際，亞洲方面之人種，先後自埃及及阿剌伯沿岸之地侵入，非人因向西向南，漸次遍佈於各地，其時前於白人之探險（十九世紀中葉）蓋數千年也。此等人種，一方受地理之影響，一方本歷史之遺傳，種族語言以及文化之特性，乃漸顯著。其文化低淺之羅格尼人（黑種人 Negro），多居中部熱帶之地，溼霧蒸騰，林木翁鬱，東北與尼羅河流域人民之高等文化不同。柏柏人 (Berber) 及阿剌伯人 (Arab)，先後散布於撒哈拉沙漠之北，阿剌伯人較晚) 其生活與林居黑人及尼羅河農人，俱不相同；逐水草，遊行沙漠間，以安享其自由之天而已。



西元後七八世紀時，回教徒之勢力勃興，欲猛進而克服耶教諸國民，經略埃及北非以至蘇丹（Sudan）。此在殖民史上，實為一重要之時期。數百年後，阿剌伯人之在歐洲者，被西班牙人之侵伐，至1492年格拉那達（Granada）之役，其勢漸失。至非洲東岸地方，阿剌伯人之移殖，漸次南下，而抵桑給巴爾（Zanzibar）莫三鼻給（Mozambique）等地；其移殖之潮流較早。回教起時，亦曾受其影響，惟以地位遠而孤，且以政治上獨立關係，故無回教狂熱之精神。

**黑人** 黑人之在非洲，為數最多，合班圖族（Bantus）計之，人口共一萬二千萬，佔世界黑人總數五分之四。（非洲之外澳美二洲之黑人約三千萬）其所棲息之地，大都莽草叢生，暑熱炙人，又多昆蟲癘疫之害。黑人居習既久，自然抵禦之能力甚強。其種族組織有極幼稚者，亦有頗有秩序者。蓋純血之黑人，誠難望其有自創的政治，以超越他族也。某學者，評其僅為模倣之人，從未見其有城郭與船舶之建築，及文學與宗教之產生云。

**黑人中之回教勢力** 樓白兩種人，各欲以宗教上政治上之勢力及於黑人，其爭甚久。樓種之阿剌伯人先至，白人勢力之及於非洲在發現時期（Age of Discovery，十五十六世紀）之後，阿剌伯人尚在其先數百年也。假使發現時期延遲若干年月則阿剌伯土耳其兩族回教徒在非洲，將大有成功，蓋其在非政治之組織，文化之宣傳，商業之活動，以及奴制之實行等，皆已實行頗有成效也。十五世紀末葉，西班牙人戰敗摩爾（Moor）（合回教徒阿剌伯人及柏柏（Berber）人而言）至十七世紀，土耳其人失勢於南歐。嗣後土耳其帝國，漸次瓦解。至十八世紀，凡非

洲西部及海岸扼要之地，昔日經營之功，盡付東流。繼以十九世紀商業之發展，而有非洲之瓜分；宗教宣傳，亦驀然驟盛。

### 回教勢力於限 於三比西河

回教之影響於黑人，較基督教為速。黑人好殺成性，回教之教訓益足助成黑人善鬪之習慣，以與白人相抗爭。其傳佈最盛之區以蘇丹(Sudan)黑人為甚。以其地與狂熱之回教支派之聖奴西(Senussi)甚相接近也。(此為沙漠中有力教派說見前。)惟三比西河(Zambesi)以南，土人尚不知有回教。今白人甚恐其勢力之南下，而使社會政治，將俱受其影響焉。

### 非洲北部耶回 兩教之衝突

在大陸北部，——尤以北方沿岸及撒哈拉沙漠為甚，耶回兩教徒之衝突，達於極點。蓋摩爾人(Moors)自逐出西班牙後，退守至摩洛哥(Morocco)，一意孤行，欲與耶教徒為難。埃及地方，復受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及各處教士之宣傳，兼行宗教與國家主義之運動，撒哈拉沙漠之草地，皆此等暴民之所宅居。英國年派兵以征埃及蘇丹。摩洛哥(Morocco)突尼斯(Tunis)阿爾及利亞(Algeria)，以及沙漠邊地之法屬赤道(French Equatorial)之人，亦時與法國抗顏。三十年前，比領剛果(Congo)及尼亞薩湖(Lake Nyasa)地方之阿刺伯軍隊，比人以極大之犧牲始征服之。

### 南非競爭 之情形

南非方面，以種族文化之不同，競爭亦甚激烈。其地黑人，多居住於東方。新移殖之白人，則多在中部及西南方礦山草原之地。黑人之不靖，為時已久，近年東方海岸，印度人之移民種植者，復漸有喧賓奪主之勢，烈火加油，危益加甚。要之南非之地，斷不能化為白人之國，即幸而制勝之，亦非久長之道也。

### 白人文明對於有色人種之影響

非洲之處歐人治下，其最大效果，當推土人人口之驟增。曩者英屬埃及及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騷亂之時，（1870-1896適當英人克服之前）人口自八百萬驟減至一百八十萬。自白人治印度講求灌溉之利，與賑飢機關之設備人口因而大增。於美洲牙買加（Jamaica）巴巴多（Babados）亦然。印度非洲之種族間內爭之減少，猶為減少死亡率之大因。南非洲有數種族於五六十年內，人口加增數倍，其因亦以此也。

土人政治社會之組織，本多可嗤。白人感化之能力至強，其術亦甚巧。每至一地，必與以一度之更新。土人之生活方法，亦必與之大變。如地方自治之設立，白人必本各地土人之特狀，不拂逆其性情，不拘泥於一法，因勢利導，潛引入近世之新徑。今較土人與白人既接以後與既接以前之狀況，不論何種方面，必皆迥乎不同矣。

## 非洲熱帶之白人地域

時至今日，非洲沿海以及內地衝要之地，何處無白人之足跡；然其叢聚最密之所，則當推南北兩方。沿北方之埃及及來比亞（Libya）摩洛哥（Morocco）阿爾及利亞（Algeria）突尼斯（Tunis）一帶，白人幾達一百萬。而南非方面，荷蘭英國之人，亦共有一萬五十萬人。自昔以為大陸之適於白人移殖者，僅此兩端而已。

### 中非氣候較爽之高地草原

然則兩端之外，固別有適於白之人移殖者乎？中非地形，穹窿多高丘。高丘之地，氣候較爽，適白人之生活。今且有商路鐵道以與埃及，德領東非，南非聯邦諸地相通，以達於海

濱。白人之逐漸來居於此等高原非僅以氣候之適，益亦以其地有豐富之產物可以開發也。

白人居住之處，大都在地勢較高溫度較低之所，惟亦不盡然，多數低地亦時有零星村落散布其間。且欲上高邱，亦不能越級以登，必由周匝之地，披草斬荆，築路去瘴，漸次迤邐而上也。次之，即為高地，亦未嘗無氣候奇變（寒熱變化晝夜劇而四時少）瘴氣流行之所；其向南方，除峻峯外，低地氣候亦常涼爽。洛諦西亞（Rhodesia）之大部皆如此。薩利斯布里（Salisbury）城，（此為新建築城市當礦產與草原之中心）即位於其間。

### 非洲熱帶重要之產物

中非氣候，雖高邱為勝，而產物之豐，則多在低地。前者德國之經營非洲，除鑛產量少不計外，曾欲得珈琲棉花椰子（Cacao）橡皮棕油甘蔗香蕉煙草之廣大產地。美國國內，有多量棉花之產出，各種副熱帶之產物，又多得自西印度中美南美北部諸地，無所需於外求。若歐洲各國，欲振興國內之工業，必有須海外原料之補充，而海外原料，自以屬地為取給之原，非洲之分割，即以此也。今日中非屬地之產物雖僅足以自給，而增長外溢，固有望於未來者。

### 疾病之制治

有一事足為非洲熱帶殖民之絕大之阻礙者，即細菌疫（germ diseases）及昆蟲疫（insect pests）之流行是也。昏睡症（sleeping sickness）傳佈之區域亦廣。此種病症，原於一種啞啞蠅（tsetse fly）之傳染。此蠅多產於河湖沼澤傍岸林木覆蓋之地。去之之法，唯有排洩水量，或潔治沼澤，斬伐林木。如是，則人畜方可安堵。外此，尚有牛疫，為牧畜業之大障礙。又有霍亂腺核炎（bubonic）諸症，流行於炎熱污穢之海濱低濕地。熱帶非洲之產業頗豐，然白人如欲經營而有成

功，非有精於熱帶病症之醫生及政府之助不可也。

## 非洲之蠶食

近世歐洲各國，對於非洲之瓜分，既起種種複雜之問題，——以高地涼爽之區爲尤甚，吾人欲明此中之真相，非自歷史上研究不可。

### 白人膨漲 之初期

歐人之領有非洲，始自十五世紀後半。其時葡萄牙人沿非洲之西岸南駛；新大陸發現之前，已達西南非之極端，其別隊又經紅海而抵印度。至1498年，葡人伽馬(Vasco da Gama)乃歷非洲東岸而抵印度。嗣後遠東之商路，漸漸開闢；葡至中國而獲澳門(Macao)，英荷二國，亦復相繼前往。非洲商業上之利益，不敵遠東，故歐人於此，不過欲得修理船隻及供給食物之場所而已。是時英有聖赫勒拿(St. Helena)及黃金海岸(Gold Coast)之一部，荷有好望角(即Table Bay亦稱地角市Cape Town地)，葡有桑給巴爾(Zanzibar)。直至立溫斯敦(Livingstone)探險時期，非洲內部無有人深入者，此可以當日之地圖證之。蓋各國意中，咸以此土爲弊多利少，有害健康，遲疑不敢前往。時與土人之關係，僅在海岸(如地角市[Cape Town]，達里薩蘭[Dar es Salaam]，索發拉[Sofala]，羅安達[Loanda])或內部商業衝要之地，(如拿米湖 Lake Ngami)土人時攜其貨物以爲貿易耳。

### 競爭屬地 之開端

逮歐洲各國工業大興之際，原料之需要孔急；而太平洋遠東亞洲西部南部諸地，皆爲各國勢力所分割。南美則被拒於門羅主義；除此以外其足爲自由競爭之場者，僅非洲耳。法併阿爾及利亞(Algeria)在1830至1847年間。英佔大陸之南端各地，並侵及波爾人

(Boers) 建立之奧倫治河 (Orange River) 殖民地。摩洛哥時為獨立國。埃及及利比亞 (Libya) 為土耳其實際權力所及之領土。所餘非洲海岸之地，則分屬於荷蘭 (1871年後)，西班牙 丹麥 (1850年後)，葡萄牙各邦。德國屬地其最後起者也。

### 中非之 探險

自1874年至1878年，探險家史坦利 (Stanley) 經歷非洲內地，探得剛果河 (Congo River) 流域之水系，并辨別赤道左近湖澤方位。全球各國，聞史氏之奇跡；莫不眉飛色舞焉。(史氏探險以後，歐洲開明之邦，決廢奴隸貿易之制，蓋自1850年以後，非洲奴隸出口雖已禁止，內地之販運尚如故也。)

斯氏探險以後，各國遂起非洲土地之競爭。惟其主要目的，在商業而不在殖民。故非洲之瓜分即以諸土地分派於諸商業大公司而已。1881年，法以突尼斯為保護國。1882年，英據埃及。葡萄牙亦於是時宣言以剛果 (Congo) 及莫三鼻給 (Mozambique) 海岸為己有。(時莫三鼻給海岸亦有英國之教士及商人)比利時於1876年召集各國，組織國際非洲協會 (International African Association) 1885年，比王 利歐破爾德第二 (Leopold II) 宣言彼為剛果自由邦主。半世紀間，舉世無知之非洲內陸，遂為歐洲屬地邊境之所屆及矣。

### 非洲為世界 和平之障礙

自是以後，歐洲各國之殖民政策，無不受非洲形勢之影響。初德之於太平洋近東，尚不若其注意非洲之甚。1904年，英法勢力範圍之分割，始將歷久之爭執告一結束。1911年，法德 亞加的爾 (Agadir) 之爭，幾起兩國之戰端焉。

## 非洲之舊德屬地

大戰對於非洲最要之影響，即爲德屬土地多哥蘭 (Togoland) 喀麥隆 (Cameroons) 西南非 (Southwest Africa) 東非 (East Africa)——之分割於英法比葡四國。昔德人之得此等地域，曾經英法葡三國之反抗，卒以彼外交敏捷，竟得與諸國共分非洲之土地。其喀麥隆境界，北濱乍德 (Tchad) 湖畔，東南抵剛果河，與法領蘇丹爲隣。其西南非洲，東北隅抵三比西河 (Zambesi R.) 得隴望蜀，其心尙圖再進。大戰中其國內之政治家，咸以爲德國如能得勝，則中非葡比之地，如囊中物，自是以後則德人在非洲之勢力即堅固而不可破矣。

#### 屬地與殖民及 原料之取給

德國之經營非洲屬地，其目的有二：每年德人之移殖海外者達二十五萬人，所望非洲屬地爲容納移民之所，一也，發展農業，雇傭土人，以開闢富源，二也。世界棉花之產量，英美佔百分之九十，德國所需，四之三取自美國，四之一仰給於埃及印度。德屬非洲於國內工業之貢獻，以油爲最，棕油尤多。食物之產出，德人亦甚注意之。

以下數節，略述戰後德國所失英法比諸國所得各地之情形。

### 坦干伊喀地方 (Tanganyika Territory) (舊德屬東非洲)

#### 土人之 衆多

坦干伊喀地方，產物豐饒，人口稠密，爲德國屬地之最要者。面積三十八萬四千方哩，大於德國本土一倍。土人八百萬人。其種族頗優秀，習於農耕。此外印度人阿刺伯人一萬五千人。白人五千三百人。

#### 涼爽高地足供 白人之開發

本區海岸一帶，其價值較微；此地帶自北而南，漸漸開擴，其幅廣自十哩以至三十哩，熱症流行，雨量多

而鮮灌溉之利。西部地方，接內陸高地，有峻峭水流，爲天然之分界。氣候有顯著之乾季產物，以地勢之複雜，種類亦至不一；就今日言，以橡皮爲最要。其地無噬噬蠅之害，牧牛甚適宜。咖啡棉花，亦將來有望之產物也。乞力馬札羅山 (Kilimanjaro) 斜坡，與烏三伯拉 (Usambara) 高地，有氣候稍溫處之產物，要之，此種地域雖有限量頗足成爲‘白人之邦’ (White Man's Country) 也。

高地海岸之間，近有鐵路二條以相連絡：一在乞力馬札羅山之南，接鄰英屬東非洲輕雅殖民地 (Kenya Colony)；一則起端於達里薩蘭海口 (Dar es Salaam)。

盧安大 (Ruanda) 位德屬東非之西北，人口甚繁密，今劃歸比利時剛果，其餘德屬東非地歸不列顛代管。

### 舊德領西南非洲 (German Southwest Africa)

人口稀疎  
之沙地

德領西南非之爲要區，非以其人口之稠密，以其位置，足以保障南非聯邦也。其地多沙漠，面積共三十二萬方哩。

人口當1914年，土人二十五萬，白人十五萬。由鐵路由海道皆可與南非聯邦相通。今其地已歸南非聯邦管理。

多霧之海岸有沙丘  
旁有積鳥糞之島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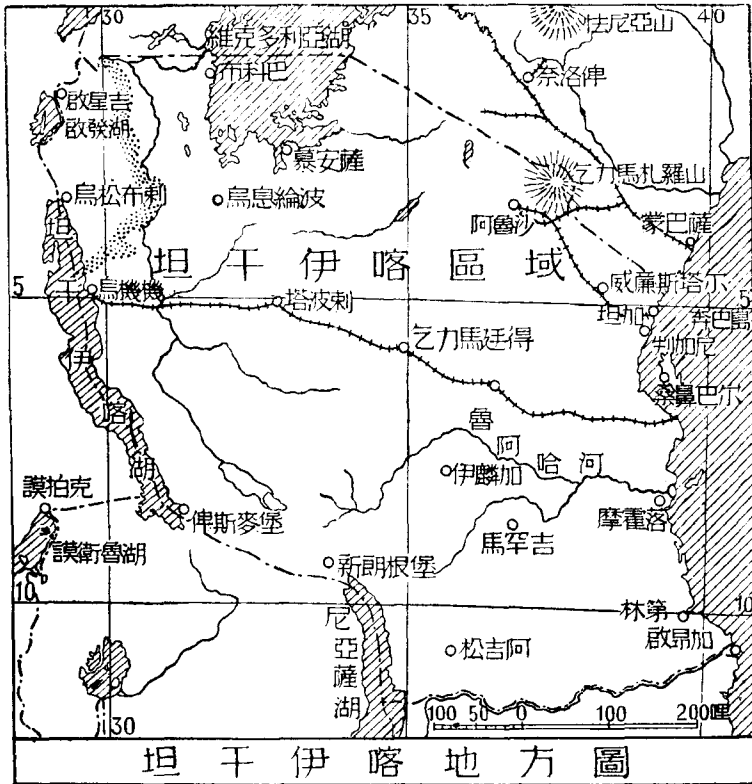
濱海沙漠，廣自十五哩以至八十五哩。其中沙丘，高至數百呎，係西南風所積成者。雨量甚少，大部之地，年不及一時。多蒸霧，係沿海寒流所造成。海濱島嶼有鳥糞積成之肥料。蓋其地與南美西岸之亞他加馬，大拉巴哥 (Atacama-Tarapaca) 沙漠，甚相類似。內部雨量，以地勢高度及方向爲準；地高而向風者，雨量較多，牧草亦較豐。東部喀拉哈里 (Kalahari) 沙漠，水流多注



於鹽沼；亦有沙丘，略產各種植物。

牧畜爲主  
要職業

1913年，此區輸出物品，以銅，象牙爲大宗，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外此亦有金剛沙，惟人民主要職業爲牧畜，共有



第 一 百 十 四 圖

牛二十萬頭，羊一百萬頭。惟氣候乾燥，不能有所發展。草地少不足供養多量之牲口。將來人口，固難望其增多也。

喀麥隆 (Cameroon)

**英法之  
分割**

1916年二月，英國受法國之提議，以喀麥隆分屬英法兩國，並約定如有第三國欲割分此地時，杜阿拉 (Duala) 英人願放棄之。

其後對德和約，申明於此地施行代管制度 (Mandate system)，以英法兩國為代管者 (Mandatory power)。除喀麥隆山 (Cameroon Mt.) 幹脈西方一小部歸英外，其餘由法代管。至喀麥隆英領奈機立亞利 (Nigeria) 間邊界之劃分極不自然，與人不適合，因此重行劃定竭力避去對於土人種族間不相宜之分界。

**物產與  
出口**

此區物產，有紅木橡皮棕油椰子及微量之煙草棉花。內部牧草甚豐，惟不易至耳。橡皮出產以有東印度與之競爭，難望發達。蓋1913年後東印度地方之橡皮，產量大增，且低減其售價，非人採取之法不良，終不能與之競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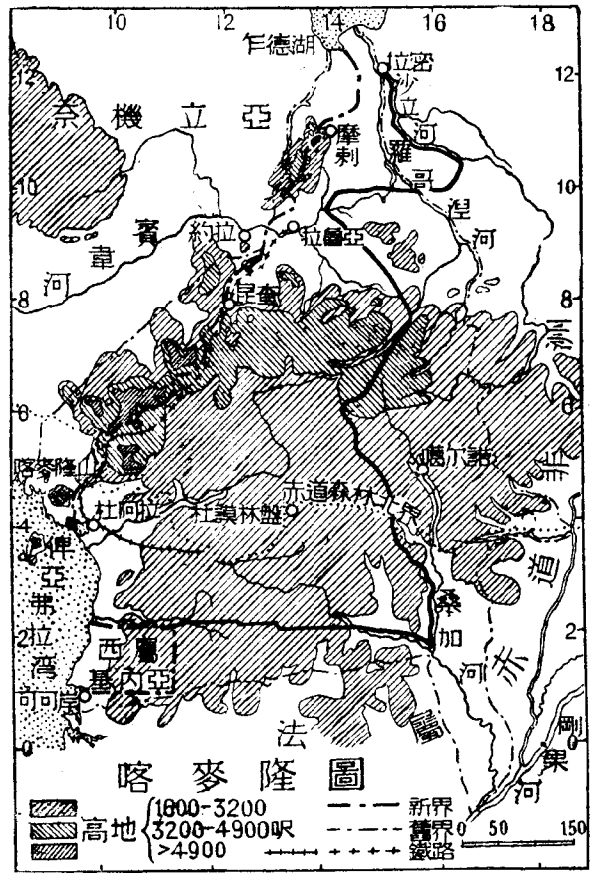
此區面積二十萬方哩。人口都二百五十萬。其足為發達之阻力者，除低地不適健康外，河流中多瀑布故足以阻塞交通。若無小鐵道二條，以貫通內陸，則商業殆完全停頓矣。

**多哥蘭 (Togoland)****英法之  
分割**

1919年，英法關於多哥蘭之協定，英得西部而法得東部。兩國已向國際聯盟會聲明，而共握多哥蘭之未來命運矣。

**多哥蘭  
之將來**

德國在非洲之屬地，以多哥蘭為最小，而人口則最密；土人至少達一百萬人。其濱海之地，不適健康，而高地則利於農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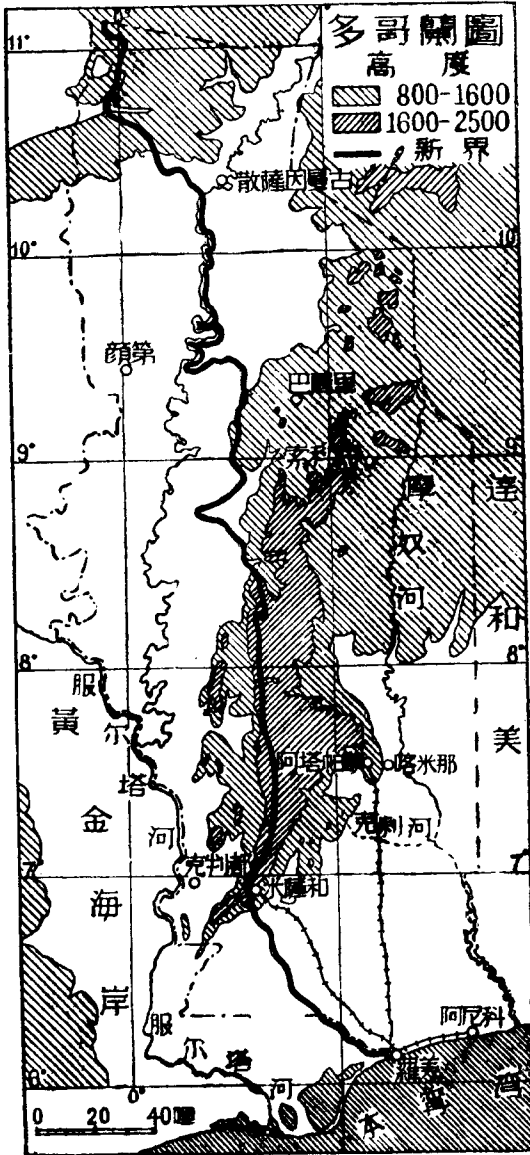


第 一 百 十 五 圖

**物產及開拓之困難**

前者德國曾欲於此獲多量之棉花以供國內工業之需要。椰子煙草，產量亦豐。棕油，與其他非洲西岸各地，同稱富庶。惟海岸無良港，運輸不便耳。

蠅之為害及昏睡症，多哥蘭特甚。沿河濱海林木叢生之地皆有之。此大足為開拓之障礙者也。



第一百十六圖

## 代管制

**新式  
政制** 歐洲各國，其互相仇視之心，非惟對德爲然也。大戰以後，德既屈服，其屬地之在非洲者，協約諸邦，互相猜嫌如虎狼爭食，各圖自肥。巴黎和會所定之新制，亦所以解決列國之爭執者也。

吾人欲推測此種代管制度之成功與否，於過去合治 (Condominium) 計畫之失敗，不可不知：薩摩亞 (Samoa) 羣島，初行合治不利，乃分屬於英德美三國。新赫布里底 (New Hebrides) 之合治，結果亦不佳。丹吉爾 (Tangier) 之合治，爲歐人之恥。英法合治埃及，爲時甚促。又1884年——1885年柏林會議，對於歐洲各國在非洲之掠地，決以國際處理之；然其結果雖於軍器飲料奴隸等之販運有所修正，而於土地之競爭，乃變本加厲。今日之新計畫，——國際代管制度其善確有二端：(1)國際聯盟諸國皆得預聞其政治，加以監視；(2)行政實權，仍操於一國可免諸國牽制遲延之病。

## 商業政策與土人之治理

**非洲屬地之  
經濟的負擔** 歐人之圖非洲，雖貪土之念甚切，而非洲熱帶之地，除德領多哥蘭 (Togoland) 英領奈機立亞 (Nigeria) 外，實無商業上之利益，其通商方法，亦唯己利是圖，往來貿易，以本國商人爲限。

**法靈之獨  
擅貿易策** 作此策之俑者爲法國，如施其策於塞內加爾 (Senegal) 法領幾內亞 (French Guinea)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諸區；如以法屬西非洲爲例，凡貨物之非自法國輸入者增加稅率百分之

七；植物油之出口，亦以運往法國者爲限。因此之故，英德二國在法領剛果及馬達加斯加之商業，幾於絕迹。突尼斯 (Tunis) 地方，亦鮮商業自由之利。復次，法與屬地，除達荷美 (Dahomy)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及法屬蘇馬利蘭 (French Somaliland) 之外，在商業上，皆有特定優先權 (Concession)。各種酒類，銷行於突尼斯阿爾及利亞西非各地，如英之於奈機立亞然。

土人之  
幸福

次之歐人與土人之關係，欲免種族上之戰爭，則土人之幸福，必不可忽視。然各國之虐待土人，時有所聞，德國其尤者也。1904年，德屬西南非土人，受德人之摧殘，人數自六萬減至一萬八千。此外，回教徒柏柏族 (Berbers) 及阿剌伯人之與信奉基督教之法國人，以及信奉回教之埃及人之與英，亦未能言歸於好。

土人自治之  
常不可能

1919年，和約未曾與非洲土人以政治上之位置。故土人頗有不滿意之表示，然歐洲各國，要亦不能以政治之權，舉以授此世界低等之民族，以填其奢望也。如以斐律賓爲例，若美國授以獨立，紀綱紊亂，可立而待，或則被屬於日本，亦未可知。惟此種思想，諸國政治家雖皆信之，然在被治國之人民則未之或信。彼等要求獨立，雖陷國家於紛亂之境，亦所勿惜焉。

當羅馬鼎盛時，勢力及於非洲北岸，其後瓦解，北非沿岸之田野廢棄，夷爲荒土。使今日者法自非洲之北岸撤退，英自埃及撤退而無所保留，則其時土人之黑暗擾亂，恐將與羅馬瓦解之時相同也。

### 關於酒，奴隸，田獵，三項之國際協約

### 酒與奴隸 之貿易

自史坦利(Stanley)探險剛果後，歐人競逐於非洲之熱度更高，於是有國際會議之發起。爲之先導者，爲1876年之布魯塞爾(Brussels)會議。此會議爲比王所召集，時史坦利尚在非洲。會議目的，欲以非洲開發之事，歸國際非洲協會(Internat. Af. Association)管理。其後此會大權，漸移於比國之手，結果遂合併剛果。至1884-1885年，柏林會議，剛果自由邦成立，並定剛果河之航行條約。規定中非自由貿易地帶並限制各國所有權，1890年第二次布魯塞爾會議，限定販奴地帶；軍器及酒之貿易，亦各有所規定。

### 奴隸貿易 之禁止

奴隸貿易，爲非洲行政上之一舊問題。十九世紀初葉，歐洲開明諸邦，即禁止奴隸貿易，十九世紀中葉各國皆禁止之。惟非洲內地奴隸貿易，仍極盛行。1898年，馬地司脫(Mahdist)敗績於恩圖曼(Omdurman)以前，阿刺伯人經營尤力。1912年，意大利征服的黎波里(Tripoli)以前聖奴西(Senussi)派人，得土耳其軍器之助，常從班加西(Benghazi) 非洲北部大城遺賣奴隸。今日奴制，已有法律禁止之明文，且國際間合作之事業亦以執行此事爲前提矣。

### 酒之 禁止

烈酒貿易條約，所關於土人者亦甚重要。蓋土人性情強烈，無節制之能力，飲酒適足以長其凶焰，使事業道德，兩俱墜落。酒之禍土人，實較奴隸貿易爲尤甚，苟非各國有極嚴密之法律加以禁止，其害終難免也。

### 野獸之 保護

禁止田獵，亦爲最要之事。非洲有世界最大之動物，其種類甚多。中非熱帶叢林旁之草地，以及東南二部，產斑馬，羚羊，河馬，水鹿(Waterbuck)之屬。獸之所居，皆殖民所未至之地，故宜妥

爲保護，以延其族。彼有害於居民收穫之處固不妨加以驅除，然彼不負責任之獵戶，常深入內地以擊野獸。故1890年布魯塞爾會議曾劃定之野獸保護地帶，1900年倫敦會議，曾重行申明之。

### 經營屬地之效果

#### 法國北非之經營

北非之地，昔曾經羅馬人之開闢，迨法人初至非洲時則已成沙磧矣。自法國領有斯土，欲恢復羅馬之舊業，開鑿深鑽井數百，設閘於河使其可貴之水不流入沙漠中，去蝗蟲之害，獅狼虎豹之屬有妨種植者，獵捕之殆盡；修築道路數千哩，鐵路數百哩，且講求植林之業以備用。設施既宏，效果亦大。計今可耕之地，已達十萬方哩，在昔皆爲沙漠之區也。

1894年，法取丁布各都 (Timbuktu)；其地之土人，前隸屬於都來格 (Tuareg) 暴主之下者，一旦而脫離其衡軛。法國東進之經營，乃益得利便矣。大戰期中，的爾和 (Tilho) 復探察乍得湖 (Tchad L.) 東北兩方之大部。包舉提柏斯提砲臺 (Tibesti)，其地土人，多屬聖奴西派，欲於撒哈拉，建立鞏固之回教勢力。的爾和率其少數兵卒，(多土人) 分散其種族。向者撒哈拉沙漠南邊孤立之區，至是乃呵爲一氣，將來經濟之發展，當亦甚有望也。其計畫中之貫通撒哈拉鐵道，聯絡阿爾及耳 (Algiers) 奈遮 (Niger) 及乍德湖諸地，亦將來必與英屬地角市 (Cape Town) 北上之鐵道相接。

#### 法國尊重土人主權

法人治理北非，於土人政治社會之組織，亦絲毫不加擾亂，且費其精力資本，以圖土人生活之改善，此則甚可紀



者也。其在馬達加斯加島，亦施同樣之政策。此島內有霍佛(Hovas)族，係馬來波里內西亞 (Malayo-Polynesian) 人種，十六世紀自東方移殖於此，役屬土人為奴，島中西南及南部之地，人口因以大減。

### 非洲屬地之零星問題及商業利益<sup>(1)</sup>

#### 葡萄牙之 非洲政策

歐洲小國之有非洲屬地，實起非洲將來之各種問題。今即以葡萄牙為例，葡之屬地政策，商業上行稅率差別制，幾完全禁他國商貨之前往。其地總督除放縱酒類營業外，別無能事。蓋葡之國力，本甚萎弱，人口共六百萬，鐵路又不發達。益以十年以來國家飄飄，根基未定，非洲屬地之政府益呈腐敗之態。惟南部安哥拉 (Angola) 之地，以英國資本之扶持，發展較為迅速耳。次之，西班牙領之幾內亞 (Guinea) 其事業之不能發展，亦正與葡萄牙相同。西班牙殆久無領有屬地之資格也。

#### 黑立哥蘭 Heligoland 與桑給巴爾 Zanzibar

吾人於英國領土之最窳遠者，恐莫過於桑給巴爾。顧桑給巴爾於英國之政治上商業上關係至密，由南非以至印度，此為扼要之區。英德二國，爭此者甚久。至1890年，英德條約，英以黑立哥蘭 (Heligoland) 島與德交換，德於桑給巴爾之外，又以奔巴 (Pemba) 與英。是後英以桑給巴爾為保護領，以桑給巴爾市為自由港。又敷設海底電綫以相聯絡。然大戰之際，黑立哥蘭島為德國海上艦隊之根據地，用以抗拒英人，此英國始料所不及者也。

#### 英烏干大 Ugan- da 保護領

烏干達 (Uganda) 之為英保護領，亦載在1890年英德條約中。英既得此，然後英屬埃及蘇丹 英領東

(1) 重大之屬地問題如埃及及南非諸地已於前數章分屬於所領有之諸國中論之。

非之地連爲一片，北望地中海，南瞰印度洋，右側通印度，而計畫中連絡地角市開羅(Cape-to-Cairo)之鐵道，因此復減少若干之障礙。

**德國在非洲勢力之增漲** 其時德國對於非洲屬地之變遷，亦甚滿意。黑立哥蘭島之得自英國無論矣，使與三比西河(Zambesi)相連絡。喀麥隆邊界，擴充至乍湖德畔。維多利亞尼安地方深入內陸，西與比領剛果相接壤。

**法之摩洛哥保護國** 法所獲於非洲之利益，亦不少。1890年英法協約以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歸法保護。(至1890年後夷爲屬地)又承認法國在西部撒哈拉之勢力。1904年英國又承認其在摩洛哥之特殊地位。惟德國之承認，則在亞加的爾(Agadir)事之後。法割大部法屬赤道非洲(French Equatorial Africa)與德，德人始承認法人在摩洛哥之地位。

法與西班牙之爭，即在直布羅陀峽(Straits of Gibraltar)南面之地。西班牙以非洲北部接近本國，故於此等地自在所必爭，至1912年西認法在摩洛哥之特殊位置，於是法人亦承認西班牙在非洲北岸得領有一狹長土地今名西班牙地帶(Spanish Zone)，且益以摩洛哥西南伊甫尼(Ifni)左近之地與之。至丹吉爾(Tangier)左近一百五十方哩，則劃爲國際公管地帶(International Zone)。

## 西部非洲

所謂西部非洲者，起端於撒哈拉沙漠西端之摩里得尼亞(Mauretania)而南而東，以抵於葡萄牙領之剛果地方，延長約三千哩。境內屬於英法比

西葡諸國。多哥蘭喀麥隆亦在其內，昔屬德領，今則以代管制分屬於英法二國。英領地最富饒，商業亦最發達。全西部非洲合比領剛果共有商埠四十餘，商業總數共達五萬萬美金。1914年前，各國在西非之商業，英最盛，德次之。今請言英國之地位與利益，并以見西非在商業世界上之價值爲何如。

### 西非商業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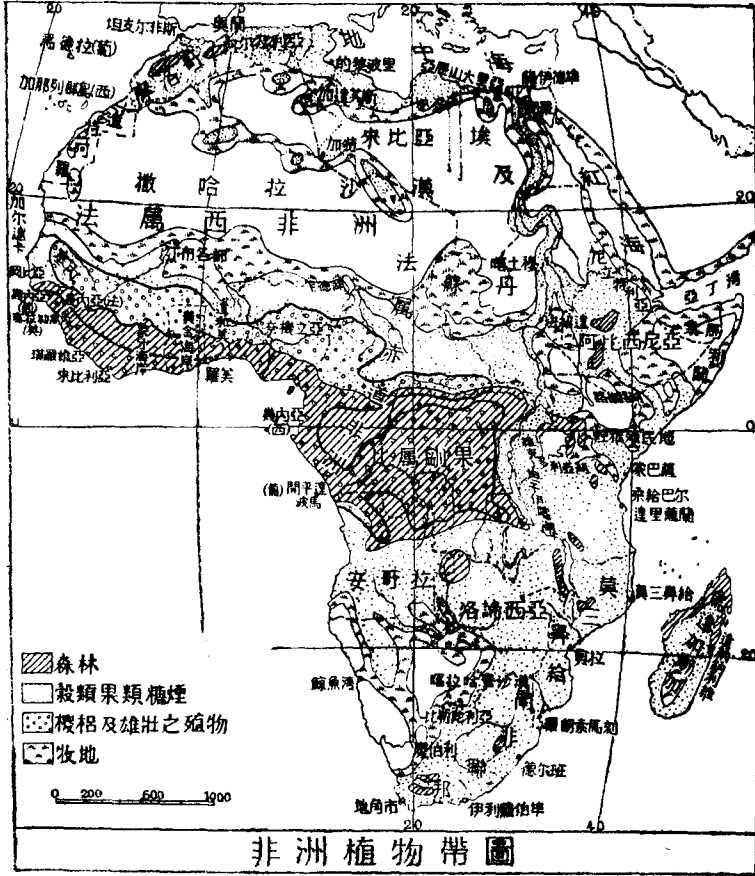
在英國領土中原料之產出，印度之外，當以英領西非爲最要。論其地除新得之多哥蘭喀麥隆外，包有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黃金海岸 奈機立亞岡比亞 (Gambia) 諸區。面積共四十五萬方哩，土人二千萬，距英 吉利海峽僅三千哩。世界海上之運費以此爲最廉。運輸既便，物產又饒。其地夙爲英德兩國商業競爭之焦點。大戰以後，德國商業已逐出市場之外。昔日對於土人之利益，亦經推翻，其船隻亦無復有抵西非者矣。

### 物產之豐阜

西非物產有椰子，棕油，金，錫，炭，以及木材，乾果，橡皮，纖維棉花之屬，而椰子棕油特豐。棕樹之種子及油，爲用皆甚廣，機器輪軸之潤溼，肥料乳油之煉製，皆須取給於是。1917年奈機立亞一地之棕油出口，計值達二千萬美金，幾佔世界總數之半。奈機立亞南部以原料之豐阜(海岸溼熱低窪之地原料之產尤多)年來發達尤盛，今其人口密度每方哩已達百人。

### 大戰之影響於英國商業

大戰以前，德國操有大部棕果之出口，用其仁餵飼牛羊。今則其業全歸於英人之手，英人於此擬開築多數之道路及鐵路，以聯絡此等產棕樹區域，其影響所及棉花椰子亦可因之大加發達。1916年黃金海岸之椰子價值達一千八百萬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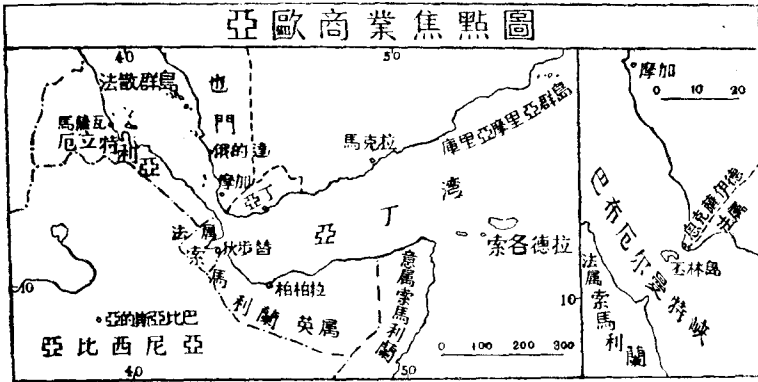


第一百十七圖

### 亞丁 (Aden)

**亞丁為商業之焦點** 研究歐人在非洲東北隅之屬地，須先知阿刺伯亞丁之形勢。亞丁土地瘠苦，不列顛保護領九千方哩之地，僅有五萬人口居於八十方哩之內。其地在軍事上足以為蘇彝士運河印度之

咽喉。在商業上則為紅海及非洲索馬利蘭 (Somaliland) 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之焦點，其商業範圍所及包有人口一千二百萬，土地八十五萬方哩。



第 一 百 十 八 圖

### 索馬利蘭(Somalilands)與厄立特利亞 (Eritrea)

**索馬利蘭之遊牧民族**

索馬利蘭之地分屬於英法意三國，其海濱低處氣候乾燥，愈近內地高原則空氣亦稍潤溼，就中英屬尤甚。其地居民皆事游牧，趨逐水源，隨季遷徙，無教育而信奉回教。全境除少數海口外，既無城邑，又鮮永久之村落。報紙雜誌從未之聞焉。今依政治之區分，列索馬利蘭之面積人口表於下：

	面積方哩	人口	出口物產
英 屬	68,000	300,000	皮貨，樹膠，牛，乳油 (Ghee butter)
法 屬	5,800	208,000	皮貨，珈琲，象牙，蜂蠟。
意 屬	139,000	400,000	皮貨，乳油，粟 (Durra)

上表所示，亦非確數，蓋其地無精密之統計也。如以法領爲例，據最近——1917年之法國“每年統計” (Annuaire Statistique) 言其面積爲四萬六千方哩，“政治家年鑑”(Statesman's Year-Book) 言五千八百方哩，大英百科全書 (Cyclopædia Britannica) 言一萬二千方哩。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東方無天然明確之國境，其地饒草原，可與牧畜之業。又有法蘭西—愛西屋皮亞 (Franco-Ethiopian) 鐵道以通法領之吉布的 (Djibouti) 港。有駱駝商路以通英領之伯伯拉 (Berbera) 港。故英法兩國常有疆界之爭。

**意領厄立特利亞 Eritrea** 意領之地除索馬利蘭利比亞 (Libya) 外，尚有厄立特利亞。厄立特利亞地濱紅海，地土荒瘠，惟內部高原頗饒沃壤及水泉之供給，氣候亦較涼。其地面積共四萬五千八百方哩。人口三十三萬人，至今尚未發展。居民分高地村居之民與低地游牧民族兩種，生活甚簡。商業僅少數亞比西尼亞之商品，經行本境附近各地。文明極幼稚，故實業不易發達。

產物除牧畜外，尚有珍珠碳酸加里之產出，而意大利政府深感原料之缺乏，亦曾派人測驗其地之產物，冀於國內有所補益焉。

##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及來比利亞 (Liberia) 獨立國

**阿比西尼亞之地位及其國際之關係** 阿比西尼亞爲非洲二獨立國之一，面積四十萬方哩。地脈隆起，多山嶺高原，四圍峻谷刻畫，故勢成孤立，而與外境絕緣。境內低地瘠瘠，高原則溫度較涼，空氣亦較潤。人口在八百萬，與一千萬之間。人民程度頗低，生活亦簡，商業頗有

發達機會。象牙蜂蠟樹膠皆其主要之出口品也。煤炭石油今則尚未開發。

阿比西尼亞東境無明確之界限，英法意三國羣欲掠取其地。1898年法紹達(Fashoda)之事，英法兩國幾以干戈相見。

### 來比利亞之起源及其性質

來比利亞為黑人共和國，位西非洲沿岸，界英屬塞拉勒窩內(Sierra Leone)與法屬象牙海岸之間。全境面積四萬方哩，人口無確數，或云七十萬，或云二百萬，除海濱五萬人外，全不開化，其來自美洲者約一萬二千人。

來比利亞建國，實出自美國殖民社(American Colonization Society)之力。此社成立於1816年，以釋放之美國黑人還歸本土為職。至1820年移殖告竣。1847年所移殖之黑人乃宣布獨立，制定憲法。然至今日來比利亞政府勢力單薄，不能控制內地，故法人時侵其國境。如歐人對於來比利亞有顯著之危害時，美國當出而任保護之責也。

### 美國在來比利亞之利益

美國自與來比利亞結約後，其政治勢力遂伸展於非洲。美國所負責任，自斐律濱以至來比利亞兩地距離一萬五千哩，佔地球圓周五分之三。1918年美國借與來比利亞美金五百萬元，以為築路等項之用。美國得為來比利亞之財政顧問。此約以前曾由英美德三國連合委員會掌理之。

來比利亞富源之發展，頗受其憲法之阻礙。據憲法則除移民傳教教育慈善事業等等用途外，來比利亞之產業僅來比利亞公民得領有之。今其國之元首眼光尚遠，且有改善白人經商機會之志，來比利亞經濟之進步或因此而有厚望焉。

## 第三十四章

### 拉丁亞美利加 (Latin-American) 之商業及疆界問題

#### 普遍世界之 土地問題

今日大問題之產生，非僅限於歐洲大陸已也。北自斯匹次卑爾根 (Spitsbergen)，南至南佐治亞 (South Georgia) 莫不爲其所包。不論軍事商業，既有飛機潛艇之用，雖荒遠島嶼，亦頓形重要矣。拉伯蘭 (Lapland) 西比利亞 苔原，北美 北部諸區，今日民居稀少，價值亦微，然不久或竟爲羣雄逐鹿之舞臺。若海產日漸發展，即海洋亦須圈入經濟發展地帶矣。他如亞馬孫河 (Amazon R.) 流域，在今日固森林密布，不適健康，民居稀少，價值亦甚微。然異日醫術進步，益以溫帶之地有人滿之患，此區將成無量之寶藏焉。

自格蘭德河 (Rio Grande) 以至德爾佛伊哥 (Tierra del Fuego) 其中括有白種人二千萬，紅黑 兩種種亦二千萬，雜種三千五百萬，其中問題，有足以影響世界者。

### 美國與拉丁亞美利加

#### 互相了解 之必要

向來美國對於拉丁亞美利加之外交上商業上，俱不甚注意，今識者已莫不知其關係之重要矣。北部之人，雖曾稱其鄰族拉丁爲美人 (Americans)，且倡門羅主義以爲保障；又與之通商以



相聯絡；然迄今彼此尙無美滿之諒解者何也，一由於種族之成見，一由於語言之歧異。於是乎兩方人民之習俗服飾文詞道德遊戲以及社會政治之觀念，乃各行其是而不相謀。

次之，弱國之畏嫉強國，爲世界人類之公性。拉丁諸國之商業軍備，俱未發達，以與美國相抗衡，其猜嫌之心，自所難免。

美國自合併夏威夷 (Hawaii) 後，其領土勢力之擴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雖前俄帝國，亦望塵莫及，下表所示，足以明其概況矣。

地 名	時期	關 係	面積(方哩)	人 口
夏威夷(Hawaii)	1898	合併	6,450	250,000
古巴(Cuba)	1898	保護領	44,150	2,900,000
波爾多黎哥(Porto Rico)	1898	與西班牙戰後合併	3,600	1,250,000
斐律濱羣島(Philippine Islands)	1898	同	115,025	8,500,000
關島(Guam)	1899	同	210	14,500
薩摩亞羣島(Tutuila)(Samoa)	1899	與英德締結條約後合併	77	7,250
巴拿馬(Panama)	1903	監督	32,400	450,000
聖多明谷(Santo Domingo)	1907 1916	監督其財政 管理其軍備	18,500	955,000
海地(Haiti)	1915	監督其財政	11,000	2,500,000
尼加拉瓜(Nicaragua)	1913 1916	保護領 與美以運河權及海軍屯駐權	49,500	746,000
維爾京羣島(Virgin Is.)	1917	全部購得之	132	26,000
合 計			281,044	17,598,750

**美國之陰  
行侵略**

美國號稱民治之邦，近年以來，諱言帝國主義，且出兵以抗歐洲之帝國主義者。然觀其實，則自殖民開國以迄於今，中間如路易斯安那(Louisiana)之購買，佛羅里達(Florida)之併吞，以及墨西哥戰爭之參與，其兼併之迹，固甚昭昭耳。至1915年之以海地(Haiti)為保護領，1916與尼加拉瓜(Nicaragua)之訂開鑿運河99年條約，1917年維爾京羣島(Virgin Is.)之購買，皆最近數年間事也。

**侵略之  
原因**

綜上以觀，美國之與拉丁諸國，謂其出於親善平等，毋寧謂之以強凌弱。此其故，一則由以世界民族之趨勢如此，一則以美人之殖民天才驅之使向外開拓，一則以美國憲法較拉丁諸國為善，因有喧賓奪主之勢，一則以商業之發展，與政治實力為相互表裏也。

**拉丁諸國  
之反抗**

美國所倡之門羅主義，既經歐洲諸國之承認，其向南之經營，因得無阻。然今日拉丁諸國，以經濟政治之每受操縱，已起而與美相抗，此美國海上政策之初逢阻力也。美國以素日之未逢阻力，故昧於世界之大勢，一意孤行，貪略無厭，故反抗之禍，誠非彼所逆料。

**真正結合之  
不易實現**

全美同盟(Pan American Union)與中美法庭(Central American Court)之組織以及1916年墨西哥之內亂，美國容納ABC(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之建議，皆足見其與拉丁諸國有聯合之誠意。

然拉丁諸國之於美國，性不同，社會制度不同，政體雖仿自美國，亦各向歧途發展。美國是否能聯合之而立於同一水平綫之上，殊屬疑問。況最近二十五年來，美國變成一侵略主義之強國，今其人口已有一萬零五百

萬人，超過二十拉丁國人口總數之上，拉丁諸國國民回顧此過去之歷史，必疑對美之各種結合，不論屬何性質，其中實權必仍為美人所操縱。

### 與紅種人關係之不同

次之，美國與拉丁諸國之社會政治既不同，美人與拉丁國人之意見又不同。今舉一例，在拉丁諸國久已與紅種人互通婚媾。智利全境之紅種人，皆已與白人混合，紅種人之屬性遺傳雖甚顯著，而此等混合之民族，要皆以智利人自稱。他如祕魯（Peru）波利維亞（Bolivia）大部業已混雜，蓋拉丁諸國之種族界限，已不若美國之深矣。

### 民族與政治理想退化

拉丁諸國之人種，一部確已退化，其政治亦復爾爾。吾人世界進步之觀念，已不能普遍適用。如海地聖多明谷，中美之一部，委內瑞拉（Venezuela）墨西哥諸國其尤著者也。諸國政體大都龐雜糾紛，莫能統一，武人柄權，代議制度不能實現，尙難以與語德謨克拉西之精神也。

### 列強侵略之可憂

諸國之不振，列強侵略之良機也。美之鄰邦，恐美國終握太平洋之主權，引為畏懼。論者謂美國附近海上，不能容他國之軍港屬地。美之購買丹領西印度羣島，夷海地為保護國，以及古巴聖多明谷巴拿馬尼加拉瓜諸國，特權之獲取，均可用此語解釋之。蓋美國如允歐洲諸國在拉丁美洲有經濟上之活動，其自身必先有軍港及保護權而後可。門羅主義之保全美洲，因此亦為歐洲諸國所承認。

### 美國人開發熱帶產物

美之必欲推廣其商業於拉丁諸國者，因熱帶物產為近代物質文明所不可少。使美洲熱帶居民，為進步之民族，則美國自可以交易之道，確立經濟之關係，無如其民愚昧，不自振拔，

一方又眩於文明之貨物，而有所需要。結果所至故美國不得不以人才資本輸入彼土，以助其經濟政治之發展焉。

### 熱帶人民 之不利

經濟政治之侵入，民族之間，易生不公平之待遇。政治擾，與夫爭戰之禍生矣。此非獨中美諸國然也，推之世界如非洲印度亦莫不皆然。

## 南美商業之競爭

### 南美之歸 向歐洲

年來拉丁諸國之游學美國者雖日益加多，然要不如游學歐洲者之盛。蓋其人民於歐洲舊昔之文化，浸漬已久，其見解觀念，哲學，皆與歐洲相密合。歐人利用之，益孜孜於南美之經營，而南美之商業上，經濟上之利益，亦多在英法諸國之掌握。

### 英美之 競爭

1913年布里敦 (Briton) 氏發表一論文，推測未來戰爭之原因，共十一事，今撮其一端於下。

“……如美國欲得在南美——巴拿馬運河以東——政治上商業上之特權，或他國(任何國)干涉南美各邦之獨立，或南美各邦與他國以商業特權，有妨自由貿易者，皆足為未來戰爭之媒介。……”

作者所言，似代表自由貿易之國家而申明，又中美及墨西哥不包括在內，皆吾人所當注意也。其文中意旨隱示吾人以不論美國對於南美政治或商業之關係，英國商人，須有同等之機會。

### 英國在南 美之商業

英國投資於南美之各種事業甚鉅。墨西哥哥倫比亞 (Columbia) 之油田，大部份在英人手中。阿根廷鐵路為英人所築。智利北部之外國硝石公司，英人曾為最大之股東。其祕魯公司

(Peruvian Corporation) 幾操秘魯全國之主權。同時南方鐵路 (Southern Railway) 自摩楞多 (Mollendo) 及阿累奎巴 (Arequipa) 至提提卡卡 (Titicaca) 湖及古斯各 (Cuzco), 而靖恰 (Chinchas) 羣島鳥糞之採取權, 復為英人所握。

### 美國在拉丁諸 國中之事業

英美在南美之商業, 今雖無劇烈之衝突, 然苟無一致之政策以善其後, 則衝突之期亦不遠。南美鐵路漸為美資本家所握有, 將來陸上運輸必大蒙其利。南美海岸重要之商業港今為美國商貨出口之尾閭者, 亦已不少。又建設銀行為經商投資之方便。智利北部之朱基科馬達 (Chuquicomata) 及布拉登 (Braden) 秘魯之加羅得巴斯哥 (Cerro de Pasco), 均有著名之銅鑛, 銀鑛, 今皆為美人所獲。大戰時美國在南美之商業, 益佔便宜。戰前運自歐洲之製造物品, 戰時皆運自美國, 美國商人且察南美人之嗜好, 并低減稅率以獎勵之。

### 海外經商 之連合

1918年美國國會通過一提案, 名曰衛布律 (Webb Law) 此律允各實業家可聯合以經營出口貿易, 其目的蓋在聯合而不在競爭, 從前錫爾曼 (Sherman) 及其他反對托辣斯 (Anti-trust) 律, 對於此事曾行禁止之。今其案既經通過, 美之工廠銀行商店, 其經營出口貿易, 必益形踴躍, 世界貿易之大部將必受其影響也。

### 西班牙與拉丁 諸國之貿易

西班牙未參與大戰, 又與南美諸國, 感情素洽, 故自1914年至1919年其在南美之商業進步至速, 銀行亦大增。戰後又召集若干之工程師, 以研究南美貿易問題。今其京都馬德里 (Madrid) 永久設立拉丁美洲物品陳列所云。雖然, 除英國外, 法西意諸國在拉丁亞美利加之商業不論其若何增長, 要皆非美之敵手也。今請

言英美兩國在中美洲之商業，且進觀其結果如何。

### 美國之干

#### 涉中美

1850年英美訂立克雷吞部爾衛 (Clayton-Bulwer) 條約。據是約美國欲開鑿巴拿馬運河須與英國合辦，不得單獨進行。其後美國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之勢力日增，至1901年，又改訂嘿龍斯福 (Hay-Pannceforte) 條約，允美國有自由開鑿權，而不論何國船隻之通過，均受一律看待云。在實際上歐人借與中美諸國之債項，欲望美國有確實之保險，必使美國佔有特殊之地位，以及軍事上之要鎮而後可。十五年前，美國踰越闕都拉斯 (Honduras)，尼加拉瓜 (Nicaragua) 二國之海上陸上，且干預聖多明谷 (Santo Domingo) 之政治。1915年九月，又與海地訂約，以美國須維護海地使得有力之政府，同時監督海地之財政軍政。1916年，墨西哥內亂，美國遣潘興 (Pershing) 率兵至墨，雖以維持秩序為詞，實將來派兵平亂之導線也。

### 拉丁諸國對

#### 於美之態度

對於美國之監督政策，南美各國有大部人之反抗。1879至1883年，祕魯與智利鬪戰。智利以美國之親善，祕魯甚致疑之。1903年，美獲巴拿馬運河地帶，深招可倫比亞 (Colombia) 之怨。至1921年兩方協約，美始認日前之事，有傷可倫比亞主權，乃償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且給以運河地帶之運輸特權。此雖行之稍晚，不可謂非兩方親善之始基也。可倫比亞之與美以貿易上及事業上之關係，實天然為鄰友之邦。

## 墨西哥問題

### 墨西哥內

#### 亂之結果

墨西哥之不靖，與美國有切膚之關係。近年美國邊境之民，以及在墨美人，無辜被戕者已數百人。在墨美人恐有

生命財產危險，大部遷徙出境。人數有日減之勢。當1910及1911年，總數有七萬五千，至1919年九月，僅一萬二千人耳。總計過去數年間，美人在墨之各種損失，價值達五萬萬元之多。墨西哥人民死於革命暴徒之手者，毋慮數千人。其他有死於飢餓者，有因政見不同而被囚禁者。外債則置之不理。

墨西哥本有光榮之歷史，其國人或能自圖振作，以恢復舊觀。若美國以兵力干涉之，美國自身將亦受其不利。蓋自昔拉丁諸國冀望美人之柔亦不茹者，必因是而不信矣。

又有一事，為最不易決之問題，墨國之經濟多操縱於富戶地主官僚之手。大部人民，皆受其束縛。使非全世界之各種組織，根本推翻，人類重陷於混亂之狀態，彼等必不甘放棄其既獲之權也。

## 西印度羣島

西印度羣島起端於墨西哥灣口，向東蜿蜒，又曲向南轉，以抵委內瑞拉 (Venezuela) 海濱。狀如弧形，其中最大之島如古巴 (Cuba) 牙買加 (Jamaica) 海地 (Haiti) 波爾多黎各 (Porto Rico) 皆接近美墨二國。此弧狀形羣島之外，起於佛羅里達 (Florida) 半島左近者，巴哈馬 (Bahama) 羣島其趨向與古巴海地並行。又有里溫得羣島 (Leeward) 適當自東向南之轉角處，自此南向有溫得瓦得列島 (Windward) 以抵於南美奧利諾克河 (Orinoco) 口之特立尼達 (Trinidad) 島而止。

西印度羣島  
之外人勢力

自發現時代 (Age of Discovery) 以後，西印度羣島中之大而有價值者，皆為西班牙所佔有。其東邊較小諸

島，各國相互競奪，易主無定，初則荷與英爭，繼則英與法爭。至1896年，各國之分配始略告結束，結果西得古巴 波爾多黎各各島。英得巴哈馬 牙買加。海地島上建設海地 多米尼加 (Dominican) 二共和國。里溫得羣島一部——維爾京島——屬於丹麥，餘則分屬於英法二國。溫得瓦得列島則全屬於英國。外此荷蘭，又有庫拉索俄 (Curaçoa) 羣島位溫得瓦得列島之西，委內瑞拉灣 (Gulf of Venezuela) 之北。

自1898年後，又經幾多變更，古巴進為共和國，與海地 聖多明谷同受美國保護。波爾多黎各則為美國領土之一部，遲至1917年，美國又購丹麥之維爾京羣島而有之。

與美國  
之關係

維爾京羣島之購買，及1903年，巴拿馬運河地帶之獲取，明示加勒比海及其周圍各地，皆與美國有特別之利益。其情形有相類同者為1919年英之施保護權於埃及。埃及者歐洲至印度之要衝也。加勒比海不啻美洲之地中海，美當經營古巴時，其意已在於此。

加勒比  
與美國

歐人經營西印度之始，美國雖知其事之重要然尚不知其危險。其後交通便利，豁然覺悟，知此足為進攻美國之根據。逮巴拿馬運河得後，而歐洲人在西印度之地位，乃更覺其不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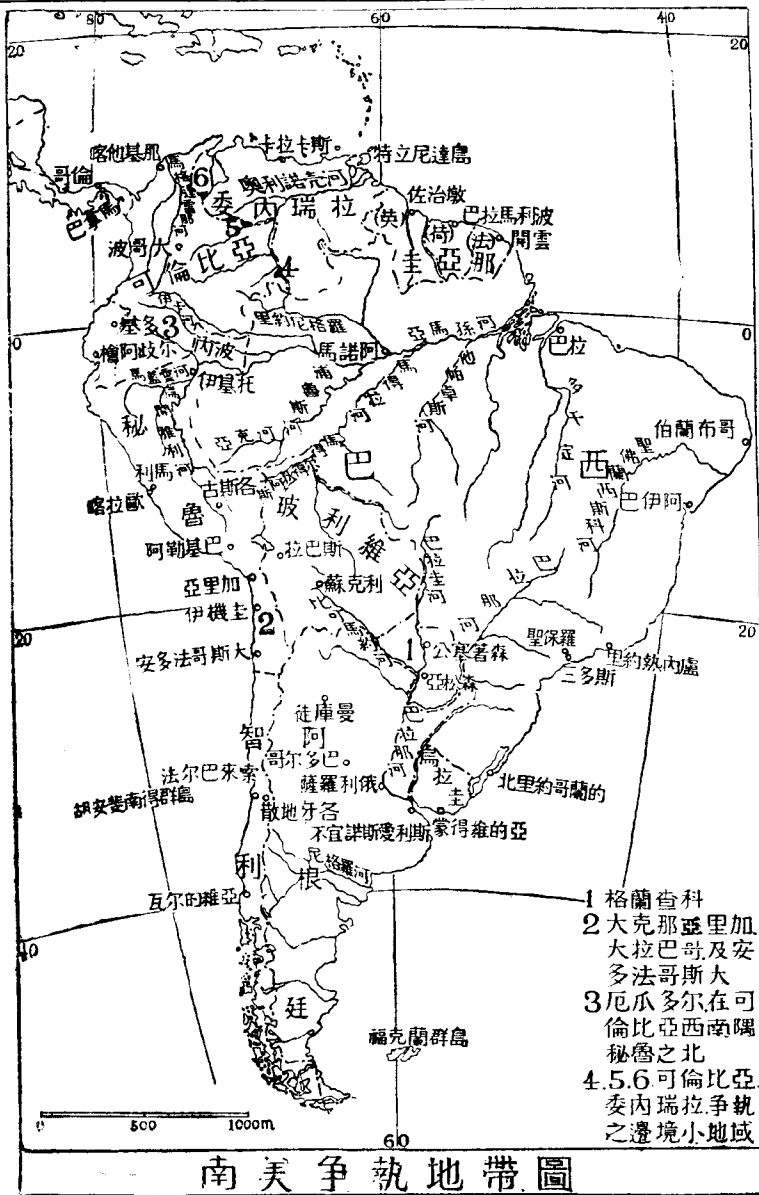
歐洲大戰，德人始駕潛艇以禦敵，益以無線電之用。國防線愈加推擴。西印度羣島乃倍增商業國之覬覦。

## 拉丁美洲國界之爭執

鄰執  
起因

“國之疆界，如刀之芒刃，國家之和戰存亡，胥決於是”。其爭執起因率由於事前之疏忽，或出於侵略之野心，拉丁美洲亦若是





南美爭執地帶圖

也。諸國之疆界問題，若欲得公允之解決，必從事於地形之調查，并細考其歷史之關係。於是不得不有機關以專司其事。世界之有國際法庭，其主要功用殆爲此也。

**1900年智利  
阿根廷之爭**

1881年，智利阿根廷兩國訂結約文，中載帕拉果尼亞 (Palagonia) 地方之疆界。以“山之高峯與分水嶺”合言之，實則太平大西兩洋之水分嶺，不在安達斯山之最高峯，而在高峯偏東之地。至1900年，二國因解釋此條約而起爭執。幸兩方之人，尚能相互諒解，共請和爾狄克 (Sir Thomas Holdich) 副將，偕人至該地探測，結果依地形之分記，兩方各無異議。

**波利維亞與祕  
魯巴西之擾**

祕魯波利維亞對於提提卡卡湖 (Titicaca L.) 北部地方之爭執，其情形亦相類似。1910年時，報紙上——拉巴斯 (La Paz) 報及利瑪 (Lima) 報——皆滿載戰爭論文。及1911年，英國調查員從中調停，爲之重立界線，其事乃息。至玻里維亞巴西對於亞馬孫河 (Amazon) 西南部森林地之爭執，兩國枕戈相向，經數月之勘界，始得解決。

諸國之疆界，何以至今猶未解決而待測量，其爭點何在，兩方之意見如何，以下數頁當分別言之。其事或爲過去，或爲現在，所爭之地，亦有廣狹豐瘠之不同。

**大克那亞里加 (Tacna-Arica) 疆界之爭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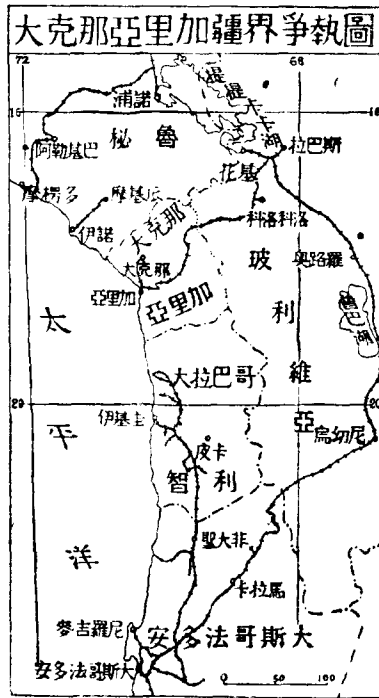
**荒涼之智利  
北部沙漠**

大克那亞里加，爲智利祕魯二國至今未決之爭點，南美洲最大之爭執，且富有經濟上歷史上之興趣者，莫過於此。當1879年前，祕魯南境包有大拉巴哥 (Tarapaca) 省，省之南，有安多

法哥斯大省 (Antofagasta) 則玻利維亞所有也。大拉巴哥省中產有豐富之硝石，當淡氣固定法未發明以前，其產量佔世界全額百分之九十九。

太平洋戰爭  
1879-1883

三百年前，秘魯玻利維亞智利三國之疆界，分割未清。蓋以地多荒沙，民居殊少。1850年前後，其地硝石漸為商業上之物品。後至1860-1880年間，在工業化學上，用之益廣。智利秘魯二國，至是乃知其價值之巨大，爭欲獲取之。至1879年兩國遂開戰。嗣以沿陸千餘哩之地，交通阻滯，乃假南美西沿太平洋海上為戰場。智利之海軍，較強於秘魯。連戰一年，智利大勝。下其都城利馬 (Lima)，凡秘



第 一 百 二 十 一 圖

魯沿海諸港灣，或佔有之，或毀滅之。而硝石產地亦為彼政府所佔有，以迄於今。玻利維亞對於此事，雖積不能平，亦徒為無為之抗爭而已。

**智利不肯行民  
衆公決之約**

安松 (Ancon) 條約簽字於1883年，智利允以大克那亞里加二地歸當地人民公決。然二地既為祕魯領土，祕魯人民自佔多數，若依公決之法，必復為祕魯所獲，此非智利所甘心也。智利於是乃欲背爽前約，兩國國交中絕者再四。且急急修戰備，欲重訴之武力。祕魯受窘者屢屢，該地之祕魯人或被戕殺，或被刼取，或被驅至國內，受禍之民以千計。1910年，驅逐祕魯教士，并閉其教堂。最近至1919年智利暴徒又封閉祕魯商店，逼使其民出境，而祕魯工人之服務後智利船舶者亦罷工以為報復。兩國戰爭，久已有重開之勢，所以積而未發者，徒以戰費浩大，及蒙外人干涉耳。

**玻利維亞之  
要求出口**

智利祕魯二國之爭 大克那亞里加同時又引入第三者之玻利維亞。玻利維亞鎖內陸中，不濱大海，因欲藉亞里加 (Arica) 海口，以為商業出口之路。其後於國都拉巴斯 (La Paz) 建築鐵道，與智利合資歷峻嶺荒沙，以與亞里加連絡。今其計畫已成，且得沿路一帶之地，藉免他國人之掣肘，此不可謂非玻利維亞之大利也。使北部之保護地退還祕魯。祕魯對於此事，亦必無異議。智利方面則1879-1880年所佔有之地 (Tacna-Arica)，仍獲得其大部。其領域向南延長較今日增二百哩。(Tacna-Arica 人口共三萬八千人居 Tacna者，佔三分之二餘居 Arica)。

一說玻利維亞以智利之助得亞里加 (Arica)，願放棄其安多法哥斯大 (Antofagasta) 之地。祕魯聞之，於1920年三月大起反抗。玻利維亞方面

以亞里加原爲彼獨立時代——1826年——之領土，而祕魯亦堅執其昔日之要求，申言此案若不經國際法庭之處決，彼將誓不承認云。

### 拉巴拉他海灣

自不宜諾斯愛利斯 (Buenos Aires) 以至英灘 (English Bank) 其中河道計長百二十哩，爲阿根廷商業出口之主要航路，亦巴拉圭 (Paraguay) 玻利維亞 巴西 三國出海之要道也。河道汙積日久，灘多水淺，深度僅自八呎以至十八呎。阿根廷乃費巨資以從事疏導，并建置燈塔浮標，工程頗巨。據1828年，阿根廷 烏拉圭 二國之條約，烏拉圭國境以拉巴拉他河 (Rio de La Plata) 東北岸爲限。今烏拉圭復欲利用此新築河港，以河港中線爲界。此事延宕至今，實可決而未決。蓋依國際公法距海岸三哩之遠，所謂領海 (Territorial Waters) 者，應當附屬於海岸之地。根據此條，即可以決二國之爭矣。

### 玻利維亞與巴拉圭 (Paraguay) 之邊界

格蘭查科 (Gran Chaco) 爲二國之爭點，其地南界比可馬約 (Pilcomayo) 河，東臨巴拉圭 (Paraguay) 河，多未闢之草原，亦頗有商業上之價值。最初屬巴拉圭境，其後玻利維亞佔有其地，經歷數年，擅有巴拉圭河航運之便，且屯駐守兵，建築炮台，設立電報局。巴拉圭欲以往昔殖民舊疆爲界，舊疆以內，彼且曾有租賣外國之地畝，其地望廣處，東距巴拉圭河百餘哩。

至1913年，兩國願屏從前之一切爭執，欲直接交涉，以解決此問題。若直接不成，則服從公斷如國際法庭之處決，今其事尙未了局。

### 祕魯與玻利維亞之邊界

兩國所爭之地當提提卡卡(Titicaca)湖之北，安第斯(Andes)山之東，以至亞馬孫河流域邊境之低地。山脈環繞，內包有亞坡羅龐葩(Apolobamba)之草原。當1910年，兩國爭之頗劇。各調兵於邊境以備戰。

1911年，英國測量員始從事測量其地。至1913年而告竣。兩國預先申明各服從倫敦皇家地理學會會長之判斷，不復上訴。其公決之文，刊佈於1918年。

### 哥倫比亞與委內瑞拉(Colombia-Venezuela)之邊界

兩國所爭之地當奧利諾克河上流。因向來所訂之約，無正確之明文，其地城市，或屬甲，或屬乙，統治權之界限亦無定準。今兩方政府已派員分割其地，所餘而未決者，僅三小區耳。此三區之人口甚屬有限，亦無若何富源。遲延之故，因有一二處為邊境貿易聚集之地而已。其中亦無外人租界。

### 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祕魯之邊界

三國所爭地帶(見120圖)森林繁密，紅種人稀少。又有橡皮之產，故在今日，頗為重要。昔三國政府，在名義上各曾領有其地。特無實力之設施，故釀成抗爭之禍。吾人披閱上圖，若此地為哥倫比亞或祕魯一國所獨有，或為二國所分有，則赤道國所餘之地，僅海岸之一帶矣。

1900年祕魯設航務局於那波(Napo)其勢力漸推及於那波，朴土美雅(Putumayo)科克達(Coqueta)三河流域。繼而又設立稅關及兵營。并以兵力禁止哥倫比亞人之航行。至1910年兩國遂因爭論而幾起戰爭。1911年兩國訂約息爭，然從此兩國人民均枕戈以待矣。

1916年，厄瓜多爾與哥倫比亞協商邊界問題。訂波哥大(Bogota)條

約。此約於1920年成立，兩國邊界，暫告解決。惟東部界線，與祕魯有關之地，則尙有待於祕魯之承認。

### 危地馬拉與關都拉斯 (Guatemala-Honduras) 之邊界

#### 爭執之 原因

兩國之邊界，除少部份外，非專恃測量所能解決。向來邊境地帶，分割未清，其管理城邑，或爲偶然所得，或因沿襲關係。宗教之區劃，不與政治之區劃相符。政治之區劃，又不與兩國人民之分配相符。混淆差錯，達於極點。其間地勢，或有高山，激流，或爲低濕炎蒸之區，不適健康。而香蕉之種植甚宜。兩國政府，雖領有其地，已歷數年，初無若何之注意。其後美國聯合果木公司 (United Fruit Company) 經營哥倫比亞北部，及危地馬拉間之香蕉產地，於香蕉出口之加勒比海沿岸港灣，各行駛汽船，以濟運輸，且欲租借地畝，或自行種植，或建築海口，一時兩國政府頓覺其邊境低地之重要，各欲推擴其疆土焉。

#### 兩國邊界 之處決

事實如此，初期之戰爭，自難逃避。近幾年前，兩方政府已聽美政府之調解，欲此問題之完全解決，一方必待測量，一方必調查其事之始末，在過去數年中，兩方之管理爲何，以及天然產物之分佈如何。今此事已委紐約美國地理學會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辦理，當可望其成功矣。

### 巴拿馬哥斯達黎加 (Panama-Costa Rica) 之邊界

#### 兩度之 處決

1900年哥倫比亞與哥斯達黎加欲解決其邊界之舊問題，共聽法國總統盧貝 (Loubet) 之處決，盧貝決案對於森林窪地之處分，言之不詳。其餘文字，亦多含混之處，故實行頗不便。至1903年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獨立，於是巴拿馬繼哥倫比亞而重起爭執。1905年

兩國欲修改1900年之盧貝決案，不圖困難之點又起，乃請美國大理院院長懷特 (White) 爲之處理。其爭點在中央分水嶺及逼近大西洋海濱一帶，此中地形多不明瞭之處。1913年懷特決書成，二國又各不肯容受。(1910年二國直接磋商其西南端之邊亦無結果。)經此長期之磋商，結果仍至於失敗。1921年二月，急於備戰，然兩方固同爲國際聯盟之會員也。

### 美國之 責任

足以益此問題之糾紛者爲美國。美國因欲購買運河地帶，擁護巴拿馬之獨立，且負維持治安之責。是時巴拿馬新脫自哥倫比亞，國力孱弱，自有須於美國之保護，且願受其限制。今則國基已定，欲稍脫美國之羈絆，而迄無成功。美國因對於巴拿馬負全責，直接爲巴人所不悅，間接受哥斯達黎加之攻擊。其抗拒哥斯達黎加又所以招拉丁美洲之譏議也。前述1921年二月，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兩方將戰爭之時，卒以美國之干涉，於是年三月休戰。此事實之結果，僅所以使美國在加勒比海之巴拿馬運河之地盤，益形鞏固，而商業亦益活動耳。

### 中美聯盟 之計劃

因二國之抗爭，中美聯盟之計劃，亦受其阻滯。此計劃始提議於1907年，再提議於1920年。因中美各國商業上之關係，以邊境規則之不一律，又內政屢次變遷，往來商人，多感不便，故不得不思劃一之法。初次提議發動於美墨兩國。第二次之計劃，則欲以薩爾瓦多爾 (Salvador) 爲中心，建設電報以連絡各國。并合開會議以討論憲法關稅之統一。往來商人，用同一國旗，同一護照。此項原則，各國多已容納，惟條目尚多齟齬。嗣以二國邊界之爭起，茲事遂復中輟矣。



# 續 編

## 美 國 之 地 位

愛國未爲足也——喀維爾伊狄司(Edith Cavell)

以上諸章於各國地理上及歷史上之背景障礙之所在，及其問題危機諸項，俱曾明白敘述。今且轉而一察吾儕本國（即美國係著者口氣，下做此）爲何如也。夫吾國內部組織最嚴重之弱點，足以影響於國家之一統，以及對外之關係者，果爲何物耶？相刃相蕩之處將安在耶？吾國在世界上所佔之地位爲何如耶？何者爲前途中之危機耶？試一瞻美國往昔處理國內各種問題之情形，則於國際交往，果亦能行之以公平之精神耶？而在對外有關之時，吾輩之所爲，其能提高民治主義之聲譽耶？抑惟助長其剛愎驕暴之氣耶？

吾輩在新大陸之所遭逢，率多新奇之問題，應付時須具試驗的性質，卒以養成吾人獨立與自信之精神。溯吾輩祖先遠投荒裔，開闢山林，此種稟賦，爲助尤鉅。然於今日解決民族精神及有國際關係之實在問題，其亦能如是耶？而當與他國折衝樽俎之際，能否以獨立之精神及互相諒解之態度以相往還耶？試一察之，惟偶然如斯耳。祈禱選舉之中，初不能生創造之思想也。然則所謂良好之領袖云者，吾輩果能追隨其後耶？復次，美國人民即於其自身尙未之識也。至今不知民族精神之領域若何。蓋其擴張版圖以至於今，未嘗逢一不幸，是於一八九八年以後，尤爲順利。以其經歷之如是

也，用養成溫厚和藹之風，欲其於橫逆之來大燃其情感之火，蓋莫之能知也矣。

然至今日，對於世界關係之中所應取之方策，所應持之精神，所應負之責任，俱成爲與美國直接有關之問題，不當視爲空談。美國之經濟制度，以經長時期之進展，與歐洲已成輔車相依之勢。大戰以前每年輸至歐洲者，除大宗之糧食而外，美國棉花之輸至歐洲者居出口之半，棉花一年出產賣買之情形，至少可以影響及於美國四分之一人口之生活。初不問吾輩之知之與否美國在商業上蓋已與歐洲結不解之緣矣。而以美國今日陸地多已開闢，故欲改易方針殊非易易。美國所有可耕之良田，幾無復存餘。自此以往，若欲從事於墾闢沼澤森林以及沙漠，則又爲期遙遠，所費浩繁。尤有進者，欲改良現有之耕地，使之生產力增加，此非行小農制不可，然欲供給此需求惟有二法，卽或則使勞工之值減賤，或則擴充美國之外國市場是也。故吾輩初不必需種植大量之小麥與玉蜀黍，若易其道而行之，以鋼銅之屬大規模的輸之於國外，是亦可焉。

### (A) 美國之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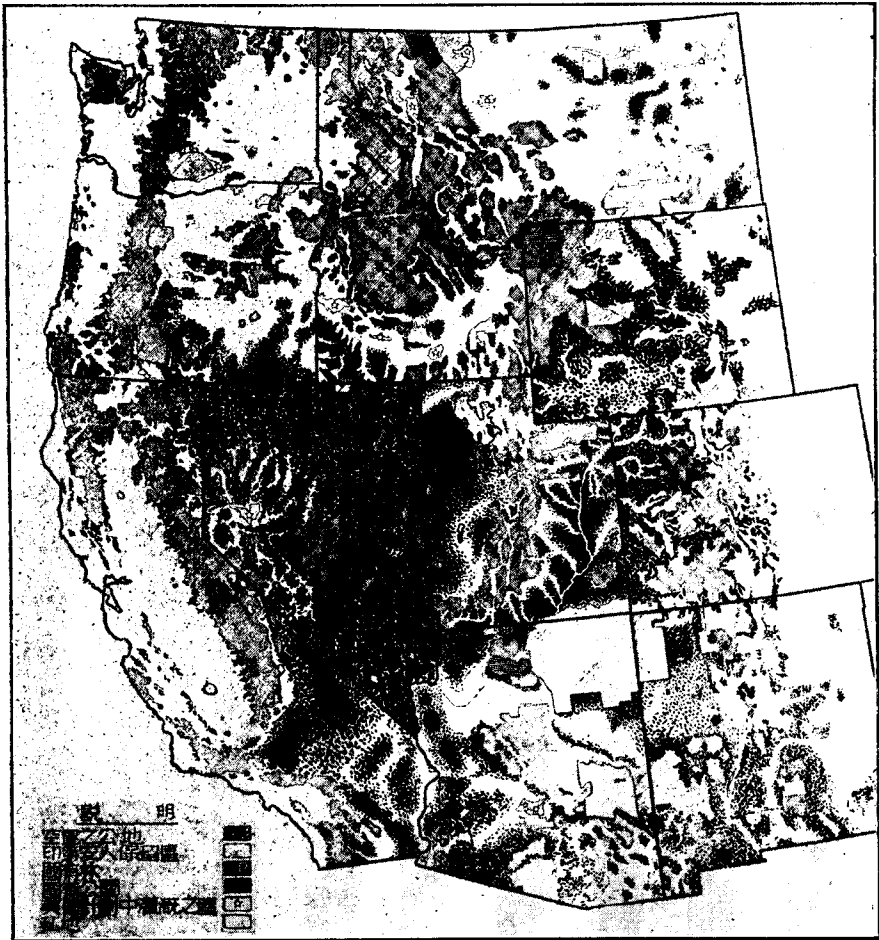
土地與  
人民

在華盛頓之政府不得不日夕競競於土地問題，及對外政策，不敢一息放任。因其有關於美國人之生活者蓋匪細也。在昔開闢邊陲之時，人民遠離社會，卑其宮室，作簡單之生活，幾視爲生民之所固然。以爲其渾渾噩噩之生，乃其地位當然之果，於是此輩所生產之原料糧食俱甚低廉，乃間接供獻於（一）擴充鐵路，以爲其經濟上之吐納。（二）創興工業，以製造品供之此輩。情勢如是，故僅有一簡狹之政治與經

濟的組織即足給其回旋，然如今日團體之組織既密，社會經濟方面發展所至，已極為複雜細密，而仍行往昔之經濟組織，則未有不敗者焉。

廉價土地  
之終期

美國良好農田均已開墾，嗣後畜牧家不能自由取有牧場，農人亦不能無代價而領墾土地，於是新問題又相沿而生。



第一圖 一九〇二年西部諸州所有公地圖

按美國人口自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自二千三百萬增至七千六百萬，農田面積增加之速度幾相伯仲，而熟地面積之增加，尤有過之。然至一九〇〇年以後，局勢為之一變。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十年間，人口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而所有農田面積之增加僅得百分之四·八。自一



第二圖 一九二二年西部諸州所有公地圖

九〇二年至一九二二年之二十年間，西部所有荒廢之公地面積大減，如第一圖及二圖所示其所存遺未經領用之地除可為少量之牧地而外，竟甚少經濟上之價值。據第二圖所示，空地固尚甚廣，然就其地文圖觀之則凡屬以黑塊表示之地，非半屬荒瘠不毛之山土即為沙漠之所在，植物稀少，不足以牧牲畜。此等黑塊固大率位於西部。故若現行之售地制不更者，則更歷十年，最後所餘之公地，亦將分派無餘矣。

然其間尚有一經濟上之要點，其性質如何，可以國家對於移殖西方乾燥區域之政策上知之。試一究上述之地圖，並稍稍考慮沃腴土壤以外（換言之即有充分雨量以維持作物之天然可墾地界以外）之特別生活狀況，則知二十年來美國西部之殖民，其得以施行大規模灌溉政策，全賴國家之補助基金，為之維持於其間耳。若同等政策廢續而施諸西部乾旱及半旱區域其成績若何，殊難逆料。夫自區域上以觀察人口問題，固甚重要，然吾人目前所欲知者，乃西部未墾之田畝，所能為東部日增無已之人口之尾閥者，其為限究何如也。

以墾殖為人口  
增加之出路

按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國會法令，始有墾務局之組織，規定西部十六州出賣公地所得之款，不得動用，應別儲作基金，以供建設灌溉事業及其經費之需。用意在蓄水以墾關乾旱及半乾旱之地，庶幾不致廢棄。而為保持居留地之良好情形起見，灌溉地方之分配須以價購，不能自由領取。殖民者欲得地皮，俱須備價，惟條件甚寬，於若干時期以內付竣，取費甚微。而殖民者之從事農業以及園藝，當然須專門化。較之雨量豐足之東部，其生產之規模自然甚小。灌溉地段上居留地之環境及社會問題既甚特別，而交通及距離大都會甚遠之

區之市場亦發生問題。此種居留地初非如歐洲古社會中文化情境之發展極爲遲緩，乃由法定而產生，有大規模之國家基金以爲之後盾者也。因欲解決當地人口容量有關之問題，政府皆予以直接之資助，與坎拿大南非，及澳洲同出一轍。美國所集之基金係從標賣當地之公產所得之款而來，此等地方將來俱將施行灌溉之制度者也。國家政策之成功，不維足以證明其計畫之穩健，並可見此種計畫中人民適應環境之精神，及新形勢一一起後，政府負責之態度焉。

墾務局之所建設，雖堪嘉尚，然其所墾闢之土地，對於全國之人口問題，仍無甚影響也。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在二十四個灌溉區中，僅有灌溉之農莊三二·九六四戶，合一二五·八八三人。<sup>(1)</sup>其對於美國西部全體人口，其地方發展之關係極爲微細，於下列之比較可以見之也。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二年之期內，按公布之定居法令最後登記產業承受者凡六八六·七四五人。此外從事於木料，鑿石，煤田，沙地之登記者有數千起。而就第二圖所示之十七州考之，據美國人口調查之報告，在一九〇〇年該十七州農村人口爲二·四二七·六三〇人，一九一〇年爲三·四九五·九八

(1) 此數乃係實在增加數因墾殖令未通過國會以前一九〇二年時已有私人之開墾也。

(2) 上列數字應稍予以糾正。此數係指每一調查時期農村區之人口而言凡已有二千五百人以上之村邑及已組織之區域不在此內也。以其常在增加，故在各時期調查中之分類每有不同，農村人口一達二千五百即稱都邑。欲明農村人口增加之確數當取同地某時之調查與其後十年之調查比觀之。例如同地在一九一〇年之人口爲三·三六六·一八〇人，至一九二〇年爲四·二一六·五〇九人，則增八五〇·三二九人。準此同地在一九〇〇年之人口爲二·三三五·三七〇人，至一九一〇年爲三·四九五·九八一一人，則增一一六〇·六一一一人云。

一人，至一九二〇年爲四·二一六·五〇九人，即二十年間增加一·七八八·八七九人也。(2)

人口問題爲全國  
的而非一地方的

近數十年來公地拋賣之結果，人口自然因之增加。而居地擴大，城市實業諸項亦因而興起。影響所及，於是以農作之方法改良，土地出產力加增，作物產量既增，則人工之消費亦鉅。故人口充分增加之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有異，其勢甚緩，故斷不能再容他區過剩人口大規模之輸入也。西部固已不復爲東部人口之尾閥，惟偶以經濟上之需要，或間接須仰給於東部而已。東部社會上及實業上之問題不能遵循前軌，以徙民於他處爲解決之方。要當於其根源思之焉。

人口日密，低廉之土地不足以供其回旋，欲謀解決，宜以美國關地之邁往創造之精神施之於新問題。否則擴張吾輩物質生活之力，其中多含有破壞性，較之此因應以等勢力而起之社會問題之智力其發展爲遠速。凡是皆亟待解決，不容稍緩者也。吾國人口增加率年爲一百五十萬。即令其增加率減低，然至一九五〇年時可有人口一萬五千萬，至二十世紀末可達一萬八千五百萬至一萬九千萬；約得今日中國人口之半也。

人口日密，於是險象環生，然則號稱民衆領袖之輩亦曾一籌救濟之方否耶？夫當人口發育甚迅之際，若忽然挾其藩籬，撤廢土地自由之義，則其結果如何，固今日一至爲急切之問題也。對付人口問題之方有三：(一)限制人口，(二)以加速率之步調發展現有各種實業，(三)以精耕法及墾闢沼澤沙漠之法增加土地之生產力。亦可三法並用。然就移民，勞工，貿易及關稅驗之，此三者皆直接或間接與吾國之對外政策有關。美國所有之農地目前以其八分之一生產輸出外邦，現在農家生活程度之所以高，其基礎即

在此也。吾國人口若達最少之限度爲環境所限，而不再增加，則其勢非流於歐洲之生活標準不可。而在未達此點以前，吾國社會構造必須緊張至於極度，對外政策亦將引起公衆嚴密之注意，因人口增加與生活標準之關係將爲一般人民所家喻而戶曉也。

吾輩對於食糧之需要，以用機器而得稍給其求，然此當分別以觀，不可爲統計所欺也，蓋此等統計斷不能證明機器及施肥料之資本，即可以完全取人工而代之。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二〇年之間美國農夫田役之數，減少百分之十四，而墾殖地畝反增加百分之十四。此則全國施用機器及肥料而得之結果。在同時期內農業機器價值計增百分之五十；而肥料之值亦增百分之四十。此種增加情形自不能永久繼續。農業機器過費，祇能應一時之需求也。歐洲於商業上已爲斲輪老手，善於利用廉價之當地勞工，及各帶所產之作物，吾輩若未能發展國外之市場，以與之相競逐者，則其極惟有於土地行精耕法及減低人民之生活程度也。

當美國工商業之發達未能超越農業之際，美國固可閉關自守處於孤立之地位，因所需市場及原料初非甚亟也。與西班牙戰爭而後，國外商業市場之成爲國中的急需，其勢始顯，此後猛進之速與日俱增，至今乃真與北溫帶諸國在海外貿易上競一日之短長矣。以吾國面積之廣，人口之稀，移民之多，對於外事其重要特較他國爲甚，然此實爲世界問題之一部也。今日世界雖尚有曠土，而勝地則俱已爲人所據。思爲勝地之主者，於是大紛爭乃囂然以起焉。

世界容量  
之有限

世界所有陸地面積在五千二百萬方哩以上，其中沃壤不及三千萬方哩；而沃壤又半在熱帶及副熱帶區域。以新



肥料發明，於是溫帶上可住之區爲之大增，而吾國肥料事業上以根據應用化學而經營，得獨步一時，是在商業上固可大謀發展也。次之則涸竭沼澤，亦可爲耕地來源之一。此種地方美國凡有九千萬畝，然其間三之二爲森林，須加薙伐而後可用，餘多泥濘沮洳之區，當施以特別之農墾。世界其他各處之沼地，雖其情形或與美國不同，然苟加以疏濬，亦可得相當之效果也。糧食之第三種來源，當然爲向廣輪千里之副北極苔原地帶推廣農業及畜牧，而以畜牧爲尤要。然西比利亞北美一帶之苔原昔日率唾棄以爲無用；謬論流傳，至今居人猶寥寥焉。實則無稽之談，漸爲旅行家所道破，唯教科書中未之道及，遂爲世人所不知耳。阿拉斯加北部長草之苔原馴鹿之屬生息於其間者累數百萬頭，蓋與坎拿大素來所稱「不毛之地」同足以爲畜牧之場也。至於南半球則未有可居之地，以惑於流言，而人乃屏跡不往者。然如南非澳洲，阿根廷之巴塔哥尼亞 (Patagonia) 諸處，雖探險者遍歷其間，知其土壤亦頗有開發之可能，且有已在進行者；然以其氣候之不適，人口增加爲數之不能多，蓋在意計中云。

城市發生與  
對外貿易

美國人口增加之趨勢漸集中於城市。當一八九〇年時，美國人口居於二千五百人以上之城鎮中者得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六；至一九一〇年增至百分之四十六，至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五十一。三十年來從事於農業之總人口，相差未有能超出百分之十五，其中每十年間之變化甚微；而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乃實減至百分之十四。同期中美國各郡人口呈減低之勢者居三分之一，皆爲農村之郡縣也。其人口爲美國人口總額六分之一。<sup>(1)</sup>至於今日，城與鄉抗，一民族

(1) Increase of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1920, Census Monograph 1, 1922, Page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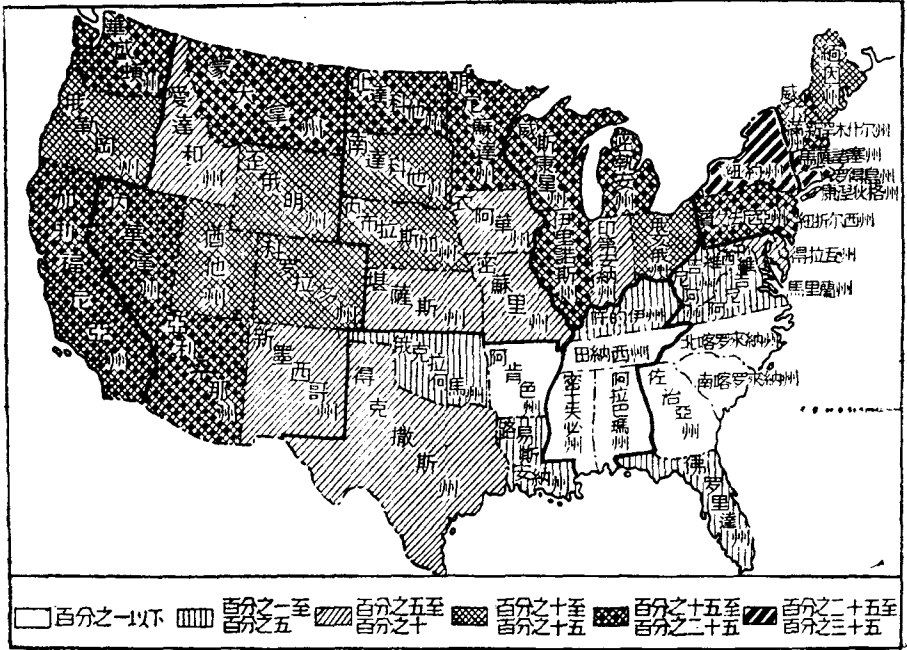
與世界抗之問題已呈於目前。正應開放吾國之門戶，容許實業原料輸入以維護日增未已之城市人口之際，忽又增高其稅率，且不參預於改造世界之計畫，以圖擴張國外之市場。而吾國之爲此也，又正在各個人收入恰已最高，而不憚乎自由投資之際。雖生活之程度日高，農夫之工作失望，亦不足以變更此種毫無方針之政策也。國內之人口既逐漸增加，外債日高，於是外國公債之價格大都下跌。對外政策之應改變乃刻不容緩，對於土地問題亦宜重定方針，不應專囿於一個區域，如西部之開墾問題，亦不應專以本國着想，如農戶借資問題，而應由全世界着眼以定政策。美國將來之地位蓋視今日之政策而定。舉凡將來商品之消場爲何如，所缺乏之鑛產來源若何，所得之熱帶出品爲何物，及將來人口增多過於今日時，所以供其轉運交通之要道爲何似均依之以爲定也。

**限制移民政策  
機會之魔力**

人類之杌隉不寧，蓋無有逾於今日者矣。往古歐洲之霸國雖已卽於消沈，而新者又繼武而起。歐洲人士對於新大陸移民限制爲極激烈反對，雖運送船隻之缺乏，各新興國商業之凋零，皆不足以阻其狂潮也。先是在一九〇七年之際，移民至於美國者達一百二十五萬，是年羅斯福總統用喚起公衆注意於限制移民之不容緩，並特簡一委員會以研究此事。至一九一七年遂實行識字試驗，並增高其入境稅。大戰既起，移民雖曾止息一時；在一九一九年之上半年去美國者之人數超過入境者約四千而強。至一九二〇年，復反舊觀，是年離境者雖有二十八萬八千人，而入境者乃達四十三萬云。

故就戰爭對於人口移動之影響觀之，亦可見其紊亂不齊之別面也。大戰以前，經濟制度之發展已至爲複雜廣泛。其所以成功蓋純恃長時期昇

平穩固之景象。歐戰之結果，不但不能阻遏歐亞往新大陸之移民，因經濟窘迫，移民反將因之以增加。然僅農業一端，初不足於短時期內容納無數之移民，而外來之移民均欲於短時期內求得謀生之路也。此輩以無資



第三圖 一九二〇年美國總人口中所有外籍白人百分率圖

本，故於將來商業狀況並不留意，其所致意惟直接與衣食住問題有關係者而已。

移民之事在歐戰前大率為一經濟問題，至戰後乃又一進而為政治與社會之問題矣。美國鐵路市政以及工廠之修建，所賴於外來之工人者實多。同時以工人潮擁入境，農產因之激增，遂橫渡大洋，以輸之於重工業之歐洲。迄美國之工業化日盛，於是出口之比例減低，然而製造家之需求低

價之勞工則仍不絕也。美國土著工人對於需用智力技能甚少以及工資甚微之工作多不願爲，則當然爲移民所得。實業之擴充激增，於是外來之勞工皆爲所網羅甚且及其子女焉。

歐洲各國則反是，人口之多寡與農業商業之盛衰已達極細密之平衡；用是經濟上一有意外之壓迫，即起銳敏之感覺作向外之發展。就一九一三年之統計聯合王國一年所消費之糧食自他處輸入者，居百分之五十。德國約略相同，法國則約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糧食問題爲諸國人口移轉之根本。日本糧食問題亦有同樣之困難，近年來人口激增，故不得不直接間接以謀出路也。使吾輩於吾國政治社會之制度能深信不易，確知其能爲吾人造幸福，則雖諸國輸入之工人，源源而來，不之稍減，其能影響及於吾儕生活如何，固無勞杞憂。即使彼輩對於吾國之所謂民主制度及理想茫無所知，要亦無妨也。戰爭一起，則各國移民與其故國之連鎖驟形密切，此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役可以見之，使瀰漫之禍水不即撲滅者，其勢將危及吾輩之聯邦國家矣。此事之來遂使注意力集中於吾國民族間外國分子之性格上。「此蓋甚似吾輩葡萄園之需工修剪！今乃有一燈以爲之照耀矣。」

### 移民品性 之紛歧

美國之移民其始大都來自北歐。後乃漸有自南歐及歐洲東南部來者。然美國全國所有移民之總數，其徒自英國者至今猶高出於他國。在過去一百年中其數恰居百分之二十五，而美國人口屬於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者約得全數之半。今則凡百情形皆逐漸更變矣。此於美國政體社會制度，以及民族之氣質所係綦鉅。世界能奉行民主主義者固未必舍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莫屬。理想上最完美之民主主義或

將爲他種民族所首先達到，然各國社會以及領袖羣倫之輩俱深知若歐洲東南部來美之移民不謀一積極猛進之方者，則彼輩智力及其教育之狀況固足以使吾國民族性日趨於卑劣柔弱而有餘也。

更一究察此輩外來民族生育率之高出於他種階級，則美國將來果能不踏歐洲之覆轍以成爲多種民族搏合之團體，而兆分裂之勢者，是亦至足異矣。而足以阻止此種趨勢之成爲事實者是爲各州外國分子初未能團結一氣，以握得一州之政權。政客於選舉之際雖能將此輩加以操縱，藉民族之欣動而得其推舉，然就大體而言，是乃一地方偶然之反動而已耳。大選之際，絕無有仍恃此種方策者，而民族結合以危及穩固之秩序者亦未之有也。

首至美國之移民對於美國制度之感想若何，無知之之必要；惟至近來其數既可驚，而其來源亦殊，則吾輩於其在種族上及政治上之價值若何，不能不一加思考矣。使美國實業上之地位照常發展，無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爲之梗者，則其對於歐洲移民之政策亦難起若何之變革。自有一九一四年之大戰，戰後移民激增不已，則不能不一謀解決之方。若非一九二一年頒布移民律，限制各國每年之移民不得過於一九一〇年各該國移民已在美國之總數目百分之三，<sup>(1)</sup>則歐洲戰後窮苦流離之境況，至少每年將以一百五十萬移民輸至美國，可無疑義。此律固正得其時，予新來者以一較良好之機會以試驗其是否適宜，是固求之甚久者焉。

---

(1) 歐洲，外高加索，土耳其，波斯，非洲，大洋洲，所有大西洋各島及太平洋某數島之移民皆適用此律。惟自新大陸各國及亞洲來之移民不在此內，而亞洲移民則有特約以爲規定也。

大戰以前一百年間美國海外徙來之移民來自北歐者佔百分之九十，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移民來自奧匈，意大利，及俄國（包括芬蘭在內）者居總數百分之六十六。一九一三年各國移民總計一·一九七·八九二人，其中波蘭人一七四·三六五人，俄國人五一·四七二人，數目最高。一九二一年，是為限制移民律尚未實行以前之一財政耳，是年自意大利來之移民即有二二二·二六〇人。一九二一年波蘭移民為九五·〇八九人，至一九二二年降至二八·六三五人。自英國來者為四二·六七〇人，來自意大利者為四二·一四九人。一九二二年徙來之移民總數為二四三·九五三人，其中來自歐洲西北兩部者為九一·八六二人，居百分之三七·六。<sup>(1)</sup>而一九二三年之移民數其鉅於一九二二年者至少當為百分之一百也。

歐洲移民之種族組織及其對於美國民族性之影響固可注意，而其影響及於社會政治方面者蓋尤為重要。美國所有已達選舉年齡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外籍人中歸化之公民僅五百五十萬，是以於地方及全國政務無發言權之人乃在半數以上。若於此輩無選舉權者而外，更益以對於國家責任心甚微之有選舉權者，則可謂美國乃有已達選民年齡之外籍人口至少在一千萬，居美國成人總數百分之二十，此輩僅能釀成政治上問題，而不知所以解決之「第三圖」。本國籍之公民固亦有責任心甚微，於本國問題之解決無所裨益者，然今茲所論初非欲將本國人及外國人之良德惡行一一羅列而比觀之也。今惟欲一示此輩成羣移民，言語風俗各各不同，其影響於吾國人民為何如耳。尤有進者，國人智識鄙儻之輩大率散佈於全人

(1) 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財政年中許入美國之外國移民計三一六·〇九三人。

同年出國者計一九九·八一七人。參閱上註。

口中，而客民則大率麇聚於城市之中，沈湎於虛偽生活之間，仍操其故國之語言自有其言論機關及團體生活，而尤要者則其易於為形形色色之政黨領袖及鑽營官職之輩所操縱是也。此於大戰以後國內各客民團體先後上書國會議員關於和約有損及其母國主權之處即痛陳和約該款之不當，及其所表現之純粹民族主義之精神，袒護歐洲母國之態度，蓋尤為顯然可見也。

至於鑛區及工業區中之客民則以僱雇之性質不同，於是其在社會經濟方面乃與餘人迥然隔絕。此輩對於美國文化率無所知，常可為好亂之輩及政客雇主所利用。中間尤以意大利波蘭匈牙利諸國人為最盛，是以其天性蒙昧好動，不若歐洲西北徒來之移民之安土重遷也。近十年來關於此輩之問題蓋日形嚴重云。

### 城市 分子

客民麇居城市，其間尚有一教育上之利益焉。外國人在美國學校學習英文，蓋視為獲得自由之一種方法，或可稱為在新大陸上獲得良好經濟利益之一種利器，故彼輩并不反對；若在其本國，則將視此為政府之苛政矣。英文而外，且得學習種種事物，以訓之為良好公民。此於其子女之效，尤可觀也。至今客籍各城中之社會經濟以及政治趨勢莫不危機四伏；然此非盡客民之過，鹵莽滅裂之政客以及實業家亦不能逃其責焉。無數受教育者唯以其所受之教育為在社會經濟方面沾名釣利之具，對於社會政治上之問題初無絲毫責任之心，此事蓋人所共知。如是則客民孜孜於學英語，讀激烈之報章，惟循其一己之私利，是亦不足怪也已。其所為或有不當，以至人已兩損，要之其為不計久遠，則勢使之然也。至於為國家圖長治久安，則等閒視之，匪所指意。至於美國歷代相

傳之習尚儀節，則彼等更視若敝屣矣。

**限制移民之根據** 據上所述，移民問題之各方面，已可得其大略。美國雖可為各國被壓迫者之逋逃藪，但須以不改美國之本來面目為前提。若任全世界上被壓迫者毫無限制皆麇集於美洲，結果必將致於徒擁自由與統一之名而失其實。吾輩之短處固亦多端。然而他國之人率思窺來美國，則美國必自有其長處在焉。是蓋由於其經濟機緣之佳良，用能吸引來者。移民至此其生活起居既勝於前，當然起得隴望蜀之心。故若任其源源而入，毫不予以限制，則蔓延所及，為禍必將愈烈；就往例觀之，此輩率自歐洲杌隉不寧之國家移徙而來，其經驗習慣皆不足以適應美洲之環境也。彼於庫柏氏（James Fenimore Cooper）書之譯本或曾一讀，然印第安人則已渺不可見矣；又雖一覽黑奴籲天錄（Uncle Tom's Cabin），而奴隸今已不復可得。是以此輩之所以足為吾人注意者惟其於毫無意識卑賤下劣之政客之言論漫然予以應和而已。不論其徙自歐洲何國，一遇有國家政策與其祖國有關之際，輒起而左袒其宗邦。欲改變此種情形，使狹義的愛國者，更而為廣義的愛國者，則非加以歲月不為功。而欲識自由組織之真價，不僅須歷悠久之歲月，且當有真正之思想而後可。故就其所能，以竭力吸受移民，乃為吾人緊守之原則；而就自由及民主主義觀之，美洲之前途，固猶未可限量。是以僑民如於入國之難之利能知之者，則於此事當亦識之愈晰焉。

**黑人問題** 吾國種族上之問題其重要僅次於移民問題者厥為黑種問題。北方諸城黑人既多貧窶，復至不潔，而黑白二種積不相能之態漸甚。南方則黑人為數綦夥，且在諸州已成政治上極重要之問題；以懼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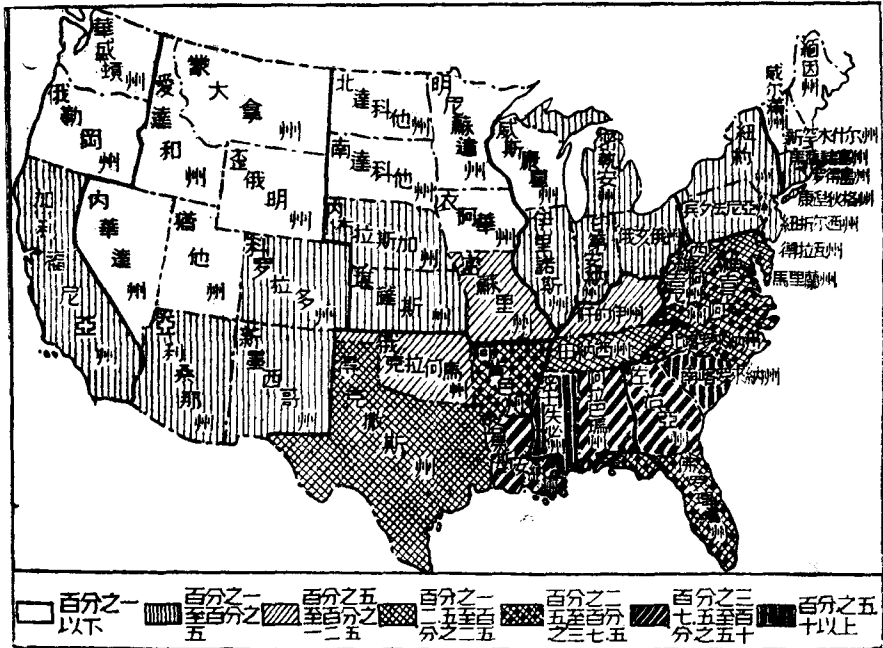


人之佔優勢也，用創種種科條，以排斥黑人之選舉權，予以不平等之待遇。而黑人之教育及其對於白人之經濟關係，在黑白兩種人皆為急切之問題。夫黑人智力平均劣於白人，固無可疑；然此輩已生息於美洲，且將來猶將與白人並存不已也。而兩民族下等階級血統混合，亦日見其多。

然論及黑人，其問題非一端而為多方。雖交光互影，而又各有其特點。例如北方諸城黑人漸成為工業問題之一部分是為一事；南方黑人之購有土地權，是為一事；而在南北諸城中黑人漸成為社會上之問題，又為一事，是其大概也。

**南方黑人  
之人口**

今請首敘南方。若將黑人不及百分之十之諸州置而不論，則其餘十三州黑人口顯成一帶。所謂十三州者即阿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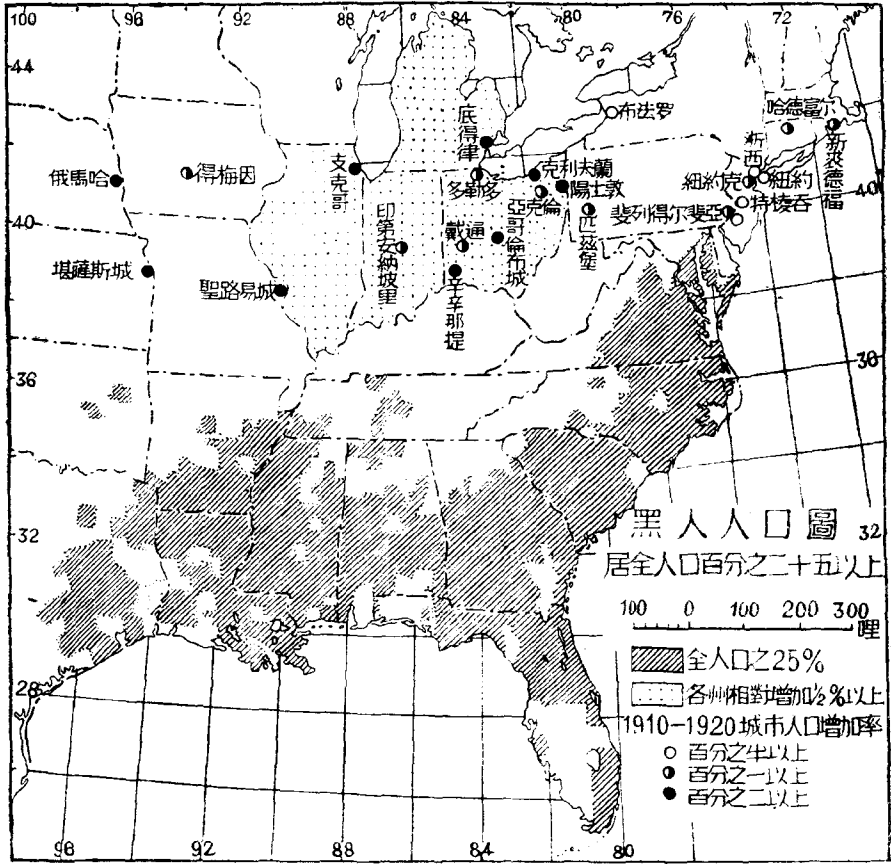


第四圖 一九二〇年美國總人口中黑人之百分率圖

巴瑪，阿肯色，佛羅里達，佐治亞，阿的伊，路易斯安那，馬里蘭，密士失必，北喀羅來納，南喀羅來納，田納西，得克撒斯，及維基尼阿「第四圖」是也。一九二〇年十三州黑白兩種之人口合計爲二八·八七〇·〇〇〇人，約居美國全人口四分之一。中唯南喀羅來納與密士失必二州之黑人超過白人，其超過之數南喀羅來納州爲百分之二·八，密士失必爲百分之四·五。當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之十年間，上述諸州之黑人較之白人數俱減少。減少之比例在阿肯色爲百分之一，在佛羅里達幾達百分之十，十三州平均減少百分之五·四。而十三州土著白人人口之增加平均爲百分之五·二四。黑人帶諸州「第五圖」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土著白人所生之兒童得長養成者其比例較美國任何處爲高，得人口比例百分之二十六，餘州則僅百分之十三至二十四而已。故若就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白人相對的增加及黑人相對的減少之比例繩之，雖南喀羅來納及密士失必二州黑人比例素高者，至一九三〇年黑人之數亦將爲白人所超過矣；據近來報告謂南喀羅來納已呈此象云。

試一究一九二〇年人口調查表上之統計，可見外國移民之湧入初不足以解釋黑人人口相對的減低之現象也。外國移民之增加者僅佐治亞，佛羅里達，及維基尼阿三州而已，外有六州反形減少，餘四州則百分率不變。

然有當注意者上述十三州黑人較之前十年之絕對數俱已激增。而上述之減少俱屬於相對的，惟相對的價值固至爲重要也。白人之增加大率屬於城市，十三州城市人口白人方面之增加在馬里蘭爲百分之一·六，而田納西得百分之一·三，佛羅里達約略同此，城市人口白人方面平均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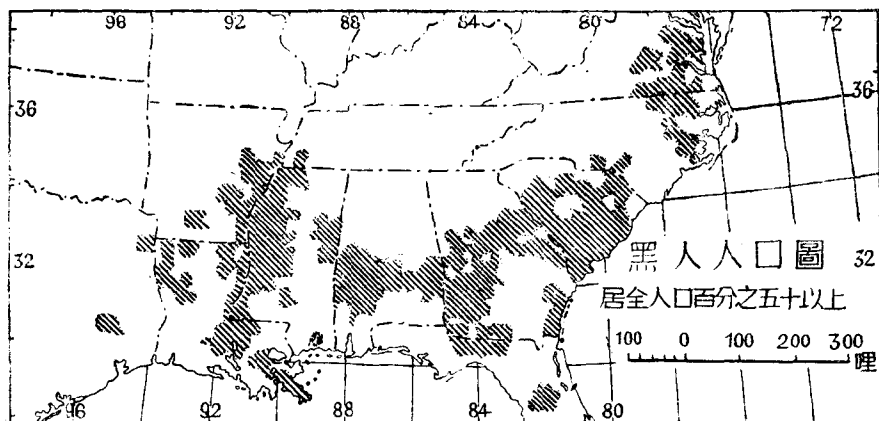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美國南方北部諸州北部諸城黑人分佈圖(奧克蘭加利福尼亞及西雅圖華盛頓諸城皆不在本圖之內(原書第二〇頁))

百分之七·二，黑人則相對的減少。至於鄉村黑人人口，則在十三州中有九州呈絕對減低之勢，稍增者惟四州而已。城市黑人增加蓋未之見。而白人之增加度則各州不同，自阿肯色之百分之〇·二「幾無所更」至佛羅里達之百分之九·〇云。十三州鄉村白人增加平均為百分之四·八也。

今試根據一九二〇年所調查各州數近八百郡之統計一分析黑人之人口。阿拉巴瑪之六十七郡中有十八郡約成一帶橫亘於州之中部及南端，在此帶內各郡之黑人得總人口數百分之五十。而此十八郡中黑人較之白人俱相對的減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一。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黑白二種人口相對之減增平均為百分之四·三。

佐治亞鄰州一五五郡中白種人口相對的減低，黑種人口相對的增高者僅二十郡。而此二十郡中黑種人口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僅五郡，約成一帶。然此五郡之所增者亦屬甚微；平均僅百分之一·七而已。其他十五郡或則散在各處，或則緣於黑種人口甚密之五郡帶邊，而此各郡之黑種人口，總數固遠在白種人口之下也。



第六圖 美國南方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黑人面積圖(原書第二〇頁)

佛羅里達黑人佔百分之五十之各郡俱呈絕對低減之勢。而阿肯色之黑人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各郡中，僅二郡黑人呈相對增加之象：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此二郡中之聖芳濟郡(St. Francis County) 僅增百

分之一·六，而林肯郡(Lincoln County)亦不過百分之二·一耳。

密士夫必州八十二郡中，惟有四郡呈白人減低之象，五郡則黑人稍增，其平均所增為百分之一·七。而黑人增加之五郡中黑人居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僅居其二焉。餘則散見而已。

路易斯安那之六十四郡中黑人相對增加者有十三郡，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平均計增百分之一·四。十三郡中三郡係在黑人居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之郡帶內，餘俱散在其邊境也。

得克撒斯二五三郡中黑人呈增加之勢者僅七十郡，約得四分之一。然其所增大率固甚微也；平均約為百分之一·四而已。七十郡中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黑人增加不逾百分之一者有三十六郡，中惟洛克窩爾(Rock-wall)一郡激增至百分之一〇·四。得克撒斯州黑人呈增加狀之七十郡中，有四十四郡土著白人俱呈減低之勢，但間亦有白人之總人口(包括移民)呈增加之狀，而非為減低者。如佩科斯郡(Pecos County)土著白人減低，而客籍白人增百分之二十，故一九二〇年其地黑人人口之比例尚不及一九一〇年，即其一例也。

維基尼阿州之一百郡中黑人相對的增加者有九郡，增加率平均為百分之一·九；然是諸郡大率散在各處，與黑色帶無若何重要之關係也。

### 北方諸州諸城 黑人之增加

就一九二〇年之人口調查考見黑人所在之十三州黑人人人口增加甚微，此其為故必與北徙有若干之關係也。黑人究往何處，此於考驗兩種調查之數字即可知之：(一)各州黑人增加之統計，(二)各城黑人增加之統計，而人口在十萬上下之諸城因工廠林立故尤足以吸引黑人之移殖，而須特別加以注意。然就考驗所得，其第一

點即為全國四十八州中僅有六州黑人相對的增加至百分之〇·五以上云。

第五圖所示僅為下表前四州之情形，而新墨西哥及亞利桑那二州黑人之增加為四千及六千，較前四州數目遠遜，故不計。全國有十九州之黑人增加在一千以上，其增加率較之全人口之比率為高。然就全美國黑人之百分率而言一九一〇年尚得總數百分之一〇·七，至一九二〇年乃減至百分之九·九矣。

### 各州黑人增加表

州名	黑人絕對增加數	各州總人口	黑人增加百分比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俄亥俄	七五·〇〇〇	五·七五九·〇〇〇	二·三	三·二
印第安納	二〇·五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二·二	二·八
伊里諾斯	七三·〇〇〇	六·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	二·八
密執安	四三·〇〇〇	三·六六八·〇〇〇	〇·六	一·六
新墨西哥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五	一·六
亞利桑那	六·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一·〇	二·四
	二二一·五〇〇	一九·五三六·〇〇〇	一·四 <sub>平均</sub>	二·四 <sub>平均</sub>

試一考人口十萬以上之各城可見六十八城中黑人相對增加百分之〇·五以上者凡有二十六城〔第五圖〕；平均黑人百分率在一九一〇年為全人口百分之三·五六，至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五·八。第五圖所示之二十四城黑人總數今為七七四·六五〇人，其間約半數即為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十年中所新增者也。其所獲之數雖鉅，然因二十四城所有之總

人口爲一七·一二〇·〇〇〇人，故影響尙無幾。不過大城中黑人之增加率蓋較全美黑人所有者尙遠勝也。卽令取密勒博士 (Dr. Miller) 之正確統計，<sup>(1)</sup>黑人之增加數在一九一〇年應爲百分之一一·二，而一九二〇年之正確百分率則爲百分之九·六也。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南大西洋岸諸州黑人自鄉村遷入城市者達二三五·〇〇〇人。若南方各州移入城市之黑人數亦照比例推算。則可見城市趨向之絕對數南高於北，然南方本有之黑人卽已甚夥，故就大體而論，其百分率固較低也。就美國所有各等城市言之，一九二〇年時有黑人二萬五千人以上之城市凡二十四個。<sup>(2)</sup>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此二十四城黑人之增加爲百分之四二·二，卽四四七·五五一人，而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則爲百分之二八·五，卽僅二三五·一四六人也。一九二〇年二十四城所有之黑人總數爲一·五〇八·〇六一人。

黑人之所以北徙至於實業中心，一部分乃原於大戰颺起，不熟練之客民止不復來之所致也。而在限制移民律下，若實業仍繼續擴張，則其吸引南方之黑人，亦繼續無已，此於南方之農業實業以及黑人，自身均將有極大之影響也。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之五年間，北方諸州於黑人之生育率及死亡率多有登記之者。據所紀，生育率少於死亡率，比率約爲一〇〇與一〇五之比，至一〇〇與一六五之比。南方諸州則情形大概相反，惟在城市則黑人之死亡率又高於生育率。故黑人繼續趨於城市，其人口

(1) Kelly Miller, "Enumeration Errors in Negro Population," Scientific Monthly, Vol. 14, 1922, pp. 168-177.

(2) 此不可與上述十萬人之二十四城及第五圖所示者相混淆也。

總數之百分率勢必減低；故就移民之影響及白人之繁殖二端察之，至二十世紀末，黑人將僅得美國全人口二十分之一矣。(3)

**黑種之趨勢**

黑人之至美國既非其所願，其自由也亦非出於自力，其所置身之政治經濟情勢又全非所習，是以一舉一動，艱困百出。使非其勞力及出產與南方有重要之關係者，必久起嚴重之局勢矣。領袖之輩深識其地位，用力謀發展其種族之儲能，其本族之領袖爲此尤不遺餘力也。試舉土地所有權之問題爲例以作明證。

根據一九二〇年之人口調查，對於黑種人口統計爲一詳細之分析者，今尙未之有，然人口調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所刊行卡明(Cummings)氏所著文中。(1)謂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黑種農人增加百分之一九·六，黑種人口之增加爲百分之一一·二。同時白種農人增加百分之九·五而白種人口之增加爲百分之二二三，是可見農業在白人方面已不甚重要，而黑人數目如可據爲指數者，則農業之於黑人其重要正日增也。黑人耕墾之畝數亦相因而增，唯在南方則黑人每人所有地畝平均減低，但此種趨勢不僅影響於黑人，即白人亦如是也。在一七九〇年時美國所有人口中黑人居百分之一九·三，迄一九二〇年乃減至百分之一一。故農人地主之數雖鉅，而黑種人口之衰頹，則事實昭彰，無庸諱言者也。黑人之受經濟束縛亦日盛一日，此其爲故大率有二：(一)以南方工業城市及城市人口

(3) W. F. Wilcox 之語，見 W. S. Rossiter, *Increase of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1920*, Monograph I, Bureau of the Census, 1922, pp. 130-162 所引。

(1) *Negro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790-1915*, pp. 553-554.



與日俱增，黑人漸淪於賤役；(二)貸農民以種子糧食，此制極難廢除，使黑人債台高築。

南方外國移民之增加，初不足以影響全局，然僑民輒自成一階級，每與黑人在傭工上起直接之競爭，故僑民之增加其重要固有過於黑人之增加也。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南方諸州除路易斯安那及阿的伊外，其情勢莫不如此。黑人之生育率較白人爲高；然其嬰兒死亡率亦鉅。由是亦可見若黑人衛生之知識提高，則其人口數目將來或有能佔優勝之一日。然黑人全體是否能採行衛生生活而使死亡例減少，尙未可知耳。要之改良衛生爲程迂緩，其效非二三十年不足以見之。而使現在人口之趨勢仍不稍更者，則就數目而言，黑人問題將與日以俱減也。總之問題之嚴重與否在短時期內初與數目之大小無與。而黑人問題與政治文化盛衰之根本並無關係，以與自歐洲東南兩方源源輸入之外國移民問題較，其爲要蓋不逮遠矣。

### 民族一統問題

### 嘗試之習慣

民族徙居美洲，遂與其故國之遺習相絕，於是乃得一空往昔歷史上之謬種而自創立國家之組織。在煥然一新之環境下，故美國人之生活，用不爲復讐之惡習所毀。與大陸遠隔大西洋，處於超然地位，所有種種足以震撼西歐根本之紛爭，美國均得以倖免也。美國無有多量之土著，須予以同化者。所謂印第安人，至今已視同魯靈光矣。往昔奸宄之徒每可以英格蘭之潛主，激怒人民，以遂其操縱，今則不復爲人所憶矣。而尤要者徵兵入伍以爲理想而戰之事蓋已無有。雖或者謂吾輩易爲政治新理想所惑，但此種譏嘲吾輩亦惟泰然受之而已。人人既得以與聞國事故嘗試精神實足以使社會心理富於彈性而不株株於一

節。夫以國家廣輪繁變若此，使無互相諒恕之習，國已不國久矣，則是固不可忽視者也。

紛歧之趨勢 就美國之地理而論，即與民族之統一不宜。如氣候之不齊，即與奴隸貿易及南北戰爭根本有關也。故自獨立戰爭而後，每覺若不爲統一之利益而犧牲其各部分之需要者，則聯邦爲不可能。如外阿帕拉契安（即阿帕拉契安山以西）之殖民，即爲另謀獨立是以與密士失必河口之西班牙殖民地曾圖相互之諒解云。然害之所在，利亦伏焉。美國地理上雖有缺點，但以遠離歐洲是非紛爭之場，故處於超然之地位。至於太平洋岸，則隔以大洋，又彼岸之民族積弱，不足爲美國之害，故吾輩民族之生命用得充分發展，村邑鐵路，星羅棋布，以及於邊陲遐方之荒地焉。

然而美國思慮深遠之士於民族繼續一統之問題，仍深存於心中不能去。夫南北戰爭結果，奴隸問題則定矣，而部落主義之隱憂猶未之已也。今日南方之反對新英格蘭在國事上居上位，其爲勢之強硬蓋不下於一八六〇年也；今之所異者惟不訴諸戰爭耳。地方主義在地理上及經濟上皆有其根據，二者在民族歷史上之演進，皆有影響云。

亞倫柏耳（Aaron Burr）時阡的伊及田納西之外阿帕拉契安殖民地之獨立，乃受環境之影響，該處殖民地地勢之孤立，各殖民地間與大西洋岸各鎮無良好之道路以爲聯絡之資，而尤甚者則俄亥俄河谷及其支流間之殖民地與密士失必河下遊西班牙各殖民地之交通便利是也。然此僅爲美國史上局部分離趨勢之一端耳。要之美國地大物博，各部份之出產有別觀點各異，而對於中央政府所取政策，即不能各方滿意，用呈分離之象。

顧紛歧之勢雖強，然若將此種種勢力就其時代而一究之，則於維護美

國繼續一統激越之感情，可得一新觀念焉。當美國鐵路尙未自大西洋岸諸州延展至於太平洋岸之際，大西洋岸諸民即有取道海陸，橫越西荒，以據有鑛區河谷者，筭路藍縷，至今其地遂成爲國家之所有。此輩與其他國人有一體之感，無秦越之分，遂能闢地千里，一統之精神斯其明證也已。墾闢土地之士皆夾有民族之觀念；逮鐵路大興，雖蠻荒邊陲官府所不至者，亦互相聯絡，若一家矣。

**糾正之  
實行**

各地方共同合作，而仍不忘其地方獨立之精神一事，忒涅 (Turner) 所分析允推詳盡。<sup>(1)</sup> 忒氏稱美國爲聯部 (federation of sections) 而不稱爲聯邦，則以各州在政治上，往往集數州之利害相關者爲團體共同進退，<sup>(2)</sup> 而非各州自由行動，且在國會中各地方亦各有其領袖。而就選舉之地圖觀之，其異同向背大概與天然地理區域相合。據忒氏所云，則國中有兩大勢力，雖時相反，仍能相成，國家之強，蓋亦賴之。一方面各地方之利害常相背馳然在他方面則各州有公共之歷史，公共之組織，公共之語言與法律，且具有真正之亞美利加精神，及若干亞美利加之理想也。黨派之見雖嚴，組織雖廣，選舉時競爭雖劇烈，而地方之精神亦如階級之精神然，至富韌性，能於淆然萬變之中以得統一與進步焉。美國中部之與美國東北，新英格蘭之與南方農民雖互以自私相識，然而勢若

(1) F. J. Turner, "Section and Nation", Yale Review, Vol. 12, 1922, pp. 1-21.

(2)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七州爲均用共管科羅拉多河水起見，於新墨西哥與六州簽訂科羅拉多河公約，即爲團體利益最近之佳例也（參看 New York Times Current History, April, 1923, pp. 992-1002, with map.）。

水火之二區每可攜手合作，而雙方最激烈之領袖亦可同隸於一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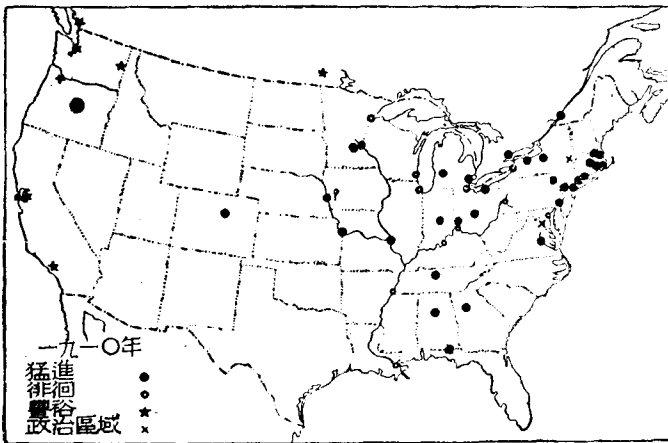
至於今日，州與州間之調解，已成明日黃花，而各地方間之調解則甚重要也。現有之銀行準備制度即為信用上之地方組織在一九二一年威爾遜秉政將終之前對於鐵路之地方管理及局部併合會着手擬有一種計畫。而新英格蘭諸州則就地理歷史，政治工業諸方面，自行發見其團體之利害；於是六州總督不常聚議為其地方之利益謀進境。

有時各地方亦有為廣義的結合者。當克利夫蘭（Cleveland）第二次秉國政時，正當多難之秋，重以中部西境荒旱頻仍，於是乃有平民黨聯合以反對東方全部之舉；宣稱東方所有各城市，製造家，資本家，及政客皆為一邱之貉，所以合謀以控制西方，吮西方之膏血以自肥者也。

顧地方之精神有時亦特有其經濟的基礎。當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塔夫脫秉國政時，總統及其顧問方面曾有一種計劃，謀與坎拿大締結互惠之協定。結果所至東方各城市人口所須之穀類價格當可大減。惟塔氏之當選雖承羅斯福之遺緒，受多數之擁戴然此多數人者於協定，固不之欲。實際上塔氏對於美國中部反對互惠條件之實力與同意完全誤解，或竟不知。蓋當時美國中部之農民方正將達到彼等所欲得之目的物，即經濟之獨立。懸擱甚久之抵押付款方開始復付，以田地相抵之押款不久即可還清。在彼等視之互惠一舉，足以梗阻達經濟獨立之途徑。故彼等反對不遺餘力，於東方諸城要求糧食低廉之呼聲乃充耳不聞焉。各黨領袖亦為中部人民之態度所震撼而始覺經濟問題之勢力足以左右政治潮流之分合起伏也。

城市發  
育之例

然在美國全境，思想上輒呈極大之韌性，此亦新興諸國所常見者也。新興之國因為其環境所迫，不得不作大規模而富有試驗性之政策。其發育之一日千里，即足以發生此等需要也。美國各方人口皆有自鄉村移入城市之趨勢。倫敦每十年間「一九〇——一九一一」人口增加約百分之十，巴黎每十年間「一九〇——一九一一」增加百分之九，柏林每十年間「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增加百分之十，然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美國芝加哥增百分之二九，密爾窩基 (Milwaukee) 增至百分之三一，底特律 (Dedroit) 增百分之六三，克利夫蘭增百分之四七。同時太平洋岸七州平均人口竟增百分之一九三，南方四城之人口增百分之九九。惟美國諸城非盡如是也。哲斐孫 (Jefferson) 曾分美國諸



第七圖 本圖所示為三等城市所成之地理的區域情形。此中豐裕一等率集於太平洋岸，猛進一等率聚於東部徘徊一等則聚於江湖之濱，而舊金山及巴爾的摩二海港亦在此內。湖濱諸城之發育滯礙甚微即有亦為將來二三十年間事，故較濱江諸城為密實也。

城爲猛進徘徊，豐裕之三等，中以猛進豐裕二等爲最佔優勢，足爲吾人注意也。(1)即其發育爲徘徊不前者，其往昔亦曾經過猛進之一級「如第七圖」。良以所有諸城性質約同故耳。故城市亦可視同一地方之標幟。與其環境及所供給之區域有重要之關係。地方與城市之間常互相激進。地方主義漫無禁制所生之危險，可藉此以相抵除。美國全國人之生命中因是而有統一之勢力瀰漫於其間云。

全國城邑既有發育迅速之趨勢於是又發生無數重要之問題。城市人口之激增與實業發達之時期遙遙相應。夫美國之工業區，初非三五散見，而實發育至夥。自紐約達匹茲堡 (Pittsburgh) 以西逾俄亥俄，所有工業製造之所，約成一帶。其界線迄於伊利湖南岸，過印第安那，而孕有芝加哥之全區焉。在此帶內之各地其專長之工業皆與其天然富源有關。

自一八八〇年以至世界大戰，美國實業發展之迅速，以及相因而生之城市發展之激增，用有無產階級之起。此等無產階級非號召自本土乃由歐洲無產階級之移入也。多數人口聚集於低下之居所，遂有工會工黨之組織，重之以失業及實業制度之不良，此種運動發育益盛。自一八六〇年始，各種實業，皆有所組織，唯一八八〇年以後，勞工組織始漸臻發達。此在低價土地尙未完全開墾以前久已潛生默長然至廉價土地均已分殞，而同時無限制的輸入移民二者併發，人口集中城市而後，勞工組織對於人民生活發生激切之影響始大著云。

## (B) 美洲之對外關係

(1) Mark Jefferson, "The American Cities Grow,"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47, 1915, pp. 19-37.

**領土擴張  
之告終**

美洲往昔居人未多，界限未明，是以領土變革，爲道較易。一七四二年白令 (Vitus Bering) 爲俄國政府作第二次探檢之前，美洲西北沿海所知猶甚率略。西班牙，法蘭西英格蘭諸國僅能自相貿易，又以戰爭時起，旋得旋失，故雖廣土無垠蘊藏至富，亦只能集居數處從事於皮貨，糖，銀等特別貿易而已。宗教問題，以及戰時之戰略，平時海上貿易之轄制諸問題亦時時發生；然以西半球萬事草創，土田新闢，故所謂民族之統一及歷史上之仇恨，皆未之有。自今日觀之，當時既遠離歐洲諸國之糾紛，其生活實至單簡。卽就人口一端而論，亦僅得今日之半；故當日之世界，固較今爲幼稚焉。疆徼遼闊，向外發展之趨勢綦甚；迨荒地居民漸充，均成爲人烟稠密之區而後，此種趨勢始告終止云。

**美國南北  
之邊徼**

就地理環境及民族精神二端而論美國國界問題，實有研究之價值。美國今日邊徼已與坎拿大及墨西哥之邊徼相接，試一探索，則美國國界之變易性，亦可概見焉。

**坎拿大  
邊徼**

坎拿大與美國同爲操英語之國家，壤地毗連，而百餘年來竟未一聞兵革之聲，此實北美史上一大事也。舊日所有數礮壘今亦概行拆毀。在一八一七年之際英美二國卽已互相通告，撤退占勃連湖 (Lake Champlain) 及五大湖之軍艦，自是而後，兩國無復相互戒備之心。其所以能致此者蓋有數因。最重要者是爲語言。遇有難題可不致因語言及依傳語言而生之思想有所誤會；所有意義，可以澈底了解且兩聯邦國各按其國情政制，而采襲英國之法律習慣以及精神，其足以影響國際關係，使兩國克攜手並進，尤不待言也。

而人口之遷徙貿易之往來，其爲要初不下於前二者。一九一〇年至

一九二〇年之間，美國人移民至於坎拿大，購地定居於西北邊，從事貿易於各實業城市者凡五十六萬二千人。美國商家分號之在多倫多(Toronto)者凡一百四十家，在哈密爾敦者凡五十三家。<sup>(1)</sup>坎拿大對於美國之貿易非任何一國所能比肩，即英倫諸島及日本亦不能及。坎拿大對於美國各種企業之投資為五萬萬元，而美國人民投資於坎拿大各種企業之數逾二十萬萬元。兩國地勢犬牙交錯。越界而後，生活之道，貿易之方，以及企業民性初不相遠。而其國界又易於過往；故除關稅及移民律之轄制而外，則無隔閡。英屬哥倫比亞之排斥有色人種，與美國之加利福尼亞無以異，而中國人，日本人以及印度土人尤為叢詬所集。五大湖為三國所公用，其間貿易之重要卓絕等倫；國界兩方貿易之性質亦復相同。鐵鑛自蘇必利爾湖頭船運至於加拿大各處，以及美國東方。煤則自美國坎拿大輸至所運者尤以白煤為多。穀類木料輸至東海岸各城各埠者為量甚夥，至伊利湖東端釐而為二，於是一支連向蒙特利奧，一支則向紐約，其重要純在商業一方面也。對於聖羅凌士河航行及修濬問題，兩國締約合作，不分彼此，然此又純為商業上之利益起見，毫無政治上之作用雜於其間也。

兩國國界延亘五千四百哩，有「無防界線」(the unguarded boundary)之稱。美國歷史上與坎拿大及大不列顛疆界之爭，數見不鮮然俱不假兵戎，一言而決。至於今日疆界之爭已不復有。而以貿易之交互錯綜，故二鄰邦亦無所謂經濟的疆界焉。即有之，亦惟在西印度一帶耳。坎拿大與西印度羣島常無形間發生互惠之貿易行為，以其所有之木料，麵粉，魚類，易其所無之糖，熱帶果品及棉麻之類以歸。一九〇九年至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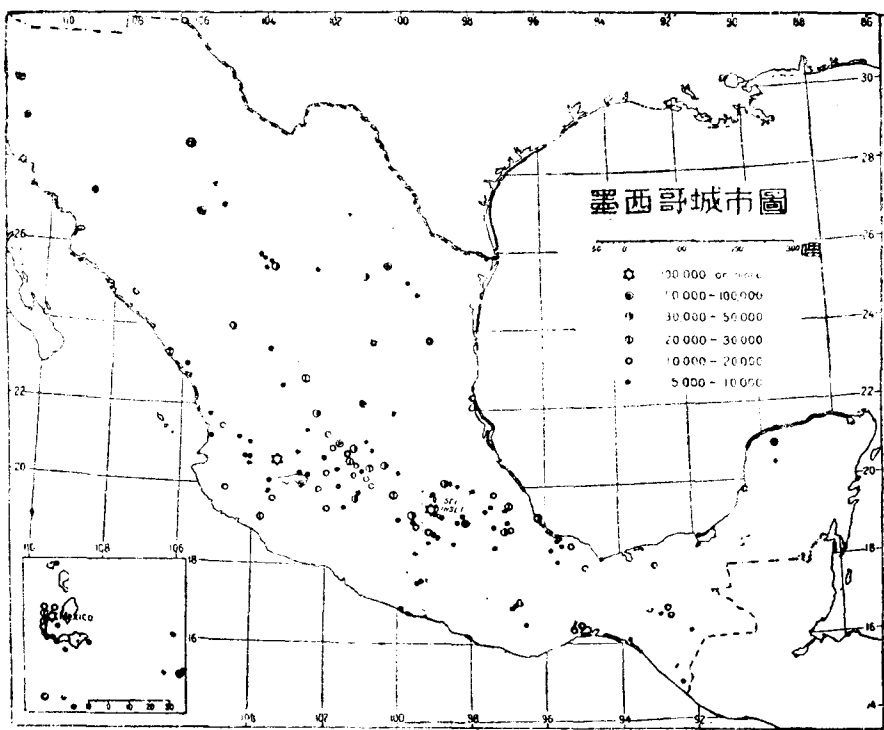
(1) A. Demangeon, L'Empire Britannique, 1923, pp. 205-211.



一九年，與牙買加 (Jamaica) 之貿易增加一倍，而坎拿大與英屬幾內亞之貿易亦顯然大增。因此乃有一種關稅上之協定，某某數種熱帶出品可得百分之二十之優待，而自坎拿大輸至西印度羣島之某某數種貨物亦可享同樣之待遇。至於美國在西印度羣島之利益，雖與坎拿大不相軒輊，顧謂二國將因此而起競爭，是又未見其然也。

要之今日議論甚囂塵上之移民問題以及某種特產優待問題，「例如坎拿大之白煤幾純取自美國，而美國所需於坎拿大東部諸省為製紙用之木漿亦與日俱增是也」所關俱微；以兩國之友好及商業上利益之均等，固可化干戈為玉帛也。

**拉丁亞美利加邊徼** 西南邊徼當擴張之際，曾與墨西哥以兵戎相見，墨西哥敗；美國遂得一久為異民族異文化佔據之廣土焉。墨西哥捲土重來，勢有未能；惟美墨之國勢懸絕，而墨西哥勢力之中心及最密之人口俱在中央高原南端，亦其一因也。墨西哥民族之幹部與格蘭得河 (Rio Grande) 之間，有一荒涼之廢地，而索諾拉 (Sonora) 濟華華 (Chihuahua) 及科衛拉 (Coahuila) 諸州亦復居人寥落；實一天塹。墨西哥人欲圖飛渡，在兵力上及經濟上皆有不能。美國之佔領於是完全告成，原來之情勢亦為之一更。不僅此也，墨西哥自與美國之貿易進步而後，其經濟狀況亦繼之改進。一八八四年墨西哥之墨西哥城與美國得克撒斯州厄爾巴索 (El Paso) 相接之鐵路告成，是為美墨鐵路接軌之先河。一八八八年及築成兩條接軌之鐵路，於是二國商業之交流益增。至一八八九年即第一條接軌鐵路成後之第五年，五年之間墨西哥出口貨至美國者值自美金五·四九〇·〇〇〇元增至一七·三一〇·〇〇〇元；入口貨之值自六·七



第八圖 墨西哥城市分佈圖

五二·〇〇〇元增至九·八九八·〇〇〇元。一九一〇年墨西哥之入口貨來自美國者值五六·四三九·〇〇〇元，得總額百分之五八；同年墨西哥輸至美國之出口貨值九八·四八九·〇〇〇元，得總額百分之七六。美國資本之投於墨西哥生產企業者首為鑛業，次之則為畜牧及石油。

當美國資本侵略墨西哥至於最盛之際，政治經濟上皆起徹底之變革，即墨西哥憲法之本身亦遭其波及。自有組織一變而至於無組織，其原因蓋深存於墨西哥人生活之中，甚至於與科德司（Cortes）時代亦有關也。原始地主之土田俱受剝奪，此中多可咎責。以前之迂徐進行，歷數百年

者，至是乃於過去之五十年中而激增其速率，於是實業之發展一日千里，地價因以大增。國勢之日就腐敗，外國浪人與墨西哥自國敗類之互相勾結，朋比爲奸，實有以致之。是與美國之投資者甚有妨礙。至一九一六年風潮極高之時，以前爲美國湯池之地今竟更而爲墨西哥之屏障。美國與墨西哥邊徼接壤之沙漠久爲盜匪逋逃之樂土；盜物竊牛，殺人越貨之事不絕於耳。至一九一六年三月潘興(Pershing)率遠征軍越界以追匪首維拉(Villa)而後，其風始息焉。

潘興遠征軍之往墨西哥沙漠帶及半沙漠帶之境，並未立有顯著之戰功，且不及一年，即班師而返。徵之古訓，凡兵威發自沙漠之中欲突入佳地者，輒不久而即力竭氣衰。而兵威之自外方欲突入沙漠之中者，或則全軍覆滅或則勞師靡餉。潘興之遠征，其顯示此律，不僅可以爲美國前車之覆轍。即他國之欲陳師蠻荒，亦可借鑑。如不列顛之於美索不達米亞，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意大利之於利比亞，皆可見此。故將來回教徒之足以爲世界之患者，則無論其爲發自阿拉伯，撒哈拉，抑爲出自安那托利亞，摩洛哥或利比亞，並非其兵威顯赫之足懼以其天產既希，兵法亦不足以維之，故不足有爲也。其故乃在回教徒沙漠之堅堡，足以梗西方軍隊之行進耳。在沙漠居民故國之中沙漠亦可助之戰敵；一出沙漠，則失其長城矣。故與沙漠民族爲漠外之競逐，應只限於沙漠邊境上，所有門戶，可不費巨資而得以固守也。

**特別之邊  
徼官制**

墨西哥境內之自由帶 (Free Zone) 亦可見美國之墨西哥邊界及墨西哥北疆之特性。蓋在墨西哥方面有一廣十二哩半之地方，自美國入口之貨物，自來即許以按照墨西哥稅則僅納百分

之一一·五。其故爲沿邊墨西哥人孤立無倚，所依賴於美國者有甚於宗邦，有此種特制也。若非此種特稅之故，格蘭得河南岸諸城與歐河之得克薩斯州之物價相較當高出兩倍至四倍。故一八五一年自由帶尚未實行以前，每因是而有徙入美國者，墨西哥鄰邊諸地人口爲之一減云。美國貨物從自由帶以運至墨西哥他處者，則須償墨西哥以特常二稅之差額。迄墨西哥鐵路擴充，墨西哥國貨可以船運至於各地，邊徼居民之優遇可以取消，故至一九〇五年七月一日自由帶實行廢止。

夫美國與墨西哥之邊徼，久已成爲隱憂；故近十年來之紛擾，其來實有自也。一八八二年維爾將軍（General Vile）對於格蘭得河曾云：「無論何處，皆可偷越。而予沿河一帶漏稅者一極好舞弊及偷運之機會也」。同年維爾曾又指出加利福尼亞灣之東北方索諾拉區艱阻及無巡邏之情形。斯地遊牧之巴巴果斯印地安人（Papagos Indians）以沙漠爲屏障，作罪犯之逃藪者歷三十年。此輩自由過往國境，不畏搜捕，墨美兩國之居人俱受其劫略之害云。

經濟擴張之繼  
領土擴張而起

美國之領土東西既至於海，舊來擴張之方，遂靡由復演。而自墨西哥戰爭以迄於一八九八年，爲時逾半世紀，除一八六七年之得阿拉斯加以外，在領土上無何等重要之增益；即阿拉斯加亦復相距遙遠，不可以爲擴張之根據。購得而後，雖曾充分發展，終爲較貧之區。木料，魚，鑛而外，其他各種出產，美國皆可於近處得之。故美國之當向熱帶發展，固勢有所必至也。加勒比海諸島既已完全爲各國所分配，至一八九八年與西班牙開戰後，始又獲一良機。自是而後，美國漸成爲殖民之國家，於是新問題乃叢生矣。於舉國若狂之後，購

得斐律賓羣島，因布拉特修正案 (Platt Amendment) 「見前」於古巴政治上亦得永久之優越勢力；波爾多黎各爲美國所有，不數年又獲巴拿馬運河地帶，於是遂得控制巴拿馬之保護權及半主有之權。而最近之所得者則爲一九一七年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向丹麥所購得之維爾京羣島 (Virgin Islands)。

然而美國經濟上之利益方擴充未已也。南美中美所有各鑛業中心，各油田，各需要外資之公共事業，莫不有美國之勢力在其中。無則不能成事。美國之資本過剩也如此，其需要熱帶出產也如彼，又重之以地位上之天然優勝，則進而發展拉丁亞美利加，純屬勢所應至者也。然此諸地俱屬近代有組織之國家，有民主政體之政府，故吾輩今日入此，與往昔先民胼手胝足以闢西土者又有異矣。投資此等國家，輒起繁複萬狀之反應。既影響其社會生活，復啓其畏嫉之情，並激起其壓迫及土地侵略之觀念，而外資之自體固可真用之於興利之事，然即在渾噩之民族中，每亦可以受人誤解。凡是皆足爲友誼之障，而尤甚者則異種族異文化接觸所生之影響是也。

處理對於拉丁亞美利加之關係，雖爲美國之一絕大問題，然於其根本解決之道，則猶毫無進步。唯美國一大慈善基金會曾以醫學上之助使拉丁亞美利加之一部得稍獲公共衛生上之利益而已。關於拉丁亞美利加之問題，雖歷來當局屢欲加以處置，然每次均以派員視察，敷衍表面爲止。若長此以往而不更者，則墨西哥之覆轍不難復演於今日吾輩方在投重資之各國也。然相距愈遙，則欲如昔之於墨西哥，施以武力，道亦愈艱，貿然投資，而不顧其國社會政治生活之健全，是直爲孤注之一擲耳，非經商也。至

如加勒比海及中美諸邦，每努力經營特種商務，是則以有與美國締約保障之借款爲之依恃故也，然此種商務已非正軌矣。

土地問題爲拉丁亞美利加民族社會構造之基礎，吾國政府於此應加注意。使其居民所有土地日漸減少者，則必有一日此輩將以武力復其故物，或竟以此而變更有關之根本大法。革命之結果，外人與土著將兩敗而俱傷矣。尤有進者，使一政府而以武力制裁爲能事者，無論何時，皆可爲所排斥以去，而與財產權有關之規條法律亦變幻靡常，與秉政治國同其致焉。夫採用新憲法在美國爲非常之舉。吾國駐劄各邦之外交官於此等問題宜加之意，庶幾狂飈之來，有以見其端倪。然至今吾國政府任何部分對於拉丁亞美利加問題皆未曾下根本之研究。所知者惟風俗，居處，以及可以獲利之機耳。

拉丁亞美利加人則多有具建設之眼光者。如阿根廷之勒布勒通 (Le Breton) 及墨西哥之奧布勒岡 (T. Esquivel Obregon) 於土地之所有及使用問題所涵之民族生活潛流皆洞識深知。此種最新建設的研究，紐約之美國地學會亦曾一試爲之。其所研得之結果亦同：即若土地問題能得正當之解決者，則穩健之社會經濟間架成矣。然土地所有權及社會構造之問題，固拉丁亞美利加及美國之學者所當共究者也。吾輩以利害關係，涉足於拉丁亞美利加之戶庭，有左右一切之勢力，故爲世界議論之資者蓋當爲美國對於拉丁亞美利加之行爲若何，而非拉丁亞美利加對於美國之有瑕疵也。

加勒  
比  
海  
諸  
地

一八九三年西班牙與美國戰爭以前美國在西印度羣島之經濟進展，即已甚著。西美戰爭以後進行愈亟，至於今日，以

美國投資之廣，海軍防禦之周故與加勒比海諸地之政治關係，亦愈爲密切。加勒比海問題對於美國關係之普通背景已見前述，並有一地圖以示美國進展之蹟。今以美國在拉丁亞美利加及斐律賓羣島中之地位與茲相較，則其中尙有特別可注意者在。如美國之助古巴獨立，於是遂得在其憲法中插入布拉特修正案，以爲終止美國軍事佔領之條件。條約中所用之文句雖極冠冕今暫不論，要之按約古巴實爲美國一附庸，修正案中規定秩序不寧時美國有權干涉，遇必要時古巴之選舉及財政皆可由美國實行監督，並隨時可與古巴締訂協定，美國自行保留其租借海軍根據地之權，此中包有瓜坦那摩灣 (Guantánamo Bay) 之一等海軍根據地，大西洋海軍冬季會操，常舉行於是也。

一九〇三年之巴拿馬獨立，美國亦實際預聞其事，結果美國潛鑿貫通兩洋之運河計畫居然實現；而大功之所以能告成在一九〇一年之嘿彭三福條約 (Hay-Pauncefote Treaty) 卽已開其端矣。與巴拿馬締結條約後，遂取得橫越巴拿馬土股以鑿有一運河之權，並得運河兩旁廣袤十哩之地帶，唯帶內巴拿馬及科倫 (Colon) 諸城港不在此內。<sup>(1)</sup>美國並保留其保護國之權利。如選舉法，科倫及巴拿馬之設警，在各城中建立衛生事務部，皆其一端，而於運河兩端，如巴拿馬灣之珠島 (Pearl Island) 上設立礮臺之舉，尤爲重要。一八九九年西美戰爭終了，締結巴黎條約，於是美國遂得波爾多黎各。按照與聖多明谷所訂之約於一九〇五年監督其稅關，嗣後於一九一六年。又據有地隨又領有海地，監督二國之警政，測繪領土之各部分，修建道路，監督稅關及外交，駐防海軍於其地。

(1) 運河地帶之界線曾屢有修改，如加通湖 (Gatun L.) 界卽其例也。

與此種種政治進展並行者是爲於加勒比海沿岸一帶之沃土，以及油，田，鐵路鑛山等處施行經濟上，之大發展。以據有租借，經濟發展，及軍略上之擴充等方法，以侵入此廣袤之地帶，於是對於加勒比海之美國政策遂因之而成。美國人之於此地，視若禁巒，故凡與加勒比海地帶有關之國際關係，皆以爲與美國有直接之利害，而吾輩之利益非予以充分之考慮不可云。

然吾輩之所爲，初非政府以及人民曾有一確定之政策及經濟侵略之方針，爲衆所共認而一致遵行也。要皆循自然之發展及一地一時之環境若何以爲進取之則。此種形勢蓋確然無疑。而從外表觀之，則以吾輩進展乃由積月累日而來，宛若處心積慮早有成竹者然。且也使美國之人口與天然富源增加不已，而民族之能力又足以副經濟發展之新境者，則此種政策固將無時或止也。外人於此或將以爲美國對於加勒比海地方及政治轄治之增加已有一定之政策。而加勒比海諸共和國之將來似亦充滿復據之可能云。

加勒比海諸地既與美國毗鄰，又當美國東西二岸海路交通之衝，地理上關係之密切若此，則美國之所以如是，固有由也。美國歆動於此等大富之區，乃爲天然之趨勢。夫於俯拾即得之利益乃不一顧，此世所難能。彼評論美國之爲野心侵略者曷弗返躬自省，其本國之政策，能逃此例乎。

如承認此等政策爲不可避免，吾人當注意所經營之地，其所受影響爲若何。吾輩與加勒比海諸地之關係其重要之點不爲吾輩之治理其地而爲吾輩何由得治理權，以及治理方法何如耳。吾國對於加勒比海諸地將來獨立政府之成立負有一種責任，即使彼等能覺悟真正自治政府之可能，而



助之發展。所不幸者西半球中即惟此區諸國對於民主政體之是否適用，方受嚴重之試驗耳。聰明才智之被選人在此諸國，尚難產出。民族中且有江河日下者，如黑人共和國之海地，即爲方在退化之一例，故美國不得已而據一九一五年之條約，以監其國之財政及軍事也。而墨西哥人之生活結構即困苦頗連於革命及財政紊亂之中。於加敦實爲一獨立邦，實行社會主義，而帶有共產派之趨勢者也。聖多明谷當一九一六年美國未佔領以前，亦復財政紊亂，內亂不已。而尼加拉瓜及闕都拉斯革命迭起，影響及於美國財政投資及條約所保障之政府借款者實深，美國自不得不預聞其內務矣。

美國之所爲，宜毀宜譽，今不具論。就與美國之對外關係而言，專論一事，初與大體無關。所當致意者乃拉丁亞美利加較大較進步之諸邦對於美國侵佔之舉所生之總影響爲若何耳。美國預聞南美及墨西哥富源之事不僅以此而感其艱困，且也加勒比諸地之人民確然覺知拉丁亞美利加同習俗之人將予以道德上之維護，以其同種族之故也。然加勒比海諸地之民族混雜已極，故此又非種族之問題。此輩中西班牙之分子固不甚多，外族之成分亦少，而使就純粹之血胤言者，印地安人與黑人之分子在此等民族中爲數甚鉅，時且頗佔優勢。而其所以反對美國佔領，則謂寧有本國之腐敗政府，而不願人之干涉。然欲美國袖手傍觀，任歐洲所投資本毫無保障，以致瀕於破產，是又有所不能也。故領土以及特別利益與租借地問題之起必不可免，而美國之利益亦將不能免於危險。長此以往，必訴之兵戎：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六年英美以委內瑞辣與英屬基阿那（British Guiana）疆界之爭而致齟齬，即其端倪也矣。

夫民族之安危與商業上之機會，美國人要當並加考慮，不可以政治思想與美國資本之自然經濟趨勢相應遂為所蔽也。美國東西兩岸運輸路程之常設法減短運費之應低減及與東方諸工業城市及人口中心相距甚遠，延長達一千五百哩太平洋海岸之應防衛，已為有識之士所共認矣。然此種軍事上經濟上之考慮，不能以與經濟帝國主義及小而退化之獨立國權利有關，用可漫然視之，須知此等國家於其一已內務尚有不能處理者焉。

**區域問題** 在外交方面美國最近於智利秘魯兩國之塔克那亞里加疆界爭端，曾為之進行一和平之解決方法，頗有成效。兩國代表以美國之款遇，於一九二二年會議於華盛頓，協定關於兩國之爭端，在某種之限制以內，決以美國大總統為仲裁人。塔克那亞里加疆界之爭在南美中最為嚴重，其將來之解決與美國固有關係，在秘魯智利兩方面尤為重要，使不幸而以兵戎相見者，諸鄰邦亦將相率捲入漩渦也。「參閱附錄 B」。

中美諸邦面積既小，疆界之衝突復劇，重以現在之巴拿馬運河與計畫中之尼加拉瓜運河糾紛不清，故即欲於五共和國中，及五共和國與美國間促進其和善之精神，亦無從措手。一九二三年二月，諸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終結時，簽定若干種條約及協定；使此俱能批准者，則所有種種關係，俱可進善也。其間計簽定一敦好修睦之總約，若能實行，則非法之選舉固可減少，而於一國領域之內組織革命團體以襲其鄰邦之舉，亦可防止。又成立一中美法庭，惟此是否能勝於昔日之中美仲裁法庭（Central-America Court of Justice）尚未可知耳。對於改定關稅以及財政制度則有常設財政經濟委員會之規定。危地馬拉，闕都拉斯，薩爾瓦多爾，及尼加拉瓜

復簽定一約，若能批准者則四國之間在某種限制以外，可以建立自由貿易之形勢也。又協定於五年內限制軍備之計畫，諸國現役陸軍不得超過下表所規定：

<u>危地馬拉</u>	五·二〇〇
<u>薩爾瓦多爾</u>	四·二〇〇
<u>閩都拉斯</u>	二·五〇〇
<u>尼加拉瓜</u>	二·五〇〇

使哥斯達黎加亦加入協定之內者，則其定額許為二千。關於統一勞工法及交換逃犯，亦有協定。危地馬拉閩都拉斯疆界之爭，雖不能即決，然可循前請美國國務總理為之裁斷之舊例，請美國大總統為之仲裁也。美國與中美諸國以一己之利益及其自國各民族之特別利益起見，固當取協調之策，為中美諸共和國之自身着想，亦應如是；凡是諸端，若能將會議所決者而一一實現之，則中美之事件固可獲一更穩固之基礎矣。

### (C) 美國在斐律賓羣島及太平洋所有之利益

斐律賓政策為  
各黨之爭執點

一九〇〇年二月二日送呈國會之斐律賓委員會上  
大總統報告書第一冊中有下引之一段云：

如吾國當政強欲撤退在斐律賓之駐軍者，本委員會敢謂斐律賓政府將立呈無政府之狀態，用致引起其他列強之覬覦，及斐律賓羣島之分裂。故欲求自由自治之斐律賓聯邦之實現，惟有由美國佔領之一道。夫從斐律賓人之眼光中以察維持美國在羣島上之主權一舉，其為必不可少，凡斐律賓有識之士皆首肯是說：即謀叛作亂者亦莫不思得美

國之庇護也，然後者則不過欲篡取國家之收入而遺美國以責任而已。雖然，其於斐律賓人之不能獨立自存，則莫不許為顯然之事實也。是故為斐律賓之治安及國家之體面起見，實有不能容吾人放棄羣島之勢。從任何方面觀察，吾國政府之職責，對於主權所在之處絕不能有所規避；是以本委員會敢毅然進言，以為行使吾人國家之天職，是即斐律賓羣島人民莫大之福也。

一九二二年刊行之一九二一年度斐律賓羣島總督報告中引有陸軍總長致斐律賓羣島特別委員會主席伍德將軍(General Wood)之一函，中有下列之訓令云：

對於斐律賓人利用其天然富源，使其荒地蘊藏不致復為強鄰覬覦之資，所有計畫是否合宜，又如一旦將一強有力之政府撤退其駐兵，則其天然富源，是否仍能為斐律賓人所獨有；凡是諸端，俱應亟為考慮者也。

故使返斐律賓羣島於斐律賓人之手，而菲島天然富源，仍能為其人民所有一端無可恃之把握者，是亦為徒勞無益之舉耳。取好於今日之斐律賓人而致此後斐律賓人有束縛覆滅之虞，則亦不足尚也矣。

一九二一年十月八日伍德將軍有云：

以吾輩觀之，斐律賓人，雖有其優越之品性，八年之經驗，然尚未至一時期，可使美國人能決然放棄其對於斐律賓羣島政府之監督，撤退其戍守之海陸軍，使羣島孑然孤立，以其沃饒之土地，蘊儲之商利，供他國之覬覦也。總之若吾國退出斐律賓羣島，斷絕彼此之關係，而初不予斐律賓人以建設一永久穩固之政府之良機者，則此在斐律賓人方

面固感迷惘無歸，美國人方面亦屬不幸，且顯然有悖於進步之理也矣。

所引第一段與其他二段時間相距二十年，而今日之反對斐律賓人之完全獨立，乃與美國初佔領時毫無二致。今昔政策之相同，幾至於用語亦復無異。

然有當知者，則凡此所引固俱爲共和黨秉政時之言論也。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威爾遜總統咨文國會時所論乃迥不相侔，其言曰：

余今願請諸君注意，即斐律賓羣島人民自上次國會通過與該島有關之議案以後，頗能維護一穩固之政府，而與國會所定考慮允許羣島獨立以前之條件相合矣。余今鄭重心許，以爲上述條件，業已在履行而無間，吾輩今日之職責即在不食言於羣島之人民，而許之以彼等所久期之獨立耳。

然當威爾遜咨行國會之前，哈禮孫總督（Governor-General Harrison）在斐律賓久已從事於將政府官吏中之美國人逐漸減少，而易之以斐律賓人，並將以前總督所專有之某數種權利還諸斐律賓人。是皆謀以漸將斐律賓返之於斐律賓人者也。

民主黨與共和黨對於斐律賓之政策各異，於是斐律賓人乃橫罹無辜之災；而余之所以將此二黨之政見一視同仁，不加軒輊者則以此種政策之更易亦如華盛頓首都之易其當政，初非以本身有過而易之耳。自一八九九年巴黎條約結束西美戰爭以來，兩大政黨對於斐律賓之政策，即爲一絕大之異點。斐律賓問題之情勢如此，故下舉之二點乃至饒興趣：

（一）斐律賓人自治之程度若何？又當遠東及歐洲列強覬覦之際，其自

衛之力，果何如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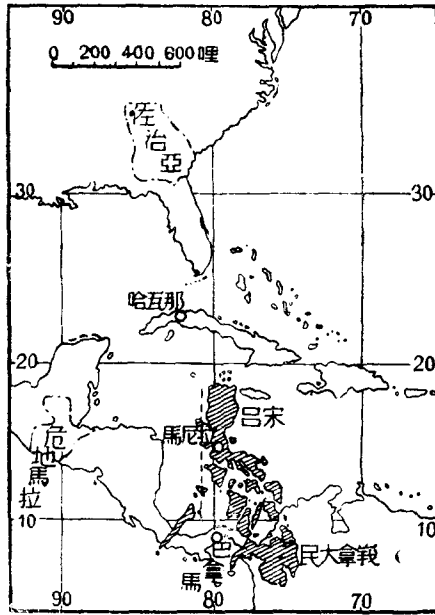
(二) 美國政府對於斐律賓政策果能取一致之態度，不雜黨見，於以鞏固美國人之勢力，保全斐律賓人之自身耶？抑將以民主黨及共和黨互為起伏之故，而隨之以激更其政策耶？

夫斐律賓人之不當任其不顧美國之利益，而自定其對外政策，不當任其獨立無援，以受不逞之國之魚肉，此固無庸置疑。而近來世界有希望之空地莫不有人滿之患；故後者尤為近憂。蓋以無主之地既無從得，則近世列強欲得熱帶上之出產以供其方長未已之實業之用，並謀擴張其海外之貿易者，對於斐律賓蘊藏豐厚，天富之區，自不能不饒涎欲滴也。然謀世界和平，則此等足以引起爭端之物固不應有。由此以觀，美國之責任，固瞭然矣。夫使斐律賓羣島脫離西班牙之羈絆者吾輩也；亦有人以帝國主義及自私自利的商業意旨為吾輩罪者，然為斐律賓問題謀平正之解決者固仍賴吾輩也。至於斐律賓羣島之情勢，於下節論其地理篇中略述其大概。

**斐律賓之地  
位及物產**

斐律賓富庶之最可概見者是為其一千一百萬之人口，每年之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三；面積一一五·〇〇〇方哩，此中開墾者居百分之十。據謂羣島之富力總約五萬萬五千萬元云。第九圖即以加勒比海及美國東南諸州之方位表示斐律賓羣島之地勢者也。羣島總數約有七千，就面積稍大者而言，亦有三千。中有兩大島，在北者曰呂宋(Luzon)面積四〇·八一四方哩，在南者曰民答那峨(Mindanao)面積三六·九〇六方哩。「紐約面積四七·六五四方哩，佐治亞面積五八七·二五方哩」。各處雨量甚富，故以農為重要之實業。不憂乾旱。河谷

以及嶺間斜坡多爲火山質之土壤，而氣候與高度既相差甚鉅，故各種熱帶副熱帶之出產莫不具備「第九圖」。呂宋之緯度與危地馬拉相當，而民答那峨則約當於巴拿馬。緯度南北相隔約一千哩，經度東西約七百哩，以此故羣島實大可以有爲。



以斐列賓群島置於加勒比海之圖

第九圖 斐律賓羣島與加勒比海諸地對較圖

斐律賓之六大重要作物依序爲米，甘蔗，椰子，玉蜀黍，馬尼拉苧麻，及煙草。「表中第五項爲馬尼拉苧麻，在一九一九年居第二位，一九二〇年降至第三，至一九二一年降至第五位矣」。此六大作物之耕地每年有增無減。價值亦然，惟一九二一年以世界改造之故，衰落至百分之四十一；以如是種種原因，斐律賓農業一時頗呈窘象。故一九二一年度斐律賓之對

外貿易額入超計五千五百萬批索 (Pesos)。然在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斐律賓羣島對外貿易入超計佔十二年，出超計佔十一年，而兩者之總數約爲入超一萬五千二百萬批索，出超二萬三千三百萬批索，相權之下，出超蓋較勝也。

就農業方面言之，斐律賓現在之入口貨以食物爲多，然此種種俱可自種，匪獨可以自給，且可輸出，故亟宜多種食用植物，以塞漏卮也。就價值而論，一九二〇年之入口除肉類及牛乳不計外，糧食居百分之十二。<sup>(1)</sup>顧如近所輸入之咖啡，落花生，米等作物，依羣島之氣候及土壤言之，皆宜於種植者也。尤以米爲甚，一九二〇年入口之值爲一千六百萬批索，一九二一年值六百五十萬批索，大都來自暹羅及法屬東印度羣島云。

### 斐律賓羣島之貿易

斐律賓羣島之對外貿易大率在美國之手。一九二一年所有貿易美國居百分之六一；日本居百分之八·六；中國居百分之五·九四；英倫諸島居百分之四·三八；荷蘭得百分之二·六六。進出口貨之輸運大率用英國船；一九二一年以前則以美國船居首。今則美國退居第二，而日本位於第三矣。一九二一年斐律賓羣島進出船隻之噸位爲二百五十萬噸以上，而英國所有者逾一百萬噸。美國船隻噸位降至七十五萬噸，日本爲五十八萬噸，荷蘭爲十五萬噸，斐律賓所自有者得十萬五千噸。

就政治經濟兩方面以詳察美國置身於斐律賓貿易中之情形，亦至爲有趣。一九二一年美國所供給於斐律賓者計棉貨居百分之八十六，肉類及牛乳得其一半，汽車及輪帶得百分之九十七，紙得百分之七十七。米俱

(1) P. J. Wester: Philippine Agricultural Review, Vol. 14, 1921.



由暹羅輸入，煤則取自日本及澳洲。而在出口中美國所取給之糖爲百分之五十七，椰子油得百分之八十六，椰子則佔其全值百分之三十三。而蘇尤專輸美國，惟一九二一年美國購入此物，曾形大減云。

### 政府 問題

自美國政府爲之審慎指導而後，斐律賓人之自治能力已頗足驚異矣。今更略述其成功之步驟如次。

西美戰爭告終，反抗美國，起而作者踵相接也，於是曾有一期實用武力佔據，施行軍政府之方策。斯時情勢頗足禁國人之觀聽。當一九〇〇年秋，美軍之戍斐律賓者凡七萬五千人，分兵屯紮，在五百五十處以上，平均每日須接戰三次。至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大致業已平定；其翌年小戰尙斷續不已，迄一九〇六年各部落酋長不復從事於剽掠而後，斐律賓始克高枕而臥矣。然在羣島南方如民答那峨及蘇祿羣島（Sulu Archipelago）信奉回教之部分則以一部分人民對於非基督教徒斐律賓人之統治，表示反抗，故其地之軍政府因仍不更，以迄於一九一三年。至是年乃始易以代議制之民政府，遂至於今。

所可幸者第二期政府之進展乃甚爲簡單是也。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七年羣島中唯一之立法機關爲美國總統所委派之斐律賓委員會。委員會所作既頗著成效，遂組織一良好之民政府，惟實際上並無斐律賓人參預其間，故誤會甚易發生也。然未幾民政府即稍臻完備，人民與組織井然之政府，亦漸相習，而範圍宏闊之建設計畫即實行矣。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三年斐律賓人所選出之議院負有立法權之一半責任，是爲下院，而斐律賓委員會則爲上院即參議院也。鐵道，道路，橋樑，電線，水利，學校，校舍，燈塔以及陸上測繪諸事，皆努力進行，頗有成效。斐律賓大學即成立

於是時。司法事項亦明定準則，斐律賓人則居於責任較輕之位置，以爲升拔之訓練。至是期末，政府之中斐律賓人居百分之七十二，而美國人得百分之二十八。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創行一種新行政政策，即以羣島實行斐律賓化，爲獨立之準備爲原則。於民選之下議院外，並規定上議院亦由民選。美國人服官於斐律賓者其數大減，至一九二一年政府中人斐律賓人居百分之九十六，而美國人僅得百分之四。新學校之建立者甚夥，入學兒童亦增一倍，數達一百萬，得全人口百分之十。（美國入學人數居全人口百分之二十。）

當斐律賓人生活自行發展以進趨於自治之時期，彼等於教育對於人生之利益極爲明瞭是蓋最可注意者矣。卽在世界之殖民生活中，如此者亦屬罕覯。保護國之存心獎掖後進國，於此亦可見一斑，而斐律賓委員會於無數行將分裂之問題，俱能獲一解決之道，是亦保護國善意之一證也。又有四宗教團體所有之僧地四十二萬五千畝，久爲斐律賓人聚訟之資；政席幾經交涉，乃以七百餘萬元購得之，復以分售於農人云。

羣島位置，錯落散布，相距有逾千哩，重以人民性質紛歧，故治理頗非易事。代海上交通雖可以康莊之大道，而就農業上言，其實際上之重要尙不逮內地之官道。當美國佔領之初，大道甚少，僅馬尼拉（Manila）造有長一百二十哩之短鐵路而已。今則一等路已有二，九二〇哩，已經開車之鐵路亦達七五五哩矣。築路基金以前多虛糜於修建無實用之道路，或則所修之路，每逢暴雨衝洗，便不可救藥，故基金費去，數頗不貲也。

斐律賓經濟上之發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九

年間，出入貿易，俱無甚進展。後來斐律賓與美國實行自由貿易，於是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二年，斐律賓與各國之貿易額幾增一倍。對美貿易漸增為全貿易額三分之二，合二萬萬元。

對於羣島所必需之海陸軍防禦費用，既全由美國擔負，外交領事諸項亦不一煩羣島，此與斐律賓之治平亦至為重要者也。此外除一九〇三年美國國會曾特撥三百萬元以為救濟費，美國對於斐律賓羣島並未直接予以經濟上之助益。

斐律賓人所操之語言至少亦有五種，<sup>(1)</sup>每一種語言操之者率約五十萬人而弱，而其餘各小團所操之方言尚數十種也。近來以美國政府之極力推行，斐律賓人之欣然樂受，故操英語者之數為之大增；而斐律賓人欲自組一斐律賓人統一之中央政府者，則此舉之繼續推行，亦足為其促成之一方焉。語言以外，尚有宗教上之歧異。北部如呂宋，民多羅(Mindoro)及帕拉完(Palawan)諸處，異教徒達三十萬人，此中以呂宋之易果洛人(Igorots)為最要；斐律賓南方之蘇祿羣島及民答那峨則所居多奉回教之摩羅斯人(Moros)數達四十二萬。異教徒及回教徒俱直接受斐律賓委員會之統轄，委員會特組一非基督教部落局(Bureau of Non-Christian Tribes)理其事。自一九二二年六月以來，合非基督教部落而言之九省省長俱由民選，其餘五省省長則由總督委任，而經上議院之認可。此外非基督教民族尚有二上議員為之代表，雖係委任而非被選然大率為非基督教人中誠懇之士。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間之關係亦至為良好，散居各處

(1) A. L. Kroeber: Peoples of the Philippines, 1919, p. 70. 據巴羅斯(Barrows)

之言，其中有八大羣語言，俱有豐富之文學，而貝厄(Beyer)則謂有六大羣云。

之民族團居而後，大有造於其社會上及物質上之安樂。而自有人滿之患之北方移殖其基督教民於南方民答那峨土壤肥沃，宜於農業之區，用意亦不外此；而彼等與其信奉回教之鄰人輒能維持其親睦之誼云。

顧有一事足值吾人注意者，使斐律賓人而非爲奉公守法，則彼等散處於各島，加以語言之歧異，精神上之孤異，以及其希冀獨立之嚴切，是將永使美國政府感其艱困也。依目前情形而論，斐島人民自治精神之表現者乃至爲奇偉，近年進步之速在熱帶各殖民地中當首屈一指也。美國之佔領雖至有成效，保護亦無微不至，然斐律賓人固深可期信，若能於自治之途，繼進不懈者，則前路光明，蓋可待也。若一九二三年之激變及伍德總督與斐律賓數領袖之意見紛歧，要乃不滿意於虛與委蛇，用努力奮鬪以圖獲更爲實際之獨立耳。

美國商業勢力之深入羣島腴理，蓋得力於經濟組織，而非由於美國移民也。夫斐律賓人雖已具有獨立之資格，然以美國經濟利益之故，此事乃顯爲所牽制。美國人之在斐律賓羣島者才七千人。使美國人而不躬歷熱帶以及熱帶上美國各殖民地者，則必須藉政治經濟之關係與控制以爲遙領之策，而種種不公平之事，俱易以此爲其淵泉矣。當美國人西行開拓之時，國旗及政治上之統治一時交輝於新富源之區，然而所處理之民族則固同也。至於美國與熱帶諸地之關係則情勢迥異。是即往昔英法荷蘭所曾遇之問題復一見之於美國耳。

**斐律賓羣島爲太平洋問題之一部分**

自舊金山至馬尼拉之航路最短者近七千哩；島之極北與日屬臺灣僅隔海百哩，遙遙相望。呂宋距中國五百哩；自馬尼拉至香港爲程六百四十哩。以位於馬尼拉之東一

千五百哩之關島 (Guam) 爲美國最近之領土。更東爲偉克島 (Wake Island) 而綿延甚長之夏威夷羣島 (Hawaiian Islands) 中第一島則在馬尼拉東約三千哩以上也。檀香山 (Honolulu) 距舊金山二千餘哩。赤道南太平洋中之薩摩亞羣島 (Samoa Islands) 美國亦領有一部分。故美國之領土可謂橫斜於太平洋中，約成一線，以斐律賓羣島爲最巨最富，處地極遠，而與遠東諸國之閩域相鄰接，故美國在斐律賓之所經營，與遠東諸國休戚相關。荷蘭在東印度羣島中之屬地亦夥，故美荷之形勢亦有連帶之關係；而赤道以南英國亦有重要之領土即澳洲與新西蘭是也。

試按太平洋圖，可見其爲世界列強爭逐之場而斐律賓者乃列強中一國之所管轄者也。自吾輩觀之，則斐律賓亦一膏腴之領土。其人口得美國人口十分之一；其出產大都可以補美國之所無。斐律賓對外貿易以美國爲巨擘，美國極蒙斐律賓之益也。若戰爭一啓，斐律賓且足以爲進取之根據地；然所謂進取云云者，亦自有其界，使美國一旦而與一頭等強國以兵戎相見者，則斐律賓反足以爲弱敗之源，與日本有事之時，尤可見也。

至於斐律賓羣島之地位，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軍備限制會議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Washington) 時，曾以之提出於國人之前。然增加國防實力之問題雖至爲急切，而於斐律賓及關島建築要塞一舉，竟爲國會所忽略。美國人士於日本政府之親善已失其信任，並頗疑其不懷好意。而日美之衝突，尤以對於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一端爲甚；日美兩國於滿洲經濟侵略及中東鐵路管理諸端，意見歧異殊烈。至謂戰時美國能保守斐律賓羣島而毋失，是直諷言耳。夫世界事，苟各個人各國家願費無盡量之金錢才力以經營之，則又何事不可爲者；

然欲保守斐律賓以拒日本，在此世界大戰方息民生未蘇之際，其所需之資本，可使吾國衰弊至於百年也。而與日本宣戰，其事猶不止此也。經營之始，必當於斐律賓羣島之外，更就毗鄰日本之大陸上建設一根據地。而根據地之經營，聯絡方法之建設，不僅經始不易，且當有持久不懈之軍備及巨大之經費以爲之殿。故在軍備會議中謂吾輩於此等要塞防禦告竣而後，不復有所進益，事固易於見許也。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

於此種種之討論而外，復益以世界之擾攘不寧，軍備之競爭無已，於是一九二一年美國政府之責任乃燦然大明。至是若不實行一種積極之建設方策者，則太平洋之戰爭將不旋踵而至矣。結果所至，乃有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限制軍備及討論遠東問題之華盛頓會議。至於會議之歷史，讀者可參閱附錄A，茲不贅述。所得之結果則各大強國成立一種協定，以規定海軍比例及大砲口徑之限制。英美日三國所採之海軍比例爲五·五·三。陸軍軍備限制及軍隊人數問題討論未有眉目；惟於小型戰艦規定一廣泛之限制，其中即包有潛水艇。美國對於斐律賓既採取一繼續佔領負責之政策，則自美國人眼光觀之，此次會議所議決各項實以此爲最懦弱之點也。夫日本發展其小型戰艦如潛艇之屬，使在戰時可以截斷美國與斐律賓及太平洋其他各處之商務，實至易易。吾國戰艦亦將大受其障礙，而以吾國於關島及斐律賓之防禦尤不復擴充之故，危將愈甚。如斯限制一已之行動，而於日本則僅在某種海軍軍備中加以極廣泛之限制；苟與日本以兵戎相見，則此種地位，固異常不利也。

然就關於東亞大陸各問題而言，則會議之成功，亦有足道者。對於繼

續合作以管理中東鐵路之舉，與日本締結一種協定「今已滿期」。當一九一五年時，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於是山東問題，遂成兩國怨讐之資，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此事亦成爲意見至爲紛歧之問題；至是中美日之間，成立一種友誼的三角諒解，乃有後來日本實行撤退山東駐軍之舉焉。美國在雅浦島（Yap）之權利問題，於一九二二年與日本締結協定後，亦得解決：在海底電線及無線電交通方面，日美享同等之權利，惟苟日本能維持其適當之設置時，美國不得施其權利。此島轄有自中國達關島之二重要海底電線，及美國與荷屬東印度羣島相聯絡之惟一直接太平洋海底電線；蓋其價值卽在於斯也。

日美間之問題尙有重要者，卽日本所新得之各委託管理地是也。在解決雅浦諍論之條約中，美國許可日本代管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前德屬之諸島。美國在此諸島上則享有國際聯盟會員所應享之各種權利。此外對於美國之傳教士予以保護，美國之財產權予以尊重，在關稅商務及航業上則予美國以最優惠國之利益。而日本政府對於管理之情形，亦須每年以報告上陳於國際聯盟。

華盛頓會議以後，美國對於遠東之憂慮爲之一減，良好之諒解於是樹其基礎，而盤根錯節之處亦得一開明締約之經驗；然一朝戰爭發生，則華盛頓會議之所貽惠於吾人者，顯爲軍事上之不利而已耳。然在當時情勢之下，恐亦有不得不然者。要之太平洋會議所協定之各項雖有弊亦有利也。

#### (D) 因文明而成之對外關係

**對於歐洲  
之關係**

在國際關係中歐洲之地位可以影響世界之全局，仍爲不易之原則。至於今日而仍能抱閉關自守之策者，世界各國中，蓋未之有。自大戰以來，歐洲之危機四伏，其影響於經濟有關之各事業上皆可以見之也。大戰以前，政治上之關係雖亦可以定經濟影響之程度及方式，然其重要仍遜於經濟勢力；蓋純以國家主義爲根本之商業，至是因爲適應複雜紛繁環境之故，已一變而爲世界觀之商業矣。迨世界大戰之起，商業自然發展之勢受一打擊，於是人心復反於國家主義觀念之途。各民族及其各處之附庸俱爲所激盪。歐洲諸國以互相猜忌且因其債務，國防以及社會上政治上種種可畏之制度主義，方盡力縱橫捭闔，因於遠方屬土異族人民遂亦減其注意。故當一九一四年之際，印度埃及雖已趨向於自治之一途，迄戰事起後，英帝國內憂外患，接踵而起，結果更足以促成殖民地之自治。

然在美國則以人民大都乏深思遠慮，又於世界政策及世界大勢，率無所知，則上述情勢，大抵不致影響美國海外之發展，夫美國對於國際關係之思想習慣非爲帝國主義的而爲商業的，最要之要則，卽爲商業上待遇之均等。當美國實業大興時期，以本國天產豐富，無須他求，是以國際貿易爲吾人所注意。但當日殖民初至時期則不然，吾人之於海外貿易發生深趣，蓋非實業大盛及開墾西方二時期所可望其項背。今則荒蕪俱闕，於是大洋又成爲國家有關之問題矣。如一九一七年國會之於巴拿馬運河通行稅，一九二一年國防部之於英日代管太平洋諸島，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政府人民羣相注意於限制軍備及遠東問題，是皆近來憬然有悟於對外貿易重要之表示耳。然吾輩尙須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舉也。中如內政



標準則仍未脫相沿之關稅問題。國會之視退伍軍士津貼問題較諸海外經濟生活問題尤爲重要。推其原因，殆由第一項問題與國會議員之下屆選舉票之多寡有關，至於外國經濟問題對於選舉之關係仍甚隱約也。蓋美國人尙未覺悟其已列於世界強國之林，以全球五分之一之人口，用政治或經濟的方法，以操縱支配其餘五分之四之人類也。

### 人口中之 六大羣

美國對於將來土地一般發展之關係及其對於關係之日趨重要，於第十圖中可以見之。而圖中所示之趨勢在今日世界各處業已顯然可見。全球有六大人口中心，其發展皆已臻於極量。就密度及重要而言，南半球之三羣居次，而北半球之三羣稱首。自近世實業發達以來，生命緊張之度大增，於是北半球三羣相互關係之重要，亦與日俱進。號稱世界最強之英美兩國海軍，即其中二羣之所有也。大戰而後，日本亦極力擴張海軍，其經費至佔預算百分之三十。美國之參加大戰，及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爲限制軍備及遠東太平洋問題而召集之華盛頓會議，即爲圖上所示北方三大羣民族將來三角關係之表示耳。

至今六區相互之關係，尙爲無數政治研究及統轄之基礎也。而世界將來之當分爲若干經濟區域實屬必然之勢，惟以天然富源之分配不均，而天然富源又爲今日歐洲文明所寄身之各種實業所亟需，則此經濟區域之界線或將衝破第十圖所示之人口區域耳。英美已成爲兩個經濟區域，此外遠東及太平洋亦可成一區域。因人口增加之故，於是不得不在熱帶管理勞力。監督工作以增進糧食之來源及地球上人口之容量，此種趨勢固將日益強固，然世界上之良地無論如何不能出於圖中所示之六區域，將來震撼一世之勢力亦將以此爲樞軸以散播於外方，而熱帶則不與焉。

二十年來曾漸啓發一種世界競爭之勢，且競爭之增劇將莫之能遏，苟將第十圖及世界礦產分佈情形兩相比較則彰彰明矣。夫各國疆域以內，非均有一相當必需之礦產衣料及食物以爲之給也。且事每有更複於此者，凡由農業社會組成之國家，必須有其特需之富源，市場以及通路，故應別有一種領土；推之於游牧社會工業社會莫不皆然。雖各種社會組成之國家並未顯具特型然其所生之問題固爲真實繁複而具國際之關係者也。此外各區人口中心自身之地理形勢「如第十圖所示」以及如何互通有無，以彌所闕，是亦所當注意。種種複雜抵牾之利益如何爲之調和整齊，此非吾人所能知；然調和整齊之與戰爭交織互起以定其關係，是乃毫無疑義者耳。

以石油  
爲例

方當土地人口新問題與社會政治上嚴重之糾葛相合以迫吾人之際，而美國全國之觀聽乃忽爲外國之事務所紛擾焉。以前美國國內之天產甚富，故國際關係之涉及美國者甚少；今則日漸用罄苟富源所在，趨之不避幽遠，是以美國與國際之關係於焉衆矣。今卽以石油爲例。美國實業日益發達，於是需要石油以供燃料及潤滑料之用亦愈夥，則於本國所有者而外，別求供給之道，爲要亦愈甚。美國本國蘊藏雖富，然難支二十年之用「參閱第十一圖」。故近來國人一論及海外之權利，莫不惶惶然以石油爲首。如美國投資墨西哥達五萬萬元，而一九二二年自墨西哥輸入之石油達一萬三千二百萬桶，卽其例也。美國無墨西哥之供給則本國蘊藏之富源既不克保，而國內外需求亦不能給。則美國投資於墨西哥及管理發展油田之法律綦形重要而成爲政府所注意之事者亦勢所必至者也。

大戰而後，近代實業及各種文明倚賴石油供給之重要愈著。於是始

識石油之產量有限，行將有告罄之虞，舊日之僅思在他國覓得製造品之市場者，遂一易而為謀握得石油之產源；因此吾人遂有與他國相競逐之勢矣。重要礦產中石油一項注意之者頗衆。而石油在軍事上之重要亦甚著。一九一九年美國地質調查所所員數人著有礦物要略 (The Strategy of Minerals) 一書，中述吾國所出重要之礦產與世界出產及用途之關係。石油田及石油來源在軍事上之價值已為近代各國所深識，就廣義言之，在承平甚久之時，石油對於一國文明之關係尤為重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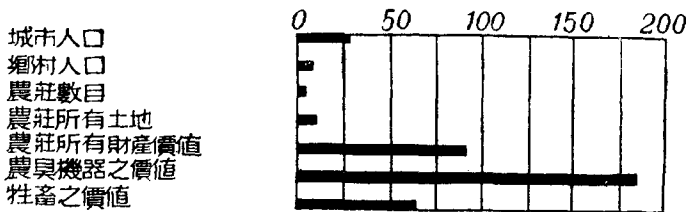
夫英法德意諸國所用之石油大都取給於美國，則美國所領有之石油來源地固具有國際上之重要也。是以世界列強將來之競爭，將以石油為導火線。如墨西哥事件固衆所共知者矣。自世界大戰以來，波斯米索不達米亞之名常達於耳鼓。至於俄國方面則以內部交通腐敗，實業衰頹故石油產量亦墜。而荷屬東印度羣島美國公民以欲與英荷人同享油田開發之權利，故時起諍論云。

夫世界之富源有限，分配亦不均，而萬目睽睽，莫不在此；則若石油者或足以一驗世界之能否取一致之行動以為共同之協定也矣。若不然者，則各強國將惟產量最富交通最便之油田是爭，爭之不已，而繼之以戰。要之油田之利使甲國獨享，而乙國向隅，非公允之道，而嚴重之結果必不免也。一九二〇年國會對於外國人之管有油田股票事項特佈租借法以防制之。一九二三年初聯合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乃應參議院之請，於外人在美國享有石油產業及產石油諸國對於美國特生畛域諸事，特為一報告以呈諸參議院，美國關於石油之政策，蓋具於是矣。委員會報告於英荷二國在印度及荷屬東印度羣島之各施排外政策，以及一九

二〇年英法關於米索不達米亞及波斯石油所締之聖勒摩協定(San Remo Agreement) 更特別予以說明。一九二三年初，內務總長否認某某數外國公司根據一九二〇年之法律，能有權在俄克拉何馬興辦事業。故使若無良好之協定以代萬國競逐之局者，則更嚴厲之舉動或不能免也。

**原料競爭之日烈**

鑛產為與美國城市人口所依之主要實業有關者，故其需要尤急；而其他原料使用之需國際合作，其勢之將愈亟，亦於此可以見之。城市人口之較鄉村人口為多，固不待言，即其團體組織亦愈嚴密，對於團體利益發言之力量亦愈勝於前。而美國城市人口之增加尤為迅疾，此於前節分析美國人口之趨勢可以見之也。不惟是也，世界所有鑛產，美國得其五之二；美國國內許多人民之安寧，俱視此等鑛產能繼續出口至國外之市場以為斷。而就國內多量之消費而言，欲維持現在之生活標準及文明狀況者，必須於此種供給有不虞匱乏之基本來源而後可也。至於使用機器以節省勞力，增加生產，發展至今，吾輩所有之物質生活完全仰其鼻息「如第十二圖」。而機器在美國人生活中之地位若何，



第十二圖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美國農具機器增加之百分率與其他數字比較圖

於近四十年來每人所消費之鑛產增加十倍一端亦可以窺其一斑也云。

美國既感覺此等大勢力之國際關係時，以其需用之急，產源之稀，則

其極非出於戰，則必另行設法以圖如何節用此寶貴之鑛產也。夫鑛產固爲與日俱減之資產；而其地理上之分佈又不能更易。世間國家於鑛產無有能自足者，則鑛產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應早有協定之原則，無論爲目前計或將來計，均爲公允之道也。近代實業之發展以美國爲最速，故此種種事實實在美國尤覺有力也。又美國實業無論何時，俱能歸於中央統轄，此蓋非他國所能企及者。世界大戰時各種工廠俱受備以製造戰具，即可見此，是故最強之實業國家足以爲世界和平之隱憂，由此而愈信。不幸一旦美國以世界重要鑛產等原料之供給來源之故，而與其他強有力之實業國家實行衝突者，則美國將受一嚴重之試驗，其危險爲自來所未有也。他國對美國之行動美國所應注意者蓋亦無逾於此。於是關於石油，白金，橡皮硝酸物等問題俱爲所激而起矣。

美國注意於原料來源之概，於其對於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所造就之代管諸強之一舉一動不肯絲毫放鬆一端可以驗之。卽以美國與英日所締之條約爲例而言，美國與代管諸強之人民享有同等之權利。並明告諸強，美國之承認其名義與否，當視其能否於最近所得統治之區域內，予美國以同等之權利以爲斷。卽在目前美國商務尙不甚形重要之地，亦採是策。可知依美國當局之預期，將來美國商戰之範圍必日廣，而政府之活動亦將隨之以俱進也。

凡他種政策苟逆如斯之趨勢者其影響當及於全國，而必不克存在也。是以美國若放棄其責任而不與列國一致，則將來或遇有切身經濟利益之事，必至爲所擯斥。故一國於其所經營之地，無論締造如何艱難，始克謀得優越之勢，但爲情勢所迫，有不得不然者。

**美國果欲避免  
外國之勢擾耶**

說者如謂美國可以不預外事，而以門羅主義爲其外交政策之中幹者，則於過去之歷史固不可不一泛察之也。十九世紀末葉薩摩亞 (Samoa)，丹吉爾 (Tangier)，及來比利亞 (Liberia) 諸問題皆有美國參預於其中。而美國在遠東與日本之關係則係因對付中國之政策而起。當列強有事於中國之際，美國素取一致之行動。如一九〇〇年庚子之役，美國即與德、英、法、俄諸國聯軍以據北京。一九一九年又與日本及其他四強共同合作，以負監督中東鐵路之責。至一九二一年，限制軍備及遠東會議復協決一九一九年關於中東路之協定仍繼續有效。而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二年之限制軍備會議，又使美國與日本及歐洲列強在遠東之地位愈形緊張。美國既堅持門戶開放之策，又據有距亞洲海岸僅數百哩之斐律賓羣島，則又安能外此。一九一五年美國之據有海地島，一九一八年復購得維爾京羣島 (Virgin Islands) 者，亦由於此諸島與其他列強有關之故也。

在吾輩目光專注於國內發展之際而此種種已爲不可免之事實，則將來吾國對外關係日新月異，各種新條約條款之遵守皆須加以監督之時，其重要果何如耶？即就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二年六月而言，即大戰以後三年半之間，美國所與締約者在二十四國以上，締定之條規協定達二十七種。此二十七種協定中，尚不包有始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七日批准之衛生公約 (Sanitary Convention) 在內，此約經其他四十一國簽定以後始批准者也。所締之各種協定，自與德奧匈三國媾和之條約，以迄於與可倫比亞所定關於巴拿馬運河增加建築以利行商，以及關於要求之仲裁方法諸項皆備，性質重要，各各殊異。

商業關係之追踵條約而來自不可免。於是在商業交易及開發富源之中，美國之貸款於外國為勢甚速。今就美國貸款於同盟國或缺乏糧食如奧國者言之，歐洲之向美國政府，或投資公司或美國國民借款者凡二十一國。屬於政府之借款為數凡十。當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外國公司國家及市政府之借款流動於美國者數達二·三七六·八六二·〇八三元；合他國政府對於美國所負之債項計之，則為一二·五三八·一二九·六六九元。<sup>(1)</sup>

大戰以後，國際經濟關係固大形紊亂，然當一九二一年之際，所有外國之國家以及市政府與美國之屬地在美國發行之公債尚有十七種。十七種中，有歐洲之國家所發行者三，城市四；拉丁亞美利加政府五；巴西省政府二城市一。總額四萬萬五千七百萬元。就此種種事實而言，美國在國際商業上，既不能孤立而與他國無來往，故在政治上觀之固不能謂為好現象也。使如此鉅額之借款仍繼續不已者，政府必有一日迫不得已采用積極的外交方法以取得借款之償還擔保。而就實際上之銀行事業言之，對於貸款甚鉅諸國之經濟情形要亦不能恣然視之焉。

**同盟國債務及賠償** 在國際關係之中對於現在之經濟地位有遠大之影響者，莫過於同盟國間相互之債務及德國賠償問題二事。而英欠美債已約四十萬萬元，法國所欠略等，意欠約二十萬萬元而弱；以是美國對於上述兩事皆有利害關係。而此種關係對於歐洲之將來，能生極大之影響。歐洲列強之前途固視美國之態度以為轉移，其前途之是否同歸破產，今日蓋莫之能決也。歐洲列強明識此情，是以歐洲凡有解決一般經濟問題之會議，輒再三要約美國與會。然美國現政府亦復屢次謙辭，當一

(1)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August, 1921, page 942, & Sept. 1922, page 1050.

九二二年以強邀參預熱那亞會議，更依據特種理由，表示謙讓未遑之態；其意即謂歐洲之一般地位乃為歐洲人之問題，若歐洲人自身於此未能得一確定之解決而實行裁減軍備及和平政策者，美國固莫由參聞末議也。

美國毅然拒決參與之結果，乃引英國提議之巴爾福通牒 (Balfour Note)，通告大戰以來歐洲負美債之諸國。牒中表示英國政府大體願意將法國所欠之英債勾消，並將德欠賠款數目減至德國可以擔負之限度內；唯同時美國亦須取同等善意的態度，則英國提議方能實行。此乃為關尼斯 (Keynes) 之和平經濟關係論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刊行而後，在美國積極宣傳天然之結果。宣傳之目的則在使美國為一己及歐洲諸債務國之利益起見，贊成取消同盟國債務之舉也。

願取消同盟國債務一事即使美國領袖人物願意為此，而同時於經濟原則亦不背謬，但其在政治上之不可能，固顯然也。今茲所論，非於美國之態度有所毀譽，要惟直述其根本諸點而已。說者有云美國之加入戰團為時最後，戰費損失最微，然就美國國家之利益而論，其受德人之恫嚇，危險蓋不下於歐洲之諸同盟國也。然在吾人則又以為美國之利害蓋較德國諸鄰邦為遠；美國之所以加入戰團，純為友誼的精神。當國際財政行將潰決之際，吾輩則助之以基金，供給以無量數之原料製造品及軍隊，而世界歷史上所未有之航務問題，亦由美國一力承擔。當巴黎和會時美國不但不願受德國之賠償，並自國際貿易之立足點上立論，謂賠款總數祇宜就德國經濟上之可能及可期範圍內設想，對於法意比英諸國所初擬之荒誕之賠償案極力活動，使其減削原案，美國之政策，非惟利是圖於此更可見矣。

美國方面率信謬誤之思想，蓋由於過重感情所致。夫同盟國之債務



欲其全部清償，固爲未能，然克償其一部，則衆所共認也。吾人雖極企望英國貿易之狀況能得改進，失業問題得以消除，法國被兵區域皆得恢復，定期賠款之保障能有着落，然此種難關之起由於協約國對德國應付賠款之數目所采方策以及判斷兩俱謬誤則無可諱言。故於法國佔領魯爾(Rhur)，以爲德國付清賠款之保障一舉，尙有多數美國人贊成其事，實屬自相矛盾而予人以不可解也。

巴爾福通牒至美，美國人民以及領袖人物對之頗不歡迎，仇英之故態復萌，於是英國方面乃深受刺激；以是種種因緣遂有債務擔保委員團之遣派。委員團之一切行爲極爲光明，而美國政府方面對待之態度亦極坦率。夫英國果能償清欠款，固爲美國之利，然爲英國計償清以後則能維持其素著之信用標準并可恢復戰前金磅易美金匯兌之高價，亦未始非英國之利。故結果成立一種友誼的協定，將還本時期延長。顧說者又謂債務一清，則經濟上之紊亂立致；是說也吾輩將於未來之數十年中拭目驗之。然所可斷言者，債務償清而後，必起更遠大之變化及整理，固可無疑也。如吾國今日之組織，使英國一旦以現金清償其債務者，必至反受其害。美國今日不在得英國之金錢；金錢累累網載以來，美國財政上所受之害當更甚於分文未付也。然使英國以多量之貨品輸至美國，以爲償債之用者，於美國之實業亦有不利也；顧若吾國以高稅率爲保護實業之策者，則英國不能輸送貨物至於美國，是英國又不能以貨物償欠債矣。英國償債惟有三法：償以現金，或易以貨物，否則以彼之船運我之貨而不取運費。而第三種方法與美國最近建築商船之計畫有關，故於下節特述之。

**建設商船  
之進行**

美國屢謀建設一噸位超過戰前數倍之商船。唯所計劃無一不失敗者，航務部亦曾頒行種種管理方法，顧終未能解決此難題。則以美國非一航海國；美國人亦非好海上之生活者，而美國海員生活之標準甚高，已有法律規定，并非自由競爭而來，有是種種難關，故至斯焉。

美國固可輸運所產之小麥，玉蜀黍及牛肉以售之於歐洲，然所惠於歐洲來購諸國，其利更薄，故吾人可以坐待歐洲商船之來，而不必自建商船捆載而往以招攬生意也。惟此種形勢自不能久。就歐洲諸國所欠美國之鉅債而言，若美國不能依其蒸蒸日上之海外利益，而建設相當之商船者，則美國貨物在外國市場之價格及他種情形若何，初不能有所論列。雖然，廉價土地業已開墾，而城市中實業及人口又復激增，凡此諸端皆足迫吾人作未雨綢繆之計，非然者則自主人以淪為奴隸，固有日也。至於歐洲諸國以生活標準低落之故，於是迫其多數之人民以遠走重洋，普通海員傭資低廉，因而運費亦隨而減低。美國石油出入，俱用特製之桶及運船，石油而外，至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一年中美國之入口為一千八百萬噸，而出口則為五千二百萬噸。<sup>(1)</sup>貨船外出，輕載而歸，回途勢必裝載許多笨重無用之物，以增噸位，是故來往費用，實惟出口貨之運費是賴。僅賴單途之運費而所運者又屬物大價廉之品，實有不能維持商船隊之勢。且在此種情勢之下又何樂而建設商船乎？一九一四年註冊從事對外貿易之商船僅七十三萬五千噸，迄世界大戰告終，註冊者乃逾一千萬噸。故當時

(1) E. S. Gregg, "The Influence of Geographic Factors on Ocean Shipping,"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12, 1922, page 425.

對外貿易之問題尚不及船隻擁擠問題之亟切也。

一九二二年，總統哈定 (President Harding) 提出之商船補助案，實為政府之正式謀改良航務情形。此種提議在英荷諸濱海國家，最少亦必能與以鄭重之討論；然在美國則二十年來人民食羅斯福作俑之賜，對於政府施行如船舶補助金一類袒護大商業機關之行動輒深為嫉視；兼之大多數住居內陸之人民，於海洋航業情形極為隔膜，故不加以注意。歐洲則不然，其所賴於海上貿易者實甚，故政府往往直接給津貼予航海事業，或於郵船予以補助，或於造船予以廉價。美國則雖以總統之熱心，國會仍未能贊同；故除非國有船舶之航行能免除損失，則美國海運貿易之發展，將仍循與外國船公開競爭之總原則也。夫美國海岸線之長，各大商港之繁盛宏大，以及海岸貿易為量之鉅，試與他國比觀，固可自豪，然以之與國內貿易總額及內地人口數目一較，則其比例實遜乎不足道。美國人對於海運之不注意與此事蓋有極大之關係也。

**美國之特  
別眼光**

美國以前對於外僑入境俱行寬洪大度之政策，於是此輩囊橐稍富，則又反於祖國，而美國對於歐洲，近東，以及中國之貧民亦常予以援手，於是歐洲莫識其用意之所在，乃生種種之誤解。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歐洲對美之態度即由於誤認美國真正用意之所致也。和會懸揣美國政府與人民關連之密，有超出於實境之外者。蓋以美國參加國際事項，自來為共和黨所贊成，而當時民主黨既主張美國之參預國際事件，足覘民氣與輿論之一致，因以為美國當局之政策，必受人民之擁護也。

果一念及美國寄居外僑之多，此種見解或可得更正。美國人中具歐

洲人之見解者至少居四分之一。客籍公民達一千二百五十萬，其中入美國籍者爲五百五十萬人。此輩之於國際問題初未能超出庇護其母國之觀念，並亦未能了解美國之觀點。一九二〇年，始第一次召集此輩以決定美國之對外關係，顧此輩於召集意旨既未能認明，故其主張亦純以國界黨見爲從違而已。而吾輩誠一反察尙有大羣人民僻處內陸，遠離海濱，於現在商戰世界之組織初未之省，則可見國內之政治情況，其對於美國外交關係所起之反動，匪僅爲歐洲人所不識，即美國之領袖人物亦尙未之審焉。

夫美國悄然退出而不參預歐洲之善後，不僅障礙歐洲之善後，并於美國亦不利也；其尤不幸者則爲美國退出而後，遂致歐洲大小諸國仍反於戰前民族互相排擠之故態是已。

若美國在國外無若何之利益，可以行孤立之策，則當時美國所取態度尙有可說也。然此與實境之相去不啻千萬里也。美國與德奧所締之條約，於凡爾賽及聖宅芒 (St. Germain) 諸約上所取得之權利即予以保留。色佛爾條約既爲土耳其所棄，羅散 (Lausanne) 會議而後，於是又重締新約，而美國對於發生之種種問題業已宣布其意見。一九二二年九月國務總理宣言美國在近東有重要之利益，而商務上之利益乃其一也；故美國鄭重聲明不得侵犯美國已有之權利及利益，並對於同盟國保障「達達尼爾，馬爾馬拉海及博斯破魯斯海峽之自由」，表示其滿意之概。一月後，以拒絕同盟國之邀請參加近東和會，美國用又宣稱以爲其所以不願參加者，蓋以「既未與土耳其開戰復未預聞一九一八年之停戰會議」故也。宣言並謂「美國於其所有之利益初無願予減削之意，亦不欲放棄其與他國一致之權利，及商業上之機會」云云。然後列舉特別有關美國之七大要點：一爲海峽自

由問題；二爲土耳其美僑損失賠償問題；三爲經商機會之自由；四爲維持其投資政策。凡是皆與土耳其問題之經濟方面有關係者也。五爲慈善，教育以及宗教機關宜予以正當之保護；六爲保護少數民族；第七項則爲對於考古研究須予以機會上之自由。美國政府同時又乘機宣言，凡祕密條約協定，如一九二〇年英法意三國所締之三國協定之流皆不能承認，對於近東，亦當採取門戶開放之政策云。

美國對於近東之關係，以其爲秉政者於對德奧匈布所締諸約以外，最顯著之表見，故不憚詳說。如能視此爲政策者，則美國政府斯時正式之地位於此可見一斑矣。

由上所述種種事實觀之，可見美國對於歐洲及世界善後問題本無一定方針，觀發生之新問題以定其對付之方法。值美國內外問題紛至沓來之際，美國之是否參加歐洲及世界善後問題，從未經選民正式之表決。是故過去美國對外之行爲，不能根據以爲將來政策之線索，果欲將政策打成一片，枝節瑣細之處必先全部更張。以是國外之失望以及國內之紛擾，在所不免矣。

就目前言之，無論美國參加之程度若何，其當視種種情勢以爲斷，而爲有限制的參預，則彰彰明矣。喬治華盛頓去位時之忠告對於現局之是否恰當且不之論，要仍爲美國一般公民中所堅持之原則也。夫所謂歐洲問題，自美國人觀之直不過口角而已，苟政府欲與歐洲所發生諸問題保持其密切之關係，必不能得人民之歡心也。列強之於美國應純持唯實派之觀點；蓋美國之於列強嚮取此等觀點也。故若公論所不許者，美國政府決不敢貿然爲之。今取對法問題及美國對於條約束縛之態度二事，以明吾

說。

以民主黨政府對於國際事項於政策亦有自相矛盾之處，於是對法問題乃難端百出。進行方針即用國民複決，亦莫能定。蓋政治機關與各黨計劃太過於複雜。故每一次選舉各黨之爭點未有能明白表現者。於是選舉之結果，遂至引起種種不同之解釋。故美國之視法國及其對法之政策若何，蓋莫之能知也。退伍軍人，以及德籍公民，出口商，農人，政治上絕不和合之參議員，率人各一見。

美國公衆全部之思想不能人人計及魯爾之事。人民之中多有視歐洲為別一世界者。苟法國需美國之金錢與軍隊以為防衛，而政府遽允以緩急相助者，則其行為鹵莽亦已甚矣。是以美國參議院對於保障法國以抗德國侵犯之條約，予以否決，蓋與否決凡爾賽和約如出一轍。在美國人之眼光中，德國不能繳付賠款，不過一隅之爭而已；欲美國揚兵國外，非有震驚世界之舉則不能也。美國參戰之熱心僅乃暫時之舉；三十年內，如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之義舉蓋難再見矣。法國應得之賠款，當由法國好自為之。公衆對於法國之進軍魯爾，固不為之張目，然亦不之非難。使德國能因此而繳付其賠款美國人民於法國現在之舉動或能許之。顧若一旦以兵戎相見，美國無論情勢如何必不自令牽入漩渦也。

美國人對於法國之舉動既持此種主張是以其本身之地位蓋長在依違之間。德國無意賠償，顯係事實，而美國人對之初未有若何主張，故美國公民損失之是否賠償以及佔領軍費之是否仍思取償於德，頗資疑竇。此兩項合計不及二十萬萬元，約得法國欠美款之半。使果迫法國以必償所借之款，則於德國之賠款豈能放棄耶？萬不得已，只有兩俱取消不問。然

美國誠取斯策，英國其能續以戰債償還美國耶？然一概取消，則又為選民所不欲。故美國政府必於所有債務俱有一致之政策，得歐洲諸國之輔助，與之聯合以共同實行，始能自行振拔於煩亂之中也。要之恢復生活狀況，使歐洲各國能繳付賠款，無論現在美國人之見及與否，其與美國有實際直接之關係，固可斷言焉。

美國之否認一九一九年諸約，保留軍備限制會議所締之諸約，不欲簽字以保障法國，凡此諸端各方評論甚烈。若一旦而與歐洲締結一協定者，則據此以責難美國對於一般條約之特別主張將紛紛不絕也。或謂美國對於任何條約苟遇有新環境發生，便不克守，此與各民主政府同其概。鍾斯通爵士(Sir Harry Johnston)曾明論之云：

美國政策所受條約之束縛，僅以有利於己為限。故所締結條約并無價值之可言，枉費磋商之精力，效力直等於廢紙也。苟能識此，則未來多少煩惱失望皆可免矣。(1)

鍾氏此言，自因美國對於克雷吞部爾衛(Clayton-Bulwer)條約及巴拿馬運河之態度而發是憤激之論。然美國人之以條約為不應一成而不更之主張，意固如是也。夫未來不能預卜，苟當日締約之種種因緣，俱成過去，而猶固守成規，是直愚妄耳。美國人視此有若金科；故近來一般人士之意見漸多傾此。尤有進者，美國之改定克雷吞部爾衛條約，亦成之於樽俎之間，不取戰伐；此則不可不知也。

美國本國之環境及生活實際上即每十年而一變。在北美地理環境之下，使民族之社會思想不能屈伸自如以應環境，則將無發長之可能。以在

(1) Common Sense in Foreign Policy, 1913, p. 89.

政治社會兩方面有無數之經驗，故於生活構造有廣泛之興趣。是以一逢新境，即從事於造新對付之方法。美國對外各種政策，蓋亦孕有此項原則也。美國之所求者為條約須能不悖當時之情勢。寧採穩健之改定手續，而不牢守故牘。美國所以能遇事不致訴之兵戎者即職是故。試稽國史，自來美國以條約所起之爭議，付仲裁解決者蓋逾七十次，由是足以知美國態度之公允矣。

#### 參考書目錄

言美國土地人口，對外貿易及對外關係之書無慮數百種。各種歷史名著之所述者率鋪陳事實敘其大概。用科學方法加以精密分析之作，則多散見於經濟及地理各種雜誌之內。敘述詳盡者則有農部商部所刊行之各種公家報告。外交部之刊物，大都為關於條約協定，規約，決議及各種外交上往來之文書等，至於決議所採之基本原則及張本，則甚少概見也。下舉諸作，為本章各節所討論者之若干種參考書籍而已。

對於一九一〇年美國之地位能為廣博深刻之敘述者有 A. C. Coolidge: *The United States as a World Power* (New York, 1912) 一書。本書於戰前情勢能挈其綱領得其大要，今日讀之至為有味。蓋究美國對外政策迹象者所不可少之書也。

又 C. A. Beard, *Contemporary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15) 及 W. E. Weyl, *American World Policies* (New York, 1918) 二書俱作於戰時，其分析地位及人物時，頗能表見近代懺悔之見解；又其各節亦各各不同，就科學上之意義言之，蓋頗具進步的精神者也。又 C. A. Beard, *Cross-currents in Europe Today* (New York, 1923) 一書



雖略而頗簡要公正。

討論坎拿大對於美國之關係及有價值之參考資料可看 A. Demangeon, *L'Empire Britannique* (Paris, 1923)一書。至於研究歐洲列強商務之就衰及美國得利之情形可參考上書作者所作之 *America and the Race for World Dominion* (Garden City, N. Y., and Toronto, 1921); 及法文本之 *Le Déclin de l'Europe* (Paris, 1920) 二書。坎拿大與美國疆界爭執之歷史可閱 J. W. Davis, "The Unguarded Boundary," *Geogr. Rev.*, Vol. 12, 1922, pp. 586-601。

美國天然富源之分配及其與世界各國之關係可閱 V. C. Finch and O. E. Baker, *Geography of the World's Agriculture* (Washington, 1917) 一書，是書有參考資料等等，又有地圖逾二百幅。而 O. E. Baker, "Land Util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eographical Aspects of the Problem," *Geogr. Rev.* Vol. 13, 1923, pp. 1-26。則係補上書而作，敘述美國土地及人口各問題至佳。至於土地人口及其對於森林之關係則一九二二年美國農部刊行之年鑑中，森林事業七專家所作之 "Timber: Mine or Crop?" 一篇敘述頗當。別有單行本，爲 *Separate*, No. 886, 1923。又 A. C. Bedford, *Foreign Affairs*, Vol. 2, 1923, pp. 96-107 有一文討論石油問題，篇名曰 "The World Oil Situation" 云。美國地質調查所刊行之 *World Atlas of Commercial Geology, Part 1; Distribution of Mineral Production* (Washington, 1921) 其中記述地圖，對於礦源分配敘述極佳。

農部刊行之 Benton Mackaye, *Employ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ssibilities of mak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employment through the settl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forest lands and other resources (Washington, 1919) 一書對於農地, 林區, 煤田, 水源, 公地, 土壤, 墾荒, 農村, 市場, 及其他與盡地利之全問題有關之國家政策發展情形俱為宏博之討論。全書計為表七, 地圖十五, 圖表六。著者為一練達之森林學家, 書中於美國生活情形之改善, 及富源人力使用之經濟, 有廣大之計畫。唯意見甚多, 而欠精到。

E. S. Gregg: "The Influence of Geographic Factors on Ocean Shipping," *Geogr. Rev.*, Vol. 12, 1922, pp. 424-430, 一文於美國現在之航業情形有簡明之討論。

忒涅 (F. J. Turner) 對於美國邊徼及政治政府部分發展之情形專門研究者有年。其所著之 "Sections and Nations," *Yale Review*, Vol. 12, 1922, pp. 1-21 一文, 於此題有至佳之敘述。

至於美國人口分佈及公家統計, 並附有各州地圖, 以示其地客民及黑人之百分率者, 有 Vol. 1, *Population 1920 of the Four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書。而 W. S. Rossiter: "The Advanture of Population Growth," *Quart. Jour. Amer. Statistical Assoc.*, 1923 一文, 言美國人口發育之故, 尤當參覽者也。

W. S. Rossiter 於 *Census Monograph I* 著有一文, 題為 "Increase of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0-1920" (Washington, 1920), 於第十四次人口調查時黑人人口發展之迹數, 以及各區, 各州各郡全人口變化之情形, 皆有論述。

關於黑人問題之基本參考書爲 John Cummings, *Negro Population, 1790-1915*, by the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1918)。關於黑人問題分析之作則有 W. F. Willcox, "Distribution and Increase of Negroes in the United States" 一作, 此文蓋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宣讀於紐約美國優種學會議 (American Eugenic Congress) 之論文也。至於指摘人口調查之謬誤, 並以黑人之立足點研究黑人人人口統計者則有 Killy Killer, "Enumeration Errors in Negro Population", *Scientific Monthly*, Vol. 14, 1922, pp. 168-177 一文。欲明黑人移轉之比率, 其在經濟上社會上之基礎, 與其對於黑人衛生及品性上之影響者則可參看 H. H. Donald: "The Negro Migration of 1919-1918," *Journ. of Negro Hist.*, Vol. VI, 1921, pp. V+115 一文。而 M. S. Evans, *Black and White in the Southern States* (London, 1915) 一作, 則作者爲外國人, 於南非有色民族問題研究有實際上之經驗, 此作蓋於美國黑人問題, 下一客觀之研究, 文中於美國南方尤爲致意也。

移民局局長歷年之報告蓋即對於歷年自歐入美之移民先後所下之勸導及現在限制移民政策之一部歷史也。一九一五年之報告有二表, 於美國以往九十六年毫無限制之移民性質, 有極強之表現。此二表增入至一九二〇年爲止之事實, 於一九二一年重予刊行焉。

E. A. Ross: *The Old World in the New* (New York, 1914) 一書則討論移民人數增加對於美國人口影響之作。是書統計分析敘述並重, 有良好之地圖數幅; 作者蓋一有名之社會學家也。S. J. Holmer: *The*

Trend of the Race (New York, 1921) 一書，討論人口之性質，心能問題，及生育率減低諸項，所述特重美國。

單論美國對於拉丁亞美利加諸國關係者則有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克拉克大學(Clark University)所出之講演集，書名 Latin America (New York, 1914)。是中有論文二十九篇，所述本題各要點大率頗為公當。克拉克大學尚有一講演集，名 Mexico and the Caribbean (New York, 1920)中涵論文二十三篇，甚佳；蓋 G. H. Blakeslee 之所編輯者也。論及墨西哥時，則須讀 T. Esquivel Obregón, Influencia de España y los Estados Unidos Sobre la Méjico (Spain, 1918)一書。而 G. M. McBride, The Land Systems of Mexico, 1923, Research Series No. 12, Amer. Geogr. Soc. 一書，則於墨西哥近代土地與政治社會之關係有深到之研究。

至於斐律賓民族發展之情形可參看 D. P. Barrows: A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3d ed. (Yonkers, N. Y., 1914); ibid., A Decade of American Government in the Philippines: 1903-1913 (Yonkers, N. Y., 1914)。

美國佔領斐律賓羣島及是時斐律賓羣島經濟發展情形，斐律賓委員會每年報告書中，述之甚詳。報告書名如下。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to the President, 1900-1920, 40 Vol., with maps (Washington, 1900-1923), Title varies: 1916-1920, Report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o the Secretary of War.

# 附 註

## 總 論

### 交通及 運輸

以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巴黎和約疆界爲之一新，重之以新機械如無線電應用之發達，以及大戰時對於德國海電割截重設等類與海電無線電站之特別管理，於是所謂廣義的交通問題遂在巴黎和會中徹底予以討論，而國際聯盟規約對於有關交通及運輸自由之行動亦擬加以規定。各種和約亦明訂條文，凡與上述相關之事件應早日訂有協定。按條約規定，曾舉行兩次會議，一九二一年之會議舉行於巴塞羅納 (Barcelona)，第二次則在一九二三年開會於日內瓦 (Geneva)。以下卽爲兩次會議所得之重要結果也。

### 巴塞羅納會議

### 國際 航路

一九二一年第一要舉卽爲對於國際航路之一般計畫成立一種協定。到會之代表凡有四十國，大多數國家至年終卽已簽定公約。

國際航路之定義爲兩國或數國相共之天然可以航行至海洋之水道以及天然可以航行至海洋之水道其通海部份爲數國所共者，皆名爲國際航路。支流作獨立之水道論；而爲改進一水道而設之支出運河其管理視同水道之一部分。

對於航路之自由航行，亦有條文規定，各國於航行之便利上俱不得有

所減削，有礙航行者亦當除去。使就一國經濟上之利益如灌溉之類以言，其為重要大於航行者，則水道可由各國自由管理。簽准諸國之殖民地，海外領土，或保護國之任何部或全部可不受本規定拘束，後來自願就本規定之範圍者，可以加入。

其中最重要之各條一為關於易北河 (Elbe) 及奧得河 (Oder) 之航行，置之於一國際委員會統治之下；一為關於多腦河 (Danube) 之航行，乃恢復歐洲多腦河委員會之權，委員會由大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及羅馬尼亞之代表組織而成；一為關於萊茵河 (Rhine) 及摩塞耳河 (Moselle) 者，則根據凡爾賽和約所述之情形，仍續由一八六八年所定之曼亥謨會議 (Convention of Mannheim) 管理之。最後所述之委員會以荷蘭，瑞士，德國濱河諸邦，法蘭西，大不列顛，意大利，及比利時諸國之代表組織而成；委員會會所設於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法國則於其境內之萊茵河一帶享有取水以供航行灌溉之用，於河上掩閘所發之水力得獨有之，唯須以金錢償諸德國，並為發生水力起見，得建設必要之堤掩等特權。比利時對於境內之萊茵河亦與法國在其國境所享者相同，但德國尚有保留條件，比國且享有實行開濬萊茵 (Rhine-Meuse) 深水航路之權。而瑞士參加會議之代表團則以瑞士對於萊茵河航業有極大之利益，為其商業上重要徑路之一，故於會議討論離開航業而及於農林漁業水電之利益時，輒持異議云。

#### 日內瓦會議

鐵路海口電  
力及水力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交通運輸會議開會於日內瓦。此次會議之重要結果為準備下列諸項：(一)

國際鐵路制度通則；(二)國際海口制度通則；(三)轉輸電力之通則；(四)發展有關數國之水力通則。

至於鐵路通則，則於各國對聯運所取之禁則力謀減除。通則上承認國際通車之重要，及此種鐵路運輸以及搭客所應享之權利。條文尊重國際鐵路運輸，承認國與國分別過甚所生影響之不良，鼓吹各國鐵路對於工程一律須有一種協定，並獎促通用車輛。條文致意於任何簽字之國家不能放棄絲毫之主權。最後規劃促進國際稅則之成立，以應國際運輸之需。

關於海口條文之規定其計畫在使任何國之船舶在海口能得交通之自由及平等之待遇，並許所有締約國俱得自由發展其海上之貿易。所有昔日須以特別商約始能獲得之利益至是化爲普及。而待遇平等則統括各種裝卸貨物之設備及入口稅而言。並將力求以合理而不分軒輊之稅率施之於國際運輸事業。

關於輸送電力之條文係屬試驗性質，並計畫越境送電之方。至其條件則俟將來決定。而當締結此種條約時，締約國可將有害於其一國經濟及安全之事項充分予以保留也。

水力之條文則僅如前案然登記一種渴望，對於發展在兩國以上之領土內之水力，鼓吹召集一種友誼的會議，以成立協定。於保護地域，限制水流，以及處理關於水權之國際爭端諸項，謀利益責任俱平均分配。

## 第二章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

### 帝國經濟會議

一九二三年帝國經濟會議開會於倫敦，會議目的在研究發展增進不列顛帝國境內貿易情況之方法。會議所采之決議

有一條其志在增進帝國各處往來移民運動之便利。其他則與所謂「帝國優待」有關，而論述稅則，公約，不列顛聯邦各民族對於商業，外交領事事務，商務統計之互用，以及關於航業，航空業，海電及無線電報告諸項。帝國境內所產某種出品運之帝國他處者，可享優惠稅率，其額較常率為小，有時竟完全免徵入口稅。優惠諸項限於一現行之出品目錄所有，如乾果，糖，酒，生蘋果，罐頭魚之類是也。帝國航務委員會於車輛利便及海運標準改良之方法及途徑俱曾加以研究，會議於委員會之工作亦予以容納。會議致意於亟宜建立帝國無線電交通事務局。各國苟能待遇英國船舶與己國同科，一律平等者，則使用帝國各港，亦不有所軒輊。顧至一九二四年四月工黨政府又宣稱意欲廢止帝國經濟會議所采取之關稅計畫云。

**不列顛債務擔保  
委員會之派遣**

國際事務中一最紛擾者是為同盟債務擔保問題。使數千萬元之債尚未清還者，則商業依然不能穩定，天然富源依然不能開發以應世界之求，是固顯然也。夫金融低落，問題已至困難，今更重之以德國無力交付賠款。加之工商業之恢復過於遲緩，令人失望，而大不列顛，德國，及意大利之失業問題又至為嚴重。於是不列顛政府遂首起而謀解決之道。一九二二年遂派一債務擔保委員會 (Debt-Funding Commission) 至美國，取科學之方式以從事，此舉與世界一般商務，頗有影響，美國政府亦取科學之方式，對於委員會，所提加以討論。未幾即獲解決，經國會之認可，故此行結果成效頗著。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英國所欠美國之債，除去一部分已經償還者外，本利合計為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數第一年須償還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後連續六十一年間，每年所償還之數更鉅於此。在最後之第六十



二年須償還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其利率爲三釐，每半年一結。此後利率爲三釐半。

**愛爾蘭**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代表簽定建設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之協定(後經批准)。愛爾蘭自由邦與英皇及帝國國會之關係與坎拿大屬邦同概。愛爾蘭有一立法之國會及對國會負責之內閣；國會議員須誓其忠誠於愛爾蘭自由邦之憲法及英皇。愛爾蘭自由邦可以自由建造軍艦以保護其歲收及漁業，然在未能鞏固海防以前，將由不列顛之海軍防衛之。而不列顛政府爲備戰及預防之故，得自由使用海港等項。愛爾蘭之軍備須以愛爾蘭與大不列顛之人口比例爲比例。愛爾蘭亦得建設無線電台及海電線以與國外通消息，唯須得不列顛政府之同意，而不列顛政府則得自由增設海電線建造無線電臺，以與愛爾蘭以外諸地通消息。

協定中最重要者是爲與所謂北愛爾蘭，即厄爾斯德區域，有關之一條也。本條規定於協定批准後一月內北愛爾蘭須自行決定愛爾蘭自由邦政府及國會之權力應否擴張及於北愛爾蘭。否決而後，按協定此節應着手簡派委員三人，「依據居民之志願斟酌經濟上及地理上之情形，以勘定北愛爾蘭及其餘愛爾蘭之疆界」。委員團之組織以一不列顛委員爲主席，外愛爾蘭自由邦代表一人，北愛爾蘭代表一人；然以北愛爾蘭政府未曾預聞協定，乃否認委員團之組織，派代表之舉遂不果行。當是時邊徼地帶情形至爲紛擾，有時且頗嚴重。困難之起因則大率由於邊徼人民其所忠信，宗教，以及經濟上之利害至爲混亂；使地理上經濟上之情形與人民之情感相合者，則北愛爾蘭政府壤地之減削必至鉅也。然而所有差異，匪不可教

正，唯以厄爾斯德之一部分崇奉新教，而其餘愛爾蘭則天主教特盛，宗教不同，互相水火，用不克合耳。

所不幸者厄爾斯德區域初非一疆理至佳之地理區。其南界並不依循顯明之歷史的分野，而橫取地勢，地勢又非以天然之防衛線為依據。愛爾蘭自由邦之決欲併吞北愛爾蘭，一部分或緣此故也。自由邦視愛爾蘭為一地理的單位，深信如是微小自足之一島，在政治經濟方面俱不應呈分裂之象。而北愛爾蘭都城伯爾發斯特(Belfast)者一工業城市也。其所以重要乃因人口密度城市富庶，俱較從事農業之愛爾蘭各處為高；而此又係於一種居民之組織，此種組織久著於是，與其餘愛爾蘭殊異。居民之權頗大。揚言謂是地為愛爾蘭自由邦併吞而後，工業即將墜墜者，即北政府此黨中人也。

顧當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簽定協定之後，國民軍首領素持全愛爾蘭只容有一政府之主張，不滿意於協定，用揭竿而起，以抗愛爾蘭自由邦，肆為暴行。衝突歷久不息，於是經濟上受嚴重之損失，而善後亦非易矣。今後新政府欲逾越此種內亂，暗殺，財產破壞，社會解體之荆棘以入於康莊大道，非有卓絕之毅力不為功也。

埃及 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列顛政府宣布以埃及為一獨立國，於是不列顛保護國及半世紀來所享之特權皆於焉告終矣。而一九一四年列國所宣布及凡爾賽聖宅芒條約加以承認之不列顛部分佔領管理之特別情形亦同時終止。至其所保留之諸項則如下：(一)不列顛交通之安全，於蘇彝士運河尤特別注意；(二)保衛埃及，以防外侮；(三)埃及所有外國人及少數民族之財產予以保護；(四)保障英埃蘇丹不列顛之利益。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佛阿 (Fuad) 遂上尊號爲埃及王，而列強如美國諸國於埃及新政府亦立即予以承認；惟美國之承認附有條件，即埃及不得實行宣布埃及與美國以前所訂諸約爲無效，此事至今猶在交涉中也。而按一八三〇年五月七日土耳其帝國與美國所締結之條約，美國在埃及得享治外法權。於是大不列顛爲其一己之利益起見，用由駐埃及之外代表轉達一普通照會，聲明不列顛政府對於任何阻礙埃及事務之舉，皆視爲不友誼之行爲，舉足以妨害埃及之領土云云。

憲法規定王位世襲，政府則由人民選舉之代表組織而成，國王可以參預其間。此外於個人自由，信仰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以及財產保障諸項，皆遵循故事，有所規定。法律由國王批准頒行。國會由下議院及上議院組織而成；下議院議員自每六萬人中選出代表一人爲之。行政則集中於國務會議。

埃及政治生活上之大事即見於現在之埃及政府。一九二四年一月薩伊德札哥羅爾帕夏 (Said Zaghoul Pasha) 起而組閣，以轄有埃及政府。薩氏就國務總理職時，聲稱凡前埃及政府所爲之各種契約法律，彼概不承認，其所曾抗拒者續與反對不懈。彼之希望在不顧外國之利益及壓制，而謀埃及完全獨立，並確定埃及管理蘇丹之權。一九一九年埃及之亂，氏固應負其責也。不列顛政府於是遂先後幽禁札氏於直布羅陀，摩爾太 (Malta) 及印度洋中之塞舌耳羣島 (Seychelles Islands) 諸處，此舉大爲世所非責，卒以人民之要求，釋之回埃及，並圖與札氏言成。顧不列顛雖願使埃及真成爲獨立國，然而以不列顛在埃及所投之資本，埃及棉在英國紗廠中之重要，爲通航印度起見之必須保持蘇彝士運河自由開放，將來農業發展

之有望及英埃蘇丹產棉之可期，是皆爲不列顛之利益築廣闊之基礎，則不列顛在埃及之權力固將因此而無止期焉。

**洛諦西亞** 洛諦西亞政府形式諸項已見前述。於南北洛諦西亞之分割及政治組織之重大變革俱曾論及。其在三比西河 (Zembsesi)；南者是爲南洛諦西亞殖民地，以薩利斯布里 (Salisbury) 爲其都會。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不列顛政府宣布併吞本領土。而不列顛南非公司 (British South Africa Company) 以一私人之貿易團體，而得享有特別而微有限制之政府權利，轄有此地歷三十三年者，至是遂告終局。其地由英皇派一總督，外有一內閣及立法議會。公司所僅得保有者南洛諦西亞之鑛權及私有之鐵路而已。一九二四年英皇且將解除公司在北洛諦西亞所有之統治權鑛產而外，各種公共事業，以及統治商業諸項權利概行收回。新政府之形式尚未規定。現有一公司統監 (Company Administrator) 及一顧問議會，議會乃由散居於此廣土中之五六千歐洲人選舉而成。至於洛諦西亞兩部分之將至竟聯合而成一政治團體，固可決也。

### 第三章 法蘭西政治與殖民之目的

**薩爾流域** 依凡爾賽和約之規定設立一薩爾管理委員會 (見上)，以法，德，比，丹麥，及坎拿大之委員各一人組成之。委員會權力至上，更不受其他機關之制裁。委員會設於薩布洛克 (Saarbrücken)。一九二〇年以前，此區俱歸法軍所管轄。至一九二〇年，委員會始將鐵路，警察，及本區經濟，社會生活之管理權收歸委員會有，立即將是區予以改

良。財政制度較前爲勝；以德國金融低落，於是鑛工等皆一律價以法國貨幣；秩序則由法國軍隊維持，軍隊人數亦漸減至二千左右。德國政府對於委員會之一舉一動，俱予以挑剔。而委員會之主席爲法人，用令以法語爲小學校選讀課，德政府對於使本區爲法國化之此舉，尤極力阻遏。管理委員會則以友誼互助之精神，用和平明敏之方法以治理之。委員會之治績於經濟及實業方面尤著大驗。煤之產量大增，於是需求孔殷之法國得此而爲之大慰。使至一九三五年末，本區經濟情形猶增盛無已者，則民衆投票之結果，或可傾向於法國；然當視斯時德國之金融是否穩固，工業復興是否甚盛，及進出口之情形若何以爲斷也，

至於魯爾佔領問題可參閱第十章之附註。

## 第五章 意大利現狀

意大利自與南斯拉夫締約，解決亞得里亞海問題而後，其在歐洲大陸上之領土問題遂告一段落。在非洲方面，則猶與利比亞及埃及爭執索陵(Sollum)及雅拉布(Jalabub)附近之界線，然其所爭之土地人民俱靡足重輕也。此外朱巴蘭(Jubaland)區之肯雅殖民地(Kenya Colony)與索馬利蘭(Somaliland)合併，意大利於此仍繼續要求將領土劃定。由第三十三圖可見朱巴河西尚有地一段；按一九一五年之倫敦條約，規定若英法在非洲得有領土，則意大利亦須有所增益，用按約以朱巴河西之地段予諸意大利。其後英國又以爲士麥拿(Smyrna)西南之多德堪尼斯羣島(Dodecanese Islands)屬於朱巴蘭問題之一部，用要求意大利須將羣島

讓出。意大利對於劃界則欲將朱巴河西本領土所不可缺之水井皆劃歸境內。否則其所割得者直廢物耳。英國則謀以他地償意大利，願終無所成。

非洲之利比亞一地亦足以使意大利紛擾不安。當意大利政府與聖奴西黨 (Sinussi) 承諾所謂意英協定而後，意大利政府與聖奴西之合作，俱依隨統治合同 (Accord of Regima) 爲準，如是以迄於一九二三年之春。按協定意大利得有濱海諸鎮及自地中海岸入內不遙之某某數站，然雙方協定不得創設新站。意大利按月以墊款予諸聖奴西黨之某某數員，並供給軍火，以足四千人之需爲度。而聖奴西黨則擔任維持息里內易卡內地之治安，且不創設兵站。意大利之希望在於非洲得本國所無之原料，故於治理，意主和平。並亦見到如能與阿那托力亞之土耳其政府締訂良好之協定，改善與阿爾巴尼亞回教徒之關係，則可七粵無驚，以有回教徒之領土。逮泛繫黨人握權，所有現行與聖奴西黨所締之各種協定，慕沙里尼 (Mussolini) 政府胥予以詆斥，而召集其代表開一會議。代表不應召，意軍遂開戰，進據各地。然而其地荒蕪不毛，至不足供白人之殖民。既無補於意大利之移民問題，又不足以增長其收入；更不足以揚其聲威；故是舉徒然勞師靡費而已耳。

### 泛繫黨

於未究泛繫黨之先，讀者應先一閱本書所述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意大利農民暴動之大概，及其暴動之故。其時幾釀同室操戈之局，重之以各工業城市勞工騷動，罷工閉廠，紛至沓來，一國工業原氣固爲所斲喪，而國家命脈亦幾因之而斬。反動所至，而慕沙里尼所組織之泛繫黨運動應運而起。慕氏黑袍黨 (Black Shirt) 乃如燎原之火，倏即遍布於各大城中，於是那不勒斯遂有泛繫黨九萬人之大會。至一

九二二年十月，組織日漸強固，遂毅然宣布其欲掌握中央政府之意。意王不得已承認泛繫黨運動爲合法，以慕沙里尼爲總理。慕氏立即平服反動，使實業復歸穩定。其所爲實屬執政一流，然意大利人則自此獲一新生命矣。

意大利之一般經濟情形緩緩逐漸改善，然仍形嚴重。雖於水電一端，極力經營，革命後且以之供實業上之需要，然以資本缺乏，利拉（lira）之價格低落及意大利一般商業之不穩，故至少進展之象。而以美國施行新移民律「見上」之故，意大利移民至於美國之數爲之大減，而國內之失業及机陞不寧乃因而激增。南美及澳洲雖多人口稀薄，可供移殖之區，然意大利殖民者率願往就其親戚於美國，如不見許，則寧願終老故國，不欲他往。故美國之移民限制，遂於意大利之經濟狀況，生顯著之影響云。

慕沙里尼對於阜姆問題，採取激烈之行動，聲言欲與南斯拉夫開戰。南斯拉夫之領袖懼不敢校，阜姆問題遂得最後之解決，此雖與南斯拉夫不利「參閱第十四章附註」，然中歐之和平則因之得一解決，而更增一重保障矣。

在亞得里亞海之他方，局勢亦至爲緊張。伊庇魯斯（Epirus）區阿爾巴尼亞之南界，由國際聯盟委員會依據條約之所述爲之勘定。乃意大利之委員竟被暗殺，意大利以爲蓋原於希臘人之陰謀敵視委員會也，因向之提出要求。顧條件至爲無理，於是世人對於意大利要求之同情爲之喪失淨盡，國際聯盟於其任務亦艸艸而罷。意大利海軍進據各府（Corfu），提出撤兵之條件。至竟希臘迫不得已以五千萬利拉儲於瑞士國家銀行，以爲履行條件之保障，不履行則此款即爲意大利所有。然而條件如立即懲

罰主謀人諸項，不能完全實行，遂由大使會議命令以五千萬利拉歸諸意大利，而各府之兵則於一九二三年九月撤退焉。

## 第六章 西班牙之趨向民治

西班牙變亂相尋，歷若干年。至一九二三年九月，利維拉將軍(General Primo de Rivera)興兵抗政府，西王徵之入馬德里，國事遂一聽其命而行。西班牙之事情至是乃完全呈一新轉機。利維拉執政從事於澄清政府各部之大業，汰除冗廢，延長各部辦公時間，增進其效率，以使各部復入於認真辦事之軌道。最近稍稍解除其特權，於初為執政時所廢置之憲法保障，亦略予恢復。然以幽禁政敵，摩洛哥西班牙一帶北境紛擾不能鎮靜，及人民情感紛歧諸端，交相逼迫，執政府之存在，蓋岌岌不可終日云。

**丹吉爾條約** 新政府所行各事之有國際關係者如承認丹吉爾條約即其一也。本約為英法西三國代表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巴黎簽訂之一種協定，對於丹吉爾城，丹吉爾港及四周約一百四十方哩之地之管轄，皆受是約之規定。按自一八五六年以降，以至於今，城區管轄，皆根據一種條約規定，由某某數強之外交團及摩洛哥蘇丹所派之官吏合理之。此制至為惡劣，當事諸國無不嘖有煩言。迄新政府時，丹吉爾將組織成爲一永久之中立地帶。政府實權在管理委員會之手，委員會組以八國領事，外輔以國際議會，議員二十六人。議員中法國四人，西班牙四人，英國三人，意大利二人，比利時一人，葡萄牙一人，美國一人，荷蘭一人，此外回教徒六人，猶太教三人。議會議長以蘇丹一代表爲之，蘇丹可委



海關監督，惟須受國際之共管。然直布羅陀海峽在此闊僅十五哩，今北方之直布羅陀既入於英人之手，而南方之丹吉爾又歸國際共管，則西班牙之權威實微細已極。故西班牙人士一聆條約認可之息，全國爲之譁然。然既已承認，則不得不受其約束。夫經埃及及蘇彝士運河以至印度，由法國以達其北非廣漠之領土，直布羅陀海峽皆爲其必經之門戶，則欲英法二國減削其治權，此事理所難能者也。

## 第十章 日爾曼人之問題

自維爾賽和約實行而後，德國之須努力奮鬪，以求減低所付賠款，或竟止付，此固彰彰明甚也。時間寬展，雖幾達於雙方協定之點，而抗議責難，仍方興未艾。當斯時英法爲決定對付德國之要求起見，曾數開會議，比利時及意大利亦屢參預其間。而其時馬克狂跌，終成廢紙。賠款之以紙幣交付者亦跌落甚速，德國之工業日就衰歇。然英國商業之恢復，率恃德國，德國衰廢，則英國失業之事將因之而增，故英國之意向對於承認德國之觀點一舉，程度可以稍增。法國則仍固執不變。

德國既不能如期繳付賠款，法國人遂要求加以強硬之制裁。英法之意見相去日遠，實際上幾成完全分裂之局。法比軍隊隨即佔領魯爾，而英國之佔領軍不預焉。魯爾鑛冶區域中各重要城市以及工廠皆爲所據；鐵路，鑛場，電報電話俱歸所有；並另劃關稅區域，以法國之官吏及工程師治理之。德國對於魯爾曾經過長時期之辯論及默抗，於失業者又由德國政府予以贊助，然至一九二三年卒歸失敗，各鑛繼續工作如故。而當一九二

三年，來因河西仍屬德國之來因地（Rhineland）曾發生一種脫離德國之運動，謀在法國勢力之下，組織一獨立政府。當地曾發生暴動，數大城且曾建設自治政府；然以未得來因地多數德國人之贊助，故就大體而言，此種運動，終未之成也。

英法總理以及同盟國與德國，對於解決賠償問題，曾屢有會議及暫時之協定，如倫敦，凱恩（Cannes）及熱那亞諸會議即其一斑，然此無所用其一一敘述。總之每一次會議輒產生一聰慧之計畫，顧從未見諸實行，即行之，亦僅一枝一節而已。法國以為若不示之以威，任何協定皆無澈底成立之望，用決意佔據德國之領土為抵制，以待德國之繳付賠款。至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冬形勢極為緊張，乃成立一專家委員會，以美國道威士將軍（General Dawes）（一九二四年被舉為副總統）為之長，調查結果，謂若以魯爾及來因地之鐵路鑛場付之德國監督，另設一獨立之銀行，管理德國之發行紙幣事宜，按德國國富指數之百分率以償還同盟諸國之賠款，則德國可以無定期的繳清賠款，云云。法國多年所得之賠款須一方以之重興兵燹之區，一方須用以償還所欠英美之債。當輔助英國以償還所欠美國之債，而同時亦可以令意大利及比利時二國歸還上述三國之貸款也。而道威士委員會計畫中之要目即為德國納稅，須與英法二國納稅人所負稅額同其重輕。德國以馬克低跌，以前所有內國公債以紙幣登記者至是率成廢紙，內國公債是以完全蕩滌無餘，故此舉實屬易行。專家委員會並信若能行累進制之賠償法，於首四年賠款為數不多，又有出入相抵之預算，對於不動產，所得稅，以及鐵路諸項能實行徵稅，則至一九二八年德國實業即可達平常之經濟狀況。至一九二八年及一八二九年之一年可付賠款十

二萬萬五千萬金馬克，惟確數以須謀適合經濟恢復之情形，故或有變更。至一九三四年以後，希望每年可償付二十五萬萬金馬克。而欲得此數，則於德國本國之財政編制，須完全加以更改。如計劃將德國有鐵路改爲合股公司所有，由董事會經理之。此策可減去德國以前預算上對於鐵路之重大擔負，其所以如此，蓋因經營不善，而同盟國之不能使其賠款穩固，此亦一因也。歸公司經營，則在鐵路上可以首先發行五釐公債一百一十萬萬金馬克。第二點有助於賠款者是爲德國之工業，可以發行五釐有擔保之公債五十萬萬金馬克。此額數似頗鉅，以較之戰前德國實業上所有債款總額，尙不之逮，此債以金融低落，實俱廢止，故其實業復反於自由之境與其他諸國無以異。至於抵付物品，則僅以德國所有之天產如石炭，焦炭，及染料爲限。

定期償付賠款，須用金馬克，或以同等之德國貨幣，於是創設一發行紙幣之銀行，乃成爲計畫中之主要部分。然所積聚之款非盡以現金付諸賠償委員會也，使盡以現金交付，則德國金融制度又將入於紊亂之境。故使即在德國本國用之，當可更有效益。發行紙幣之銀行應有兌現資本四萬萬金馬克。爲增加銀行金準備金及流通紙幣之穩固起見，德國借外債八萬萬金馬克，款存於發行紙幣之銀行。銀行由一理事會管理之，會設會長一，所有委員皆須屬德國籍。另設一總務會，委員十四人，德國人及外國人各半，任期三年。所有實施計擬協定各款詳細之方策，皆由此會規畫。此會會長應爲一外國人。

## 第十一章 奧地利民族生存問題

奧國糧食缺乏，紙幣毫無價值，天然富源之不足，以及大戰以前即據要津之無數冗吏諸端，皆足以危及其國家之生存。各種憂患迭至，異常急迫，國際聯盟欲謀救其急難，爲立一大規模之善後計劃，中有一項爲借款二千萬金鎊，其年息百分之八十四由英，法，意，及捷克斯拉夫四國擔保爲之應付。而奧國方面亦允至一九二四年末，須使預算收支相抵，並設立一發行紙幣之銀行，制止金融漲縮。而爲實施協定各項起見，奧國贊成委派一委員總監，由委員總監按時報告於上述四國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自按此計畫施行而後，奧國幣制因而鞏固，生活費亦因而減低。並發行兩次內國公債，流通毫無困難云。

## 第十二章 新匈牙利

**布根蘭** 本書第十一章曾述匈牙利西疆有一地段，根據聖宅芒條約，讓諸奧國。其地名布根蘭 (Burgenland)，以其居民多德國籍，故予諸奧國也。然當從事轉移主權之際，匈牙利政府及布根蘭當局俱拒不之許，以爲居民既不欲更易，而依據歷史，斯地亦當歸匈屬云。爲解決此爭端起見，意大利遂出而從中斡旋，邀集奧匈二國會議於威尼斯，結果是爲一九二一年十月所簽定之威尼斯議定書。按議定書各地亂徒俱當解除武裝，然後奧國進有其地。聯軍將帥駐蹕於索普朗 (Sopron or Ödenburg)，鄰近各城鄉則舉行民衆總投票。投票結果，全傾向於匈牙利，於是布根蘭之東界遂按之擴張，幾環圍索普朗城，而絕其與奧領之通路。其最後決定之界線如第十三圖所示。

**國體**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匈牙利國會通過廢除王位之議案。然此舉乃依大使會議之要求，及中歐小協約國之壓迫使然。初非由於匈牙利之自動也。議案之要目爲：(一)匈王查理第四及其後繼苗裔之王權不復存在（匈牙利之查理第四即奧國之查理第一以流亡死於一九二二年之四月）；(二)一七二三年定國是詔 Pragmatic Sanction 決定以奧國皇室入承大統及得自由選舉爲王之權，今胥移於國家；(三)匈牙利仍奉行往日之憲法，爲一王國不改，惟後來選王一舉，則止不復行；(四)第四項係政府之宣言，而經國會認可者，確實聲明禁選黑普斯堡皇室中人。自是以後霍特海軍大將(Admiral Horthy) 乃以攝政之名爲政府之領袖。國家大權握於白黨之手，至於共產派之紅黨則曾一度擾亂布達佩斯，一九一九年且曾一掌國政云。

**擁護舊界所起之騷動** } 匈牙利之領袖對於六百年前歷史上所有之舊版圖「參閱第四十六圖」，未嘗一日去懷，時時謀恢復故物。然言恢復，惟有訴之武力，激起一般之戰爭，如是然後煥然一新之景象爲可得耳。然匈牙利之鄰邦則堅持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巴黎和約所劃定之界線，不容有所更改。彼等深信和約之所劃定，頗能與語言，種族，及民族情感諸端相應，其爲一國際界線，蓋歐洲史上所未之前有者。用辯謂若能認清此點，而匈牙利亦毅然承受和約者，然後中歐之政治生活始克平穩進展。使匈牙利破壞和約恢復舊界之野心一日不息，則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諸小協約國戒慎恐懼之心，亦無時或已也。小協約國之計畫即在防禦匈牙利之進逼。戰爭之危機不止，則匈牙利爲恢復其經濟實力起見所欲頭頭與毗鄰諸邦締訂商約一舉，亦莫之能行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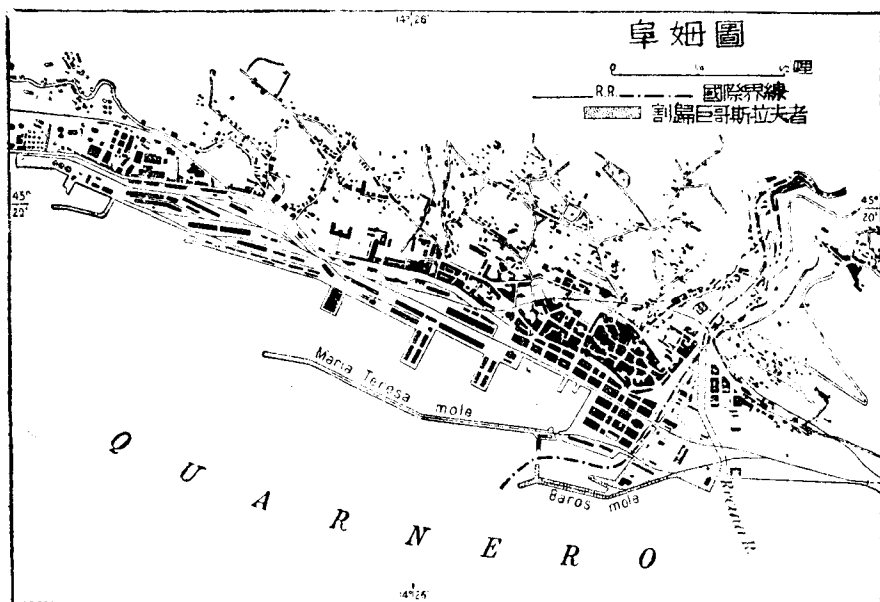
**同盟所貸  
予之款**

依規定匈牙利至一九二四年亦須步奧國之後塵，由國際聯盟貸予款項，而以一外國人管理其用途。按計畫應以五千萬元美金貸之匈牙利。以關稅收入，烟草及鹽之專賣與糖稅爲借款之擔保品。至一九二六年六月爲止之兩年內，匈牙利毋庸繳付賠款，一九二六年六月以後，二十年內，每年所繳償者不逾二百萬元。而匈牙利之將來，則大都視其是否能乘機使其金融穩固，決定賠款之數額，及與鄰邦通商以爲斷。然若匈牙利不能放棄其現在恢復舊界及權利之計畫者，則所擬之借款固亦無望也。

## 第十四章 南斯拉夫與亞得里亞海

**與意大利在條  
約上之協定**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意大利與南斯拉夫簽訂拉拍羅條約(Treaty of Rapallo)，條約之用意在解決亞得里亞東界及阜姆問題之爭執。至於某某數種細節詳目，尙待將來決定，如阜姆自由邦東疆正確之界線問題卽其一也。而蘇薩克(Sušak)城之東郊，尤爲困難之焦點。此地爲至阜姆幹線一支路之終點，而依第十四圖之所示，支路蓋直達巴洛斯(Barros)諸船塢者也。條約規定以勒齊那河(Recina River)爲界，然此河析爲二支，繞一三角洲而分流。二分流間區區彈丸之地，乃激辯爭執，久不能決，則以此區區一片土若能歸南斯拉夫所有，南斯拉夫始能通達巴洛斯船塢，了無障滯，否則在阜姆區域內南斯拉夫將無路以通亞得里亞海也。至一九二三年之羅馬條約，以三角洲予南斯拉夫，而阜姆自由邦之情勢則爲之一更。蓋阜姆自由邦爲



第十四圖 阜姆區域圖。鎮後爲峻丘，鐵路築近海岸。按一九二三年之羅馬條約，以勃齊那河三角洲及巴洛斯海堤（有陰點之地方）割予南斯拉夫，而阜姆則合併於意大利。一九二〇年拉拍羅條約所定以阜姆爲自由城之舉，因而廢矣。

意大利所併，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六日行正式合併禮於阜姆，意大利王伊曼紐爾 (King Victor Emmanuel) 親預盛儀焉。先是鄧南遮 (d' Annunzio) 憤於意大利與同盟國所締結之約，曾以武力佔據阜姆，至是乃崇之以蒙特尼服索王 (Prince of Montenevoso) 之尊號，蒙特尼服索蓋從尼服索山得名，距阜姆十七哩，逼近邊界云。

達加他羅 (Cattaro) 之鐵路 南斯拉夫管理阜姆之機會既失，乃爲收之桑榆之計，思於倫敦紐約二處募集資本，自柏爾格雷得 (Belgrade) 建一鐵路，西南行於加他羅達亞得里亞海，以爲通海之路。不幸所

計不成。成則斯路蓋南斯拉夫王國中之最要者也。

內部之  
結合

國內哥羅西亞農民領袖拉地西 (Raditch) 一派，仍積極反對中央集權之政府情勢未曾稍易。州政府保持其州權而不容中央政府之侵奪，在美國久已不成問題，然在新興之邦如南斯拉夫者，則此事乃至為重要。各部俱堅持其本部之利益，不許他部及中央政府有所參預，而國王及各領袖人物於中央統治及統一之舉，又主張甚力。顧在他一方面又有一種團體曰札得魯加 (Zadruga) 者，略與丹麥及愛爾蘭之合作社相似，其中乃有一種聯合之勢。此種團體組織源遠流長，至今其會員人數已達數百萬云。

## 第十八章 希臘之復興

本書第三章於土耳其政治上之局勢曾有所討論，於羅散 (Laussane) 條約之各款亦曾附見。羅散條約使希臘政治家之恢復古東羅馬帝國光榮之迷夢，因之而絕焉。先是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時，文尼齊洛斯 (Venizelos) 曾有將希臘之疆域逾東色雷斯擴張至於黑海之要求。此與對於土麥拿之要求同致，俱係依據同盟國與土耳其代表所簽定之色佛爾條約 (Treaty of Sévres) 而來者也。然以土耳其國會於此約從未批准，重之以後來希土之戰，希臘為土耳其所敗，最後復益以羅散條約，故是約久已棄不復道。使希臘獲此廣土，將一躍而為近東之強國，今則無復可望，人口增加以後之歲入以及土耳其之賠款，俱喪失無餘，故希臘政府亦因而顛覆。希王君士坦丁逃之國外；卒於一九二三年一月。繼位之佐治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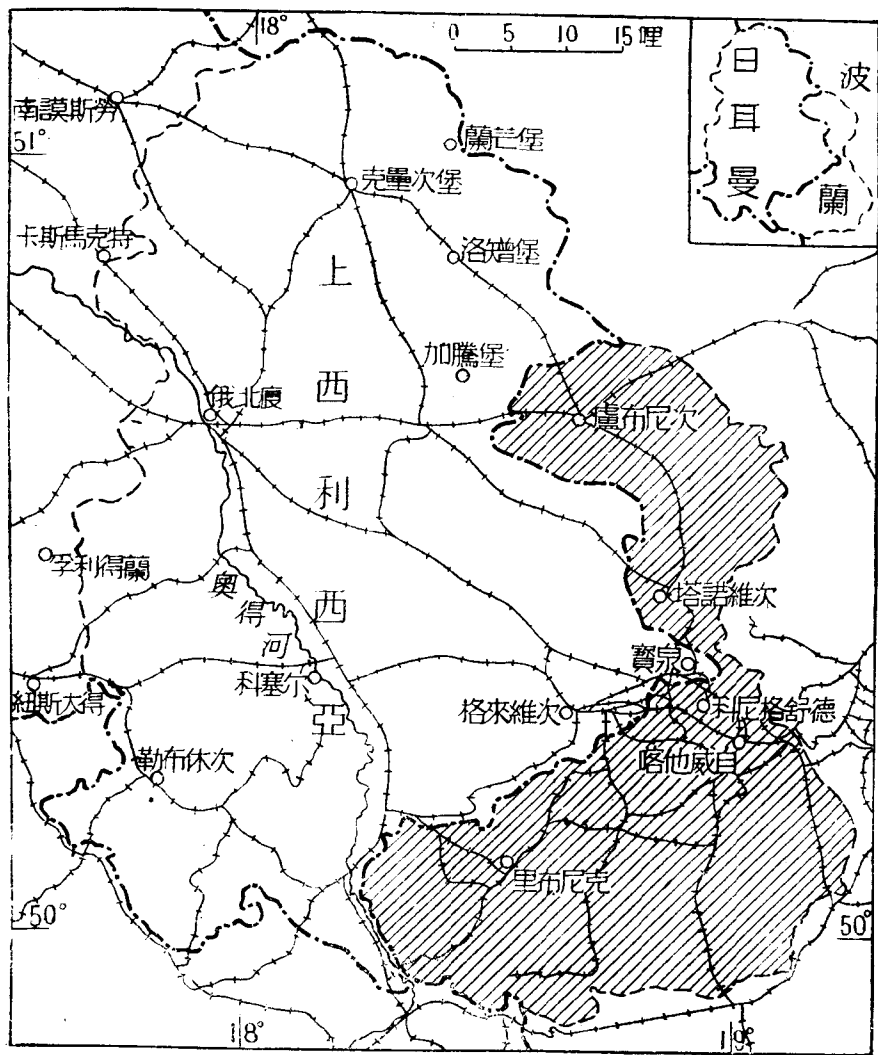
(George II) 亦被放逐，閣員則多被槍斃。政府之權乃操於一委員會之手，而委員會則固多為軍官所組織而成者也。一九二一年之票決，希臘人乃抉擇一君主政體，自是文尼齊洛斯遂去之外國。逮革命委員會放逐國王而後，遂敦請文氏反國，助委員會建設新政府，不幸文氏為病魔所苦，不得已退休。由是希臘國會乃采決建設共和，此案至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三日復正式經民衆投票表決焉。

以士麥拿地方焚殺之結果，無數希臘人俱受命退出是區，且有自東色雷斯轉徙而歸者。此輩孤立無助饑疲欲斃之希臘人，一旦自國外蠶擁以入希臘城市，其為禍乃至烈。政府之財政既因救濟而大窘，而社會之不安，以及疾病不道德之情形皆相因而生。於是近東救濟乃不得不採強烈之辦法，用由國際聯盟委派一特別委員會，以一美國人為委員長，由委員會將英國所貸與希臘之特別借款加以管理，以備意外之需。

## 第十九章 波蘭史畧與其疆域之爭

上西利  
西亞

依據維爾賽和約之規定，上西利西亞遂舉行民衆總投票表決〔參閱第六十八圖及六十九圖〕，最後之界線一方面須視總投票表決以為定，一方面則須取決於經濟上及地理上之情形。總投票之結果，投德國者逾七十萬人，而投波蘭者僅四十七萬人，無數波蘭人有感於上西利西亞之為一經濟單位，分之則將蒙經濟上之大損失，因亦投德國之票。劃界時遂以魯布林尼自 (Lublinitz)〔參閱附註第十五圖〕，塔諾威自 (Tarnowitz) 喀它威自 (Kattowitz) 及律布尼克 (Rybnik) 予諸波



第十五圖 上西利西亞實業發達之焦點為賓頓，格來維次，喀他威自及科尼格舒德間之一帶地方。現采行聯合委員管理制以防此組織極佳之區瀕於墜廢云。

蘭。格來維次(Gleiwitz)及拉的波爾(Ratibor)則仍屬德國。三分之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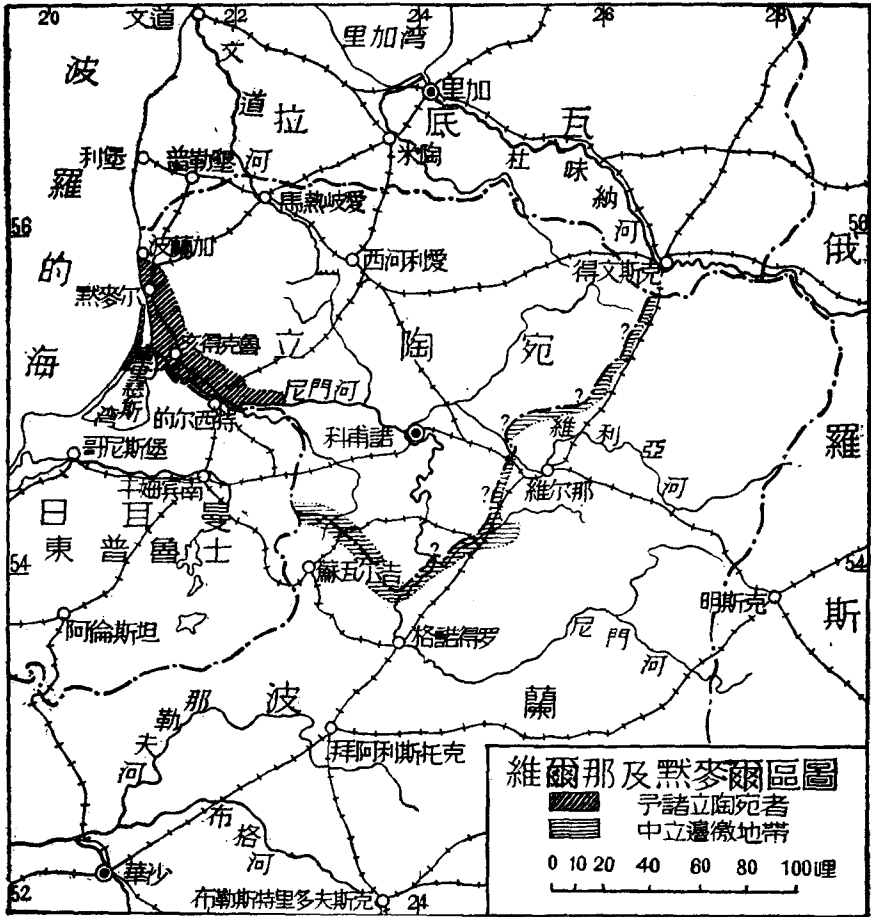
煤礦及三分之一以上之鋼鐵工業俱爲德國所有。此地工業之發達既高，而鑛務冶金工廠，以及原動力廠又錯綜於其間，故其工業之組織亦至複雜，爲保持其地工業發達之隆盛於不墜，用於劃定界線時，乃決定設立一混合委員會，以管轄其經濟生活。委員會委員以波蘭人及德國人爲之，委員長則由國際聯盟委派。並有一仲裁法庭，執行法庭職務，遇有關個人權利之案件時，並負解釋條約各條條文之責。兩國所締關於上西利西亞之條約，自一九二二年起有效期間爲十五年。遇有條約某條條文發生爭執之時，可請國際聯盟理事會或國際永久法庭裁決之。

### 維爾那(Vilna) 之爭執

歐洲劃界問題之最困難者是爲維爾那區域「參閱第六十四圖及第七十三圖」，維爾那區蓋自波蘭中部取東北向經立陶宛之後而伸之一地段，維爾那即區內惟一之要城也。一九二〇年波蘭與俄國締約，決定以沿立陶宛之東境一帶爲波蘭與俄國之界線。然其人民混合白俄，立陶宛人，波蘭人，猶太人及德國人而成，種族國籍，莫由測定。至於立陶宛及波蘭之界線則爲由同盟國官吏管理之一分界線，當和會之際，思以此息歷來之紛爭者也。然於沿線不得有對敵行動之協定，雙方皆加以破壞，而利哥斯基將軍(General Zeligowski)竟率非正式之波蘭軍入據維爾那城及爭執未決之地帶。

一九二二年一月遂舉行民衆總投票表決。二月維爾那議會議員發表宣言，欲加入波蘭共和國，因此波蘭國會亦表決與維爾那合，並定維爾那之國會議員爲二十名。一年後大使會議將關於波蘭東疆所有之各種問題概行提出討論，予以決議。對於里加條約(Treaty of Riga)所定之俄波疆界，波蘭及立陶宛之疆界，及波蘭佔有東加里西亞及維爾那諸端，皆認爲

有效。在立陶宛方面，對於聯盟所決定者當然不能承認，然而弱國固不足以言呼籲，則惟有徒呼荷荷而已。「參閱第十六圖及所附案語」。



第十六圖

立陶宛及波蘭之國界今猶未定。蘇瓦爾吉地方自劃定線西方各引六杆為中立地帶，已行之數年。無論何處俱不能得一良好之界線，地帶曾為中立，惟兩國都無官吏以為治轄。一九二三年三月大使會議曾劃定一線，然立陶宛不之許也。而波蘭則不認通波羅的海之但澤港自治，思獲默麥爾及尼門全境。立陶宛則決然保持其獨立云。

**東加里西亞** 巴黎和會雖欲謀解決波蘭之東界問題，然以俄國未派代表預會，又以有維爾那及東加里西亞二地界，爭執至烈，故和會亦無從着手也。東加里西亞之居民多為露遜尼亞人(Ruthenian)且大率表同情於俄國。迄里加(Riga)條約，界線始定，以東加里西亞歸之波蘭。

至一九二四年初，波蘭承認蘇維埃俄羅斯，於是俄國將里加條約所定之界線復予以認可云。

## 第二十章 立陶宛之發展與其影響

據維爾賽和約所規定，默麥爾區域「參閱附註第十六圖」留待將來決定，此區遂暫由同盟國及協約國之軍隊共據之。一九二三年一月暴動爆發，目標在反對同盟國，隨即建設一立陶宛臨時政府。由當地政治經濟各團體代表一百二十人所組成之地方議會表決默麥爾地(Memelland)當與立陶宛聯合。其後一月，大使會議亦決以默麥爾區合諸立陶宛，唯須保障默麥爾區之自主，且須以尼門河及默麥爾港供波蘭之用。立陶宛亦承受此種條件，然當討論組織法(Organic Statute)以謀實行各種條款之時，立陶宛懼默麥爾港或將受強有力者之侵害篡奪以去，並憤波蘭之不顧盟言，強據維爾那也，用於波蘭欲在默麥爾港實施所享之各種特權之舉，概不之承。大使會議用亦不以默麥爾予立陶宛，要求應依凡爾賽和約及巴塞羅納條約，以默麥爾為國際港，波蘭自無海港，故波蘭，俄國及立陶宛三國對此應一律平等，無有軒輊。大使會議更以此事送呈國際聯盟。國際聯

盟遂委派一特別委員會，以一美國人爲委員長，研究此事，而以實際解決之方報告於聯盟。報告主以此地割予立陶宛，唯須擔保其自主上合理的規條及轉口貿易之自由。地方自主，蓋所以防止嫉視人民中之非立陶宛人分子，而經過默麥爾區及默麥爾港之轉口自由，則所以謀俄國及波蘭北部與波羅的海交通之便利也。

## 第二十二章 芬蘭問題及其地理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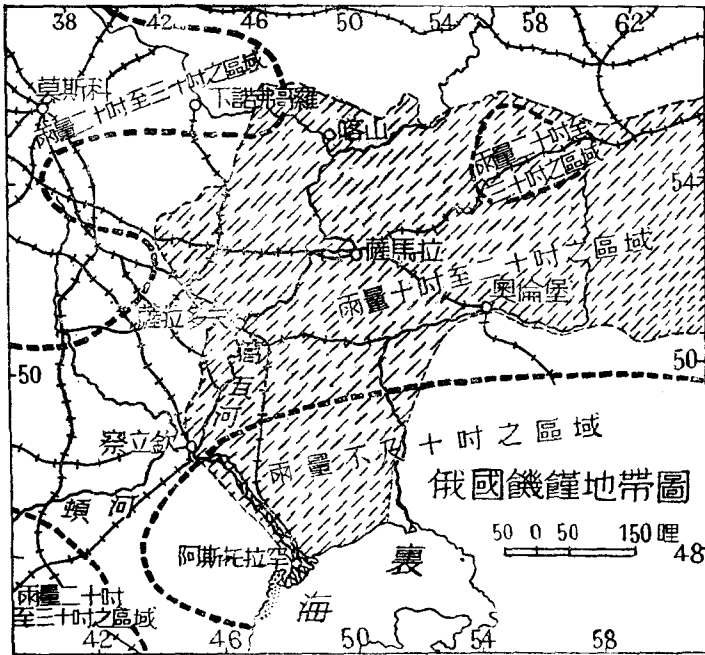
按前述國際聯盟委派一委員會以研究奧蘭羣島問題「參閱第七十六圖」，主張羣島應屬諸芬蘭云云。自是而後，其地確定屬芬蘭主權所有，瑞典於此議亦予承認。

## 第二十三章 俄羅斯之政治地理

俄國蘇維埃領袖不絕以破壞的經濟社會制度播之他國，此實其政治上重大之謬見。彼等於西歐諸國中極力養育鼓勵，以圖引起無產階級之革命，將現在遍布世界之財產私有制及代議制之政府推翻，而易以共產黨之制度。爲貫徹其主張起見，凡以前俄國所有之外債概行否認，不負償還之責。然所欠外債中以法國債額爲最鉅，法國對於施行此種舉動之俄國，當然不能予以承認。英國則態度較爲緩和，雖未正式承認，然已與俄國締結商約。至於俄國西界波羅的海諸邦，如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斯拉夫等則俱互派使節駐劄。逮一九二四年一月英國工黨政府當權，立即承

認蘇維埃政府，且派一外交代表，駐劄於莫斯科云。

宣傳過激主義於中歐西歐諸國，就一國內部之經濟情形及相因而生之教訓言之，其危險固甚顯然。而俄國以蘇維埃當政者排斥外國資本，於是進出口減少，有組織之實業因而漸就衰敗。鐵路則久失修理，各種工廠鐵路設備鑛場等所有之廢料又無新者以爲之代，故只需稍遇機緣，即可使全俄入於經濟紊亂之境也。其勢遂養成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二年薩麻拉(Samara)及裏海北部與西北部諸地之大饑饉。以屢逢旱年，雨量不足，此區之作物因而歉收，於是此區死於饑饉，流徙他方者達數十萬，城市之失



第十七圖 有斜線之區爲饑饉帶。大致蓋屬一年平均雨量不及十吋至二十吋之地也。禾稼歉收之後，又繼以大旱。

業者因之大增，僅由美國籌賑會及其他慈善團體勉予以救濟而已。

饑饉區域以及其他諸地以受饑饉之影響，於是經濟制度墜墜，人民情形因而混亂，杌隉不安之狀日益加甚，蘇維埃政府爲救濟起見，不得不將經濟制度實質與以更易。遂將政府管理各種經濟事項如財產私有及私人領有鑛山之限制等，皆大加放任。是以目前理論上雖爲土地國有，實則農民領有土地，便可自由耕用；允許私人開發煤油；森林等天然富源之舉，亦大行擴充。其偉大之領袖列寧雖死，而蘇維埃之政權依然如故；然此怪傑之英氣既沒，其成功之度何似，固須視諸將來。而就目前以觀，欲免除積長增高之經濟紊亂，救濟數百萬之餓殍者，經濟特許事項尙當更謀擴充也。俄國國內之情勢既如此，反對繼續施行激烈政策者復如彼其盛，然而共產黨領袖激烈之性情，曾未因而稍改云。

## 第二十六章 阿那托力亞：土耳其之殘遺

色佛爾條約雖經簽字，然並未批准，遂成廢紙，而過去三年間政治上之版圖，不得不謀重行勘定矣。當大戰之初，土耳其疆域問題將成爲盤根錯節之難點，勢甚顯然；故色佛爾條約之失敗，固在究心近東問題者之意料中也。條約各款在地理上及歷史上俱極重要，三年來國際關係之發生俱根據於此，且有卽更爲最後之處分者云。

土耳其帝國對於屬下之弱小民族，其流徙，屠殺，以及徵兵制度，既堅持其政策不更，於是人種分佈用受影響，少數民族欲於一九一九年建立政府之舉竟不能行，初不待領土勘定及定界諸問題呈嚴重之勢也。阿美尼



亞民族不能有堅強之組織，故僅設立一臨時政府而止。一九二一年佐治亞爲過激派人所據，以其地爲一蘇維埃。然以有大戰所締關於領土條款之倫敦，塞克皮科特(Sykes-Picot)，摩林聖約翰(St. Jean de Maurienne)，沙贊諾夫巴力洛格(Sazanov-Paléologue)，諸密約，將土耳其領土分劃爲英法意三國所有之勢力範圍，故此時欲重締條約，實匪易易。迄土耳其人既恍然於同盟國已形疲弱，不欲更事戰爭，乃在國內極力鼓吹，乃有最後羅散之約，並深信以前未得其同意而締結之條約皆可聲明廢止，且能解除舊土耳其所有之債務與讓許之束縛，而不爲所拘云。

欲明其所以能發展至於現在之地位，則當一察本問題地理上之因素。一方面土耳其帝國所有人口，鐵路，港口，出產諸主要富源俱在於此；一方面則宗教聲勢之問題，亦不可忽也。

### 宗教及 聲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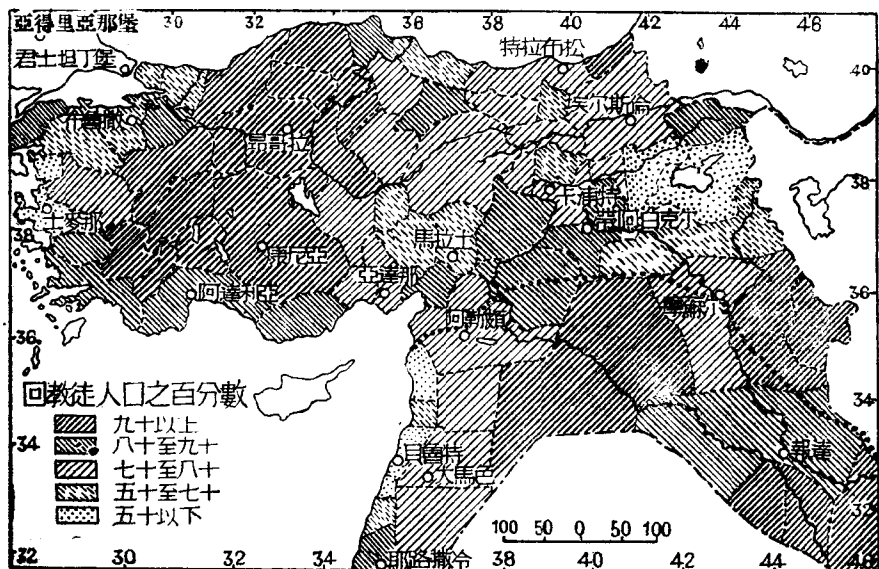
現在雖有反宗教之趨向，又哈理發(回教教主)已被驅出土耳其疆土之外，然回教之曾大有造於土耳其人，固無疑也。世界上二萬萬七千萬之回教徒使其一旦自願，即可建首都於其同教之國中。教徒相處，至爲懇切，而其分佈地域之廣，乃過於歐洲，並將歐洲與舊世界熱帶區域與副熱帶區域隔而爲二。其所在乾瘠不毛之區適成其至佳之天然防禦。而其地理上之地位，又深足以引起騷動。就百年來之情勢觀之，土耳其人對於商業上及政治上之權威，以及均勢事項之原則蓋深識之也。故若印度以外別無數百萬之回教徒者，英國對於其北印回教徒之問題當甚易解決。而法國握有地中海西岸之摩洛哥及東岸之敘利亞，相去逾二千哩，得回教徒區域距離之半，乃亦爲回教徒問題所苦焉。聖奴西黨以利比亞沙漠爲其堅壘意大利自與其首領締定和約，並爲見好於回教

徒起見而退出阿爾巴尼亞以後，其對付回教徒之政策，方向爲之一新。故在目前意大利對於地中海東頭之回教民族固可謂懷有幾分之好意也。

法意英三國對於近東政策，皆爲通商之動機所驅動。諸強國戰時之公債，累累高築，不得不謀於特適環境之下恢復其貿易，於是對於利凡丁 (Levantine) 之貿易及其附近區域之經濟特權之競爭，俱爲之大增。土耳其其在歷史上久以善於立勳著稱，今茲之形勢若此，則其機緣亦可知矣。

**按宗教及數目之  
人口分布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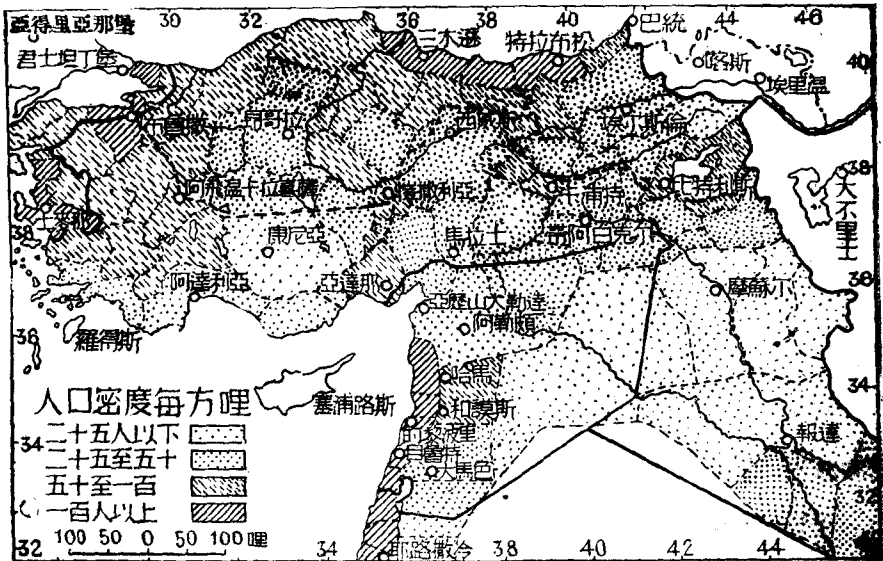
前帝國時土耳其人之強弱，於表示回教徒分布情形之附註第十八圖可以見之。虛線以之表示阿拉



第十八圖 戰前亞洲土耳其回教徒百分率圖。粗點線約略當於阿拉伯諸地之東北兩面疆界。(本圖及第十九圖俱係根據戰前統計而作，今日情勢已與此大異。然以之考何處人口安土不遷，何處復又移轉不已，則頗有實用；蓋以地形氣候以及地理上之位置，無有更易，則其爲出產之中心，依然如故，而種族之活動至爲複雜，自又復反故轍也)。

伯民族之北界。此與土法昂哥拉協定(Angora Agreement) 所改定之色佛爾條約界線甚合。民族的土耳其以西阿那托力亞為其根基，而其中心則在內地最特殊之昂哥拉及康尼亞(Konia) 二城也。人口最密之重要商港及沿海區域則非土耳其人最多，而以希臘人稱衆云。

土耳其領袖既知色佛爾條約，於是抵抗同盟國之意遂決。各基督教國家雖謂土耳其人統轄基督教民族之期已臻末路，無虞其復起反動。然而土耳其人則以為是乃生死存亡關頭，用奮然不顧，誓死力爭。使色佛爾條約批准實行，土耳其帝國疆域將為之大削，此於附註第十九圖可以見之，



第十九圖 戰前亞洲土耳其人口密度圖。此外亦可從是圖攷見色佛爾條約(用實線)及三國瓜分協定(用虛線)擬行區分之情形，如海峽帶，土麥拿區之希臘帶，阿那托力亞西南部之意大利帶，法國在敘利亞之代管地域及阿那托力亞東南部之勢力範圍帶，英國在米塞不達米亞及巴力斯坦之代管地域。虛點線則威爾遜總統為計擬之亞美尼亞國在土耳其方面之界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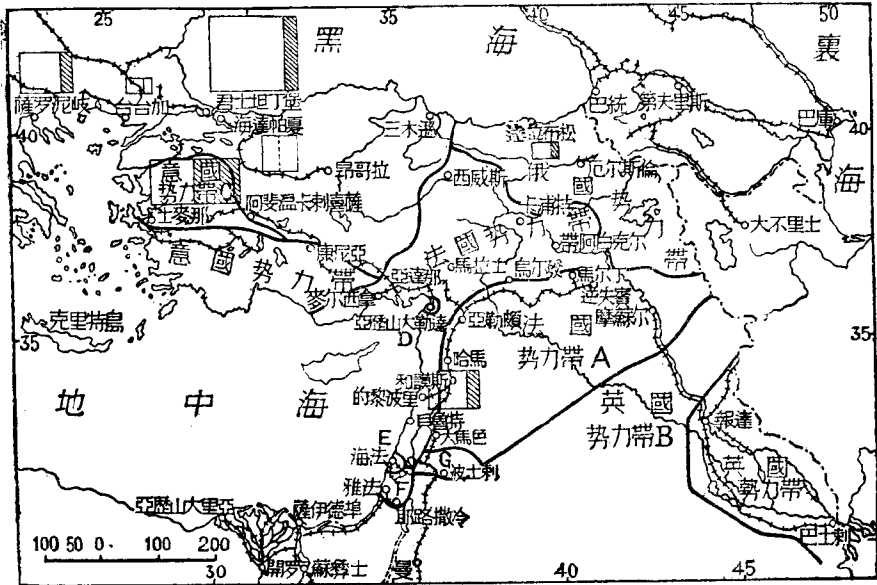
而就土耳其所餘存之八大城人口數目上，亦可窺其一斑也。

<u>君士坦丁堡</u>	一·〇〇〇·〇〇〇
<u>布魯撒</u> (Brusa)	一一〇·〇〇〇
<u>愷撒利亞</u> (Kaisaria)	五四·〇〇〇
<u>康尼亞</u>	四五·〇〇〇
<u>柄發斯</u> (Sivas, Sebasteia)	六五·〇〇〇
<u>比特利斯</u> (Bitlis)	四〇·〇〇〇
<u>達拉布松</u> (Trebizond)	五五·〇〇〇
<u>狄雅倍克</u> (Diarbekr)	三八·〇〇〇

戰後地位之經濟觀：人口分布之所以率在阿那托利亞半島邊緣一帶，若一考其鐵路及海港之統計，尤可見其重要。半島內部乾旱，鐵路之設備不周，於是土耳其各地「即色佛爾條約之所割裂者」間之海上交通，與博斯破魯斯海峽之管轄，實有密切之關係。土耳其民族生命，幾即繫於此海峽也。土耳其鐵路之興造尚在萌芽；各種重要商業其運輸仍藉助於商隊及船舶。就海港統計觀之，可見君士坦丁堡及阿那托利亞人在愛琴海畔之利益，實極為重要，而一囑希臘人歷史上之地位及其商業，志趣，於此尤不能等閒視之也。

士麥拿為主要之出口港，而君士坦丁堡則以入口著稱，同盟諸國之所製鐵，亦即在此；謀以前者委托希臘管理，而後者則由同盟國委員會共同管理。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土耳其喪其七要港中之薩羅尼岐(Saloniki)及台白加契(Dedeagatch)二城。今若更以士麥拿予諸希臘，貝魯特(Beirut)予諸法國，達拉布松予諸阿美尼亞，重之以海峽一帶之海達帕

沙及君士坦丁堡之特別統治「其在歐洲之領地亦受減削，至於水及菜蔬，俱須仰給他方」，是實將土耳其所有之貿易通路俱付諸外人之手也「參閱附註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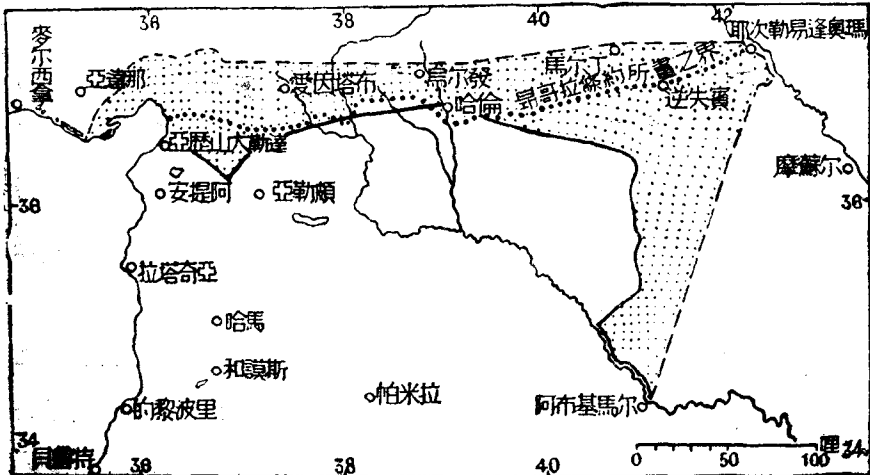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毗連各要港之矩形所以示貿易價值之比例者也。空白部分表示入口，斜線部分表示出口。此蓋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之統計，即在土耳其喪失其大部分歐洲領地之巴爾幹戰爭以前也。鐵路線則係一九二二年之情形。勢力帶係依各秘約而繪者。ABC為補充帶，DEFG則各條約所述之特別區也。可與第十九圖比觀。

然使土耳其之內地為一組織嚴密之農業單位，則雖沿海諸區喪失，其關係亦無如是之嚴重也。不幸半島上可耕之地多屬沿海一帶。其他各處以及草原式之內地則率為游牧之生活。其生活之尚在原始狀態，為歐洲所未有，此所以土耳其努力奮闘，以圖恢復沿海諸通路，雖犧牲其土地人民，亦有所不惜焉耳。

然而其中尚有一地理上之原因焉。土耳其人之奮鬪，不離本土，而同盟國則須勞師遠襲；耗費實屬太多。擴日持久，土耳其之勝利可操左券。是故色佛爾條約，及一九二〇年英法意所補締之三國瓜分協定 (Tripartite Agreement) 若未得土耳其之同意，其無效固彰彰甚明。而同盟國固又無術以迫之承受也。

**一九一九年以降土耳其所獲之領土**

昂哥拉協定與西利西亞——土耳其所取消色佛爾條約中關於領土各款之第一步，即為於敘利亞北境取軍事行動。自西北以達亞歷山大勒達灣 (Gulf of Alexandria) 有一線之河谷。按色佛爾條約，由法國包圍其通路，自此以達於沿海一帶之貿易甚鉅，而其土地肥沃，生產豐腴，固猶大可發展也。此亦屬土耳其重要出路之一。迨一九二一年之昂哥拉協定，凡附註第二十一圖粗線所示之處，仍反諸土耳其，惟各秘密條約及三國瓜分協定中之法國



第二十一圖 本圖所示為(a)按色佛爾條約在北敘利亞之軍事地帶(用虛線), (b)按一九二一年昂哥拉協定左袒意大利所教者(用重點)。

帶，如亞達那 (Adana)，狄雅倍克，栖發斯，及卡浦特 (Kharput) 諸地之經濟優惠權，仍爲法國所有焉。本區中之最重要者是爲西利西亞平原。平原北部礪瘠乾旱，多爲游牧民族之所居住，南部則地頗肥沃，水源甚富，可供灌溉。近來埃及，敘利亞，布加利亞，及塞加西亞諸地人相率殖民其地，而舊有之土耳其人遂漸爲所排斥矣。<sup>(1)</sup>

土麥拿君士坦丁堡及海峽——土耳其人於昂哥拉條約既獲得一通海之出口，於是遂轉而向土麥拿。土麥拿蓋土耳其境內最遼遠而最鉅之出口港也。且爲土耳其人口稠密之區之一中心。就歷史及商業兩方面觀察，土耳其軍隊俱將以是爲其必爭之點。基瑪爾將軍 (Mustapha Kemal Pasha) 既得土麥拿，乃轉其鋒向君士坦丁堡；雖無艦隊，然其始意，固欲擴張其在歐洲之地盤，轄有君士坦丁堡，而以之爲締約妥協之根據也。如是土耳其帝國之首都及最大之進口港可復爲所得矣。

君士坦丁堡之恢復，蓋爲回教聲威重振之表徵，次之卽爲恢復其在歐洲沿岸之東色雷斯及亞得里雅那堡地方。當土耳其人未至金角灣以前，其在歐洲之首都卽亞得里雅那堡也。一九一三年土耳其宣布對於是城有歷史上之權利，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結局，與布加利亞締結協定，是城遂得復反故主，然而二國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結局所劃定之愛諾斯米地亞線 (Enos-Midia) 因而更易矣。

諸同盟國則自色佛爾條約失敗之勢始著時，卽籌畫讓步之計。一九二二年三月諸同盟國總理會議於巴黎。離開色佛爾條約，另擬一帶辯護語

(1) 可參閱 Ewald Banse, Die Türkei: Eine Moderne Geographie; 3d ed., Brunswick, 1919, p. 175.

氣之通牒。中涵保護少數之基督教徒及海峽開放二大主張。然後者尤爲盤根錯節之所在；蓋與國際有關，非平常之領土問題所得同日語也。前土耳其帝國西部水道，如土麥拿及君士坦丁堡諸港對於土耳其經濟上之價值久已爲人所注意，而通過海峽之貿易，其經濟上之價值，卻又與沿海峽之諸港有異。是蓋世界一重要之水道，其管理在外交上及軍事上俱有極大之利益。至一九一〇年止，船舶之通過是峽者尙勝於蘇彝士運河之所有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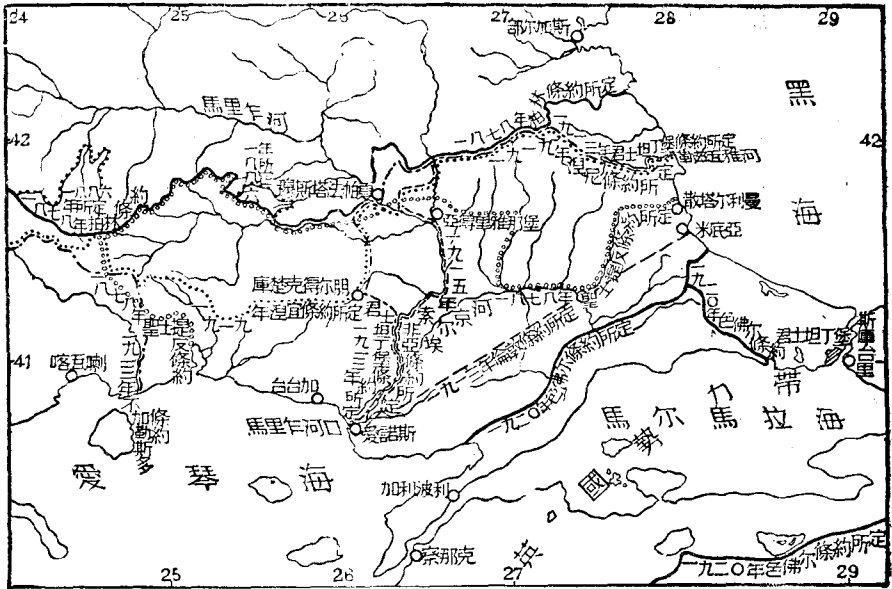
### 土耳其對於色雷斯

#### Thrace 之要求

色雷斯一地久成政治上紛爭之端。土耳其，布加利亞及希臘三國交爭互長於此，於是其地之環境乃與三國民族皆呈融洽之象。欲求一天然上人種上之分界，實不可得，今之界線，蓋久歷紛辯，最後所定者耳。巴爾幹半島上隨處皆可發生兩國爲領土爭辯不決而衝突之事，三國衝突所不經見，而色雷斯一隅至少有五羣之利益，互相衝突。希臘思圖有君士坦丁堡，以斷布加利亞出愛琴海之路，攘土耳其於歐洲之外。在布加利亞則繼續奮鬥，以圖於南方獲一領土及達愛琴海之通路。而土耳其於希布二國皆所深拒，迄一九二〇年列強實行海峽地帶之特別管轄，於是增入一第四者之利害關係。然此於俄國貿易，又有切身之利害，是爲第五國焉。

各次條約所定界線之位置，在地理上至饒興趣。聖士提反諾 (San Stefano) 條約所定色雷斯西部之界線係據天然之形勢；至於東界則東西橫截本部之中心，初無天然形勢以爲根據，肆意割裂，故於當時曾引起嚴重之紛擾云。至於柏林條約所定之界線，稍合於天然之位置，與亞得里雅那東北之小分水界甚爲密合，然距色雷斯西部阿達河 (Arda) 及黑巴爾





附註第二十二圖 色雷斯政治上之疆界圖。下舉諸約所規定之疆界，本圖皆可見之。一八七八年之聖士提反諾條約 (San Stefano)，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一九一三年之倫敦條約，一九一三年之不加勒斯多條約，一九一三年之君士坦丁堡條約，一九一五年之蘇菲亞條約 (Sofia)，一九一九年之涅里條約 (Neuilly)，一九二〇年之色佛爾條約。至於羅散 (Lausanne) 界線可參閱第二十三圖。

幹峯 (Black Balkans) 之天然形勢尙甚遠也。一九一三年土耳其與布加利亞所締之君士坦丁堡條約，其劃定之疆界在馬里乍河 (Maritsa River) 口上游不遠之處。然後自北部西行，以環亞得里雅那堡，布加里亞則得濱黑海之地一段，以里斯發雅河 (Resvaja River) 爲其南界。迄一九一五年布加里亞於加入大戰以後，交換所得之報酬，界線又有變更，於是其在馬里乍河之邊界，乃遙遙與亞得里雅那堡相對，而馬里乍河之左岸亦爲所有焉。馬爾馬拉海北岸，色佛爾條約所定之海峽地帶與君士坦丁堡地帶

之疆界，以施行於此二領土之特別統治，得以自由伸縮其邊徼位置，故其所享天然形勢之利益亦至爲有限云。

**美索不達米亞疆界** 摩蘇爾 (Mosul) 及其油田之問題，爲土耳其領土中一重要之部分。初次擬定之英國委托地域，包括油田在內，然此於法國放棄其獲得美索不達米亞所產油量四分之一之要求而後，始以之插入於色佛爾條約之中也。法國又許英國以通達敘利亞之法國委托管理區域，建修油管以達美索不達米亞之權，惟須允以所產油量四分之一售於法國，卽由波斯裝管輸至其地，以爲交換。然以美索不達米亞施行灌溉之可能，油藏之甚富，在軍事上又甚重要，英國以埃及印度居其兩端，而海軍之需要石油復大，既覬覦其地，土耳其亦思伸張其國境，復其舊日之聲威，亦謀得此，故若土耳其帝國之版圖無變更者，此事固不易決也。

錯綜於英國及土耳其二國利害之中者尚有美索不達米亞之伊刺克 (Iraq) 焉。費塞爾王 (King Feisal) 苟一驗其版圖，而謀及於石油灌地及商路者，則其一舉足間，實有左右全局之勢。故使疆界變易之潛因一一出見者，則近東政治版圖上之任何事項，皆不容忽視也。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和約** 一九二二年夏土麥拿區之希臘佔領軍既撤退，至九月同盟國始以第一次請牒致土耳其。牒中語氣取調解之態度，並明言割讓西至馬里乍河，包有亞得里雅那保之色雷斯地方。並提議受國際聯盟之處理，剷除陸上之軍備，開放博斯破魯斯海峽，馬爾馬拉海及達達尼爾海峽，以及保護宗教上及民族上之少數民族諸端。其下月於馬爾馬拉海南岸木達尼亞埠 (Mudania)「參閱補編第五圖」簽定暫時停戰公約，按約希臘軍撤退，代駐以同盟國軍隊，沿海峽劃爲中立地

帶，由混合委員會管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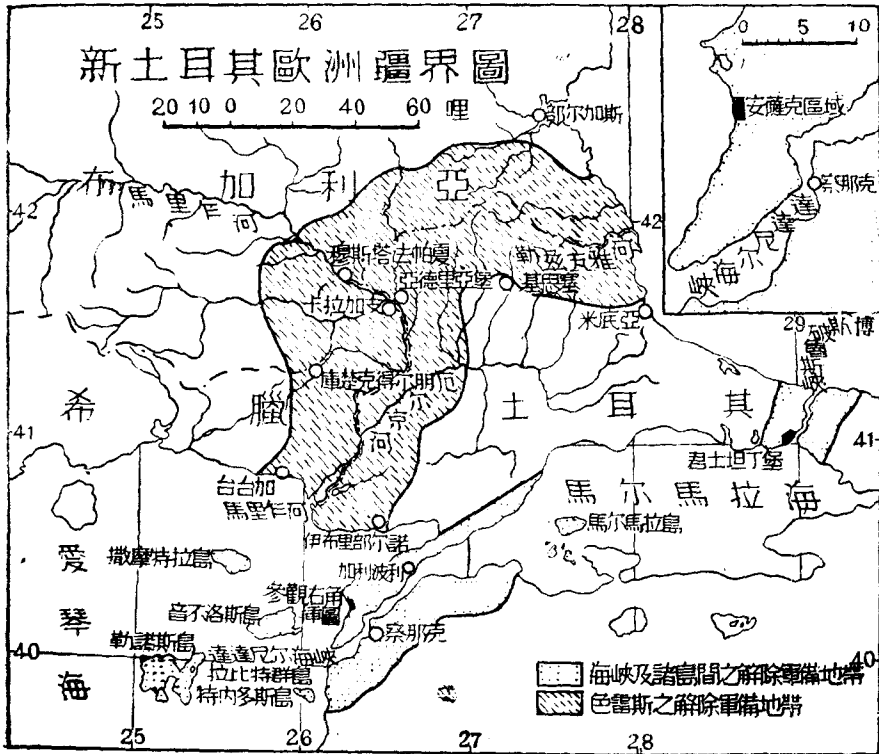
迄羅散會議與第一次近東和會協約，土耳其人決定以國民黨公約 (Nationalist Pact) 爲其政策之基礎。公約係基瑪爾將軍所起草之宣言，由君士坦丁堡之土耳其國會通過，更經一九二〇年四月昂哥拉之國民議會通過者。公約宣稱土耳其人決定前土耳其帝國所屬之阿拉伯部分得有權設立自治政府，而土耳其屬之西利西亞及摩蘇爾則應與土耳其合，不宜分離。至於高加索區之喀斯(Kars)阿達罕(Ardahan)及巴統(Batum)諸州以及西色雷斯之誰屬，則舉行民衆總投票以決之。開放海峽及保護少數民族俱至爲贊同，宣言反對傳統之軟化政策。第一次之羅散會議以過於軟化，宣告無效，於一九二三年召集第二次羅散會議。所締條約要款別見於下。

一九二三年五月土耳其與希臘所締之羅散協定對於土麥拿佔領問題之難關，可謂告一段落，是蓋總和平協定以前之一條件也。據約希臘承認軍事佔領阿那托力亞四年所予之損害，而土耳其以色雷斯領土疆界小有勘正，用亦置損害賠償於不論，自亞得里雅那堡渡河之卡拉加支鎮(Karagatch)及鐵路車站則由希臘割予土耳其。停戰以後所捕之船舶，各反原主。

一九二二年羅散  
條約要目大綱

參預羅散條約之各國如下：英法意日四國發起，一方面邀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國，及美國，一方面邀請土耳其；又因海峽問題，須特別考查，故鄰黑海之布加利亞及俄國亦邀請到會，參加締約及決定；而近東戰事，如引起與比利時葡萄牙經濟財政有關之事項時，二國亦得參加討論。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締約諸國簽字羅散條約，隨即陸續批准，按色佛爾條約，土耳其在歐洲僅保有君士坦丁堡及其毗鄰之地，幾摺諸歐洲之外。而羅散條約，於一九一四年色雷斯界線除瑣細之處而外，幾全復舊觀。附註第二十三圖即表示色雷斯之羅散條約界線情形也。馬里乍河自亞得里雅那堡附近一點起，南向以達愛琴海現為土耳其與希臘兩國之界線。與亞得里雅那堡遙對者是為重要之卡拉加支 (Karagatch) 鐵路車站。車站歸土耳其所有，於是在聯絡此要城(前土耳其國都)，與自布加利亞達君



附註第二十三圖 新土耳其在歐洲之疆界圖。

士坦丁堡鐵路之間，乃得一通路矣。希臘須退出東色雷斯，馬爾馬拉海岸於佔領三年期滿後，亦須退出。在東色雷斯之布加利亞南界則仍舊貫。一如涅宜條約 (Treaty of Neuilly) 所定。而色雷斯界線中一重要之特點是爲於界線兩側設置一不駐兵地帶，在此地帶內所已有之堡壘概須毀除，不得重新佈防。博斯破魯斯海峽，達達尼爾海峽及某某數島〔見附註第二十三圖〕之兩側俱設立不駐兵區域。

自地中海以達波斯邊境，土耳其之疆界應依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法土昂哥拉協定第八款之所言定之。土耳其與伊拉克之疆界，則於本約批准後九個月內，由土耳其與英國議定。如於界線之位置有異議時，提付國際聯盟決之。

羅散條約於愛琴海中多得堪尼斯 (Dodecanese) 諸島俱予以確定之處分。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協定所劃予希臘之勒諾斯 (Lemnos)，撒摩特拉 (Samothrace)，米地隣 (Mytilene)，開奧斯 (Chios)，薩摩斯 (Samos)，及尼卡利亞 (Nikaria) 諸島，今皆重予公認，唯本約第十五款所述給予意大利之諸島不在此內，多得堪尼斯羣島及附近共十四島歸意大利有；如羅得斯，可斯 (Cos)，帕特摩斯 (Patmos)，卡斯特洛里棧 (Castellorizzo) 諸重要島嶼，皆在其內也。音布洛斯 (Imbros) 及特內多斯 (Tenedos) 二島仍爲土耳其主權所有，惟於非回教徒須予以保障。凡在土耳其沿岸三哩之島嶼如未劃歸他國者，則仍屬土耳其所有。希臘不於米地隣，開奧斯，薩摩斯，及尼卡利亞諸島設立海軍根據地，並不得設防禦，戍守諸島之陸軍不得逾其服兵役者之恆數。

加利波利 (Gallipoli) 半島西側有小地曰安薩克區 (Anzac Area) 者，

條文規定永遠歸諸英法意三國。由三國委派監守人在此守護墳塋，出入通路，則由土耳其管理，惟除建造監守人居處之屋宇而外，不得有任何防禦行爲。

土耳其仍遵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所云，放棄在埃及與蘇丹之所有權，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英國合併塞浦路斯之宣言不能有異辭。此種規定蓋與英國對於諸地之名義有關也。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意土戰爭結果，意大利在利比亞所得之名義至是復特以一款規定之，而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意土戰後，締約於羅散時，土耳其在利比亞所得之名義，亦在此款中取消之。大戰結局以後，各種條約所定關於德，奧，布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國，捷克斯拉夫諸國之疆界，土耳其皆予以認可。而以歐洲所有土耳其領土皆被擯除，又爲巴爾幹諸國通運所必須之鐵路起見，以前同盟國與中歐諸國所締諸約中關於運輸自由之諸款，以及大戰以前伯爾尼 (Berne) 所決定之諸項，與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會議所定關於國際鐵路之各種條件，土耳其皆須遵行。

又有一點，亦頗饒地理上之興趣，即凡因巴爾幹戰爭，而得分疆割土，或因羅散條約而得沾利益者，對於土耳其帝國公債年須擔負一筆。至於各國應擔之數，由土耳其帝國公債會議決之，有紛爭時，提付國際聯盟公決。本金以及常年金之分配，則採用比例原則。以所述各地方之平均總收入及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與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土耳其帝國之總收入爲比率，以定一國所應付之數目。

就經濟地理之眼光觀之，條約中關於達達尼爾海峽，馬爾馬拉海及

博斯破魯斯海峽自由之諸節，尤特別有趣。上述諸水道俱經公布，任何國船隻貨物，皆得自由通航，除直接所應付之費外，別不徵稅。達達尼爾及博斯破魯斯二峽兩岸俱為不駐兵地帶。而「在戰時，土耳其為中立國」，與「在戰時，土耳其為交戰團體」之際，關於使用此等水道，無論空海，俱有特別之規定。如戰時土耳其屬中立國，則海峽之使用，與平時無異。任何國不得以強於黑海沿岸諸國中最強海軍力之軍艦通過二海峽。如土耳其亦為一交戰團體，則可以防阻敵艦通過，至於中立國船隻則可通行無礙。近土耳其所有之某某數戰艦及軍實俱已反諸土耳其，同盟國亦允於批准條約後六星期內，撤退海峽帶之軍隊；則商業自由之度若何。及條約各項，果能信實奉行否，不久即可驗之矣。

土耳其境內所有人民，問論其門閥，國別，語言，種族以及宗教之分別若何，其生命自由，皆予以完全充分之保護。凡各區中若非回教徒之民族在總人口中為數甚鉅時，則應許其用其本有之語言施行教授。在羅散條約第九十九款中土耳其特別聲明，自一八六三年至一九二〇年，所有各種關於國際事項與他國所結之條約，如關於海底電線，郵政事務，淫猥之印刷品，衛生救護船舶之免稅等等諸問題之條約，計凡二十二種，皆當一一遵守。而羅散條約其他條款中所述及之各種條約，土耳其亦有遵守之義務云。

土耳其與同盟國又同時簽定若干附約及協定。據此土耳其與締約諸國對於大戰結局之賠償問題俱棄置不道。最重要者則為關於土耳其法庭中司法手續之協定。先是各外國以戰勝國之故，各外國人在土耳其境內法庭上對於起訴及犯罪諸項，皆享有一種特權。至是土耳其同意，舉行司

法考察，以爲其改良司法手續之基礎。從事考察之外國法官，應由海牙國際永久法庭提出之，以未曾參預大戰之諸國人員爲限。無論土耳其所採納者若何，總之以後土耳其法庭上不得復有外國人干涉於其間云。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希土二國之協定，復予以認可。按約兩國須歸還其所幽禁之二國平民，並彼此交換俘虜。此條蓋大都指擯斥無數希臘人出士麥拿及色雷斯二區之事也。而爲增進希土二國之感情起見，凡戰時二國人民有所傷害者，予以完全充分之賠償。



# 附 錄

## (A) 軍備限制會議所採決之條約及決議大綱

軍備限制會議所得結果之原文凡有四十四頁；所有各種條約，決議案，以及關於此等之會場正式討論紀錄總報告書，由國家印刷局印成一厚一千七百五十頁之厚冊。書名曰「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軍備限制會議紀」。係用英法兩種文字平列刊行。參預會議之各重要國家爲美，英，法，意，日本，中國，而葡萄牙及荷蘭，二國則係締結有關中國之條約時附加簽字者也。結果有關之各項如次：(一)海軍軍備之限制；(二)戰時潛水艇及毒氣之使用；(三)太平洋區域中列強所有之島嶼島屬；(四)關於上約之宣言及附約；(五)對於中國之原則及政策；(六)中國關稅問題。

同時又採行若干種決議，關於：(一)司法委員會之建立及權限；(二)遠東問題審查部；(三)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四)中國境內之無線電臺；(五)中國鐵路統一；(六)中國現許事項及有關於中國者；(七)中東鐵路。

締約諸強決定拋棄其主力艦建造之計畫，將來建艦僅以替換爲限。諸強主力艦替換噸位不得逾下列之數；

美國 五二五・〇〇〇噸

英國 五二五・〇〇〇噸

法國 一七五·〇〇〇噸

意大利 一七五·〇〇〇噸

日本 三一五·〇〇〇噸

各國所有飛機母艦之總噸位實亦保持同樣之比率，其標準如次：

美國 } 各 一三五·〇〇〇噸  
英國 }

法國 } 各 六〇·〇〇噸  
意大利 }

日本 八一·〇〇〇噸

又決定締約諸強所購建之主力艦標準排水量不得逾三五·〇〇〇噸，飛機母艦則不得逾二七·〇〇〇噸。主力艦所載之砲位口徑不得逾十六吋。除防禦空中及海底之襲擊而外，不得改建主力艦及飛機母艦，即欲改建亦當嚴格限制其噸位，並須為保護性質。又規定所載主要武裝之一般形式，如邊甲口徑數目諸項，惟法意兩國為例外，如不逾後述之十六吋情形時，其護甲，及砲位口徑皆可增加。

惟以工藝及科學進步，或可影響於條約之情形，故於本約實行滿八年之期時，美國應即召集一締約諸強會議，討論本條約有無因此進步須加變更之處。遇有戰爭，一締約國可以停止其所應履行之義務，惟於已經議定之各艦，不得移用，又不得移取他國在其船塢所造之艦以供戰事之用。軍備限制條約效力，繼續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締約國未於該日前二年通告有廢止本條約之意思時，本條約仍繼續有效。如有一國提出此種意思之通告時，各締約國應於一年內開一會議。

簽約國承認禁止以潛水艇爲毀沉商船之具之原則，視之爲國際法之一部分，皆須自行受其約束。是蓋以果用潛水艇毀沉商船，欲其不破壞中立人民及非戰鬥員生命，實不可能，故有如此之規定也。凡有服役於各國之人，如有破壞本條約中關於使用潛水艇以危害商船之各禁條者，均須受類似海盜罪之審讞及懲戒，任何國文武當局，苟在其國捕獲是項人犯，皆得加以審判。然於潛水艇之建造，則無限制也。

會議中之重要事業是爲關於列強在太平洋區域內之島嶼屬之四國協約。協約規定關於太平洋任何問題發生爭議時，應即邀請諸締約國開一會議。彼此俱應始終坦白交換其意見，庶幾於對付某一定情形，其間能爲有益之規條。本約有效期間爲十年，各締約國有權以十二個月前之預先通告廢止之。本約共凡四款。其主旨惟在承認太平洋戰爭之可能性，思建立於戰事未發生前，先行會議解決之原則而已。

對於中國之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各締約國決定：(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二)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三)禁止營求特別權利，優越權，專利權，優先權，勢力範圍，以及任何種不公平之待遇。

中國關稅一事，簽字於條約者有美，比，英，中，法，意，日，荷，葡九國。條約約定：(一)改正稅則；(二)自本約規定之直接修正後四年，須將輸至中國之入口貨稅則表重予修正一過；(三)此後稅則表每七年須修正一次；(四)中國海陸關稅一律之原則此後須公認之。

附於上述諸約之後者是爲若干決議。其中最重要者爲：(一)在中國設立審查部，凡關於執行在中國及遠東之本約條款而起之問題，可交由該

部審查及報告；(二)贊助中國改良其司法制度，以為取消現在足以危害中國主權之領事裁判權之準備；(三)中國能充分維持其郵政事務時，可承認中國廢除客郵之希望，放棄現有之各種特別郵政代辦所；(四)無論何時如中國確能保護在華外人之生命及財產，便將目前在中國供役之軍隊撤去；(五)製定在中國境內無線電臺之建設及使用規條；(六)助中國政府統一中國鐵路使之歸中國人管理，遇必要時並予以外國財政上及技術上之補助；(七)為要求中國對於中東鐵路公司外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履行各種義務起見，鐵路管理應以易歸中國管轄為宜。

美英日三國在簽定本約之時，對於要塞及海軍根據地決定維持原狀，於海軍設備及海防俱不得有所增加。協定有關之各地如下：(一)太平洋美國現在掌有或將來可歸所有之島嶼，惟(a)阿留西安羣島以外，美國，阿拉斯加，及巴拿馬運河地帶之沿岸，及(b)夏威夷羣島，俱不在此內；(二)香港及東經子午線一百一十度以東太平洋英國現在掌有或將來可歸所有之島嶼，惟(a)坎拿大沿岸者，(b)澳大利亞聯邦及其領土，及(c)新西蘭諸地皆不在內；(三)下開之日本在太平洋中所有之島嶼及屬地，即：千島列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琉球羣島，臺灣及澎湖列島，及太平洋中將來可歸日本所有之島嶼屬是也。

## (B) 大克那亞里加議定書

秘魯及智利二國公使於華盛頓開會討論解決久爭未定之大克那亞里加(Tacna-Arica)區域問題及一八八三年十月二十日安松條約(Treaty of Ancón)中尙未實行之各款，遂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定

一仲裁議定書及附件。議定書之要款如下：(一)未能實行之安松條約第三款問題應聽美國大總統之仲裁；(二)美國大總統應決定在現在情形之下，應否舉行民衆總投票；(三)使美國大總統決定應舉行民衆總投票時，對於舉行之情形如何，彼有全權處理之；(四)使美國大總統不主張舉行民衆總投票時，則智利祕魯對於此決定所發生之情勢，可予以討論；同時對於領土事項尚未得最後之協定以前，是區之管轄機關不得有所變動；(五)如討論所至，不能有所協定，則得請求美國政府從中調停，以得到一種協定；(六)關於尚未決定之塔拉塔 (Tarata) 及契耳卡雅 (Chilcaya) 問題，並涵於仲裁範圍以內。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美國國務總理通知祕魯智利二國政府，關於二國陳述其情形一事，以自通告發出日起六個月爲止。如有一國要求延長期間者，得再延長二月。此案已提交美國大總統，然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尚未決定也。